大智度論

講義（二）

卷13～卷26

■ 釋厚觀 編

序

《大智度論》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經論，向來有「佛教百科全書」的美譽。《大智度論》除了廣釋《般若波羅蜜經》之外，還引用了大量的經、律、論，無論是文獻研究，或是修行實踐，《大智度論》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不過，要深入《大智度論》的內涵，必須充實《阿含經》、部派思想、初期大乘經典，乃至《中論》論法等，才能正確掌握其中要義。

《大智度論》由鳩摩羅什譯師傳入中國，根據文獻記載，距今一千多年前，當《大智度論》翻譯完成後，宣講法席盛況空前，一時之間蔚為風潮，曾出現過多本相關注疏。遺憾的是，流傳至今，卻僅存北周　慧影法師的《大智度論疏》殘本，甚為可惜！筆者弘講《大智度論》多年，為了教學的方便，著手《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經過多次修訂，終於因緣成熟，於是決定印行出版。

感恩種種殊勝的助緣聚合，《大智度論講義》才得以完成；在此，願將這段因緣歷程略述如下，以供後人參考。

與《大智度論》的因緣

說起我與《大智度論》的因緣，要從 1975 年說起。當時就讀大學二年級的我，到佛教書局請購佛書，一眼看到架上「大智度論」這四個字，立刻生起無量的歡喜心。或許是宿昔因緣，我與《大智度論》從此展開了法喜充滿的旅程。

初次瀏覽《大智度論》時，對其中精彩的故事與生動的譬喻特別感興趣，只是許多「阿毘達磨」的名詞與法義都看不懂，又沒有人指導，只好略過，無法完整地看完。

後來，就讀中華佛學研究所，陳榮波老師於 1983 年帶領我們上《大智度論》課程，以「印順導師《大智度論》標點本」為讀本。當時我們班上有八位同學，簡單編輯講義上台報告；惠敏法師實力比較深厚，分配多一點，其他每人大約 12 卷，以一學期的時間將 100 卷的《大智度論》讀完。另外，陳榮波老師還開了一門《俱舍論》，也僅是一學期。雖然時間很短，無法仔細研讀，但在上完這兩部論之後，對佛法的架構更能掌握，對法義的理解也深入許多。當時，便決定以《大智度論》作為我的研究論文。

中華佛學研究所三年結業後，1985 年秋，我依止　印公導師出家。1987 年 4 月，到日本東京大學留學，這段期間，仍以《大智度論》為研究主題。每年寒假或暑假都會回來臺灣到華雨精舍小住幾天，向　導師請安，並請教《大智度論》相關問題。記得約於 1991 年的某一天，請教法義之後，導師說：「你等等，我有一樣東西送給你。」沒想到，拿出來的竟然是導師整理最勤、最詳細的《大智度論》筆記。當時真是滿心法喜，感激不已！我當下就發願，未來要設法使這份手稿發揮最大功用，並將這份筆記的內容整理出來與大家分享。2003 年起，我們先將《大智度論》筆記進行掃描，又請福嚴佛學院師生及福嚴推廣教育班學員共三十餘人，日以繼夜地將導師筆記轉打成文字檔，並進

行了六次的校對，於 2004 年由印順文教基金會發行「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光碟，與大眾結緣。

另外，為了解決《大智度論》100 卷中前後交互引證的出處，我與郭忠生老師合編了《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全文刊行於 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版的《正觀》第 6 期。「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及這份《相互索引》，成為日後編輯《大智度論講義》的重要參考。

以《大智度論》為主的教學

編輯完整的《大智度論講義》之前，藉由講授《大智度論》教學相長，不斷地深入、旁通，是非常必要的。我以《大智度論》為主體的教學，可分為兩種模式：一為主題式探討，二為全面性研讀。

一、主題式探討：提出《大智度論》中幾項重要的主題，引導學生、聽眾進入《大智度論》的大門。

在日本留學期間，惠敏法師與我，以及在日本工作的居士、留學生等組成「菩提會」，每月聚會研討佛法。1993 年 9 月起，定期以《大智度論》中的「六度」為主題，作深入淺出的講授。1997 年，東京大學印度學佛教學博士課程修畢後回國，一方面在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開了一年的《大智度論》課程，同時也回到新竹福嚴佛學院任教。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與福嚴佛學院學生一起研討《大智度論》中的「菩薩觀與六波羅蜜」；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則以《大智度論》的「共聲聞的三十七道品、三解脫門，及佛的十八不共法，淨佛國土」為主題。而 2001 年 4 年 11 日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首次開辦「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1 期，由於授課對象為學佛的社會大眾，因此選讀了《大智度論》中的「六波羅蜜」。

此外，多次海外弘法時，由於需要在短短的幾小時內，使聽眾得到法益，也多半採取「主題式探討」。

二、全面性研讀：以《大智度論》100 卷為教材，進行完整的研討、授課。

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間，每週 4 至 5 小時的時數，以新竹福嚴佛學院院內學生為主，首次將 100 卷的《大智度論》完整上過一回。上課前，由我指導同學編輯講義，平均修改過七次才定稿，上台報告及師生討論後，又再次修訂才完成。

2006 年，我被推舉為慧日講堂第 13 任住持，在台北成立「慧日佛學班」，為一般大眾講授《大智度論》。第 1 期至第 8 期的慧日佛學班（200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以四年的時間上完《大智度論》卷 1 至卷 55。2010 年 6 月 27 日，我回任為福嚴精舍住持及佛學院院長，繼續在新竹福嚴推廣教育班（2010 年 9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8 日）上完《大智度論》卷 56 至卷 100。

從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前後整整七年，由我自己完整地講完《大智度論》100 卷。這份《大智度論講義》，就是這段時期編輯修訂完成的。

於此同時，為了強化對於《大智度論》引證文獻的背景知識，我和福嚴佛學院學有專精的老師們，共同於院內開設《大毘婆沙論》200 卷、《俱舍論》30 卷的研究課程。另外，也和學院師生一起完整地研讀過漢譯四部《阿含經》，我也完整地講授過龍樹菩薩兩部重要的著作《中論》、《十住毘婆沙論》，以及《大乘大義章》（東晉　慧遠問，羅什答，《鳩摩羅什法師大義》）。

至今，即使 100 卷的《大智度論講義》已編輯完成，2009 至 2010 年、2013 至 2014 年，每學年我仍於學院內開設《大智度論》課程，一方面溫故知新，另一方面鍛鍊學生深入經藏的能力。

由於隨時要查閱《大智度論》，《大正藏》第 25 冊這本精裝書幾乎成了我的「日常課誦本」，且已經多次解體，只能勉強以膠帶黏貼繼續使用。每次師友們看到我這本《大智度論》，總是笑稱這是「韋編三絕」的現代版！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以《大正藏》第 25 冊中的《大智度論》原文為底本，除了改用新式標點之外，並分段落、加科判，並加註難解的字詞及《大智度論》所引用的經、律、論出處，方便讀者對照參考。

關於「**新式標點**」，參考了「印順導師《大智度論》標點本」（民國 64 年 12 月 8 日完成校勘標點，香港佛慈淨寺藏版）。不過，印順導師所用的底本是清光緒 9 年（1883 年）姑蘇刻經處的版本，用字與《大正藏》有不少出入，必須視情形加以調整。

「**科判**」部分，除了參考北周　慧影的《大智度論疏》（《卍新纂續藏經》第 46 冊）、隋　吉藏的《大品經義疏》（《卍新纂續藏經》第 24 冊）之外，「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少部分參考了玅境法師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科判表》（美國法雲禪寺出版社般若編輯小組編，2005 年 4 月，美國法雲寺發行），其他多是筆者所加。

關於《大智度論》的「**引文出處**」，比利時 Lamotte 教授的「《大智度論》法文譯注」提供了很大的幫助，非常感謝郭忠生老師幫忙翻譯其中部分內容！不過，Lamotte 教授僅譯出《大智度論》卷 1～卷 34 及〈發趣品〉，因此，第 35 卷之後的「引文出處」，都是在教學及講義的編輯過程中由筆者及同學找出來加註的。

事實上，還有很多豐富的內容，因受限於篇幅，無法全部記載於《大智度論講義》中。如果要將我上課的內容整理成書，分量勢必相當可觀。因此，有心研讀的讀者們，若能搭配我講授的《大智度論》MP3，或許可以解決「法門分別」等較深奧的問題。相關影音資料可以到慧日講堂影音下載網站（http://video.lwdh.org.tw/html/dzdl/dzdl00.html），及 Youtube、土豆網瀏覽。由於講義增補了一些腳注，加上重新排版，影音中提到的頁數與腳注，可能有些地方與本講義的內容稍有出入，還請各位諒察。

在講義編輯過程中，關於法義及經文的解讀，與宗證法師有較多的討論，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關於中文字詞問題，慧璉法師、王志攀居士曾給過我一些建議；福嚴佛

學院師生間的討論、腦力激盪，彼此教學相長，也多少呈現於《大智度論講義》中；在排版印刷方面，本良法師幫了很大的忙；在影音方面，還有多位法師、居士幫忙錄影、錄音、視訊、聽打、校對、剪接、後製等，提供種種助緣，在此一併致謝。

2013 年 7 月起，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每個月於臺大校內舉辦的「《大智度論》研讀會」[1]，使用筆者編的《大智度論講義》來研討；台北中華佛教青年會、佛陀教育基金會、高雄正信佛教青年會等單位，也應用過這份講義來開課；海內外也時有耳聞開辦《大智度論》課程的消息，實在令人感到欣慰。

《大智度論講義》的編輯，前後花了七年的時間，科判層次、編輯體例未能統一，疏失難免，還請讀者海涵；《大智度論》的解讀與科判見仁見智，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還望賢達智士不吝指正。最後，願以此功德，迴向於菩提，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2014 年 9 月 1 日 釋厚觀 序於新竹福嚴精舍



參與臺大哲學系舉辦的「《大智度論》研讀會」，照片中由右至左，分別為筆者、陳平坤教授、嚴瑋泓教授、李明書助理。

[1] 詳情見臺灣大學哲學系漢傳佛學研究室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d01124001/ (2014.09.01)。「《大智度論》研讀會」始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目前持續進行中。

凡例

壹、編輯原則

本講義以《大正藏》第 25 冊（No. 1509）《大智度論》為底本，改用新式標點，並分段落，加上科判，加註難解的字詞及《大智度論》所引用的經、律、論出處，保留《大正藏》部分校勘，適時比對《高麗藏》，作為判讀文義依據。

貳、編輯體例

一、正文

（一）《大智度論》是「經、論」合編，經文以「**標楷體**」標示，論文以「新細明體」標示。如：

【經】住王舍城。

【論】今當說。

（二）正文中，左方上標括弧中數字「(1)、(2)……」，表示第 1、2……項，非註腳。如：

檀有種種利益：(1)檀為寶藏，常隨逐人；(2)檀為破苦，能與人樂。

（三）正文中，括弧中反底色英文及數字「（○○）」，表示《大正藏》頁碼。如：

佛記彌勒菩薩「**汝當來世，當得作佛，號**（58a）**字彌勒**」。

二、科判

（一）科判以縮小粗體加框，以便與《大智度論》區別，序號以壹、（壹）、一、（一）、1、（1）、A、（A）、a、（a）等分層次標示。如：

壹、釋「檀波羅蜜滿」

問曰：云何名檀波羅蜜滿？

（壹）……

唯科判中部分含有「因論生論」者，以「※」符號表示。如：

※ 因論生論：何謂不到彼岸

問曰：云何名不到彼岸？

（二）在卷 1 至卷 40 底本中，小段經文之後緊接著大段釋論，為配合原文架構，將經、論合併科判。不分經文、釋論，科判均以「新細明體」標示。

自卷 41 起，大段經文之後才出現釋論，因為經文內容甚多，有必要再分

段；而且，有些經文並沒有對應的釋論，因此將經文與釋論分別做科判，經文以「標楷體」標示，釋論以「新細明體」標示。經文與釋論之科判可以相互對照。如：

【經】

二、須菩提以「不住門」說般若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色中不應住，受、想、行、識中不應住。

【論】釋曰：

二、須菩提以「不住門」說般若

上須菩提以「謙讓門」說般若，雖言不說，而實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今須菩提以「不住門」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

（三）科判反底色「○○○」，表示此段前已述。如：

參、佛八現神力

（壹）出身分光（承上卷 7（大正 25，113a9-114b19））

（四）部分科判引用印順法師之《大智度論筆記》，由於這些筆記並非一時一地所完成，筆記的內容也不一定按照藏經次序，格式也不統一，筆記的用紙，有中小學的筆記本，也有漢藏教理院所印製的宣紙，也有一般的十行紙。為方便整理，暫且依筆記本的冊數編號為 A 至 J。如下例表示轉寫打字本編號 A001，第 1 頁：

貳、般若緣起二十一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1〕p.1）

目錄

序……I
凡例……V
目錄……VII

（第 03 期）

卷 13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大正 25，153b2-154c6）…… 341~344
〈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大正 25，154c7-160c16）…… 345~362
〈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大正 25，160c17-161c22）…… 362~365

卷 14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大正 25，162a2-164a27）…. 366~373
〈釋初品中羼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大正 25，164a28-168a28）…… 374~388

卷 15

〈釋初品中羼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大正 25，168b2-172a15）…. 389~403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大正 25，172a16-174a21）…… 404~410

卷 16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大正 25，174a23-180b8）…… 411~433

卷 17

〈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大正 25，180b11-190a7）…… 434~461

卷 18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大正 25，190a9-191a1）…… 462~464
〈釋般若相義第三十〉（大正 25，191a2-197b10）…… 465~493
（補遺）〈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 494~496

卷 19

〈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大正 25，197b13-205c22）…… 497~531
【附表】蘊處界對照表…… 532

（第 04 期）

卷 20

〈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大正 25，206a2-208c7）…… 533~546
〈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大正 25，208c8-213b27）…… 547~569

卷 21

〈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大正 25，215a2-217a4）…… 570~581
〈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大正 25，217a5-218c18）…… 581~588
〈釋初品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大正 25，218c19-221b9）…… 589~598
【附表】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 599

卷 22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大正 25，221b12-228c25）…… 600~627

卷 23

〈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大正 25，229a2-232c15）…… 628~643
〈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大正 25，232c16-235a20）…… 643~659
【附表】一、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二、八忍八智；三、四諦十六行相… 660

卷 24

〈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大正 25，235a23-241b16）…… 661~688

卷 25

〈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大正 25，241b19-247b3）…… 689~712

卷 26

〈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大正 25，247b6-256b5）…… 713~754

總目錄…… i~x

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

《大智度論》卷 13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

（大正 25，153b2-154c6）

釋厚觀（2007.09.22）

【經】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153b）

【論】

一、釋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2）

尸羅（秦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

二、八種身口律儀及淨命為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2）

尸羅者，略說身、口律儀有八種：(1) 不惱害、(2) 不劫盜、(3) 不邪婬，(4) 不妄語、(5) 不兩舌、(6) 不惡口、(7) 不綺語，(8) 不飲酒，及淨命，是名戒相。[1]

三、破戒、持戒之果[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2）

（一）破戒之果報：墮三惡道

若不護、放捨，是名破戒。破此戒者，墮三惡道中。

（二）持戒之果：生人、天，得三乘果

若下持戒生人中，中持戒生六欲天中，上持戒又行四禪、四空定，生色、無色界清淨天中。

上持戒有三種：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上清淨持戒得佛道。不著、不猗[3]，不破、不缺，聖所讚愛，如是名為上清淨持戒。

四、得無上佛道戒[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若慈愍眾生故，為度眾生故，亦知戒實相故，心不猗著；如此持戒，將來令人至佛道，如是名為得無上佛道戒。

1
```
        ┌身律儀：不惱害、不劫盜、不邪婬、不飲酒
尸羅 ┤ 口律儀：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
        └淨命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6〕p.49）

2
```
                    ┌破戒：墮三惡道
持戒、破戒之果 ┤          ┌下持戒：生人中
                    │          │中持戒：生欲天
                    └持戒 ┤上持戒：生色無色天
                               │          ┌下清淨：得羅漢果
                               └上上持戒 ┤中清淨：得辟支果
                                          └上清淨：得佛果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6〕p.50）

3 猗＝倚【元】。（大正 25，153d，n.13）
猗（ㄧˇ）：2.通“倚”。依，靠著。（《漢語大詞典》（五），p.75）

4 無上佛道戒：一、慈愍眾生故，二、為度眾生故，三、知戒實相故，四、心不倚著故，五、將至佛道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6〕p.50）

五、持戒功德[5]（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一）戒為一切善法住處

若人求大善利，當堅持戒，如惜重寶，如護身命。何以故？
譬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而住；戒亦如是，戒為一切善法住處。

（二）若不持戒，空無所得；若能持戒，得生好處及得道果

復次，譬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渡，是不可得；若無戒欲得好果，亦復如是。若人棄捨此戒，雖山居苦[6]行，食果服藥，與禽獸無異。或有人但服水為戒，或服乳，或服氣；（153c）或剃髮，或長髮，或頂上留少許髮；或著袈裟，或著白衣，或著草衣，或木皮衣；或冬入水，或夏火炙；若自墜高巖，若於恒河中洗；若日三浴，再供養火；種種祠祀，種種呪願，受行苦行。以無此戒，空無所得。
若有人雖處高堂大殿，好衣美食，而**能行此戒者，得生好處及得道果**。若貴若賤，若小若大，能行此淨戒，皆得大利。若破此戒，無貴無賤，無大無小，皆不得隨意生善處。

（三）貧賤而能持戒，勝於富貴而破戒者；持戒之人，具足安樂，名聲遠聞，天人敬愛，所願皆得

復次，破戒之人，譬如清涼池而有毒蛇，不中澡浴；亦如好華果樹，而多逆刺。若人雖在貴家生，身體端政[7]，廣學多聞，而不樂持戒，無慈愍心，亦復如是。如偈說：

「貴而無智則為衰，智而憍慢亦為衰，持戒之人而毀戒，今世後世一切衰！」

人雖貧賤而能持戒，勝於富貴而破戒者。
華香、木香不能遠聞；持戒之香，周遍十方。**持戒之人，具足安樂，名聲遠聞，天、人敬愛**，現世常得種種快樂。若欲天上、人中、富貴、長壽，取之不難；持戒清淨，**所願皆得。**

（四）持戒之人遠離刑罰、苦惱，得好名聞，壽終之時心不怖畏

復次，持戒之人，見破戒人刑獄考[8]掠，種種苦惱，自知永離此事，以為欣慶。若持戒之人，見善人得譽，名聞快樂，心自念言：「如彼得譽，我亦有分。」持戒之人，壽終之時，刀風解身，筋脈斷絕，自知持戒清淨，心不怖畏。如偈說：

「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恐怖中，戒為守護；
死闇冥中，戒為明燈；於惡道中，戒為橋樑；
死海水中，戒為大船。」（154a）

（五）持戒之人眾人敬愛，衣食無缺，死得生天，後得佛道

復次，持戒之人，常得今世人所敬養，心樂不悔，衣食無乏，死得生天，後得佛道。
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

[5] 參見 Lamotte（1949, p.772, n.2）：此一段落實際上是「持戒五利益」之進一步之說明。參見 Dīgha（《長部》）, II, p.86, III, p.263; Aṅguttara（《增支部》）, III, p.253；《長阿含經》卷 2（2 經）《遊行經》：「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為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往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大正 1，12b20-24）

[6] 苦＝共【石】。（大正 25，153d，n.19）

[7] 政：通「正」。（《漢語大詞典》（五），p.422）
「端政」即「端正」。

[8] 考＝拷【宋】【元】【明】【宮】＊。（大正 25，153d，n.23）

譬如有人常供養天，其人貧窮，一心供養，滿十二歲，求索富貴。

天愍此人，自現其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

答言：「我求富貴，欲令心之所願，一切皆得！」

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

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所不得。得如意已，具作好舍，象馬、車乘、七寶具足，供給賓客，事事無乏。

客問之言：「汝先貧窮，今日所[9]由得如此富？」

答言：「我得天瓶，瓶能出此種種眾物，故富如是。」

客言：「出瓶見示，并所出物！」

即為出瓶，瓶中引出種種眾物。其人憍[10]泆[11]，立瓶上舞，瓶即破壞，一切眾物亦一時滅。[12]

持戒之人，亦復如是，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人破戒，憍泆自恣[13]，亦如彼人破瓶失物。

（六）持戒之人，今世後世得好名聲周遍天上人中

復次，持戒之人，名稱之香，今世、後世周滿[14]天上及在人中。

（七）持戒之人，世利無缺，得生天上、十方佛前，入三乘道而得解脫

復次，持戒之人，人所樂施，不惜財物，不修世利而無所乏；得生天上、十方佛前，入三乘道而得解脫。唯種種邪見持戒，後無所得。

（八）但行戒法亦得生天；若持淨戒，行禪定、智慧，欲脫眾苦，所願必得

復次，若人雖不出家，但能修行戒法，亦得生天。若人持戒清淨，行禪[15]、智慧，欲求度脫老、病、死苦，此願必得。

持戒之人，雖無兵仗，眾惡不加；持戒之財，無能奪者；持戒親親[16]，雖死不離；持戒莊嚴，勝於七寶。以是之故，當護於戒，如護身命，如愛寶物。

六、破戒之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破戒之人，受苦萬端[17]，如向[18]貧人破瓶失物[19]，以是之故應持淨戒。

復次，（154b）持戒之人，觀破戒人罪，應自勉勵，一心持戒。云何名為破戒人罪？

(1) 破戒之人，人所不敬，其家如塚，人所不到。

(2) 破戒之人，失諸功德，譬如枯樹，人不愛樂。

---

[9] 所＝何【宮】。（大正 25，154d，n.1）

[10] 憍：同“驕”。驕傲，驕矜。（《漢語大詞典》（七），p.738）

[11] 泆（ㄧㄟˋ）：1.放蕩，放縱。（《漢語大詞典》（五），p.1085）

[12] 十二年求德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0〕p.434）
參見《眾經撰雜譬喻》卷上（大正 4，532a-b）。

[13] 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語大詞典》（八），p.1324）

[14] 〔周滿〕－【宋】【宮】【石】。（大正 25，154d，n.4）

[15] 行禪＝禪定【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4d，n.5）

[16] 親親：1.愛自己的親屬。（《漢語大詞典》（十），p.350）

[17] 萬端：亦作“萬耑”。形容方法、頭緒、形態等極多而紛繁。（《漢語大詞典》（九），p.469）

[18] 向：10.從前，原先。12.剛才。（《漢語大詞典》（三），p.136）

[19] 參見《大智度論》卷 13（大正 25，154a3-17）。

(3) 破戒之人，如霜蓮花，人不喜見。
(4) 破戒之人，惡心可畏，譬如羅剎。
(5) 破戒之人，人不歸向，譬如渴人，不向枯井。
(6) 破戒之人，心常疑悔，譬如犯事之人，常畏罪至。
(7) 破戒之人，如田被雹，不可依仰[20]。
(8) 破戒之人，譬如苦苽[21]，雖形似甘種而不可食。
(9) 破戒之人，如賊聚落，不可依止。
(10) 破戒之人，譬如大病，人不欲近。
(11) 破戒之人，不得免苦，譬如惡道難可得過。
(12) 破戒之人，不可共止[22]，譬如惡賊難可親近。
(13) 破戒之人，譬如大[23]坑，行者避之。
(14) 破戒之人，難可共住，譬如毒蛇。
(15) 破戒之人，不可近觸，譬如大火。
(16) 破戒之人，譬如破船，不可乘渡。
(17) 破戒之人，譬如吐食，不可更噉。
(18) 破戒之人，在好眾中，譬如惡馬在善馬群。
(19) 與善人異，如驢在牛群。
(20) 破戒之人，在精進眾，譬如儜兒[24]在健人中。
(21) 破戒之人，雖似比丘，譬如死屍在眠人中。
(22) 破戒之人，譬如偽珠在真珠中。
(23) 破戒之人，譬如伊蘭在栴檀林。
(24) 破戒之人，雖形似善人，內無善法；雖復剃頭、染衣、次第捉籌[25]，名為比丘，實非比丘。
(25) 破戒之人，若著法衣，則是熱銅鐵鍱以纏其身；若持鉢盂，則是盛洋銅器；若所噉食，則是吞燒鐵丸，飲熱洋銅；若受人供養供給，則是地獄獄鬼守之；若入精舍，則是入大地獄；若坐眾僧床榻，是為坐熱鐵床上。
(26) 復次，破戒之人，常懷怖（154c）懅，如重病人，常畏死至。亦如五逆罪人，心常自念「我為佛賊」，藏覆避隈[26]；如賊畏人，歲月日過，常不安隱。
(27) 破戒之人，雖得供養利樂，是樂不淨；譬如愚人，供養莊嚴死屍，智者聞之，惡不欲見。

如是種種無量破戒之罪，不可稱說，行者應當一心持戒。

---

[20] 依仰：依賴仰仗。（《漢語大詞典》（一），p.1349）
[21] 苽＝瓜【元】【明】。（大正 25，154d，n.7）
[22] 止：3.居住。（《漢語大詞典》（五），p.299）
[23] 大＝火【宋】【元】【明】【宮】。（大正 25，154d，n.8）
[24] 儜（ㄋㄧㄥˊ）兒：罵人之語，猶言孱頭。（《漢語大詞典》（一），p.1719）
孱（ㄔㄢˊ）頭：1.卑劣怯懦的人。2.形容人品下劣懦怯。（《漢語大詞典》（四），p.239）
[25] 參見 Lamotte（1949, p.781, n.1）：籌（śalākā）係木片，其持有者能以之參與投票或受分配食物。投票稱為「捉籌」（śalākā gṛhṇāti）。
[26] 隈（ㄨㄟ）：5.隅，角落。（《漢語大詞典》（十一），p.1077）

〈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27]〉
（大正 25，154c7-160c16）

一、戒相（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問曰：已知如是種種功德果報，云何名為戒相[28]？

答曰：惡止不更作，若心生、若口言、若從他受，息身、口惡，是為戒相。

二、五戒

（一）不殺生戒[29]

1、殺生罪及助殺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云何名為「惡」？若實是眾生，知是眾生，發心欲殺而奪其命，生身業有作色[30]，是名殺生罪。其餘繫閉、鞭打等，是助殺法。

2、殺生罪料簡[31]（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復次，殺他得殺罪，非自殺身。

心知眾生而殺是名殺罪，不如夜中見人謂為杌樹而殺者。

故殺生得殺罪，非不故也。

快心殺生得殺罪，非狂癡。

命根斷，是殺罪，非作瘡。

身業是殺罪，非但口教勅。

口教是殺罪，非但心生。

如是等，名殺罪；不作是罪，名為戒。

3、二種（從他、自誓）受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若人受戒，心生、口言：「我從今日不復殺生！」

若身不動，口不言，而獨心生自誓：「我從今日不復殺生！」

是名不殺生戒。

4、法門分別[3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

[27] 第二十二之一＝第二十三【宋】，－【元】【明】。（大正 25。154d，n.16）

[28] 〔相〕－【宋】【宮】【石】＊。（大正 25，154d，n.18）

[29] 殺生戒之定義：是眾生，知是眾生，發心欲殺，正斷其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30] 參見 Lamotte（1949, p.784, n.2）：關於此身表業，由大種所造之色，見《俱舍論》卷 13（大正 29，67c）。

[31] 殺生罪料簡：殺他非自殺，心知非不知，故殺非不故，快心非狂癡，斷命非傷，身業非但說，口教非但心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32]

小乘於不殺之異說——迦旃延	但善法	⟷	通無記
	但欲繫	⟷	通色繫（論主加不繫）
	是身口業	⟷	非身口業
	是有漏	⟷	通無漏
	是有報	⟷	通無報
	或隨心行	⟷	常不逐心行

餘毗曇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6〕p.50）

（1）三性門：善、惡、無記（迦旃延：但善法；餘毘曇：通無記）

有人言：「是不殺生戒，或善或無記。」

問曰：如《阿毘曇》中說「一切戒律儀皆善」，今何以言無記？

答曰：如《迦栴延子阿毘曇》中言一切善，如餘《阿毘曇》中言不殺戒，或善、或無記。何以故？若不殺戒常善者，持此戒人，應如得道人，常不墮惡道。以是故，或時應無記；無記無果報故，不生天上、人中。

問曰：不以戒無記故墮地獄，更有惡心生故墮地獄！（155a）

答曰：不殺生，得無量善法，作、無作，福常日夜生故；若作少罪，有限、有量。何以故隨有量而不隨無量？

以是故，知不殺戒中，或有無記。

復次，有人不從師受戒，而但心生自誓：「我從今日不復殺生！」如是不殺，或時無記。[33]

（2）三界繫、不繫門（迦旃延：但欲界繫；餘毘曇：通不繫，論主加色界繫）

問曰：是不殺戒何界繫？

答曰：如《迦栴延子阿毘曇》中言：「一切受戒律儀，皆欲界繫。」

餘《阿毘曇》中言：「或欲界繫，或不繫。」[34]

以實言之，應有三種：「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漏。」[35]殺生法雖欲界，不殺戒，應隨殺在欲界；但色界不殺、無漏不殺，遠遮故，是真不殺戒。

復次，有人不受戒，而從生已來，不好殺生，或善或無記，是名無記。[36]

（3）餘諸門分別[37]

是不殺生法，非心，非心數法，亦非心相應；或共心生，或不共心生[38]。

《迦栴延子阿毘曇》中言：「不殺生是身、口業，或作色、或無作色，或時隨心行、或不隨心行（丹注云：隨心行：定共戒；不隨心意：五戒）[39]，非先世業報。二種修[40]應

---

[33] 此後似應接下文：「復次，有人不受戒，而從生已來，不好殺生，或善或無記，是名無記。」（大正 25，155a11-13）

[34]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4：「十善道中離奪他命是善性，或欲界繫、或不繫三界。欲界繫者，以欲界身離奪他命是欲界繫；非三界繫者，學、無學人八聖道所攝，離殺生正業。」（大正 26，96b6-10）

[35] 案：印順法師筆記中原作「餘毗曇通色繫（論主加不繫）」，但從《大智度論》內容看來，應該是「餘毗曇通不繫（論主加色繫）」。

[36] 案：「復次，有人不受戒，而從生已來，不好殺生，或善或無記，是名無記。」這段文字是在討論善、惡、無記，依其文義似乎應移至前項「三性門」，而列於「復次，有人不從師受戒，而但心生自誓：我從今日不復殺生！如是不殺，或時無記」之後。

[37]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4（大正 26，96a6-97b22）。

[38]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4：「或共心生、或不共心生。何等是共心生？如行人見虫而作是念：我當身業遠離不傷害，是名離奪命善行共心生。何等是離殺生善不共心生？有人身不動、口不言，但心念：從今日不殺生，是名不共心生。又有人先遠離殺生，若睡、若覺，心緣餘事，於念念中不殺生，福常得增長，亦不共心生。」（大正 26，96b12-18）

[39] 〔丹注……戒〕十五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5d，n.6）

修，二種證應證（丹注云：身證、慧證）[41]。思惟斷，一切欲界最後得；見斷、時斷，凡夫、聖人所得。是色法，或可見、或不可見法，或有對法、或無對法，有報法，有果法，有漏法，有為法，有上法（丹注云：非極故有上）[42]，非相應因。如是等分別，是名不殺戒。」

問曰：八直道中戒，亦不殺生，何以獨言「不殺生戒有報、有漏」？

答曰：此中但說受戒律儀法，不說無漏戒律儀。

復次，餘《阿毘曇》中言：「不殺法常不逐心行，非身口業，不隨心業行；或有報，或無報；〔非心相應法〕[43]，或有漏，或無漏。」是為異法，餘者皆同。

復有言：「諸佛賢聖不戲論諸法（丹注云：種種異說名為戲也）[44]，現前眾生各各惜命，是故佛言莫奪他命（155b）；奪他命，世世受諸苦痛。」

眾生有、無，後當說。[45]

5、殺生之失，不殺之利[46]

問曰：人能以力勝人，并[47]國、殺怨，或田獵皮肉，所濟[48]處大；令[49]不殺生，得何等利？

答曰：

（1）持戒不殺，得無所畏，安樂無怖

得無所畏，安樂無怖。我以無害於彼故，彼亦無害於我，以是故，無怖、無畏。好殺之人，雖復位極人王，亦不自安；如持戒之人，單行獨遊，無所畏難。

（2）若不殺生，一切眾生皆樂依附

復次，好殺之人，有命之屬皆不喜見；若不好殺，一切眾生皆樂依附。

（3）持戒不殺，其心安樂，若生人天，常得長壽，乃至得佛，住壽無量

復次，持戒之人，命欲終時其心安樂，無疑、無悔；若生天上、若在人中，常得長壽；是為得道因緣，乃至得佛，住壽無量。

---

[40] 二種修：即得修、行修（習修）。本未曾作，今始作，是為得修；前時已作，後時復作，是為行修。參見《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5a）。

[41] 〔丹注……證〕七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5d，n.7）

[42] 〔丹注……上〕八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5d，n.8）

[43] 〔非心相應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5d，n.11）
案：此處「非心相應法」之主張與《迦栴延子阿毘曇》相同，應刪除。

[44] 〔丹注……也〕十一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5d，n.13）

[45]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p.32-33：《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3c7-164a），卷 18（大正 25，193c），卷 20（大正 25，210b27-211a11）。另可參考：1、《大品般若經》卷 8〈29 散花品〉（大正 8，279b12-23），2、《放光般若經》卷 6〈30 雨法雨品〉（大正 8，42c27-43a9），3、《光讚般若經》卷 10〈27 雨法寶品〉（大正 8，216a24-b7）。

[46] 殺生過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47] 并（ㄅㄧㄥˋ）：2.兼並，並吞。（《漢語大詞典》（二），p.80）

[48] 濟（ㄐㄧˋ）：6.補益。7.增援，增加。（《漢語大詞典》（六），p.190）

[49] 令＝今【元】【明】【石】。（大正 25，155d，n.14）

（4）不殺之人，不受今生後世種種身心苦痛

復次，殺生之人，今世、後世受種種身、心苦痛；不殺之人，無此眾難，是為大利。

（5）常思惟：「我自惜命愛身，彼亦如是」，增益悲心

復次，行者思惟：「我自惜命、愛身，彼亦如是，與我何異？」以是之故，不應殺生。[50]

（6）殺生之人，眾人憎怨，常懷怖畏，死墮惡道，若出為人，常當短命

復次，若人殺生者，為善人所訶、怨家所嫉；負他命故，常有怖畏，為彼所憎；死時心悔，當墮地獄，若畜生中；若出為人，常當短命。

（7）殺生得今後二世罪惡果報，亦非善相

復次，假令後世無罪，不為善人所訶、怨家所嫉，尚不應故奪他命。何以故？善相之人所不應行，何況兩世有罪，弊惡果報！

（8）殺罪最重，不殺德第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復次，殺為罪中之重。何以故？人有死急，不惜重寶，但以活命為先。

譬如賈客入海採寶，垂[51]出大海，其船卒壞，珍寶失盡，而自喜慶，舉手而言：「幾失大寶！」

眾人怪言：「汝失財物，裸形得脫，云何喜言幾失大寶？」

答言：「一切寶中，人命第一；人為命故求財，不為財故求命。」

以是故，佛說十不善道中，殺罪最在初；五戒中亦最在初。若人種種修諸福德，而無不殺生戒，則無所益。（155c）何以故？雖在富貴處生，勢力豪強而無壽命，誰受此樂？以是故，知諸餘罪中，殺罪最重；諸功德中，不殺第一。[52]世間中惜命為第一。何以知之？一切世人，甘受刑罰刑殘考掠以護壽命。

（9）不殺生為最大施，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復次，若有人受戒，心生[53]：「從今日不殺一切眾生。」是於無量眾生中，已以所愛重物施與，所得功德亦復無量。如佛說：「有五大施，何等五？一者、不殺生，是為最大施；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亦復如是。」[54]

（10）慈心不殺，水火不害，刀兵不傷，一切惡毒所不能中

復次，行慈三昧，其福無量，水、火不害，刀、兵不傷，一切惡毒所不能中；以五大施故，所得如是。

（11）殺生有十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復次，三世十方中尊，佛為第一。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殺生有十罪，何等為十？一者、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者、眾生憎惡，眼不喜見；三者、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者、眾生畏之，如見蛇虎；五者、睡時心怖，覺亦不安；六者、常有惡夢；七者、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者、種短命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墮泥梨中；

[50] 思惟不殺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51] 垂：11.將近。（《漢語大詞典》（二），p.1077）
[52] 殺罪最重，不殺德第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53] 生＋（口言）【宋】【元】【明】。（大正 25，155d，n.21）
[54]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0（大正 2，648a14-19），《佛說五大施經》（大正 16，813b-c）。

十者、若出為人，常當短命。」[55]

（12）一切有命皆自惜身，若自為身而殺眾生則傷慈愍

復次，行者心念：「一切有命，乃至昆虫，皆自惜身；云何以衣服、飲食自為身故而殺眾生？」

（13）行者欲學大人行故，應行慈愍，持不殺戒，乃得成佛

復次，行者當學大人法，一切大人中，佛為最大。何以故？一切智慧成就，十力具足，能度眾生，常行慈愍，持不殺戒，自致得佛，亦教弟子行此慈愍。行者欲學大人行故，亦當不殺。

6、思惟不殺之理

問曰：不侵我者，殺心可息；若為侵害、強奪、逼迫，是當云何？

答曰：

（1）應當量其輕重，知持戒為重，全身為輕

應當量其輕重。若人殺己，先自思惟：「全戒利重？全身為重？破戒為失？喪身為失？」如是思惟已，知持戒為重，全身為輕。（156a）若苟免全身，身何所得？是身名為老、病、死藪[56]，必當壞敗！若為持戒失身，其利甚重。

（2）應當思惟：捨命持戒，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不可為喻

又復思惟：「我前後失身，世世無數，或作惡賊、禽獸之身，但為財利諸不善事；今乃得為持淨戒故，不惜此身，捨命持戒，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不可為喻。如是定心，應當捨身以護淨戒。」[57]

如一須陀洹人，生屠殺家；年向成人，應當修其家業而不肯殺生。父母與刀并一口羊，閉著屋中而語之言：「若不殺羊，不令汝出、得見日月、生活飲食！」兒自思惟言：「我若殺此一羊，便當終為此業，豈以身故為此大罪？」便以刀自殺。父母開戶，見羊在一面立，兒已命絕。當自殺時，即生天上。[58]

若如此者，是為不惜壽命，全護淨戒。

如是等義，是名不殺生戒。

（二）不與取戒

1、不與取戒之定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不與取者，知他物，生盜心，取物去離本處，物屬我，是名盜。若不作，是名不盜。

2、助盜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其餘方便計挍[59]，乃至手捉未離地者，名助盜法[60]。

3、屬他之物以盜心取，得盜罪

財物有二種：有屬他，有不屬他。取屬他物，是為盜罪。

---

[55] 參見《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大正 1，899b12-15），《佛說出家緣經》（大正 17，736b12-17）。

[56] 藪（ㄙㄡˇ）：2.人或物聚集之所。（《漢語大詞典》（九），p.602）

[57] 捨命護不殺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58] 須陀洹後生不願殺羊而自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9〕p.434）

[59] 計挍＝校計【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6d，n.3）

[60] 不與取及助盜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屬他物亦有二種：一者、聚落中，二者、空地。此二處物，盜心取，得盜罪。[61]
若物在空地，當撿挍[62]知是物近誰國？是物應當有屬，不應取。

如毘尼中說種種不盜，是名不盜相。

4、思惟不盜之理

問曰：不盜有何等利？

答曰：

（1）命依衣食等故活，若劫他財物，是名奪外命，智者所不為

人命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若奪財物，是為奪外命。何以故？命依飲食、衣被等故活，若劫若奪，是名奪外命。如偈說：

「一切諸眾生，衣食以自活；若奪若劫取，是名劫奪命。」（156b）

以是事故，有智之人不應劫奪。

（2）若劫奪他物，雖身充足，會亦當死，死墮惡道，他所不救

復次，當自思惟：「劫奪得物，以自供養，雖身充足，會亦當死；死入地獄，家室親屬，雖共受樂，獨自受罪，亦不能救。」已得此觀，應當不盜。

（3）偷盜者為一切有物人中賊，一切諸國無不治罪

復次，是不與取有二種：一者、偷，二者、劫[63]。此二共名不與取。於不與取中，盜[64]為最重。何以故？一切人以財自活，而或穿踰[65]盜取，是最不淨。何以故？無力勝人，畏死盜取故。劫奪之中，盜為罪重，如偈說：

「飢餓身羸瘦，受罪大苦劇；他物不可觸，譬如大火聚。
若盜取他物，其主泣懊惱，假使天王等，猶亦以為苦。」

殺生人罪雖重，然於所殺者是賊，偷盜人於一切有物人中賊。

若犯餘戒，於異國中有不以為罪者；若偷盜人，一切諸國無不治罪。

5、不與取有十罪，諸賢聖所不稱譽，善人行者所不為

問曰：劫奪之人，今世有人讚美其健，於此劫奪，何以不作？

答曰：不與而盜，是不善相；劫盜之中，雖有差降[66]，俱為不善。譬如美食雜毒，惡食雜毒，美惡雖殊，雜毒不異。亦如明闇蹈[67]火，晝夜雖異，燒足一也。

今世愚人，不識罪、福二世果報，無仁慈心，見人能以力相侵，強奪他財，讚以為強。諸佛賢聖，慈愍一切，了達三世殃禍不朽，所不稱譽。以是故，知劫盜之罪，俱為不善，善人行者之所不為。

---

61 《雜阿含經》卷 37（1039 經）：「於他財物，聚落、空地，皆不離盜。」（大正 2，271b23）
62 撿挍（ㄐㄧㄢˇ ㄐㄧㄠˋ）：亦作“撿校”。查看，查視。（《漢語大詞典》（六），p.921）
63 劫：2.搶奪，強取。（《漢語大詞典》（二），p.778）
64 盜：1.偷竊，劫掠。2.引申為用不正當的手段謀取。（《漢語大詞典》（七），p.1431）
65 （1）穿踰：見“ 穿窬 ”。（《漢語大詞典》（八），p.435）
（2）穿窬：亦作“穿踰”。1.挖墻洞和爬墻頭，指偷竊行為。2.指小偷。（《漢語大詞典》（八），p.435）
66 差（ㄘ）降：按等第遞降。（《漢語大詞典》（二），p.976）
67 蹈（ㄉㄠˇ）：1.踩，踐踏。（《漢語大詞典》（十），p.527）

如佛說：「不與取有十罪，何等為十？一者、物主常瞋；二者、重疑（丹注云：重罪人疑）[68]；三者、非行時[69]，不籌量；四者、朋黨[70]惡人，遠離賢善；五者、破善相；六者、得罪於官；七者、財物沒入；（156c）八者、種貧窮業因緣；九者、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為人，勤苦求財，五家所共：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亦失。」[71]

（三）不邪婬戒

1、邪婬戒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邪婬者，若女人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兒子、世間法、王法守護，若犯者，是名邪婬。若有雖不守護，以法為守；云何法守？一切出家女人，在家受一日戒，是名法守。若以力，若以財，若誑誘；若自有妻受戒、有娠[72]、乳兒、非道，如是犯者，名為邪婬。如是種種[73]乃至以華鬘與婬女為要[74]，如是犯者，名為邪婬。[75]

如是種種不作，名為不邪婬。

※ 因論生論：辨夫婦之正婬與邪婬

問曰：人守人瞋，法守破法，應名邪婬；人自有妻，何以為邪？

答曰：既聽受一日戒，墮於法中；本雖是婦，今不自在；過受戒時，則非法守。有娠婦人，以其身重，厭本所習，又為傷娠。

乳兒時婬其母，乳則竭；又以心著婬欲，不復護兒。

非道之處，則非女根，女心不樂，強以非理，故名邪婬。

是事不作，名為不邪婬。

※ 若夫主不知，淫他人妻有何罪

問曰：若夫主不知、不見、不惱，他有何罪？

答曰：以其邪故；既名為邪，是為不正，是故有罪。

復次，此有種種罪過，夫妻之情，異身同體，奪他所愛，破其本心，是名為賊。復有重罪，惡名醜聲，為人所憎；少樂多畏，或畏刑戮，又畏夫主傍人所知；多懷妄語，聖人所呵，罪中之罪（丹注云：婬罪，邪婬破戒故，名罪中之罪）[76]。

---

[68] 〔丹注云重罪人疑〕－【宋】【石】，〔丹注云〕－【元】【明】。（大正 25，156d，n.20）

[69] 行時＝時行【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6d，n.21）

[70] 朋黨：1.指同類的人以惡相濟而結成的集團。後指因政見不同而形成的相互傾軋的宗派。2.謂結為朋黨。（《漢語大詞典》（六），p.1183）

[71] （1）不與取十罪。（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2）參見《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大正 1，899b16-19），《佛說出家緣經》（大正 17，736b17-23）。

[72] 娠（ㄕㄣ）：1.懷孕。（《漢語大詞典》（四），p.359）

[73] 〔如是……種〕十二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6d，n.26）

[74] 要（一ㄠ）：3.約請，邀請。4.約言。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5.指所訂立的誓約、盟約。11.和，會合。12.引申為迎合。（《漢語大詞典》（八），p.753）

[75] 參見《雜阿含經》卷 37（1039 經）：「行諸邪婬，若父母、兄弟、姊妹、夫主、親族，乃至授花鬘者，如是等護，以力強干，不離邪婬。」（大正 2，271b23-25）

[76] 〔丹注……罪〕十五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6d，n.27）

2、思惟自制邪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1）思惟我婦他妻，彼此無異；邪婬之人，破失今世、後世之樂

復次，婬姝[77]之人，當自思惟：「我婦他妻，同為女人，骨肉情態，彼此無異，而我何為橫生惑心，隨逐邪意？邪婬之人，破失今世、後世之樂（好名善譽、身心安樂，今世得也；生天、得道、涅槃之利，後世得也）。」

（2）思惟若彼侵我妻，我則忿恚；恕己自制，故應不作

復次，迴[78]己易處，以自制心：「若彼侵我妻（157a），我則忿恚；我若侵彼，彼亦何異？」恕己自制，故應不作。

（3）如佛所說，邪婬有十罪，後墮地獄，不急避之，禍害將及

復次，如佛所說：「邪婬之人，後墮劍樹地獄，眾苦備受；得出為人，家道不穆[79]，常值婬婦、邪僻殘賊。邪婬為患，譬如蝮蛇，亦如大火，不急避之，禍害將及！」

如佛所說：「邪婬有十罪：一者、常為所婬夫主欲危害之；二者、夫婦不穆，常共鬪諍；三者、諸不善法日日增長，於諸善法日日損減；四者、不守護身，妻子孤寡；五者、財產日耗；六者、有諸惡事，常為人所疑；七者、親屬、知識所不愛憙；八者、種怨家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為女人，多人共夫；若為男子，婦不貞潔。」[80]

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是名不邪婬。

（四）不妄語戒

1、妄語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妄語者，不淨心，欲誑[81]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

妄語之罪，從言聲相解生[82]；若不相解，雖不實語，無妄語罪。

是妄語，知言不知，不知言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是名妄語。

若不作，是名不妄語。

2、妄語之失、實語之利

問曰：妄語有何等罪？

答曰：

（1）妄語之失

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人；以實為虛，以虛為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語之人，心無慚愧，閉塞天道、涅槃之門。

觀知此罪，是故不作。

---

[77] 姝＝泆【宋】【元】【明】【宮】。（大正 25，156d，n.28）
泆（ㄧˋ）：1.放蕩，放縱。（《漢語大詞典》（五），p.1085）

[78] 迴：2.旋轉，翻轉。（《漢語大詞典》（十），p.769）

[79] 穆（ㄇㄨˋ）：5.和睦。（《漢語大詞典》（八），p.149）

[80] （1）邪婬十罪。（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2）參見《分別善惡業報經》卷下（大正 1，899b19-23），《佛說出家緣經》（大正 17，736b23-28）。

[81] 誑（ㄎㄨㄤˊ）：1.惑亂，欺騙。（《漢語大詞典》（十一），p.237）

[82] 解生＝生解【石】。（大正 25，157d，n.4）

（2）實語之利

復次，觀知實語，其利甚廣，實語之利，自從己出，甚為易得，是為一切出家人力。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

復次，實語之人，其心端直；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83]曳[84]木，直者易出。

3、人何故妄語

問曰：若妄語有如是罪，人何以故妄語？

答曰：

（1）愚人少智，遭事苦厄，為求脫困，不知罪報故妄語

有人愚癡少智，（157b）遭事苦厄，妄語求脫；不知事發[85]今世得罪，不知後世有大罪報。

（2）三毒多故妄語

復有人雖知妄語罪，慳貪、瞋恚、愚癡多故，而作妄語。

（3）求人過失，妄證人罪故妄語

復有人雖不貪恚，而妄證人罪，心謂實爾，死墮地獄。

如提婆達多弟子俱伽離，常求舍利弗、目揵連過失。[86]是時，二人夏安居竟，遊行諸國，值天大雨，到陶作家，宿盛陶器舍。此舍中先有一女人在闇中宿，二人不知。此女人其夜夢失不淨，晨朝趣水澡洗。是時，俱伽離偶行見之。俱伽離能相，知人交會情狀，而不知夢與不夢。

是時，俱伽離顧語弟子：「此女人昨夜與人情通。」即問女人：「汝在何處臥？」答言：「我在陶師屋中寄宿。」

又問：「共誰？」答言：「二比丘。」

是時，二人從屋中出，俱伽離見已，又以相驗之，意謂二人必為不淨。先懷嫉妬，既見此事，遍諸城邑聚落告之；次到祇洹唱此惡聲。

於是中間，梵天王來欲見佛。佛入靜室，寂然三昧；諸比丘眾，亦各閉房三昧，皆不可覺。即自思惟：「我故來見佛，佛入三昧，且欲還去。」

即復念言：「佛從定起，亦將不久，於是小住。」到俱伽離房前，扣其戶而言：「俱伽離！俱伽離！舍利弗、目揵連心淨柔軟，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

俱伽離問言：「汝是何人？」答言：「我是梵天王。」

問言：「佛說汝得阿那含道，汝何以故來？」

梵王心念而說偈言：「無量法欲量，不應以相取；無量法欲量，是野人[87]覆沒！」

說此偈已，到佛所，具說其事[88]。

---

[83] 稠（ㄔㄡˊ）林：密林。（《漢語大詞典》（八），p.103）

[84] 曳（ㄧㄝˋ）：1.牽引，拖。（《漢語大詞典》（五），p.578）

[85] 發：13.顯現，顯露。28.揭露，暴露。（《漢語大詞典》（八），p.540）

[86] 俱伽離謗舍目二人，梵天王教偈，死墮地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9〕p.434）參見 Lamotte（1949, p.806, n.2）；《雜寶藏經》卷 3（大正 4，461a-b）；《出曜經》卷 10（大正 4，664b-665b）；《鼻奈耶》卷 4（大正 24，868b）。

[87] 野人＝人為【宮】。（大正，25，157d，n.10）

佛言：（157c）「善哉！善哉！快說此偈！」爾時，世尊復說此偈：

「無量法欲量，不應以相取；無量法欲量，是野人覆沒！」

梵天王聽佛說已，忽然不現，即還天上。[89]

爾時，俱迦離到佛所，頭面禮佛足，却住一面。

佛告俱伽離：「舍利弗、目揵連心淨柔軟，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

俱伽離白佛言：「我於佛語不敢不信，但自目見了了，定知二人實行不淨。」

佛如是三呵，俱伽離亦三不受，即從坐起而去。還其房中，舉身生瘡，始如芥子，漸大如豆、如棗、如柰[90]，轉大如菰[91]，翕然[92]爛壞，如大火燒，叫喚嗥[93]哭[94]，其夜即死，入大蓮華地獄。

有一梵天夜來白佛：「俱伽離已死。」復有一梵天言：「墮大蓮華地獄。」

其夜過已，佛命僧集而告之言：「汝等欲知俱伽離所墮地獄壽命長短不？」

諸比丘言：「願樂欲聞！」

佛言：「有六十斛[95]胡麻[96]，有人過百歲取一胡麻，如是至盡，阿浮陀地獄[97]中壽故未盡。二十阿浮陀地獄中壽，為一尼羅浮陀地獄中壽；如二十尼羅浮陀地獄中壽，為一阿羅邏地獄中壽；二十阿羅邏地獄中壽，為一阿婆婆地獄中壽；二十阿婆婆地獄中壽，為一休休地獄中壽；二十休休地獄中壽，為一漚[98]波羅地獄中壽；二十漚波羅地獄中壽，為一分陀梨迦地獄中壽；二十分陀梨迦地獄中壽，為一摩呵波頭摩地獄中壽。俱伽離墮是摩呵波頭摩地獄中，出其大舌，以百[99]釘釘之，五百具犁[100]耕之。」

爾時，世尊說此偈言：（158a）

「夫士之生[101]，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

應呵而讚，應讚而呵；口集諸惡，終不見樂！

心、口業生惡，墮尼羅浮獄；具滿百千世，受諸毒苦痛。

---

88 事＝意【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7d，n.12）

89 參見 Lamotte（1949, p.807, n.5）：Saṃyutta（《相應部》）I, pp.148-149；《雜阿含經》卷 44（1193 經）（大正 2，323b-c）；《別譯雜阿含經》卷 5（106 經）（大正 2，411b-c）。

90 （1）柰＝奈【宋】【元】【明】，＝柰【宮】。（大正 25，157d，n.13）
（2）奈（ㄋㄞˋ）：5.通“柰”。果名。（《漢語大詞典》（二），p.1515）

91 菰（ㄍㄨ）：2.同“瓜”。（《漢語大字典》（五），p.3194）

92 翕（ㄒㄧ）然：4.忽然；突然。（《漢語大詞典》（九），p.653）

93 嗥（ㄏㄠˊ）：同“嚎”。1.吼叫。（嚎《漢語大詞典》（三），p.465）

94 嗥哭＝號咷【宋】【元】【明】【宮】。（大正 25，157d，n.14）

95 斛（ㄏㄨˊ）：1.量器。（《漢語大詞典》（七），p.338）

96 胡麻：1.即芝麻。相傳漢張騫得其種於西域，故名。（《漢語大詞典》（六），p.1214）

97 阿浮陀地獄、尼羅浮陀地獄、阿羅邏地獄、阿婆婆地獄、休休地獄、漚波羅地獄、分陀梨迦地獄、摩呵波頭摩地獄，此為八寒地獄。參見《大智度論》卷 16：「八寒氷地獄者：一名頞浮陀（少多有孔），二名尼羅浮陀，（無孔），三名阿羅羅（寒戰聲也），四名阿婆婆（亦患寒聲），五名睺睺（亦是患寒聲），六名漚波羅（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七名波頭摩（紅蓮花，罪人生中受苦也），八名摩訶波頭摩，是為八。」（大正 25，176c24-177a3）

98 漚（ㄡˋ）：長時間浸泡。（《漢語大詞典》（六），p.74）

99 （五）＋百【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7d，n.18）

100 犁：1.耕地翻土的農具。（《漢語大詞典》（六），p.269）

101 夫士之生＝夫世之士【宮】。（大正 25，158d，n.1）

若生阿浮陀，具滿三十[102]六；別更有五[103]世，皆受諸苦毒。

心依邪見，破賢聖語；如竹生實，自毀其形。」[104]

如是等心生疑謗，遂至決定，亦是妄語。妄語人，乃至佛語而不信受，受罪如是！以是故，不應妄語。

（4）未知慎口故妄語

復次，如佛子羅睺羅，其年幼稚，未知慎口。人來問之：「世尊在不？」詭[105]言：「不在。」若不在時，人問羅睺羅：「世尊在不？」詭言：「佛在。」有人語佛；佛語羅睺羅：「澡槃取水，與吾洗足！」洗足已，語羅睺羅：「覆此澡槃！」如勅即覆。

佛言：「以水注之！」注已，問言：「水入中不？」答言：「不入！」

佛告羅睺羅：「無慚愧人，妄語覆心，道法不入，亦復如是！」[106]

4、妄語有十罪

如佛說：「妄語有十罪，何等為十？一者、口氣臭；二者、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者、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者、智人語議，常不參豫[107]；五者、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六者、人所不敬，雖有教勅[108]，人不承[109]用；七者、常多憂愁；八者、種誹謗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者、若出為人，常被誹謗。」[110]

如是種種不作，是為不妄語，名口善律儀。

（五）不飲酒戒

1、酒戒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不飲酒者，酒有三種：一者、穀酒，二者、果酒，三者、藥草酒。

果酒者，蒲桃、阿梨咤樹果，如是等種種，名為果酒。

藥草酒者，（158b）種種藥草，合和米麴[111]、甘蔗汁中，能變成酒；同蹄畜乳酒，一切乳熱者，可中作酒。

略說若乾、若濕，若清、若濁，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為酒。

---

102 十＝千【石】。（大正 25，158d，n.3）

103 五＝三【宮】。（大正 25，158d，n.4）

104 參見《雜阿含經》卷 48（1278 經）（大正 2，351b-352a），《別譯雜阿含經》卷 14（276 經）（大正 2，470a-b），《增壹阿含經》卷 12（大正 2，603b-c）。

105 詭（ㄍㄨㄟˇ）：3.欺詐，假冒。（《漢語大詞典》（十一），p.187）
詭言：1.假稱，謊稱。（《漢語大詞典》（十一），p.189）

106 佛誡羅睺羅妄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9〕p.434）
參見《中阿含經》卷 3（14 經）《羅云經》（大正 1，436a-437b），《出曜經》卷 11（大正 4，668a），《法句譬喻經》卷 3（大正 4，599c-600a）。

107 參豫（ㄙㄢ ㄩˋ）：見“ 參與 ”。（《漢語大詞典》（二），p.848）
參與：預聞而參議其事；介入，參加。（《漢語大詞典》（二），p.846）

108 教敕：教誡，教訓。（《漢語大詞典》（五），p.449）

109 承：2.接受，承受。（《漢語大詞典》（一），p.770）

110 （1）妄語十罪。（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2）參見《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大正 1，899c23-26），《佛說出家緣經》（大正 17，736b28-c5）。

111 麴（ㄑㄩ）＝麹【宋】【元】【明】【宮】。（大正 25，158d，n.9）

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2、酒有三十五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3）

問曰：酒能破冷益身，令心歡喜，何以不飲？

答曰：益身甚少，所損甚多，是故不應飲。譬如美飲，其中雜毒，是何等毒？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酒有三十五失。何等三十五？

一者、現世財物虛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二者、眾病之門；三者、鬪諍之本；四者、裸露無恥；五者、醜名惡聲，人所不敬；六者、覆沒智慧；七者、應所得物而不得，已所得物而散失；八者、伏匿[112]之事，盡向人說；九者、種種事業，廢不成辦；十者、醉為愁本，何以故？醉中多失，醒已慚愧、憂愁；十一者、身力轉少；十二者、身色壞；十三者、不知敬父；十四者、不知敬母；十五者、不敬沙門；十六者、不敬婆羅門；十七者、不敬伯、叔及尊長，何以故？醉悶怳[113]惚[114]無所別故；十八者、不尊敬佛；十九者、不敬法；二十者、不敬僧；二十一者、朋黨惡人；二十二者、踈遠賢善；二十三者、作破戒人；二十四者、無慚、無愧；二十五者、不守六情；二十六者、縱色放逸；二十七者、人所憎惡，不喜見之；二十八者、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二十九者、行不善法；三十者、棄捨善法；三十一者、明人、智士所不信用，何以故？酒放逸故；三十二者、遠離涅槃；三十三者、種狂癡因緣；三十四者、身壞命終，墮惡道泥梨中；三十五者、若得為人，(158c)所生之處，常當狂騃[115]。」[116]

如是等種種過失，是故不飲。如偈說：

「酒失覺知相，身色濁而惡，智心動而亂，慚愧已被劫。
失念增瞋心，失歡毀宗族；如是雖名飲，實為飲死毒。
不應瞋而瞋，不應笑而笑，不應哭而哭，不應打而打，
不應語而語，與狂人無異；奪諸善功德，知愧者不飲。」

（六）結五戒律儀

如是四罪[117]不作，是身善律儀；妄語不作是口善律儀；名為優婆塞五戒律儀。

---

112 伏匿：隱藏，躲藏。（《漢語大詞典》（一），p.1184）

113 怳＝恍【宋】【元】【明】【宮】。（大正 25，158d，n.14）

114 （1）怳惚（ㄏㄨㄤˇ ㄏㄨ）：見“ 怳忽 ”。（《漢語大詞典》（七），p.476）
（2）怳忽：2.謂知覺迷糊或神思不定。（《漢語大詞典》（七），p.476）

115 騃（ㄞˊ）：愚，呆。（《漢語大詞典》（十二），p.847）

116 （1）參見《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大正 1，899b26-c11）
（2）《佛說出家緣經》卷 1：「飲酒有三十五惡。何等三十五？(1)散盡財賄；(2)致眾苦患；(3)怨諍增重；(4)裸露形軀；(5)惡名遐邇；(6)慧明日減；(7)應得不得；(8)已得便失；(9)顯揚惡事；(10)要務頓發憂慼之本；(11)恍惚變沒；(12)顏貌鄙惡；(13)輕慢尊長；(14)不知供養沙門、婆羅門；(15)自於室家不辨尊卑；(16)不宗敬佛；(17)不崇大法；(18)不敬事僧；(19)返親惡人；(20)遠離明能；(21)崩墜邪道；(22)無慚愧心；(23)不護根門；(24)惛荒婬欲；(25)眾所不愛；(26)人不喜見；(27)德士宿舊咸來咎責；(28)集造眾惡；(29)要用之勢，不豫識任；(30)智德隱避；(31)像類不別；(32)去泥洹遠；(33)種狂惑業；(34)身死命終生地獄中；(35)設得為人，愚癡頑瞎。」（大正 17，736c5-15）

117 四罪：殺生、偷盜、邪婬、飲酒。

※ 因論生論：優婆塞無口三律儀之理由六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問曰：若八種律儀及淨命，是名為戒；何以故優婆塞於口律儀中無三律儀及淨命？

答曰：白衣居家，受世間樂，兼修福德，不能盡行戒法，是故佛令持五戒。

復次，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

復次，妄語心生故作；餘者或故作，或不故作。

復次，但說妄語，已攝三事。

復次，諸善法中，實為最大；若說實語，四種正語皆已攝得。

復次，白衣處世，當官理務，家業作使，是故難持不惡口法。

妄語故作，事重[118]故不應作。

（七）五戒五種受—五種優婆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是五戒有五種受，名五種優婆塞：一者、一分行優婆塞，二者、少分行優婆塞，三者、多分行優婆塞，四者、滿行優婆塞，五者，斷婬優婆塞。

一分行者，於五戒中受一戒，不能受持四戒。

少分行者，若受二戒、若受三戒。

多分行者，受四戒。

滿行者，盡持五戒。

斷婬者，受五戒已，師前更作自誓言：我於自婦不復行婬。

是名五戒。如佛偈說：（159a）

「不殺亦不盜，亦不有邪婬，實語不飲酒，正命以淨心。

若能行此者，二世憂畏除，戒福恒隨身，常與天人俱。

世間六時華，榮曜[119]色相發，以此一歲華，天上一日具。

天樹[120]自然生，花鬘及瓔珞，丹葩[121]如燈照，眾色相間錯。

天衣無央[122]數，其色若干種，鮮白映天日，輕密無間[123]壟[124]；

金色映繡[125]文，斐曇[126]如雲氣，如是上妙服，悉從天樹出。

明珠天耳璫[127]，寶琫[128]曜手足，隨心所好愛[129]，亦從天樹出。

金華琉璃莖，金剛為華鬚，柔軟香芬熏，悉從寶池出。

琴瑟箏箜篌[130]，七寶為校飾，器妙故音清，皆亦從樹出。

---

118 事重＝重事【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8d，n.17）

119 榮耀：亦作“榮曜”。1.花木茂盛鮮艷。（《漢語大詞典》（四），p.1232）

120 參見 Lamotte（1949, p.882, n.2）：此即下文所稱之波利質多樹（Parijātaka）。

121 丹葩（ㄉㄢ ㄆㄚ）：紅花。（《漢語大詞典》（一），p.687）

122 無央：1.無窮盡。2.猶無數。（《漢語大詞典》（七），p.105）

123 間（ㄐㄧㄢˋ）：間或。（《漢語大詞典》（十二），p.73）
閒或：亦作“間或”。偶爾，有時候。（《漢語大詞典》（十二），p.80）

124 壟＝瓏【宋】【宮】。（大正 25，159，n.1）
壟：2.高丘，高地。3.田埂，田間稍稍高起的小路。（《漢語大詞典》（二），p.1242）
輕密無間壟：形容天衣輕柔密實平順，沒有不平隆起的縐褶。

125 映繡＝照文繡【元】【明】。（大正 25，159d，n.2）

126 斐曇（ㄈㄟˇ ㄨㄟˊ）：亦作“斐薰”。文彩絢麗貌。（《漢語大詞典》（六），p.1548）

127 耳璫（ㄉㄤ）：即耳珠。1.婦女的耳飾。（《漢語大詞典》（八），p.652）

128 琫（ㄑㄩㄥˇ）：同“璩”。（《漢語大字典》（二），p.1121）

129 愛＝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9d，n.3）

波[（匕/示）*（入/米）]質妬樹，天上樹中王，在彼歡喜園，一切無有比。
持戒為耕田，天樹從中出，天廚甘露味，飲食除飢渴。
天女無監礙[131]，亦無妊身[132]難，嬉[133]怡[134]縱逸樂，食無便利患。
持戒常攝心，得生自恣地，無事亦無難，常得肆[135]樂志[136]。
諸天得自在，憂苦不復生，所欲應念至，身光照幽冥。
如是種種樂，皆由施與戒，（159b）若欲得此報，當勤自勉勵！」

※ 因論生論：尸羅波羅蜜當得成佛，何故卻讚天福

問曰：今說尸羅波羅蜜，當以成佛，何以故乃[137]讚天福？

答曰：

1、先讚戒福，令人持戒，能持戒已，立大誓願，得至佛道

佛言三事必得報果不虛：布施得大富，持戒生好處，修定得解脫。[138]若單行尸羅，得生好處；若修定、智慧、慈悲和合，得三乘道。今但讚持戒現世功德，名聞、安樂後世得報，如偈所讚。譬如小兒，蜜塗苦藥，然後能服；今先讚戒福，然後人能持戒。能持戒已，立大誓願，得至佛道，是為尸羅生尸羅波羅蜜。

2、世人若聞天樂，易受行尸羅，後聞天上無常，更求解脫，乃至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

又以一切人皆著樂，世間之樂天上為最。若聞天上種種快樂，便能受行尸羅；後聞天上無常，厭患心生，能求解脫；更聞佛無量功德，若慈悲心生，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

以是故，雖說尸羅報無咎。

三、八戒（一日戒）

（一）受持八戒，得福甚多

問曰：白衣居家，唯此五戒，更有餘法耶？

答曰：有一日戒[139]，六齋日持，功德無量；若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受持此戒，其福

---

130 箜篌（ㄎㄨㄥ ㄏㄡˊ）：古代撥弦樂器名。有豎式和臥式兩種。（《漢語大詞典》（八），p.1206）

131 《一切經音義》卷 9：「監礙（古文作[堅-土+言]，同公衫反，《方言》監，察也。言婦人有三監五礙者）。」（大正 54，362b18）[堅-土+言]＝譬【甲】。（大正 54，362d，n.3）
《一切經音義》卷 23：「為誰守護（護謂三護，亦曰三監。女人志弱故藉三護：幼小父母護，適人夫婿護。今此通問故言誰也。監護之文，經書懸合耳也）。」（大正 54，455a16-17）
〔宋〕知禮述，《金光明經文句記》卷 1：「女人志弱故藉三護：幼小父母護，適人夫婚護，夫死子息護。」（大正 39，95a14-15）
《大智度論》卷 56：「女人有五礙：不得作釋提桓因、梵王、魔王、轉輪聖王、佛。」（大正 25，459a6-7）

132 妊身：懷孕。（《漢語大詞典》（四），p.303）

133 嬉＝熙【元】【明】。（大正 25，159d，n.6）

134 嬉怡：和悅，喜悅。（《漢語大詞典》（四），p.407）

135 肆（ㄙˋ）：2.不受拘束，縱恣。（《漢語大詞典》（九），p.244）

136 樂志：愉悅心志。（《漢語大詞典》（四），p.1288）

137 乃：5.副詞。卻。6.副詞。竟然，居然。（《漢語大詞典》（一），p.626）

138
三事得果不虛 ┬ 布施 —— 得大福
　　　　　　 ├ 持戒 —— 生好處
　　　　　　 └ 修定 —— 得解脫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1）

139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15（大正 2，624b-626a），《大毘婆沙論》卷 124（大正 27，647b）。

甚多。

（二）受一日戒法（八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問曰：云何受一日戒？

答曰：受一日戒法，長跪合掌，應如是言：「我某甲今一日一夜，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二、如是三歸依。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如是二、如是三歸依竟。

「我某甲若身業不善，若口業不善，若意業不善，貪欲、瞋恚、愚癡故。若今世，若過世，有如是罪，今日誠心懺悔。身清淨，口清淨，心清淨，受行八戒，是則布薩[140]（秦言共住[141]）。

如諸佛盡壽不殺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

如諸佛盡壽不盜，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

如諸佛盡壽不婬，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159c）

如諸佛盡壽不妄語，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

如諸佛盡壽不飲酒，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

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大床上，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大床上亦如是；

如諸佛盡壽不著花瓔珞、不香塗身、不著香熏衣，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花瓔珞、不香塗身、不著香熏衣亦如是；

如諸佛盡壽不自歌舞作樂、亦不往觀聽，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自歌舞作樂、不往觀聽亦如是。

已受八戒，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

我某甲受行八戒，隨學諸佛法，名為布薩。願持是布薩福報，願生生不墮三惡八難。我亦不求轉輪聖王、梵、釋天王世界之樂；願諸煩惱盡，逮得薩婆若，成就佛道。」

※ 因論生論：受五戒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問曰：云何受五戒？

答曰：受五戒法，長跪合掌言：「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如是二、如是三。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如是二、如是三。

「我是釋迦牟尼佛優婆塞，證知我、我某甲，從今日盡壽歸依。」

戒師應言：「汝優婆塞聽！是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知人見人，為優婆塞說五戒如是，是汝盡壽持！何等五？

---

[140] （1）參見《一切經音義》卷 65：「布薩（此訛略也，應云鉢羅帝提舍邪寐，此云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也，舊云淨住者，義翻也）。」（大正 54，738c18）

（2）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07：「布薩的原語為：poṣadha, upāvasa, upavāsathaposatha, uposatha 等；音譯作逋沙他、褒灑陀、優波婆沙等。玄奘譯義為『長養』，義淨譯義為『長養淨。』《根本薩婆多部律攝》，釋為『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增長善法，淨除不善。』（大正 24，529a12-16）與《毘尼母經》的『斷名布薩……清淨名布薩』（卷 3（大正 24，814b）），大意相同。古代意譯為『齋』最為適當！『洗心曰齋』，本為淨化自心的意思。佛法本以八支具足為布薩（《增壹阿含經》卷 16（大正 2，625b-c））；但布薩源於古制，與斷食有關，所以不非時食，在八關齋戒中，受到重視。」

[141] 共住＝善宿【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59d，n.13）

盡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不應故殺生；是事若能，當言諾[142]。
盡壽不盜，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不應盜；是事若能，當言諾。
盡壽不邪婬，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不應邪婬；是事若能，當言諾。
盡壽不妄語，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不應妄語；是事若能，當（160a）言諾。
盡壽不飲酒，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不應飲酒；是事若能，當言諾。
是優婆塞五戒，盡壽受持。
當供養三寶：佛寶、法寶、比丘僧寶，勤修福業，以**求**[143]佛道！」

（三）何故於六齋日受八戒

問曰：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

答曰：

1、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多者，諸天歡喜

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

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

如《四天王經》[144]中佛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忉利，以啟帝釋；[145]帝釋、諸天心皆不悅，言：「阿修羅種多，諸天種少。」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多者，諸天、帝釋心皆歡喜，說言：「增益天眾，減損阿修羅。」

是時，釋提婆那民見諸天歡喜。說此偈言：

「六日神足月，受持清淨戒；是人壽終後，功德必如我！」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所以者何？釋提桓因三[146]衰、三毒未除[147]，云何妄言持一日戒，功德福報必得如我？若受持此戒，必[148]應如佛，是則實說。」

諸大尊天歡喜因緣故，得福增多。

2、六齋日惡鬼害人，若人持齋受戒行善，則惡鬼遠去，住處安隱）

復次，此六齋日，惡鬼害人，惱亂一切，若所在丘聚，郡縣[149]、國邑[150]，有持齋受戒

---

142 諾：表示同意、遵命的答應聲。（《漢語大詞典》（十一），p.274）

143 《大正藏》原作「來」，今依《高麗藏》作「求」（第 14 冊，511c12）。

144 參見 Lamotte（1949, p.832, n.2）：此經在多部漢譯《阿含經》內均有收錄：《長阿含經》卷 20（30 經）《世記經》（大正 1，134b14-135b7）；《雜阿含經》卷 40（1117 經）（大正 2，295c-296a）；《別譯雜阿含經》卷 3（46 經）（大正 2，389a-b）；《增壹阿含經》卷 16〈24 高幢品〉（大正 2，624b-625a）；《立世阿毘曇論》卷 2〈8 天住處品〉（大正 32，184b9-185b13）所引用。

145 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9〕p.433）

146 三＝五【宋】【元】【明】【宮】。（大正 25，160d，n.6）

147 參見 Lamotte（1949, p.834, n.2）：根據《四天王經》之說明，五衰是生、老、死、憂、悲，以及貪、瞋、痴三毒。不過，此處所謂之「五衰」很可能是指等第較下之天眾，在將死之前及死時所呈現之五種現象；見《俱舍論》卷 10：「復有五種大衰相現。一者、衣染埃塵，二者、花鬘萎悴，三者、兩腋汗出，四者，臭氣入身，五者、不樂本座。」（大正 29，56c5-7）

148 《大正藏》原作「心」，今依《高麗藏》作「必」（第 14 冊，512a10）。

149 郡：1.古代地方行政區劃名。周制縣大郡小，戰國時逐漸變為郡大於縣。秦滅六國，正式建立郡縣制，以郡統縣。漢因之。（《漢語大詞典》（十），p.628）

150 國邑：1.國都。2.城邑。（《漢語大詞典》（三），p.635）

行善人者，以此因緣，惡鬼遠去，住處安隱。
以是故，六日持齋受戒，得福增多。

※ 何故諸惡鬼神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

問曰：何以故諸惡鬼神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
答曰：《天地本起經》[151]說：劫初成時，有異梵天王子諸鬼神父，（160b）修梵志苦行，滿天上十二歲，於此六日，割肉、出血以著火中。以是故，諸惡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勢力。

※ 諸鬼神父何故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

問曰：諸鬼神父，何以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
答曰：

（1）第一說

諸神中摩醯首羅神最大第一，諸神皆有日分。
摩醯首羅一月有四日分：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九日。
餘神一月有二日分：月一日、十六日，月二日、十七日。
其十五日、三十日，屬一切神。
摩醯首羅為諸神主，又得日多故，數其四日為齋；二日是一切諸神日，亦數以為齋。是故諸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力勢。

（2）第二說

復次，諸鬼神父，於此六日割肉、出血以著火中；過十二歲已，天王來下，語其子言：「汝求何願？」答言：「我求有子！」
天王言：「仙人供養法，以燒香、甘果諸清淨事；汝云何以肉、血著火中，如罪惡法？汝破善法，樂為惡事，令汝生惡子，噉肉、飲血。」
當說是時，火中有八大鬼出，身黑如墨，髮黃、眼赤，有大光明。一切鬼神，皆從此八鬼生。以是故，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而得勢力。

3、佛法中日無分好惡

如佛法中，日無好、惡，隨世惡日因緣故，教持齋受八戒。

四、五戒與八戒之勝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問曰：五戒、一日戒，何者為勝？
答曰：

（一）有因緣故，二戒俱等；五戒終身持而戒少，八戒時少而戒多

有因緣故，二戒俱等；但五戒終身持，八戒一日持。又，五戒常持，時多而戒少；一日戒，時少而戒多。

（二）若無大心，雖復終身持戒，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

復次，若無大心，雖復終身持戒，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也。譬如軟夫為將，雖復將兵終身，智勇不足，卒[152]無功名；若如英雄奮發，禍亂立定，一日之勳，功蓋天下。（160c）

[151] 參見 Lamotte（1949, p.835, n.1）：《天地本起經》其中之一收錄在《長阿含經》卷 18（30 經）《世記經》（大正 1，114b-149c），另外三部是獨立之譯本：《大樓炭經》，《起世經》，《起世因本經》。

[152] 卒：3.終於，最後。（《漢語大詞典》（一），p.876）

是二種戒，名居家優婆塞法。

五、居家持戒四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I079〕p.480）

居家持戒，凡有四種：有下、中、上，有上上。

（一）下人持戒

下人持戒，為今世樂故；或為怖畏，稱譽、名聞故；或為家法，曲隨他意故；或避苦役[153]，求離危難故——如是種種，是下人持戒。

（二）中人持戒

中人持戒，為人中富貴，歡娛適意；或期後世福樂，剋己[154]自勉，為苦日少，所得甚多——如是思惟，堅固持戒。譬如商人，遠出深入，得利必多；持戒之福，令人受後世福樂，亦復如是。

（三）上人持戒

1、為涅槃、知諸法無常、欲求離苦、常樂無為故持戒

上人持戒，為涅槃故，知諸法一切無常故，欲求離苦、常樂無為故。

2、戒為諸善根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持戒之人，其心不悔，心不悔故得喜樂，得喜樂故得一心，得一心故得實智，得實智故得厭心，得厭心故得離欲，得離欲故得解脫，得解脫故得涅槃[155]——如是持戒為諸善法根本。

3、戒為八正道初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持戒為八正道初門，入道初門，必至涅槃。

〈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

（大正 25，160c17-161c22）

※ 因論生論：云何戒為八正道初門

問曰：如八正道，正語、正業在中，正見、正行在初，今何以言「戒為八正道初門」？

答曰：以數言之，大者為始；正見最大，是故在初。

復次，行道故，以見為先；諸法次第，故戒在前。譬如作屋，棟梁雖大，以地為先。

（四）上上人持戒

上上人持戒，憐愍眾生，為佛道故；以知諸法，求實相故，不畏惡道，不求樂故——如是種種，是上上人持戒。

---

153 役＝伎【宮】。（大正 25，160d，n.12）

154 剋（ㄎㄜˋ）己：克制自己，嚴格要求自己。（《漢語大詞典》（二），p.688）

155 《中阿含經》卷 10（41 經）《何義經》（大正 1，485a13），《中阿含經》卷 10（43 經）《不思經》（大正 1，485b19-20）。

（五）結

是四總名優婆塞戒。

六、四種出家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I079〕p.480）

出家戒亦有四種：一者、沙彌、沙彌尼戒，二者、式叉摩那戒，三者、比丘尼戒，四者、比丘僧戒。

七、釋疑：五戒能出離，何用出家戒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若居家戒得生天上，得菩薩道，亦得至涅槃，復何用出家戒？[156]（161a）

答曰：

（一）出家離俗，絕諸紛亂，一向專心，行道為易

雖俱得度，然有難易。

居家生業種種事務，若欲專心道法，家業則廢；若欲專修家業，道事則廢；不取不捨，乃應行法，是名為難。若出家離俗，絕諸紛亂，一向專心，行道為易。

（二）出家修戒定慧，行道為易

復次，居家憒鬧，多事多務，結使之根，眾惡之府[157]，是為甚難。若出家者，譬如有人，出在空野無人之處而一其心，無思、無慮，內想既除，外事亦去。如偈說：

「閑坐林樹間，寂然滅眾惡；恬澹[158]得一心，斯樂非天樂。

人求富貴利，名衣好床褥；斯樂非安隱，求利無厭足。

納衣[159]行乞食，動止心常一；自以智慧眼，觀知諸法實。

種種法門中，皆以等觀入；解慧心寂然，三界無能及！」

以是故，知出家修戒，行道為易。

（三）出家戒得無量善律儀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出家修戒，得無量善律儀，一切具足滿。以是故，白衣等應當出家受具足戒。

（四）出家樂法、修諸善法難故

復次，佛法中，出家法第一難修。

如閻浮呿提梵志問舍利弗：「於佛法中何者最難？」[160]

舍利弗答曰：「出家為難！」

又問：「出家有何等難？」答曰：「出家樂法為難。」

「既得樂法，復何者為難？」「修諸善法難。」

以是故，應出家。

---

156 出家戒勝于在家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157 府：5.聚集之處。（《漢語大詞典》（三），p.1213）

158 恬澹（ㄊㄧㄢˊ ㄉㄢˋ）：亦作“恬憺”。同“恬淡”。清靜淡泊。（《漢語大詞典》（七），p.523）

159 納衣：2.即衲衣。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也稱百衲衣。（《漢語大詞典》（九），p.759）衲（ㄋㄚˋ）：1.補，縫綴。3.僧衣。因其常用許多碎布拼綴而成，故稱。（《漢語大詞典》（九），p.41）

160 閻浮呿提問舍利弗佛法何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9〕p.433）
參見《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大正 2，126a）。

（五）若人出家，魔王驚怖故

復次，若人出家時，魔王驚愁言：「此人諸結使欲薄，必得涅槃，墮僧寶數中。」

（六）出家破戒，種善得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佛法中出家人，雖破戒墮罪，罪畢得解脫。

如《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161]中說：

佛在世時，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161b）入貴人舍，常讚出家法，語諸貴人婦女言：「姊妹可出家！」

諸貴婦女言：「我等少壯，容色盛美，持戒為難，或當破戒！」

比丘尼言：「但出家，破戒便破。」

問言：「破戒當墮地獄，云何可破？」

答言：「墮地獄便墮！」

諸貴婦女[162]笑之言：「地獄受罪，云何可墮？」

比丘尼言：「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以是因緣故，迦葉佛時作比丘尼，自恃貴姓端政，心生憍慢而破禁戒；破戒罪故，墮地獄受種種罪。受罪畢竟，值釋迦牟尼佛出家，得六神通阿羅漢道。以是故，知出家受戒，雖復破戒，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若但作惡，無戒因緣，不得道也。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地獄出為惡人，惡人死還入地獄，都無所得。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雖復破戒，以是因緣，可得道果。」[163]

復次，如佛在祇洹，有一醉婆羅門來到佛所，求作比丘。佛勅阿難與剃頭，著法衣。醉酒既醒，驚怪己身忽為比丘，即便走去。

諸比丘問佛：「何以聽此醉婆羅門作比丘？」

佛言：「此婆羅門無量劫中初無出家心，今因醉故暫發微心，以是因緣故，後當出家得道。」[164]

如是種種因緣，出家之利，功德無量。

以是故，白衣雖有五戒，不如出家。

八、四種出家律儀

是出家律儀有四種：(1)沙彌、沙彌尼、(2)式叉摩那、(3)比丘尼、(4)比丘。

（一）沙彌、沙彌尼

云何沙彌、沙彌尼出家受戒法？白衣來欲求出家，應求二師：一和上，一阿闍梨。[165]和上如父，阿闍梨如母；以棄本生父母，當求出家父母。著袈裟，剃除鬚髮，應兩手捉（161c）和上兩足。何以捉足？天竺法以捉足為第一恭敬供養。[166]阿闍梨應教十戒[167]，

---

161 出處待考。
參見 Lamotte（1949, p.844, n.2）：優鉢羅華比丘尼即是蓮華色比丘尼。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7a）。

162 女＋（皆）【宋】【元】【明】【宮】。（大正 25，161d，n.9）

163 郁鉢蓮花尼勸人出家不妨破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9〕p.433）

164 出處待考。
佛度醉比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9〕p.433）

165 沙彌、沙彌尼應求二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79〕p.480）

166 捉足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79〕p.480）

167 沙彌、沙彌尼十戒：1、不殺生，2、不偷盜，3、不淫欲，4、不妄語，5、不飲酒，6、不香

如受戒法。沙彌尼亦如是，唯以比丘尼為和上。

（二）式叉摩那

式叉摩那受六法二歲[168]。

1、比丘尼法中，何須有式叉摩那，然後得受具足戒

問曰：沙彌十戒，便受具足戒；比丘尼法中，何以有式叉摩那，然後得受具足戒？

答曰：佛在世時，有一長者婦，不覺懷妊，出家受具足戒；其後身大轉現，諸長者譏嫌比丘。[169]因此制有二歲學戒，受六法，然後受具足戒。

問曰：若為譏嫌，式叉摩那豈不致譏？

答曰：式叉摩那未受具足戒，譬如小兒，亦如給使，雖有罪穢，人不譏嫌。

是名式叉摩那受六法。

2、二種式叉摩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79〕p.480）

是式叉摩那[170]有二種：一者、十八歲童女受六法；二者、夫家十歲得受六法。

（三）比丘尼戒

若欲受具足戒，應二部僧中，用五衣、鉢盂，比丘尼為和上及教師，比丘為戒師，餘如受戒法。[171]

略說則五百戒，廣說則八萬戒[172]。第三羯磨[173]訖，即得無量律儀，成就比丘尼。

（四）比丘戒

比丘則有三衣、鉢盂，三師十僧，如受戒法。略說二百五十，廣說則八萬。第三羯磨訖，即得無量律儀法。

是總名為戒，是為尸羅。

花嚴身，7、不歌舞觀聽，8、不坐臥高廣大床，9、不非時食，10、不蓄金銀寶物。

168 參見 Lamotte（1949, p.848, n.2）：式叉摩那係在兩年之內，持守不殺生、不偷盜、不非梵行、不妄語、不飲酒、不非時食等六戒。Vinaya（《律藏》）IV, p.319。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84：「因為沙彌及尼戒，比丘及尼戒，雖各部多少不同，而大致都還算一致。唯獨這二年的六法戒，各部的說法不同。舊有部的《十誦律》（卷 45（大正 23，327a-c）），法藏部的《四分律》（卷 48（大正 22，924b-c）），都說六法，而不完全一樣。新有部的《苾芻尼毗奈耶》，『二年學六法六隨行』（《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 19（大正 23，1014b）），這是二種六法。大眾部的《僧祇律》，『二歲隨行十八事』（卷 38（大正 22，535a）），這是三種六法。二年六法的古說是一致的，而六法的內容不同，這可以想見，這一學法女的古制，早就不曾嚴格遵行，這才傳說紛紜了。」

169 參見 Lamotte（1949, p.848, n.3）：關於比丘尼有妊之意外事件，請見 Aṅguttara（《增支部》）IV, p.317；《五分律》卷 13（大正 22，92a-b）；《四分律》卷 27（大正 22，754b）；《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 18（大正 23，1005c）。

170 〔受六法是式叉摩那〕八字－【宋】【元】【明】【宮】，〔受六法〕－【石】。（大正 25，161d，n.23）

171 參見《十誦律》卷 49（大正 23，295c-296a）。

172 戒法廣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173 參見 Lamotte（1949, p.850, n.3）：比丘及比丘尼之受戒應經「白四羯磨」：「作法辦事（羯磨）經第四次宣告」。受戒之作法實際上是包括一次宣告（提案），接著是三次誦念以尋求集會僧眾之認可。

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

《大智度論》卷 14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之餘〉

（大正 25，162a2-164a27）

釋厚觀（2007.10.13）

九、釋「尸羅波羅蜜」

問曰：已知尸羅相，云何為尸羅波羅蜜？（162a）

答曰：

（一）護戒不惜身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有人言：菩薩持戒，寧自失身，不毀小戒，是為尸羅波羅蜜。

如上《蘇陀蘇摩王經》[1]中說，不惜身命以全禁戒。

如菩薩本身，曾作大力毒龍。[2]若眾生在前，身力弱者，眼視便死；身力強者，氣往而死。是龍受一日戒，出家求靜，入林樹間思惟；坐久，疲懈而睡。龍法，睡時形狀如蛇，身有文章，七寶雜色。

獵者見之驚喜，言曰：「以此希有難得之皮，獻上國王以為服飾，不亦宜乎？」便以杖按其頭，以刀剝其皮。

龍自念言：「我力如意，傾覆此國，其如反掌；此人小物，豈能困我？我今以持戒故，不計此身，當從佛語！」於是自忍，眠[3]目不視，閉氣不息；憐愍此人，為持戒故，一心受剝，不生悔意。既以失皮，赤肉在地，時日大熱，宛轉土中；欲趣大水，見諸小蟲來食其身，為持戒故，不復敢動。自思惟言：「今我此身以施諸蟲，為佛道故，今以肉施，以充其身；後成佛時，當以法施，以益其心。」如是誓已，身乾命絕，即生第二忉利天上。

爾時毒龍，釋迦文佛是；是時獵者，提婆達等六師是也；諸小蟲輩，釋迦文佛初轉法輪（162b），八萬諸天得道者是。

菩薩護戒，不惜身命，決定不悔，其事如是，是名尸羅波羅蜜。

（二）持戒為度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菩薩持戒，為佛道故，作大要誓，必度眾生：「不求今世、後世之樂，不為名聞虛[4]譽法故，亦不自為早求涅槃，但為眾生沒在長流，恩愛所欺，愚惑所誤，我當度之

---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8c28-89a11），《六度集經》卷 4（大正 3，22b-24b），《賢愚經》卷 11（大正 4，425c-427a），《舊雜譬喻經》卷下（大正 4，517a-c）。

[2] 釋尊作毒龍守戒致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8〕p.433）
大力毒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3）
參見《菩薩本緣經》卷下〈8 龍品〉（大正 3，69b-70a），《菩薩本生鬘論》卷 3〈7 慈心龍王消伏怨害緣起〉（大正 3，338a-c）。

[3] 眠＝眼【宋】【元】【明】。（大正 25，162d，n.7）

[4] 虛＝稱【元】【明】。（大正 25，162d，n.10）

令到彼岸。」一心持戒，為生善處，生善處故見善人，見善人故生智慧[5]，生智慧故得行六波羅蜜，得行六波羅蜜故得佛道。如是持戒名為尸羅波羅蜜。

（三）心樂善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菩薩持戒，心樂善清淨，不為畏惡道，亦不為生天，但求善淨；以戒熏心，令心樂善，是為尸羅波羅蜜。

（四）以大悲心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菩薩以大悲心持戒，得至佛道，是名尸羅波羅蜜。

（五）能生六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

1、因戒生戒

云何持戒能生戒？因五戒得沙彌戒，因沙彌戒得律儀戒[6]，因律儀戒得禪定戒，因禪定戒得無漏戒，是為**戒生戒**。[7]

2、因持戒生布施

（1）持戒能生三種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云何持戒能生於檀？

檀有三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三者、無畏施。

A、財施

持戒自撿，不侵一切眾生財物，是名**財施**。

B、法施

眾生見者，慕其所行，又為說法，令其開悟。又自思惟：我當堅持淨戒，與一切眾生作供養福田，令諸眾生得無量福。如是種種，名為**法施**。

C、無畏施

一切眾生皆畏於死，持戒不害，是則**無畏施**。

（2）因持戒得戒報，行財施滿眾生願，行法施度眾生得離苦

復次，菩薩自念：「我當持戒，以此戒報，為諸眾生作轉輪聖王、或作閻浮提王、若作天王，令諸眾生滿足於財，無所乏短；然後坐佛樹下，降伏魔王，破諸魔軍，成無上道，為諸眾生說清淨法，令無（162c）量眾生度老、病、死海。」

是為持戒因緣生檀波羅蜜。

3、因持戒生忍辱

（1）若持戒無忍當墮惡趣

云何持戒生忍辱？持戒之人心自念言：「我今持戒為持[8]心故。若持戒無忍，當墮地獄；雖不破戒，以無忍故，不免惡道；何可縱[9]忿[10]不自制心？但以心故入三惡趣。

---

[5] 智慧＝善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2d，n.11）

[6] 律儀戒＝戒律儀【宋】【元】【明】【宮】。（大正 25，162d，n.16）

[7] 尸羅：五戒、沙彌戒、律儀戒、禪定戒、無漏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8] 持＝治【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2d，n.18）

[9] 縱（ㄗㄨㄥˋ）：3.放縱，聽任。（《漢語大詞典》（九），p.1001）

是故應當好自勉強，懃修忍辱。」

（2）忍能固戒，令不動搖

復次，行者欲令戒德堅強，當修忍辱。所以者何？忍為大力，能牢固戒，令不動搖。復自思惟：「我今出家，形與俗別，豈可縱心如世人法？宜自勉勵，以忍調心。以身、口忍，心亦得忍；若心不忍，身、口亦爾。」

是故行者當令身、口、心忍，絕諸忿恨。

（3）若忍心不固，戒亦傷人；忍為戒杖，扶人至道

復次，是戒略說則有八萬，廣說則無量，我當云何能具持此無量戒法？唯當忍辱，眾戒自得。

A、刀車喻

譬如有人得罪於王，王以罪人載之刀車，六邊利刃，間不容間[11]，奔逸馳走，行不擇路；若能持身，不為刀傷，是則殺而不死。持戒之人，亦復如是，戒為利刀，忍為持身，若忍心不固，戒亦傷人。

B、戒杖喻

又復譬如老人夜行，無杖則蹶[12]；忍為戒杖，扶人至道，福樂因緣，不能動搖。

如是種種，名為**持戒生羼提波羅蜜**。

4、因持戒生精進

云何持戒而生精進？

（1）持戒之人不放逸、勤修無上法

持戒之人除去放逸，自力懃修，習無上法，捨世間樂，入於善道，志求涅槃，以度一切，大心不懈，以求佛為本，是為持戒能生精進。

（2）持戒之人厭老、病、死苦，心生精進，自度度人

復次，持戒之人，疲厭世苦老、病、死患，心生精進，必求自[13]脫，亦以度人。

※ 野干奔逸自脫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8〕p.433）

譬如野干[14]在林樹間，依隨師子及諸虎豹，求其殘肉以自存活。有時[15]空乏，夜半

---

[10] 忿（ㄈㄣˋ）：1.憤怒，怨恨。（《漢語大詞典》（七），p.424）

[11] 間（ㄐㄧㄢˋ）：1.空隙，縫隙。《墨子・經上》：“有閒，中也。”畢沅校注：“閒隙，是二者之中。”一本作“間”。《莊子・養生主》：“彼節者有閒，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者入有閒，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漢語大詞典》（十二），p.73）
間不容間：中間不允許有空隙。

[12] 蹶＝蹯【宮】。（大正 25，162d，n.21）
蹶（ㄐㄩㄝˊ）：1.顛仆，跌倒。（《漢語大詞典》（十），p.549）

[13] 求自＝自求【宋】【元】【明】【宮】。（大正 25，162d，n.22）

[14] 《一切經音義》卷 70：「野干（梵語悉伽羅〔śṛgāla〕，形色青黃，如狗羣行，夜鳴，聲如狼也。字又作射干，案，〈子虛賦〉云騰遠射干，司馬彪、郭璞等注並云：射干似狐而小，能緣木。射音夜。《廣志》云巢於危巖高木也。禪經云見一野狐，又見野干。是也）。」（大正 54，763a17-18）

[15] 有時＝時間【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2d，n.23）

踰[16]城，深入人舍，求肉不得，屏處睡息，不覺夜竟；惶怖無計，走則慮不（163a）自免，住則懼畏死痛；便自定心，詐死在地。

眾人來見，有一人言：「我須野干耳」即便截取。

野干自念：「截耳雖痛，但令身在。」

次有一人言：「我須野干尾。」便復截去。

野干復念：「截尾雖痛猶是小事。」

次有一人言：「我須野干牙。」

野干心念：「取者轉多，儻[17]取我頭，則無活路。」即從地起，奮其智力，絕[18]踊[19]間關[20]，徑[21]得自濟[22]。

行者之心，求脫苦難，亦復如是：若老至時，猶故自寬，不能慇懃[23]決斷精進；病亦如是，以有差期，未能決計；死欲至時，自知無冀[24]，便能自勉，果敢慇懃，大修精進，從死地中畢[25]至涅槃。

（3）持戒則心安，能精進修智慧破無明賊

復次，持戒之法，譬如人射，先得平地，地平然後心安，心安然後挽滿[26]，挽滿然後陷深。戒為平地，定意為弓，挽滿為精進，箭為智慧，賊是無明。若能如是展力精進，必至大道，以度眾生。

---

16 （1）踰（ㄩˊ）：同“ 逾 1 ”。（《漢語大詞典》（十），p.521）
（2）逾：1.越過，經過。（《漢語大詞典》（十），p.1041）

17 儻（ㄊㄤˇ）：6.倘若，假如，表示假設。（《漢語大詞典》（一），p.1742）

18 絕（ㄐㄩㄝˊ）：4.竭，盡。（《漢語大詞典》（九），p.833）

19 （1）踊（ㄩㄥˇ）：同“ 踴 1 ”。（《漢語大詞典》（十），p.488）
（2）踴：1.向上跳，跳躍。（踴《漢語大詞典》（十），p.524）

20 明註曰「間關」，南藏作「門開」。（大正 25，163d，n.2）
閒（ㄐㄧㄢˋ）關：亦作“間關”。1.形容轉動自如。《詩・小雅・車舝》：“閒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2.猶輾轉。《漢書・王莽傳下》：“王邑晝夜戰，罷極，士死傷略盡，馳入宮，間關至漸臺。”顏師古注：“間關猶言崎嶇展轉也。”3.曲折。漢牟融《理惑論》：“道之言導……視之無形，聽之無聲，四表為大，綿綴其外，毫釐為細，間關其內，故謂之道。”（《漢語大詞典》（十二），p.93）

21 徑（ㄐㄧㄥˋ）：8.即，就。《史記・滑稽列傳》：“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旁，御史在後，髡恐懼俯伏而飲，不過一斗徑醉矣。”7.直接，一直。漢枚乘《上書諫吳王》：“夫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漢語大詞典》（三），p.976）

22 自濟：1.自渡。南朝宋劉義慶《幽明錄》：“義熙中，江乘聶湖 忽有一板，廣數尺，長二丈餘，恒停在此川溪，采菱及捕魚者，資以自濟。”3.自成其事，自可成功。漢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有斧無柯，何以自濟。”（《漢語大詞典》（八），p.1337）
「絕踊間關，徑得自濟」：盡力往上跳而逃離險境，直接靠自己的力量擺脫險境。

23 慇懃（ㄧㄣ ㄑㄧㄣˊ）：亦作“殷勤”；情意懇切。（《漢語大詞典》（七），p.671）

24 冀：2.希望，盼望。（《漢語大詞典》（二），p.162）

25 畢＝得【宋】【元】【明】【宋】【石】。（大正 25，163d，n.4）

26 挽（ㄨㄢˇ）滿：拉滿強弓。《後漢書・梁冀傳》：“性嗜酒，能挽滿、彈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錢之戲。”李賢注：“挽滿，猶引強也。”（《漢語大詞典》（六），p.625）

（4）持戒能精進護諸根，易得禪定，乃至生智慧得至佛道

復次，持戒之人，能以精進自制五情，不受五欲；若心已去，能攝令還；是為持[27]戒能護諸根。護諸根則生禪定，生禪定則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

是為持戒生毘梨耶波羅蜜。

5、因持戒生禪

云何持戒生禪？

（1）戒能羸諸結使，禪定易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人有三業作諸[28]善，若身、口業善，意業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於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29]諸結使。云何能羸？

若不持戒，瞋恚事來，殺心即生；若欲事至，婬心即成。

若持戒者，雖有微瞋，不生殺心；雖有婬念，婬事不成——是為持戒能令諸結使羸。諸結使羸，禪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結使羸故，禪定易得。

（2）持戒心不放逸，易得禪定

復次，人心未息，常求逸樂；行者持戒，棄捨世福，心不（163b）放逸，是故易得禪定。

（3）持戒得生人中、天上，乃至斷結成道

復次，持戒之人，得生人中，次生六欲天上，次至色界，若破色相生無色界；持戒清淨，斷諸結使，得阿羅漢道；大心持戒，愍念眾生，是為菩薩。

（4）戒檢粗，禪攝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0）

復次，戒為撿[30]麁，禪為攝[31]細。

（5）戒攝身口，禪止亂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0）

復次，戒攝身、口，禪止亂心；如人上屋，非梯不昇，不得戒梯，禪亦不立。

（6）持戒之人煩惱薄，心不大散，禪定易得

復次，**破戒之人**，結使風強，散亂其心；其心散亂，則禪不可得。

持戒之人，煩惱風軟，心不大散，禪定易得。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為**持戒生禪波羅蜜**。

6、因持戒生智慧

云何持戒能生智慧？[32]

---

[27] 持＝於【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3d，n.5）

[28] 諸＋（不）【宋】【宮】【石】。（大正 25，163d，n.6）

[29] 羸（ㄌㄟˊ）：1.衰病，瘦弱，困憊。《國語・魯語上》：“饑饉薦降，民羸幾卒。”韋昭注：“羸，病也。”（《漢語大詞典》（六），p.1400）

[30] 撿（ㄐㄧㄢˇ）：1.約束。漢仲長統《昌言・雜編》：“人之性有……廣大闊蕩者，患在無撿。”（《漢語大詞典》（六），p.920）

[31] 攝（ㄕㄜˋ）：14.收斂。《百喻經・飲木筩水喻》：“汝欲得離者，當攝汝六情，閉其心意，妄想不生，便得解脫。”（《漢語大詞典》（六），p.970）

[32] 戒生智：知戒與相，不生著；不取戒，不捨破戒；智慧漸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

（1）知戒無相，不生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4）

持戒之人，觀此戒相從何而有，知從眾罪而生；若無眾罪，則亦無戒。戒相如是，從因緣有，何故生著？譬如蓮華出自污[33]泥，色雖鮮好，出處不淨；以是悟心，不令生著——是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

（2）不取戒，不捨破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4）

復次，持戒之人，心自思惟：若我以持戒貴而可取，破戒賤而可捨者，若有此心不應般若。以智慧籌量，心不著戒，無取、無捨——是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

（3）持戒，常觀諸法實相，智慧漸利

復次，**不持戒人**，雖有利智，以營世務，種種欲求生業之事，慧根漸鈍；譬如利刀以割泥土，遂成鈍器。

若出家持戒，不營世業，常觀諸法實相無相；先雖鈍根，以漸轉利。

如是等種種因緣，名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

※ 小結

如是名[34]為尸羅波羅蜜生六波羅蜜。

（六）為眾生，為佛道，為佛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菩薩持戒不以畏故，亦非愚癡，非疑、非惑[35]，亦不自為涅槃故持戒；但為一切眾生故，為得佛道故，為得一切佛法故。如是相名為尸羅波羅蜜。

（七）罪不罪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4）

復次，若菩薩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是時，名為尸羅（163c）波羅蜜。

問曰：若捨惡行善，是為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

答曰：

1、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

非謂邪見、麁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36]，慧眼觀故，罪不可得；罪無故，不罪亦不可得。

2、眾生不可得故，罪不可得，戒亦不可得

復次，眾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無戒。**

〔A039〕p.74）

[33] 污＝淤【元】【明】。（大正 25，163d，n.13）

[34] 如是名＝如是等名【宋】【元】【明】【宮】，＝如是等【石】。（大正 25，163d，n.16）

[35] 惑＝戒盜【宋】【元】【明】，＝戒【宮】，＝惑盜【石】。（大正 25，163d，n.17）

[36] （1）《大智度論》卷 5：「諸三昧者，三三昧：空、無作、無相。有人言：觀五陰無我、無我所，是名為空；住是空三昧，不為後世故起三毒，是名無作；緣離十相故，五塵、男、女、生、住、滅故，是名無相。有人言：住是三昧中，知一切諸法實相，所謂畢竟空，是名空三昧。」（大正 25，96b29-c6）

（2）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06a-208a）。

※ 因論生論：云何言眾生不可得

問曰：今眾生現有，云何言「眾生不可得」？

答曰：

（1）以慧眼觀則眾生不可得

肉眼所見，是為非見；若以慧眼觀，則不得眾生。如上檀中說無施者、無受者、無財物，[37]此亦如是。

（2）即蘊、離蘊，眾生皆不可得

復次，若有眾生，是五眾耶？離五眾耶？

A、破「五蘊即是眾生」

（A）一多不相即故

若是五眾，五眾有五，眾生為一；如是者，五可[38]為一，一可為五。

譬如市易[39]物直[40]五匹[41]，以一匹取之，則不可得。何以故？一不[42]得作五故。以是故，知五眾不得作一眾生。

（B）眾生若如五蘊成生滅故

復次，五眾生滅無常相；眾生法，從先世來、至後世，受罪、福於三界。若五眾是眾生，譬如草木自生自滅，如是則無罪縛，亦無解脫。

以是故，知非五眾是眾生。

B、破「離五蘊有眾生」

（A）如前說神常遍中已破

若離五眾有眾生，如先說神常遍中已破[43]。

（B）若離五蘊有眾生則墮常見，不應生、不應死

復次，離五眾則我見心不生，若離五眾有眾生，是為墮常；若墮常者，是則無生、無死。何以故？生名先無今有[44]，死名已生便滅。若眾生常者，應遍滿五道中，先已常有，云何今復來生？若不有生，則無有死。

※ 因論生論：破「五蘊因緣有眾生法」

問曰：定有眾生，何以故言無？五眾因緣，有眾生法；譬如五指因緣，拳法生。

答曰：此言非也！

---

37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3：《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7b-150a）。

38 （不）＋可【元】【明】。（大正 25，163d，n.24）

39 易：1.交換。（《漢語大詞典》（五），p.632）

40 直：23.價值，代價。（《漢語大詞典》（一），p.853）

41 匹（ㄆㄧˇ）：7.量詞。布帛等織物長度的計量單位。古代四丈為一匹，今則五十尺、一百尺不等。（《漢語大詞典》（一），p.947）

42 不＋（可）【元】【明】。（大正 25，163d，n.25）

43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p.33-34：《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9a-b）。

44 有＝出【宋】【宮】【石】。（大正 25，163d，n.26）

（1）離五蘊、十二處無別眾生

若五眾因緣有眾生法者，除五眾，則別有眾生法，然不可得；眼自見色，耳自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觸，意知法（164a），空無我法；離此六事，更無眾生。諸外道輩倒見故，言眼能見色，是為眾生；乃至意能知法，是為眾生；又能憶念，能受苦樂，是為眾生；但作是見，不知眾生實。

※ 詐以被枕為人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8〕p.433）

譬如一長老大德比丘，人謂是阿羅漢，多致[45]供養。其後病死，諸弟子懼失供養故，夜盜出之；於其臥處安施被枕，令如師在，其狀[46]如臥。

人來問疾：「師在何許？」

諸弟子言：「汝不見床上被枕耶？」

愚者不審察之，謂師病臥，大送供養而去，如是非一。

復有智人來而問之，諸弟子亦如是答。

智人言：「我不問被枕、床褥[47]，我自求人。」發被求之，竟無人可得。

除六事相，更無我人；知者、見者，亦復如是。

（2）五蘊無常，則眾生亦應無常，不應至後世

復次，若眾生於五眾因緣有者，五眾無常，眾生亦應無常。何以故？因果相似故；若眾生無常，則不至後世。

（3）五眾因緣生眾生名字，無智之人逐名求實，實無眾生

復次，若如汝言「眾生從本已來常有」，若爾者，眾生應生五眾，五眾不應生眾生；今五眾因緣生眾生名字，無智之人逐名求實。以是故，眾生實無；若無眾生，亦無殺罪；無殺罪故，亦無持戒。

（4）知五蘊空，如鏡中像，若殺鏡中像，無有殺罪

復次，是五眾深入觀之，分別知空，如夢所見，如鏡中像；若殺夢中所見及鏡中像，無有殺罪。殺五陰空相眾生，亦復如是。

3、輕慢破戒人，貪著持戒人，是起罪因緣

復次，若人不樂[48]罪、貪著無罪，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見持戒善人則愛敬；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

以是故言「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

---

[45] 致：10.求取，獲得。（《漢語大詞典》（八），p.792）

[46] 狀＝床【宋】【宮】。（大正 25，164d，n.1）

[47] 褥（ㄖㄨˋ）：坐臥的墊具。楊蔭深《事物掌故叢談・衣冠服飾・褥》：“褥有二種：一種用於床上，俗稱墊被；一種用於椅或車上，俗稱坐墊或墊子，古則又稱為茵。”（《漢語大詞典》（九），p.123）

[48] 樂＋（殺）【元】【明】。（大正 25，164d，n.4）

〈釋初品中羼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
（大正 25，164a28-168a28）

【經】（164b）心不動故，應具足羼提波羅蜜。

【論】

一、羼提之意義及法門分別

問曰：云何名羼提？

答曰：

（一）羼提之名義

羼提，（秦）言「忍辱」。

（二）忍有二種：生忍、法忍

忍辱有二種：**生忍、法忍**。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49]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50]；譬如人有目、有足，隨意能到。

菩薩若遇惡口罵詈，若刀杖所加，思惟知罪、福業因緣諸法，內、外畢竟空，無我、無我所，以三法印[51]印諸法故，力雖能報，不生惡心，不起惡口業；爾時，心數法生，名為忍。得是忍法故，忍智牢固；譬如畫彩，得膠則堅著。

（三）粗善遮惡為忍，細善不作眾惡名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有人言：「善心有二種：有麁，有細；麁名忍辱，細名禪定。未得禪定心樂，能遮眾惡，是名忍辱；心得禪定樂，不為眾惡，是名禪定。」[52]

（四）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1、色、非色門

是忍，是心數法，與心相應，隨心行。

2、業、業報門

非業，非業報，隨業行。

3、繫、不繫門

有人言：「二界繫。」

有人言：「但欲界繫，或不繫。色界無外惡可忍故。」[53]

4、有漏、無漏門

亦有漏、亦無漏，凡夫、聖人俱得故。

---

[49] 生忍得無量福德，法忍得無量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C018〕p.216）

[50] 二忍 ┴ 法忍 ┌ 生忍 ── 得無量福德 ┐ ┴ 具足二事得至所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7）

[51] 關於三法印，參見《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0a），《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2a-223b）。

[52] 二種善心 ┴ 細 ┌ 麤 － 忍辱 ──── 未得定樂 ┐ － 禪定 ──── 已得定樂 ┴ 能遮眾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5〕p.9）

[53] 忍 ┴ 或言色界無 ┌ 或言通色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1）

5、三性門（善、惡、無記）

障「己心、他心不善法」，故名為善。

6、斷、不斷門

善故，或思惟斷，或不斷。

如是等種種，阿毘曇廣分別。

二、釋「生忍」

問曰：云何名生忍？

答曰：有二種眾生來向菩薩：一者、恭敬供養，二者、瞋罵打害。爾時，菩薩其心能忍，不愛敬養眾生，不瞋加惡眾生，是名生忍。[54]

（一）忍恭敬供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問曰：云何恭敬、供養名之為忍？

答曰：有二種結使：一者、屬愛結使，二者、屬恚結使。

恭敬、供養雖不生恚，令心愛著，是名軟賊。是故於此應當自忍，不著不愛。

云何能忍？[55]

1、作無常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觀其無常，是結使生處。如佛所說：「利養瘡[56]深，譬如斷皮至肉，斷肉至骨，斷骨至髓。人著利養，則破持戒皮，斷禪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164c）髓。」[57]

※ 舉提婆達多貪著利養而墮地獄

（1）淨飯王敕令出家

如佛初遊迦毘羅婆國，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悉是梵志之身。供養火故，形容憔悴；絕食苦行故，膚體瘦黑。淨飯王心念言：「我子侍從，雖復心淨清潔，竝[58]無容貌，我當擇取累重[59]多子孫者，家出一人，為佛弟子。」如是思惟已，勅下國中：簡擇諸釋貴戚[60]子弟，應[61]書[62]之身[63]，皆令出家。是時，斛飯王子提婆達多，出家學道，

---

54 ┌不愛敬養眾生
生忍┴不瞋加惡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8）

55 忍恭敬供養，三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3）

56 瘡＝創【宮】。（大正 25，170d，n.13）
參見 Lamotte（1949, p.867, n.1）：實際上，佛陀是將利養名聞譬喻為「如毛髮縛人，斷膚截骨」，而不是此處之「瘡」。《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8b）

57 參見《大莊嚴論經》卷 7：「利養亂定心，為害劇於怨，如以毛繩戮，皮斷肉骨壞，髓斷爾乃止；利養過毛繩，絕於持戒皮，能破禪定肉，折於智慧骨，滅妙善心髓。」（大正 4，293a6-10）

58 竝：同“並”。（《漢語大字典》（四），p.2708）

59 累重（ㄌㄟˋ ㄓㄨㄥˋ）：1.家屬資產。《漢書・匈奴傳上》：“匈奴聞，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顏師古注：“累重，謂妻子資產也。”（《漢語大詞典》（九），p.789）

60 貴戚：1.帝王的親族。（《漢語大詞典》（十），p.155）

61 應（ㄧㄥˋ）：6.符合，適應，順應。（《漢語大詞典》（七），p.749）

62 書（ㄕㄨ）：10.文書，文件。《書・顧命》：“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孔穎達疏：“太史持策書顧命欲以進王。”（《漢語大詞典》（五），p.713）

63 身：10.身分，地位。（《漢語大詞典》（十），p.698）
「應書之身」：符合文書中「累重多子孫者，家出一人，為佛弟子」的身分（人），都命他出家。

誦六萬法聚，精進修行，滿十二年。

（2）求學神通[64]

其後為供養利故，來至佛所，求學神通。佛告憍曇：「**汝觀五陰無常，可以得道，亦得神通。**」而不為說取通之法。出求舍利弗、目揵連，乃至五百阿羅漢，皆不為說；言：「**汝當觀五陰無常，可以得道，可以得通。**」不得所求，涕泣不樂；到阿難所，求學神通；是時阿難未得他心智，敬其兄故，如佛所言以授。提婆達多受學通法，入山不久，便得五神通。

（3）惑阿闍世王子心、得大供養

得五神通已，自念：「**誰當與我作檀越者？**」如王子阿闍世，有大王相。欲與為親厚，到天上取天食；還到鬱旦羅越，取自然粳米[65]；至閻浮林中，取閻浮果，與王子阿闍世。或時自變其身[66]，作象寶、馬寶，以惑其心；或作嬰孩坐其膝上，王子抱之，嗚[67]嗹[68]與唾[69]；時時自說己名，令太子知之，種種變態以動其心。

---

[64] 參見 Lamotte（1949, p.870, n.1）：有一次佛陀在王舍城，該處發生飢荒。具有神通力之比丘到不同之地區，閻浮提、鬱單曰、忉利天，採集此地區所出產之水果或天食，而在僧團中分食。提婆達多嫉羨他們的神通，要求佛陀教導他神通之法，但佛陀勸他還是專心修持，以得解脫。之後，提婆達多前往請教大弟子舍利弗，目犍連，以至五百阿羅漢，但是均遭拒絕。提婆達多別無方法，只好求助於他的弟弟阿難，阿難禁不起一再懇求，即告訴他修得神通之方法，參見《十誦律》卷 36（大正 23，257a-b），《大智度論》在此幾乎逐字引用。《鼻奈耶》卷 2（大正 24，859b）；《出曜經》卷 14（大正 4，687b-c）。但是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3（大正 24，167c-168b），則作十力迦葉——即阿難之老師，教導提婆達多神通之法；《增壹阿含經》卷 47（大正 2，802b-c）則作修陀羅比丘。此一事件在巴利文獻內並沒有記載，僅記載提婆達多證得凡夫神通。

[65] 參見 Lamotte（1949, p.871, n.2）：鬱單曰之住民有神奇之米，它的生長勿須耕翻，不必播種，沒有米糠，自然香味，味美絕佳。要煮食神奇之米，將米倒入鍋中，將鍋置於「白熱石」之上，這些石頭馬上自燃，等到米熟之後，又自行熄火。

[66] 參見 Lamotte（1949, p.871, n.3）：在提婆達多（以神通）變化之身形中，以變作小孩最為人知，有的資料即沒有記載他種變化。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47（大正 2，802c），《出曜經》卷 14（大正 4，687c），《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 27，442a）。亦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3（大正 24，168c），《鼻奈耶》卷 2（大正 24，859b），《別譯雜阿含經》卷 1（大正 2，374c）。

[67] 嗚（ㄨ）：2.親吻。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惑溺》：“乳母抱兒在中庭，兒見充喜踊，充就乳母手中嗚之。”余嘉錫箋疏附周祖謨曰：“‘嗚之’者，親之也。”（《漢語大詞典》（三），p.465）

[68] 嗹＝嗽【元】【明】【宮】。（大正 25，164d，n.23）
嗹（ㄗㄨㄛˋ）：1.吮吸。2.咂嘴。用舌尖抵住上顎發出吸氣聲。（《漢語大詞典》（三），p.391）

[69]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5：「如提婆達多先得靜慮，以神境通力變作小兒，著金縷俗衣作五花頂，在未生怨太子膝上婉轉而戲，仍令太子知是尊者提婆達多。時未生怨憐愛抱弄，嗚而復以唾置口中。提婆達多貪利養故遂咽其唾。故佛訶曰：『汝是死屍、食人唾者！』彼咽唾時便退靜慮，速復還得，令所變身在太子膝如故而戲。」（大正 27，442a1-8）
《大智度論》卷 26：「佛語提婆達：『汝狂人、死人、嗽唾人！』……嗽唾人者，提婆達貪利養故，化作天身小兒，在阿闍貰王抱中，王嗚其口與唾令嗽，以是故，名嗽唾人。」（大正 25，252b15-28）
另參見《十誦律》卷 36（大正 23，257c4-16）。

王子意惑，於奈[70]園[71]中大立精舍，四種供養，并種種雜供，無物不備，以給提婆達多；日日率諸大臣，自為送五百釜羹飯。

（4）犯三逆罪

A、破僧（第一罪）[72]

提婆達多大得供養，而徒眾尠[73]少，自念：「我有三十相，滅佛未幾，直[74]以弟子未集；若大眾圍繞，與佛何異？」如是思（165a）惟已，生心破僧，得五百弟子；舍利弗、目犍連說法教化，僧還和合。

B、出佛身血（第二罪）[75]

爾時，提婆達多便生惡心，推山壓佛，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而遙擲之[76]，碎石迸來，傷佛足指。

C、殺阿羅漢（第三罪）[77]

華色比丘尼呵之，復以拳打尼，尼即時眼出而死，作三逆罪[78]。

---

[70] 奈＝李【宮】【石】。（大正 25，164d，n.24）

[71] 參見 Lamotte（1949, p.872, n.2）：雖然一般說它的地點是奈園，但實際上，它是在伽耶山。所有的文獻均爭相揭述阿闍世給予提婆達多大量供養，參見《雜阿含經》卷 38（1064 經）（大正 2，276b21-c1）；《十誦律》卷 36（大正 23，257c）；《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3（大正 24，168c），卷 14（大正 24，173b）。

[72] 提婆達多作三逆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8〕p.433）
提婆達多逆罪之次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1〕p.235）
參見 Lamotte（1949, p.873, n.1）：《五分律》卷 25（大正 22，164a），《四分律》卷 46（大正 22，909b），《十誦律》卷 36（大正 23，259a-260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4（大正 24，170b-172b）。
另參見印順法師〈論提婆達多之「破僧」〉，收於《華雨集》（三），pp.1-35。

[73] 尠（ㄒㄧㄢˇ）：同“鮮”。少。（《漢語大字典》（一），p.565）

[74] 直：31.副詞。特，但，只不過。《孟子・梁惠王下》：“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漢語大詞典》（一），p.853）

[75] 參見 Lamotte（1949, p.874, n.2）：實際上，提婆達多一共有三次要謀害佛陀，而不是一次：1、派人刺殺；2、滾落岩壁要壓佛陀；3、驅使狂象踐踏佛陀。此等事件是發生於破僧之前，但此處則作在破僧之後。

[76] 參見 Lamotte（1949, p.874, n.3）：根據 Vinaya, II, p.193：「兩座山峰自動結合，阻止岩壁落下」，提婆達多滾落之岩壁被奇蹟式的阻擋下來；但在《十誦律》卷 26（大正 23，260a20）；《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8（大正 24，192c13）；《鼻奈耶》卷 5（大正 24，870a11）；《增壹阿含經》卷 47（大正 2，803b16）以及《興起行經》（大正 4，170c1），則是山神欽婆羅夜叉雙手持住並將之擲往別處；《大智度論》此處則以金剛力士（金剛手夜叉）取代欽婆羅。至於碎石擊中佛陀腳趾，使其受傷之事，《大智度論》卷 9（大正 25，121c）已經提及，此是佛陀所受九罪報之一。

[77] 參見 Lamotte（1949, p.875, n.1）：此一犯罪之提出，目的是在認定提婆達多觸犯第三無間惡業。巴利文獻即全未提及此事，而中文資料關於此一事件之記載，至少也有三種類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0（大正 24，147c-148a），《鼻奈耶》卷 2（大正 24，857c），《增壹阿含經》卷 47（大正 2，803c-804a）。〔《增壹阿含經》說的是打死法施比丘尼，非華色比丘尼〕

[78] 參見 Lamotte（1949, p.876, n.1）：逆罪，即無間業，因為違此等罪之人會立即墮地獄，共有五種：1、殺母，2、殺父，3、殺阿羅漢，4、破僧，5、於如來所惡心出血。不過，五無間業之

（5）親近外道，斷諸善根

與惡邪師富蘭那外道等為親厚，斷諸善根，心無愧悔。

（6）欲毒害佛陀，現身墮地獄[79]

復以惡毒著指爪中，欲因禮佛以中傷佛；欲去未到王舍城中，地自然破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

提婆達多身有三十相，而不能忍伏其心，為供養利故，而作大罪，生入地獄。

以是故言利養瘡深，破皮至髓，應當除却愛供養人心。

是為菩薩忍，心不愛著供養、恭敬人。

2、念三種得供養而自伏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復次，供養有三種：一者、先世因緣福德故；二者、今世功德，修戒、禪定、智慧故，為人敬養；三者、虛妄欺惑，內無實德，外如清白，以誑時人而得供養。

（1）因先世因緣福德而得供養

於此三種供養中，心自思惟：「若先世因緣勤修福德，今得供養，是為勤身作之而自得耳，何為於此而生貢高？譬如春種秋穫，自以力得，何足自憍？」如是思惟已，忍伏其心，不著、不憍。

（2）因今世功德而得供養

若今世功德故[80]而得供養，當自思惟：「我以智慧，若知諸法實相，若能斷結，以此功德故，是人供養，於我無事。」如是思惟已，自伏其心，不自憍高；此實愛樂功德，不愛我也。

譬如罽賓三藏比丘[81]，行阿蘭若法，至一王寺，寺設大會，守門人見其衣服麁弊，

順序，各種文獻說法不一，而且在引述時又極為混亂，常夾雜別種犯罪。提婆達多被認定犯有第 3～第 5 無間罪。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0：「以大拋石遙打世尊，於如來身惡心出血，此是第一無間之業；和合僧伽而為破壞，此是第二無間之業；蓮花色尼故斷其命，此是第三無間之業。」（大正 24，148b）

[79] 參見 Lamotte（1949, p.876, n.1）：Vinaya（《律藏》）II, p.202 對於提婆達多之死，未置一詞；佛陀只有宣稱提婆達多將在劫中墮地獄。Milinda（《彌蘭陀問經》）則簡略的說提婆達多被大地吞沒（p.101）以及在其死後求歸依佛陀（p.111）。Dhammapadaṭṭha（《法句經注》）I, pp.146-147 則結合此二傳說；而有進一步之發展：提婆達多感到不適，想見佛陀最後一面，在其弟子引導之下，他到了舍衛城。佛陀預知宣稱縱使盡一切努力，提婆達多在今生均無法看到佛陀。實際上，這位異論者之領導人在從轎子下來後，雙足即陷入地中；在他消失不見之前，他仍利用這段時間，歸依佛陀。巴利所傳之資料並沒有載述「指甲藏毒」之事，這段過程載於《增壹阿含經》卷 47（大正 2，804a）。依《增壹阿含經》所述，則提婆達多並無機會，用他的藏毒指甲抓傷佛陀。而《大智度論》似乎也是說提婆達多沒有打到佛陀：「未到王舍城中，地自然破裂。」而此事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0（大正 24，150a），則又進一步發展，提婆達多實際已抓及佛陀。

[80] 《大正藏》原作「若今世故功德」，今依《高麗藏》作「若今世功德故」（第 14 冊，519a16）。

[81] 參見 Lamotte（1949, p.879, n.1）：《大智度論》此處所演述的罽賓三藏比丘，毫無疑問的，應該不是別人，而是著名的祇夜多阿羅漢，他是「佛時去世七百年後，出罽賓國」，且迦膩色迦

遮門不前。如是數數，以衣服弊故，每不得前，便作方便，假借好衣而來，門家見之，聽前不禁；既至會坐，得種種好食（165b），先以與衣。眾人問言：「何以爾也？」答言：「我比[82]數來，每不得入，今以衣故得在此坐，得種種好食，實是衣故得之，故以與衣。」

行者以修行功德，持戒智慧故而得供養，自念：「此為功德，非為我也。」如是思惟，能自伏心，是名為忍。

（3）以虛妄欺惑而得供養

若虛妄欺偽而得供養，是為自害，不可近也！當自思惟：「若我以此虛妄而得供養，與惡賊劫盜得食無異，是為墮欺妄罪。」

如是於三種供養人中，心不愛著，亦不自高，是名**生忍**。

3、觀無常、苦、無我相心常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5）

問曰：人未得道，衣食為急[83]，云何方便能得忍，心不著、不愛給施之人？

答曰：以智慧力，觀無常相、苦相、無我相，心常厭患。譬如罪人臨當受戮，雖復美味在前，家室[84]勸喻，以憂死故，雖[85]飲食餚膳，不覺滋味；行者亦爾，常觀無常相、苦相，雖得供養，心亦不著。又如麞鹿為虎搏[86]逐，追之不捨，雖得好草、美水飲食，心無染著；行者亦爾，常為無常虎逐，不捨須臾，思惟厭患[87]，雖得美味，亦不染著。是故行者於供養人中，心得自忍。

（二）忍女欲不動，四義[88]（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4）

1、當如釋尊降伏魔女，制心不動

復次，若有女人來欲娛樂，誑惑菩薩，菩薩是時當自伏心，忍不令起。

※ 釋尊菩提樹下降三魔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8〕p.433）

如釋迦文尼佛在菩提樹下，魔王憂愁，遣三玉女：一名樂見，二名悅彼，三名渴愛；來現其身，作種種姿態，欲壞菩薩。菩薩是時心不傾動，目不暫視。三女念言：「人心不同，好愛各異；或有好少，或愛中年，或好長好短，好黑好白，如是眾好，各有所愛。」是時三女，各各化作五百美女，一一化女作無量變態，從林中出。譬如

王曾經拜見此位阿羅漢。在漢譯《雜寶藏經》卷 7（大正 4，483a-484b）中，共有三則關於此阿羅漢之故事。

82 比：18.副詞。先前，以前。《呂氏春秋・先識》：“臣比在晉也，不敢直言。”15.副詞。近日，近來。（《漢語大詞典》（五），p.258）

83 急：3.要緊，重要。《文選・顏延之〈應詔觀北湖田收〉詩》：“息饗報嘉歲，通急戒無年。”李善注：“急，要也。通百姓之急者，預戒於無年之時。（《漢語大詞典》（七），p.453）

84 《大正藏》原作「至」，今依《高麗經》作「室」（第 14 冊，519b18）。

85 雖＋（欲）【宋】【元】【明】【宮】。（大正 25，165d，n.8）

86 搏（ㄅㄛˊ）：1.捕捉。（《漢語大詞典》（六），p.795）

87 患＝惡【宋】【元】【明】【宮】。（大正 25，165d，n.10）

88 忍欲四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黑雲（165c），電光暫現，或揚眉[89]頓[90]睫[91]，嫈娠[92]細視，作眾伎樂，種種姿媚，來近[93]菩薩，欲以態[94]身觸逼菩薩[95]。爾時，密迹金剛力士瞋目叱之：「此是何人？而汝妖媚敢來觸嬈！」爾時，密迹說偈呵之：

「汝不知天命[96]，失好而黃[97]髯[98]；大海水清美，今日盡苦鹹。
汝不知日[99]滅，婆藪[100]諸天墮；火本為天口，而今一切噉。
汝不知此事，敢輕此聖人！」

是時，眾女逡巡[101]小退，語菩薩言：「今此眾女端嚴無比，可自娛意，端坐何為？」

菩薩言：「汝等不淨，臭穢可惡。去！勿妄談！」

菩薩是時，即說偈言：「是身為穢藪，不淨物腐積，是實為行廁[102]，何足以樂意！」

女聞此偈，自念：「此人不知我等清淨天身而說此偈。」即自變身，還復本形，光曜昱爍[103]，照林樹間，作天伎樂，語菩薩言：「我身如是，有何可呵？」

菩薩答言：「時至自知！」

---

89 （1）揚眉：1.舉目。（《漢語大詞典》（六），p.752）
（2）案：「揚眉」，此處有揚起眉毛、抬起眉毛、動眉目等義。

90 頓：12.抖動，振動。晉 陸機《應嘉賦》：“仰群軌以遙企，頓駿羽以婆娑。”（《漢語大詞典》（十二），p.259）

91 （1）睫（ㄐㄧㄝˊ）：1.眼瞼邊緣的細毛。2.眨，眨眼。3.眼目。（《漢語大詞典》（七），p.1226）
（2）案：「揚眉、頓睫」，動眉目，擠眉弄眼，做種種誘惑的表情。

92 嫈娠（ㄧㄥ ㄇㄧㄥˊ）：嬌羞貌。唐張鷟《游仙窟》：“含嬌窈窕迎前出，忍笑嫈娠返卻迴。”（《漢語大詞典》（四），p.398）

93 近＝迎【宋】【元】【明】【宮】。（大正 25，165d，n.16）

94 態：1.狀態，情狀，容貌。《楚辭・離騷》：“寧溘死以流亡兮，余不忍為此態也。”漢司馬相如《上林賦》：“蕩蕩乎八川分流，相背而異態。”（《漢語大詞典》（七），p.672）

95 「欲以態身觸逼菩薩」：想要用種種姿媚容貌的身體，碰觸靠近菩薩。

96 命＝帝【宋】【元】【明】【宮】。（大正 25，165d，n.18）

97 黃：2.色變黃，枯萎。《詩・小雅・何草不黃》：“何草不黃，何日不行。”朱熹集傳：“草衰則黃。”（《漢語大詞典》（十二），p.967）
黃髮：指年老，亦指老人。（《漢語大詞典》（十二），p.1002）
案：對天人來說，黃髯亦可能指衰變。

98 髯（ㄖㄢˊ）：1.頰毛。亦泛指鬍鬚。2.指多鬚或鬚長的人。（《漢語大詞典》（十二），p.736）

99 日＝月【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5d，n.19）

100 參見 Lamotte（1949, p.883, n.1）：婆藪（Vasū）是天之一種，帝釋（Śakra）〔又稱婆蘇子（Vāsava）〕是其領袖，參見 Dīgha（《長部》）II, p.260。

101 逡巡（ㄑㄩㄣ ㄒㄩㄣˊ）：1.卻行，恭順貌。2.退避，退讓。（《漢語大詞典》（十），p.951）

102 行（ㄒㄧㄥˊ）：9.流動，流通。《易・小畜》：“風行天上。”《素問・舉痛論》：“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漢語大詞典》（三），p.884）
廁：1.便所。（《漢語大詞典》（三），p.1251）
永嘉沙門釋，從義撰，《金光明經文句新記》卷 7：「言行廁者，革囊盛屎，動轉去來也。」（卍新續藏 20，474a6-7）

103 （1）昱爍＝煜爚【元】【明】。（大正 25，165d，n.20）
（2）昱：1.明亮。2.照耀。（《漢語大詞典》（五），p.682）
（3）爍：1.發光貌。2.明亮。3.照射，閃耀。（《漢語大詞典》（七），p.312）

問曰：「此言何謂？」

以偈答言：

「諸天園林中，七寶蓮華池，天人相娛樂，失時汝自知！

是時見無常，天人樂皆苦，汝當厭欲樂，愛樂正真道！」

女聞偈已，心念：「此人大智無量，天樂清淨，猶知其惡，不可當[104]也！」即時滅去。菩薩如是觀婬欲樂，能自制心，忍不傾動。

2、菩薩觀欲，種種不淨，於諸衰中，女衰最重

復次，菩薩觀欲，種種不淨，於諸衰中，女衰最重。刀火、雷電、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慳妬、瞋諂、妖穢、鬪諍、貪嫉，不可親近。何以故？女子（166a）小人，心淺智薄，唯欲是視[105]，不觀富貴、智德[106]、名聞，專行欲惡，破人善根。桎梏、枷鎖，閉繫、囹圄[107]，雖曰難解，是猶易開；女鎖繫人，染固根深，無智沒之，難可得脫。眾病之中，女病最重。如佛偈言：

「寧以赤鐵，宛轉眼中；不以散心，邪視女色。

含笑作姿，憍慢羞恥[108]；迴面[109]攝[110]眼[111]，美言妬瞋。

行步妖穢，以惑於人；婬羅[112]彌[113]網[114]，人皆沒身。

坐臥行立，迴眄[115]巧媚；薄智愚人，為之心醉。

執劍向敵，是猶可勝；女賊害人，是不可禁。

蚖蛇[116]含毒，猶可手捉；女情惑人，是不可觸。

有智之人，所應不[117]視；若欲觀之，當如母姊。

諦視觀之，不淨填積；婬火不除，為之燒滅！」

---

104 當：7.抵敵，抵當。8.遮蔽，阻擋。（《漢語大詞典》（七），p.1384）

105 視＝親【元】【明】。（大正 25，166d，n.1）

106 德＝慧【石】。（大正 25，166d，n.2）

107 囹圄：監獄。《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孔穎達疏：“囹，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漢語大詞典》（三），p.628）

108 恥＝慚【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6d，n.4）

109 迴（ㄏㄨㄟˊ）面：轉臉。（《漢語大詞典》（十），p.773）

110 攝：1.提起，牽引。14.收斂，吸引。（《漢語大詞典》（六），p.970）
勾攝：3.謂對人有極強的吸引力。（《漢語大詞典》（二），p.180）

111 迴面攝眼：轉臉，用一對勾攝的眼睛看人。

112 羅：1.捕鳥的網。2.指捕獸的網。（《漢語大詞典》（八），p.1047）

113 彌（ㄇㄧˊ）：1.遍，滿。2.廣。6.益，更加。（《漢語大詞典》（四），p.157）

114 網＝細【石】。（大正 25，166d，n.5）
「婬羅彌網」：大張婬欲的羅網。

115 眄＝[目*子]【石】。（大正 25，166d，n.6）。
眄（ㄇㄧㄢˇ）：1.斜視，不用正眼看。3.看，望。（《漢語大詞典》（七），p.1166）

116 蚖（ㄩㄢˊ）蛇：參見《一切經音義》卷 33：「蛇蚖（上射遮反，考聲云：毒虫也。說文虵亦它也，它音他，古人呼虵為它，所以巢居者畏虵故。相問云夜來無它乎，即虵也，從虫也，聲下玩丸反，玄中記云蚖虵，身長三四尺，有四足形，如守宮尋眷有針利如刀，甚毒惡中人不逾半日則死。說文從虫元聲）。」（大正 54，531c2-4）

117 應不＝不應【宋】【元】【明】【宮】。（大正 25，166d，n.7）

3、女人之心難測

復次，女人相者，若得敬待，則令夫心高；若敬待情捨，則令夫心怖。女人如是，恒以煩惱、憂怖與人，云何可近？親好乖離，女人之罪；巧察人要[118]，女人之智。大火燒人，是猶可近；清風無形，是亦可捉；蚖蛇含毒，猶亦可觸；女人之心，不可得實。何以故？女人之相：不觀富貴、端政[119]、名聞，智德、族姓，技藝、辯言，親厚、愛重，都不在心，唯欲是視；譬如蛟龍，不擇好醜，唯欲殺人。又復女[120]人不瞻視，憂苦憔悴；給養敬待，憍奢叵制。

4、女人常隨欲心，不隨功德

復次，若在善人之中，則自畜[121]心高；無智人中，視之如怨；富貴人中，追之敬愛；貧賤人中，視之如狗。常隨欲心，不隨功德。

如說：國王有女（166b），名曰拘牟頭。有捕魚師，名述婆伽，隨道而行，遙見王女在高樓上。窓[122]中見面，想像染著，心不暫捨，彌歷日月，不能飲食。

母問其故，以情[123]答母：「我見王女，心不能忘！」

母諭兒言：「汝是小人，王女尊貴，不可得也！」

兒言：「我心願樂，不能暫忘；若不如意，不能活也！」

母為子故，入王宮中，常送肥魚美[124]肉，以遺[125]王女而不取價。

王女怪而問之：「欲求何願？」

母白王女：「願却左右，當以情告。我唯有一子，敬慕王女，情結成病，命不云遠；願垂愍念，賜其生命！」

王女言：「汝去！月十五日，於某甲天祠中，住天像後。」

母還語子：「汝願已得！」告之如上。沐浴新衣，在天像後住。

王女至時，白其父王：「我有不吉，須至天祠以求吉福。」

王言：「大善！」

即嚴車五百乘，出至天祠；既到，勅諸從者齊門而止，獨入天祠。

天神思惟：「此不應爾！王為世[126]主，不可令此小人毀辱王女！」即厭[127]此人[128]，

---

118 要＝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6d，n.9）
要（ㄧㄠ）：12.引申為迎合。《韓非子・二柄》：“故人主賢，則群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群臣之情不效。”（《漢語大詞典》（八），p.753）
「巧察人要」：善於迎合人，巧妙伺察人的需求而加以迎合。

119 政＝正【宋】【元】【明】【宮】。（大正 25，166d，n.11）

120 〔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6d，n.12）

121 畜（ㄒㄩˋ）：8.懷藏。（《漢語大詞典》（七），p.1334）

122 窓：同“窗”。（《漢語大字典》（四），p.2730）

123 情：12.實情，情況。（《漢語大詞典》（七），p.576）

124 美＝鳥【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6d，n.14）

125 遺（ㄨㄟˋ）：1.給予，饋贈。《書・大誥》：“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漢語大詞典》（十），p.1186）

126 世＝施【宋】【元】【明】【宮】。（大正 25，166d，n.15）

127 （1）厭（ㄧㄢˋ）：1.“魘”的古字。惡夢。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假譎》：“彪乃詐厭，良久不悟，聲氣轉急。”（《漢語大詞典》（一），p.941）
（2）魘（ㄧㄢˋ）：3.謂以法術、符咒鎮服。（《漢語大詞典》（十二），p.476）

令睡不覺。

王女既入，見其睡重，推之不悟，即以瓔珞直十萬兩金，遺之而去。去後，此人得覺，見有瓔珞，又問眾人，知王女來；情願不遂，憂恨懊惱，婬火內發，自燒而死。以是證故，知女人之心不擇貴賤，唯欲是從。

復次，昔有國王女，逐[129]旃陀羅，共為不淨。又有仙人女，隨逐[130]師子。[131]

如是等種種，女人之心無所選擇。

※ 小結

以是種種因緣，於女人中除去情欲，忍不愛著。

（三）忍瞋恚打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云何瞋惱人中而得忍辱？

1、念昔因緣，作償債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當自思惟：「一切眾生有罪因緣，更相侵害。我今受惱，亦本行因緣，雖非今世所作，是我先世惡報，我（166c）今償之，應當甘受，何可逆也！譬如負債，債主索之，應當歡喜償債，不可瞋也。」

2、常行慈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行者常行慈心，雖有惱亂逼身，必能忍受。

譬如羼提仙人[132]在大林中修忍行慈。時，迦利王將諸婇女，入林遊戲；飲食既訖，王小睡息。諸婇女輩遊[133]花林間，見此仙人，加敬禮拜，在一面立。仙人爾時為諸婇女讚說慈忍，其言美妙，聽者無厭，久而不去。迦利王覺，不見婇女，拔劍追蹤；見在仙人前立，憍妬隆盛，瞋目奮[134]劍而問仙人：「汝作何物[135]？」

仙人答言：「我今在此修忍、行慈。」

王言：「我今試汝，當以利劍截汝耳鼻，斬汝手足，若不瞋者，知汝修忍！」

仙人言：「任意！」

王即拔劍截其耳鼻，斬其手足，而問之言：「汝心動不？」

答言：「我修慈忍，心不動也。」

---

128 「即厭（魘）此人」：以法術讓人睡覺，就施法術讓這個人睡覺。

129 逐：3.追求，求取。（《漢語大詞典》（十），p.887）

130 隨逐：跟從，追隨。（《漢語大詞典》（十一），p.1107）

131 王女與漁夫、旃陀羅、獅子行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8〕p.433）出處待考。

132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9b）；《六度集經》卷 5（44 經）（大正 3，25a-c）；《僧伽羅剎所集經》（大正 4，119a）；《大莊嚴論經》卷 11（63 經）（大正 4，320a）；《大莊嚴論經》卷 12（65 經）（大正 4，325c）；《賢愚經》卷 2（12 經）（大正 4，359c-360b）；《出曜經》卷 23（大正 4，731a）；《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750b）；《大般涅槃經》卷 31（大正 12，551a-b）；《大方等大集經》卷 50（大正 13，330b）。

133 遊＝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6d，n.17）

134 奮：4.用力揮動或搖動。（《漢語大詞典》（二），p.1564）

135 物：7.事務，事情。《逸周書・五權》：“二曰物，物以權官。”朱右曾校釋：“物，猶事也。事繁官多，事簡官省。”（《漢語大詞典》（六），p.249）

王言：「汝一身在此，無有勢力，雖口言不動，誰當信者？」

是時仙人即作誓言：「若我實修慈忍，血當為乳！」即時血變為乳。王大驚喜，將諸婇女而去。是時林中龍神，為此仙人雷電、霹靂[136]，王被毒害，沒不還宮。

以是故言「於惱亂中能行忍辱」。

3、念彼之苦，不忍再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修行悲[137]心，一切眾生常有眾苦：處胎迫[138]隘[139]，受諸苦痛；生時迫迮[140]，骨肉如破，冷風觸身，甚於劍戟[141]。是故佛言：「一切苦中，生苦最重。」如是老、病、死苦，種種困厄，云何行人復加其苦？是為瘡中復加[142]刀破！

4、念當逆流，不如世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自念：「我不應如諸餘人常隨生死水流，我當逆流以求盡源，入泥洹道。一切凡人，侵至則瞋，益至則喜，怖處則畏。我為菩薩，不可如彼，雖未斷結，當自抑制（167a），修行忍辱，惱害不瞋，敬養不喜，眾苦艱難不應怖畏；當為眾生興大悲心！」

5、念能助我行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若見眾生來為惱亂，當自念言：「是為我之親厚，亦是我師，益加親愛，敬心待之。何以故？彼若不加眾惱惱[143]我，則我[144]不成忍辱；以是故言是我親厚，亦是我師。」

6、念無量世互為眷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心知，如佛所說：「眾生無始，世界無際，往來五道，輪轉無量。我亦曾為眾生父母、兄弟，眾生亦皆曾為我父母、兄弟；當來亦爾。」[145]以是推之，不應惡心而懷瞋害。

---

136 霹靂（ㄆㄧ ㄌㄧˋ）：1.響雷，震雷。（《漢語大詞典》（十一），p.744）

137 悲＝慈【宋】【元】【明】【宮】。（大正 25，166d，n.19）

138 迫＝逼【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6d，n.20）
迫：5.狹窄。（《漢語大詞典》（十），p.761）

139 隘（ㄞˋ）：1.狹窄，狹小。（《漢語大詞典》（十一），p.1095）

140 迮（ㄗㄜˊ）：4.壓榨，擠壓。（《漢語大詞典》（十），p.759）
迫迮（ㄆㄜˊ）：2.狹窄，局促。3.指困厄。（《漢語大詞典》（十），p.762）

141 戟（ㄐㄧˇ）：1.古代兵器名，合戈、矛為一體。（《漢語大詞典》（五），p.229）

142 加＝以【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6d，n.21）

143 〔惱〕－【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2）

144 〔我〕－【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3）

145 參見《雜阿含經》卷 34（945 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諸比丘！若見眾生愛念歡喜者，當作是念：如是眾生，過去世時，必為我等父母、兄弟、妻子、親屬、師友、知識。如是長夜生死輪轉，無明所蓋，愛繫其頸，故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精勤方便，斷除諸有，莫令增長。」（大正 2，241c28-242a6）
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38 經）（大正 2，487a）。

7、念眾生中多有佛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C020〕p.220）

復次，思惟：「眾生之中，佛種甚多，若我瞋意向之，則為瞋佛；若我瞋佛，則為已了！如說鴿鳥當得作佛[146]，今雖是鳥，不可輕也。」

8、念瞋過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諸煩惱中，瞋為最重，不善報中，瞋報最大；餘結無此重罪。

如釋提婆那民問佛偈言：

「何物殺安隱？何物殺不悔？何物毒之根，吞滅一切善？
何物殺而讚？何物殺無憂？」

佛答偈[147]言：

「殺瞋心安隱，殺瞋心不悔；瞋為毒之根，瞋滅一切善；
殺瞋諸佛讚，殺瞋則無憂！」[148]

菩薩思惟：「我今行悲，欲令眾生得樂。瞋為吞滅諸善，毒害一切，我當云何行此重罪？若有瞋恚，自失樂利，云何能令眾生得樂？」

9、念菩薩自悲出，不應瞋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諸佛菩薩以大悲為本，從悲而出；瞋為滅悲之毒，特[149]不相宜。若壞悲本，何名菩薩？菩薩從何而出？以是之[150]故，應修忍辱。若眾生加諸瞋惱，當念其功德。今此（167b）眾生雖有一罪，更自別有諸妙功德；以其功德故，不應瞋[151]。

10、念彼鍊我、淨治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此人若罵若打，是為治我；譬如金師煉金，垢隨火去，真金獨在；此亦如是。若我有罪，是從先世因緣，今當償之，不應瞋也，當修忍辱！

11、念成就彼樂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慈念眾生，猶如赤子。閻浮提人多諸憂愁，少有歡日；若來罵詈[152]，或加讒賊[153]，心得歡樂。此樂難得，恣[154]汝罵之！何以故？我本發心，欲令眾生得歡喜故。

---

146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8c-139a）之鴿子本生。

147 〔偈〕－【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6）

148 參見《雜阿含經》卷 40（1116 經）（大正 2，295b27-c8）；《別譯雜阿含經》卷 3（45 經）（大正 2，388c-389a）。
類似的頌文也可見諸《雜阿含經》卷 42（1158 經）（大正 2，308c），卷 48（1309 經）（大正 2，360b）；《別譯雜阿含經》卷 4（81 經）（大正 2，402a），卷 15（308 經）（大正 2，478c）；但此非佛與帝釋之問答，而是佛與婆羅門、天子之問答。

149 特：10.特別，最。（《漢語大詞典》（六），p.260）

150 〔之〕－【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8）

151 瞋＋（之）【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9）

152 詈（ㄌㄧˋ）：罵，責備。（《漢語大詞典》（十一），p.103）

153 讒賊：1.誹謗中傷，殘害良善。2.指好誹謗中傷殘害良善的人。（《漢語大詞典》（十一），p.469）

154 恣（ㄗˋ）：1.放縱，放肆。2.聽任，任憑。3.滿足，盡情。（《漢語大詞典》（七），p.505）

12、念彼極苦，應加慈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世間眾生，常為眾病所惱，又為死賊常隨伺[155]之，譬如怨家恒伺人便[156]；云何善人而不慈愍復欲加苦？苦未及彼，先自受害。如是思惟，不應瞋彼，當修忍辱。

13、念瞋大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當觀瞋恚，其咎最深。三毒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157]中，此為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瞋恚之人，不知善，不知非善；不觀罪福，不知利害；不自憶念，當墮惡道！善言忘失，不惜名稱；不知他惱，亦不自計身心疲惱；瞋覆慧眼，專行惱他。如一五通仙人，以瞋恚故，雖修淨行，殺害一國，如旃陀羅[158]。

14、念瞋人甚至不信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瞋恚之人，譬如虎狼，難可共止；又如惡瘡，易發、易壞。瞋恚之人，譬如毒蛇，人不憙見。積瞋之人，惡心漸大，至不可至，殺父、殺君，惡意向佛。

如拘睒彌國比丘，以小因緣，瞋心轉大，分為二部。[159]若欲斷當，終竟三月，猶不可了。佛來在眾，舉相輪手，遮而告[160]言：

「汝諸比丘，勿起鬪諍！惡心相續，苦報甚重！[161]
汝求涅槃，棄捨世利，在善法中（167c），云何瞋諍？
世人忿[162]諍[163]，是猶可恕，出家之人，何可諍鬪？
出家心中，懷毒自害；如冷雲中，火出燒身！」

諸比丘白佛言：「佛為法王，願小默然！是輩侵我，不可不答！」

佛念是人不可度也，於眾僧中凌虛[164]而去[165]，入林樹間寂然三昧。

---

155 伺（ㄙˋ）：1.窺伺，窺探，觀察。2.守候，等待。（《漢語大詞典》（一），p.1283）

156 伺便：等待合適的時機。（《漢語大詞典》（一），p.1284）

157 九十八使：又稱九十八隨眠，見惑有八十八使，修惑有十使。
（1）見惑八十八使，包含：欲界見惑三十二使、色界見惑二十八使、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
（2）修惑十使，包含：欲界修惑四使（貪、瞋、癡、慢）、色界修惑三使（貪、癡、慢）、無色界修惑三使（貪、癡、慢）。
參見：世友造，《品類足論》卷 3（大正 26，702a8-24），《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9b2-c9）。

158 五通仙人瞋殺一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8〕p.433）
《翻梵語》卷 3：「旃陀羅，舊譯曰：又云旃荼羅，謂瞋，亦云惡；持律者云下賤惡人；聲論者云：外國音，應云旃陀羅，翻為惡人。旃陀羅謂是屠殺惡人，加此屠肉五兵等類。」（大正 54，1006b29-c3）

159 參見 Lamotte（1949, p.896, n.1）：關於拘睒彌教團之分裂，特別是最後一次，竟使佛陀決定離開該地，參見《中阿含經》卷 17（72 經）（大正 1，535b21-c17）；《增壹阿含經》卷 16〈24 高幢品〉（大正 2，626b）；《五分律》卷 24（大正 22，160a）；《四分律》卷 43（大正 22，882b）；《大莊嚴論經》卷 9（大正 4，304a-305b）。

160 告＋（之）【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14）

161 「汝諸乃至重」十六字，宋元明宮四本俱作長行。（大正 25，167d，n.27）

162 忿（ㄈㄣˋ）：1.憤怒，怨恨。（《漢語大詞典》（七），p.424）

163 諍（ㄓㄥˋ）：1.通“爭”。爭訟，爭論。（《漢語大詞典》（十一），p.198）

164 凌虛：升於空際。（《漢語大詞典》（二），p.416）

165 參見 Lamotte（1949, p.898, n.1）：佛陀凌空而去，同樣也可見諸《五分律》卷 24（大正 22，

瞋罪如是，乃至不受佛語。[166]以是之故，應當除瞋，修行忍辱。

15、忍辱易得慈悲成佛道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能修忍辱，慈悲易得；得慈悲者，則至佛道。

16、寧為愚人瞋，不為聖賢賤（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問曰：忍辱法皆好，而有一事不可：小人輕慢，謂為怖畏；以是之故，不應皆忍。

答曰：若以小人輕慢，謂為怖畏而欲不忍，不忍之罪甚於此也！何以故？不忍之人，賢聖善人之所輕賤；忍辱之人，為小人所慢；二輕之中，寧為無智所慢，不為賢聖所賤。何以故？無智[167]之人，輕所不輕；賢聖之人，賤所可賤。以是之故，當修忍辱。

17、修忍常生人天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忍辱之人，雖不行布施、禪定，而常得微妙功德，生天上、人中，後得佛道。何以故？心柔軟故。

18、念不忍常墮惡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思惟：「**若人今世惱我，毀辱、奪利，輕罵、繫縛，且當含忍。若我不忍，當墮地獄鐵垣[168]熱地，受無量苦，燒炙[169]燔[170]煮，不可具說！**」以是故，知小人無智，雖輕而貴；不忍用威，雖快而賤。[171]是故菩薩應當忍辱。

19、念彼為瞋所惱，如醫不咎病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思惟：「**我初發心，誓為眾生治其心病。今此眾生為瞋恚結使所病，我當治之，云何而復以之自病？應當忍辱！**」譬如藥師療治眾病，若鬼狂病，拔刀罵詈，不識好醜，醫知鬼病，但為治之而不瞋恚；菩薩若為眾生瞋惱罵詈，知其為瞋恚者[172]（168a）煩惱所病，狂心所使，方便治之，無所嫌責，亦復如是。

20、念彼如小兒無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育養一切，愛之如子；若眾生瞋惱菩薩，菩薩愍之，不瞋、不責。譬如慈父撫育子孫，子孫幼稚未有所識，或時罵詈、打擲，不敬、不畏，其父愍其愚小，愛之愈至，雖有過罪，不瞋、不恚；菩薩忍辱，亦復如是。

21、念不忍後生惡報，今更難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思惟：「若眾生瞋惱加我，我當忍辱。若我不忍，今世心悔，後入地獄，受苦無量；若在畜生，作毒龍、惡蛇、師子、虎、狼；若為餓鬼，火從口出。譬如人

160a23）；《四分律》卷 43（大正 22，882c25）。巴利文獻則無此項記載。

166 拘睒彌比丘諍，不受佛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0〕p.397；〔I018〕p.433）

167 智＝知【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19）

168 垣（ㄩㄢˊ）：2.指墻、城墻。（《漢語大詞典》（二），p.1093）

169 炙（ㄓˋ）：1.烤。（《漢語大詞典》（七），p.38）

170 燔＝爆【宋】【元】【明】【宮】。（大正 25，167d，n.21）
燔（ㄈㄢˊ）：1.焚燒。2.烤，炙。（《漢語大詞典》（七），p.259）

171 「不忍用威，雖快而賤」：若菩薩不能安忍而用威嚇手段報復的話，雖然逞一時之快，但反而顯得卑賤。

172 〔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7d，n.22）

被火燒，燒時痛輕，後痛轉重。」

22、念不忍不名菩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思惟：「我為菩薩，欲為眾生益利；若我不能忍辱，不名菩薩，名為惡人。」

23、念如非眾生數，當求避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思惟：「世有二種：一者、眾生數，二者、非眾生數。我初發心，誓為一切眾生。若有非眾生數：山石、樹木、風寒、冷熱、水雨侵害，但求衅[173]之，初[174]不瞋恚。今此眾生是我所為，加惡於我，我當受之，云何而瞋？」

24、知無我可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復次，菩薩知從久遠已來，因緣和合，假名為人，無實人法，誰可瞋者？是中但有骨血、皮肉，譬如累[175]塹[176]；又如木人，機關動作，有去有來。知其如此，不應有瞋！「若我瞋者，是則愚癡，自受罪苦。以是之故，應修忍辱。」

25、念當如諸佛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思惟：「過去無量恒河沙等諸佛，本行菩薩道時，皆先行生忍，然後修行法忍。我今求學佛道，當如諸佛法；不應起瞋恚，如魔界[177]法。」

以是故，應當忍辱。

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能忍，是名生忍。

---

[173] （1）衅＝禦【宋】【元】【明】【宮】，＝御【石】。（大正 25，168d，n.2）
（2）衅（ㄩㄚˋ）：同“禦”。《集韻・語韻》：“衅，止也，或作御。”（《漢語大字典》（二），p.845）
（3）禦：2.息止，禁止，阻止。3.抗拒，抵擋。（《漢語大詞典》（七），p.951）

[174] 初：5.本，本來。6.全，始終。（《漢語大詞典》（二），p.617）

[175] 累（ㄌㄟˇ）：1.堆集，積聚。2.重疊，接連成串。（《漢語大詞典》（九），p.787）

[176] （1）塹＝塼【宮】。（大正 25，168d，n.4）
（2）塹（ㄐㄧˋ）：磚，未燒的磚坯。亦指用泥土或炭屑摶成的圓塊。按，《說文・土部》“塹，令適也。”段玉裁注：“瓦部甓下曰：令，甓也。按令甓即令適也，甓，適、塹三字同韻……〔磚〕亦曰塹。”王筠釋例：“案瓾適今謂之塼。”（《漢語大詞典》（二），p.1224）

[177] （境）＋界【宋】【元】【明】【宮】。（大正 25，168d，n.6）

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

《大智度論》卷 15

〈釋初品中羼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1]〉

（大正 25，168b2-172a15）

釋厚觀（2007.10.27）

一、羼提之意義及法門分別（承上卷 14）

二、釋「生忍」（承上卷 14）

三、釋「法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云何名法忍？[2]

（一）法忍：忍敬瞋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忍諸恭敬、供養眾生及諸瞋惱、婬欲之人，是名生忍。

忍其供養、恭敬法及瞋惱、婬欲法，是為法忍。[3]

（二）法忍：入不二法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法忍者，於內六情不著，於外六塵不受，能於此二不作分別。何以故？內相如外，外相如內，二相俱不可得故；一相故，因緣合故，其實空故，一切法相常清淨故，如、真際、法性相故，不二入故，雖無二亦不一。如是觀諸法，心信不轉，是名法忍。

如《毘摩羅鞊[4]經》[5]中，法住[6]菩薩說：「生、滅為二，不生、不滅是不二入法門。」

乃至文殊尸利說：「無聞、無見，一切心滅，無說、無語，是不二入法門。」

毘摩羅鞊默然無言，諸菩薩讚言：「善哉！善哉！是真不二入法門。」

（三）忍非心法、忍內心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一切法有二種[7]：一者、眾生，二者、諸[8]法。菩薩於眾生中忍，如先[9]說。[10]

---

1 〔第二十五〕－【元】【明】，第二十五＝第二十【宮】，第二十五＋（之餘）【石】。（大正 25，168d，n.9）

2 法等、法忍：忍諸煩惱。忍恭敬供養瞋惱婬法。內外法中忍多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4）

3 生忍：忍敬瞋人；法忍：忍敬瞋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4 鞊＝詰【宋】【元】【明】【宮】。（大正 25，168d，n.14）

5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卷中〈9 入不二法門品〉：

爾時，維摩詰謂眾菩薩言：「諸仁者！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各隨所樂說之。」

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說言：「諸仁者！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大正 14，550b29-551c24）

6 住＝作【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8d，n.1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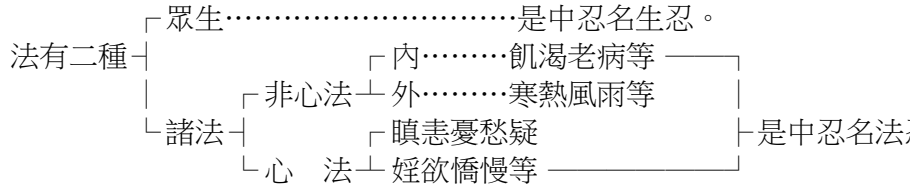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5〕p.9）

今說法中忍。法有二種：心法，非心法。[11]

非心法中有內、有外：外有寒熱、風雨等，內有飢渴、老病死等。如是等種種，名為非心法。

心法中有二種：一者、瞋恚、憂愁、疑等，二者、婬欲、憍慢等。是二名為心法。

菩薩於此二法，能忍不動，是名法忍。

1、忍非心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問曰：於眾生中若瞋惱害命得罪，憐愍得福；寒熱、風雨，無有增損，云何而忍？

答曰：

（1）自生惱亂害道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雖無（168c）增損而自生惱亂憂苦，害菩薩道，以是故，應當忍。

（2）能生惡意得罪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非但殺惱眾生故得罪，為惡心作因緣故有罪。所以者何？雖殺眾生而無記心，是便無罪；慈念眾生，雖無所與而大得福。[12]以是故，寒熱、風雨，雖無增損，然以能生惡意故得罪。以是故，應當忍。

（3）念宿罪因緣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自知宿罪因緣，生此苦處，此我自作，我應自受。如是思惟，是故能忍。

（4）見不淨，發願是我利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思惟國土有二種：有淨，有不淨。菩薩若生不淨國中，受此辛苦、飢寒眾惱，自發淨願：我成佛時，國中無此眾苦；此雖不淨，乃是我利。

（5）八法賢聖所不免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思惟：「世間八法[13]，賢聖所不能免，何況於我！」以是故，應當忍。

（6）念人身雖苦然勝天，能修福得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思惟：「知此人身無牢無[14]強[15]，為老、病、死所逐；雖復天身清淨，無老、無病，耽著天樂，譬如醉人，不得修行道福、出家離欲。」以是故，於此人身自忍修福，利益眾生。

---

[8] 〔諸〕－【宋】【元】【明】【宮】。（大正 25，168d，n.18）

[9] 〔先〕－【宋】【元】【明】【宮】。（大正 25，168d，n.19）

[10]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4：《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4b19-168a27）。

[11] 一切法有二，法有二種，非心法有二，心法有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79〕p.481）

[12] 罪福：殺眾生無記心便無罪，慈念眾生無所與得大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3）

[13] 《增壹阿含經》卷 39：「世尊告諸比丘：有世八法隨生迴轉。云何為八？一者、利，二者、衰，三者、毀，四者、譽，五者、稱，六者、譏，七者、苦，八者、樂。」（大正 2，764b14-16）

[14] 牢：10.堅固，牢固，經久。（《漢語大詞典》（六），p.240）

[15] 強：3.亦作"彊"。壯健，青壯。（《漢語大詞典》（四），p.131）

（7）受身必有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思惟：「我受此四大、五眾身，應有種種苦分，無有受身而不苦者；富貴、貧賤，出家、在家，愚智、明闇，無得免者。何以故？

富貴之人，常有畏怖[16]，守護財物，譬如肥羊，早就屠机[17]；如烏銜肉，眾烏[18]逐之。

貧賤之人，有飢、寒之苦。

出家之人，今世雖苦，後世受福得道。

在家之人，今世雖樂，後世受苦。

愚人先求今世樂，無常對[19]至，後則受苦。

智人[20]思惟無常苦，後則受樂得道[21]。

如是等受身之人，無不有苦。」是故菩薩應當行忍。

（8）世間皆苦我何獨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思惟：「一切世間皆苦，我當云何於中而欲求樂？」

（9）念為法受苦，當得大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思惟：「我於無量劫中常受眾苦（169a），無所利益，未曾為法；今日為眾生求佛道，雖受此苦，當得大利。是故外、內諸苦，悉當忍受。」

（10）尚忍泥犁苦，此何足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大心誓願：「若阿鼻泥犁苦，我當忍之，何況小苦而不能忍？若小[22]不忍，何能忍大？」

※ 小結

如是種種外法中忍，名曰法忍。

2、忍內心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問曰：云何內心法中能忍？

答曰：

（1）念不忍同凡夫；斷已，無可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菩薩思惟：「我雖未得道，諸結未斷，若當不忍，與凡人不異，非為菩薩。」

復自思惟：「若我得道，斷諸結使，則無法可忍。」

（2）忍諸結使（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飢渴、寒熱，是外魔軍；結使、煩惱，是內魔賊。我[23]當破此二軍，以成佛道；若不爾者，佛道不成。

---

[16] 畏怖＝怖畏【宋】【元】【明】【宮】。（大正 25，168d，n.22）

[17] 机（ㄐㄧ）：砧板。机上肉：砧板上的肉，比喻任人宰割者。（《漢語大詞典》（四），p.745）

[18] 烏＝鳥【宋】【宮】。（大正 25，168d，n.23）

[19] 對：18.逢，遇。（《漢語大詞典》（二），p.1293）

[20] 人＋（先）【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8d，n.24）

[21] 〔得道〕－【宋】【元】【明】【宮】。（大正 25，168d，n.25）

[22] 小＋（苦）【宋】【元】【明】【宮】。（大正 25，169d，n.1）

[23] 〔我〕－【宋】【元】【明】【宮】。（大正 25，169d，n.2）

如說佛苦行六年，魔王來言：「剎利貴人，汝千分生中正有一分活耳！速起還國，布施修福，可得今世後世、人中天上之樂；道不可得，汝唐[24]勤苦。汝若不受軟言，守迷不起，我當將大軍眾來擊破汝！」

菩薩言：「我今當破汝大力內軍，何況外軍？」

魔言：「何等是我內軍？」

答曰：「欲是汝初軍，憂愁為第二，飢渴第三軍，渴愛為第四，
睡眠第五軍，怖畏為第六，疑悔[25]第七軍，瞋恚為第八，
利養虛稱[26]九，自高蔑人[27]十。如是等軍眾，厭[28]沒出家人；
我以禪智力，破汝此諸軍，得成佛道已，度脫一切人。」[29]

菩薩於此諸軍雖未能破，著忍辱鎧[30]，捉智慧劍，執禪定楯[31]，遮諸煩惱箭，是名內忍。

※ 因論生論：忍結不斷六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C017〕p.215）

復次，菩薩於諸煩惱中，應當修忍，不應斷結。何以故？若斷結者，所失甚多，墮阿羅漢（169b）道中，[32]與根敗[33]無異。是故遮而不斷，以修忍辱，不隨結使。

問曰：云何結使未斷而能不隨[34]？

答曰：

A、正思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正思惟故，雖有煩惱而能不隨。

---

[24] 唐：3.引申為徒然，白白地。（《漢語大詞典》（三），p.366）

[25] 悔＝為【宋】【宮】。（大正 25，169d，n.3）

[26] 虛稱：2.虛假的名聲，空名。（《漢語大詞典》（八），p.829）

[27] 蔑人＝憍慢【宋】【元】【明】【宮】。（大正 25，169d，n.4）

[28] 厭（ㄧㄚ）：3.指被壓死。（《漢語大詞典》（一），p.940）

[29] 參見《大智度論》卷 5：「《雜法藏經》中，佛說偈語魔王：欲是汝初軍，憂愁軍第二，飢渴軍第三，愛軍為第四，第五眠睡軍，怖畏軍第六，疑為第七軍，含毒軍第八，第九軍利養——著虛妄名聞，第十軍自高。汝軍等如是，一切世間人，及諸一切天，無能破之者。我以智慧箭，修定智慧力，摧破汝魔軍，如坏瓶沒水。」（大正 25，99b22-c4）

[30] 鎧（ㄎㄞˇ）：古代作戰時護身的服裝，金屬製成。皮甲亦可稱鎧。（《漢語大詞典》（十一），p.1370）

[31] 楯＝盾【宋】【元】【明】【宮】。（大正 25，169d，n.5）
楯（ㄉㄨㄣˋ）：1.盾牌，2.泛指防衛之物。（《漢語大詞典》（四），p.1185）

[32] 菩薩：斷結墮羅漢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33] 根敗，參見《維摩詰所說經》卷中：
爾時大迦葉歎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快說此語。誠如所言：塵勞之疇為如來種。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而今我等永不能發。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永不志願。是故，文殊師利！凡夫於佛法有返復，而聲聞無也。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大正 14，549b16-26）

[34] 隨：1.跟從，追從。3.追逐，追求。6.聽任，任憑。7.聽使喚。（《漢語大詞典》（十一），p.1102）

B、觀空、無常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復次，**思惟觀空、無常相故**，雖有妙好五欲，不生諸結。譬如國王有一大臣，自覆藏罪，人所不知。王言：「**取無脂肥羊來，汝若不得者，當與汝罪。**」大臣有智，繫一大羊，以草穀好養；日三以狼而畏怖之，羊雖得養，肥而無脂。牽羊與王，王遣人殺之，肥而無脂。王問：「**云何得爾？**」答以上事。菩薩亦如是，見無常、苦、空狼，令諸結使脂消，諸功德肉肥。

C、功德無量心柔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復次，**菩薩功德福報無量故，其心柔軟，諸結使薄，易修忍辱**。譬如師子王，在林中吼，有人見之，叩頭求哀[35]，則放令去；虎豹小物，不能爾也。何以故？師子王貴獸，有智分別故；虎豹賤蟲，不知分別故。又如壞軍，得值大將則活，值[36]遇小兵則死。

D、智慧力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復次，菩薩**智慧力，觀瞋恚有種種諸惡，觀忍辱有種種功德**，是故能忍結使。

E、為眾生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復次，菩薩心有智力，能斷結使，**為眾生故久住世間**；知結使是賊，是故忍而不隨。菩薩繫此結賊，不令縱逸而行功德；**譬如有賊，以因緣故不殺，堅閉一處而自修事業。**

F、實知諸法相故，不隨煩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復次，菩薩**實知諸法相故，不以諸結使為惡**[37]**，不以功德為妙**；是故於結不瞋，功德不愛。以此智力故，能修忍辱。如偈說：

「菩薩斷除諸不善，乃至極微滅無餘；
大功德福無有量，所造事業無不辦。
菩薩大智慧力故，於諸結使不能惱（169c）；
是故能知諸法相，生死涅槃一無二。」

※小結

如是種種因緣，雖未得道，於諸煩惱法中能忍，是名法忍。

（四）破異不著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於一切法，知一相無二。

1、一切法可識相故言一

一切法**可識相**[38]，故言一。眼識識色，乃至意識識法，是可識相法，故言一。

2、一切法可知相故言一

復次，一切法**可知相**，故言一。苦法智、苦比智，知苦諦；集法智、集比智，知集諦；滅法智、滅比智，知滅諦；道法智、道比智，知道諦。及善世智，亦知苦、集、滅、

---

[35] 哀＝請【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9d，n.6）
[36] 〔值〕－【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9d，n.7）
[37] 斷結：不以結使為惡，故結使不能惱（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6）
[38] 相＋（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9d，n.8）

道、虛空、非智緣滅，是可知相法，故言一。

3、一切法可緣相故言一

復次，一切法**可緣相**，故言一。眼識及眼識相應法緣色；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亦如是；意識及意識相應法，亦緣眼、亦緣色、亦緣眼識，乃至緣意、緣法、緣意識。一切法可緣相，故言一。

4、一切法各皆一

復次，有人言[39]：**一切法各皆一**，一復有一名為二，三一名為三，如是乃至千萬，皆是一而假名為千萬。

5、一切法中有相故言一，一相故名為一

復次，**一切法中有相，故言一**；一相故，名為一。一切物名為法，法相故名為一。

如是等無量一門，破異相，不著一，是名法忍。

（五）破一不著二，破一不著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1、破一不著二

復次，菩薩觀一切[40]為二。

何等二？二名內、外相。內、外相故，內非外相，外非內相。

復次，一切法有、無相故為二。空、不空，常、非常，我、非我，色、非色，可見、不可見，有對、非有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心法、非心法，心數法、非心數法，心相應法、非心相應法。

如是無量二門，破一不著二，是名為法忍。

2、破一不著異

復次，菩薩或[41]觀一切法為三。

何等為三？下、中、上，善、不善、無記，有、無、非有非無，見諦斷、思惟斷、無斷，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報、有報、非報非有報。[42]

如是無量三門，破一（170a）不著異，是名為法忍。

（六）能信受三法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菩薩雖未得無漏道，結使未斷，能信無漏聖法及三種法印：一者、一切有為生法無常等印，二者、一切法無我印，三者、涅槃實法印。

得道賢聖人，自得自知；菩薩雖未得道，能信能受，是名法忍。

---

[39] 〔有人言〕－【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9d，n.9）

[40] 切＋（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69d，n.11）

[41] 〔或〕－【宋】【元】【明】【宮】。（大正 25，169d，n.13）

[42] 三法攝：下中上；三性（善法不善法無記法），有無非有非無，三斷（見諦斷、思惟斷、無斷），三學（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報有報非報非有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7）《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云何報法？謂若報得十一入少分，除聲入。云何非報法？謂聲入、若非報得十一入少分。云何有報法？謂不善、善有漏法。云何非有報法？謂無記、無漏法。」（大正 26，649a3-7）

（七）觀十四難無礙不失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C005〕p.189）

復次，於十四難[43]不答法中有常、無常等，觀察無礙，不失中道[44]，是法能忍，是為法忍。

如一比丘[45]於此十四難思惟觀察，不能通達，心不能忍；持衣鉢至佛所，白佛言：「佛能為我解此十四難，使我意了者，當作弟子；若不能解，我當更求餘道！」

佛告：「癡人！汝本共我要誓：『若答十四難，汝作我弟子』耶？」

比丘言：「不也！」

佛言：「汝癡人今何以言『若不答我，不作弟子』？我為老、病、死人說法濟度；此十四難是鬪諍法，於法無益，但是戲論，何用問為？若為汝答，汝心不了，至死不解，不能得脫生、老、病、死。譬如有人身被毒箭，親屬呼醫，欲為出箭塗藥，便言：『未可出箭，我先當知汝姓字、親里，父、母年歲；次欲知箭出在何山，何木、何羽，作箭鏃者為是何人，是何等鐵；復欲知弓何山木，何蟲角；復欲知藥是何處生，是何種名。如是等事，盡了了知之，然後聽汝出箭塗藥。』」

佛問比丘：「此人可得知此眾事，然後出箭不？」

比丘言：「不可得知！若待盡知，此則已死。」

佛言：「汝亦如是！為邪見箭愛毒塗，已入汝心，欲拔此箭，作我弟子。而不欲出箭，方[46]欲求盡世間常、無常，邊、無邊等，求之未得，則失慧命，與畜生同死，自投黑闇！」

比丘慚愧，深識佛（170b）語，即得阿羅漢道。

復次，菩薩欲作一切智人，應推求一切法，知其實相；於十四難中不滯、不礙，知其是心重病，能出、能忍，是名法忍。

（八）無量法門能信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佛法甚深，清淨微妙，演暢[47]種種無量法門，能一心信受，不疑、不悔，是名法忍。

（九）甚深微妙法門能受不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如佛所言：「諸法雖空，亦不斷，亦不滅；諸法因緣相續生，亦非常；諸法雖無神[48]，亦不失罪福。」[49]一心[50]念頃，身諸法、諸根、諸慧，轉滅不停，不至後念；新新[51]生滅，亦不失無量世中因緣業。[52]諸眾、界、入中皆空無神，而眾生輪轉五道中受生死。

---

[43] 《大智度論》卷 2：「何等十四難？(1)世界及我常，(2)世界及我無常，(3)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4)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5)世界及我有邊，(6)無邊，(7)亦有邊亦無邊，(8)亦非有邊亦非無邊；(9)死後有神去後世，(10)無神去後世，(11)亦有神去亦無神去，(12)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13)是身是神，(14)身異神異。」（大正 25，74c9-16）

[44] 中邊：常無常等（十四難）觀察無礙，不失中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8）

[45] 參見《中阿含經》卷 60（221 經）《箭喻經》（大正 1，804a-805c），《佛說箭喻經》（大正 1，917b-918b）。

[46] 方：42.副詞。卻，反而。表示語氣轉折。（《漢語大詞典》（六），p.1549）

[47] 演暢：闡明，闡發。（《漢語大詞典》（六），p.107）

[48] 《中阿含經》卷 54《阿梨吒經》：「世尊歎曰：善哉！善哉！所謂因神故有我，無神則無我，

如是等種種甚深微妙法，雖未得佛道，能[53]信能受不疑、不悔，是為法忍。

（十）求佛度生，了知諸法實相能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7）

復次，阿羅漢、辟支佛畏惡生死，早求入涅槃；菩薩未得成佛，而欲求一切智，欲[54]憐愍眾生，欲了了分別知諸法實相，是中能忍，是名法忍。

問曰：云何觀諸法[55]實相？

答曰：觀知諸法無有瑕隙[56]，不可破、不可壞，是為實相。[57]

問曰：一切語，皆可答、可破[58]、可壞，云何言「不可破壞，是為實相」？

答曰：以諸法不可破故，佛法中一切言語道過，心行處滅，常不生不滅，如涅槃相。[59]何以故？若諸法相實有[60]，不應無；若諸法先有今無，則[61]是斷滅。

（十一）觀十四難等不實，信佛法清淨不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1、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皆不可得

（1）常不可得

復次，**諸法不應是常**。何以故？若常則無罪、無福，無所傷殺，亦無施命，亦無修行利益，亦無縛、無解，世間則是涅槃。如是等因緣故，諸法不應常。

（2）無常不可得

若諸法**無常**，則是斷滅，亦無罪、無福，亦無增損功德[62]業，因緣果報亦失。如是等因緣故，**諸法不應無常**。

是為神；神所有，不可得，不可施設。」（大正 1，765b27-29）

[49] 佛說之出處待考，相關內容參見《中論》卷 3〈17 觀業品〉（青目釋）：「問曰：若爾者，則無業果報。答曰：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何以故？業畢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常。何以故？若法從顛倒起，則是虛妄無實，無實故非常。」（大正 30，22c19-26）

[50] 一心＝心一【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0d，n.5）

[51] 新新＝漸漸【宮】。（大正 25，170d，n.7）

[52] 甚深法：雖空不斷，緣生相續非常。無我而不失罪福輪轉生死。身心根慧，無常不失過去行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3）

[53] 〔能〕－【宋】【元】【明】【宮】。（大正 25，170d，n.8）

[54] 〔欲〕－【宋】【元】【明】【宮】。（大正 25，170d，n.9）

[55] 法＋（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0d，n.10）

[56] （1）隙：同“隙”。《龍龕手鑑・阜部》“隟”，“隙”的俗字。（《漢語大字典》（六），p.4156）
（2）瑕隙：指可乘的間隙，嫌隙。《左傳・桓公八年》“讎有釁，不可失也”晉杜預注：“釁，瑕隙也。（《漢語大詞典》（四），p.611）

[57] 諸法無有瑕隙，不可破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58] 可破：一切語言可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p.213）

[59] （1）不可破壞：語言道斷，心行處滅，不生不滅，如涅槃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p.213）
（2）如涅槃相：言語道過，心行處滅，常不生滅，如涅槃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3）捨一切觀，滅一切言，離諸心行，本不生滅，如涅槃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60] 有＋（後）【宋】【元】【明】【宮】。（大正 25，170d，n.11）

[61] 則＝即【宋】【元】【明】【宮】。（大正 25，170d，n.12）

[62] 〔德〕－【宋】【元】【明】，德＝業【宮】【石】。（大正 25，170d，n.14）

※ 因論生論：云何言「常、無常皆不實」

問曰：汝言「佛法中常亦不實，無常亦不實」，（170c）是事不然！何以故？佛法中常亦實，無常亦實。常者，數緣盡[63]、非數緣盡、虛空，不生、不住、不滅故，是常相；無常[64]者，五眾生、住、滅故，無常相。汝何以言「常、無常皆不實」？[65]

答曰：聖人有二種語：一者、方便語，二者、直語。方便語者，為人、為因緣故。為人者，為眾生說是常、是無常，如**對治悉檀**中說。[66]若說無常，欲拔眾生三界著樂[67]；佛思惟：「以何令眾生得離欲？」是故說無常法。如偈說[68]：

「若觀無生法，於生法得離；若觀無為法，於有為得離。」

云何生？生名因緣和合，無常，不自在，屬因緣[69]，有老病死相、欺誑相、破壞相，是名生；生則是有為法[70]，如對治悉檀說。[71]

（3）亦常亦無常不可得

「常無常」，非實相，二俱過故。

（4）非常非無常不可得

若諸法「非有常非無常」，是為愚癡論。所以者何？若非有則破無，若非無則破有；若破此二事，更有何法可說？[72]

※ 因論生論：云何言「非常非無常是愚癡論」

問曰：佛法常空相中，非有、非無；空以除有，空空遮無，是為非有、非無，何以言愚癡論？

---

63 《大智度論》卷 98：「如阿毘曇言：一切有為法及虛空、非數緣盡名為有上法；數緣盡是無上法，數緣盡即是涅槃之別名。」（大正 25，742c28-743a1）

64 常＋（相）【宋】【元】【明】。（大正 25，170d，n.15）

65 立常無常，破常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9〕p.232）

66 聖人有二種語┬方便語 ——為人說常說無常，如對治悉檀。
　　└直語。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5〕p.9）
《大智度論》卷 1：「觀無常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何以故？一切諸法自性空故。如說偈言：無常見有常，是名為顛倒；空中無無常，何處見有常？」（大正 25，60b15-18）

67 無常：欲拔眾生三界著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9）

68 〔說〕－【宋】【元】【明】【宮】。（大正 25，170d，n.16）

69 緣＋（有者）【宋】【元】【明】【宮】。（大正 25，170d，n.17）

70 生：緣合無常，不自在，從緣則有老病死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1〕p.281）

71 《大智度論》卷 1：
問曰：一切有為法，皆無常相應，是第一義。云何言無常非實？所以者何？一切有為法，生、住、滅相，前生、次住、後滅故，云何言無常非實？
答曰：有為法不應有三相。何以故？三相不實故。**若諸法生、住、滅是有為相者，今「生」中亦應有三相，「生」是有為相故；如是一一處亦應有三相，是則無窮**，住、滅亦如是。若諸生、住、滅各更無有生、住、滅者，不應名有為法。何以故？有為法相無故。以是故，諸法無常，非第一義。（大正 25，60b19-28）

72 破却有無，有何可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答曰：佛法實相，不受、不著。汝非有、非無受著故，是為癡論。[73]若言非有、非無，是則可說、可破，是心生處，是鬪諍處。

佛法則不然，雖因緣故說非有、非無，不生著；不生著則不可壞、不可破。[74]

2、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等皆不可得

諸法若有邊，若無邊，若有無邊，若非有無邊；若死後有去，若死後無去，若死後有去無去，若死後非有去非無去；是身是神，身異神異，亦如是，皆不實。

3、六十二見等亦皆不實

於六十二見[75]中觀諸法，亦皆不實。

4、除卻十四難、六十二見等，信佛法清淨心不悔，是名法忍

如是一切除却，信佛法清淨不壞相，心不悔、不轉，是名法忍。

（十二）離有無見，住中道[76]（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A028〕p.53）

1、破有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1）總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A、有無墮斷滅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171a），有、無二邊，觀諸法生時、住時，則為有見相；觀諸法老時、壞時，則為無見相；[77]三界眾生，多著此二見相。是二種法，虛誑不實。若實[78]有相則不應無。何以故？今無先有，則墮斷中；若斷，是則不然。

---

[73] 受著雙非，可說可破，是愚癡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74] 佛法因緣故說，心不生著、不可破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5）

[75] 六十二種邪見，參見《長阿含經》卷 14（21 經）《梵動經》（大正 1，89c21-94a14）。

[76]
- 見生住起有見
  - 破有見
    - 總破
      - 1、有無墮斷滅故。
      - 2、但假名和合，法無名亦無故。
      - 3、以心識知，離心不可得故。
      - 4、四大等相悉捨相故。
      - 5、諸賢聖人能令轉變故。
      - 6、有見為貪瞋癡等所繫諍故。
    - 別破
      - 色法：分析破散無餘故。
      - 心法：即生即滅，無常空故。
      - 心數、心不相應行：例破。
      - 無為法 ─ 因有為而施設故。
        - 見作無常，知不作常；今見作法有，不作應無故。
- 離有無見得中道
- 見異滅起無見
  - 破無見
    - 破斷無 ─ 無因緣故，一物應出一切物，或一物中都無所出。
      - 無罪福故，後世不應有貧富等異。
    - 破常無 ─ 壞世出世法故。
      - 若言顛倒見有，何不於一見二三耶？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77] 見生、住起有見；見異、滅起無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不相應行：眾生觀生住起有見，觀老壞起無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7）

[78] 〔若實〕－【宋】【元】【明】【宮】。（大正 25，171d，n.1）

B、但假名和合，法無名亦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一切諸法，名字和合故，謂之為有；以是故，名字和合所生法不可得。

問曰：名字所生法，雖不可得，則有名字和合！

答曰：若無法，名字為誰而和合？是則無名字。[79]

C、以心識知，離心不可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若諸法實有，不應以心識故知有；若以心識故知[80]有，是則非有。如地堅相，以身根、身識知故有，若無身根、身識知，則無堅相。[81]

問曰：身根，身識，若知、若不知，而地常是堅相！

答曰：若先自知有堅相，若從他聞則知有堅相；若先不知、不聞，則無堅相。

D、四大等相悉捨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地若常是堅相，不應捨其相，如凝酥、蠟蜜、樹膠，融則捨其堅相，墮濕相中；金、銀、銅、鐵等亦爾。如水為濕相，寒則轉為堅相。如是等種種，悉皆捨相。[82]

E、諸賢聖人能令轉變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諸論議師輩有能令無、無能令有；諸賢聖人、坐禪人能令地作水、水作地。如是等諸法皆可轉，如十一切入[83]中說。

F、有見為貪瞋癡等所繫諍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是有見，為貪欲、瞋恚、愚癡、結縛、鬪諍故生；若有生此欲、恚等處，是非佛法。何以故？佛法相善淨故，以是故非實。

（2）別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一切法有[84]二種：色法、無色法。

A、色法：分析破散無餘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色法分析乃至微塵，散滅無餘，如〈檀波羅蜜品〉破施物中說。[85]

B、心法：即生即滅，無常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無色法五情所不知故，意情生、住、滅時觀故，知心有分[86]，有分故無常，無常故

---

[79] 假名：名字和合謂之為有，無法名字為誰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50）

[80] 〔知〕－【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1d，n.3）

[8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4c）。

[82] 色蘊：四大悉皆捨相，是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83] 「十一切入」即「十遍處」。參見《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4b28）。

[84] 法有＝有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1d，n.4）

[85]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p.34-35；《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7b5-148a22）。

[86] 有分，表示可以再細分。參見：

（1）《大毘婆沙論》卷 132：「問：諸極微互相觸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相觸者寧不成一，或成**有分**；若不相觸擊時，應散或應無聲。答：應作是說：極微互不相觸，若觸則應或遍或分。遍觸則有成一體過，分觸則有成**有分**失，然諸極微更無細分。」（大正 27，683c26-684a2）

空，空故非有。

彈指頃有六十時[87]，一一時中，心有生、滅；相續生故，知是貪心、是[88]瞋心、（171b）是癡心，是信心、清淨智慧禪定心。行者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此名入空智門。[89]何以故？若一時生，餘時中滅者，此心應常。何以故？此極少時中無滅故；若一時中無滅者，應終始無滅。

C、心數、心不相應行：例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佛說有為法，皆有三相。[90]

若極少時中生而無滅者，是為非有為法。

若極少時中心生、住、滅者，何以但先生而後滅，不先滅而後生？[91]

（2）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31：

常識中的地，是和合有，是世俗假想施設而非真實的。佛說的地界——地大，那是勝義有，也就是有實自性的。從複合的總聚，而探得一一法的自性，如上所引，也稱為「分。「分」是不可再分析的；如可以分析為多分，那就是「有分」而不是「分」了。

[87] 參見 Lamotte（1949, p.921, n.1）：剎那（kṣaṇa）是最小的時間單位。小乘佛教聖者一致認為諸法是剎那無常，但是對於此一語詞之意義，則互有諍論。

巴利語學者及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是承認過去及未來，且認為剎那之法具有二、三或四種之有為法之特徵（有為法相），而一致認為在一剎那間，「法」有「生」、「住」、「滅」。〔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9（大正 27，201b-c），《俱舍論》卷 5〈2 分別根品〉（大正 29，27a-b），《順正理論》卷 13（大正 29，409b-c）〕

但是**經部**否認過去及未來，而不承認「有為法相」。（參見《俱舍論》卷 5〈2 分別根品〉（大正 29，27b-c）他們認為所謂剎那即是「法之性質乃是生起之後立即（並自發的）滅去」。〔「得體無間滅」，參見《俱舍論》卷 13〈4 分別業品〉（大正 29，67c）〕

其後，**中觀學派以及唯識學派**均不承認有為法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大智度論》此處說有六十剎那，《大毘婆沙論》卷 136（大正 27，701b14）則說有六四剎那；《俱舍論》卷 12〈3 分別世品〉（大正 29，62a），《順正理論》卷 32（大正 29，521c13-14）則稱有六五剎那。

[88]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171d，n.7）

[89] 無常：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此名為入空智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8）

心法：五情所不知。意情生住滅時觀故，知心有分。有分故無常，無常故空，空故非有。彈指頃有六十時，一一時中心有生滅，相續生故，知是染心善心。行者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是名入空智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99）

[90]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12：「世尊告諸比丘：此三有為有為相。云何為三？**知所從起，知當遷變，知當滅盡。彼云何知所從起**？所謂生——長大成五陰形，得諸持、入，是謂所從起。**彼云何為滅盡**？所謂死——命過不住、無常，諸陰散壞，宗族別離，命根斷絕，是謂為滅盡。**彼云何變易**？齒落、髮白、氣力竭盡，年遂衰微，身體解散，是謂為變易法。是為——比丘——三有為有為相，當知此三有為相，善分別之。」（大正 2，607c14-22）

另參見《中論》卷 2〈7 觀三相品〉（大正 30，9a6）。

[91] 參見《中論》卷 2：「三相若聚散，不能有所相；云何於一處一時有三相？」（大正 30，9a26-27）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145-146：

三相在同一的時間中具足，叫聚；有前有後，在初中後中具足，叫散。說三相為有為法作相的，到底說同時有三相？還是前後次第有三相？

有部與犢子系，主張在一法的一剎那中，同時有三相。但這是相當困難的；假定說，在一法一剎那中，聚有三相，這不是同時有生、住、滅的作用了嗎？

……**經部主張三相有前後**，他說：先生，次住，後滅，這在相續行上建立。但佛說有為法有三相，現在不是承認一一剎那中沒有三有為相嗎？

復次，若先有心後有生，則心不待生。何以故？先已[92]有心故。若先有生，則生無所生。又生、滅性相違，生則不應有滅，滅時不應有生。以是故，一時不可得，異亦不可得，是即無生；若無生，則無住、滅；若無生、住、滅，則無心數法；無心數法，則無心不相應諸行。

D、無為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A）因有為而施設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色、無色法無故，無為法亦無。何以故？因有為故有無為，若無有為則亦無無為。

（B）見作無常，知不作常；今見作法有，不作應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復次，見作法無常故，知不作法常。若然者，今見作法是有法，不作法應是無法。以是故，常法不可得。

復次，外道及佛弟子，說常法[93]有同、有異：同者，虛空、涅槃；外道[94]有神、時、方、微塵、冥初[95]，如是等名為異[96]。又[97]佛弟子說：「非數緣滅是[98]常。」又復言：「滅[99]因緣法常，因緣生法無常。」摩訶衍中常法——法性、如、真際[100]，如是等種種，名為常法。虛空[101]、涅槃[102]，如先〈讚菩薩品〉中說。神[103]及時[104]、方[105]、微塵[106]，亦如上說。以是故，不應言諸法有。

……所以「三相若聚」若「散」，對有為法，都「不能有所」表「相」。一法上聚有三相，有生滅自相矛盾的過失。也不能說前後有三相，有生無滅，有滅無生，也不能表示他是有為。一定要說三相同時，你想想，怎麼可說「於一處一時有三相」呢？

92 已＝以【宋】【元】【明】【宮】。（大正 25，171d，n.8）

93 法＋（法）【宋】【元】【明】【宮】。（大正 25，171d，n.10）

94 道＋（言）【元】【明】。（大正 25，171d，n.11）

95 冥初：又作冥諦、冥性，通常多稱自性諦、自性。為古代印度六派哲學中之數論哲學派所立二十五諦之第一諦，是為萬物之本源、諸法之始，故亦稱冥初。又為諸法生滅變異之根本原因，即為諸法之實性，故又稱冥性、自性。（參見《佛光大辭典》（五），pp.4056-4057）

《百論》卷 1〈2 破神品〉：「外曰：不應言一切法空無相，神等諸法有故（修妬路）。迦毘羅、優樓迦等言：神及諸法有。迦毘羅言：從冥初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神為主，常覺相處中常住，不壞不敗，攝受諸法。能知此二十五諦即得解脫，不知此者不離生死。」（大正 30，170c12-18）

96 參見 Lamotte（1949, p.923, n.1）：《大智度論》此處在批評勝論學派，此派所承認之九法（九種實體）中，即包括神（ātman，我）、時（kāla）、方（diś），並且承認極微（微塵）；至於《大智度論》此處提及「冥初」（tamas），可能是指數論學派，因此派認 tamas 是自性（prakṛti）之三德（guṇa）之一。

97 又＝有【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1d，n.12）

98 〔是〕－【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1d，n.13）

99 〔滅〕－【宋】【宮】【石】。（大正 25，171d，n.15）

100 參見《正觀》，（6），p.35：《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7b22-299a21）。

101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2b24-103a11）。

102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5b），卷 5（大正 25，96c）。

103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4a-b），卷 12（大正 25，148a23-150a17）。

104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5b-66a）。

105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3b13-c9），卷 31（大正 25，288a16-b23）。

106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4b4-5），卷 12（大正 25，147c19-148a4），卷 15（大正 25，171a24-26）；另參見卷 31（大正 25，291c21-292a9），卷 32（大正 25，297c2-4），卷 36

2、破無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若諸法無者，有二種：一者、常無，二者、斷滅故無。[107]

（1）破斷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A、無因緣故，一物應出一切物，或一物中都無所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若先有今無，若今有後無，是則斷滅。若然者，則無因緣；無因緣者，應一物中出一切物，亦應一切[108]物中都無所出。

B、無罪福故，後世不應有貧富等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後世中亦如是，若斷罪福因緣，則不應有貧富（171c）、貴賤之異，及墮惡道、畜生中。

（2）破常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A、壞世出世法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若言常無，則無苦、集、滅[109]、道；若無四諦，則無法寶；若無法寶[110]，則無八賢聖道；若無法寶、僧寶，則無佛寶；若如是者，則破三寶。

復次，若一切法實空者，則無罪福，亦無父母，亦無世間禮法，亦無善無惡。然則善惡同門，是非一貫[111]，一切物盡無，如夢中所見。若言實無，有如是失，此言誰當信者！

B、若言顛倒見有，何不於一見二三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3）

若言顛倒故見有者，當見一人時，何以不見二、三？以其實無而顛倒見故。

3、小結

若不墮此有、無見，得中道實相。云何知實？如過去恒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未來恒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現在恒河沙等諸佛菩薩所知所說。信心大故，不疑、不悔；信力大故，能持、能受——是名法忍。

（十三）定力故心柔；聞實相，信不疑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復次，禪定力故，心柔軟清淨，聞諸法實相，應心與會，信著深入，無疑、無悔[112]。所以者何？疑、悔是欲界繫法，[113]麁惡故不入柔軟心中——是名法忍。

（十四）慧力故能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復次，智慧力故，於一切諸法中種種觀，無有一法可得者；是法能忍、能受，不疑、不悔，是名法忍。

（大正 25，326b20-c18），卷 42（大正 25，365c25-27），卷 70（大正 25，546c17-547a8）。

[107]
二種無
- 一、斷滅無
  - 無前因緣，今應一出一切
  - 無今緣，後應無罪福報
- 二、常　無
  - 一切皆無，壞世出世法
  - 若言顛倒見有，何不亂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8）

[108] 〔切〕－【宋】【元】【明】【宮】。（大正 25，171d，n.18）

[109] 滅＝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1d，n.19）

[110] 〔若無法寶〕－【宋】【元】【明】【宮】。（大正 25，171d，n.20）

[111] 一貫：同樣，一樣。（《漢語大詞典》（一），p.79）

[112] （惱）＋悔【宋】，悔＝惱【宮】。（大正 25，171d，n.22）

[113] 疑悔：欲界繫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99）

（十五）離無明，知諸法實相空等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復次，菩薩思惟：「凡夫人以無明毒故，於一切諸法中作轉相：非常作常想，苦作樂想，無我有我想，空謂有實，[114]非有為有，有為非有。如是等種種法中作轉相，得聖實智慧，破無明毒，知諸法實相。」得無常、苦、空、無我智慧，棄捨不著，是法能忍，是名法忍。[115]

（十六）觀諸法從本來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復次，觀一切諸法，從本已來常空，今世亦空，是法能信、能受，是為法忍。

※ 畢竟空：取相心著為惡相，觀空不著為法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2）

問曰：若從本已來常空，今世亦空，是為惡邪，云何言法忍？

答曰：若觀諸法**常**畢竟空，取相心著（172a），是為惡邪見；若觀空不著，不生邪見，是為法忍。[116]如偈說：

「諸法性常空，心亦不著空；如是法能忍，是佛道初相。」[117]

※ 結說法忍

如是等種種入智慧門，觀諸法實相，心不退、不悔，不隨諸觀，亦無所憂，能得自利、利他，是名法忍。

四、法忍三種行清淨，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羼提波羅蜜

是法忍有三種行清淨：(1)不見忍辱法；(2)不見己身，不見罵辱人；(3)不戲諸法，是時名清淨法忍。[118]以是事故，說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羼提波羅蜜，不動、不退故。[119]

云何名「不動不退」？瞋恚不生，不出惡言，身不加惡，心無所疑。菩薩知般若波羅蜜實相，不見諸法，心無所著故；若人來罵，若加楚毒、殺害，一切能忍。

以是故說「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羼提波羅蜜」。

---

114 煩惱：以無明毒起四顛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7）

115 法 ┬ 凡夫以無明毒 —— 非常作常想乃至非有謂有，有謂非有
　　 └ 聖人得實智慧 —— 得實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8）

116 （1）《大正藏》原作「若觀諸法畢竟空」，今依《高麗藏》作「若觀諸法常畢竟空」（第 14 冊，528c12）。

（2）法性本空 ┬ 取相心著 —— 惡邪
　　 　　　 └ 心不著空 —— 法忍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5〕p.9）

「善觀空而不著於空」，參見《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3c-194a）。

117 觀空不著，佛道初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1）

解脫：於邪見得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4）

參見《大智度論》卷 5：「已得解脫（丹注云：於邪見得離，故言解脫也），空非空（丹注云：於空不取，故言非也），是等悉捨，滅諸戲論，言語道斷；深入佛法，心通無礙，不動不退，名無生忍，是助佛道初門，以是故說已得等忍。」（大正 25，97c1-4）

118 法忍三種清淨 ┬ 不見忍辱法
　　 　　　　 ┤ 不見己身、罵辱人
　　 　　　　 └ 不戲諸法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5〕p.10，〔A035〕p.68）

119 忍心不動不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8）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120]〉

（大正 25，172a16-174a21）

【經】身心精進不懈息[121]故，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

【論】毘梨耶（秦言精進）。[122]

一、精進是一切善法本，為何六度中精進排序在第四

問曰：如精進是一切善法本，[123]應最在初，今何以故第四？

答曰：

（一）施、戒、忍世間常有，以精進力乃得禪、慧[124]

布施、持戒、忍辱，世間常有。[125]

1、或有施不須精進

如客主之義，法應供給，乃至畜生亦知布施；或有人種種因緣故能布施，若為今世、若為後世、若為道故布施，不須精進。

2、或有戒不須精進

如持戒者，見為惡之人，王法治罪，便自畏懼，不敢為非；或有性善，不作諸惡；有人聞今世作惡，後世受罪，而以怖畏，故能持戒；有人聞持戒因緣故，得離生、老、病、死，是中心生、口言：「我從今日，不復殺生。」如是等即是戒，豈須精進波羅蜜（172b）而能行耶？

3、或有忍不須精進

如忍辱中，若罵、若打、若殺，或畏故不報，或少力、或畏罪、或修善人法、或為求道故，默然不報，皆不必須精進波羅蜜乃能忍也。

4、欲得定慧必須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今欲得知諸法實相，行般若波羅蜜故，修行禪定；禪定是實智慧之門，[126]是中應懃修精進，一心行禪。

（二）福德門：施戒忍，得此遮一切罪；智慧門：由精進得禪定，由禪定得智慧

1、福慧二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79〕p.482）

復次，布施、持戒、忍辱，是大福德，安隱快樂，有好名譽，所欲者得；既得知此福利之味，今欲增進，更得妙勝禪定、智慧。譬如穿井已見濕泥，轉加增進必望得水；又如鑽火，已得見煙，倍復力勵，必望得火。

---

[120] 義第二十六＝上第二十六【宋】，＝上【元】，＝上第二十一【宮】【石】，〔義第二十六〕－【明】。（大正 25，172d，n.3）

[121] 息＝怠【元】【明】。（大正 25，172d，n.5）

[122] 〔毘梨……進〕七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2d，n.8）

[123] 精進是一切善法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8）

[124]
```
        ┌施、戒、忍──── 世間常有
六度┤精進──┐
        └禪、實慧┴以精進力乃得後二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0）

[125] 施戒忍世間常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或有施戒忍不須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8）

[126] 禪定是實慧之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0）

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

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127]

（1）福德門－施戒忍……得此遮一切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0）

菩薩入**福德門**，除一切罪，所願皆得；若不得願者，以罪垢遮故。

（2）智慧門－由精進得禪定，由禪定得智慧……得此等觀生死涅槃不二（〔A006〕p.10）

入**智慧門**，則不厭生死，不樂涅槃，二事一故。[128]

今欲出生摩訶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要因禪定門，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129]何以故？散[130]亂心不能得見諸法實相。[131]譬如風中然燈，不能照物；燈在密屋，明必能照。

2、定慧不可以福願求，要以精進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是禪定、智慧，不可以福願求，亦非麁觀能得，要須身、心精懃，急著不懈，爾乃成辦。如佛所說：「血、肉、脂、髓皆使竭盡，但令[132]皮、骨、筋在，不捨精進。」[133]如是乃能得禪定、智慧，得是二事，則眾事皆辦。

（三）小結

以是故，精進第四，名為禪定、實智慧之根。上三中雖有精進，少故不說。

二、佛道不但以福德得，要須精進求定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問曰：有人言：但行布施、持戒、忍辱故，得大福德；福德力故，所願皆得，禪定、智慧自然而至，復何用精進波羅蜜為[134]？

---

[127] 六度攝為福德智慧二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六度┬福德門——施戒忍……得此遮一切罪
　　└智慧門——由精進得禪定，由禪定得智慧……得此等觀生死涅槃不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0）

關於「福慧二門」，《大智度論》有異說：

（1）《大智度論》卷 50：「佛自說六波羅蜜具足：五度則福德具足，般若則智慧具足。」（大正 25，418c19-21）

（2）《大智度論》卷 57：「五波羅蜜是福德，般若波羅蜜是智慧。」（大正 25，464b3-4）

[128] 《大寶積經》卷 90〈24 優波離會〉（大正 11，519a1-6）：

「一切眾生如幻化，求其邊際不可得；若知如是無邊性，斯人處世無疲厭。
了知諸法如實相，常行**生死即涅槃**；於諸欲中實無染，調伏眾生言離欲。
大悲利益諸眾生，而實無人無壽者；不見眾生而利益，當知此事甚為難。」

[129] 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130] 散＝欲界【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2d，n.10）

[131] 欲界亂心，不能得見諸法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4）

[132] 令＝爾【石】。（大正 25，172d，n.11）

[133] 參見《雜阿含經》卷 14（348 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來成就十種力，得四無畏，知先佛住處，能轉梵輪，於大眾中震師子吼言：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純大苦聚滅。諸比丘！此是真實教法顯現，斷生死流，乃至其人悉善顯現。如是真實教法顯現，斷生死流，足令善男子正信出家，方便修習，不放逸住。**於正法律精勤苦行，皮筋骨立，血肉枯竭，若其未得所當得者，不捨慇懃精進方便，堅固堪能。**所以者何？懈怠苦住，能生種種惡不善法，當來有結熾然，增長於未來世生老病死，退其大義故。」（大正 2，98a14-25）

[134] 〔為〕－【宋】【元】【明】【宮】。（大正 25，172d，n.12）

答曰：

（一）無禪定尚不生梵天，何況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佛道甚深難得，雖有布施、持戒、忍（172c）辱力，要須精進，得甚深禪定、實智慧及無量諸佛法。若不行精進，則不生禪定；禪定不生，則不得生梵天王處，何況欲求佛道？

（二）雖有福，然不能得道

1、民大居士得寶物隨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7〕p.433）

復次，有人如民大居士[135]等，欲得無量寶物，則應意皆得。

2、頂生王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7〕p.432）

如頂生王王[136]四天下，天雨七寶及所須之物，釋提婆那民分座與坐；雖有是福，然不能得道[137]。

（三）雖無福，然可得道

如羅頻珠比丘，雖得阿羅漢道，乞食七日不得，空鉢而還；後以禪定火自燒其身而般涅槃。[138]

（四）結說

以是故知，非但福德力故得道；欲成佛道，要須懃大精進。

三、精進之利益

問曰：菩薩觀精進，有何利益而懃修不懈？

答曰：

（一）一切今世後世利益，皆由精進得

一切今世、後世道德利益，皆由精進得。

（二）欲自度身尚須精進，況度一切眾生

復次，若人欲自度身，尚當懃急精進，何況菩薩誓願欲度一切！如讚精進偈中說：

---

[135] 參見 Lamotte（1949, p.930, n.2）：民大（Meṇḍaka）是一位富有的在家居士，住於 Bhadraṃkara（巴利：Bhaddiyanagara，位在今孟加拉）。當佛陀來此城遊化時，民大供養僧團之食宿，而在其聽聞到關於其預記後，即證得須陀洹。此一奉佛之過程，在律典中有詳細的記載：巴利 Vinaya, I, pp.240-245；《五分律》卷 22（大正 22，150b-151a）；《四分律》卷 42（大正 22，872b-873a）；《十誦律》卷 26（大正 23，191a-192b）。

[136] 王（ㄨㄤˊ）：1.統治，稱王。（《漢語大詞典》（四），p.453）

[137] 參見 Lamotte（1949, p.931, n.1）：《中阿含經》卷 11（60 經）《四洲經》（大正 1，494b-496a），《頂生王故事經》（大正 1，822b-824a）。

[138] 羅頻珠羅漢乞食不得而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4〕p.417）
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持戒精進，乞食六日而不能得，乃至七日，命在不久；有同道者乞食持與，鳥即持去。時舍利弗語目揵連：汝大神力，守護此食，令彼得之！即時目連持食往與，始欲向口，變成為泥；又舍利弗乞食持與，而口自合；最後佛來，持食與之，以佛福德無量因緣故，令彼得食。是比丘食已，心生歡喜，倍加信敬。佛告比丘：『有為之法皆是苦相。』為說四諦；即時比丘漏盡意解，得阿羅漢道。」（大正 25，278c2-12）

「有人[139]不惜身，智慧心決定，如法行精進，所求事無難！
如農夫[140]懃修，所收必豐實；亦如涉遠路，懃則[141]必能達。
若得生天上，及得涅槃樂，如是之因緣，皆由精進力。
非天非無因，自作故自得，誰有智慧人，而不自勉勵？
三界火熾然，譬如大炎火[142]，有智決斷人，乃能得免離！
以是故佛告：阿難正精進，如是不懈怠[143]，直至於佛道。
勉強[144]而懃修，穿地能通泉；精進亦如是，無求而不得。
能如行道法，精進不懈者，（173a）無量果必得，此報終不失！」

（三）精進是一切善法本，乃至能得無上菩提

復次，精進法是一切諸善法之根本，能出生一切諸道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於小利！如《毘尼》[145]中說：「一切諸善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從精進不放逸生。」

（四）勤能引發往因令得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8）

復次，精進能動發先世福德，如雨潤種，能令必生；此亦如是，雖有先世福德因緣，若無精進則不能生；乃至今世利尚不能得，何況佛道！

（五）精進荷負眾生，受一切苦，是為精進

復次，諸大菩薩荷負眾生，受一切苦，乃至阿鼻泥犁中苦，心亦不懈，是為精進。

（六）行道無精進必不能成，故勤遍三十七道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8）

復次，一切眾事，若無精進，則不能成。譬如下藥[146]，以巴豆[147]為主；若除巴豆，則無下力。如是意止、神足、根、力、覺、道，必待精進；若無精進，則眾事不辦。如戒唯在八道，不在餘處；信在根、力，餘處則無。

如精進者，無處不有，既總眾法而別自有門。[148]譬如無明使，遍在一切諸使中，而別有不共無明[149]。

---

139 有人＝人有【宋】【元】【明】【宮】。（大正 25，172d，n.14）

140 《大正藏》原作「農失」，今依《高麗藏》作「農夫」（第 14 冊，530a2）。

141 則＝行【宋】【元】【明】【宮】。（大正 25，172d，n.15）

142 炎火＝火焰【宋】【元】【明】【宮】。（大正 25，172d，n.16）

143 怠＝息【宋】【宮】。（大正 25，172d，n.17）

144 勉強：1.盡力而為。（《漢語大詞典》（二），p.792）

145 《十誦律》卷 11：「汝等當一心行不放逸法。何以故？乃至諸佛，皆從一心不放逸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有助道善法，皆以不放逸為本。」（大正 23，80c1-4）

146 下藥：即"瀉藥"。見《摩訶止觀》卷 4：「如服下藥，須加巴豆，令**藶**※瀉盡底。」（大正 46，40c8-9）
※藶（ㄊㄡˋ）：3.增加。（《漢語大詞典》（十二），p.1014）

147 巴豆：植物名。產於巴蜀，其形如豆，故名。中醫藥上以果實入藥，性熱，味辛，功能破積、逐水、涌吐痰涎，主治寒結便秘、腹水腫脹等。有大毒，須慎用。（《漢語大詞典》（四），p.74）

148 精進總攝眾法，別自有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精進遍諸法門而別自有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5）

149 煩惱：無明徧諸結使別有不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7）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2：「云何不共無明隨眠？答：諸無明於苦不了，於集、滅、道不了。」（大正 26，925c27-28）

四、如何增益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問曰：菩薩欲得一切佛法，欲度一切眾生，欲滅一切煩惱，皆得如意，云何增益精進而能得佛？譬如小火不能燒大林，火勢增益，能燒一切。

答曰：

（一）惜身不能成辦諸善法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菩薩從初發心，作誓願，當令一切眾生得歡樂，常為一切不自惜身；若惜身者，於諸善法不能成辦。以是故增益精進。

（二）觀諸懈怠過失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種種因緣，呵懈怠心，令樂著精進。懈怠黑雲，覆諸明慧，吞滅功德，增長不善。懈怠之人，初雖小樂，後則大苦；譬如毒食，初雖香美，久則殺人。懈怠之心，燒諸功德，譬如大火燒諸林野。懈怠之人失諸功德，譬如被[150]賊，無復遺餘。如偈說（173b）：

「應得而不得，已得而復失，既自輕其身，眾人亦不敬。
常處大闇中，無有諸威德，尊貴智慧法，此事永以失。
聞諸妙道法，不能以益身，如是之過失，皆由懈怠心。
雖聞增益法，不能得上及，如是之過罪，皆由懈怠心。
生業[151]不修理[152]，不入於道法，如是之過失[153]，皆由懈怠心。
上智所棄遠，中人時復近，下愚為之沒，如猪樂在溷[154]。
若為世中人，三事皆廢失：欲樂及財利，福德亦復沒。
若為出家人，則不得二事：生天及涅槃，名譽二[155]俱失。
如是諸廢失，欲知其所由，一切諸賊中，無過懈怠賊！
以是眾罪故，懶心不應作，馬井二比丘[156]，懈怠墜惡道；
雖見佛聞法，猶亦不自免[157]！」

如是等種種觀懈怠之罪，精進增長。

（三）三利皆由精進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觀精進之益，今世、後世、佛道、涅槃之利，皆由精進。

參見 Lamotte（1949, p.935, n.2）：「不共無明」是指不伴隨著其他隨眠〔例如貪欲等等〕的獨立的無明。

150 被：12.蒙受，遭受，領受。（《漢語大詞典》（九），p.55）

151 生業：1.猶生涯，職業。2.產業，資財。3.從事某種產業。（《漢語大詞典》（七），p.1511）

152 修理：1.治理，3.操持，料理。《百喻經‧觀作瓶喻》：“愚人亦爾，修理家務，不覺非常。”5.處置。6.整治。（《漢語大詞典》（一），p.1376）

153 失＝罪【宋】【元】【明】【宮】。（大正 25，173d，n.3）

154 溷（ㄏㄨㄣˋ）：8.圈，養牲畜禽獸之處。（《漢語大詞典》（六），p.13）

155 參見 Lamotte（1949, p.937, n.1）：此即是指在家、出家二眾。

156 馬井二比丘：馬宿（Aśvaka，阿說迦）比丘及井宿（或稱滿宿）比丘，為六群比丘中之二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4：「六群比丘者：一、難途，二、跋難陀，三、迦留陀夷，四、闡那，五、馬宿，六、滿宿。云二人得漏盡入無餘涅槃：一、迦留陀夷，二、闡那。二人生天上，又云二人犯重戒，又云不犯，若犯重者不得生天也：一、難途，二、跋難陀。**二人墮惡道生龍中：一、馬宿，二、滿宿。**」（大正 23，525c29-526a5）

157 免＝勉【宋】【元】【明】【宮】。（大正 25，173d，n.5）

（四）菩薩知空不證度眾生是精進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知一切諸法皆空無所有，而不證涅槃；憐愍眾生，集諸善法，是精進波羅蜜力。[158]

（五）釋尊之精進

1、菩薩時

復次，菩薩一人獨無等侶，以精進福德力故，能破魔軍及結使賊，得成佛道。[159]

2、成佛時

既得佛道，於一切諸法，一相無相，其實皆空；而為眾生說諸法種種名字，種種方便，（173c）度脫眾生[160]老病死苦。[161]

3、欲滅度時（佛滅度而不捨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將滅度時，以法身與彌勒菩薩摩訶薩[162]、迦葉、阿難等[163]；然後入金剛三昧，自碎身骨令如芥子，以度眾生而不捨精進力。[164]

（六）修行精進，無事不得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如阿難為諸比丘說七覺意，至精進覺意，佛問阿難：「汝說精進覺意耶？」阿難言：「說精進覺意。」如是三問、三答。佛即從坐起，告阿難：「人能愛樂修行精進，無事不得；得至佛道，終不虛也。」[165]

如是種種因緣，觀精進利而得增益。

（七）欲、精進、不放逸次第而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99）

如是精進，佛有時說為欲，或時說精進，有時說不放逸。[166]譬如人欲遠行，初欲去時，是名為欲；發行不住，是為精進；能自勸勵，不令行事稽留[167]，是為不放逸。

以是故，知欲生精進，精進生故不放逸，不放逸故能生諸法，乃至得成佛道。

復次，菩薩欲脫生、老、病、死，亦欲度脫眾生，常應精進一心不放逸。如人擎油鉢行大眾中，現前一心不放逸故，大得名利。又如偏閣[168]嶮[169]道，若懸[170]繩，若乘山羊[171]

---

158 不入涅槃。知法皆空不證涅槃，憐憫眾生集善法─是精進波羅蜜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4）

159 降魔：精進福德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3）

160 生＋（生）【宋】【元】【明】。（大正 25，173d，n.6）

161 諸法無相為眾生方便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162 〔薩〕－【宋】【元】【明】【宮】。（大正 25，173d，n.7）

163 佛滅度時以法身與彌勒迦葉阿難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164 參見《持世經》卷 1（大正 14，644c28-645b19）。

165 阿難為比丘說七覺意讚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7〕p.432）
參見《雜阿含經》卷27（727經）（大正2，195b29-196a12），《大智度論》卷26（大正25，249c29-250a1）。

166 參見鳩摩羅什譯，《持世經》卷 1（大正 14，644a1-7）。

167 稽（ㄐㄧ）留：1.延遲，停留。（《漢語大詞典》（八），p.121）

168 閣（ㄍㄜˊ）：2.棧道，複道。用木支架於空中而成的道路。（《漢語大詞典》（十二），p.112）

169 嶮（ㄒㄧㄢˇ）：1.險要，險阻，危險。（《漢語大詞典》（三），p.869）

170 懸＝鉉【宋】【元】【明】【宮】，＝鉉【石】。（大正 25，173d，n.11）

——此諸惡道，以一心不放逸故，身得安隱，今世大得名利。求道精進，亦復如是；若一心不放逸，所願皆得。

復次，譬如水流，能決大石；不放逸心，亦復如是。專修方便，常行不廢，能破煩惱諸結使山。

（八）三種思惟而起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有三種思惟：「若我不作，不得果報；若我不自作，不從他來；若我作者，終不失。」如是思惟，當必精進，為佛道故，懃修專精而不放逸。[172]

如一小阿蘭若，獨在林中坐禪而生懈怠。林中有神是佛弟子，入一死屍骨中，歌儛[173]而來，說此偈言（174a）：

「林中小比丘，何以生懈廢？晝來若不畏，夜復如是來！」

是比丘驚怖起坐，內自思惟，中夜復睡。是神復現十頭，口中出火，牙爪如劍，眼赤如炎，顧[174]語將從[175]：「捉此懈怠比丘！此處不應懈怠，何以故爾？」[176]

是比丘大怖，即起思惟，專精念法，得阿羅漢道。

是名自強精進不放逸力，能得道果。

（九）寧自失身，不廢道業（於四威儀，常懃精進）

復次，是精進不自惜身而惜果報，於身四儀：坐、臥、行、住[177]常懃精進，寧自失身，不廢道業。譬如失火，以瓶水投[178]之，唯存滅火而不惜瓶。如仙人師教弟子說偈言：「決定心悅豫，如獲大果報，如願事得時，乃知此最妙！」

如是種種因緣，觀精進之利，能令精進增益。

（十）觀眾生苦甚，極力度脫

復次，菩薩修諸苦行，若有人來求索頭、目、髓、腦，盡能與之，而自念言：「我有忍辱、精進、智慧、方便之力，受之尚苦，何況愚騃[179]三塗眾生？我當為此眾生故，懃修精進，早成佛道而度脫之。」

---

[171] 羊＝崖【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3d，n.13）

[172]
三種思惟生精進 ┤ 我不作不得果
　　　　　　　 ┤ 我不自作不從他來
　　　　　　　 ┤ 我若作終不失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4〕p.28；〔A036〕p.69；〔I079〕p.482）

[173] 儛（ㄨˇ）：同“舞”。（《漢語大字典》（一），p.231）

[174] 顧（ㄍㄨˋ）：1.回首，回視。3.視，看。（《漢語大詞典》（十二），p.358）

[175] 將（ㄐㄧㄤ）：9.帶領，攜帶。10.順從，隨從。（《漢語大詞典》（七），p.805）

[176] 林神呵懈怠比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7〕p.432）

[177] 住＝立【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4d，n.2）

[178] 投＝救【宋】【元】【明】【宮】。（大正 25，174d，n.3）

[179] 騃（ㄞˊ）：愚，呆。（《漢語大詞典》（十二），p.847）

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

《大智度論》卷 16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

（大正 25，174a23-180b8）

釋厚觀（2007.11.17）

一、精進相

問曰：云何名精進相[1]？

答曰：

（一）精進相三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1、五事為精進相

於事必能，起發無難（174b），志意堅強，心無疲倦[2]，所作究竟，以此五事為[3]精進相。

2、身、心不息

復次，如佛所說：「精進相者，身、心不息故。」[4]

譬如釋迦牟尼佛，先世曾作賈客主[5]，將諸賈人入嶮難處；是中有羅剎鬼，以手遮之言：「汝住莫動，不聽汝去！」

賈客主即以右拳擊之，拳即著鬼，挽[6]不可離；復以左拳擊之，亦不可離；以右足蹴[7]之，足復粘著；復以左足蹴之，亦復如是；以頭衝之，頭即復著。

鬼問言：「汝今如是，欲作何等？心休息未？」

答言：「雖復五事被繫，我心終不為汝息[8]也。當以精進力與汝相擊，要[9]不懈退！」

鬼時歡喜，心念此人膽力極大，即語人言：「汝精進力大，必不休息，放汝令去！」

行者如是，於善法中，初夜、中夜、後夜，誦經、坐禪，求諸法實相，不為諸結使所覆，身、心不懈，是名精進相。

---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30：「凡得勝法非無因緣，皆從精進生。精進有二相：一、能進生諸善法，二、能除諸惡法。復有三相：一、欲造事，二、精進作，三、不休息。復有四相：已生惡法斷之令滅，未生惡法能令不生，未生善法能令發生，已生善法能令增長——如是等名精進相。」（大正 25，281b7-12）

[2] 倦（ㄐㄩㄢˋ）：危急，疲倦。《淮南子・人間訓》：“患至而後憂之，是猶病者已倦，而索良醫也。”《陽上桑》詩：“挂匡須葉滿，息倦重枝陰。”（《漢語大詞典》（七），p.604）

[3] 以此五事為＝如是等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4d，n.5）

[4]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身心精進不懈怠故，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大正 8，219a1-2）

[5] 參見 Lamotte（1949, p.946, n.1）：《大智度論》所載述的「本生」，其傳本相當接近《雜寶藏經》卷 8（97 經）「大力士化曠野群賊緣」（大正 4，487b-c）。《舊雜譬喻經》卷上（1 經）（大正 4，510b-511a）則收錄另一種有進一步發展的傳本，但並沒有指明其地點及人物。《大智度論》所用之傳本被逐字收錄在《經律異相》卷 43（大正 53，225b）。此一傳說又被收入巴利《本生經》（no.55）Pañcāvudhajātaka（五武器太子本生）, I, pp.272-75。

[6] 挽（ㄨㄢˇ）：1.拉，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23）

[7] 蹴（ㄘㄨˋ）：2.踢。（《漢語大詞典》（十），p.552）

[8] 息＝伏【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4d，n.9）

[9] 要：15.應當，必須。（《漢語大詞典》（八），p.753）

※ 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是精進名心數法[10]，懃[11]行不住相；隨心行，共心生；或有覺有觀，或無覺有觀，或無覺無觀。如阿毘曇法廣說。

3、於一切善法中懃修不懈

於一切善法中懃修不懈，是名精進相。於五根中，名精進根；根增長名精進力；心能開悟，名精進覺；能到佛道涅槃城，是名正精進；四念處中，能懃繫心，是精進分；四正懃，是精進門；四如意足[12]中，欲、精進即是精進；六波羅蜜中，名精進波羅蜜。

（二）抉擇

問曰：汝先讚精進，今說精進相，是名何精進？

答曰：是一切善法中精進相[13]。

※ 因論生論：應說精進波羅蜜，何故說一切善法中精進

問曰：今說摩訶般若波羅蜜論議中，應說精進波羅蜜，何以故說「一切善法中精進」？

答曰：初發心菩薩，於一切善法中精進，漸漸次第得精進波羅蜜。

二、釋「精進波羅蜜」[1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問曰：一切善法中精進多，今說精進波羅蜜，已入一切善法精進中（174c）。

答曰：

（一）為佛道故精進（凡小不得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為佛道精進，名為波羅蜜；諸餘善法中精進，但名精進，不名波羅蜜。

※ 因論生論：精進與精進波羅蜜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問曰：一切善法中懃，何以不名精進波羅蜜；而獨名菩薩精進為波羅蜜？

答曰：

1、凡夫及二乘不能具足行諸波羅蜜

波羅蜜名到彼岸。世間人及聲聞、辟支佛，不能具足行諸[15]波羅蜜，是故不名為精進波羅蜜。

2、凡夫及二乘無大慈大悲，棄捨眾生，不求佛功德

復次，是人無大慈、大悲，棄捨眾生；不求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一切智，及無礙解脫、無量身、無量光明、無量音聲、無量持戒、禪定、智慧。以是故，是人精進不名波羅蜜。

---

[10] 精進是心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99）

[11] 懃（ㄑㄧㄣˊ）：同"勤"。1.盡心竭力。（《漢語大詞典》（七），p.745）

[12] 四如意足，參見《大智度論》卷 48：「定有四種：**欲定、精進定**、心定、思惟定。制四念處中過智慧，是時定慧道得精進故，所欲如意；後得如意事辦故，名如意足。足者，名如意因緣，亦名分。」（大正 25，405c15-18）

[13] 《大正藏》原作「善法精進**中**相」，今依《高麗藏》作「善法**中**精進相」（第 14 冊，532b11）。

[14] 精進波羅蜜：（1）為佛道故精進（凡小不得名），（2）一心不息求佛道，（3）精進為首，行餘五度，（4）不為餘事，但求佛道度眾生，（5）慈悲為首，勤行不捨，（6）實相智為首，勤行六度，（7）見三界五道苦而勤行求度，（8）勤行五度，辦諸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15] 諸波羅蜜＝精進【宋】【元】【明】【宮】。（大正 25，174d，n.12）

（二）一心不息求佛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精進，不休、不息，一心求佛道，如是行者，名為精進波羅蜜。如好施菩薩[16]求如意珠，抒[17]大海水，正使筋骨枯盡，終不懈廢；得如意珠，以給眾生，濟其身苦。菩薩如是難為能為，是為菩薩精進波羅蜜。

（三）精進為首，行餘五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以精進力為首，行五波羅蜜，是時，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譬如眾藥和合，能治重病；菩薩精進亦如是，但行精進，不能行五波羅蜜，是不名菩薩精進波羅蜜。[18]

（四）不為餘事，但求佛道度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精進，不為財利、富貴、力勢，亦不為身，不為生天、轉輪王、梵、釋、天王，亦不自為以求涅槃，但為佛道，利益眾生。如是相，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

（五）慈悲為首，勤行不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精進，修行一切善法，大悲為首。如慈父愛子[19]，唯有一子而得重病，一心求藥，救療其病；菩薩精進，以慈為首，亦復如是，救療一切，心無暫捨。

（六）實相智為首，勤行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精進，以實相智慧為首，行六波羅蜜，是名菩薩精進波羅蜜。

※ 釋疑：精進有為，云何與無為相應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諸法實相無為無作（175a）；精進有為有作相，云何以實相為首？[20]

答曰：

1、實相無為無作，以本願大悲故，以精進力度脫一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8）

雖知諸法實相無為無作，以本願大悲欲度眾生故，於無作中，以精進力度脫一切。

2、實相無為無作，云何言與精進相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8）

復次，若諸法實相，無為無作、如涅槃相、無一無二，[21]汝云何言「實相與精進相異」耶？汝即不解諸法相。

（七）見三界五道苦而勤行求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爾時菩薩觀[22]三界、五道眾生，各失所樂[23]。

1、天道

無色界天，樂定心著，不覺命盡，墮在欲界中，受禽獸形。[24]

---

[16] 好施菩薩，又譯作能施菩薩、大施菩薩，其事蹟在《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51a-152a）有詳細之說明；另參見《六度集經》卷 1（9 經）（大正 3，4a-5a）；《賢愚經》卷 8（40 經）（大正 4，404b-409c）；《經律異相》卷 9（大正 53，47b-48a）；《生經》卷 1（8 經）（大正 3，75b-76a）。

[17] 抒（ㄕㄨ）：1.舀出，汲出。（《漢語大詞典》（六），p.426）

[18] 但行精進不名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19] 愛子＝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4d，n.16）

[20] 實相慧與精進云何相應 ┬ 一、實相無為無作，以本願大悲故，以精進力度脫一切
　　　　　　　　　　　　└ 二、實相無為無作，云何言與精進相異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8）

[21] 實相：無為無作如涅槃相，無一無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22] 觀＋（得神通力見）【宋】【宮】【石】，（得神通力以天眼見）【元】【明】。（大正 25，175d，n.3）

[23] 各失所樂＝以失樂為苦【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5d，n.4）

色界諸天，亦復如是，從清淨處墮，還受婬欲，在不淨中。
欲界六天，樂著五欲，還墮地獄，受諸苦痛。

2、人道

見人道中，以十善福貿[25]得人身，人身多苦少樂，壽盡多墮惡趣中。

3、畜生道（種種畜生，行種種因得）[26]（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見諸畜生，受諸苦惱，鞭杖驅馳，負重涉遠，項領穿壞，熱鐵燒爍[27]。
此人宿行因緣，以**繫縛眾生，鞭杖苦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受象、馬、牛、羊、麞、鹿畜獸之形。
婬欲情重，無明偏多，受鵝、鴨、孔雀、鴛鴦、鳩、鴿、鷄、鷺[28]、鸚鵡，百舌之屬，受此眾鳥，種類百千。婬行罪故，身生毛羽，隔[29]諸細滑，嘴[口*（甚-其+庚）][30]麁靭[31]，不別觸味。
瞋恚偏多，受毒蛇、蝮[32]蝎[33]、蚑[34]蜂、百足，含毒之虫。
愚癡多故，受蚓[35]蛾[36]、蜣螂[37]、蟻螻[38]、鵂鶹[39]、角鴞[40]之屬，諸駮[41]虫鳥。

---

[24] 三界輪迴之苦：無色、色、欲天，人，畜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25] 貿（ㄇㄠˋ）：2.變換，改變。南朝梁蕭統《答晉安王書》：“炎涼始貿，觸興自高。”（《漢語大詞典》（十），p.170）

[26] 不善心：婬欲、無明、瞋恚、愚痴、憍慢、邪慢、慳貪、嫉妒、輕躁短促、邪貪憎嫉、無慚無愧饕餐、輕慢、瞋恚曲心、心高陵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99）

[27] 爍＝烁【元】【明】。（大正 25，175d，n.5）
爍（ㄕㄨㄛˋ）：4.熱，烤。（《漢語大詞典》（七），p.312）

[28] 鷺＝鳹【宋】【宮】，＝鷞【元】【明】，＝[矛*鳥]【石】。（大正 25，175d，n.6）
鷺（ㄧ）：鷗的別名。孔穎達疏引《蒼頡解詁》：“鷺，鷗也。一名水鴞。”或傳說中的鳥名。鳳凰之屬。（《漢語大詞典》（十二），p.1157）

[29] 隔＝翮【宋】【宮】。（大正 25，175d，n.7）

[30] [口*（甚-其+庚）]＝距【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5d，n.8）
《楞嚴經合論》卷 1：「胷距麤靭。」（卍新續藏 12，5c8）
《華嚴經海印道場懺儀》卷 3：「胷距麤鞕。」（卍新續藏 74，157c24）
胷（ㄒㄨㄟㄨ）距：1.禽鳥的嘴和爪甲。晉左思《吳都賦》：“羽族以胷距為刀鈹，毛群以齒角為矛鋏。”（《漢語大詞典》（十），p.1359）

[31] （1）靭＝鞕【宋】【元】【明】【宮】。（大正 25，175d，n.9）
（2）案：「靭＝鞕」應作「靭＝鞕」。
（3）《一切經音義》卷 13：「不鞕（額更反。《韻英》云：堅也。俗作硬，或作靭，同也）。」（大正 54，382b18）
（4）靭（ㄧㄥˋ）：同“硬”。堅。（《漢語大字典》（七），p.4328）

[32] 蝮（ㄈㄨˋ）：毒蛇名。蝮蛇。（《漢語大詞典》（八），p.930）

[33] 蝎＝蠍【元】【明】。（大正 25，175d，n.10）
蝎（ㄒㄧㄝ）：1.節肢動物。也稱鉗蝎。下腮像螃蟹的螯，胸腳四對，後腹狹長，末端有毒鉤，用來禦敵或捕食。可入藥。（《漢語大詞典》（八），p.928）

[34] 蚑（ㄑㄧˊ）：3.蟲名。蟢蛛。（《漢語大詞典》（八），p.866）

[35] 蚓（ㄧㄣˇ）：蚯蚓。（《漢語大詞典》（八），p.871）

[36] 蛾（ㄜˊ）：蛾子。《荀子・賦》：“蛹以為母，蛾以為父。”
蛾（ㄧˇ）：1.“蟻”的古字。螞蟻。《楚辭・天問》：“蜂蛾微命，力何固？”洪興祖補注：“蛾，古蟻字。”（《漢語大詞典》（八），p.900）

[37] 蜣螂（ㄑㄧㄤ ㄌㄤˊ）：亦作“蜣螗”，昆蟲。全體黑色，背有堅甲，胸部和腳有黑褐色的長毛，會飛，吃糞屎和動物的屍體，把糞滾成球形，產卵其中。俗稱屎殼錐、坌屎蟲。（《漢語

憍慢、瞋恚多故，受師子、虎、豹，諸猛獸身。
邪慢緣故，受生驢、猪、駱駝之中。
慳貪、嫉妬、輕躁、短促故，受獼猴、猩玃[42]、熊、羆[43]之形。
邪貪、憎嫉業因緣故，受猫、狸、土虎諸獸之身。
無愧、無慚、饕[44]**餮**[45]**因緣故**，受烏鵲、鵄鷲[46]諸鳥之形。
輕慢善人故，受鷄、狗、野干等身。
大作布施，瞋恚、曲心，以此因緣故，受諸龍身。
大修布施，心高陵[47]**瘧**[48]**，苦惱眾生**，受金翅鳥形。
如是等種種結使（175b）業因緣故，受諸畜生禽獸之苦。

※ 天眼見五道、三界等輪迴之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0）
（1）五道輪迴
菩薩得天眼，觀眾生輪轉五道，迴旋其中：天中死，人中生；人中死，天中生；天

大詞典》（八），p.908）

[38] 螻（ㄌㄡˊ）：螻蛄。《呂氏春秋・應同》：“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高誘注：“螻，螻蛄。”（《漢語大詞典》（八），p.953）
螻蛄（ㄍㄨ）：昆蟲名。背部茶褐色，腹部灰黃色，前腳大，呈鏟狀，適於掘土，有尾鬚。生活在泥土中，晝伏夜出，吃農作物嫩莖。有的地區叫“土狗子”。（《漢語大詞典》（八），p.954）

[39] 鷺＝鶹【宋】【元】【明】【宮】，＝[矛*鳥]【石】。（大正 25，175d，n.11）
鵂鶹（ㄒㄧㄡ ㄌㄧㄡˊ）：鴟鴞（ㄔ ㄒㄧㄠ）的一種。羽棕褐色，有橫斑，尾黑棕褐色，腿部白色，外形與鴟鴞相似，但頭部沒有角狀的羽毛。但在古書中常被視為不祥之鳥。（《漢語大詞典》（十二），p.1090）

[40] 鵄（ㄓ）：同鴟。《玉篇・鳥部》：鴟，鳶屬。鵄，同鴟。《廣韻・脂韻》：鴟，一名鳶也。鵄亦同。（《漢語大字典》（七），p.4629）
鳶（ㄩㄢ）：1.屬猛禽類。俗稱鷂（ㄧㄠˋ）鷹、老鷹。攫蛇、鼠、雞、雛鳥為食。（《漢語大詞典》（十二），p.1042）
角鴟（ㄍㄨㄚˇ ㄔ）：鴟鵂的別名。其狀如鴟，頭有毛角，故稱。又稱貓頭鷹。（《漢語大詞典》（十），p.1353）

[41] 騃（ㄞˊ）：愚，呆。顏師古注：“騃，愚也。”（《漢語大詞典》（十二），p.847）

[42] 猩玃＝[聲-耳+加]玃【石】。（大正 25，175d，n.14）
猩（ㄒㄧㄥ）：玃，即大猴。《玉篇・犬部》：“猩，玃也。”（《漢語大字典》（二），p.1362）
玃（ㄐㄩㄝˊ）：1.大猴，一說大猿，亦泛指猿猴。《呂氏春秋・察傳》：“數傳而白為黑，黑為白；故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漢書・揚雄傳下》：“張羅罔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菟麋鹿。”顏師古 注：“玃亦獼類也，長臂善搏。玃身長，金色。”（《漢語大詞典》（五），p.145）

[43] 羆（ㄆㄧˊ）：羆亦是熊的一種。俗稱人熊或馬熊。郭璞注：“羆似熊而黃白色，猛憨能拔樹。”（《漢語大詞典》（八），p.1046）

[44] 饕＝餮【石】。（大正 25，175d，n.15）
饕（ㄊㄠ）：1.意義指極貪婪。《漢書・禮樂志》“民漸漬惡習，貪饕險詖，不閑義理。”顏師古注：“貪甚曰饕。”（《漢語大詞典》（十二），p.585）

[45] 《大正藏》原作「餐」，今依《高麗藏》作「餮」（第 14 冊，533b9）。
饕餮（ㄊㄠ ㄊㄧㄝˋ）：2.比喻貪得無厭者，貪殘者。3.特指貪食者。4.比喻貪婪，貪殘。（《漢語大詞典》（十二），p.585）

[46] 鷲（ㄐㄧㄡˋ）：1.雕的別名。（《漢語大詞典》（十二），p.1161）

[47] 陵（ㄌㄧㄥˊ）：12.暴烈。（《漢語大詞典》（十一），p.998）

[48] 瘧＝虐【宋】【元】【明】【宮】。（大正 25，175d，n.16）
瘧（ㄋㄩㄝˋ）：2.通“虐”。殘暴；災害。（《漢語大詞典》（八），p.336）

中死，生地獄中；地獄中死，生天上；天上死，生餓鬼中；餓鬼中死，還生天上；天上死，生畜生中；畜生中死，生天上；天上死，還生天上。地獄、餓鬼、畜生亦如是。

（2）三界輪迴

欲界中死，色界中生；色界中死，欲界中生；欲界中死，無色界中生；無色界中死，欲界中生；欲界中死，欲界中生。色界、無色界亦如是。

（3）地獄輪迴[49]

活地獄中死，黑繩地獄中生；黑繩地獄中死，活地獄中生；活地獄中死，還生活地獄中；合會地獄乃至阿鼻地獄，亦如是。炭坑地獄中死，沸屎地獄中生；沸屎地獄中死，炭坑地獄中生；炭坑地獄中死，還生炭坑地獄中。燒林地獄乃至摩訶波頭摩地獄，亦如是展轉生其中。

（4）四生輪迴

卵生中死，胎生中生；胎生中死，卵生中生；卵生中死，還生卵生中。胎生、濕生、化生亦如是。

（5）四大洲輪迴

閻浮提中死，弗婆提中生；弗婆提中死，閻浮提中生；閻浮提中死，還生閻浮提中。劬[50]陀尼、欝怛羅越亦如是。

（6）天界輪迴[51]

A、欲界天

四天處死，三十三天[52]中生；三十三天中死，四天處生；四天處死，還生四天處。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

B、色界天，C、無色界天

梵眾天中死，梵輔天中生；梵輔天中死，梵眾天中生；梵眾天中死，還生梵眾天中。梵輔天，少光天、無量光、光音，少淨、無量淨、遍淨，阿那跋羅伽[53]、得生[54]、大果[55]，虛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

[49] 八大地獄：（1）活大地獄、（2）黑繩大地獄、（3）合會大地獄、（4）叫喚大地獄、（5）大叫喚大地獄、（6）熱大地獄、（7）大熱大地獄、（8）阿鼻大地獄。
另八大地獄周圍外又附屬各十六小地獄為眷屬：
（一）八炎火地獄：炭坑地獄、沸屎地獄、燒林地獄、劍林地獄、利刀道地獄、鐵刺林地獄、醎河地獄、銅橛地獄。
（二）八寒冰地獄：頞浮陀地獄、尼羅浮陀地獄、呵婆婆地獄、呵羅羅地獄、呵睺睺地獄、漚波羅地獄、波頭摩地獄、摩呵波頭摩地獄。

[50] 劬＝瞿【宋】【元】【明】【宮】。（大正 25，175d，n.18）

[51] 欲界六天，色界十一凡天，無色四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52] 三十三天＝忉利天【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5d，n.19）

[53] （1）《大正藏》原作「何那跋羅伽」，今依《高麗經》作「阿那跋羅伽」（第 14 冊，533c21）。
（2）阿那跋羅伽（Anabhraka）即無雲天。
（3）何那跋羅伽（無雲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73〕p.467）

[54] 得生（Puṇyaprasava）：即福生天。

[55] 大果（Bṛhatphala）：即廣果天。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0：「但由下品，善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無雲天**。既生彼已，唯受彼下品善法異熟果。但由中品，善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福生天**。既生彼已，唯受彼中品善法異熟果。但由上品，善引第四靜慮，眾同分業生**廣果天**。」（大正 27，101c24-102a1）

（7）小結：展轉生五道中

非有想非無想天中死，阿鼻地獄中生。如是展轉生五道中。

※ 得實智慧，知法實相，以餘度助成以益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菩薩見是已，生大悲心：「我於眾生為無所益，雖（175c）與世樂，樂極則苦；當以佛道涅槃常樂益於一切。云何而益？當懃大精進，乃得實智慧；得實智慧，知諸法實相，以餘波羅蜜助成，以益眾生。」是為菩薩精進波羅蜜。

4、餓鬼道（餓鬼種種：八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1) 見餓鬼中飢渴故，兩眼陷，毛髮長，東西馳走。若欲趣水，護水諸鬼，以鐵杖逆打；設無守鬼，水自然竭；或時天雨，雨化為炭。

(2) 或有餓鬼常被火燒，如劫盡時，諸山火出。

(3) 或有餓鬼羸瘦狂走，毛髮蓬亂，以覆其身。

(4) 或有餓鬼常食屎尿，涕唾歐[56]吐，盪滌[57]餘汁；或時至廁[58]溷[59]邊立，伺求不淨汁。

(5) 或有餓鬼常求產婦藏血飲之，形如燒樹，咽如針孔；若與其水，千歲不足。

(6) 或有餓鬼自破其頭，以手取腦而舐。

(7) 或有餓鬼形如黑山，鐵鎖鎖頸，叩頭求哀，歸命獄卒。

(8) 或有餓鬼先世惡口，好以麁語加彼眾生，眾生憎惡，見之如讎，以此罪故，墮餓鬼中。

如是等種種罪故，墮餓鬼趣中，受無量苦痛。

5、地獄道

（1）八大地獄：相貌、業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見八大地獄，苦毒萬端。

A、活大地獄

活大地獄中諸受罪人，各各共鬪，惡心瞋諍，手捉利刀，互相割剝，以槊[60]相刺，鐵叉相叉，鐵棒相棒，鐵杖相捶[61]，鐵鏟[62]相貫，而以利刀互相切膾[63]，又以鐵爪而相斲[64]裂，各以身血而相塗漫。痛毒逼切，悶無所覺；宿業因緣，冷風來吹，獄卒

---

56 歐＝嘔【宋】【元】【明】【宮】。（大正 25，175d，n.22）

57 盪滌：1.清洗，清除。2.澡器。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漢服虔《通俗文》：“澡器謂之盪滌也。”（《漢語大詞典》（七），p.1475）

58 廁（ㄘㄜˋ）：1.便所。（《漢語大詞典》（三），p.1251）

59 溷（ㄏㄨㄣˋ）：7.廁所。《釋名・釋宮室》：“廁，雜也……或曰溷，言溷濁也。”2、圈，養牲畜禽獸之處。漢王充《論衡・吉驗》：“我故有娠，後產子，捐於豬溷中。”（《漢語大詞典》（六），p.13）

60 槊＝矟【宋】【元】【明】【宮】，＝槊【石】。（大正 25，175d，n.26）
槊（ㄕㄨㄛˋ）：1.古代兵器，即長矛。（《漢語大詞典》（四），p.1226）

61 捶（ㄔㄨㄟˊ）：1.用棍棒或拳頭等敲打。（《漢語大詞典》（六），p.667）

62 鏟＝剗【宋】【元】【明】【宮】。（大正 25，175d，n.28）
鏟（ㄔㄢˇ）：1.鏟子。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耕田》引《纂文》：“養苗之道，鋤不如耨，耨不如鏟。鏟柄長二尺，刃廣二寸，以芟地除草。”2.古代形狀似鏟的兵器。（《漢語大詞典》（十一），p.1386）

63 膾（ㄎㄨㄞˋ）：3.細切為膾。亦泛指切割。（《漢語大詞典》（六），p.1387）

64 斲（ㄐㄩㄝˊ）：同“攫”。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斲裂，（斲）宜作攫，九縛、居碧二反。《說文》：攫，爪持也。《淮南子》云：獸窮則攫是也。”《龍龕手鑑・爪部》：“斲，俗。

喚之：「咄[65]！」諸罪人還活，以是故名活地獄；即時平復，復受苦毒。

此中眾生，以宿行因緣，好殺物命，牛羊禽獸；為田業、舍宅、奴婢、妻子、國土、錢財故，而相殺害——如是等種種殺業報故，受此劇罪。

B、黑繩大地獄

見黑繩大地獄中罪人，為惡羅剎、獄卒、鬼匠，常以黑（176a）熱鐵繩，拼[66]度[67]罪人。以獄中鐵斧，煞[68]之[69]斫[70]之：長者令短，短者令長；方者使圓，圓者使方。斬截四肢，却[71]其耳鼻，落其手足。以大鐵鋸，解析揣[72]截，破其肉分，臠臠[73]稱之。

此人宿行因緣，讒賊忠良，妄語、惡口、兩舌、無義[74]語，枉殺無辜，或作姦[75]吏，酷暴侵害——如是等種種惡口讒賊，故受此罪。

C、合會大地獄[76]

見合會大地獄中，惡羅剎、獄卒作種種形：牛、馬、猪、羊、麞、鹿、狐、狗、虎、狼、師子、六駁[77]、大鳥[78]、鵰鷲、鶉[79]鳥，作此種種諸鳥獸頭而來吞噉齩[80]嚙，齗[81]

正合作'攫'字。"（《漢語大字典》（三），p.2036）
攫（ㄐㄩㄝˊ）：1.鳥獸以爪抓取，2.泛指抓，3.奪取。（《漢語大詞典》（六），p.989）

[65] 咄（ㄉㄨㄛ）：1.呵叱，2.指呵叱聲，3.嘆詞，表示嗟嘆。（《漢語大詞典》（三），p.313）

[66] 拼（ㄆㄥ）：拼彈。木工彈墨繩打直線。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拼地"引漢仲長統《昌言》："繩墨得拼彈。"引申為糾正，抨擊。（《漢語大詞典》（六），p.587）

[67] 《一切經音義》卷 46：「**拼度**（古文[革*平]韓二形同，補耕反，拼謂振繩墨也）。」（大正 54，613a9）

[68] 煞（ㄕㄚ）：1.殺死，弄死。《鶡冠子・備知》："比干、子胥好忠諫，而不知其主之煞之也。"2.損傷，殺傷。漢陸賈《新語・明誡》："十有二月李梅實，十月殞霜不煞菽，言寒暑之氣失其節也。"（《漢語大詞典》（七），p.210）

[69] 煞之＝教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1）

[70] 斫（ㄓㄨㄛˊ）：1.亦即斧刃。2.用刀斧等砍或削。（《漢語大詞典》（六），p.1057）

[71] 却：同「卻」。《玉篇・卩部》："卻，俗做却。"按：古籍中多作「卻」，今「却」字通行。（《漢語大字典》（一），p.313）
卻：5.除，除去。（《漢語大詞典》（二），p.540）

[72] 揣＝剸【宋】【元】【明】【宮】。（大正 25，176d，n.3）
揣（ㄔㄨㄞˇ）：1.捶擊。（《漢語大詞典》（二），p.760）
剸（ㄊㄨㄢˊ）：亦作"剬"1.割，截斷。（《漢語大詞典》（六），p.736）

[73] 臠（ㄌㄨㄢˊ）：2.謂把魚、肉切成塊。3.碎割。
臠臠：2.切成小塊的肉。（《漢語大詞典》（八），p.1072）

[74] 無義＝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5）

[75] 姦：同"姦"。《玉篇・女部》："姦，姦邪也。姦，同上，俗。"（《漢語大字典》（二），p.1048）
姦（ㄐㄧㄢ）：1.奸邪，罪惡。《書・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7.偽，虛假。《逸周書・常訓》："遂偽曰姦。"（《漢語大詞典》（四），p.348）

[76] 參見 Lamotte（1949, p.958, n.2）：合會：梵文 Saṃgnāta，意指「堆積、結合、壓縮」等等，這就是為什麼此一地獄被認為有三類之痛苦：墮此地獄者被擠成一堆而受其苦報；他們在兩座相連的山之間受苦報；他們被堆在鐵臼之中。

[77] 六駁＝獸名。亦省稱"駁"。
駁（ㄅㄛˊ）：1.馬毛色不純。亦指毛色不純的馬。《詩・豳風・東山》："之子于歸，皇駁其馬。"毛傳："騧白曰駁。"2.借指毛色不純的牛。（《漢語大詞典》（十二），p.835）

[78] 鳥＝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7）

[79] 鶉（ㄔㄨㄣˊ）：即鶉。《詩・小雅・四月》："匪鶉匪鳶，翰飛戾天。"毛傳："鶉，鵰也。

掣[82]罪人。兩山相合，大熱鐵輪轢[83]諸罪人，令身破碎；熱鐵臼中搗之令碎，如笮[84]蒲桃[85]，亦如壓油；譬如蹂[86]場，聚肉成積[87]，積頭如山，血流成池，鵰鷲、虎狼各來諍掣。

此人宿業因緣，多殺牛、馬、猪、羊、麞、鹿、狐、兔、虎、狼、師子、六駮、大鳥[88]、眾鳥，如是等種種鳥獸多殘賊故，還為[89]此眾鳥獸頭來害罪人；又以力勢相陵，枉壓[90]羸弱，受兩山相合罪；慳貪、瞋恚，愚癡、怖畏故，斷事輕重，不以正理，或破正道，轉易正法，受熱鐵輪轢，熱鐵臼搗。

D、叫喚大地獄，E、大叫喚大地獄

第四、第五，名叫喚、大叫喚。此大地獄，其中罪人，羅剎、獄卒頭黃如金，眼中火出，著赤[91]色衣，身肉堅勁，走疾如風，手足長大，口出惡聲，捉三股叉，箭墮如雨，刺射罪人。罪人狂怖，叩頭求哀：「小[92]見[93]放捨，小見憐愍[94]。」即時將入熱鐵地獄，縱廣百由旬，驅打馳走，足皆焦然，脂髓流出，如笮蘇油；鐵棒棒頭，頭破腦出，如破酪瓶；斫剉[95]割剝，身體糜爛。而復將入鐵閣屋間，黑烟來熏，互相推壓[96]，更相怨毒，皆言何以壓我？纔欲求出（176b），其門以[97]閉；大聲嗥[98]呼，

鵰鳶，貪殘之鳥也。”（《漢語大詞典》（十二），p.1127）

[80] 齩（ㄧㄠˇ）：同「咬」，上下牙用力壓碎或夾住東西。《集韻・巧韻》：“齩，《說文》：‘齧骨也。’亦作咬。”（《漢語大字典》（七），p.4793）

[81] 嚙齶＝齧齶【宋】【元】【明】【宮】。（大正 25，176d，n.8）
齧（ㄋㄧㄝˋ）：1.咬，啃。（《漢語大詞典》（十二），p.1453）

[82] 掣（ㄔㄜˋ）：1.牽曳，牽引。4.拔，抽。（《漢語大詞典》（六），p.634）

[83] 轢（ㄌㄧˋ）：1.車輪輾軋。《文選・張衡〈西京賦〉》：“當足見蹍，值輪被轢。”薛綜注：“足所蹈為碾，車所加為轢。”（《漢語大詞典》（九），p.1338）

[84] 笮＝迮【石】。（大正 25，176d，n.9）
笮（ㄓㄚˋ）：壓物使出汁液。（《漢語大詞典》（八），p.1120）

[85] 桃＝萄【宋】【元】【明】【宮】，＝陶【石】。（大正 25，176d，n.10）
蒲（ㄆㄨˊ）桃：1.常綠喬木。葉對生，披針形。夏季開花，花大，白色。果實圓球形或卵形。淡綠色或淡黃色，味甜而香，可供食用。2.見“ 葡萄 ”。（《漢語大詞典》（九），p520）

[86] 蹂（ㄖㄡˊ）：2.踐踏。《漢書・揚雄傳下》：“蹂屍輿廝，係累老弱。”顏師古注：“言已死則蹂踐其屍，破傷者則輿之而行也。”（《漢語大詞典》（十），p.526）

[87] 積（ㄗˋ）：1.草名。2.積，積聚。3.草積，薪。（《漢語大字典》（五），p.3326）

[88] 鳥＝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9）

[89] 為＝受【宋】【元】【明】【宮】。（大正 25，176d，n.14）

[90] 壓＝押【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15）

[91] 赤＝赭【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16）

[92] （大將軍）＋小【宋】【元】【明】。（大正 25，176d，n.17）
小：8.稍，略。《孟子・盡心下》：“其為人也小有才。”（《漢語大詞典》（二），p.1585）

[93] 見：15.用在動詞前面表示被動。相當於被，受到。《孟子・梁惠王上》：“百姓之不見保，為不用恩焉。”17.用在動詞前面，稱代自己。《晉書・愍懷太子遹傳》：“父母至親，實不相疑，事理如此，實為見誣。”（《漢語大詞典》（十），p.311）

[94] 「小見放捨，小見憐愍」：稍為放過，稍為憐愍。也就是「請放過我，請憐愍我」的意思。

[95] 剉＝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18）

[96] 壓＝庳【石】。（大正 25，176d，n.19）

[97] 以＝已【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21）

[98] 嗥＝號【宋】【元】【明】【宮】。（大正 25，176d，n.22）
嗥（ㄏㄠˊ）：同嚎。《正字通・口部》：“嚎字之譌。按：皋，也作嗥，均為嚎的異體。”（《漢

音常不絕。

此人宿行因緣，皆由斗秤[99]欺誑，非法斷事，受寄不還，侵陵下劣，惱諸窮貧，令其號哭；破他城郭，壞人聚落，傷害劫剝，室家怨毒，舉城叫喚；有時譎[100]詐欺誑，誘之令出而復害之——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受如此罪。

大叫喚地獄中人，皆坐熏殺穴居之類，幽閉囹圄[101]，或闇烟窟中而熏殺之；或投井中，劫奪他財——如是等種種因緣，受大叫喚地獄罪。

F、熱地獄，G、大熱地獄

第六、第七，熱、大熱地獄中，有二大銅鑊[102]：一名難陀，二名跋難陀（秦言喜、大喜也），鹹[103]沸水滿中，羅剎鬼獄卒以罪人投中，如廚士烹肉；人在鑊中，腳上頭下，譬如煮豆熟爛，骨節解散，皮肉相離；知其已爛，以叉叉出，行業因緣，冷風吹活。復投炭坑中，或著沸屎[104]中，譬如魚出於水而著熱沙中；又以濃[105]血而自煎熬。從炭坑中出，投之焰床，強驅令坐，眼、耳、鼻、口及諸毛孔，一切火出。

此人宿世惱亂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於諸好人福田中惱令心熱；以此罪故，受熱地獄罪。或有宿世煮生繭，或生炙[106]猪羊，或以木貫人而生炙之，或焚燒山野，及諸聚落、佛圖[107]、精舍，及天神等，或推眾生著火坑中——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此地獄中。

H、阿鼻地獄

見阿鼻地獄，縱廣四千里，周迴鐵壁，於七地獄，其處最深。獄卒羅剎以大鐵椎椎[108]諸罪人，如鍛師打鐵，從頭剝皮，乃至其足；以五百釘釘拕[109]其身，如拕牛皮，互相掣[110]挽[111]，應手[112]破裂。熱鐵火車，以轢其身。

語大字典》（一），p.685）

嗥（ㄏㄠˊ）：1.吼叫。2.通“號”。號哭，哭叫。（《漢語大詞典》（三），p.465）

[99] 斗秤＝斗秤【宋】【元】【宮】，＝斗稱【明】【石】。（大正 25，176d，n.23）

[100] 譎＝決【宋】【宮】，〔譎〕－【石】。（大正 25，176d，n.25）

譎（ㄐㄩㄝˊ）：1.詭詐，欺誑。（《漢語大詞典》（十一），p.432）

[101] 囹圄（ㄌㄧㄥˊ ㄩˇ）：監獄。《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孔穎達疏：“囹，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漢語大詞典》（三），p.628）

[102] 鑊（ㄏㄨㄛˋ）：1.無足鼎。古時煮肉及魚、臘之器。2.古時亦用以為烹人的刑器。3、鍋子。（《漢語大詞典》（十一），p.1417）

[103] 鹹（ㄒㄧㄢˊ）：同鹹。1、像鹽那樣的味道。《玉篇・酉部》“鹹，俗鹹字。”2、同“湆”。鹹水。明焦竑《俗書刊誤・俗用雜字》：“鹹水曰湆，又作酳。”（《漢語大字典》（六），p.3589）

[104] 屎＝灰【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28）

[105] 濃＝膿【元】【明】。（大正 25，176d，n.30）

[106] 炙＝燂【宋】【元】【明】【宮】，＝爛【石】。（大正 25，176d，n.33）

炙（ㄓˋ）：1.烤。（《漢語大詞典》（七），p.38）

[107] 佛圖：即佛塔。《大智度論》卷 11：「阿輸伽王一日作八萬佛圖。」（大正 25，144a12-13）

[108] 椎椎＝槌槌【宋】【元】【明】【宮】。（大正 25，176d，n.35）

椎（ㄔㄨㄟˊ）：2.用椎打擊。（《漢語大詞典》（四），p.1113）

[109] 拕＝庀【宋】【宮】，＝磔【元】【明】。（大正 25，176d，n.36）

拕（ㄓㄚ）：張開，伸開。《集韻・平麻》：“拕，拕挲，開貌。”（《漢語大詞典》（六），p.587）

[110] 掣（ㄔㄜˋ）：1.牽曳，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34）

[111] 挽＝輓【宋】。（大正 25，176d，n.37）

挽（ㄨㄢˇ）：1.拉，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23）

驅入**火坑**，令抱炭出。[113]（176c）

熱**沸屎**河，驅令入中；有鐵嘴毒虫，從鼻中入腳底出，從足下入口中出。

竪**劍道**中，驅令馳走，足下破碎，如廚膾肉；**利刀劍**羣，飛入身中，譬如霜樹落葉，隨風亂墜；罪人手、足、耳、鼻、支節，皆被斫剝割截在地，流血成池。二大惡狗：一名賒摩，二名賒婆羅。鐵口猛毅，破人筋骨，力踰[114]虎豹，猛如師子。

有**大刺林**，驅逼罪人，強令上樹。罪人上時，刺便下向，下時刺便上向。大身毒蛇，蝮蝎惡虫，競來齧之。大鳥長嘴，破頭噉腦。

入**鹹河**中，隨流上下；出則蹈熱鐵地，行鐵刺上；或坐鐵杙[115]，杙從下入。

以鉗[116]開口，灌以**洋銅**，吞熱鐵丸，入口口焦，入咽咽爛，入腹腹然，五藏皆焦，直過墮地。但見惡色，恒聞臭氣，常觸麁澁，遭諸苦痛，迷悶[117]委頓[118]；或狂逸[119]唐突[120]，或藏竄投擲，或顛覆[121]墮落。

此人宿行，多造大惡五逆重罪，斷諸善根，法言非法，非法言法[122]，破因破果，憎嫉善人，以是罪故，入此地獄，受罪最劇。

（2）十六小地獄：八炎火地獄、八寒冰地獄

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周圍其外，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八寒氷，八炎火，其中罪毒，不可見聞。

八炎火地獄者：一名炭坑，二名沸屎，三名燒林，四名劍林，五名刀道，六名鐵刺林，七名鹹河，八名銅橛[123]，是為八。

八寒氷地獄者：一名頻浮陀（少多有孔），二名尼羅浮陀（無孔），三名阿[124]羅羅（寒戰[125]聲也）（177a），四名阿婆婆（亦患寒聲），五名睺睺（亦是患寒聲），六名漚波羅（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七名波頭摩（紅蓮花，罪人生中受苦也），八名摩訶波頭摩，是為八。

---

112 應（ㄧㄥˋ）手：隨手，順手。（《漢語大詞典》（七），p.750）

113 八炎火地獄，似即阿鼻之別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114 踰（ㄩˊ）：亦作「逾」。2.超過，勝過。（《漢語大詞典》（十），p.521）

115 杙杙＝弋弋【宋】【元】【明】【宮】。（大正 25，176d，n.43）
杙（ㄧˋ）：1.一頭尖的短木，木樁。（《漢語大詞典》（四），p.773）

116 鉗（ㄑㄧㄢˊ）：1.古刑具。束頸的鐵圈。《舊唐書・刑法志》：“又繫囚之具，有枷、杻、鉗、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漢語大詞典》（十一），p.1225）

117 迷悶：1.昏迷，神志不清。（《漢語大詞典》（十），p.820）

118 委頓＝萎熟【宋】【宮】【石】，＝萎頓【元】【明】。（大正 25，176d，n.44）
委頓：1.頹喪，疲困。2.衰弱，病困。（《漢語大詞典》（四），p.330）

119 狂逸：1.亂奔。《南史・臧盾傳》：“南越所獻馴象，忽於眾中狂逸，眾皆駭散。”（《漢語大詞典》（五），p.19）

120 **唐突**：1.橫衝直撞，亂闖。（《漢語大詞典》（三），p.368）未找到頁次

121 顛覆＝蹎仆【宋】【宮】，＝顛仆【元】【明】。（大正 25，176d，n.46）
顛覆（ㄉㄧㄢ ㄈㄨˋ）：蹎仆，傾覆。《梁書王僧孺傳》：“蓋基薄牆高，塗遙力躓傾蹶必然，顛覆可俟。”（《漢語大詞典》（十二），p.347）

122 法＋（實言非實非實言實）【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6d，n.48）

123 橛（ㄐㄩㄝˊ）：1.木橛子，短木樁。（《漢語大詞典》（四），p.1308）

124 阿＝呵【宋】【元】【明】【宮】。（大正 25，176d，n.51）

125 戰＝顫【宋】【元】【明】【宮】。（大正 25，177d，n.1）

A、八炎火地獄：名相、業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A）炭坑地獄

若破清淨戒出家法，令白衣輕賤佛道；或排[126]眾生著火坑中，或眾生命未盡頃於火上炙之——如是等種種因緣，墮炭坑地獄中。

大火炎炭至膝，燒罪人身。

（B）沸屎地獄

若沙門、婆羅門福田食，以不淨手觸，或先噉，或以不淨物著中；或以熱沸屎灌他身，破淨命，以邪命自活——如是等種種因緣，墮沸屎地獄中。

沸屎深廣如大海水，中有虫，以鐵為嘴，破罪人頭噉腦，破骨食髓。

（C）燒林地獄

若焚燒草木，傷害諸虫，或燒林大獵，為害彌廣——如是等種種因緣，墮燒林地獄中。

草木火然，以燒罪人。

（D）劍林地獄

若執持刀劍，鬪諍傷殺；若斫樹壓人，以報宿怨；若人以忠信誠告，而密相中陷——如是等種種因緣，墮劍林地獄中。

此地獄罪人入中，風吹劍葉，割截手足、耳鼻，皆令墮落；是時，林中有烏[127]鷲、惡狗，來食其肉。

（E）刀道地獄

若以利刀刺人，若橛若槍傷人；若斷截道路，撥徹[128]橋樑，破正法道，示以非法道——如是等種種因緣，墮利刀道地獄中。

利刀道地獄者[129]，於絕壁狹道中竪利刀，令罪人行上而過。

（F）鐵刺林地獄

若犯邪婬，侵他婦女，貪受樂觸——如是等種種因緣，墮鐵刺林地獄中。

刺樹高一由旬，上有大毒蛇，化作美女身，喚此罪人上來，共汝作樂；獄卒驅之令上，刺皆下向，貫刺罪人，身被刺害，入骨徹髓。既至林[130]上，化女還復蛇身，破頭入腹，處處穿穴，皆悉破爛。（177b）忽復還活，身體平復；化女復在樹下喚之，獄卒以箭仰射，呼之令下，刺復仰刺；既得到地，化女身復毒蛇，破罪人身。

（G）鹹河地獄

如是久久，從熱鐵刺林出，遙見河水清涼快樂，走往趣之；入中變成熱沸鹹水，罪人在中，須臾之頃，皮肉離散，骨立水中；獄卒羅剎以叉鉤出之，持著岸上。

---

126 排＝推【宋】【元】【明】【宮】。（大正 25，177d，n.6）
排（ㄆㄞˊ）：1.推開，推擠。《楚辭・遠游》：“命天閽其開關兮，排閶闔而望予。”洪興祖補注：“排，推也。”（《漢語大詞典》（六），p.652）

127 烏＝鳥【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7d，n.10）

128 撥徹＝發撤【元】【明】。（大正 25，177d，n.13）
發撤：亦作“發徹”。撤除，毀壞。（《漢語大詞典》（八），p.571）

129 者＝中【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7d，n.15）

130 林＝樹【宋】【元】【明】【宮】。（大正 25，177d，n.17）

此人宿行因緣，傷殺水性魚鼈之屬，或時排[131]人及諸眾生令沒水中，或投之沸湯，或投之氷水——如是等種種惡業因緣，故受此罪。

（H）銅橛地獄

若在銅橛地獄，獄卒羅剎問諸罪人：「汝何處來？」

答言：「我苦悶不知來處，但患飢渴。」若言渴，是時，獄卒即驅逐罪人，令坐熱銅橛上，以鐵鉗開口，灌以洋銅；若言飢，坐之銅橛，吞以鐵丸。入口口焦，入咽咽爛，入腹腹[132]然，五藏爛壞，直過墮地。

此人宿行因緣，劫盜他財以自供口。諸出家人，或時詐病，多求酥油、石蜜；或無戒、無禪、無有智慧，而多受人施；或惡口傷人——如是等種種宿業因緣，墮銅橛地獄。

B、八寒冰地獄：名相[133]（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A）頞浮陀地獄

若人墮頞浮陀地獄中，其處積氷，毒風來吹，令諸罪人皮毛裂落，筋肉斷絕，骨破髓出。即復完堅，受罪如初。

此人宿業因緣，寒月[134]剝人；或劫盜凍人薪火；或作惡龍瞋毒忿恚，放大雹雨，氷凍害人；或輕賤謗毀若佛及佛弟子持戒之人；或口四業作眾重罪——如是等種種因緣，墮頞[135]浮陀地獄中。

（B）尼羅浮陀地獄

尼羅浮陀亦如是。頞浮陀少多[136]有孔，時得出入；尼羅波絕無孔罅[137]，無出入處。

（C）呵婆婆地獄，（D）呵羅羅地獄，（E）睺睺地獄

呵[138]婆婆、呵羅羅、睺睺，此三地獄，寒風噤戰[139]，口不能開，因其呼聲而以名獄（177c）。

---

131 排＝推【宋】【元】【明】。（大正 25，177d，n.20）

132 腹＝焦【宋】【元】【明】【宮】。（大正 25，177d，n.22）

133 參見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復有餘八寒捺落迦：一、頞部陀（此云皰寒風逼身。故生皰也），二、尼剌部陀（此云皰裂），三、頞哳吒，四、臛臛婆，五、虎虎婆（此三忍寒聲也），六、嗢鉢羅（此云青蓮華，寒逼身青故也），七、鉢特摩（此云紅蓮華，身寒赤色，似紅蓮華故也），八、摩訶鉢特摩（此云大紅蓮華，寒之更甚，身色彌紅也）。論云：此中有情，嚴寒所逼，隨身聲色變，以立其名。（解云：初二地獄，隨身變立名，次三隨聲立名，後三隨色變立名也）（大正 41，881a1-7）

134 寒月：2.寒冷的月令，指冬天。（《漢語大詞典》（三），p.1544）

135 頞＝阿【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7d，n.24）

136 （多有……處）十八字＝（時有間暫得休息尼羅浮陀無間無休息時）十七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7d，n.25）

137 罅（ㄒㄧㄚˋ）：2.裂縫，縫隙，3.間隙。（《漢語大詞典》（八），p.1078）

138 呵＝阿【明】。（大正 25，177d，n.26）

139 戰＝顫【宋】【元】【明】【宮】。（大正 25，177d，n.27）
噤（ㄐㄧㄣˋ）戰：咬緊牙關打顫。晉法顯《佛國記》：“雪山冬夏積雪，山北陰中，遇寒風暴起，人皆噤戰。”（《漢語大詞典》（三），p.516）

（F）溫波羅地獄

溫波羅獄中，凍氷浹渫[140]，有似青蓮花。

（G）、波頭摩地獄

波頭摩，狀如此間赤蓮花。

（H）摩呵波頭摩地獄

摩呵波頭摩，是中拘迦離[141]住處。

※ 小結：菩薩見眾生受苦無窮，念之如父，勤修六度，斷除眾生五道中苦

有智之人聞是驚言：「咄！以此無明恚愛法故，乃受此苦。出而復入，無窮無已！」菩薩見此，如是思惟：「此苦業因緣，皆是無明諸煩惱所作，我當精進勤修六度，集諸功德，斷除眾生五道中苦。」興發大哀，增益精進。如見父母幽閉囹圄，拷掠[142]搒[143]笞[144]，憂毒萬端，方便求救，心不暫捨；菩薩見諸眾生受五道苦，念之如父，亦復如是。

（八）勤行五度，辦諸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1、布施

復次，菩薩精進，世世勤修，求諸財寶，給施眾生，心無懈廢。自有財物，能盡施與，心亦不懈。

2、持戒

復次，精進持戒，若大、若小，一切能受，一切能持，不毀、不犯；大如毛髮，設有違失，即時發露，初不覆藏。

3、忍辱

復次，勤修忍辱，若人刀杖打害，罵詈毀辱，及恭敬供養，一切能忍，不受、不著；於深法中，其心不沒，亦不疑悔。

4、禪定

復次，專精一心，修諸禪定，能住能守[145]，得五神通，及四等心、勝處[146]、背捨、十一切處[147]，具諸功德；得四念處及諸菩薩見佛三昧。

---

140 （1）浹＝洊【石】。（大正 25，177d，n.28）
（2）浹（ㄒㄧㄚˊ）：3.浸透，融合。（《漢語大詞典》（五），p.1195）
（3）渫（ㄓㄚˊ）：石聲漢注：“在沸水中煮叫「渫」，在沸油中煎叫「煠」。（《漢語大詞典》（五），p.1444）
（4）浹渫：水涌流貌。《文選・郭璞＜江賦＞》：“長波浹渫，峻湍崔嵬。”李善注引《埤蒼》：“浹渫，水滂溏也。”（《漢語大詞典》（五），p.1196）

141 關於提婆達多弟子拘伽離墮大蓮華地獄，參見《大智度論》卷 13（大正 25，157b-c）。

142 掠（ㄌㄩㄝˋ）：2.拷打，拷問。（《漢語大詞典》（六），p.699）

143 搒（ㄆㄥˊ）：2.拷打。（《漢語大詞典》（六），p.817）

144 笞（ㄔ）：1.用鞭、杖或竹板打人。2.古代的一種刑罰。用荊條或竹板敲打臀、腿或背。為五刑之一。《漢書・刑法志》：“當笞者笞臀。”（《漢語大詞典》（八），p.1133）
搒笞：引申指折磨。《百喻經・五人買婢共使作喻》：“而此五陰，恒以生老病死無量苦惱搒笞眾生。”（《漢語大詞典》（六），p.817）

145 守＝學【元】【明】。（大正 25，177d，n.31）

146 四等心勝處＝四無量心八勝處八【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7d，n.32）

147 處＝入【宋】【元】【宮】，處＋（入）【石】。（大正 25，177d，n.33）

5、智慧

復次，菩薩精進求法，不懈身心，勤力供養法師，種種恭敬供給給使[148]，初不違失，亦不廢退，不惜身命，以為法故。誦讀問答，初、中、後夜，思惟憶念，籌量分別，求其因緣，選擇同異，欲知實相：一切諸法自相、異相，總相、別相，一相，有相、無相，如實相，[149]諸佛菩薩無量智慧，心不沒不退，是名菩薩精進。

如是等種種因緣，能生能辦種種善法，是故名為精進波羅蜜。

波羅蜜義，如先說。[150]

（九）菩薩精進名為精進波羅蜜，非餘人精進

復次，菩薩精進，名為精進波羅蜜；（178a）餘人精進，不名波羅蜜。

三、釋「精進滿足」

問曰：云何為精進滿足？

答曰：菩薩生身、法性身[151]能具功德，是為精進波羅蜜滿足。

滿足義，如上說。[152]

四、身精進、心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身、心精進，不廢息故。

問曰：精進是心數法，經[153]何以名身精進？

答曰：

（一）從身力出；從心力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精進雖是心數法，從身力出，故名為身精進。如受是心數法，而有五識相應受，是名

---

148 使＝施【明】。（大正 25，177d，n.35）

給使：1.服事，供人役使。（《漢語大詞典》（九），p.825）

149 求實相法之次第：供養法師，誦讀問答，思惟憶念，分別抉擇。（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6）

諸法實相：自相、異相，總相、別相，一相，有相、無相，如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6〕p.247）

150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6：《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5a-b），卷 16（大正 25，174c），卷 18（大正 25，191a5-7）。

151 二種菩薩：生身、法性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5）

《大智度論》卷 74：「菩薩有二種：一者、生死肉身，二者、法性生身。得無生忍法，斷諸煩惱，捨是身後，得法性生身。」（大正 25，580a14-16）

152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菩薩有二種身：一者、結業生身，二者、法身。是二種身中檀波羅蜜滿，是名具足檀波羅蜜。……。

問曰：云何名**結業生身檀波羅蜜滿**？

答曰：未得法身，結使未盡，能以一切寶物、頭、目、髓、腦、國、財、妻、子，內、外所有，盡以布施，心不動轉。……觀所施物，知從緣有，推求其實，都無所得，一切清淨，如涅槃相，乃至得無生法忍，是為**結業生身行檀波羅蜜滿**。

云何**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

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捨肉身得法身。於十方六道中，變身應適以化眾生，種種珍寶、衣服、飲食，給施一切。又以頭、目、髓、腦、國、財、妻、子，內、外所有，盡以布施。……復次，法身菩薩，一時之頃，化作無央數身，供養十方諸佛；一時能化無量財寶，給足眾生；能隨一切上中下聲，一時之頃，普為說法；乃至坐佛樹下。如是等種種，名為**法身菩薩行檀波羅蜜滿**。」（大正 25，146a28-c27）

另外，說一切有部關於「精進滿足」之看法，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9b14-17）。

15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身心精進不懈怠故，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大正 8，219a1-2）

身受；有意識相應受，是為心受。[154]精進亦如是，身力懃修，若手布施，口誦法言，若講說法，如是等名為身口精進。

（二）施、戒；忍、定、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行布施、持戒，是為**身精進**；忍辱、禪定、智慧，是名**心精進**。

（三）外事；內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外事懃修，是為**身精進**；內自專精，是為**心精進**。

（四）粗；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麁精進名為**身**，細精進名為**心**。

（五）為福德；為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為福德精進名為**身**，為智慧精進是為**心**。

（六）發心至無生忍；得忍至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若菩薩初發心，乃至得無生忍，於是中間名**身精進**，生身未捨故。
得無生忍，捨肉身得法性身，乃至成佛，是為**心精進**。

（七）身求；化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菩薩初發心時，功德未足故，種三福因緣：布施、持戒、善心，漸得福報以施眾生。眾生未足，更廣修福，發大悲心：「一切眾生不足於財，多作眾惡，我以少財不能滿足其意；其意不滿，不能懃受教誨；不受道教，不能得脫生、老、病、死。我當作大方便，給足於財，令其充滿。」便入大海，求諸異寶；登山履[155]危[156]，以求妙藥；入深石窟，求諸異物，石汁、珍寶，以給眾生。或作薩陀婆[157]，冒涉嶮道、劫賊、師子、虎、狼、惡獸，為布施眾生故，懃求財寶，不以為難。藥草、呪術，能令銅變為金——如是種種變化，致諸財物及四方無主物，以給眾生，是為**身精進**。
得五神通（178b），能自變化，作諸美味，或至天上取自然食，如是等名為**心精進**。

（八）集財布施；以施德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能集財寶以用布施，是為**身精進**；以是布施之德，得至佛道，是為**心精進**。

（九）生身行六度；法性身行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生身菩薩行六波羅蜜，是為**身精進**；法性身菩薩行六波羅蜜，是為**心精進**（未得法身，心則隨身；已得法身，則心不隨身，身不累心也）。[158]

（十）不惜身命；心不懈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一切法中，皆能成辦，不惜身命，是為**身精進**；求一切禪定、智慧時，心不懈倦，是為**心精進**。

---

[154] 身受、心受：約六識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155] 履（ㄌㄩˇ）：5.臨，至。《易·履》：“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漢語大詞典》（四），p.55）

[156] （1）危：3.高，高聳。《國語·晉語八》：“拱木不生危，松柏不生埤。”高誘注：“危，高險也。”（《漢語大詞典》（二），p.520）
（2）履危：1.蹈踐高危之處。《禮記 喪大記》：“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孔穎達疏：“履危者，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2.指置身於險境。唐司空圖《太尉琅琊王公河中生祠碑》：“況頃者運屬履危，時當戡難。”（《漢語大詞典》（四），p.56）

[157] 薩陀婆（sārthavāha）：商主，商人導，隊商的首領，眾之印順法師。

[158] 菩薩：未得法身，心則隨身，已得法身，心不隨身。身不累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十一）修善法不懈；從一切求法無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1、身精進：修善法不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身精進者，受諸勤苦，終不懈廢。如說：

（1）舉本生經為證：二鹿王送鹿事[159]（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6〕p.432）

波羅柰國梵摩達王，遊獵於野林中。見二鹿群，群各有主，一主有五百群鹿。一主身七寶色，是釋迦牟尼菩薩；一主是提婆達多。

菩薩鹿王見人王大眾殺其部黨，起大悲心，逕到王前。王人競射，飛矢如雨；王見此鹿直進趣已，無所忌憚，勅諸從人：「攝汝弓矢[160]，無得斷其來意！」鹿王既至，跪白人王：「君以嬉遊逸樂小事故，群鹿一時皆受死苦；若以供膳，輒[161]當[162]差次[163]，日送一鹿，以供王廚。」

王善其言，聽如其意。於是二鹿群主，大集差次，各當一日，送應次者[164]。

是時，提婆達多鹿群中，有一鹿懷子，來白其主：「我身今日當應送死，而我懷子，子非次也；乞垂料理[165]，使死者得次，生者不濫[166]！」

鹿王怒之言：「誰不惜命？次來但去，何得辭也？」

鹿母思惟：「我王不仁，不以理恕[167]，不察我辭，橫見瞋怒，不足告也！」即至菩薩王所，以情具白。

王問此鹿：「汝主何言？」

鹿曰：「我主不仁，不見料理，而見瞋怒；大王仁及一切，故來歸命。如我今日，天地雖曠[168]，無所控告！」

菩薩思惟：「（178c）此甚可愍！若我不理，枉[169]殺其子；若非次更差，次未及之，如何可遣？唯有我當代之。」思之既定，即自送身，遣鹿母還：「我今代汝，汝勿憂也！」

鹿王逕到王門，眾人見之，怪其自來，以事白王。

王亦怪之，而命令前，問言：「諸鹿盡耶？汝何以來？」

---

159 參見 Lamotte（1949, p.972, n.1）：Jātaka（《本生經》）, no. 12, I, pp149-53; Dhammapadaṭṭha（巴利《法句經注》）, III, p.148; Mahāvastu（梵本《大事》）, I, pp59-66；《六度集經》卷 3（18 經）（大正 4，27b-c）；《大莊嚴論經》卷 14（69 經）（大正 4，338a-399a）；《雜譬喻經》（20 經）（大正 4，527a）；《出曜經》卷 14（大正 4，685b-c）；《西域記》卷 7（大正 51，906a-b），《經律異相》卷 11（大正 53，58c-59b）。

160 矢＝箭【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8d，n.12）

161 輒（ㄓㄜˊ）：9.承接連詞。猶則。《管子・度地》：“別男女大小，其不為用者，輒免之。”尹知章注：“謂其幼小不任役者則免之。”（《漢語大詞典》（九），p.1252）

162 輒當＝當自【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7d，n.14）

163 差（ㄔ）：1.次第，等級。2.分別等級，依次排列。（《漢語大詞典》（二），p.973）
差（ㄔ）次：分別等級次序。《史記・商君列傳》：“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司馬貞索隱：“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漢語大詞典》（二），p.975）

164 〔送應次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8d，n.16）

165 料理：1.照顧，照料。《晉書・王徽之傳》：“沖嘗謂徽之曰：‘卿在府日久，比當相料理。’2.安排，處理。《宋書・吳喜傳》：“處遇料理，反勝勞人。”《漢語大詞典》（七），p.333）

166 濫（ㄌㄢˋ）：7.冤屈，冤枉。（《漢語大詞典》（六），p.180）

167 恕（ㄕㄨˋ）：2.寬宥，原諒。（《漢語大詞典》（七），p.507）

168 曠：3.指廣大，寬廣。晉陸機《五臣論》：“帝業至重，天下至曠。”（《漢語大詞典》（五），p.842）

169 枉（ㄨㄤˇ）：同枉。1、曲。2、冤枉。《李陵變文》：“血流滿市，枉法陵母，日月無光，樹枝摧折。”（《漢語大字典》（三），p.1833）

鹿王言：「大王仁及群鹿，人無犯者，但有滋茂，何有盡時！我以異部群中，有一鹿懷子，以子垂產，身當殂[170]割，子亦併命[171]，歸告於我，我以愍之。非分更差，是亦不可；若歸而不救，無異木石。是身不久，必不免死；慈救苦厄，功德無量。若人無慈，與虎狼無異。」

王聞是言，即從坐起，而說偈言：

「我實是畜獸，名曰人頭鹿；汝雖是鹿身，名為鹿頭人！
以理而言之，非以形為人；若能有慈惠，雖獸實是人。
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且可安汝意！」

諸鹿得安，王得仁信。

（2）愛法梵志，剝皮出血求法[17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6〕p.432）

復次，如愛法梵志，十二歲遍閻浮提求知聖法而不能得；時世無佛，佛法亦盡。有一婆羅門言：「我有聖法一偈，若實愛法，當以與汝！」

答言：「實愛法！」

婆羅門言：「若實愛法，當以汝皮為紙，以身骨為筆，以血書之，當以與汝！」即如其言，破骨、剝皮，以血寫偈：

「如法應修行，非法不應受；今世亦後世，行法者安隱！」[173]

（3）雉取水投林火[17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6〕p.432）

復次，昔野火燒林，林中有一雉，懃身自力，（179a）飛入水中，漬其毛羽，來滅大火；火大水少，往來疲乏，不以為苦。是時，天帝釋來問之言：「汝作何等？」

答言：「我救此林，愍眾生故！此林蔭育處廣，清涼快樂，我諸種類，及諸宗親，并諸眾生，皆依仰此。我有身力，云何懈怠而不救之？」

天帝問言：「汝乃精懃，當至幾時？」

雉言：「以死為期！」

天帝言：「汝心雖爾，誰證知者？」

即自立誓：「我心至誠，信不虛者，火即當滅！」

---

[170] 殂（ㄘㄨˊ）：死亡。（《漢語大詞典》（五），p.155）

[171] 併（ㄅㄧㄥˋ）命：1.拚命，捨命。（《漢語大詞典》（一），p.1356）

[172] 參見 Lamotte（1949, p.975, n.1）：此一事緣在許多典籍均有記載，但是該菩薩之名稱並不一致。

如《菩薩本行經》卷下云：「優多梨仙人時，為一偈故，剝身皮為紙，折骨為筆，血用和墨。」（大正 3，119b16-18）在《賢愚經》卷 1（大正 4，351b-c）則說是欝多羅仙人師；在《大智度論》此處事緣之主角是愛法梵志，但在後文說是「樂法菩薩」，如《大智度論》卷 49 云：「如釋迦文佛，本為菩薩時，名曰樂法。時世無佛，不聞善語，四方求法，精勤不懈，了不能得。爾時，魔變作婆羅門而語之言：『我有佛所說一偈，汝能以皮為紙，以骨為筆，以血為墨，書寫此偈，當以與汝！』樂法即時自念：『我世世喪身無數，不得是利。』即自剝皮曝之令乾，欲書其偈，魔便滅身。是時，佛知其至心，即從下方涌出，為說深法，得無生法忍。」（大正 25，412a12-20）

[173] 參見 Lamotte（1949, p.976, n.1）：此頌是 Dhammapada（巴利《法句經》）, no. 169，其梵文版本可見諸 Avadānaśataka（梵文《百喻經》）, I, p.220。《賢愚經》卷 1（大正 4，351b-c）所說的兩個頌文，與此不同，它們是要人不可作十惡。

[174] 參見 Lamotte（1949, p.976, n.2）：此一鳥的事緣，在下述資料亦有所說明，但略有不同：《僧伽羅剎所集經》卷 1（大正 4，120a-b）；《雜寶藏經》卷 2（大正 4，455a-b）；《舊雜譬喻經》卷 1（大正 4，515a）；《西域記》卷 6（大正 51，903b-c）；《經律異相》卷 11（大正 53，60b-c）。《大智度論》及《西域記》說此鳥是雉，但其他的說是鸚鵡。依《雜寶藏經》，此火是自發的，因為二竹子被風吹，摩擦起火。

是時，淨居天知菩薩弘誓，即為滅火。自古及今，唯有此林，常獨蔚[175]茂[176]，不為火燒。

如是等種種宿世所行，難為能為，不惜身命、國財、妻子、象馬、七珍[177]、頭目、骨髓，懃施不倦。如說菩薩為諸眾生，一日之中千死千生，如檀、尸、忍、禪、般若波羅蜜中所行如是。

菩薩本生經中種種因緣相，是為**身精進**。

2、心精進：從一切求法無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於諸善法修行信樂，不生疑悔而不懈怠，從一切賢聖，下至凡人，求法無厭，如海吞流，是為菩薩**心精進**。

※ 釋疑：求法不應無厭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心無厭足，是事不然！所以者何？若所求事辦，所願已成，是則應足。若理不可求，事不可辦，亦應捨廢，云何恒無厭足？如人穿井求泉，用功轉多，轉無水相，則應止息；亦如行道，已到所在，不應復行，云何恒無厭足？

答曰：

（1）至佛無厭，誨人不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菩薩精進，不可以世間譬喻為比，如穿井力少，則不能得水，非無水也；若此處無水，餘處必有。如有所至，必求至佛，至佛[178]無厭，誨人不倦，故言無厭。[179]

（2）未入滅度，終不休息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菩薩精進，志願弘曠，誓度一切；而眾生無盡，是故精進亦不可盡。汝言「**事辦應止**」，是事不然！雖得至佛，眾生未盡（179b），不應休息。譬如火相若不滅，終不冷[180]；菩薩精進亦復如是，未入滅度，終不休息。以是故，十八不共法[181]中，欲及精進，二事常修。

（3）菩薩精進，非佛果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菩薩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182]中，不廢精進，是**菩薩精進**，非佛精進。

---

175 蔚（ㄨㄟˋ）：2.草木茂密。（《漢語大詞典》（九），p.542）

176 茂（ㄇㄠˋ）：1.草木繁盛。（《漢語大詞典》（九），p.332）

177 七珍：同七寶。

178 必求至佛至佛＝必至得佛以此【石】，＝得佛為到以此【宮】。（大正 25，179d，n.6）

179 菩薩精進無厭：1、至佛無厭，誨人不倦故，2、未入滅度，終不休息故，3、菩薩精進非佛果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180 不冷＝無不燒【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9d，n.8）

181 《大智度論》卷 26：「十八不共法者：一者、諸佛身無失，二者、口無失，三者、念無失，四者、無異想，五者、無不定心，六者、無不知已捨，**七者、欲無滅，八者、精進無滅**，九者、念無滅，十者、慧無滅，十一者、解脫無滅，十二者、解脫知見無滅，十三者、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者、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者、一切意業隨智慧行，十六者、智慧知過去世無礙，十七者、智慧知未來世無礙，十八者、智慧知現在世無礙。」（大正 25，247b11-19）

182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施者、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心不動故，應具足羼提波羅蜜；**身心精進不懈怠故，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大正 8，218c21-219a2）

五、再述菩薩精進：憫眾生、施難捨、行五度

（一）憫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菩薩未得菩薩道，生死身以好事施眾生，眾生反更以不善事加之。或有眾生，菩薩讚美反更毀辱，菩薩恭敬而反輕慢，菩薩慈念反求其過，謀欲中傷；此眾生等，無有力勢，來惱菩薩。菩薩於此眾生，發弘誓願：「**我得佛道，要當度此惡中之惡諸眾生輩！**」於此惡中，其心不懈，生大悲心；譬如慈母憐其子病，憂念不捨。如是相，是為**菩薩精進**。

（二）施難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行布施波羅蜜時，十方種種乞兒來欲求索，不應索者皆來索之，及所愛重難捨之物，語菩薩言：「**與我兩眼，與我頭腦、骨髓、愛重妻子及諸貴價珍寶。**」如是等難捨之物，乞者強索，其心不動，慳瞋不起，見疑心不生，一心為佛道故布施；譬如須彌山，四方風吹所不能動。如是種種相，是名精進波羅蜜。

（三）行五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復次，**菩薩精進**，遍行五波羅蜜，是為精進波羅蜜。[183]

※ 因論生論：精進云何能遍行五事

問曰：若行戒波羅蜜時，若有人來乞三衣鉢盂[184]，若與之則毀戒。何以故？佛不聽故。若不與，則破檀波羅蜜，精進云何遍行五事？

答曰：

1、新行菩薩不能一時遍行六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若新行菩薩，則不能一世一時遍行五波羅蜜。

2、為求滿一度，得捨餘度，乃至息慈憫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1）欲滿布施度，暫捨餘度

如菩薩行檀波羅蜜時，見餓虎飢急，欲食其子；菩薩是時興大悲心，即以身施[185]。菩薩父母以失子故，憂愁懊惱，兩目失明；虎殺菩薩，亦應得罪。（179c）而不籌量父母憂苦、虎得殺罪；但欲滿檀，自得福德。[186]

（2）欲滿持戒度

又如持戒比丘，隨事輕重，擯諸犯法。被擯之人，愁苦懊惱。但欲持戒，不愍其苦。

（3）行世俗般若

或時**行世俗般若**，息慈悲心。

---

[183] 六度。一度遍行五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1）
行精進波羅蜜時攝餘五波羅蜜，參見《大品般若經》卷4〈15 辯才品〉（大正8，245c12-29），《大品般若經》卷20〈68 攝五品〉（大正8，366b10-367a2），《大智度論》卷45（大正25，386b17-c5），《大智度論》卷81（大正25，632a3-14）。

[184] 盂（ㄩˊ）：1.盛湯漿或飯食的圓口器皿。《史記・滑稽列傳》：“操一豚蹄，酒一盂。”《漢書・東方朔傳》：“置守宮盂下。”顏師古注：“盂，食器也。若缽而大，今之所謂缽盂也。”（《漢語大詞典》（七），p.1415）

[185] 關於捨身飼餓虎的本生，參見《賢愚經》卷 1〈2 摩訶薩埵以身施虎品〉（大正 4，352b）。

[186] 捨身飼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6〕p.432）

如釋迦牟尼菩薩，宿世為大國王太子。[187]父王有梵志師[188]，不食五穀[189]，眾人敬信，以為奇特。

太子思惟：「人有四體，必資[190]五穀，而此人不食，必是曲[191]取人心，非真法也！」

父母告子：「此人精進不食五穀，是世希有，汝何愚甚而不敬之？」

太子答言：「願小留意此人，不久證驗自出！」

是時，太子求其住處，至林樹間，問林中牧牛人：「此人何所食噉？」

牧牛者答言：「此人夜中，少多服酥以自全命。」

太子知已還宮，欲出其證驗，即以種種諸下藥草，熏青蓮華。清旦梵志入宮，坐王邊，太子手執此花來供養之；拜已，授與。

梵志歡喜自念：「王及夫人，內外大小，皆服事我，唯太子不見敬信；今日以好華供養，甚善無量！」得此好華，敬所來處，舉以向鼻嗅之。華中藥氣入腹，須臾腹內藥作，欲求下處。

太子言：「梵志不食，何緣向廁？」急捉之。

須臾便吐王邊，吐中純酥。

證驗現已，王與夫人乃知其詐。

太子言：「此人真賊！求名故以誑一國。」

如是行世俗般若，但求滿智，寢[192]憐愍心，不畏人瞋。

（4）行出世間般若

或時菩薩**行出世間般若**，於持戒、布施心不染著。何以故？施者、受者、所施財物，於罪、不罪，於瞋、不瞋，於進、於怠，攝心、散心，不可得故。

六、菩薩真實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79〕p.482）

（一）行精進度，知有為虛誑，唯以寂滅為樂；又憐憫眾生集善法，是精進波羅蜜力

復次，菩薩行精進波羅蜜，於一切法，不生不滅，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180a），非一非異，非有非無；盡知一切諸法，因緣和合，但有名字，實相不可得。[193]菩薩作如是觀，知一切有為皆是虛誑，心息無為欲滅其心，唯以寂滅為安隱。[194]

爾時，念本願憐愍眾生故，還行菩薩法，集諸功德。菩薩自念：「我雖知諸法虛誑，眾生不知是事，於五道中受諸苦痛，我今當具足行六波羅蜜。」菩薩報得[195]神通，亦得

---

187 出處待考。
釋尊為太子，證梵志不食之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6〕p.432）

188 師＋（詐以）【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79d，n.14）

189 五穀＝惑物【宮】【石】。（大正 25，179d，n.15）

190 資（ㄗ）：6.憑藉，依靠。（《漢語大詞典》（十），p.199）

191 曲（ㄑㄩ）：5.邪僻，不正派。《戰國策・秦策五》：“趙王之臣有韓倉者，以曲合於趙王。”高誘注：“曲，邪。”（《漢語大詞典》（五），p.562）

192 寢：7.謂湮沒不彰，隱蔽。漢揚雄《法言・淵騫》：“或問：‘淵騫之徒惡乎在？’曰：‘寢。’或曰：‘淵騫曷不寢？’”汪榮寶義疏：“寢，謂湮沒不彰。”（《漢語大詞典》（三），p.1604）

193 假名：因緣和合但有假名，實相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8〕p.250）

194 知有為虛誑，心息無為，欲滅其心，唯以寂滅為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8）

195 報得＝得生報【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0d，n.1）

佛道：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切智慧、大慈大悲、無礙解脫、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達[196]等無量諸佛法。得是法時，一切眾生皆得信淨，皆能受行愛樂佛法。能辦是事，皆是精進波羅蜜力。[197]是為精進波羅蜜。

（二）菩薩精進，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精進，身心及一切諸法平等無分別

1、身無所作，心無所念，身心一等而無分別，覺無所作，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精進：真實精進[198]

如佛所說[199]：「爾時[200]，菩薩精進，不見身，不見心；身無所作，心無所念，身、心一等而無分別。所求佛道以度眾生，不見眾生為此岸、佛道為彼岸，[201]一切身、心所作放捨；如夢所為，覺無所作。是名寂滅諸精進故，名為波羅蜜。

所以者何？**知一切精進皆是邪偽故**。[202]以一切作法皆是虛妄不實，如夢、如幻；諸法平等，是為真實。[203]平等法中，不應有所求索，[204]是故知一切精進皆是虛妄。雖知精

---

196 《中阿含經》卷 11（161 經）《梵摩經》：「成就於三明，以此為三達。」（大正 1，689a8）三達：宿命、天眼、漏盡。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20：「問曰：宿命、天眼、漏盡，經說為通，復說為明，又云三達，有何差別？通釋義齊，於中別分，非無差異。異相如何？如龍樹說：直知過去八種事等，名宿命通；於中過去，知業知果因緣道理，名宿命明。知未來世死此生彼，名天眼通；知業知果因緣道理，名天眼明。直知漏盡，名漏盡通；知更不生，名漏盡明。又，知從道得滅不同，亦名為明。於如是等，知之窮盡，說為三達。……論**通**共凡唯除漏盡，**明**共二乘，**達**唯如來。」（大正44，862a2-14）

197 不入涅槃：知法皆空不証涅槃，憐憫眾生集善法——是精進波羅蜜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7〕p.214）

198 身無所作，心無所念，身心一等而無分別，覺無所作。知精進虛妄而常成就精進：真實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70）

199 佛說真實（無得）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6〕p.432）

200 〔爾時〕－【宋】【元】【明】【宮】。（大正 25，180d，n.2）

201
```
                    ┌不見身 —— 身無所作┐
          ┌身心精進─┤不見心 —— 心無所念─┤身心一等無分別
七住精進─┤          ┌不見眾生為此岸
          └上求下化─┤不見佛道為彼岸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9）

202 （1）參見《持世經》卷 4〈8 八聖道分品〉：

持世！何謂菩薩摩訶薩善知正精進？菩薩摩訶薩住正精進？

若菩薩為斷一切精進道故，名為住正精進。何以故？**一切精進皆為是邪，諸有所發、有作、有行皆名為邪**。何以故？一切法皆是邪作，有所發作皆是虛妄，若虛妄者即亦是邪。正精進者，無發、無作、無行、無願，一切法中斷有所作，是菩薩於一切法中斷有所作，乃至涅槃相、佛相中，不生有所作相，是人**善知一切所作皆為虛妄**，為無所作故行道。若是正者則無所作，一切法平等無差別，無有所作，過所作相。是菩薩善知精進非是精進道，不取不捨故說名住正精進。正精進者，即是諸精進不可得義，即是諸法如實知見義。所謂**正精進如是見者，不復分別是邪精進、是正精進，是故說名正精進。**（大正14，661b20-c6）

（2）參見《持人菩薩經》卷 3（大正 14，637a18-b14）。

（3）參見《大般若經》卷 597：

爾時，世尊告善勇猛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都無所行。何以故？善勇猛！**以一切法皆是顛倒之所等起，非實非有，邪偽虛妄。又，善勇猛！譬如於法有所行者，皆行顛倒，皆行不實**。」（大正7，1092a）

203
```
        ┌一切作法皆是虛妄，如夢如幻
假實─┤
        └諸法平等是為真實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9）

204 諸法平等是為真實，平等法中無所求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進虛妄，而常成就不退，是名菩薩真實精進。」

2、釋尊見燃燈佛，得真實精進

如佛言[205]：「我於無量劫中，頭、目、髓、腦以**施**眾生，令其願滿。**持戒、忍辱、禪定**時，在山林中，身體乾枯；或持齋節食，或絕諸色味，或忍罵辱、刀杖之患，是故身體焦枯。又常坐禪，曝露勤苦，以**求智慧**；誦讀、思惟，問難、講說一切諸法；以智分別好惡、麁細、虛實、多少；供養無量諸佛，慇懃精進求此功德，欲具足（180b）五波羅蜜。我是時無[206]所得，不得檀、尸、羼、精進、禪、智慧波羅蜜。[207]

見然燈佛，以五華散佛，布髮泥中，[208]得無生法忍，即時六波羅蜜滿[209]；於空中立，偈[210]讚然燈佛，見十方無量諸佛，[211]是時得實精進。」[212]

3、身心精進平等，得一切諸法平等

身精進平等故得心平等，心平等故得一切諸法平等。[213]

如是種種因緣相，名為精進波羅蜜。

---

205 參見《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4：
又問：「何謂**菩薩牢強精進**？」
答言：「若菩薩於諸法不見一相，不見異相，是名菩薩牢強精進大莊嚴也。於諸法不壞法性故，於諸法無著無斷，無增無減，不見垢淨出於法性，是名**菩薩第一精進，所謂身無所起，心無所起**。」
於是世尊讚不退轉天子：「善哉！善哉！」讚已，語思益梵天言：「如此天子所說，身無所起，心無所起，是為第一牢強精進。
梵天！**我念宿世一切所行，牢強精進持戒頭陀，於諸師長供養恭敬，在空閑處專精行道讀誦多聞，慇念眾生給其所須，一切難行苦行慇懃精進，而過去諸佛不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所以者何？我住身口心起精進相故。**
梵天！我後得如天子所說牢強精進故，然燈佛授我記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是故梵天！若菩薩疾欲受記，應當修習如是牢強精進，謂於諸法不起精進相。」（大正15，57a15-b5）

206 無＝未有【宋】【元】【明】【宮】，〔無〕－【石】。（大正 25，180d，n.6）

207 參見《大智度論》卷 81：「復有菩薩勤精進，具足五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得諸法實相，滅三業——身無所作，口無所說，心無所念**。如人夢中沒在大海，動以手足求渡，覺已，夢心即息，是名從般若波羅蜜中生第一精進。如《持心經》中說：我得是精進故，於然燈佛得受記別。」（大正 25，631a13-19）
此處所引《持心經》，參見《持心梵天所問經》卷4（大正15，27b6-28a1）；《思益梵天所問經》卷4（大正15，57a-b）。

208 「見然燈佛，以五華散佛，布髮泥中」，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11（大正 2，599a-b），《六度集經》卷 8（86 經）（大正 3，47c-48b），《修行本起經》卷上（大正 3，462a-c）。

209 無生法忍：得時六度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0〕p.200）

210 〔偈〕－【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0d，n.7）

211 參見《大智度論》卷 4：「時於燃燈佛所受記為佛，即時上昇虛空見十方佛，於虛空中立，讚然燈佛。」（大正 25，91c21-23）

212 釋尊供然燈佛得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30〕p.439）

213 身精進平等故得心平等，心平等故得諸法平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

《大智度論》卷 17

〈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

（大正 25，180b11-190a7）

釋厚觀（2007.12.01）

【經】不亂不味故，應具足禪波羅蜜。

【論】

一、釋疑：菩薩不應獨善閑居坐禪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菩薩法以度一切眾生為事，何以故閑坐林澤，靜默山間，獨善其身，棄捨眾生？

答曰：

（一）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

菩薩身雖遠離眾生，心常不捨，靜處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譬如服藥將身，權[1]息家務，氣力平健，則修業如故；菩薩宴寂[2]亦復如是，以禪定力故，服智慧藥，得神通力，還在眾生，或作父母妻子，或作師徒宗長，或天或人，下至畜生，種種語言，方便開導。

（二）實慧從一心生，定淨慧亦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復次，菩薩行布施、持戒、忍辱，是三事名為福德門。於無量世中作天王、釋提桓因、轉輪聖王、閻浮提王，常施眾生七寶衣服，五情所欲，今世後世皆令具足。如《經》中說：「轉（180c）輪聖王以十善教民，後世皆生天上；世世利益眾生，令得快樂。此樂無常，還復受苦。」[3]菩薩因此發大悲心，欲以常樂涅槃利益眾生。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譬如然燈，燈雖能照，在大風中不能為用；若置之密宇，其用乃全。散心中智慧亦如是，若無禪定靜室，雖有智慧，其用不全；得禪定則實智慧生。以是故，菩薩雖離眾生，遠在靜處，求得禪定。以禪定清淨故，智慧亦淨；譬如油炷淨故，其明亦淨。以是故，欲得淨智慧者，行此禪定。

（三）禪須專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復次，若求世間近事，不能專心，則事業不成，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

禪定名攝諸亂心。亂心輕飄，甚於鴻毛；馳散不停，駛過疾風；不可制止，劇於獼猴；暫現轉滅，甚於掣[4]電。心相如是，不可禁止，若欲制之，非禪不定。如偈說：

「禪為守智藏，功德之福田；禪為清淨水，能洗諸欲塵；
禪為金剛鎧，能遮煩惱箭；雖未得無餘，涅槃分已得。
得金剛三昧，摧碎結使山；得六神通力，能度無量人。

---

[1] 權：12.權宜，變通。（《漢語大詞典》（四），p.1359）

[2] 參見《福力太子因緣經》卷 1：「爾時世尊從本座起，詣安陀林，於一樹下，晝日棲止，**宴寂而坐**。」（大正 3，428a19-20）

[3] 參見 Lamotte（1949, p.985, n.1）：《王經》（Rājasuttanta）, Saṃyutta（《相應部》）,V, p.342；《雜阿含經》卷 30（835 經）（大正 2，214a）。

[4] 掣（ㄔㄜˋ）：3.疾行，疾飛。（《漢語大詞典》（六），p.634）

囂塵[5]蔽天日，大雨能淹之；覺觀風散心，禪定能滅之。」

（四）一心專求不廢乃能得禪

復次，禪定難得，行者一心專求不廢，乃當得之；諸天及神仙猶尚不能得，何況凡夫懈怠心者！

※舉例：魔女欲擾世尊

如佛在尼拘盧樹下坐禪，魔王三女說偈問言：（181a）

「獨坐林樹間，六根常寂默，有若失重寶，無援愁苦毒[6]。
容顏世無比，而常閉目坐；我等心有疑，何求而在此？」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我得涅槃味，不樂處染愛；內外賊已除，汝父亦滅退。
我得甘露味，安樂坐林間；恩愛之眾生，為之起慈心。」

是時三女心生慚愧而自說言：「此人離欲，不可動也。」即滅去不現。

二、禪定之前方便

問曰：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

答曰：却[7]五事（五塵），除五法（五蓋）[8]，行五行。

（一）呵五欲

云何却五事？當呵責五欲。

哀哉眾生！常為五欲所惱，而猶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齩骨；五欲增諍，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惡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為之後世受無量苦。譬如愚人貪著好果，上樹食之，不肯時下；人伐其樹，樹傾乃墮，身首毀壞，痛惱而死。又此五欲，得時須臾樂，失時為大苦；如蜜塗刀，舐者貪甜，不知傷舌。五欲法者與畜生共，有智者識之，能自遠離。[9]

※舉例：山神欲色誘優婆塞[10]

如說：有一優婆塞，與眾估客遠出治生。是時寒雪，夜行失伴，在一石窟中住。時山神變為一女來欲試之，說此偈言：

「白雪覆山地，鳥獸皆隱藏；我獨無所恃，惟願見愍傷！」（181b）

優婆塞兩手掩耳而答偈言：

「無羞弊惡人，說此不淨言，水漂火燒去，不欲聞汝聲！
有婦心不欲，何況造邪婬？諸欲樂甚淺，大苦患甚深。

---

[5] 囂塵：1.喧鬧揚塵。《左傳・昭公三年》：“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楊伯峻注：“囂，喧鬧。塵，塵土飛揚。”（《漢語大詞典》（三），p.561）

[6] 毒＝痛【宋】【元】【明】【宮】。（大正 25，181d，n.1）

[7] 卻：9.止息，停止。（《漢語大詞典》（二），p.540）

[8] 〔五塵〕－【宋】【宮】【石】（大正 25，181d，n.5）
((除五……行)) 八字＝((除五蓋行五法)) 六字【宮】（大正 25，181d，n.6）
〔五蓋〕－【宋】【宮】【石】。（大正 25，181d，n.7）

[9] 欲如鳥競肉、如火炬、惡蛇、火坑、夢、假借、樹果等，參見《中阿含經》卷 54（200 經）《阿梨吒經》（大正 1，763c），《四分律》卷 17（大正 22，682a）。

[10] 參見 Lamotte（1949, p.988, n.2）：《經律異相》卷 37（大正 53，200b）有抄錄此段之說明。

諸欲得無厭，失之為大苦；未得願欲得，得之為所惱。

諸欲樂甚少，憂苦毒甚多，為之失身命，如蛾赴燈火！」

山神聞此偈已，即擎[11]此人送至伴中。

是為智者呵欲不可著。五欲者，名為妙色、聲、香、味、觸；欲求禪定，皆應棄之。

1、棄色

云何棄色？

（1）觀色之患

觀色之患，若人著色，諸結使火盡皆熾然，燒害人身。如火燒金銀，煮沸熱蜜，雖有色味，燒身爛口，急應捨之。若人染著妙色、美味，亦復如是。

（2）好惡在人，色無定也

復次，好惡在人，色無定也。何以知之？如遙見所愛之人，即生喜愛心；若遙見怨家惡人，即生怒害心；若見中人，則無怒無喜。若欲棄此喜怒，當除邪念及色，一時俱捨；譬如洋金[12]燒身，若欲除之，不得但欲棄火而留金，要當金、火俱棄。

※舉例：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13]

如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獨在婬女阿梵婆羅房中。

※舉例：憂填王以色染故截仙人手足[14]

憂填王以色染故，截五百仙人手足。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色欲。

2、呵聲

云何呵聲？聲相不停，暫聞即滅。愚癡之人，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於音聲中妄生好樂；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

※ 舉例：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而失禪定[15]

如五百仙人在山中住，甄陀羅女於雪山池中浴；聞其歌聲，即失禪定，心醉狂逸，不能自持。譬如大風吹（181c）諸林樹，聞此細妙歌聲，柔軟清淨，生邪念想，是故不覺心狂；今世失諸功德，後世當墮惡道！

有智之人，觀聲念念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生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尚不能亂，何況人聲？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聲欲。

3、呵香

云何呵香？人謂著香少罪，染愛於香，開結使門；雖復百歲持戒，能一時壞之。

---

[11] 擎（ㄑㄧㄥˊ）：1.舉起，向上托。（《漢語大詞典》（六），p.848）

[12] 洋金：熔化的金屬。洋，通“烊”。（《漢語大詞典》（五），p.1183）

[13] 參見 Lamotte（1949, p.990, n.1）：參見《楺女祇域因緣經》（大正 14，897b）；《奈女耆婆經》（大正 14，902c）。

[14] 參見 Lamotte（1949, p.993, n.1）：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61（大正 27，314b-c）；《阿毘曇毘婆沙》卷 32（大正 28，237b），此故事並為《經律異相》卷 39 所引用（大正 53，208b-c）。

[15]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8b）。

※ 舉例：沙彌因香死求生龍[16]（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3）

如一阿羅漢常入龍宮，食已，以鉢授與沙彌令洗；鉢中有殘飯數粒，沙彌嗅之大香，食之甚美。便作方便，入師繩床下，兩手捉繩床腳；其師至時，與繩床俱入龍宮。

龍言：「此未得道，何以將來？」

師言：「不覺。」

沙彌得飯食之，又見龍女身體端正，香妙無比，心大染著，即作要[17]願：「我當作福，奪此龍處，居其宮殿！」

龍言：「後莫將此沙彌來！」

沙彌還已，一心布施、持戒，專求所願，願早作龍。是時遶寺，足下水出，自知必得作龍。徑至師本入處大池邊，以袈裟覆頭而入，即死，變為大龍；福德大故，即殺彼龍，舉池盡赤。未爾之前，諸師及僧呵之。沙彌言：「我心已定，心相已出。」時，師將諸眾僧，就池觀之。

如是因緣，由著香故。

※ 舉例：比丘偷蓮香[18]

復次，有一比丘在林中蓮華池邊經行，聞蓮華香，其心悅樂，過而心愛。[19]

池神語之言：「汝何以故捨彼林下禪淨坐處而偷我香？以著香故，諸結使臥者皆起。」

時，更有一人，來入池中，多取其花，掘挽根莖，狼籍[20]而去；池神默無所言。比丘言：「此人破汝池，取汝花，汝都無言；我但池岸邊行，便見呵罵，言偷我香！」

池神（182a）言：「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不淨沒頭，我不共語也。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破汝好事，是故呵汝！譬如白疊鮮淨而有黑物點污，眾人皆見；彼惡人者，譬如黑衣點墨，人所不見，誰問之者！」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香欲。

4、呵味

云何呵味？當自覺悟：「我但以貪著美味故，當受眾苦，洋銅灌口，噉燒鐵丸；若不觀食法，嗜心堅著，墮不淨虫中。」

※ 舉例：愛酪沙彌墮蟲身[21]

如一沙彌心常愛酪，諸檀越餉[22]僧酪時，沙彌每得殘分，心中愛著，樂喜不離；命

---

[16] 導師筆記原作「沙彌因**味**死求生龍」」，但從文義看來，似應改作「沙彌因**香**死求生龍」。參見 Lamotte（1949, p.994, n.2）：同樣的故事也載於《舊雜譬喻經》（大正 4，511c-512a），《眾經撰雜譬喻》（大正 4，533c-534c），《經律異相》（大正 53，121a-b）。

[17] 要：約言，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漢語大詞典》（八），p.753）

[18] 參見 Lamotte（1949, p.996, n.1）：參見 Puṇḍarīkasutta（《紅蓮經》）, Saṃyutta（《相應部》）, I, p.204）；《雜阿含經》卷 50（1338 經）（大正 2，369a-b），《別譯雜阿含經》卷 16（358 經）（大正 2，490c）。

[19] 「其心……愛八字」＝「鼻受心著」四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1d，n.23）

[20] （1）狼籍：見“ 狼藉 ”。（《漢語大詞典》（五），p.65）
（2）狼藉：1.縱橫散亂貌。《史記・滑稽列傳》：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舃交錯，杯盤狼藉。（《漢語大詞典》（五），p.64）

[21] 參見 Lamotte（1949, p.998, n.1）：《經律異相》卷 22（大正 53，121）中亦有引述。

終之後，生此殘酪瓶中。

沙彌師得阿羅漢道，僧分酪時，語言：「徐徐！莫傷此愛酪沙彌！」

諸人言：「此是虫，何以言愛酪沙彌？」

答言：「此虫本是我沙彌，但坐貪愛殘酪故，生此瓶中。」

師得酪分，虫在中來。

師言：「愛酪人！汝何以來？」即以酪與之。

※ 舉例：王子貪食而命終[23]

復次，如一國[24]，王名月分。王有太子，愛著美味，王守園者日送好菓。園中有一大樹，樹上有鳥養子，常飛至香山中，取好香果以養其子；眾子爭之，一果墮地，守園人晨朝見之，奇其非常，即送與王。王珍此果香色殊異，太子見之便索，王愛其子，即以與之。太子食果，得其氣味，染心深著，日日欲得；王即召園人，問其所由。守園人言：「此果無種，從地得之，不知所由來也。」太子啼哭不食，王催責園人，仰汝得之。園人至得果處，見有鳥巢，知鳥銜來，翳[25]身樹上，伺欲取之；鳥母來時，即奪得果送，日日如是。鳥母怒之，於香山中取毒果，其香、味、色全似前者。園人奪得輸王，王與太（182b）子食之，未久身肉爛壞而死。

着味如是，有失身之苦。

如是等種種因緣，是名呵著味欲。

5、呵觸

云何呵觸？

（1）觸是生諸結使之大因，繫縛心之根本，多生染著，甚難捨離

此觸是生諸結使之大[26]因，繫縛心之根本。何以故？餘四情則各當其分，此則遍滿身識；生處廣故，多生染著，此著難離。何以知之？如人著色，觀身不淨三十六種[27]則生厭心；若於觸中生著，雖知不淨，貪其細軟，觀不淨無所益，是故難離。

（2）觸難捨離故常作重罪，受苦萬端

復次，以其難捨，故為之常作重罪。若墮地獄，地獄有二部：一名寒氷，二名焰火。此二獄中，皆以身觸受罪，苦毒萬端。此觸名為大黑闇處，危難之險道也。

---

[22] 餉（ㄒㄧㄤˇ）：1.饋食於人。（《漢語大詞典》（十二），p.535）

[23] 參見 Lamotte(1949, p.999, n.1)：參較毒果本生(Kimpakajātaka),《巴利本生譚》, no.85, I, p.367：有一群商旅的若干成員，不顧菩薩之勸阻，而食用毒樹之果，他們以為那是芒果；他們因而中毒身亡，因貪吃而死。

[24] 國＋（土）【宋】【元】【明】【宮】。（大正 25，182d，n.4）

[25] 翳（一ㄟˋ）：2.遮蔽，隱藏，隱沒。（《漢語大詞典》（九），p.676）

[26] 《大正藏》原作「火」，今依【宋】【元】【明】【宮】【石】作「大」（大正 25，182d，n.9）。

[27] 《禪法要解》卷 1：「自觀身中三十六物不淨充滿，髮、毛、爪、齒、涕、淚、涎、漥，汗、垢、肪、胊、皮膜、肌肉、筋、脈、髓、腦、心、肝、脾、腎、肺、胃、腸、肚、胞、膽、痰、癊，生藏、膿、血、屎、尿諸蟲，如是等種種不淨聚，假名為身。」（大正 15，286c1-4）《達摩多羅禪經》卷 2：「三十六不淨，次第髮、毛、爪、齒、薄皮、厚皮、筋、肉、骨、髓、脾、腎、心、肝、肺、小腸、大腸、胃、胞、屎、尿、垢、污、淚、涕、唾、膿、血、黃白痰、癊、肪、胊、腦、膜。」（大正 15，325b15-17）

※ 舉例：耶輸陀羅以歡喜丸惑釋尊，一角仙人貪觸而失神通

A、耶輸陀羅久妊不產[28]

復次，如《羅睺羅母本生經》中說：

釋迦文菩薩有二夫人，一名劬毘耶，二名耶輸陀羅。耶輸陀羅，羅睺羅母也。劬毘耶是寶女，故不孕子。耶輸陀羅以菩薩出家夜，自覺妊身。

菩薩出家六年苦行，耶輸陀羅亦六年懷妊不產。

諸釋詰之：「菩薩出家，何由有此？」

耶輸陀羅言：「我無他罪，我所懷子，實是太子體胤[29]。」

諸釋言：「何以久而不產？」

答言：「非我所知！」

諸釋集議聞王欲如法治罪。

劬毘耶白王：「願寬恕之！我常與耶輸陀羅共住，我為其證，知其無罪。待其子生，知似父不，治之無晚！」

王即寬置。

佛六年苦行既滿，初成佛時，其夜生羅睺羅。

王見其似父，愛樂忘憂。語群臣言：「我兒雖去，今得其子，與兒在無異！」

耶輸陀羅雖免罪黜[30]，惡聲滿國。耶輸陀羅欲除惡名，佛成道已，還迦毘羅婆度諸釋子。時，淨飯王及耶輸陀羅，常請佛入宮食。是時耶輸陀羅，持一（182c）鉢百味歡喜丸，與羅睺羅，令持上佛。是時佛以神力變五百阿羅漢，皆如佛身，無有別異。羅睺羅以七歲身，持歡喜丸徑至佛前，奉進世尊。是時佛攝神力，諸比丘身復如故，皆空鉢而坐，唯佛鉢中盛滿歡喜丸。

耶輸陀羅即白王言：「以此證驗，我無罪也！」

B、羅睺羅住於母胎六年之因緣[31]

耶輸陀羅即問佛言：「我有何因緣，懷妊六年？」

佛言：「汝子羅睺羅，過去久遠世時，曾作國王。時有一五通仙人來入王國，語王言：『王法治賊，請治我罪！』

王言：『汝有何罪？』

---

[28] 參見 Lamotte（1949, p.1002, n.1）：關於此一故事，比較下列的資料：

（1）Mahāvastu（梵本《大事》）, III, pp.142-143：佛陀到達迦毘羅衛之後，耶輸陀羅準備了歡喜丸（modaka），交給羅睺羅，囑咐他要呈獻給其父親並向他請求分受父親之財產。佛陀則要羅睺羅出家及接受財產。此一過程證明羅睺羅確實是佛陀之子，而耶輸陀羅則是清白無瑕。

（2）《佛本行集經》卷 55 提到：佛陀抵達迦毘羅衛後，耶輸陀羅要羅睺羅前去拜見父親，淨飯王則問佛陀究竟羅睺羅是否確是其子嗣；佛陀說：「耶輸陀羅無此過患，其羅睺羅，真我之子。」（大正 3，906c23-24）

[29] 體胤（ㄧㄣˋ）：親生的後代。（《漢語大詞典》（十二），p.416）

[30] 黜（ㄔㄨˋ）：1.貶降，罷退。6.放逐。《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黜公者，非吾意也。何休注：黜，猶出逐。3、貶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漢語大詞典》（十二），p.1359）

[31] 參見 Lamotte（1949, p.1006, n.1）：參見《佛本行集經》卷 55（大正 3，907a-908a），《六度集經》卷 5（大正 3，30a-b），《摩訶僧祇律》卷 17（大正 22，365c12-16）。

答言：『我入王國，犯不與取，輒飲王水，用王楊枝！』
王言：『我以相與，何罪之有？我初登王位，皆以水及楊枝施於一切！』
仙人言：『王雖已施，我心疑悔，罪不除也！願今見治，無令後罪。』
王言：『若必欲爾，小停，待我入還！』
王入宮中，六日不出。此仙人在王園中，六日飢渴。
仙人思惟：『此王正以此治我。』
王過六日而出，辭謝仙人：『我便相忘，莫見咎也！』
以是因緣故，受五百世三惡道罪，五百世常六年在母胎中。」
以是證故，耶輸陀羅無有罪也。

C、耶輸陀羅欲以歡喜丸惑釋尊

是時，世尊食已出去，耶輸陀羅心生悔恨：「如此好人，世所希有，我得遭遇，而今永失！」
世尊坐時，諦視[32]不眴[33]；世尊出時，尋後觀之，遠沒乃止。心大懊恨，每一思至，躄[34]地氣絕；傍人以水灑之，乃得蘇息。常獨思惟：「天下誰能善為呪術，能轉其心令復本意，歡樂如初？」即以七寶名珠，著金槃上，以持募人。
有一梵志應之，言：「我能呪之，令其意轉；當作百味歡喜丸，以藥草和之，以呪語禁之，（183a）其心便轉，必來無疑！」
耶輸陀羅受其教法，遣人請佛：「願與聖眾，俱屈[35]威神！」
佛入王宮，耶輸陀羅即遣百味歡喜丸，著佛鉢中。佛既食之，耶輸陀羅冀想如願，歡娛如初。佛食無異，心目[36]澄靜。
耶輸陀羅言：「今不動者，藥力未行故耳；藥勢發時，必如我願！」
佛飯食訖，而呪願已，從座起去。耶輸陀羅冀藥力晡時日入當發，必還宮中。佛食如常，身心無異。
諸比丘明日食時，著衣持鉢，入城乞食，具聞此事，增益恭敬。佛力無量，神心難測，不可思議！耶輸陀羅藥歡喜丸，其力甚大，而世尊食之，身心無異。諸比丘食已出城，以是事具白世尊。
佛告諸比丘：「此耶輸陀羅，非但今世以歡喜丸惑我，乃往過去世時，亦以歡喜丸惑我！」

D、一角仙人本生[37]

爾時，世尊為諸比丘說本生因緣：
過去久遠世時，婆羅榇國山中有仙人。以仲春[38]之月，於澡槃[39]中小便，見鹿麑[40]麂

---

[32] 諦視：仔細察看。(《漢語大詞典》(十一)，p.353)
[33] 眴（ㄕㄨㄣˋ）：1.看，眨眼。(《漢語大詞典》(七)，p.1204)
[34] 躄（ㄅㄧˋ）：1.足不能行，2.仆倒。(《漢語大詞典》(十)，p.563)
[35] 屈：9.敬詞，猶言請。(《漢語大詞典》(四)，p.27)
[36] 目＝自【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3d，n.3)
[37] 參見 Lamotte（1949, p.1009, n.1）：《生經》(大正 3，105b-c)；《佛本行集經》卷 16（大正 3，762b)；《摩訶僧祇律》卷 1（大正 22，232b-233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2（大正 24，161a-c)；《經律異相》卷 39（大正 53，209c-210a)；《大唐西域記》卷 5（大正 51，881b)。
[38] 仲春：春季的第二個月，即農曆二月。因處春季之中，故稱。(《漢語大詞典》(一)，p.1193)
[39] 澡盤：古代盥洗用具。(《漢語大詞典》(六)，p.165)

[41]合會，婬心即動，精流槃中。麈鹿飲之，即時有娠[42]。滿月生子，形類如人，唯頭有一角，其足似鹿。鹿當產時，至仙人菴[43]邊而產。見子是人，以付仙人而去。仙人出時，見此鹿子，自念本緣，知是己兒，取已養育。及其年大，懃教學問，通十八種大經。又學坐禪，行四無量心，即得五神通。一時上山，值大雨泥滑，其足不便[44]蹙地，破其鍾[45]持，又傷其足；便大瞋恚，以鍾持盛水，呪令不雨。仙人福德，諸龍鬼神皆為不雨。不雨故，五穀、五果盡皆不生，人民窮乏，無復生路。

婆羅棕國王憂愁懊惱，命諸大官集議雨事。（183b）明者議言：「我曾傳聞仙人山中，有一角仙人，以足不便故，上山蹙地傷足，瞋呪此雨令十二年不墮」。王思惟言：「若十二年不雨，我國了[46]矣，無復人民！」王即開募[47]，「其有能令仙人失五通，屬我為民者，當與分國半治。」

是婆羅棕國有婬女，名曰扇陀，端正無雙，來應王募，問諸人言：「此是人？非人？」眾人言：「是人耳！仙人所生。」婬女言：「若是人者，我能壞之。」作是語已，取金槃盛好寶物，語國王言：「我當騎此仙人項來！」婬女即時求五百乘車，載五百美女。五百鹿車，載種種歡喜丸，皆以眾藥和之，以眾彩畫之令似雜果；及持種種大力美酒，色味如水。服樹皮，衣草衣，行林樹間，以像[48]仙人；於仙人菴邊，作草庵而住。

一角仙人遊行見之，諸女皆出迎逆，好華好香供養仙人，仙人大喜。諸女皆以美言敬辭問訊仙人，將入房中，坐好床蓐，與好淨[49]酒以為淨水，與歡喜丸以為果菰[50]。食飲飽已，語諸女言：「我從生已來，初未得如此好果、好水！」諸女言：「我以一心行善故，天與我願，得此好果、好水。」仙人問諸女：「汝何以故膚色肥盛？」答言：「我曹食此好果，飲此美水，故肥盛如此！」女白仙人言：「汝何以不在此間住？」答曰：「亦可住耳！」女言：「可共澡洗！」即亦可之。女手柔軟，觸之心動；便復與諸美女更互相洗，欲心轉生，遂成婬事，即失神通，天為大雨。七日七夜令得歡喜飲食。

七日已後酒果皆盡，繼以山水木果，其味不（183c）美，更索前者。答言：「已盡！今當共行，去此不遠，有可得處。」仙人言：「隨意！」即便共出。嫋女知去城不遠，女便在道中臥，言：「我極[51]，不能復行！」仙人言：「汝不能行者，騎我

---

[40] 麚（ㄐㄧㄚˇ）：雄鹿。(《漢語大詞典》(十二)，p.1300)

[41] 麈（ㄧㄡˇ）：1.牝鹿。(《漢語大詞典》(十二)，p.1288)
牝（ㄆㄧㄣˋ）：1.鳥獸的雌性。(《漢語大詞典》(六)，p.236)

[42] 娠＝身【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3d，n.7)

[43] 庵（ㄢ）：1.圓頂草屋。(《漢語大詞典》(三)，p.1239)

[44] 便（ㄅㄧㄢˋ）：1.有利於。4.順、順利、方便。6.適宜、合宜。(《漢語大詞典》(一)，p.1360)

[45] 鍾（ㄐㄩㄥ）：1.即"軍持"。(《漢語大詞典》(十一)，p.1359)
軍持：源於梵語，澡罐或淨瓶。(《漢語大詞典》(九)，p.1207)

[46] 了（ㄌㄧㄠˇ）：3.完畢，結束。(《漢語大詞典》(一)，p.721)

[47] 開募：公開招募。(《漢語大詞典》(十二)，p.58)

[48] 像：5.依隨，順遂。《淮南子，覽冥訓》：居君臣父子之間，而競載，驕主而像其意，亂人以成其事。高誘注：像，猶隨也。(《漢語大詞典》(一)，p.1654)

[49] 淨＝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3d，n.23)

[50] 菰（ㄍㄨㄛˇ）：瓜類植物的果實。(《漢語大詞典》(九)，p.504)

[51] 極（ㄐㄧˊ）：15.困窘，使之困窘；疲困。漢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庸人之御駑馬……胸

項上，當項[52]汝去！」

女先遣信白王：「王可觀我智能。」王勅嚴駕[53]，出而觀之。問言：「何由得爾？」女白王言：「我以方便力故，今已如此，無所復能。」令住城中，好供養恭敬之，足五所欲，拜為大臣。住城少日，身轉羸[54]瘦；念禪定心樂，厭此世欲。王問仙人：「汝何不樂、身轉羸瘦？」仙人答王：「我雖得五欲，常自憶念林間閑靜，諸仙遊處，不能去心。」王自思惟：「若我強違其志，違志為苦，苦極則死。本以求除旱患，今已得之，當復何緣強奪其志？」即發遣之。既還山中，精進不久，還得五通。

佛告諸比丘：「一角仙人，我身是也；婬女者，耶輸陀羅是。爾時以歡喜丸惑我，我未斷結，為之所惑；今復欲以藥歡喜丸惑我，不可得也！」

以是事故，知細軟觸法，能動仙人，何況愚夫？

如是種種因緣，是名呵細滑欲。

如是呵五欲。

（二）除五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除五蓋者。

1、貪欲蓋

復次，貪欲之人，去道甚遠。所以者何？欲為種種惱亂住處，若心著貪欲，無由近道。如除欲蓋偈所說：

（1）求道之人，豈能縱欲

「入道慚愧人，持鉢福眾生；云何縱塵欲？沈沒於五情！
著鎧持刀杖，見敵而退走；如是怯弱人，舉世所輕笑。
比丘為乞士，除髮著袈裟；五情馬所制，取笑亦如是。（184a）
又如豪貴人，盛服以嚴身；而行乞衣食，取笑於眾人。
比丘除飾好，毀形以攝心；而更求欲樂，取笑亦如是！
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如何還欲得？如愚自食吐！
如是貪欲人，不知觀本願，亦不識好醜，狂醉於渴愛。
慚愧尊重法，一切皆已棄，賢智所不親，愚騃[55]所愛近。
諸欲求時苦，得之多怖畏，失時懷熱惱，一切無樂時。」

（2）對治貪欲之法

「諸欲患如是，以何當捨之？得諸禪定樂，則不為所欺。
欲樂著無厭，以何能滅除？若得不淨觀，此心自然無。
著欲不自覺，以何悟其心？當觀老病死，爾乃出四淵[56]。
諸欲難放捨，何以能遠之？若能樂善法，此欲自然息。

喘膚汗，人極馬倦。”（《漢語大詞典》（四），p.1134）

[52] 項＝擔【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83d，n.32）

[53] 嚴駕：整備車馬。（《漢語大詞典》（三），p.551）

[54] 羸（ㄌㄟˊ）：1.衰病，瘦弱，困憊。《國語・魯語上》：“饑饉薦降，民羸幾卒。” 韋昭注：“羸，病也。”（《漢語大詞典》（六），p.1400）

[55] 騃（ㄞˊ）：愚，呆。（《漢語大詞典》（十二），p.847）

[56] 淵（ㄩㄢ）：1.回水，回旋之水。2.深潭。（《漢語大詞典》（五），p.1484）

諸欲難可解，何以能釋之？觀身得實相，則不為所縛。
如是諸觀法，能滅諸欲火；譬如大澍雨，野火無在者[57]！」

如是等種種因緣，滅除欲蓋。

2、瞋恚蓋

瞋恚蓋者，失諸善法之本，墮諸惡道之因，諸樂之怨家，善心之大賊，種種惡口之府藏。如佛教瞋弟子偈言：

（1）勸修慈心

「汝當知思惟，受身及處胎，（184b）穢惡之幽苦，既生之艱難！
既思得此意，而復不滅瞋，則當知此輩，則是無心人！
若無罪報果，亦無諸呵責，猶當應慈忍，何況苦果劇！
當觀老病死，一切無免者；當起慈悲心，云何惡加物？
眾生相怨賊，斫刺受苦毒；云何修善人，而復加惱害？
常當行慈悲，定心修諸善；不當懷惡意，侵害於一切！
若勤修道法，惱害則不行，善惡勢不竝，如水火相背。」

（2）瞋恚之相

「瞋恚來覆心，不知別好醜，亦不識利害，不知畏惡道。
不計他苦惱，不覺身心疲，先自受苦因，然後及他人。」

（3）慈滅瞋毒

「若欲滅瞋恚，當思惟慈心，獨處自清閑，息事滅因緣。
當畏老病死，九種瞋惱[58]除，如是思惟慈，則得滅瞋毒！」

如是等種種因緣，除瞋恚蓋。

3、睡眠蓋

睡眠蓋者，能破今世三事：欲樂、利樂、福德。能破今世、後世、究竟樂，與死無異，唯有氣息。如一菩薩以偈呵眠睡弟子言：

「汝起勿抱臭身臥，種種不淨假名人！如得重病箭入體，諸苦痛集安可眠！
一切世間死火燒，汝當求出安可眠！如人被縛將去殺，災害垂至安可眠！（184c）
結賊不滅害未除，如共毒蛇同室宿，亦如臨陣白刃間，爾時安可而睡眠！
眠為大闇無所見，日日侵誑奪人明，以眠覆心無所識，如是大失安可眠！」

如是等種種因緣，呵睡眠蓋。

4、掉悔蓋

掉、悔[59]蓋者，

---

[57] 在者＝不滅【宋】【元】【明】。（大正 25，184d，n.4）

[58]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九退法？謂九惱法：有人已侵惱我，今侵惱我，當侵惱我；我所愛者，已侵惱，今侵惱，當侵惱；我所憎者，已愛敬，今愛敬，當愛敬。」（大正 1，56b11-14）

[59]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3：「云何為掉？答曰：心不息、不休，掉心熾盛，是謂掉。」（大正 26，782b15-16）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23：「何謂悔？若可作不可作處，若作不作已，若於彼心燋熱、重燋熱、究竟燋熱，是名悔。」（大正 28，673a11-13）

（1）釋「掉」

掉之為法，破出家心。如人攝心，猶不能住，何況掉散？掉散之人，如無鉤醉象，決[60]鼻駱駝，不可禁制。如偈說：

「汝已剃頭著染衣，執持瓦鉢行乞食，云何樂著戲掉法？既無法利失世樂！」

（2）釋「悔」

悔法者，如犯大罪人，常懷畏怖，悔箭入心，堅不可拔。如偈說：

「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悔惱火所燒，後世墮惡道。
若人罪能悔，已悔則放捨，如是心安樂，不應常念著！
若有二種悔，不作若已作，以是悔著心，是則愚人相！
不以心悔故，不作而能作；諸惡事已作，不能令不作。」

如是等種種因緣，呵掉、悔蓋。

5、疑蓋

疑蓋者，以疑覆心故，於諸法中不得定心；定心無故，於佛法中空無所得。譬如人入寶山，若無手者，無所能取。如說疑義偈言：

「如人在岐道，疑惑無所趣；諸法實相中，疑亦復如是。
疑故不勤求，諸法之實相，是疑從癡生，惡中之弊惡！
善不善法中，生死及涅槃，（185a）定實真有法，於中莫生疑！
汝若生疑心，死王獄吏縛；如師子搏鹿，不能得解脫！
在世雖有疑，當隨妙善法，譬如觀岐道，利好者應逐！」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應捨疑蓋。

6、小結

棄是五蓋，譬如負債得脫，重病得差[61]，飢餓之地得至豐國，如從獄得出，如於惡賊中得自免濟，安隱無患；行者亦如是，除却五蓋，其心安隱，清淨快樂。譬如日月，以五事覆曀[62]：煙、雲、塵、霧、羅睺阿修羅手障，則不能明照；[63]人心亦如是，為五蓋所覆，自不能利，亦不能益人。

（三）行五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若能呵五欲，除五蓋，行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行此五法，得五支，成就初禪**。

「欲」名欲於欲界中出，欲得初禪。

「精進」名離家持戒，初夜後夜，專精不懈，節食，攝心，不令馳散。

「念」名念初禪樂，知欲界不淨，狂惑可賤，初禪為尊重可貴。

「巧慧」名觀察籌量欲界樂、初禪樂輕重得失。

---

60 決＝缺【宋】【宮】，＝穴【元】【明】。（大正 25，184d，n.13）
決（ㄑㄩㄝ）：通“缺”。破裂。（《漢語大詞典》（五），p.1018）

61 差＝瘥【宋】【元】【明】【宮】。（大正 25，185d，n.3）
差（ㄔㄞˋ）：病除。（《漢語大詞典》（二），p.973）
瘥（ㄔㄞˋ）：痊愈，使病愈。（《漢語大詞典》（八），p.343）

62 曀（ㄧˋ）：3.遮蔽。（《漢語大詞典》（五），p.836）

63 參見《四分律》卷 54：「有四事故令日月不明。何等為四？阿修羅、烟、雲、塵霧，是為四事令日月不明。」（大正 22，969a27-29）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譬如日月為烟、雲、塵、阿修羅四曀所蔽，不明不淨。」（大正 22，192c10-11）

「一心」名常繫心緣中，不令分散。

（四）欲求禪定應棄五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復次，專求初禪，放捨欲樂；譬如患怨，常欲滅除，則不為怨之所害也。如佛為著欲婆羅門說：「**我本觀欲：欲為怖畏、憂苦因緣，欲為少樂，其苦甚多。**」[64]欲為魔網，纏綿難出；欲為燒熱，乾竭諸樂，譬如樹林四邊火起；欲為如臨火坑，甚可怖畏；如逼毒蛇；如怨賊拔刀；如惡羅剎；如惡毒入口；如吞銷銅；如三流狂象[65]；如臨大深坑；如師子斷道；如摩竭魚開口。[66]諸欲亦如是，甚可怖畏！若著諸欲，令（185b）人惱苦。著欲之人，亦如獄囚，如鹿在圍，如鳥入網，如魚吞鉤，如豺[67]搏狗，如烏在鵄[68]群，如蛇值野猪，如鼠在猫中，如群盲人臨坑，如蠅著熱油，如癰[69]人在陣，如躄[70]人遭火，如入沸鹹河，如舐蜜塗刀，如四衢[71]臠肉[72]，如薄覆刀林，如華覆不淨，如蜜塗毒甕，如毒蛇篋，如夢虛誑，如假借當歸，如幻誑小兒，如焰無實，如沒大水，如船入摩竭魚口，如雹害穀，如礕礹臨人。諸欲亦如是，虛誑無實，無牢無強，樂少苦多。欲為魔軍，破諸善功德，常為劫害眾生故出。

（五）總結

如是等種種諸喻，呵五欲，除五蓋，行五法，得至初禪。

三、唯禪獨名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問曰：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入、四無量心、諸定三昧，如是等種種定，不名波羅蜜，何以但言禪波羅蜜？

答曰：

（一）諸定皆是思惟修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此諸定功德，都是思惟修。（禪，秦言：思惟修）言禪波羅蜜，一切皆攝。

（二）定智均多，勝餘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復次，**禪最大如王，說禪則攝一切，說餘定則不攝**。何以故？

是四禪中智、定等而樂；

未到地、中間地，智多而定少；

無色界定多而智少，是處非樂。

譬如車，一輪強，一輪弱，則不安隱；智、定不等，亦如是。[73]

---

[64] 參見 Lamotte（1949, p.1021,n.1）：參見《中阿含經》卷 25（99 經）《苦陰經》（大正 1，586b22）。

[65] 三流：煩惱流、業流、苦流。參見《大方廣十輪經》卷 2（大正 13，688c）。
參見《眾經撰雜譬喻》卷 1：「**獄者三界囚眾生，狂象者無常。**」（大正 4，533b8-9）

[66] 參見《賢愚經》卷 6（大正 4，394b6-18）。

[67] 豺＝豹【宋】【元】【明】【宮】。（大正 25，185d，n.10）

[68] 鵄＝鷂【宋】【宮】，＝鴟【元】【明】。（大正 25，185d，n.11）
鴟（ㄔ）：2.貓頭鷹的一種。（《漢語大詞典》（十二），p.1081）

[69] 癰＝癭【宋】【元】【明】【宮】。（大正 25，185d，n.13）
癰（ㄋㄧㄥˊ）：病。（《漢語大字典》（四），p.2702）

[70] 躄（ㄅㄧˋ）：1.足不能行。李善注：躄，跛不能行也。（《漢語大詞典》（十），p.563）

[71] 四衢（ㄑㄩˊ）：1.四通八達的大路。（《漢語大詞典》（三），p.602）

[72] 臠（ㄌㄨㄢˊ）肉：猶言一塊肉。謂其量少。（《漢語大詞典》（八），p.1071）

[73] 約十地辨定智等不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智定等不等 ┬ 無色 ———— 定多智少
　　├ 未到、中間 —— 智多定少
　　└ 四禪 ———— 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9）

（三）禪中有四等、五通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復次，是四禪處有四等心[74]、五神通、背捨、勝處、一切處、無諍三昧、願智、頂禪、自在定、練禪、十四變化心、般舟般、諸菩薩三昧：首楞嚴等——略說則百二十，諸佛三昧：不動等——略說則百八，[75]及佛得道、捨壽。如是等種種功德、妙定，皆在禪中。以是故，禪名波羅蜜，餘定不名波羅蜜。

四、依不淨、安般二門得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問曰：汝先言呵五欲，除五蓋，行五法，得初禪。修何事、依何道，能得初禪？

答曰：依不淨觀、安（185c）那般那念等諸定門。[76]

五、四禪

（一）四禪之次第、禪支、所離[77]（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如《禪經》[78]禪義偈中說：

1、初禪

「離欲及惡法，有覺并有觀，離生得喜樂，是人入初禪。
已得離婬火，則獲清涼定；如人大熱悶，入冷池則樂。
如貧得寶藏，大喜覺動心；分別則為觀，入初禪亦然。」

2、第二禪

「知二法亂心，雖善而應離，如大水澄靜，波蕩亦無見[79]。
譬如人大極，安隱睡臥時，若有喚呼聲，其心大惱亂。
攝心入禪時，以覺觀為惱；是故除覺觀，得入一識處。
內心清淨故，定生得喜樂，得入此二禪，喜勇心大悅！」

---

[74] 四等心：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75] 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提到「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名首楞嚴三昧，……離著虛空不染三昧」（大正 8，251a8-251b13），共列有菩薩百八三昧。
《大智度論》此處言：「諸菩薩三昧：首楞嚴等——略說則**百二十**，諸佛三昧：不動等——略說則**百八。**」筆者於其他經論未見菩薩三昧百二十及諸佛三昧百八之說；而〔隋〕智顗撰，《法界次第初門》有不同的說法，如卷 3 云：「二、出世間上上禪者，謂：自性等九種大禪，**首楞嚴等百八**三昧，**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皆出世間上上禪。」（大正 46，687b8-11）
《大智度論》之文是否為「諸菩薩三昧：首楞嚴等——**略說則百八**，諸佛三昧：不動等——**略說則百二十**」之誤，待考。

[76] 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6：「修不淨觀者，或於十年或十二年中常觀白骨，或有能生彼地者或不能生者；修安那波那念者，若於十年若十二年中常數息，或有能生彼地者或不能生者，已離欲愛，不多用功，能起初禪現在前。」（大正 28，355a20-25）

[77]
四禪所離 ┤ 初禪：離欲（五欲）不善（五蓋）法。
　　二禪：離覺觀。
　　三禪：離喜。
　　四禪：憂喜先已除，苦（三禪樂動為苦）樂今亦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1）

四禪十八支 ┤ 初禪五支：覺、觀、喜、樂、一心。
　　二禪四支：繫心一處內心淨、喜、樂、一心。
　　三禪五支：行捨、正念、智、樂、一心。
　　四禪四支：不苦不樂、捨、念、一心。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1）

[78] 出處待考。

[79] 《坐禪三昧經》卷 2：「如水澄靜，波蕩則濁。」（大正 15，278a1）

3、第三禪

「攝心第一定，寂然無所念，患喜欲棄之，亦如捨覺觀。
由受故有喜，失喜則生憂，離喜，樂身受，捨念及方便。
聖人得能捨，餘人捨為難。」

4、第四禪

「若能知樂患，見不動大安，憂喜先已除，苦樂今亦斷。
捨念清淨心，入第四禪中。
第三禪中樂，無常動故苦，欲界中斷憂，初二禪除喜，
是故佛世尊，第四禪中說，先已斷憂喜，今則除苦樂。」

（二）修禪資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復次，持戒清淨，閑居獨處，守攝諸根，初夜後夜，專精思惟，棄捨外樂，以禪自娛。離諸欲（186a）不善法，依未到地，得初禪。[80]

（三）禪有四種：味、淨、無漏、報得五眾

初禪，如《阿毘曇》說：「禪有四種：一、味相應，二、淨，三、無漏，[81]四、初禪所攝報得五眾。」[82]是中行者入淨、無漏。

二禪、三禪、四禪亦如是。

1、釋初禪

如佛所說：「若有比丘離諸欲及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83]

「諸欲」者，所愛著色等五欲，思惟分別；呵欲，如先說。[84]

「惡不善法」者，貪欲等五蓋。

離此內外二事故，得初禪。

初禪相：**有覺、有觀、喜、樂、一心**。

「有覺、有觀」者，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心大驚悟。常為欲火所燒，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又如貧人卒[85]得寶藏。行者思惟，分別欲界過罪，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心大歡喜，是名「有覺、有觀」。

※ 覺觀：二法在一心，二相不俱有，粗細異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問曰：有覺、有觀，為一法？是二法耶？

答曰：二法。麁心初念，是名為覺；細心分別，是名為觀。譬如撞鐘，初聲大時名為覺，後聲微細名為觀。

問曰：如《阿毘曇》說「欲界乃至初禪，一心中覺、觀相應」，今云何言「麁心初念名為覺，細心分別名為觀」？

---

[80] 依未到地得初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81] 味、淨、無漏，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b）。

[82] 禪有四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83] 《長阿含經》卷 13《阿摩晝經》：「彼即精勤捨欲、惡不善法，與覺、觀俱，離生喜樂，得入初禪。」（大正 1，85b11-13）
《長阿含經》卷 8《眾集經》：「比丘除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於初禪。」（大正 1，50c18-20）
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42（大正 1，695a-c），《中阿含經》卷 47，（大正 1，720a）；《雜阿含經》卷 41（1142 經）（大正 2，302a），《雜阿含經》卷 17（474 經）（大正 2，121b）。

[84] 《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a12-184a25）。

[85] 卒（ㄘㄨˋ）：突然。後多作"猝"。（《漢語大詞典》（一），p.876）

答曰：二法雖在一心，二相不俱；覺時，觀不明了；觀時，覺不明了。譬如日出，眾星不現；一切心心數法[86]，隨時受名，亦復如是。如佛說：「**若斷一法，我證汝得阿那含。一法者，所謂慳貪。**」[87]實應說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88]，云何言「但斷一法」？以是人慳貪偏多，諸餘結使皆從而生；是故慳盡，餘結亦斷。覺、觀隨時受名，亦復如是。

2、釋第二禪

行者知是覺觀雖是善法，而嬈亂定心。心欲離故，呵是覺觀，作是念：「**覺觀嬈動禪心，譬如清水，波盪則無所見；又如疲極之人，得息欲睡，傍人喚呼，種種惱**（186b）**亂。攝心內定，覺觀嬈動，亦復如是。**」如是等種種因緣呵覺觀。

「**覺觀滅，內清淨，繫心一處，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二禪。**」[89]

既得二禪，得二禪中未曾所得無比喜樂。

「**覺觀滅**」者，知覺觀過罪故滅。

「**內清淨**」[90]者，入深禪定，信捨初禪覺觀所得利重，所失甚少，所獲大多，繫心一緣，故名內清淨。

3、釋第三禪

行者觀喜之過，亦如覺觀；隨所喜處，多喜多憂。所以者何？如貧人得寶，歡喜無量；一旦失之，其憂亦深，喜即轉而成憂，是故當捨。

「**離此喜故，行捨、念、智，受身樂。是樂聖人能得能捨，一心在樂，入第三禪。**」[91]

「**捨**」者，捨喜心，不復悔。

「**念、智**」者，既得三禪中樂，不令於樂生患。

「**受身樂**」者，是三禪樂，遍身皆受。[92]

「**聖人能得能捨**」者，此樂世間第一，能生心著，凡夫少能捨者。以是故，佛說行慈果報，遍淨地[93]中第一。

4、釋第四禪

行者觀樂之失，亦如觀喜，知心不動處，最為第一。若有動處，是則有苦；行者以第三禪樂動故，求不動處。

---

[86] 心心數法得名：心心數法隨時受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87] 參見 Lamotte（1949, p.1029, n.1）：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5（大正 2，566c）。

[88] 參見 Lamotte（1949, p.1029, n.2）：參見《雜阿含經》卷 29（815 經）（大正 2，209c），卷 34（964 經）（大正 2，247b），《中阿含經》卷 9：「佛所說五下分結：貪欲、瞋恚、身見、戒取、疑。」（大正 1，481a26-27）

[89] 參見《長阿含經》卷 8《眾集經》：「滅有覺觀，內信，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第二禪。」（大正 1，50c20-21）

[90] 參見 Lamotte（1949, p.1030, n.1）：關於內清淨，即是信（śraddhā），參見《俱舍論》卷 28：「應審思擇，應說何法名內等淨。此定遠離尋伺鼓動相續清淨轉名為內等淨。」（大正 29，147b18-20）

[91] 《長阿含經》卷 8：「離喜修捨，念進，自知身樂，諸聖所求，憶念捨、樂，入第三禪。」（大正 1，50c21-22）

[92] 參見 Lamotte（1949, p.1031, n.1）第三禪具五支：1、行捨，2、正念，3、正慧，4、樂，5、等持，其定義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c）。但是初禪及二禪之樂僅是單純的物理的輕安，第三禪之樂則為受樂，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7a）。

[93] 《集異門足論》卷 5：「苾芻當知！如修定者，從此處沒生遍淨天，數數現受離喜之樂。……依定等故，謂先此間於第三靜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後方生彼遍淨天故。二所受離喜之樂品類相似，謂遍淨天者，顯第三靜慮遍淨等天。」（大正 26，387b21-28）

「以斷苦樂，先滅憂喜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94]

是四禪中無苦無樂，但有不動智慧。以是故，說第四禪「捨念清淨」[95]。

第三禪樂動故說苦，是故第四禪中說「斷苦樂」。

六、四空處之次第修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一）空無邊處定

如佛說：「過一切色相，不念別相，滅有對相，得入無邊虛空處。」[96]

行者作是念：「若無色，則無飢、渴、寒、熱之苦。是身色麁重弊惡，虛誑非實，先世因緣和合，報得此身，種種苦惱之所住處，云何當得免此身患？當觀此身中虛空。」

常觀身空，如籠、如甑[97]，常念不捨，則得度色，不復見身。如內身空，外色（186c）亦爾，是時能觀無量無邊空；得此觀已，無苦無樂，其心轉增。如鳥閉著瓶中，瓶破得出，是名空處定。

（二）識無邊處定

是空無量無邊，以識緣之，緣多則散，能破於定。行者觀虛空緣受、想、行、識，如病、如癰、如瘡、如刺，無常、苦、空、無我，欺誑和合則有，非是實也。

如是念已，捨虛空緣，但緣識。云何而緣？現前識，緣過去、未來無量無邊識。是識無量無邊，如虛空無量無邊，是名識處定。

（三）無所有處定

是識無量無邊，以識緣之，識多則散，能破於定。行者觀是緣識受、想、行、識，如病、如癰、如瘡、如刺，無常、苦、空、無我，欺誑和合而有，非實有也。

如是觀已，則破識相。是呵識處，讚無所有處，破諸識相，繫心在無所有中，是名無所有處定。

（四）非想非非想處定

無所有處緣受、想、行、識，如病、如癰、如瘡、如刺，無常、苦、空、無我，欺誑和合而有，非實有也。

如是思惟，無想處如癰，有想處如病、如癰、如瘡、如刺；第一妙處，是非有想非無想處。

---

94 《長阿含經》卷 8：「離苦樂行，先滅憂、喜，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大正 1，50c22-23）

95 參見 Lamotte（1949, p.1032, n.1）：有人或許會將「捨念清淨」解為「因捨去念而得清淨」，但是這四個中文字是翻譯自梵文之「upekṣāsmṛtipariśuddhi」，係指：1、捨清淨（upekṣāpariśuddhi）；2、念清淨（smṛtipariśuddhi），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c16-18）。

另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0：「第四靜慮有四支：一、不苦不樂受，二、行捨清淨，三、念清淨，四、心一境性。」（大正 27，412a25-26）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1：「不苦不樂者，謂不苦不樂受；捨清淨者，謂行捨；念清淨者，謂善念。」（大正 27，417b10-12）

96 《大集法門經》卷 1：「四無色定，是佛所說。謂若苾芻離一切色，無對無礙而無作意，觀無邊空；此觀行相，名空無邊處定。復離空處而非所觀，但觀無邊識；此觀行相，名識無邊處定。復離識處，而非所觀，但觀一切皆無所有；此觀行相，名無所有處定。復離無所有處行相，名為非想非非想處定。如是名為四無色定。」（大正 1，228c14-20）

97 甑（ㄗㄥˋ）：1.蒸食炊器。其底有孔，古用陶製，殷周時代有以青銅製，後多用木製。俗叫甑子。（《漢語大詞典》（五），p.296）

※ 非有想非無想得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4）

問曰：非有想非無想處，有受、想、行、識，云何言非有想非無想？

答曰：是中有想微細難覺故，謂為「非有想」；有想故「非無想」。凡夫心謂得諸法實相，是為涅槃；佛法中雖知有想，因其本名，名為「非有想非無想處」。

※ 三種無想

問曰：云何是無想？

答曰：無想有三種：一、無想定，二、滅受定，三、無想天。

凡夫人欲滅心，入無想定；佛弟子欲滅心，入滅受定。[98]

七、禪定之諸門分別

（一）二種禪定：有漏、無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是諸禪定有二種：若有漏，若無漏。

1、有漏：凡夫所行，無漏：十六聖行

有漏，即是凡夫所行，如上說[99]；**無漏**，是十六聖行。[100]

2、漏無漏定離欲之別[101]

（1）有漏定：依上地邊，離下地欲

若有漏道，依上地邊離下地欲。

（2）無漏定：離自地欲及上地

若無漏道，離自地欲及上地。

以是故，（187a）凡夫於有頂處不得離欲，更無上地邊故。

（二）依漏無漏道離下欲得上之現在未來所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若佛弟子欲離欲界欲，欲界煩惱思惟斷九種：上、中、下——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

1、離欲得初禪（依漏無漏道同）[102]

（1）依有漏道

A、九無礙道、八解脫道

---

[98] 二處滅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無想三種 ┤ ┌ 無想天
　　　　 ┤ 無想定——凡夫滅心入此
　　　　 └ 滅盡定——佛弟子滅心入此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5〕p.29）

[99] 《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6a1-c26）。

[100] 十六聖行：苦諦：無常、苦、空、無我；集諦：集、因、生、緣；滅諦：滅、靜、妙、離；道諦：道、如、行、出。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64（大正 27，331a），《鞞婆沙論》卷 9（大正 28，478a）。

[101] 漏、無漏定離欲之別 ┬ ┌ 有漏定：依上地邊，離下地欲。
　　　　　　　　　　 └ 無漏定：離自地欲及上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2）

[102] 離欲得禪及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9〕p.55）

離欲得初禪（依漏無漏道同）┤ ┌ 九無八解 ┬ 現在修——有漏道。
　　　　　　　　　　　　　 ┤ （於未到定） └ 未來修——有漏、無漏道。
　　　　　　　　　　　　　 └ 第九解脫 ┬ 現在修——有漏道。
　　　　　　　　　　　　　　　　　　 └ 未來修——未到定漏無漏道，初禪邊地有漏。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9〕p.55）

有關現在修、未來修，參見《阿毘曇甘露味論》卷 2（大正 28，976b28-c14）。

斷此九種故，佛弟子若依有漏道欲得初禪，是時於未到地**九無礙道、八解脫道**中，**現在**修有漏道，**未來**修有漏、無漏道。

B、第九解脫道

第九解脫道中，於未到地**現在**修有漏道，**未來**修未到地有漏、無漏道，及初禪邊地有漏。

（2）依無漏道

若無漏道欲得初禪，亦如是。

2、離初禪欲得二禪（至無所有同）[103]

（1）依有漏道

A、九無礙道、八解脫道

若依**有漏道**離初禪欲，於第二禪邊地**九無礙道、八解脫道**中，**現在**修二禪邊地有漏，**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亦修無漏初禪[104]及眷屬。

B、第九解脫道

第九解脫道中，於第二禪邊地，**現在**修二禪邊地有漏道，**未來**修二禪邊地，初禪無漏及眷屬，二禪淨、無漏。

（2）依無漏道

A、九無礙道、八解脫道

若**無漏道**離初禪欲，**九無礙道、八解脫道**中，**現在**修自地無漏道，**未來**修初禪及眷屬有漏、無漏道。

B、第九解脫道

第九解脫道中，**現在**修自地無漏道，**未來**修初禪及眷屬有漏、無漏道，及修二禪淨、無漏。

3、離二禪欲得三禪（乃至離無所有處欲皆同）

乃至無所有處離欲時，亦如是。

103

離初禪欲得二禪
- 依有漏道（至無所有同）
  - 第九解脫
    - 九無八解
      - 現在修—二禪邊地有漏。
      - 未來修—二禪邊地**漏無漏***，初禪無漏及眷屬。
    - 第九解脫
      - 現　修—二禪邊地有漏。
      - 未來修—二禪邊地（漏無漏），初禪無漏及眷屬。
- 依二地邊修　二禪淨、無漏。
- 依無漏道
  - 九無八解
    - 現　修—自地無漏道。
    - 未來修—初禪及眷**漏無漏**。
  - 第九解
    - 現在修—自地無漏道。
    - 未來修—初禪及眷**漏無漏**，二禪淨、無漏。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9〕p.55）

※案：《大正藏》云「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亦修無漏初禪及眷屬」，但印順導師當時所見的是明本，依《大正藏》校勘「禪＋（無漏）【宋】【元】【明】【宮】」（大正 25，187d，n.2）推知，印順導師當時所見的內容是「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亦修無漏**；初禪無漏及眷屬」，因而《大智度論筆記》作「未來修—二禪邊地**漏無漏**，初禪無漏及眷屬」。

104 禪＋（無漏）【宋】【元】【明】【宮】。（大正 25，187d，n.2）

4、離非想非非想處欲[105]

（1）九無礙道、八解脫道

非有想非無想處離欲時，**九無礙道、八解脫道**中，但修一切無漏道。

（2）第九解脫道

第九解脫道中，修三界善根及無漏道；除無心定。

（三）得修與行修

修有二種：**一、得修，二、行修。**

得修，名本所不得而今得；未來世修自事，亦修餘事。

行修，名曾得，於現前修；未來亦爾，不修餘。

如是等種種諸禪定中修。

（四）約六因四緣辨二十三種禪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1、略說有二十三種禪定相

復次，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八味、八淨、七無漏。[106]

2、六因

復有六因：相應因、共因、相似因、遍因、報因、名因。[107]

一一無漏，七無漏因是相似因；自地中（187b）增相應因、共有因。

初味定初味定因，乃至後味定後味定因。

淨亦如是。

3、四緣

四緣：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108]

（1）因緣

因緣者，如上說。

（2）次第緣[109]

A、無漏

初禪無漏定，次第生六種定：一、初禪淨，二、無漏；二禪、三禪亦如是。

二禪無漏定，次第生八種定：自地淨、無漏；初禪淨、無漏；三禪、四禪亦如是。

三禪無漏定，次第生十種：自地二，下地四，上地四。

第四禪、空處亦如是。

識處無漏定，次第生九種：自地二，下地四，上地三。

無所有處無漏定，次第生七種：自地二，下地四，上地一。

---

[105] 離有頂欲 ┬九無八解——但修一切無漏。
└第九解脫——修三界善根及無漏道，除無心定。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9〕p.55）

[106] 《大毘婆沙論》卷 169：「復次，如前所說等至，略有二十三種：謂靜慮有十二，即四味相應、四淨、四無漏，無色有十一，即四味相應、四淨、三無漏。」（大正 27，852c3-5）

[107] 參見 Lamotte（1949, p.1038, n.1）：關於六因，見《俱舍論》卷 5（大正 29，30a）。
六因：1、相應因，2、共因（俱有因），3、相似因（同類因），4、遍因（遍行因），5、報因（異熟因），6、名因（能作因）。

[108] 參見 Lamotte（1949, p.1038, n.2）：關於四緣，見《俱舍論》卷 6（大正 29，36b）。

[109] 參見《俱舍論》卷 28〈8 分別定品〉：「無漏次生善，上下至第三；淨次生亦然，兼生自地染；染生自淨染，并下一地淨。」（大正 29，148b12-14）

B、淨

非有想非無想處淨[110]次第生六心：自地二，下地四。[111]

諸淨地亦如是，又皆益自地味。

C、味

初禪味，次第二種：味、淨。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味，亦如是。

（3）緣緣[112]

淨、無漏禪，一切處緣。味禪緣自地中味，亦緣淨；愛無無漏緣故，不緣無漏。[113]

淨、無漏根本無色定，不緣下地有漏。

（4）增上緣

名因、增上緣，通一切。

（五）四無量、三背捨、八勝處、八一切處，緣欲界；滅盡定無所緣[114]

四無量心、三背捨[115]、八勝處[116]、八一切處[117]，皆緣欲界。

五神通緣欲、色界[118]；餘各隨所緣。滅受想定無所緣。

（六）練禪

一切四禪中有練法，以無漏練有漏故，得四禪心自在。能以無漏第四禪練有漏第四禪，然後第三、第二、第一禪，皆以自地無漏練自地有漏。

問曰：何以名「練禪」？

答曰：諸聖人樂無漏定，不樂有漏；離欲時，淨有漏不樂而自得；今欲除其滓穢故，以無漏練之。譬如煉金去其穢，無漏練有漏亦復如是，從無漏禪起入淨禪，如是數數，是名為「煉」。

（七）頂禪[119]

復次，諸禪中有頂禪，何以故名「頂」？有二種阿羅漢：壞法、不壞法。不壞法阿羅漢，於一切深禪定得自在，能起頂（187c）禪。得是頂禪，能轉壽為富，轉富為壽。[120]

---

110 〔淨〕－【宋】【元】【明】【宮】＊。（大正 25，187d，n.7）

111 參見《俱舍論》卷 28〈8 分別定品〉：「從淨等至所生亦然，而各兼生自地染污故。有頂淨無間生六，謂自淨、染，**下淨、無漏**。」（大正 29，148b24-27）

自地二：非有想非無想處味、淨。下地四：無所有處淨、無漏；識無邊處淨、無漏。

112 參見 Lamotte（1949, p.1040, n.1）：關於禪定之所緣境界，詳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9a-b）。

113 愛不緣無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114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115 三背捨，即八背捨（又名八解脫）之前三者：1、初背捨：內有色相外觀色，2、二背捨：內無色相外觀色，3、三背捨：淨背捨，身作證。

116 八勝處：1、內有色想，觀外色少；2、內有色想，觀外色多；3、內無色想，觀外色少；4、內無色想，觀外色多。5-8、內無色想，觀外諸色青、黃、赤、白。

117 八一切處，即十遍處之前八遍處：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

118 五通所緣：欲、色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7）

《大毘婆沙論》卷 141：「所緣者：神境智通緣欲、色界，或四處或二處；天眼智通緣欲、色界色處；天耳智通緣欲、色界聲處；他心智通緣欲、色界及不繫心心所；宿住智通緣欲、色界五蘊。」（大正 27，727c6-9）

119 參見 Lamotte（1949, p.1041, n.1）：所謂之「頂禪」不過是第四禪之極致，其定義見《俱舍論》卷 27（大正 29，142b25）。（案：玄奘譯為「邊際定」）

120 《大毘婆沙論》卷 126：「云何苾芻捨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如前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壽異熟業，願此轉招富異熟

（八）願智、四辯、無諍三昧

復有願智、四辯、無諍三昧。

願智者[121]，願欲知三世事，隨所願則知。此願智二處攝：欲界、第四禪。

四辯者[122]，法辯、辭辯，二處攝：欲界、初禪；餘二辯[123]，九地攝：欲界、四禪、四無色定。

無諍三昧者，令他心不起諍，五處攝：欲界及四禪。[124]

（九）約味、淨、無漏論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問曰：得諸禪更有餘法耶？

答曰：味定生亦得，退亦得。淨禪生時得，離欲時得。無漏離欲時得，退時得。[125]

（十）九（無漏定）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九地無漏定：四禪、三無色定、未到地、禪中間，能斷結使。

果。時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果。」（大正 27，656c7-12）

[121] 參見 Lamotte（1949, p.1042, n.1）：願智，參見《俱舍論》卷 27：「論曰：以願為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但所緣別，以一切法為所緣故。毘婆沙者作如是言：願智不能證知無色，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故知如田夫類。諸有欲起此願智時，先發誠願求知彼境，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為加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如先願力引正智起，於所求境皆如實知。已辯願智。」（大正 29，142a8-16）

[122] 四辯：法、辭，欲、初禪攝。餘，九地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四辯，又名四無礙智。參見《大智度論》卷 25：
四無礙智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
「**義無礙智**」者，用名字、言語所說事，各各諸法相。所謂堅相，此中地堅相是「義」；地名字是「法」；以言語說地是「辭」；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是「樂說」。於此四事中通達無滯，是名無礙智。濕相水，熱相火，動相風；心思相，五眾無常相，五受眾無常、苦、空相，一切法無我相。如是等總相、別相，分別諸法亦如是。是名「義無礙智」。
「**法無礙智**」者，知是義名字，堅相名為地，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是名為「法無礙智」。所以者何？離名字，義不可得，知義必由於名，以是故次義有法。
是名字及義，云何令眾生得解？當以言辭分別莊嚴，能令人解，通達無滯，是名「**辭無礙智**」。說有道理，開演無盡；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是名「**樂說無礙智**」。
第一、第四無礙智，在九地中；第二、第三無礙智，在欲界及梵天上。（大正 25，246a22-b14）
參見 Lamotte（1949, p.1042, n.2）：四無礙解（四辯），見《俱舍論》卷 27：「諸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大正 29，142a-b）

[123] 餘二辯：義無礙辯、樂說無礙辯。

[124] 無諍三昧：令他不諍，欲、四禪，五處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參見 Lamotte（1949, p.1042, n.3）：無諍三昧，見《俱舍論》卷 27（大正 29，141c）。
另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9（大正 27，898a-899a）。

[125] 參見 Lamotte（1949, p.1042, n.4）：獲得禪之方法有三：生得，即在死後轉生於別地；離欲得，從下地昇至上地；退得，從同一地之上定退至下定。
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8a18-b11）；《俱舍論記》卷 28（大正 41，427b6-12）。
參見演培法師，《俱舍論頌講記》（下），pp.425-426：
染污（味）等至由二緣得：一、受生得，即由上地生下地時，而得下地的染。二、退得，即於此地離染退時，而得此地的染。
淨等至，由二緣得：一、離染得，即在下地離下地的染，而得上地的淨定。二、受生得，即由上地生下地時，而得下地的淨定。八本等至中的前七等至，固然是由二緣而得的，但有頂的淨等至，唯由一離染得，而無受生得，因沒有由上地而生於自地的。
無漏等至，唯由離染一緣而得，即離下地的染時，而得上地的無漏，不由受生而得。
除盡智位得無學道，於練根時得學無學。

未到地、禪中間，捨根相應。[126]

（十一）十四變化心[127]

1、變化心

若人成就禪，下地變化心亦成就。

如初禪成就，有二種變化心：一者、初禪，二者、欲界。

二禪：三種。

三禪：四種。

四禪：五種。

2、第二、三、四禪聞見觸時依梵世識

若二禪、三禪、四禪中欲聞、見、觸時，皆用梵世識，識滅時則止。

（十二）四無量心諸餘諸功德皆禪波羅蜜生

四無量意、五神通、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入，九次第定、九相[128]、十想[129]、三三昧[130]、三解脫門、三無漏根[131]、三十七品，如是等諸功德，皆禪波羅蜜中生，是中應廣說。

八、禪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問曰：應說禪波羅蜜，何以但說禪？

答曰：

（一）自得禪，悲願眾生得禪，依禪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禪是波羅蜜之本。得是禪已，憐愍眾生，內心中有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乃在外法不淨苦中求樂。[132]如是觀已，生大悲心，立弘誓願：「**我當令眾生皆得禪定內樂，離不淨樂；依此禪樂已，次令得佛道樂。**」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

（二）不受禪味，不隨報生，為調心入禪，方便還生欲界度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於此**禪中不受味，不求報，不隨報生**，為調心故入禪；以智慧方便，還生欲界，

---

[126] 未到地、禪中間，捨受相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0：
是三解脫門，在九地中：四禪、未到地、禪中間、三無色，無漏性故。
或有說者：三解脫門一向無漏；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以是故，三昧、解脫有二名。
如是說者：在十一地——六地、三無色、欲界及有頂地。若有漏者，繫在十一地；無漏者，不繫。
喜根、樂根、捨根相應。初學在欲界中，成就在色、無色界中。如是等成就、不成就，修、不修，如《阿毘曇》中廣說。（大正 25，207a23-b2）

[127]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十四變化心：**(1) **初禪二：欲界、初禪；**(2) **二禪三：欲界、初禪、二禪；**(3) **三禪四：欲界、初禪、二禪、三禪；**(4) **四禪五：欲界、初禪、二禪、三禪、四禪。是十四變化心。**」（大正 25，105a11-14）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72（大正 27，374a2-17）。

[128] 相＝想【元】【明】【宮】。（大正 25，187d，n.18）
參見《長阿含經》卷 9《十上經》：「**云何九生法，謂九想：不淨想、觀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盡想、無欲想。**」（大正 1，56c22-24）

[129]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十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想、斷想、離欲想、盡想。**」（大正 8，219a11-13）

[130] 三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願（無作）三昧。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6b-c）。

[131] 三無漏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參見《大智度論》卷 23（大正 25，234b-235a）。

[132] 心中本具禪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度脫一切眾生，是時禪名為波羅蜜。

（三）入定，人天不知所依所緣，心不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入深禪定，一切天人不能知其心所依、所緣，見、聞、覺、知法中心不動。如《毘（188a）摩羅鞊經》中，為舍利弗說宴坐法：「**不依身，不依心，不依三界，於三界中不得身、心，是為宴坐。**」[133]

（四）禪中發大悲，心淨為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若人聞禪定樂勝於人天樂，便捨欲樂求禪定，是為自求樂利，不足奇也。菩薩則不然，但為眾生，欲令慈悲心淨，不捨眾生。菩薩禪，禪中皆發大悲心。禪有極妙內樂，而眾生捨之而求外樂。譬如大富盲人，多有伏藏，不知不見而行乞求。智者愍其自有妙物，不能知見而從他乞。眾生亦如是，心中自有種種禪定樂而不知發，反求外樂。

（五）知法實相，入禪安隱，心不著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知諸法實相故，入禪中心安隱，不著味；

諸餘**外道**，雖入禪定，心不安隱，不知諸法實故，著禪味。

※ 菩薩禪與餘人禪之別[13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問曰：阿羅漢、辟支佛俱不著味，何以不得禪波羅蜜？

答曰：

1、外有著味患；小無大悲心，不能盡行；大不著味，悲深、能盡行[135]（〔A037〕p.72）

阿羅漢、辟支佛雖不著味，無大悲心故，不名禪波羅蜜，又復不能盡行諸禪。菩薩盡行諸禪，麁細、大小、深淺、內緣、外緣，一切盡行。

以是故，菩薩心中名禪波羅蜜，餘人但名禪。

2、外有三患；小悲薄智成獨善；大集一切法慈念眾生[136]（〔A037〕p.72）

復次，外道、聲聞、菩薩皆得禪定。

---

133 參見 Lamotte（1949, p.1044, n.2）：支謙譯，《維摩詰經》卷 1（大正 14，521c），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大正 14，539c）。

134
- 菩薩與餘人禪之別
  - 一、外道有三患，小乘智薄悲小……菩薩禪中不忘眾生。
  - 二、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菩薩欲界心次第入。
  - 三、餘人總相慧離欲……菩薩能別相分別離欲。
  - 四、餘人不知菩薩住禪心所緣所到。
  - 五、小但超二，大自在能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6〕p.30）

外道、小乘、菩薩入禪之別（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135
- 外、小、菩薩禪之別
  - 外道禪：不知實相，著味——著
  - 二乘禪：無悲心，不能盡行
  - 菩薩禪：有悲心，能盡行；不著
  - 菩薩禪：知實相，不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2）

136
- 又外、小、菩薩入禪之別
  - 外道禪：有味著、邪見、憍慢三患。
  - 二乘禪：悲薄智淺，不貫徹實相，獨善，斷佛種。
  - 菩薩禪：集諸佛法，不忘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2）

而**外道禪**中有三種患：或味著，或邪見，或憍慢[137]；
聲聞禪中慈悲薄，於諸法中，不以利智貫達諸法實相，獨善其身，斷諸佛種；
菩薩禪中無此事，欲集一切諸佛法故，於諸禪中不忘眾生，乃至昆虫常加慈念。

※ 尚闍梨生禪[138]（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2）
如釋迦文尼佛，本為螺髻仙人，名尚闍利。常行第四禪，出入息斷，在一樹下坐，兀[139]然不動。鳥見如此，謂之為木，即於髻中生卵。是菩薩從禪覺，知頭上有鳥卵，即自思惟：「若我起動，鳥母必不復來；鳥（188b）母不來，鳥卵必壞。」即還入禪，至鳥子飛去，爾乃起。

3、餘欲心次第不得入禪；菩薩能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除菩薩，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菩薩行禪波羅蜜，於欲界心次第入禪。何以故？菩薩世世修諸功德，結使心薄，心柔軟故。

4、餘人得總相智慧離欲；大別相觀得離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餘人得總相智慧能離欲，如無常觀、苦觀、不淨觀；菩薩於一切法中，能別相分別離欲。

※ 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心著失神足[140]
如五百仙人飛行時，聞甄陀羅女歌聲，心著狂醉，皆失神足，一時墮地。

※屯崙摩王彈琴迦葉不安其座[141]（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4〕p.435）
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以諸法實相讚佛。是時，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大迦葉等諸大弟子，皆於座上不能自安。
天須菩薩問大迦葉：「汝最耆年，行頭陀第一，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大迦葉答曰：「我於人天諸欲，心不傾動，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所不能忍。若八方風起，不能令須彌山動；劫盡時毘藍風至，吹須彌山令如腐草。」
以是故，知菩薩於一切法中，別相觀得離諸欲。諸餘人等但得禪之名字，不得波羅蜜。

5、餘人知大出入，不知住心所緣所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餘人知菩薩入出禪心，不能知住禪心所緣所到、知諸法深淺。阿羅漢、辟支佛尚不能知，何況餘人？譬如象王渡水，入時出時，足跡可見；在水中時，不可得知。若得初禪，同得初禪人能知，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有人得二禪，觀知得初禪心，了了知，不能知菩薩入初禪心；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6、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復次，超越三昧[142]中，從初禪起入第三禪，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虛空處起入無所

---

137 外道離欲得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外禪三種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138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89b）。
139 兀（ㄨˋ）：5.靜止，使靜止。晉陸機《文賦》：兀若枯木，豁若涸流。（《漢語大詞典》（二），p.1569）
140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b-c）。
14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35c）；《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1（大正 15，370b22-371b5）。
142 超越三昧：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大小差別：小總相慧離欲，大別相慧離欲；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0）

有處。二乘唯能超一，不能超二；菩薩自（188c）在超，從初禪起，或入三禪如常法，或時入第四禪，或入空處、識處、無所有處，或非有想非無想處，或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或入無所有處，或識處、空處，四禪乃至初禪；或時超一，或時超二，乃至超九。聲聞不能超二，何以故？智慧、功德、禪定力薄故。譬如二種師子：一、黃師子，二、白髮師子。黃師子雖亦能超，不如白髮師子王。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禪波羅蜜。

（六）不生覺觀能為眾生說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爾時菩薩常入禪定，攝心不動，不生覺觀，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以無量音聲說法而度脫之，是名禪波羅蜜。

※ 佛菩薩不以覺觀說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9）

問曰：如《經》中說：「**先有覺觀思惟，然後能說法。**」[143]入禪定中，無語、覺觀，不應得說法；汝今云何言「**常在禪定中，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

答曰：

1、肉身

生死人法，入禪定，先以語、覺觀，然後說法。

2、法身

法身菩薩離生死身，知一切諸法常住，如禪定相，不見有亂；**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阿修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此亦無散心、亦無攝心，是福德報生故，隨人意出聲。法身菩薩亦如是，無所分別，亦無散心，亦無說法相。**是無量福德、禪定、智慧因緣故，是法身菩薩，種種法音隨應而出**。慳貪心多，聞說布施之聲；破戒、瞋恚、懈怠、亂心、愚癡之人，各各聞說持戒、忍辱、禪定、智慧之聲。聞是法已，各各思惟，漸以三乘而得度脫。

（七）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1、取亂相能起瞋，取定相能生著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若亂、若定，皆是不二相。餘人除亂求定。何以故？以亂法中起瞋想，於定法中生著（189a）想。

※ 鬱陀羅伽失禪定[144]

如鬱陀羅伽仙人得五通，日日飛到國王宮中食。王大夫人如其國法，捉足而禮。夫人手觸，即失神通。從王求車，乘駕而出，還其本處。入林樹間，更求五通，一心專至；垂當得時，有鳥在樹上急鳴，以亂其意。捨樹至水邊求定，復聞魚鬪動水之聲。此人求禪不得，即生瞋恚：「我當盡殺魚、鳥！」此人久後思惟得定，生非有想非無想處；於彼壽盡，下生作飛狸，殺諸魚、鳥，作無量罪，墮三惡道。是為禪定中著心因緣。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大正 8，368b5-28）；《大智度論》卷 81（大正 25，628a-b）。

143 參見《雜阿含經》卷 21（568 經）：「有覺、有觀故則口語，是故有覺、有觀是口行。」（大正 2，150a28-29）

144 參見 Lamotte（1949, p.1050, n.1）：《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2（大正 28，237b）；《大毘婆沙論》卷 61（大正 27，314c-315a）；《經律異相》卷 39（大正 53，208c-209a）。

※ 比丘得四禪生增上慢，起邪見墮惡趣

外道如此，佛弟子中亦有。一比丘得四禪，生增上慢謂得四道。得初禪時，謂是須陀洹；第二禪時，謂是斯陀含；第三禪時，謂是阿那含；第四禪時，謂得阿羅漢。恃是而止，不復求進。命欲盡時，見有四禪中陰相來，[145]便生邪見，謂：「無涅槃，佛為欺我。」惡邪生故，失四禪中陰，便見阿鼻泥犁中陰相，命終即生阿鼻地獄。

諸比丘問佛：「某甲比丘阿蘭若，命終生何處？」

佛言：「是人生阿鼻泥犁中！」

諸比丘皆大驚怪：「此人坐禪、持戒，所由爾耶？」

佛言：「此人增上慢，得四禪時，謂得四道故。臨命終時，見四禪中陰相，便生邪見，謂無涅槃；我是阿羅漢，今還復生，佛為虛誑。是時即見阿鼻泥犁中陰相，命終即生阿鼻地獄中。」

是時，佛說偈言：「多聞持戒禪，未得無漏法；雖有此功德，此事不可信！」[146]

是比丘受是惡道苦。

是故知取亂相，能生瞋等煩惱；取定相，能生著。

2、觀欲實相即禪[147]

菩薩不取亂相，（189b）亦不取禪定相，亂、定相一故，是名禪波羅蜜。如初禪相，離欲除蓋，攝心一處。是菩薩利根智慧觀故，**於五蓋無所捨，於禪定相無所取，諸法相空故**。[148]云何於五蓋無所捨？

（1）離繫

A、非內法有（不應待外生），非外法有（應與我無患），非中間有（則無處所）[149]

貪欲蓋非內非外，亦不兩中間。何以故？若內法有，不應待外生。若外法有，於我亦無患。若兩中間有，兩間則無處。

B、不從先世來（幼年無故），不去至後世

亦不從先世來，何以故？一切法無來故。如童子無有欲，若先世有者，小亦應有。以是故，知先世不來，亦不至後世。

---

145 四有：四禪中陰相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0〕p.264

146 出典待考。

147
觀欲實相即禪
- 離繫
  - 一、非內法有（不應待外生），非外法有（應與我無患），非中間有（則無處所）
  - 二、不從先世來（幼年無故），不去至後世
  - 三、不從諸方來，不常自有
  - 四、非一分中有，非遍身中有
  - 五、不從五塵來，不從五情出
  - 六、非先有貪欲而後生（生無所生故），非先有生後有貪欲（貪欲無故），非一時生（生者生處無分別故）
  - 七、欲與欲者非異（因緣生法不可離故），亦非是一（人法應無分別）
- 定解——貪欲無生無滅，故無定無亂——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6）

148 不取不捨：諸法空故，不捨五蓋，不取禪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8）

149 參見《大智度論》卷 6（大正 25，101c-102a）引《德女經》云無明非內非外，亦不兩中間。參見《梵志女首意經》（大正 14，940a9-27），《有德女所問大乘經》（大正 14，941a27-b13），《佛說須摩提菩薩經》（大正 12，80c18-81a15）。

C、不從諸方來，不常自有

不從諸方來，亦不常自有。

D、非一分中有，非遍身中有

不一分中，非遍身中[150]。

E、不從五塵來，不從五情出

亦不從五塵來，亦不從五情出。無所從生，無所從滅。

F、非先後生、非一時生

是貪欲，若先生，若後生，若一時生，是事不然。何以故？

（A）非先有生後有貪欲（貪欲無故）

若先有生，後有貪欲，是中不應貪欲生，未有貪欲故。

（B）非先有貪欲而後生（生無所生故）

若後有生，先有貪欲，則生無所生。

（C）非一時生（生者生處無分別故）

若一時生，則無生者、無生處，生者、生處無分別故。[151]

G、欲與欲者非異（因緣生法不可離故），亦非是一（人法應無分別）

復次，是貪欲、貪欲者，不一不異。何以故？離貪欲，貪欲者不可得；離貪欲者，貪欲不可得，是但從和合因緣生。和合因緣生法，即是自性空。如是貪欲、貪欲者異不可得。若一，貪欲、貪欲者，則無分別。

（2）定解：貪欲無生無滅，故無定無亂——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

如是等種種因緣，貪欲生不可得。若法無生，是法亦無滅；不生、不滅故，則無定、無亂。

如是觀貪欲蓋，則與禪為一；餘蓋亦如是。

若得諸法實相，觀五蓋則無所有，是時便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禪實相即是五蓋。

菩薩如是能知五欲及五蓋，禪定及支一相，無所依入禪定[152]，是為禪波羅蜜。

（八）五度助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若菩薩行禪波羅蜜時，五波羅蜜和合助成，是名禪波（189c）羅蜜。

（九）以禪發通，一念遍供十方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以禪波羅蜜力得神通，[153]一念之頃，不起於定，能供養十方諸佛華香、珍寶種種供養。

（十）遍入五道變身三乘化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以禪波羅蜜力，變身無數，遍入五道，以三乘法教化眾生。

---

150 《大正藏》原作「中二」，今依【宋】【元】【明】【宮】【石】作「中」（大正 25，189d，n.9）。

151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觀三相品〉，p.150。

152 菩薩無所依入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無所依入禪，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26 經）《詵陀迦旃延經》（大正 2，235c-236b），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78-285、pp.1210-1227。

153 依禪發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十一）入禪、行悲、除罪、得實相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入禪波羅蜜中，除諸惡不善法入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其心調柔，一一禪中行大慈大悲；以慈悲因緣，拔無量劫中罪；得諸法實相智故，為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所念。[154]

（十二）發通見眾生苦，起大悲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入禪波羅蜜中，以天眼觀十方五道中眾生：

見生**色界**中者，受禪定樂味，還墮禽獸中受種種苦。

復見**欲界諸天**，七寶池中華香自娛，後墮鹹沸屎地獄中。

見**人中**多聞、世智辯聰，不得道故，還墮猪羊畜獸中，無所別知。

如是等種種失大樂、得大苦，失大利、得大衰，失尊貴、得卑賤。於此眾生生悲心，漸漸增廣，得成大悲；不惜身命，為眾生故，勤行精進，以求佛道。

（十三）不亂不味故[155]（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不亂、不味故，名禪波羅蜜。如佛告舍利弗：「**菩薩般若波羅蜜中住，具足禪波羅蜜，不亂、不味故。**」

1、禪亂及禪味

（1）釋禪亂

問曰：云何名亂？

答曰：亂有二種：一者、微，二者、麁。

「微」者，有三種：一、愛多，二、慢多，三、見多。

云何愛多？得禪定樂，其心樂著愛味。

云何慢多？得禪定時，自謂難事已得，而以自高。

云何見多？以我見等入禪定，分別取相，是實餘妄語。

是三，名為**微細亂**。

從是因緣，於禪定退，起三毒，是為**麁亂**。

（2）釋禪味

味者，初得禪定，一心愛著，是為味。

2、但以愛名味，不以餘結為味

問曰：一切煩惱皆能染著，何以故但名愛為味？

答曰：愛與禪相似。何以故？禪則攝心堅住，愛亦專（190a）著難捨。又初求禪時，心專欲得，愛之為性，欲樂專求，欲與禪定不相違故。既得禪定，深著不捨，則壞禪定。譬如施人物，必望現報，則無福德；於禪受味，愛著於禪，亦復如是。是故但以愛名味，不以餘結為味。

---

154 因禪具悲，拔罪發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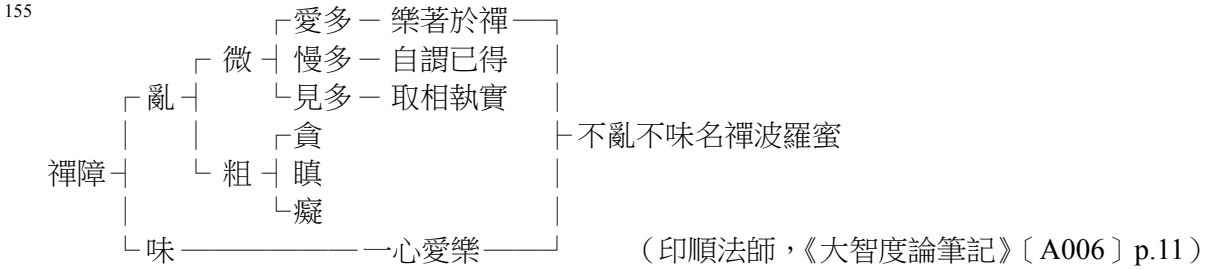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

《大智度論》卷 18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1]〉

（大正 25，190a9-191a1）

釋厚觀（2007.12.15）

【經】於一切法不著故，應具足般若波羅蜜。

【論】

一、云何名般若波羅蜜

問曰：云何名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菩薩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

※ 釋疑：菩薩智慧應非波羅蜜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若爾者，不應名為波羅蜜[2]。何以故？未到智慧邊故。

答曰：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因是波羅蜜故，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因中說果故。[3]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4]。菩薩行智慧，求度彼岸，故名波羅蜜；佛已度彼岸，故名一切種智。[5]

（二）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

※ 釋疑：菩薩慧眼未淨，不應得法實相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佛一切諸煩惱及習已斷，智慧眼淨，應如實得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6]菩薩未盡諸漏，慧眼未淨，云何能得諸法實相？

答曰：此義後品[7]中當廣說，今但略說。如人入海，有始入者，有盡其源底者，深淺雖異，俱名為入。佛、菩（190b）薩亦如是，佛則窮盡其底；菩薩未斷諸煩惱

---

[1] 第二十九卷第十八＝第二十三十八【石】，〔第二十九〕－【元】【明】。（大正 25，190d，n.5）

[2] 參見 Lamotte（1949, p.1058, n.2）：pāramitā（波羅蜜）此一語詞係來自形容詞 parama，其意僅單純指「最勝」、「最上」、「至高」。語源學所說「pāram ita」（去彼岸者）或「pāra-mita」（到達彼岸者），均純屬想像。關於此一語詞之語源學說明，見《俱舍論》卷 18（大正 29，95b26-27），《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1（大正 31，747c21）。

※有關 pāramitā（波羅蜜）之語義，參見三枝充悳〈概說ボサシ、ハラミツ〉，收於《講座大乘佛教 1》《大乘佛教とは何か》，pp.140-146。（春秋社，昭和 56 年 12 月 1 日）

[3] 波羅蜜。佛慧是波羅蜜，因中說果，菩薩慧亦名波羅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4] 參見 Lamotte（1949, p.1058, n.3）：關於一切種智，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7c-138a）。

[5] 般若波羅蜜 ┬ 佛　慧：實是波羅蜜——佛心變名一切種智……已度彼岸故。
　　　　　　 └ 菩薩慧：因得果名　　菩薩名般若波羅蜜……行慧求度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9〕p.55）

[6] 實相：即是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慧眼淨能得實相，實相即是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1〕p.234）

[7]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7：《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7a5），卷 46（391b19-28），卷 51（423c7-17），卷 53（437c21-24），卷 73（572b27-c），卷 79（618a25-619b）。

習，勢力少故，不能深入。如後品[8]中說譬喻：如人於闇室然燈，照諸器物，皆悉分了；更有大燈，益復明審。則知後燈所破之闇，與前燈合住；前燈雖與闇共住，而亦能照物。若前燈無闇，則後燈無所增益。諸佛菩薩智慧亦如是；菩薩智慧雖與煩惱習合，而能得諸法實相，亦如前燈亦能照物；佛智慧盡諸煩惱習，亦得諸法實相，如後燈倍復明了。

二、釋諸法實相

問曰：云何是諸法實相？

答曰：眾人各各說諸法實相，自以為實[9]。此中實相者，不可破壞，常住不異，無能作者。[10]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若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我非無我，非有非無等，亦不作是觀，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11]是義，捨一切觀，滅一切言語，離諸心行，從本已來不生不滅，如涅槃相；一切諸法相亦如是，是名諸法實相。[12]如〈讚般若波羅蜜偈〉[13]說：

「**般若波羅蜜，實法不顛倒；念想觀已除，言語法亦滅。**

無量眾罪除，清淨心常一；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14]

---

[8] 燃燈喻，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7：《大智度論》卷 79（大正 25，618c2-9），卷 84（651a），卷 85（656a11-18），卷 97（736c7-9），卷 6（106c11-12）。

[9] 實＝是【宋】【元】【明】【宮】，〔實〕－【石】。（大正 25，190d，n.9）

[10] 實相：不可破壞，常住不異，無能作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11] 「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亦不作是觀**」，《放光般若經》卷 5 有一段類似的文句，但《放光般若經》是須菩提答舍利弗，而非佛語須菩提。參見《放光般若經》卷 5：「**舍利弗！所問何等為觀行般若波羅蜜？菩薩亦不觀五陰有常、無常，亦不觀五陰苦、樂，亦不觀五陰有我、非我，亦不空、亦非不空，亦不相、亦非不相，亦不願、亦非不願，亦不滅、亦非不滅，亦不寂、亦非不寂，亦不作是觀，至六波羅蜜，從內外空至有無空，及佛十八法亦復如是；諸三昧門、陀隣尼門，至薩云若，乃至滅、不滅，亦不作有常、無常觀。舍利弗！行般若波羅蜜菩薩當作是觀。**」（大正 8，36a12-20）

「觀諸法非常非無常」等，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7-38：

《大品般若經》卷 1〈3 習相應品〉（大正 8，223c20-224a4），卷 2〈7 三假品〉（大正 8，231a21-b2），卷 3〈9 集散品〉（大正 8，235b14-26），卷 3〈10 行相品〉（大正 8，237b13-28），卷 4〈11 幻人無作品〉（大正 8，240a19-b26），卷 7〈26 無生品〉（大正 8，270c6-17），卷 7〈27 天主品〉（大正 8，274b26-c1），卷 12〈43 無作實相品〉（大正 8，308b18-c4），卷 20〈67 無盡品〉（大正 8，364c14-23），卷 21〈69 方便品〉（大正 8，370c1-4）；Pañcaviṃśati（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DUTT），p.257。

[12] 般若：實法，不顛倒，想觀除，言語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實相：捨一切觀，滅一切言，離諸心行，本不生滅，如涅槃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13] 參見 Lamotte（1949, p.1060, n.2）：有多部《般若經》均以「讚般若波羅蜜偈」作為其序文：Pañcaviṃśati（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 ed. N. DUTT, pp.1-3; Aṣṭasāhasrikā（梵本《八千頌般若經》）, ed. R. MITRA, Biblotheca Indica, pp.1-3（同見 R.MITRA, Sanskrit buddhist Literature of Nepal, pp.190-192）; Suvikrāntavikrāmi（《善勇猛般若經》）, ed. T. MATSUMOTO（松本德明），Die P.P.Literatur, Stuttgart, 1932, appendice, pp.1-3.但是此一「讚般若波羅蜜偈」僅見諸此等「般若經」之梵文寫本，在漢譯本及與此相當部分之西藏譯本，均沒有看到。

[14] 般若：無量罪除，心淨第一，能見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4）

如虛空無染，無戲無文字[15]；若能如是觀，是即為見佛。
若如法觀佛，般若及涅槃，是三則一相，其實無有異。[16]
諸佛及菩薩，能利益一切；般若為之母，能出生養育。（190c）
佛為眾生父，般若能生佛，是則為一切，眾生之祖母。[17]
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力，為之立異字。
若人得般若，議論心皆滅；譬如日出時，朝露一時失。
般若之威德，能動二種人：無智者恐怖，有智者歡喜。
若人得般若，則為般若主；般若中不著，何況於餘法！
般若無所來，亦復無所去，智者一切處，求之不能得。
若不見般若，是則為被縛；若人見般若，是亦名被縛。
若人見般若，是則得解脫；若不見般若，是亦得解脫。[18]
是事為希有，甚深有大名；譬如幻化物，見而不可見。[19]
諸佛及菩薩，聲聞辟支佛，解脫涅槃道，皆從般若得。[20]
言說為世俗，憐愍一切故，假名說諸法，雖說而不說。[21]
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焰，四邊不可取，[22]無取亦不取。
一切取已捨，是名不可取；不可取而取，是即名為取[23]。
般若無壞相，過一切言語，適無所依止，[24]誰能讚其德？
般若雖叵讚，我今能得讚，（191a）雖未脫死地，則為已得出！」

[15] 虛空：無所染著，無戲無文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16] 佛、般若、涅槃不二。（如法觀則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17] 般若：能生諸佛，是諸佛母。
能生諸佛菩薩，是眾生祖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18] 見與不見俱縛俱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19] 般若如幻化，見而不可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20] 大小道果皆出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21] 二諦：世俗假名說無所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22] 般若：實慧如大火聚，不可觸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23] 取與不取。一切不取，不取不取＝是名不取。
取於不取＝是即名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24] 般若：無壞相，過言語，無所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D003〕p.242）

〈釋般若相義第三十〉
（大正 25，191a2-197b10）

一、何故獨讚般若為「摩訶」

問曰：何以獨稱般若波羅蜜為「摩訶」，而不稱五波羅蜜？

答曰：

（一）能到智慧大海彼岸故[25]（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摩訶」（秦）[26]言大，「般若」言慧，「波羅蜜」言到彼岸；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到諸一切智慧邊，窮盡其極故，名到彼岸。

（二）能生佛等四種大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一切世間中十方、三世，諸佛第一大，次有菩薩、辟支佛、聲聞；是四大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是故名為大。[27]

（三）能與眾生涅槃大果報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復次，能與眾生大果報，無量無盡，常不變異，所謂涅槃；餘五波羅蜜不能爾。布施等離般若波羅蜜，但能與世間果報，是故不得名大。[28]

二、般若波羅蜜攝聲聞、辟支佛、佛智慧盡

問曰：何者是智慧？

答曰：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智慧。所以者何？菩薩求佛道，應當學一切法，得一切智慧，所謂聲聞、辟支佛、佛智慧。[29]

（一）聲聞智慧：三學慧[30]

是智慧有三種：學、無學、非學非無學。

1、非學非無學智：乾慧地、不淨、安那般那、欲界繫四念處、四加行（〔A028〕p.54）

非學非無學智者，如乾慧地[31]、不淨、安那般那、欲界繫四念處，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等。

2、學智：八忍、八智、九無礙中金剛三昧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4）

學智者，苦法智忍慧，乃至向阿羅漢第九無礙道中金剛三昧慧。

---

[25] 般若名大。能到智慧大海彼岸故，能生佛等四種大人故，能與眾生涅槃大果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26] 秦＝此【明】。（大正 25，191d，n.5）

[27] 般若：能生四大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28] 六度。五度離般若，但與世間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29] 般若：攝聲聞辟支佛智慧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30]
三學慧┤學：八忍、八智、九無礙中金剛三昧慧。
　　├無學：第九解脫智——盡、無生智。
　　└非學非無學：乾慧地、不淨、安那般那、欲界繫四念處、四加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4）

[31] 《大智度論》卷 75：「乾慧地有二種：一者、聲聞，二者、菩薩。**聲聞人**獨為涅槃故，勤、精進、持戒、心清淨堪任受道，或習觀佛三昧、或不淨觀、或行慈悲、無常等觀，分別集諸善法、捨不善法，雖有智慧，不得禪定水則不能得道，故名乾慧地；於**菩薩**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於菩薩得順忍，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大正 25，585c28-586a8）

3、無學智：第九解脫智——盡、無生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4）

無學智者，阿羅漢第九解脫智；從是已後，一切無學智，如盡智、無生智等，是為無學智。

（二）辟支佛智慧

求辟支佛道智慧亦如是。

1、聲聞智慧與辟支佛智慧之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問曰：若辟支佛道亦如是者，云何分別聲聞、辟支佛？

答曰：道雖一種，而用智有異。若諸佛不出、佛法已滅，是人先世因緣故，獨出智慧，不從他聞，自以智慧得道。

如一國王，出在園中遊戲。清朝[32]見林樹華菓蔚茂，甚可愛樂。王食已而臥，王諸夫人婇女皆共取華，毀折林樹。王覺已，見林毀壞，而自覺悟：一（191b）切世間無常變壞皆亦如是。思惟是已，無漏道心生，斷諸結使，得辟支佛道，具六神通，即飛到閑靜林間。[33]

如是等因緣，先世福德、願行、果報，今世見少因緣，成辟支佛道，如是為異。

2、辟支佛有二種[34]

復次，辟支佛有二種[35]：一名獨覺，二名因緣覺。

（1）因緣覺

因緣覺如上說。

（2）獨覺

獨覺者，是人今世成道，自覺不從他聞，是名獨覺辟支迦佛。

獨覺辟支迦佛有二種：

A、小辟支迦佛：本是學人，七生滿已，出無佛世

一、本是學人，在人中生；是時無佛，佛法滅。是須陀洹已滿七生，不應第八生，

---

[32] 清朝：清晨。三國魏阮籍《詠懷》之七八：“清朝飲醴泉，日夕棲山崗。”（《漢語大詞典》（五），p.1319）

[33] 國王覩無常成因緣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4〕p.431）
國王見華樹毀成辟支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34]
辟支佛有二 ┬ 獨　覺 ┬ 因緣覺
　　└ 本是學人，七生滿已，出無佛世，名小辟支迦
　　└ 百劫作功德，少具相好 ———— 名大辟支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辟支佛：因緣覺、獨覺—獨覺又二。
有相（多三十二，少一），能於深法總別相入。
小辟支或不如舍利弗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1）

[35] 參見 Lamotte（1949, p.1069, n.1）：依佛典之記載，辟支佛（獨覺）並有二種：部行獨覺、麟角獨覺。
部行獨覺：是古代的聲聞眾，他們於佛陀在世而正法住世時，已經證得須陀洹或斯陀含，而於無佛在世、正法不行之時，自悟得阿羅漢。參見《俱舍論》卷 12（大正 29，64a）
麟角獨覺：則是在百劫中，自修正覺之加行道，而其證悟勿須求諸佛陀之教法，即可獨自證悟。他們僅求本身之解脫，而不救度教化眾生。參見《俱舍論》卷 12（大正 29，64b），卷 23（大正 29，120c）

自得成道。是人不名佛，不名阿羅漢，名為小辟支迦佛，與阿羅漢無異；或有不如舍利弗等大阿羅漢者。

B、大辟支迦佛：百劫作功德，少具相好

大辟支佛[36]，亦於一[37]百劫中作功德，增長智慧，得三十二相分：或有三十一相，或三十[38]、二十九相，乃至一相。於九種阿羅漢[39]中，智慧利勝，於諸深法中總相、別相能入；久修習定，常樂獨處。如是相，名為大辟支迦佛，以是為異。

（三）佛道智慧

求佛道者，從初發心作願：「願我作佛度脫眾生，得一切佛法，行六波羅蜜，破魔軍眾及諸煩惱，得一切智，成佛道，乃至入無餘涅槃。」隨本願行，從是中間所有智慧，總相、別相一切盡知，是名佛道智慧。

（四）小結

是三種智慧[40]盡能知，盡到其邊，以是故言「到智慧邊」。

三、何以但言三乘智慧盡到其邊，不說餘智

問曰：若如所說一切智慧盡應入，若世間、若出世間，何以但言「三乘智慧盡到其邊」，不說餘智？

答曰：

（一）世間智慧，菩薩知而不專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三乘是實智慧，餘者皆是虛妄，菩薩雖知而不專行。

如除摩梨山，一切無出栴檀木；若餘處或有好語，皆從佛法中得[41]。自非佛法，初聞似好，久則不（191c）妙。譬如牛乳、驢乳，其色雖同；牛乳攢[42]則成酥，驢乳攢則成尿[43]。

（二）外道不如佛法[4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4）

1、外道戒定慧俱不真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4）

佛法語及外道語，不殺、不盜、慈愍眾生、攝心、離欲、觀空雖同；然外道語初雖似妙，窮盡所歸，則為虛誑。

---

[36] 大辟支佛亦＝二【石】，〔大辟支佛亦〕－【宮】，（二）＋大【宋】【元】【明】。（大正 25，191d，n.14）

[37] 一＝二【宋】【元】【宮】，〔一〕－【石】。（大正 25，191d，n.16）

[38] 十＋（相或）【宋】【元】【明】【宮】。（大正 25，191d，n.18）

[39] 《中阿含經》卷 30《福田經》：「云何九無學人？(1)思法，(2)昇進法，(3)不動法，(4)退法，(5)不退法，(6)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7)實住法，(8)慧解脫，(9)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大正 1，616a17-19）

[40] 三種智慧：聲聞智慧、辟支佛智慧、佛道智慧。

[41] 參見 Lamotte（1949, p.1070, n.1）：此一概念在前《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66b）已有詳細說明。

[42] 攢＝抨【元】【明】，＝鑽【宮】，＝杵【石】。（大正 25，191d，n.20）
攢（ㄘㄨㄢˊ）：1.簇聚，聚集。攢（ㄗㄢˇ）：1.積聚，積蓄。（《漢語大詞典》（六），p.984）
抨（ㄆㄥ）：4.攪拌擊搗。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養羊》：“抨酥法：以夾榆木碗為杷子抨酥……旦起，瀉酪著甕中炙，直至日西南角，起手抨之，令杷子常至甕底。”（《漢語大詞典》（六），p.449）

[43] 尿＝糞【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1d，n.22）

[44] 外道不如佛法 ┬ ┌一、戒定慧俱不真實。
　　　　　　└ 二、五戒隨緣得開許。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4）

（1）外道戒

一切外道皆著我見；若實有我，應墮二種：若壞相，若不壞相。
若壞相，應如牛皮；若不壞相，應如虛空。此二處無殺罪，無不殺福。[45]

若如虛空，雨露不能潤，風熱不能乾，是則墮常相。
若常者，苦不能惱，樂不能悅；若不受苦、樂，不應避禍就福。

若如牛皮，則為風雨所壞，若壞則墮無常，若無常則無罪、福。
外道語若實如是，何有不殺為福、殺生為罪？

（2）外道定、慧

問曰：外道戒福，所失如是，其禪定、智慧復云何？
答曰：外道以我心逐禪故，多愛、見、慢故，[46]不捨一切法故，無有實智慧。

A、外道慧

問曰：汝言外道觀空，觀空則捨一切法，云何言「不捨一切法故，無有實智慧」？
答曰：外道雖觀空而取空相，雖知諸法空而不自知我空，愛著觀空智慧故。[47]

B、外道定

（A）外道執「無想定」之過失

問曰：外道有無想定，心心數法都滅；都滅故，無有取相愛著智慧咎！
答曰：無想定力，強令心滅，非實智慧力。
又於此中生涅槃想[48]，不知是和合作法，以是故墮顛倒中！是中心雖暫滅，得因緣還生。[49]譬如人無夢睡時，心想不行，悟[50]則還有。

（B）外道執「非想非非想定」之過失

問曰：無想定其失如是，更有非有想非無想定，是中無一切妄想，亦不如強作無想定滅想，是中以智慧力故無想！
答曰：是中有想，細微故不覺。若無想，佛弟子復何緣更求實智慧？佛法中，是非有想非無想中識，依（192a）四[51]眾住；[52]是四眾[53]屬因緣故無常，無常故苦，無常苦故空，空故無我，空無我故可捨。[54]
汝等愛著智慧故，不得涅槃。譬如尺蠖[55]，屈安後足，然後進前足；所緣盡，

---

45 破我。我若壞如牛皮墮無常，不壞如虛空墮常，皆無罪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46 外道禪之失：我心逐禪故，多愛見慢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47 外道空：觀空而取空相，空法不知我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3）
48 想＝相【宋】【宮】。（大正 25，191d，n.25）
49 無想定：心雖暫滅，定力強令心滅，非智慧力，於此生涅槃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50 悟＝寤【元】【明】。（大正 25，191d，n.26）
寤（ㄨˋ）：1.醒，睡醒，蘇醒。2.醒悟，覺醒。（《漢語大詞典》（三），p.1603）
51 四＝三【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2d，n.1）
52 非非定：有細想，識依三眾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53 參見 Lamotte（1949, p.1072, n.2）：四眾：亦即指四無色蘊：受、想、行、識。
54 屬因緣，無常，苦，空，無我——應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1〕p.234）
55 尺蠖（ㄔㄨㄛˋ）：蛾的幼蟲，體柔軟細長，屈伸而行。因常用為先屈後伸之喻。（《漢語大詞典》（四），p.9）

無復進處而還。外道依止初禪，捨下地欲，乃至依非有想非無想處，捨無所有處；上無所復依，故不能捨非有想非無想處。[56]以更無依處，恐懼失我，畏墮無所得中故[57]。

2、外道五戒隨緣得開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8〕p.54）

（1）外道之五戒

復次，外道經中有聽殺、盜、婬、妄語、飲酒。

A、殺

言為天祠，呪殺無罪；為行道故，若遭急難，欲自全身而殺小人無罪。

B、盜

又有急難，為行道故，除金，餘者得盜取以自全濟，後當除此殃罪。

C、邪婬

除師婦、國王夫人、善知識妻、童女，餘者逼迫急難，得邪婬。

D、妄語

為師及父母，為身、為牛[58]、為媒故，聽妄語。

E、飲酒

寒鄉聽飲石蜜酒，天祠中或聽嘗一滴[59]、二滴酒。

（2）佛法之五戒

A、殺

佛法中則不然。於一切眾生慈心等視，乃至蟻子亦不奪命，何況殺人！

B、盜

一針一縷不取，何況多物！

C、邪婬

無主婬女不以指觸，何況人之婦[60]女！

D、妄語

戲笑不得妄語，何況故作妄語！

E、飲酒

一切酒，一切時常不得飲，何況寒鄉、天祠！

3、結說：外道法是生諸煩惱處，佛法是滅諸煩惱處

汝等外道與佛法懸殊，有若天地！汝等外道法，是生諸煩惱處；佛法則是滅諸煩惱處，是為大異。

---

[56] 外道離欲得禪：依上離下，不離有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57] 參見 Lamotte（1949, p.1073, n.2）：外道所修持之有漏道，並無法超越非有想非無想處以證得滅受想定及涅槃。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186c-187a）

[58] 身為牛＝牛為身【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2d，n.3）

[59] 滴＝滴【宋】【元】【明】【宮】。（大正 25，192d，n.6）

[60] 婦＝妻【宋】【元】【明】【宮】。（大正 25，192d，n.7）

四、佛隨眾生種種說[61]（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6〕p.30）

諸佛法無量，有若大海，隨眾生意故，種種說法：或說有，或說無；或說常，或說無常；或說苦，或說樂；或說我，或說無我；或說懃行三業、攝諸善法，或說一切諸法無作相。如是等種種異說，無智聞之，謂為乖錯；智者入三種法門，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不相違背。

何等是三門？一（192b）者、蜫勒門，二者、阿毘曇門，三者、空門。[62]

五、釋三門：蜫勒門、阿毘曇門、空門

問曰：云何名蜫勒？云何名阿毘曇？云何名空門？

答曰：

（一）蜫勒門[63]

蜫勒有三百二十萬言，佛在世時，大迦栴延[64]之所造；佛滅度後人壽轉減，憶識力少，不能廣誦，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若人入蜫勒門，論議則無窮；其中有隨相門、對治門等種種諸門。

1、隨相門

隨相門者，

（1）例一：心心數法同相同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如佛說偈：「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65]是中心數法盡應說，今但說「自淨其意」，則知諸心數法已說。何以故？同相、同緣故。

（2）例二：三十七品實一，觀待安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如佛說四念處，是中不離四正懃、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何以故？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則是四正懃；四種定，是為四如意足；五種善法，是為五根、五力。佛雖不說餘門，但說四念處，當知已說餘門。

（3）例三：但說三諦，當知道諦已在其中

如佛於四諦中，或說一諦，或二、或三。如馬星比丘為舍利弗說偈：

「諸法從緣生，是法緣及盡；我師大聖王，是義如是[66]說。」[67]

---

[61]

佛隨眾生種種說
- 或說有或說無
- 或說常或說無常
- 或說苦或說樂
- 或說我或說無我
- 或說行諸善法或說無作

→ 無智人謂為乖諍

→ 智者知皆是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6〕p.30）

[62]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137-139；《空之探究》，pp.94-101；《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pp.4-86。

[63] 蜫勒門：有隨相門，有對治門。
心心數法同相同緣。三十七品實一，觀待安立。
四念處治四倒。說愛、說瞋、說無明。見、慢、疑，無明所攝。一切結使皆入三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另參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16-18。

[64] 參見 Lamotte（1949, p.1074, n.2）：這位是指《藏論》之作者摩訶迦旃延，並不是《發智論》之作者迦旃衍尼子。

[65]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1（大正 2，551a13-14）。

[66] 是＝先【宮】。（大正 25，192d，n.12）

[67] 參見 Lamotte（1949, p.1076, n.1）：此一頌文可說是佛教之基本信條：法由因而生，在《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6c4）已經提及。《五分律》卷 16：「我師所說，法從緣生，亦從緣滅，一切諸法，空無有主。」（大正 22，110b17-19）

此偈但說三諦，當知道諦已在中，不相離故；譬如一人犯事，舉家受罪。
如是等，名為隨相門。

2、對治門

對治門者，

（1）例一：若說四倒，則已說諸結，當知已有四念處義；若說四念處，則知已說四倒

如佛但說四顛倒：常顛倒、樂顛倒、我顛倒、淨顛倒[68]。是中雖不說四念處，當知已有四念處義。譬如說藥，已知其病，說病則知其藥。若說四念處，則知已說四倒；四倒則是邪相。

若說四倒，則已說諸結。所以者何？說其根本，則知枝條皆得。

（2）例二：若說三毒，當知已說一切煩惱毒；當知以戒定慧、八正道、三十七道品滅之

如佛說一切世間有三毒；說三毒，當（192c）知已說三分、八正道。[69]
若說三毒，當知已說一切諸煩惱毒。十五種愛是貪欲毒[70]，十[71]五種瞋是瞋恚毒[72]，十五種無明是愚癡毒[73]，諸邪見、憍慢、疑屬無明。
如是一切結[74]使，皆入三毒。以何滅之？三分、八正道。
若說三分、八正道，當知已說一切三十七品。
如是等種種相，名為對治門。
如是等諸法，名為蜫勒門。

（二）阿毘曇門

云何名阿毘曇門？或佛自說諸法義，或佛自說諸法名，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75]
如佛說：「若有比丘於諸有為法，不能正憶念，欲得**世間第一法**，無有是處。若不得世間第一法，欲入正位中，無有是處。若不入正位，欲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

參見 Vinaya, I, p.39：“ye dhammā hetuppabhavā, tesaṃ hetuṃ tathāgato āha; tesañca yo nirodho, evaṃvādī mahāsamaṇo”ti.（從因所生的諸法，它們的因，如來已說；它們的滅〔如來也已說〕，大沙門有如是的教說。）另參見 Samanta-pāsādikā（《善見律》）, V, p.975。

[68] 參見《大集法門經》卷上：「四顛倒是佛所說，謂：無常謂常，是故生起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以苦謂樂，是故生起想、心、見倒；無我謂我，是故生起想、心、見倒；不淨謂淨，是故生起想、心、見倒。如是等名為四顛倒。」（大正 1，229c20-24）

[69] 《大智度論》卷 19：「是八正道有三分：三種為戒分，三種為定分，二種為慧分。」（大正 25，203a23-24）
戒分：正語、正業、正命；定分：正精進、正念、正定；慧分：正見、正思惟。

[70]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隨眠有七種，謂欲貪隨眠、瞋隨眠、有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疑隨眠。欲貪隨眠有五種，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修所斷貪。……有貪隨眠有十種，謂色界繫五、無色界繫五。色界繫五者，謂色界繫見苦、集、滅、道、修所斷貪。無色界繫五亦爾。」（大正 26，693b28-c5）

[71] 〔十〕－【宮】【明】。（大正 25，192d，n.13）

[72] 《大正藏》原文雖作「十五種瞋是瞋恚毒」，但【宮】【明】本作「五種瞋是瞋恚毒」。因為色界與無色界無瞋，故從內容看來，似以「五種瞋是瞋恚毒」為佳。參見：《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瞋隨眠有五種，謂見苦、集、滅、道、修所斷瞋。」（大正 26，693c2-3）

[73]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無明隨眠有十五種，謂欲界繫五、色界繫五、無色界繫五。欲界繫五者，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修所斷無明，色、無色界繫各五亦爾。」（大正 26，693c8-11）

[74] 結＝諸【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2d，n.14）

[75] 阿毘曇有二 ┬ 佛自說諸法名義。
　　　　└ 佛說諸法名，後弟子解其義。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9〕p.56）

羅漢，無有是處。有比丘於諸有為法正憶念，得世間第一法，斯有是處。若得世間第一法，入正位；入正位，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必有是處。」[76]

如佛直說**世間第一法**，不說相義、何界繫、何因、何緣、何果報。從世間第一法，種種聲聞所行法，乃至無餘涅槃，一一分別相義，如是等是名阿毘曇門。

（三）空門

空門者，生空、法空。[77]

1、生空

如《頻婆娑羅王迎經》[78]中，佛告大王：「色生時但空生，色滅時但空滅。諸行生時但空生，滅時但空滅。是中無吾我、無人、無神，無人從今世至後世，除因緣和合名字等眾生，凡夫愚人逐名求實。」[79]如是等經中，佛說生空。

2、法空[80]

（1）聲聞空門

A、舉《佛說大空經》

法空者，如《佛說大空經》[81]中，十二因緣，無明乃至老死：

> 若有人言「是老死」，若言「誰老死」，皆是邪見[82]。生、有、取、愛、受[83]、觸、六入、名色、識、行、無明，亦如是。
>
> 若有人言「身即（193a）是神」，若言「身異於神」，是二雖異，同為邪見。佛言：「身即是神，如是邪見，非我弟子；身異於神，亦是邪見，非我弟子。」

是經中佛說法空。

若說「誰老死」，當知是虛妄，是名生空；若說「是老死」，當知是虛妄，是名法空。乃至無明亦如是。

---

[76] 現存《阿含經》未見「世第一法」之語詞。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 所引契經：「《契經》中佛世尊說：若有一類於諸行中不能如理思惟，能起世第一法，無有是處；若不能起世第一法，能入正性離生，無有是處；若不能入正性離生，能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無有是處；若有一類於諸行中能如理思惟，起世第一法，斯有是處。」（大正 27，5b11-17）

[77] 空門，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92-101。

[78] 參見《中阿含經》卷 11《頻鞞娑邏王迎佛經》（大正 1，498a-b），《頻婆娑羅王經》（大正 1，826a-c）。

[79] 參見 Lamotte（1949, p.1079, n.2）：參見《中阿含經》卷 11（62 經）《頻鞞娑邏王迎佛經》：「愚癡凡夫不有所聞，見我是我而著於我，但無我，無我所；空我，空我所。法生則生，法滅則滅，皆由因緣合會生苦。若無因緣，諸苦便滅。眾生因緣會相續，則生諸法。」（大正 1，498b10-14）

[80]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98-99：
說法空的聲聞學派，引了《大空經》、《梵網經》、《義品》三經，並說「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大智度論》在說「一切法空」後，又簡略的引述了聲聞藏的六（或七）經，如《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5b-c）說。（詳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92-101）。

[81] 參見《雜阿含經》卷 14（297 經）（大正 2，84c11-85a10）。

[82]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84：
《大空經》所說，是否定「老死（等）是我」、「老死屬我」的邪見，與「命即是身」、「命異身異」的二邊邪見相同，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命即是身——我即老死（以身為我）。命異身異——老死屬我（以身為我所）。命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也就是我的別名。身是身體（肉體），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十二支，也可約五陰，六處說）的身心綜合體。

[83] 愛受＝受愛【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2d，n.19）

B、舉《梵網經》[84]

復次，《佛說梵網經》[85]中，六十二見：

若有人言「神常，世間亦常」，是為邪見；若言「神無常，世間無常」，是亦邪見；「神及世間常亦無常」、「神及世間非常亦非非常」，皆是邪見。

以是故，知諸法皆空，是為實。

（A）釋疑：世間無常應非邪見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若言神常，應是邪見。何以故？神性無故。

若言世間常，亦應是邪見。何以故？世間實皆無常，顛倒故言有常。

若言神無常，亦應是邪見。何以故？神性無故，不應言無常。

若言世間無常，不應是邪見。何以故？一切有為法性，實皆無常。

答曰：若一切法實皆無常，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是故可知非實是無常。

（B）釋疑：佛說觀無常令人得道，云何言無常墮邪見

問曰：佛處處說觀有為法無常、苦、空、無我，令人得道，云何言「無常墮邪見」？

答曰：佛處處說無常，處處說不滅。如：

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白佛言：「是迦毘羅人眾殷多，我或值奔車、逸馬、狂象、鬪人時，便失念佛心；是時自念：『我今若死當生何處？』」

佛告摩訶男：「汝勿怖勿畏！汝是時不生惡趣，必至善處。[86]譬如樹常東向曲，若有斫者，必當東倒；善人亦如是，若身壞死時，善心意識長夜以信、戒、聞、施、慧熏心故，必得利益，上生天上。」[87]

若一切法念念生滅無常，佛云何言「諸功德熏心故必得上生」？[88]以是故，知非無常性。

（C）破常顛倒故，說無常是對治悉檀[89]

問（193b）曰：若無常不實，佛何以說無常？

---

[84]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93-97。

[85] 參見 Lamotte（1949, p.1081, n.1）：參見 Dīgha（巴利《長部》） I, pp.22-24；《長阿含經》卷 14（21 經）《梵動經》（大正 1，89c19-94a12）。關於「十四無記法」之說明，參見《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74c）。

[86] 念佛三昧：平時念佛，雖失念命終，必至善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2）

[87] 佛慰摩訶男死必生善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摩訶男王問佛後生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4〕p.431）
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30 經）（大正 2，237b22-c8），《別譯雜阿含經》卷 8（155 經）（大正 2，432b14-27）。

[88] 無常：處處說無常，處處亦說不滅，法若生滅無常，云何言功德熏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89] 《大智度論》卷 1：「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大正 25，59b18-20）

佛法 ┬ 第一義悉檀——實相非常非無常
　　└ 對治悉檀 ┬ 破不信後世——說行業百千萬世不失
　　　　　　　└ 破常顛倒———說無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6〕p.30）

答曰：佛隨眾生所應而說法，破常顛倒故，說無常；以人不知不信後世故，說「心去後世，上生天上，罪福業因緣，百千萬劫不失。」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悉檀[90]。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91]佛亦處處說諸法空，諸法空中亦無無常。以是故說「世間無常是邪見」。

是故名為法空。

C、毘耶離論力梵志五百難問佛[9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4〕p.431）

復次，毘耶離梵志，名論力，諸梨昌[93]等大雇[94]其寶物，令與佛論。取其雇已，即以其夜思撰五百難，明旦與諸梨昌至佛所，問佛言：「一究竟道？為眾多究竟道？」

佛言：「一究竟道，無眾多也。」

梵志言：「佛說一道，諸外道師各各有究竟道，是為眾多非一！」

佛言：「是雖各[95]有眾多，皆非實道。何以故？一切皆以邪見著故，不名究竟道。」

佛問梵志：「鹿頭梵志得道不？」

答言：「一切得道中，是為第一。」

是時，長老鹿頭梵志比丘在佛後扇佛。佛問梵志：「汝識是比丘不？」

梵志識之，慚愧低頭。是時，佛說〈義品〉偈[96]：

「各各謂究竟，而各自愛著，各自是非彼，是皆非究竟[97]！

是人入論眾，辯明義理時，各各相是非，勝負懷憂喜[98]。

---

[90] 無常：破常故說無常，非第一義（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大智度論》卷 1：「著常顛倒眾生，不知諸法相似相續有。如是人觀無常，是對治悉檀，非第一義。何以故？一切諸法自性空故。如說偈言：無常見有常，是名為顛倒，空中無無常，何處見有常？」（大正 25，60b13-18）

[91] 實相非常非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4）

[92] 論力與佛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參見 Lamotte（1949, p.1084, n.1）：此處所提及之論力梵志應該就是巴利文獻所稱之遊行者外道波須羅（Pasūra）（cf. Suttanipāta（巴利《經集》）v. 824-v. 834; Suttanipāta Comm.（巴利《經集》注釋書） II, p.538 以下）。……佛陀即是在此一場合宣說《波須羅經》（Pasūrasutta），而其偈頌被編入《經集》（Suttanipāta）之〈義品〉（Aṭṭhaka）。
另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97-98，《佛說義足經》卷上（大正 4，179c-180a）。

[93] 梨＝利【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3d，n.5）
梨昌：Licchavi。《一切經音義》：「隨耶利（或云墮舍利，或云墮舍種，或言栗唱，或言離昌，或作離車，或作律車，或作梨昌，皆梵言訛轉也。正言栗呫婆，此云仙族、王種。呫音昌葉反，經論中或作「離車」或作「律車」，同一也）。」（大正 54，357c15-16）

[94] 雇：1.買勞動力。5.給價，付報酬。（《漢語大詞典》（十一），p.833）

[95] 各＝名【宋】【元】【明】【宮】。（大正 25，193d，n.8）

[96] 參見 Lamotte（1949, p.1089, n.1）：關於《義品》，即是所謂之 Arthavarga。在此之前，《大智度論》已經兩次引用此一古老之典籍，第一次引稱《眾義經》（卷 1（大正 25，60c-61a）），第二次則稱《阿他婆耆經》（卷 1（大正 25，63c-64a））。此處所引之五首詩頌相當於巴利《義品》之《婆須羅經》（Pasūrasutta）之十首詩頌（Suttanipāta（巴利《經集》）v.824-v.834）。

[97] 參見 Lamotte（1949, p.1089, n.2）：參較 Suttanipāta（巴利《經集》）, v. 824：「他們說：『只有這個是清淨』；而他們認其他的教法都沒有清淨。他們認為是好而信受之教法，大多依附於單一之真理。」

[98] 參見 Lamotte（1949, p.1089, n.3）：Suttanipāta（巴利《經集》）v. 825：「他們喜好爭辯，強迫大眾，指摘某某愚蠢；他們進行論辯，攻擊他人，期望受到讚賞且表現善於言說。」

勝者墮憍坑，負者墮[99]憂獄；是故有智者，不隨此二法[100]。
論力汝當知，我諸弟子法，無虛亦無實，汝欲何所求？
汝欲壞我論，終已無此處，一切智難勝，適足自毀壞！」[101]（193c）

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

（2）大乘空門

摩訶衍空門者，一切諸法性常自空，不以智慧方便觀故空。[102]如佛為須菩提說：「色，色自空，受、想、行、識，識自[103]空；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薩婆若，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自空。」[104]

※ 因論生論：邪空真空幾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問曰：若一切諸法性常自空、真空[105]、無所有者，云何不墮邪見？邪見名無罪無福，無今世後世，與此無異！

答曰：

A、邪空但言無果，真空因果並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無罪無福人，不言無今世，但言無後世；如草木之類，自生自滅。或人生、或人殺，止於現在，更無後世生；而不知觀身內外所有自相皆空，以是為異。

B、邪空行惡斷善，真空善惡無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邪見人多行眾惡，斷諸善事；觀空人善法尚不欲作，何況作惡！

C、邪空斷滅令空，真空不破不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問曰：邪見有二種：有破因破果，有破果不破因。如汝所說，破果不破因。破果破因者，言無因無緣，無罪無福，則是破因；無今世、後世、罪福報，是則破果。觀空人言皆空，則罪福、因果皆無，與此有何等異？

---

[99] 墮＝墜【宋】【元】【明】【宮】。（大正 25，193d，n.9）

[100] 參見 Lamotte（1949, p.1089, n.4）：Suttanipāta（巴利《經集》）v.827a,c; 829a,c; 830c,d：「其主張被認為是低劣之人感到苦惱，憂傷失敗。另一方面，受大眾讚揚之人則呈現歡顏，且洋洋得意。看到這些，你們不要再諍論了，因為有智之人說：清淨並不在（諍論）那裡。」

[101]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98：「〈義品〉的成立很早，《雜阿含經》（「弟子記說」）已經解說到了（卷 20（大正 2，144b-c））。從《大智度論》與《瑜伽論》的引用，可見〈義品〉對大乘法性空寂離言的思想，是有重要影響的。上文所引的五偈，是論力（《義足經》作勇辭，勇辭是論力的異譯。《經集》〈義品〉作波須羅）梵志舉外道的種種見，想與佛論諍誰是究竟的。佛告訴他：人都是愛著自己的見解，以自己的見解為真理，自是非他的互相論諍，結果是勝利者長憍慢心，失敗者心生憂惱。這意味著：真理是不能在思辨論諍中得來的，引向法性離言空寂的自證。」

[102] 空：法自性空，不以智慧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大乘法空：法性自空，不以智慧方便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9）

[103] 自＋（相）【宋】【宮】【石】。（大正 25，193d，n.13）

[104]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9：
（1）《大品般若經》卷 3〈9 集散品〉（大正 8，235a），卷 16〈54 大如品〉（大正 8，337b4-5），卷 21〈70 三慧品〉（大正 8，373c3-10）。
（2）《放光般若經》卷 2〈11 本無品〉（大正 8，14b），卷 12〈55 歎深品〉（大正 8，85b2），卷 16〈70 漚恕品〉（大正 8，112c4-8）。
（3）《Pañcaviṃśati》（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DUTT），p.257。

[105] 〔真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3d，n.11）

答曰：邪見人於諸法斷滅令空；摩訶衍人知諸法真空，不破不壞。[106]

D、邪空破法令空，真空不破不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問曰：是邪見三種：

一者、破罪福報，不破罪福；破因緣果報，不破因緣；破後世，不破今世。

二者、破罪福報，亦破罪福；破因緣果報，亦破因緣；破後世，亦破今世，不破一切法。

三者、破一切法，皆令無所有。

觀空人亦言真空無所有，與第三邪見[107]有何等異？

答曰：邪見破諸法令空；觀空人知諸法真空，不破不壞。

E、邪空取空相戲論，真空不取相戲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取諸法空相戲論；觀空人知諸法空，（194a）不取相，不戲論[108]。

F、邪空口空行有，真空知空心不動（一生煩惱，一不生煩惱）（《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邪見人雖口說一切空，然於愛處生愛，瞋處生瞋，慢處生慢，癡處生癡，自誑其身；如佛弟子實知空，心不動，一切結使生處不復生。譬如虛空，烟火不能染，大雨不能濕；如是觀空，種種煩惱不復著其心。

G、邪空不從愛因緣出，真空從愛因緣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邪見人言無所有，不從愛[109]因緣出；真空名從愛因緣生，是為異。四無量心諸清淨法，以所緣不實故，猶尚不與真空智慧等，何況此邪見？

H、邪空名邪見，真空名正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是見名為邪見，真空見名為正見。行邪見人，今世為弊惡人，後世當入地獄；行真空智慧人，今世致譽，後世得作佛。譬如水、火之異，亦如甘露、毒藥，天食須陀[110]以比臭糞！

I、邪空但空，真空有空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真空中有空空三昧[111]；邪見空雖有空，而無空空三昧。

J、邪空憶想分別邪心取空，真空無量福施戒定，心柔使薄然後得空（〔A006〕p.11）

復次，觀真空人，先有無量布施、持戒、禪定，其心柔軟，諸結使薄，然後得真空；邪見中無此事，但欲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

---

106 大乘法空：諸法真空不破不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9）

107 見＋（人）【宋】【元】【明】【宮】。（大正 25，193d，n.13）

108 畢竟空：無決定相可取，第一實法滅諸戲論涅槃相。

是真空＝＝ 愛多者，喜生著，以無常苦義示之，名無作解脫門

見多者，虛妄分別諸法生邪見，直為說畢竟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2）

109 愛＝受【石】。（大正 25，194d，n.1）

110 須陀（śveta），《一切經音義》卷 43：「須陀食，或云修陀，此天食也。修陀，此譯云白也；《隨相論》云：須陀，此云善陀，此言貞實也。」（大正 54，597b16）

《翻譯名義集》卷 7：「修陀，此譯云白，或云須陀，此天食也。」（大正 54，1174b22）

111 參見《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7c-288a），卷 94（大正 25，720c）。

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見貴[112]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問言：「何以故爾？」語言：「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

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自味必多，便空抄鹽，滿口食之，醎苦傷口，而問言：「汝何以言鹽能作美？」

貴人言：「癡人！此當籌量多少，和之令美，云何純食鹽？」[113]

無智人聞空解脫門，不行諸功德，但欲得空，是為邪見，斷諸善根。[114]

（3）總說空門

如是等義，名為空門。

（四）結說三門

若人入此三門，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能知是事，即是般若波羅蜜力，於一切法無所罣礙。[115]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若入空門則墮無（194b）中，若入蜫勒門則墮有無中。[116]

六、一相、種種相能知是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復次，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雖知諸法一相，亦能知一切法種種相；[117]雖知諸法種種相，亦能知一切法一相。[118]菩薩如是智慧，名為般若波羅蜜。

（一）菩薩觀一切法一相[119]（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問曰：菩薩摩訶薩云何知一切法種種相？云何知一切法一相？

答曰：

---

112 〔貴〕－【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4d，n.6）

113 田夫啞鹽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4〕p.431）
參見 Lamotte（1949, p.1094, n.1）：關於此一譬喻，參見《百喻經》卷 1（大正 4，543a）。

114 不行功德而欲得空是為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9）

115 知佛法義不相違，皆無有罣礙，是般若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116 蜫勒門：偏執墮有無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4〕p.8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38：
阿毘曇分別法的自相、共相，因而引起一一法實有自性的執見，所以墮在有中。**空門**說法空，如方廣道人那樣，就是墮在空無中。**蜫勒**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依真諦的《部執異論疏》說：大眾部分出的分別說（玄奘譯作「說假」）部，是大迦旃延弟子：『此是佛假名說，此是佛真實說；此是真諦，此是俗諦。』分別的說實說假，說真說俗，很可能墮入有無中的。

117 知一相，能知種種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8）

118
一道、種種道 ┴ 雖一道無二，導眾生故分別說。 ┴ 一相、種種相
┌ 初學種種別，後皆同一。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58b）

119
菩薩觀一切法一相
- 有 ------因是有，諸法有心生（言無即是有）
- 無 ------此（牛）無彼（羊）故，法若即有，羊應是牛，法若異，有則無
- 一 ------因一一心生，積眾一假名多
- 有因------諸法皆有所因
- 無因------因若有因則無窮，無窮則無因；因若無因，此因亦非因
- 有相------法法有相，如地堅等
- 無相------緣合而生，無自性故
- 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無示、無說，一相，所謂無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1、有：因是有，諸法有心生（言無即是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菩薩觀諸法相[120]，所謂有相。因是有，諸法中有心生，如是等一切有。

問曰：無法中云何有心生？
答曰：若言無，是事即是有法[121]。

2、無：此（牛）無彼（羊）故，法若即有，羊應是牛，法若異，有則無（〔A030〕p.57）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一相，所謂無相。如牛中無羊相，羊中無牛相；如是等[122]諸法中，各各無他相。如先言[123]因有故有心生，是法異於有，異故應無。若有法是牛，羊亦應是牛。何以故？有法不異故。若異則無，如是等一切皆無。

3、一：因一一心生，積眾一假名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一，因是一法，諸法中一心生。諸法各各有一相，合眾一故，名為二、名為三；一為實，二、三為虛。

4、有因：諸法皆有所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復次，菩薩觀諸法有所因故有，如人身無常。何以故？生滅相故。一切法皆如是，有所因故有。

5、無因：因若有因則無窮，無窮則無因；因若無因，此因亦非因（《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復次，一切諸法無所因故有，如人身無常，生滅故；因生滅故知無常。此因復應有因，如是則無窮，若無窮則無因；若是因更無因，是無常因亦非因，如是等一切無因。

6、有相：法法有相，如地堅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有相，無有法無相者，如：地，堅、重相；水，冷、濕相；火，熱、照相；風，輕、動相；虛空，容受相；分別覺知，是為識相。有此有彼，是為方相；有久有近，是為時相。濁惡心惱眾生，是為罪相；淨善心愍眾生，是為福相。著諸法，是為縛相；不著諸法，是為解脫相。現前知一切法無礙，是為（194c）佛相。如是等一切各有相。

7、無相：緣合而生，無自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皆無相，是諸相從因緣和合生，無自性，故無。

（1）破四大[12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

120 （一）＋相【元】【明】。（大正 25，194d，n.7）
121 〔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4d，n.9）
122 〔等〕－【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4d，n.10）
123 參見稍前之文（大正 25，194b7）。
124
- 破四大
  - 甲、破四塵和合為地
    - 一法是地，餘三應非
    - 四法云何為一
  - 乙、破四塵合時生地——能所既異，應有異根異識知地
  - 丙、破毘曇假實四大
    - 難能所不同
      - 若所造但可見色，香味觸應非地
      - 若能造是堅相，水月等中應無堅可得
      - 風及風種應分別，地及地種應無異
    - 難四大不離
      - 都熱應捨自相
      - 三大隨一大
        - 不熱應不名火
      - 細不可知應是無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A、破四塵和合為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A）一法是地，餘三應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如地，色、香、味、觸四法和合故名地[125]，不但色故名地，亦不但香、但味、但觸故名為地。何以故？若但色是地，餘三則不應是地，地則無香、味、觸；香、味、觸亦如是。

（B）四法云何為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復次，是四法云何為一法？一法云何為四法？以是故，不得以四為地，亦不得離四為地。

B、破四塵合時生地：能所既異，應有異根異識知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問曰：我不以四為地，但因四法故地法生，此地在四法中住！

答曰：若從四法生地，地與四法異。如父母生子，子則異父母。

若爾者，今眼見色、鼻知香、舌知味、身知觸，地若異此四法者，應更有異根、異識知；若更無異根、異識知，則無有地。

C、破毘曇假實四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A）難能所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問曰：若上說地相有失，應如阿毘曇說地相。

地名四大造色，但地種是堅相，地是可見色[126]！

答曰：

a、若所造但可見色，香味觸應非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若地但是色，先已說失。

b、若能造是堅相，水月等中應無堅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又地為堅相，但眼見色，如水中月，鏡中像，草木影，則無堅相，堅則[127]身根觸知故。[128]

c、風及風種應分別，地及地種應無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復次，若眼見色是地，堅相是地種；眼見色亦是水、火，濕、熱相是水、火種。

---

[125] 色蘊：色、香、味、觸和合名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參見 Lamotte（1949, p.1097, n.6）：在世俗之用法，「地」——此應與「地界」加以區別——是指顏色（顯色）與外形（形色）〔《俱舍論》卷 1（大正 29，3b），地謂顯形色）〕；然而一切可見色之中，色與香、味、觸不是可分離的〔《俱舍論》卷 1（大正 29，18c）〕。

[126] 參見 Lamotte（1949, p.1098, n.1）：異論者此處所提出的辯解是（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之理論。依其理論，所謂之「地界」（此處譯為「地種」）與一般世俗所稱之「地」，二者是有所不同的。在作為大種時，「地界」同時兼指是特性（自性），即堅性，以及依賴「地界」所成立之物質，即大種所造色。而在一般之用法，「地」之一字是指顯色（顏色）及形色（外形）。但是大種無法單獨的存在；四大種在一切物質客體上展現其業用：持（dhṛti）、攝（saṃgraha）、熟（pakti）及長（vyūhana）。〔《俱舍論》卷 1（大正 29，3b），《俱舍論》卷 4（大正 29，18c）〕另一方面，由大種所任持之所造色，則與香、味、觸三者相依互存，不可分離。從而物質的最小構成物——微聚（saṃghātāṇu，極微之聚合）最少有八種實體：四大種及四所造色：色、香、味、觸〔《俱舍論》卷 4（大正 29，18b24-25）〕。《大智度論》此處即在批評此種理論。

[127] 則＝相【宋】【元】【明】【宮】。（大正 25，194d，n.12）

[128] 色蘊。水月等色中無堅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若爾者，風、風種亦應分別，而不分別[129]！如說：「何等是風？風種；何等風種？風。」若是一物，不應作二種答；若是不異者，地及地種不應異。

（B）難四大不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問曰：是四大各各不相離，地中有四種，水、火、風各有四種。但地中地多故，以地為名；水、火、風亦爾[130]。

答曰：不然！何以故？

a、三大隨一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若火中有四大，應都是熱，無不熱火故。

（a）不熱應不名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若三大在火中，不熱，則不名為火。

（b）都熱應捨自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若熱，則捨自性，皆名為火。

b、細不可知應是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8）

若謂細故不可知，則與無無異。若有麁可得，則知（195a）有細；若無麁，亦無細。

D、小結

如是種種因緣，地相不可得；若地相不可得，一切法相亦不可得。是故一切法皆一相。

（2）無相：若有相，則非無相；若無相，不應作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問曰：不應言無相。何以故？於諸法無相即是相。

若無無相，則不可[131]破一切法相。何以故？無無相故。

若有是無相，則不應言「一切法無相」！

答曰：以無相破諸法相。

若有無相相，則墮諸法相中；若不入諸法相[132]中，則不應難！[133]

無相皆破諸法相，亦自滅相；譬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然。是故聖人行無相無相三昧[134]，破無相故。

8、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無示、無說，一相所謂無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無示、無說，一相所謂無相。如是等諸法一相。

（二）菩薩觀諸法種種相

云何觀種種相？

---

[129] 參見 Lamotte（1949, p.1099, n.1）：依《俱舍論》卷 1〈1 分別界品〉（大正 29，3b）之說明，風界是以「動」為性之法；而世間所稱「風」是指「風界」，或是指顯色及形色；而事實則說「黑風」、「團色」等等。

[130] 參見 Lamotte（1949, p.1099, n.2）：例如地種是堅性，仍存在於水，因為水支撐船等等。

[131] 〔可〕－【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5d，n.1）

[132] 〔相〕－【宋】【元】【明】【宮】。（大正 25，195d，n.2）

[133] 無相┬ 若有相，則非無相
　　└ 若無相，不應作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134] 參見 Lamotte（1949, p.1100, n.1）：無相無相三昧是以無相三昧之非擇滅無為為所緣境界，參見《俱舍論》卷 28〈8 分別定品〉（大正 29，150a）。

1、二法相

一切法攝入二法中，所謂名、色，色、無色，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二——百二法門，如〈千難品〉[135]中說。

復次，有二法：忍辱、柔和。

又二法：親敬、供養。

二施：財施、法施。

二力：慧分別力、修道力。

二具足：戒具足、正見具足。

二相：質直相、柔軟相。

二法：定、智。

二法：明、解脫[136]。

二法：世間法、第一義法。

二法：念、巧慧。

二諦：世諦、第一義諦。

二解脫：待時解脫、不壞心解脫。

二種涅槃：有餘涅槃、無餘涅槃。

二究竟：事究竟、願究竟。

二見：知見、斷見。

二具足：義具足、語具足。

二法：少欲、知足。

---

[135] 參見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152-154：
〈辯千問品〉：依古阿毘達磨，《法蘊論》的論題，而作諸門分別，這是不消多說的。然對〈千問〉的意義，還值得考慮。奘譯《品類論》卷 10〈辯千問品〉（大正 26，733a）說：「學處淨果行聖種，正斷神足念住諦，靜慮無量無色定，覺分根處蘊界經。……經謂頌中前九後九，及各總為一，合有二十經。依一一經，為前五十問。」《眾事分阿毘曇論》，雖分列前九後九——十八經，但沒有總經；就是《品類論》，也是沒有的。所以，奘譯本想依二十經，各五十問，合成千問，以解說〈千問品〉的名義，與實際是不相符合的。考《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5a）說：「一切法攝入二法中，所謂名、色，色、無色，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二百二法門，如千難品說」。又《論》卷 27（大正 25，259b-c）說：「一切法，所謂色、無色法，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如阿毘曇攝法品中說。」〈千難品〉，是〈千問品〉的異譯。**所說的「二百二法門」，應讀為「二，百二法門」**；就是二數的法門，有百零二門。這與〈辯攝等品〉（就是〈攝法品〉）的百零三門，《法集論》的百門，雖次第與內容有出入，但數目是非常接近的。據龍樹所見的，〈千問品〉與〈攝法品〉，是一樣的。這在銅鍱部：《法集論》是二數的百法門；《分別論》的「問分」（論門分別），也還是二數的百法門。《舍利弗阿毘曇論》「非問分」〈界品〉，凡六十二門；「問分」的分別，雖減省為三十四門，大致也還是相同的。但與此相當的〈辯攝等品〉，〈辯千問品〉，論門的距離很大。依龍樹所見，〈千問品〉的論門分別，是與〈辯攝等品〉一致的。千問，只是形容論門問答的眾多而已。或者對論門重新整理，大概是五十問吧（確數是很難計算的）！這才以二十經，總成千問，這不是說一切有部〈千問品〉的原型。總之，《法集論》的論母與〈概說品〉，《舍利弗阿毘曇論》「非問分」〈界品〉，與〈辯攝等品〉相當。《分別論》的「問分」，《舍利弗阿毘曇論》「問分」，與〈辯千問品〉相當。這都是承受古型的阿毘達磨，而成為某一部派的新論書。

[136] 說＝脫【宮】。（大正 25，195d，n.4）《大正藏》原作「說」，今依【宮】作「脫」。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二證法，謂明與解脫。」（大正 1，53a19）

二法：易養、易滿。[137]
二法：法、隨法行。
二智：盡智、無生智。
如是等分別[138]無量二法門。

2、三法相

復次，知三道：見道、修道、無學道。
三性：斷性、離性、滅性。
三修：戒修、定修、慧修。
三菩提：佛菩提、辟支迦佛菩提、聲聞菩提（更不復學，智滿足之名也[139]）。
三乘：佛乘、辟支迦佛乘、聲聞乘。
三歸依：佛、法、僧。
三（195b）住：梵住、天住、聖住。
三增上：自增上、他增上、法增上。
諸佛三不護：身業不護、口業不護、意業不護。
三福處：布施、持戒、善心。
三器杖：聞器杖、離欲器杖、慧器杖。
三輪：變化輪、示他心輪、教化輪。
三解脫門：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作解脫門。
如是等無量三法門。

3、四法相

復知四法：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140]、四聖諦、四聖種[141]、四沙門果、四知[142]、四信[143]、四道[144]、四攝法[145]、四依[146]、四通達善根[147]、四道[148]、四天人輪[149]、四堅法

---

137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2：「云何易滿？答：諸不重食、不重噉、不多食、不多噉、不大食、不大噉，少便能濟，是謂易滿。不重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易滿義故。云何易養？答：諸不饕、不極饕，不餮、不極餮，不耽、不極耽，不嗜、不極嗜，不好咀嚼，不好嘗啜，不選擇而食，不選擇而噉，趣得便濟，是謂易養。諸不饕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易養義故。」（大正 27，215c29-216a7）

138 〔分別〕－【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5d，n.6）

139 〔更不……也〕十字－【石】。（大正 25，195d，n.9）

140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1：「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問云：何名神？云何名足？有作是說：三摩地名神，欲等四名足，由四法所攝受令三摩地轉故。」（大正 27，725a28-b3）

14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四聖種：謂隨乞得衣知足聖種，謂隨乞得食知足聖種，謂隨得眠臥具等知足聖種，謂樂閑靜樂修聖種。」（大正 26，645a28-b2）

142 《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謂四知：可受知受、可行知行、可樂知樂、可捨知捨。」（大正 1，51a25-26）

143 《成實論》卷 6：「如四信中，於佛等生淨心。」（大正 32，288a19）
《大乘義章》卷 11：「大乘所說多同毘曇，又說四信為不壞淨。」（大正 44，683a7-8）
四信：信佛、信法、信僧、信聖戒。

144 《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四道：苦遲得、苦速得、樂遲得、樂速得。」（大正 1，51a12-13）

145 《大集法門經》卷 1：「四攝法是佛所說：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大正 1，229b28-29）

[150]、四無所畏[151]、四無量心。如是等無量四法門。

4、五法相

復知五無學眾[152]、五出性[153]、五解脫處[154]、五根、五力、五大施[155]、五智[156]、五阿那含[157]、五淨居天處[158]、五治道[159]、五智三昧[160]、五聖分支三昧[161]、五如法語道[162]。如

---

146 《大寶積經》卷 52：「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故，於四依趣善能具足。何等為四？所謂依趣於義，不依趣文；依趣於智，不依趣識；依趣於了義經，不依趣不了義經；依趣於法，不依趣數取趣者。」（大正 11，303b24-28）

147 四善根：煖、頂、忍、世第一法。

14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9：「復次，若有行相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可得。」（大正 27，150b26-27）

149 參見《成實論》卷 2〈16 四法品〉：「經中說天人四輪能增善法：一、住善處，二、依善人，三、自發正願，四、宿殖善根。」（大正 32，250b19-21）

150 《成實論》卷 2：「有四堅法：說堅、定堅、見堅、解脫堅。說堅者，若說一切有為皆無常、苦、一切無我寂滅泥洹，是名說堅，是聞慧滿；因此得定，名思慧滿；因此定故觀有為法無常苦等能得正見，名修慧滿；三慧得果，名解脫堅。」（大正 32，250b26-c2）

151 四無所畏：1、說一切智無所畏（諸法現等覺無畏），2、說漏盡無所畏，3、說障道無所畏，4、說盡苦道無所畏。（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大正 25，241b24-246a22））

152 《大智度論》卷 27：「五無學眾道：無學戒眾道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大正 25，258a25-27）

153 《成實論》卷 16：「得欲界淨善能斷不善，如說**五出性**，若聖弟子或念五欲不生喜樂，心不通暢，如燒筋羽，若念出法心則通暢。」（大正 32，368a17-19）
五出要界：欲出要，瞋恚出要，嫉妬出要，色出要，身見出要。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大正 1，51b27-c3）。

154 《成實論》卷 14：「五解脫處：一者、若佛及尊勝比丘為之說法，隨其所聞，則能通達語言義趣，以通達故心生歡喜，歡喜則身猗，身猗則受樂，受樂則心攝，是初解脫處，行者住此解脫處，故憶念堅強，心則攝定，諸漏盡皆滅必得泥洹。二者、善諷誦經。三者、為他說法。四者、獨處思量諸法。五者、善取定相。」（大正 32，355a2-8）

155 《增壹阿含經》卷 20：「何者是五大施？目連報言：(1)一者、不得殺生，此名為大施。長者！當盡形壽修行之。(2)二者、不盜名為大施。當盡形壽修行。(3)不婬、(4)不妄語、(5)不飲酒。當盡形壽而修行之。」（大正 2，648a15-19）

156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6：「五智者：法智、比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大正 28，121b28）

157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4：「有五不還：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有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往色究竟。」（大正 27，873c12-13）

158 五淨居天：1、無煩天，2、無熱天，3、善見天，4、善現天，5、色究竟天。

159 〔道〕－【宮】【石】。（大正 25，195d，n.12）五治道：待考。

160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五生法？謂賢聖五智定：一者、修三昧現樂後樂，生內外智；二者、賢聖無愛，生內外智；三者、諸佛賢聖之所修行，生內外智；四者猗寂滅相，獨而無侶，而生內外智；五者、於三昧一心入、一心起，生內外智。」（大正 1，53c23-28）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9a24-b12）。
《成實論》卷 12：「問曰：經中說聖五智三昧，何者是耶？答曰：佛自說，行者作是念：我此三昧聖清淨，是名初智；此三昧非凡夫所近，是智者所讚，是第二智；此三昧寂滅，妙離故得，是第三智；此三昧現在樂，後得樂報，是第四智；此三昧我一心入一心出，是第五智。(1)佛示定中亦有智慧，非但繫心。行者修習定時若生煩惱，於中生智除此煩惱，欲令三昧為聖清淨，是名初智。(2)聖清淨者，謂非凡夫所近，是智者所讚；非凡夫者，謂諸聖人以得智故不名凡夫，此智能破假名，是第二智。(3)薄諸煩惱貪等煩惱滅，故名寂滅，寂滅故妙，離諸煩惱故得名為離，得此皆是離欲道，是第三智。(4)隨證煩惱斷，得安隱寂滅，離熱樂故名現樂後樂，現樂名離煩惱樂，後樂謂泥洹樂，是第四智。(5)行者常行無相心，故常一心出入，是第五智。」（大正 32，337c29-338a17）

是等無量五法門。

5、六法相

復知六捨法[163]、六愛敬法[164]、六神通、六種阿羅漢[165]、六地見諦道[166]、六隨順念[167]、六三昧[168]、六定、六波羅蜜。如是等無量六法門。

6、七法相

復知七覺意[169]、七財[170]、七依止[171]、七想定[172]、七妙法[173]、七知[174]、七善人去處[175]、七淨、七財福、七非財福、七助定法。如是等無量七法門。

---

161 《成實論》卷 12：「經中說五聖枝三昧：謂喜、樂、清淨心、明相、觀相；喜是初禪、二禪喜相同故名為一枝，第三禪以離喜樂別為一枝，第四禪中清淨心名第三枝，依此三枝能生明相、觀相，是明相與觀相為因，能壞裂五陰。觀五陰空故名觀相，能至泥洹故名為聖。」（大正 32，337c24-29）
《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9b13-c29）。

162 《十誦律》卷 49：「有五如法語：實非不實、時非不時、善非不善、慈非不慈、益非不益。」（大正 23，360b24-26）

163 《大集法門經》卷 2：「復次，六捨行是佛所說，謂見色行是色捨處、聞聲行是聲捨處、齅香行是香捨處、了味行是味捨處、覺觸行是觸捨處、知法行是法捨處。」（大正 1，231c15-18）

164 （1）《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六增法？謂六敬法：敬佛、敬法、敬僧、法戒、敬定、敬父母。」（大正 1，54a24-26）
（2）《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 7：「復有**六愛敬**，謂身業慈、口業慈、意業慈、賢聖共戒、賢聖同見、如法所得衣鉢之餘施同梵行。」（大正 23，609b13-15）

165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5：「六種阿羅漢：謂退法、憶法、護法、等住、能進、不動。」（大正 28，261a19-20）

166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如是見道，為欲對治見所斷惑，安布六地：一未至定乃至第六第四靜慮。」（大正 27，19b3-4）

167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六隨念者，云何為六？答：一、佛隨念，二、法隨念，三、僧隨念，四、戒隨念，五、捨隨念，六、天隨念。」（大正 26，433a2-3）

168 《成實論》卷 12：「問曰：經中說六三昧：(1) 有一相修為一相，(2) 有一相修為種種相，(3) 有一相修為一相、種種相，(4-6) 種種相修亦如是。何者是耶？答曰：一相者應是禪定，禪定於一緣中一心行故，種種相應是知見，知諸法種種性故，於五陰等諸法中方便故。問曰：云何一相修為一相？答曰：若人因定還能生定者是；一相修為種種相者，若人因定能生知見者是。一相修為一相、種種相者，若人因定能生禪定及五陰方便者是。種種相修亦如是。」（大正 32，338a20-29）

169 《長阿含經》卷 8（10 經）《十上經》：「復有七法，謂七覺意：念覺意、法覺意、精進覺意、喜覺意、猗覺意、定覺意、護覺意。」（大正 1，52b7-9）

170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七財：信財、戒財、慙財、愧財、聞財、施財、慧財為七財。」（大正 1，54b15-16）

171 《成實論》卷 12：「有七依，依初禪得漏盡，乃至依無所有處得漏盡。依名因此七處得聖智慧，如說攝心能生實智。」（大正 32，338c18-20）

172 《成實論》卷 12：「七想定即七依也。」（大正 32，339a9）

173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7：「七妙法者，云何為七？答：一、信，二、慚，三、愧，四、精進，五、念，六、定，七、慧。」（大正 26，437a7-8）

174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七知法？謂七勤：勤於戒行、勤滅貪欲、勤破邪見、勤於多聞、勤於精進、勤於正念、勤於禪定。」（大正 1，54c6-9）
《七知經》卷 1：「有七法道弟子，現世安隱和悅多行，精進法觀令習得盡。何謂七法？一、知法，二、知義，三，知時，四、知節，五、自知，六、知眾，七、知人。」（大正 1，810a7-10）

7、八法相

復知八聖道分、八背捨[176]、八勝處[177]、八大人念[178]、八種精進[179]、八丈夫[180]、八阿羅漢力。如是等無量八法門。

8、九法相

復知九次第定[181]、九名色等滅[182]（從名色[183]至生死為九[184]）[185]、九無漏智（得盡智故除等智也）[186]、九無漏地（六禪、三無色）[187]、九地思惟道。如是等無量九法門。

9、十法相

復知十無學法[188]、十想[189]、十智[190]、十一切入[191]、十善大地[192]、佛十力[193]。如是等無

---

[175] 參見《中阿含經》卷 2（6 經）《善人往經》（大正 1，427a13-c2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5（大正 27，877c-879c）。
七善人去處，又稱為七善士趣，為生般、有行般、無行般、速般、非速般、經久般、上流般涅槃等七種不還果之聖者。

[176] 《大智度論》卷 21：「八背捨者，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合為八背捨。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大正 25，215a7-11）詳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5a11-216a3）。

[177] 八勝處：1、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2、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3、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4、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5、青勝處，6、黃勝處，7、赤勝處，8、白勝處。
詳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6a3-c22）。

[178] 《長阿含經》卷下《十報法經》：「合有八大人念，何等為八？一為念道法少欲者，非多欲者；二為道法足者，不足者無有道法。三為道法受行者，不受行者無有道法。四為道法精進者，不精進者無有道法。五為道法守意者，不守意者無有道法。六為道法定意者，不定意者無有道法。七為道法智慧者，不智慧者無有道法。八為道法無有家樂、無有家不樂共居，有家樂、共居無有道法——是為八大人念。」（大正 1，238b3-12）

[179]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八精進？比丘入村乞食，不得食還，即作是念：(1) 我身體輕便，少於睡眠，宜可精進坐禪、經行、未得者得、未獲者獲、未證者證。於是，比丘即便精進，是為初精進比丘。(2) 乞食得足，便作是念：我今入村，乞食飽滿，氣力充足……比丘即尋精進。(3) 精進比丘設有執事，便作是念：我向執事，廢我行道。今宜精進坐禪、經行……比丘即尋精進。(4) 精進比丘設欲執事，便作是念：明當執事，廢我行道……比丘即便精進。(5) 精進比丘設有行來，便作是念：我朝行來，廢我行道……比丘即尋精進。(6) 精進比丘設欲行來，便作是念：我明當行，……比丘即便精進。(7) 精進比丘設遇患時，便作是念：我得重病或能命終，今宜精進……。(8) 精進比丘患得小差（瘥），復作是念：我病初差，或更增動，廢我行道。……比丘即便精進坐禪、經行——是為八。」（大正 1，55b9-c5）

[180] 八丈夫，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25 經）（大正 2，235b22-c26）。〔參見講義 p.495（補遺）〕

[181]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5：「何謂九次第定？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成就初禪行，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成就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大正 28，643b5-8）

[182] 滅＝滅【宋】【元】【明】【宮】。（大正 25，195d，n.14）

[183] 〔色〕－【宋】【元】【明】【宮】。（大正 25，195d，n.16）

[184] 九＋（也）【宋】【元】【明】【宮】。（大正 25，195d，n.17）

[185] 〔從名……九〕八字－【石】。（大正 25，195d，n.15）
(1) 名色、(2) 六入處、(3) 觸、(4) 受、(5) 愛、(6) 取、(7) 有、(8) 生、(9) 老死。

[186] （得盡…也）八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5d，n.18）

[187] 〔六禪三無色〕－【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5d，n.19）。
九無漏地：能引發無漏慧的九種定地：1、未到地定，2、初禪，3、中間禪，4、二禪，5、三禪，6、四禪，7、空無邊處定，8、識無邊處定，9、無所有處定。

[18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4：「云何十無學支？謂無學正見乃至正定，及無學正解脫、正智。」（大正 27，486a29-b1）

量十法門。

10、其他法相

復知十一助聖道法[194]，復知十二因緣法，復知十三出法、十四變化心[195]、十五心見諦道、十六安那般那行[196]、十六[197]聖行[198]、十[199]八不共法[200]、十九離地，思惟道中一百

---

18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十想：謂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不淨想、死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厭食想、斷想、離想、滅想。」（大正 5，12a21-23）

190 《大智度論》卷 2：「十智：法智、比智、世智、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大正 25，70b1-3）

19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十一切入：謂地一切入，一相生上下諸方，無二無量，是名初一切入處。水、火、風入，青、黃、赤、白、空一切入處，識一切入處，一相生上下諸方，無二無量。是名十一切入處。」（大正 26，646 b8-11）

192 《大乘義章》卷 13：「十善大地：所謂無貪、無瞋、慚、愧、信、猗、不放逸、不害、精進、捨。」（大正 44，725a22-23）

193 十力：1、處非處智力，2、業異熟智力，3、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4、根勝劣智力，5、種種勝解智力，6、種種界智力，7、遍趣行智力，8、宿住隨念智力，9、死生智力，10、漏盡智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5c-241b））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大正 29，140b9-17）。

194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論曰：**此覺分名雖三十七，實事唯十**，即慧、勤等，謂(1)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為體。(2)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為體。(3)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為體。(4)信根、信力以信為體。(5)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以念為體。(6)喜覺支以喜為體。(7)捨覺支以行捨為體。(8)輕安覺支以輕安為體。(9)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為體。(10)正思惟以尋為體，如是覺分實事唯十，即是信等五根力上，更加喜、捨、輕安、戒、尋。**毘婆沙師說有十一**：身業、語業不相雜故，戒分為二，餘九同前。」（大正 29，132b9-23）

195 《大智度論》卷 6：「十四變化心：(1)初禪**二**：欲界、初禪；(2)二禪**三**：欲界、初禪、二禪；(3)三禪**四**：欲界、初禪、二禪、三禪；(4)四禪**五**：欲界、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大正 25，105a11-14）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神境通果能變化心力，能化生一切化事，此有十四，謂依根本四靜慮生有差別故，依初靜慮有二化心：一、欲界攝，二、初靜慮；第二靜慮有三化心：二種如前，加二靜慮；第三有四，第四有五，謂各自下。」（大正 29，144a24-28）

196 《瑜伽師地論》卷 27：「云何名為十六勝行？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1)若長，(2)若短，(3)於覺了遍身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4)於息除身行入息……除身行出息，(5)於覺了喜入息……喜出息，(6)於覺了樂入息……樂出息，(7)於覺了心行入息……心行出息，(8)於息除心行入息……心行出息，(9)於覺了心入息……心出息，(10)於喜悅心入息……心出息，(11)於制持心入息……心出息，(12)於解脫心入息……心出息，(13)於無常隨觀入息……隨觀出息，(14)於斷隨觀入息……斷隨觀出息，(15)於離欲隨觀入息……離欲隨觀出息，(16)於滅隨觀入息……滅隨觀出息。」（大正 30，432a28-b28）

197 《大正藏》原作「七」，今依【宮】【石】（大正 25，195d，n.21）作「六」。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二），p.706 校勘：「七字應作六」。

198 《大智度論》卷 11：「十六者：觀苦四種：無常、苦、空、無我；觀苦因四種：集、因、緣、生；觀苦盡四種：盡、滅、妙、出；觀道四種：道、正、行、跡。」（大正 25，138a7-10）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3：「此煖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觀苦聖諦修四行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觀集聖諦修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觀滅聖諦修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觀道聖諦修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大正 29，119b14-19）

199 （十七行）＋十【宮】。（大正 25，195d，n.22）

200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十八不共法。何等十八？一、諸佛身

六十二道能（195c）破煩惱賊[201]，一百七十八沙門果[202]——八十九有為果、八十九無為果。

如是等種種無量異相法，生、滅、增、減，得、失、垢、淨，悉能知之。

（三）知一，知種種，悉入自性空，無所著，過二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菩薩摩訶薩知是諸法已，能令諸法入自性空，而於諸法無所著，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中；入菩薩位中已，以大悲憐愍故，以方便力分別諸法種種名字，度眾生令得三乘。[203]譬如工巧之人，以藥力故，能令銀變為金，金變為銀。

※ 答難：法性真空，云何分別種種名字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問曰：若諸法性真空，云何分別諸法種種名字？何以不但說真空性？

答曰：菩薩摩訶薩不說空是可得可著；若可得可著，不應說諸法種種異相。不可得空者，無所罣礙[204]；若有罣礙，是為可得，非不可得空。若菩薩摩訶薩知不可得空，還能分別諸法，憐愍度脫眾生，是為般若波羅蜜力。[205]

（四）小結

取要言之，**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

無失，二、口無失，三、念無失，四、無異相，五、無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心，七、欲無減，八、精進無減，九、念無減，十、慧無減，十一、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十六、智慧知見過去世無閡無障，十七、智慧知見未來世無閡無障，十八、智慧知見現在世無閡無障。」（大正 8，255c24-256a5）

※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原作「己」，今依《大智度論》卷 48〈19 四念處 19〉作「已」（大正 25，407c2）。

201 思惟道中一百六十二道：思惟道（修道）斷「九地修惑」（欲界修惑、色界四地修惑、四無色界的修惑共九地），每一地有九品（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每一品又分「無間道」與「解脫道」。如此，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九地各有九無間道及九解脫道，合計一百六十二道。

20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5：「沙門果是何義？答：所有聖道是沙門性，有為、無為及諸擇滅是此果，故名沙門果。問：若爾，此果不應唯四，謂見道中八忍品是沙門性，**八智品是有為沙門果，八部法斷是無為沙門果**。離欲界染時九無間道是沙門性，**九解脫道是有為沙門果，九品法斷是無為沙門果，如是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應知亦爾，如是便有八十九有為沙門果、八十九無為沙門果。」（大正 27，338a7-16）

※八十九有為沙門果：見道的八智品（苦法智、苦類智，集法智、集類智，滅法智、滅類智，道法智、道類智）及修道的八十一解脫道（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九地各有九解脫道）。

※八十九無為沙門果：見道的八部法斷（苦法智所斷結乃至道類智所斷結）及修道的八十一法斷（離欲界染所斷九品結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所斷九品結）。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4：「有九部結：謂苦法智所斷結，乃至修所斷結。」（大正 27，333a26）

203 ┌先知諸法相

菩薩┴次令入性空，無所著——過二地入菩薩位——以大悲方便力——分別法相，三乘度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0〕p.57）

204 不可得空　非可得著，無所罣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9）

205 ┌可　得——有罣礙……不應說諸法異相。

空┴不可得——無罣礙……憐憫眾生，還能分別諸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7〕p.12）

知不可得空，還能分別度生是般若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七、世俗、外道經書、聲聞三藏中之實相非般若波羅蜜

問曰：一切世俗經書，及九十六種出家經中，皆說有諸法實相；又聲聞法三藏中，亦有諸法實相，何以不名為般若波羅蜜？[206]而此經中諸法實相，獨名般若波羅蜜？

答曰：

（一）世俗經書

世俗經書中，為安國全家、身命壽樂故非實。

（二）外道法

外道出家墮邪見法中，心愛著故，是亦非實。

（三）聲聞法

聲聞法中雖有四諦，以無常、苦、空、無我觀諸法實相，以智慧不具足不利，不能為一切眾生，不為得佛法故，雖有實智慧，不名般若波羅蜜。[207]如說：「佛入出諸三昧，舍利弗等乃至[208]不聞其名，何況能知！」[209]何以故？諸阿羅漢、辟支佛初發心時，無大願，無大慈大悲，不求一切諸功德，不供養一切三世十方（196a）佛，不審諦求知諸法實相；但欲求脫老、病、死苦故[210]。[211]

（四）唯大乘實相得名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2）

諸菩薩從初發心，弘大誓願，有大慈悲，求一切諸功德，供養一切三世十方諸佛，有大利智，求諸法實相。除種種諸觀，所謂淨觀、不淨觀，常觀、無常觀，樂觀、苦觀，空觀、實觀，我觀、無我觀。捨如是等妄見心力諸觀，但觀外緣中實相，非淨、非不淨，非常、非非常，非樂、非苦，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如是等諸觀，不著不得；世俗法故，非第一義[212]。周遍清淨，不破不壞，諸聖人行處，是名般若波羅蜜。[213]

---

206 外小實相非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207 小乘得實相乎？雖有四諦以無常、苦、空、無我觀實相，雖有實慧不能求諸法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6）

208 〔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5d，n.26）

209 佛出入三昧，舍利弗不知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大智度論》卷 21：「如餘經中，佛告諸比丘：『佛入出諸定，舍利弗、目揵連尚不聞其名，何況能知！』」（大正 25，220b1-3）

210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196d，n.1）

211 大小差別，大小觀實相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小乘不別實相
- 一、無大誓願
- 二、無大慈悲
- 三、不求諸功德
- 四、不供一切佛
- 五、不審求實相
- 但求離苦解脫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6〕p.30）

212 義＝實義【宋】【元】【明】【宮】。（大正 25，196d，n.2）
二諦：緣觀俱寂，世俗法故，非第一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213 般若：緣觀俱寂，周遍清淨、不破不壞、聖人行處（世俗法故非第一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八、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行者云何能得般若

問曰：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214]，行者云何能得是法？

答曰：

（一）如所說行能得般若——聞法、發心、行五度——般若則生（《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佛以方便說法，行者如所說行則得。譬如絕崖嶮道，假梯能上；又如深水，因船得渡。初發心菩薩，若從佛聞，若從弟子聞，若於經中聞[215]，一切法畢竟空，無有決定性可取可著，第一實法，滅諸戲論。

涅槃相是最安隱，我欲度脫一切眾生，云何獨取涅槃？我今福德、智慧、神通力未具足故，不能引導眾生，當具足是諸因緣，行布施等五波羅蜜：[216]

1、布施

財施因緣故得大富，**法施因緣**故得大智慧；能以此二施，引導貧窮眾生，令入三乘道。

2、持戒

以**持戒因緣**故，生人天尊貴，自脫三惡道，亦令眾生免三惡道。

3、忍辱

以**忍辱因緣**故，障瞋恚毒，得身色端政，威德第一，見者歡喜，敬信心伏，況復說法！

4、精進

以**精進因緣**故，能破今世後世福德、道法懈怠，得金剛身、不動心；以是身、心，破凡夫憍慢，令得涅槃。

5、禪定

以**禪定因緣**故，破散亂心，離五欲罪樂，能為眾生說離欲法。禪是般若波（196b）羅蜜依止處，依是禪，般若波羅蜜自然而生。如經中說：「**比丘一心專定，能觀諸法實相。**」[217]

（二）行五度（有次第意），則得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1、布施

復次，知欲界中多以慳、貪罪業，閉諸善門；行檀波羅蜜時，破是二事，開諸善門。

2、持戒

欲令常開故，行十善道尸羅波羅蜜。

3、忍辱

未得禪定、智慧，未離欲故，破尸羅波羅蜜，以是故行忍辱。

知上三事能開福門。

4、精進，5、禪定

又知是福德果報無常，天人中[218]受樂，還復墮苦；厭是無常福德故，求實相般若波羅

---

[214] 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215] 菩薩發心聞法。三種：從佛聞，從佛弟子聞，從經典聞。（《大智度論筆記》〔D004〕p.244）

[216] 五度所遮、所得果，及與利生之關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217] 佛說一心能得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4〕p.431）

[218] 〔中〕－【宋】【元】【明】【宮】。（大正 25，196d，n.7）

蜜。是云何當得？必以**一心**，乃當可得。如貫龍王寶珠，一心觀察，能不觸龍，則得[219]價直閻浮提。

一心禪定，除却五欲、五蓋，欲得心樂，大用**精進**，是故次忍辱說**精進波羅蜜**。如經中說：「行者端身直坐，繫念在前，專精求定；正使肌骨枯朽，終不懈退。」是故精進修禪。

若有財而施，不足為難；畏墮惡道，恐失好名，持戒、忍辱亦不為難。以是故，上三度中不說精進。今為般若波羅蜜實相，從心求定，是事難故，應須精進。

如是行，能得般若波羅蜜。

九、要行幾波羅蜜方能得般若波羅蜜

問曰：要行五波羅蜜，然後得般若波羅蜜？亦有行一、二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220]耶？

答曰：

（一）依世俗諦說：相應隨行、隨時別行、復有方便智生般若[221]

諸波羅蜜有二種：一者、一波羅蜜中相應隨行，具諸波羅蜜；二者、隨時別行波羅蜜。

1、相應隨行：不離五度得般若

多者受名。譬如四大共合，雖不相離，以多者為名[222]。

相應隨行者，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是不離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223]

2、隨時別行

隨時得名者，或因一、因二[224]得般若波羅蜜。[225]

（1）因一波羅蜜得般若

A、因布施得般若

若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布施，是時求布施相，不一不異，非常非無常，非有非（196c）無等，如破[226]布施中說。[227]因布施實相，解一切法亦如是。是名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

---

219 〔得〕－【宋】【元】【明】【宮】。（大正 25，196d，n.8）

220 〔波羅蜜〕－【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6d，n.10）

221 依相應隨行義，不離五度得般若；依隨時別行義，或一或二得般若；復有方便智生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222 《大智度論》卷 18：「是四大各各不相離，地中有四種，水、火、風各有四種。但地中地多故，以地為名；水、火、風亦爾。」（大正 25，194c23-25）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7：「問：此四大種於一切時不相離耶？答：如是。」（大正 27，663b19）

波羅蜜二種
- 一中具足餘五，相應隨行（六度互攝行）：從多為名
- 或一或二得般若，隨時別行（六度差別行）：目的並生起般若（宗歸般若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7〕p.12）

223 一中具足餘五，相應隨行（六度互攝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7〕p.12）

224 一＝二【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6d，n.11）

《大正藏》原作「一」，今依【宋】【元】【明】【宮】【石】作「二」。

225 或一或二得般若，隨時得名（六度差別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7〕p.12）

226 破＝彼【宋】【元】【明】【宮】。（大正 25，196d，n.12）

227 布施得般若波羅蜜，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39：《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52c8-153a）。

B、因持戒得般若

或有持戒，不惱眾生，心無有悔；若取相生著，則起諍競。是人雖先不瞋眾生，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是故若欲不惱眾生，當行諸法平等；若分別是罪是無罪，則非行尸羅波羅蜜。何以故？憎罪、愛不罪，心則自高，還墮惱眾生道中。是故菩薩觀罪者、不罪者，心無憎、愛。如是觀者，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

C、因忍辱得般若

菩薩作是念：「若不得法忍，則不能常忍。一切眾生未有逼迫能忍，苦來切已則不能忍。譬如囚畏杖楚而就死苦。以是因緣故，當生法忍：無有打者、罵者，亦無受者，但從先世顛倒果報因緣故名為受。」是時不分別是忍事、忍法[228]者，深入畢竟空故，是名法忍。[229]得是法忍，常不復瞋惱眾生。法忍相應慧[230]，是般若波羅蜜。

D、因精進生般若

精進常在一切善法中，能成就一切善法。若智慧籌量分別諸法，通達法性，是時精進助成智慧。又知精進實相，離身心，如實不動，如是精進能生般若波羅蜜。餘精進如幻、如夢，虛誑非實，是故不說。

E、因禪定生般若

若深心攝念，能如實見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不可以見聞念知能得。何以故？六情、六塵，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是中所知所見，皆亦虛誑。[231]是虛誑知，都不可信；所可信者，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232]以是智慧，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

※ 兼論：或離五度——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得般若（方便（加行）智中生般若）[233]

或有離五波羅蜜，但（197a）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諸法實相，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

（2）因二、三、四波羅蜜得般若

或從二，或三、四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

如聞說一諦而成道果，或聞二、三、四諦而得道果。有人於苦諦多惑故，為說苦諦而得道；餘三諦亦如是。或有都惑四諦故，為說四諦而得道。[234]

---

228 法＋（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6d，n.15）

229 法忍：深入畢竟空，不分別忍事、忍法、忍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0〕p.86）

230 般若：法忍相應慧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231 虛妄：六塵六情，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所知所見，皆是虛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232 實相：實相不可以見聞覺知得，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故，唯實相慧能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233 或離五度——從聽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法相——得般若（方便（加行）智中生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234 四諦：或聞一諦，或聞四諦得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5〕p.82）
二乘證果：或聞一諦，或聞乃至四諦得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3〕p.255）

3、小結

如佛語比丘：「汝若能斷貪欲，我保汝得阿那含道。」[235]若斷貪欲，當知恚、癡亦斷。六波羅蜜中亦如是，為破多慳貪故，說布施法，當知餘惡亦破。為破雜惡故，具為說六。是故或一一行、或合行，普為一切人故說六波羅蜜，非為一人。[236]

（二）依勝義諦說：不行一切法，不得一切法，得般若[237]

復次，若菩薩不行一切法、不得一切法故，得般若波羅蜜。[238]所以者何？

諸行皆虛妄不實，或近有過，或遠有過：如不善法近有過罪；善法久後變異時，著者能生憂苦，是遠有過罪。[239]

譬如美食、惡食，俱有雜毒。食惡食即時不悅，食美食即時甘悅，久後俱奪命故，二不應食！善、惡諸行亦復如是。

※因論生論：若言菩薩不行一切法，佛何以說三行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說三行：梵行、天行、聖行？[240]

答曰：

1、聖行（行無行故，不離三解脫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1）

行無行故，名為聖行。何以故？一切聖行中，不離三解脫門故。

2、梵行，3、天行（取眾生相故，後皆有失；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241]

梵行、天行中，因取眾生相故生，雖行時無過，後皆有失。又即今求實，皆是虛妄；若賢聖以無著心行此二行，則無咎。

若能如是行無行法皆無所得，顛倒虛妄煩惱畢竟不生。如虛空清淨故，得諸法實相。以無所得為得，如無所得般若中說：「色等法非以空故空，從本已來常自空。色等法不[242]以智慧不及故無所得，從本已來常自無所得。」[243]

---

[235] 斷一法得阿那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6）
《增壹阿含經》卷 5：「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滅一法，我證卿等成阿那含。云何為一法？所謂貪欲。諸比丘！當滅貪欲，我證卿等得阿那含。」（大正 2，566b7-9）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9 引經：「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汝等若能永斷一法，我保汝等定得不還。一法，謂貪若永斷者，我能保彼定得不還。」（大正 26，494c2-5）

[236] 六度不為一人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5〕p.245）

[237] 不行一切法，不得一切法，得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7）

[238] 不行不得——則得般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239] 菩薩不行一切（虛妄）：不善法近有過，善法後有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9）

[240] 參見 Lamotte（1949, p.1112, n.1）：此與三行或三住有關，見《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75c）。

[241]
三行┤聖行——行無行故，不離三解脫門故
　　├梵行┐┌取眾生相故生，後皆有失
　　└天行┘└若以無著心行此二行無咎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1）

[242] 不＝非【宋】【元】【明】【宮】。（大正 25，197d，n.3）

[243] 參見 Lamotte（1949, p.1112. n.2）：此段話是泛引一段古老之般若經文：Pañcaviṃśati（梵文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ed. DUTT, pp.37-38。漢譯本見《大般若經》卷 402（大正 7，11b26-c16），《放光般若經》卷 1（大正 8，4c18-28），《光讚經》卷 1（大正 8，152a16-b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21b25-c10）。

是故不應問（197b）「行幾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244]」！諸佛憐愍眾生，隨俗故說行，非第一義。[245]

※因論生論：若言菩薩不得一切法，行者以何求之

問曰：若無所得、無所行，行者何以求之？

答曰：無所得有二種：

1、求不能得------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7〕p.12）

一者、世間欲有所求，不如意，是無所得。

2、諸法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7〕p.12）

二者、諸法實相中，受[246]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非無有福德智慧增益善根。[247]如凡夫人，分別世間法故有所得；諸善功德亦如是，隨世間心故說有所得，諸佛心中則無所得。[248]

十、 總結

是略說般若波羅蜜義，後當廣說。

---

244 〔波羅蜜〕－【宋】【元】【明】【宮】。（大正 25，197d，n.4）

245 二諦：隨俗說行六度，非第一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246 〔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97d，n.5）

247 無所得：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名無所得。
無所得中福慧善報增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9）

248
福德智慧增益善根 ┌凡夫人———有所得
　　　　　　　　 └諸佛心中——無所得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1）
善法後有過：┌→世間心行則有所得（應捨）
　　　　　 └→無著心行則無所得→菩薩無行而行（因）……
煩惱不生如空清淨→無得而得（實相果）。〔無過〕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9）

慧日佛學班第 3 期

《大智度論》卷 18（補遺）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

釋厚觀（2007.12.29）

一、**二法：明、解脫。**（講義 p.481）

1、《長阿含經》卷 9（10）《十上經》:「云何二證法，謂明與解脫。」（大正 1，53a19）

2、《大智度論》卷 44：「明、解脫。明者，三明；解脫者，有為解脫、無為解脫。」（大正 25，382a6-7）

二、**二法：法、隨法行。**（講義 p.482）

《大毘婆沙論》卷 181：「云何**法**？答：寂滅涅槃。云何**隨法**？答：八支聖道。云何**法隨法行**？答：**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大正 27，910c12-16）

三、**二智：盡智、無生智**。（講義 p.482）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3：「盡智云何？答：謂如實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盡智。無生智云何？答：謂如實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是名無生智。」（大正 26，376a18-24）

四、**三住：梵住、天住、聖住。**（講義 p.482）

《大智度論》卷 3：「三種住：天住、梵住、聖住。六種欲天住法，是為天住。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住法，是名梵住。諸佛、辟支佛、阿羅漢住法，是名聖住。於是三住法中，住聖住法；憐愍眾生故，住王舍城。

復次，布施、持戒、善心三事，故名天住。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故名梵住。空、無相、無作，是三三昧名聖住。聖住法，佛於中住。」（大正 25，75c18-76a3）

五、**諸佛三不護：身業不護、口業不護、意業不護。**（講義 p.482）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4〈4 三法品〉:「三不護者，謂諸如來三業無失，可有隱藏，恐他覺知，故名不護。何等為三？一者、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二者、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語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三者、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意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大正 26，381c19-25）

六、**三輪（三神足、三示導、三神變）：變化輪、示他心輪、教化輪。**（講義 p.482）

《長阿含經》卷 16（24 經）《堅固經》:「有三神足，云何為三？**一曰神足，二曰觀察他心，三曰教誡。**」（大正 1，101c8-9）

七、**五出性**（五出要界）。（講義 p.483）

《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復有五法，謂五出要界。一者、比丘於欲不

樂、不動。亦不親近，但念出要，樂於遠離，親近不怠，其心調柔，出要離欲，彼所因欲起諸漏纏亦盡捨滅而得解脫，是為**欲出要。瞋恚出要、嫉妒出要、色出要、身見出要**，亦復如是。」（大正 1，51b27-c3）

八、七淨：戒淨、心淨、見淨、疑蓋淨、道非道知見淨、道跡知見淨、道跡斷智淨。（講義 p.484）

《中阿含經》卷 2（9 經）《七車經》：「賢者！但以**戒淨**故得心淨，以**心淨**故得見淨，以**見淨**故得疑蓋淨，以**疑蓋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以**道跡斷智淨**故，世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大正 1，430c28-431a4）

九、八大人念。（講義 p.485）

《長阿含經》卷 9（10 經）《十上經》：「云何八生法？謂**八大人覺**。道當少欲，多欲非道；道當知足，無厭非道；道當閑靜，樂眾非道；道當自守，戲笑非道；道當精進，懈怠非道；道當專念，多忘非道；道當定意，亂意非道；道當智慧，愚癡非道。」（大正 1，55c21-26）

十、八丈夫。（講義 p.485）

《雜阿含經》卷 33（925 經）（大正 2，235b22-c26）：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間良馬，有八種德成就者，隨人所欲，取道多少。何等為八？**生於良馬鄉，是名良馬第一之德。**復次，**體性溫良，不驚恐人，是名良馬第二之德**。復次、**良馬不擇飲食，是名良馬第三之德。**復次、**良馬厭惡不淨，擇地而臥**，是名良馬第四之德。復次、**良馬諸情態，速為調馬者現，馬師調習，速捨其態**，是名良馬第五之德。復次、**良馬安於駕乘，不顧餘馬，隨其輕重，能盡其力**，是名良馬第六之德。復次、**良馬常隨正路，不隨非道**，是名良馬第七之德。復次、**良馬若病、若老，勉力駕乘，不厭不倦**，是名良馬第八之德。

如是丈夫，於正法律八德成就，當知是賢士夫。何等為八？

謂賢士夫，**住於正戒，波羅提木叉律儀，威儀、行處具足，見微細罪能生怖畏，受持學戒**，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一之德**。

復次、丈夫**性自賢善，善調、善住，不惱、不怖諸梵行者**，是名丈夫第二之德。

復次、丈夫**次行乞食，隨其所得，若麤、若細，其心平等，不嫌、不著**，是名丈夫第三之德。

復次、丈夫**心生厭離，於身惡業，口、意惡業，惡不善法，及諸煩惱，重受諸有，熾然苦報，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增其厭離**。是名丈夫第四之德。

復次、丈夫**若有沙門過，諂曲不實，速告大師及善知識。大師說法，則時除斷**，是名丈夫第五之德。

復次、丈夫**學心具足，作如是念：設使餘人學以不學，我悉當學**，是名丈夫第六之德。

復次、丈夫**行八正道，不行非道**，是名丈夫第七之德。

復次、丈夫**乃至盡壽精勤方便，不厭不倦**，是名丈夫第八之德。

如是丈夫八德成就，隨其行地，能速昇進。」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十一、**八阿羅漢力**（講義 p.485）

（一）《雜阿含經》卷 26（694 經）（大正 2，188b21-27）：

佛告舍利弗：「漏盡比丘有八力。何等為八？謂(1)漏盡比丘心順趣於離，流注於離，浚輸於離；順趣於出，流注於出，浚輸於出；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2)若見五欲，猶見火坑；如是見已，於欲念、欲受、欲著，心不永住。(3)修四念處，(4)四正斷，(5)四如意足，(6)五根，五力，(7)七覺分，(8)八聖道分」。

（二）《瑜伽師地論》卷 98：「諸**阿羅漢成就八力**，(1)如實領受貪、瞋、癡等永盡無餘，不造諸惡，修習諸善。謂**心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厭背後有**；厭背因緣，不造惡業。(2)**又見諸欲，猶如一分熱炭火故**，厭背諸欲；厭背因緣，不造惡業。由此二力，不造諸惡，不造惡故，復由六門修習諸善，謂(3)念住、(4)正斷、(5)神足、(6)根力、(7)覺支、(8)道支。」（大正 30，864a12-19）

（三）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24：「達師云：**成就八力者，不造惡業中有二力：一、厭背後有故不造，二、厭背諸欲故不造也。修善中有六力**，謂道品七位，根、力二門合為一，故有六也。**今解：正斷、神足合為一，故為六也。**」（大正 42，861c24-28）

十二、**九無漏智（得盡智故除等智也）**：1、法智，2、比智，3、他心智，4、苦智，5、集智，6、滅智，7、道智，8、盡智，9、無生智。（講義 p.485）

十三、**十五心見諦道**：1、苦法忍、2、苦法智，3、苦類忍、4、苦類智；5、集法忍、6、集法智，7、集類忍、8、集類智；9、滅法忍、10、滅法智，11 滅類忍、12、滅類智；13、道法忍、14、道法智，15、道類忍。〔第 16 心苦類智屬於修道所攝〕（講義 p.486）

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

《大智度論》卷 19

〈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

（大正 25，197b13-205c22）

釋厚觀（2008.01.05）

壹、三十七道品

【經】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1]，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2]

【論】

（壹）菩薩道中說聲聞三十七品的理由

問曰：三十七品是聲聞、辟支佛道，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道，何以故於菩薩道中說聲聞法？

答曰：

一、菩薩遍學一切，九地學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8）

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如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悉學一切善法、一切道，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是九地[3]應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4]

二、非但小乘法，大乘說是摩訶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5）

復次，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辟支佛法，非菩薩道？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

---

[1] 《大智度論》卷 11：「問曰：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答曰：如是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是名**不住法住**；若取般若波羅蜜相，是為**住法住**。」（大正 25，140a5-12）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九相——脹相、壞相、血塗相、膿爛相、青相、噉相、散相、骨相、燒相，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入出息、念死，十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想、斷想、離欲想、盡想，十一智——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實智，三三昧——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大正 8，219a4-17）

此中「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不生故，應具足」以下，言菩薩所應具足者，論共分為八大類：一、三十七道品，二、空三昧等八種定法（1、空等三三昧，2、四禪，3、四無量心，4、四無色定，5、八背捨，6、八勝處，7、九次第定，8、十一切處），三、九相，四、八念，五、十想，六、十一智，七、有覺有觀等三三昧，八、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20 發趣品〉：「菩薩摩訶薩住是十地中，以方便力故，行六波羅蜜，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過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過是九地，住於佛地。」（大正 8，259c10-14）

[4]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20 發趣品〉（大正 8，259c10-14），《放光般若經》卷 4〈21 治地品〉（大正 8，29b23-29），《光讚經》卷 7〈18 十住品〉（大正 8，198c27-199a5）。

中，佛說「四念處（197c）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5]；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

三、教一乘三。隨本願，根利鈍，有無悲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8）

佛以大慈故，說三十七品涅槃道，隨眾生願，隨眾生因緣，各得其道——欲求聲聞人，得聲聞道；種辟支佛善根人，得辟支佛道；求佛道者，得佛道。隨其本願、諸根利鈍，有大悲、無大悲。譬如龍王降雨，普雨天下，雨無差別。大樹、大草，根大故多受；小樹、小草，根小故少受。[6]

（貳）菩薩亦學三十七品之理由

問曰：三十七品，雖無處說獨是聲聞辟支佛道、非菩薩道，以義推之可知：菩薩久住生死，往來五道，不疾取涅槃；是三十七品但說涅槃法，不說波羅蜜，亦不說大悲，以是故知非菩薩道。

答曰：

一、菩薩欲知實道，故學三十七道品，然以方便故不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5）

菩薩雖久住生死中，亦應知實道、非實道，是世間、是涅槃。知是已，立大願：「眾生可愍，我當拔出著無為處。」以是實法，行諸波羅蜜，能到佛道。菩薩雖學、雖知是法，未具足六波羅蜜故不取證。

如佛說：「譬如仰射空中，箭箭相柱[7]，不令落地；菩薩摩訶薩亦如是，以般若波羅蜜箭，射三解脫門空中，復以方便箭射般若箭，令不墮涅槃地。」[8]

二、世間即涅槃

（一）轉世間為涅槃，是般若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復次，若如汝所說菩薩久住生死中，應受種種身心苦惱，若不得實智，云何能忍是事？以是故，菩薩摩訶薩求是道品實智時，以般若波羅蜜力故，能轉世間為道果涅槃。何以故？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和合生者無有自性，無自性故是則為空，空故不可取，不可取相是涅槃。[9]

以是故，說菩薩摩訶薩**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

---

[5]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9 廣乘品〉（大正 8，253b-254c）。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4：「此〔三十七道品〕非但是聲聞法，是法中和合不捨眾生意，具足一切佛法，以不可得空智，故名菩薩法。」（大正 25，235b19-21）

[6] 一雨普澍隨根成益，可通法華。（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4）

[7] 柱＝拄【宋】【元】【明】【宮】，＝注【石】。（大正 25，197d，n.12）
柱（ㄓㄨˋ）：2.支撐，拄持。（《漢語大詞典》（四），p.932）
拄（ㄓㄨˋ）：1.支撐，頂著。（《漢語大詞典》（六），p.496）

[8]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7〈18 伽提婆品〉（大正 8，569a16-2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60 不證品〉（大正 8，350c2-9）。
三空二箭一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80〕p.485）

[9] 緣生無自性，無性則為空，空故不可取，不可取相是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4）
如涅槃相：和合生無自性，無性故空，空故不可取，不可取相是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二）大小差別：小慧淺不深入實相故不說世間即涅槃，大則說（《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復次，聲聞、辟支佛法中，不（198a）說世間即是涅槃。何以故？智慧不深入諸法故。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智慧深入諸法故。

如佛告須菩提：「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10]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11]

《中論》中亦說：「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一際無有異故。」[12]

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故，**不厭世間，不樂涅槃**；[13]三十七品是實智之地。

（參）道品說三十七項之理由

問曰：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何以說三十七？

若汝以「略說故四念處，廣說故三十七」，此則不然！何以故？若廣，應無量！

答曰：

一、釋難：「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何故說三十七道品」疑

（一）眾生心種種不同、煩惱各異，所樂、所解法亦不同，故佛為眾生廣說

四念處雖具足能得道，亦應說四正勤等諸法。[14]何以故？眾生心種種不同，結使亦種種，所樂所解法亦種種。佛法雖一實一相，為眾生故，於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聚作是分別說；若不爾，初轉法輪說四諦則足，不須餘法。

（二）為厭苦求樂者說四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5〕p.82）

以有眾生厭苦著樂，為是眾生故說四諦：

1、苦諦

身心等諸法皆是苦，無有樂。

2、集諦

是苦因緣，由愛等諸煩惱。

3、滅諦

是苦所盡處，名涅槃。

4、道諦

方便至涅槃，是為道。

（三）為多念、亂心顛倒眾生說四念處

有眾生多念，亂心顛倒故，著此身、受、心、法中作邪行，為是人故說四念處。

（四）舉喻明理

如是等諸道法，各各為眾生說。

---

[10]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21c1-21），卷 4（大正 8，240b28）。

[1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5：「諸法畢竟空即是涅槃。」（大正 8，401b10）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諸法平等，非聲聞所作乃至性空即是涅槃。」（大正 8，416a10-11）

[12] 參見《中論》卷 4〈25 觀涅槃品〉：「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大正 30，36a4-5）「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大正 30，36a10-11）

[13] 不厭世間不樂涅槃：通達世間即為涅槃（實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0〕p.253）

[14] 四念處能得道，隨機更說餘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譬如藥師不得以一藥治眾病，眾病不同，藥亦不一；佛亦如是，隨眾生心病種種，以眾藥治之。

1、以一法度眾生

或說一法度眾生。如佛告一比丘：「非汝物莫取！」比丘言：「知已！世尊！」佛言：「云何知？」比丘言：「諸法非我物，不應取。」[15]

2、以二法度眾生

或以二法度眾生：定及慧。

3、以三法度眾生

或以三法：戒、定、慧。

4、以四法度眾生

或以四法：四念（198b）處。

（五）小結

是故四念處雖可得道，餘法行異、分別多少異、觀亦異，以是故應說四正勤等諸餘法。

二、釋難：「若廣說，應無量，何故唯說三十七道品」疑

復次，諸菩薩摩訶薩信力大故，為度一切眾生故，是中佛為一時說三十七品；若說異法道門，十想等皆攝在三十七品中。[16]

是三十七品，眾藥和合，足療一切眾生病，是故不用多說；如佛雖有無量力，但說十力，於度眾生事足。[17]

（肆）三十七道品之名義

一、三十七品：十法為根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18]

是三十七品，十法為根本。[19]何等十？信、戒、**思惟**、精進、念、定、慧、**除**[20]、**喜**、**捨**。

---

[15] 參見 Lamotte（1970, p.1145, n.1）：Saṃyutta（《相應部》）之《Natumhākasutta》（《非汝等有經》），以及《雜阿含經》卷 10（269 經）（大正 2，70b），並為 Majjhima（《中部》），I, pp.140-141 之《Alagaddūpamasutta》（《蛇喻經》）所引。

[16] 十想等皆三十七品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十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想、斷想、離欲想、盡想。參見《大智度論》卷 23（大正 25，229a-232c）。

[17] 十力：度生事足，故離無量力但說十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18] 十法攝三十七品。（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7〕p.13）

[19] 參見 Lamotte（1970, p.1145, n.3）：依據《大毘婆沙論》卷 96（大正 27，496a-b）之說法，三十七助道品有十、十一或十二種基本要素；《甘露味論》卷 2（大正 28，977c11-12）以及《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2b），則說有十種，而 Abhidharmadīpa（《阿毘達磨燈論》），p.358 主張有十一種。
另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233-235。

[20] 參見 Lamotte（1970, p.1146, n.1）：這是指 cittapraśrabdhi（心輕安），心由此法而清明，輕鬆，有能力。參見《俱舍論》卷 4（大正 29，19b）。鳩摩羅什此處以「除」譯出梵文之 praśrabdhi，至於玄奘在《俱舍論》所用之譯語「輕安」，似乎較妥。見《俱舍論》卷 2（大正 29，7c7），卷 4（大正 29，19b6），卷 12（大正 29，67a1-2），卷 25（大正 29，132b11），卷 28（大正 29，147a13）。

信者，信根、信力。
戒者，正語、正業、正命。
精進者，四正勤、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正精進。
念者，念根、念力、念覺、正念。
定者，四如意足、定根、定力、定覺、正定。
慧者，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覺、正見。

二、三十七品七聚釋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80〕p.485）

是諸法，念隨順智慧緣中止住，是時名**念處**。
破邪法，正道中行，故名**正勤**。
攝心安隱於緣中，故名**如意足**。
軟智心得，故名**根**。
利智心得，故名**力**。
修道用，故名**覺**。
見道用，故名**道**。[21]

三、七聚次第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問曰：應先說道。何以故？行道然後得諸善法；譬如人先行道，然後得所至處。今何以顛倒，先說四念處，後說八正道？

答曰：

（一）總答

不顛倒也。三十七品，是初欲入道時名字。

（二）別釋

1、說四念處之理

如行者到師所，聽道法時，先用念持是法，是時名**念處**。

2、說四正勤之理

持已，從法中求果，故精進行，是時名**正勤**。

3、說四如意足之理

多精進故心散亂，攝心調柔故，名**如意足**。

---

[21] 七覺支通修道位，八正道通見道，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96（大正 27，496c25-497a2），《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2c）。
另外，《瑜伽師地論》有異說：
（1）《瑜伽師地論》卷 28：「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謂：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先學見跡，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正勤加行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大正 30，436b4-8）
（2）《瑜伽師地論》卷 29：「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迹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修道所斷煩惱〕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此中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大正 30，445a7-12）

4、說五根之理

心調柔已，生**五根**。

諸法實相，甚深難解，信根故能信，是名信根。

不惜身命，一心求道，是名精進根。

常念佛道，不念餘事，是名念根。

常攝心在道，是名定根。

觀四諦實相，是名慧根。

5、說五力之理

是五根增長，能遮煩惱，（198c）如大樹力能遮水。是五根增長時，能轉入深法，是名為**力**。

6、說七菩提分之理

得力已，分別道法有三分[22]：

擇法覺、精進覺、喜覺，此三法，行道時若心沒，能令起。

除覺、定覺、捨覺，此三法，若行道時心動散，能攝令定。

念覺在二處，能集善法，能遮惡法；如守門人，有利者令入，無益者除却。若心沒時，念三法起；若心散時，念三法攝。

無覺[23]實覺，此七事能到，故名為**分**。

7、說八正道之理

得是法安隱具足已，欲入涅槃無為城故行是諸法，是時名為道。

（伍）聲聞法之三十七道品

一、四念處

（一）釋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問曰：何等是四念處？

答曰：身念處，受、心、法念處，是為四念處。

（二）釋義

1、四雖互具，然隨別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觀四法四種：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是四法雖各有四種，身應多觀不淨，受多觀苦，心多觀無常，法多觀無我。

2、對治四倒故唯說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何以故？凡夫人未入道時，是四法中，邪行起四顛倒：諸不淨法中淨顛倒，苦中樂顛倒，無常中常顛倒，無我中我顛倒。[24]破是四顛倒故，說是四念處；破淨倒故說身念處，破樂倒故說受念處，破常倒故說心念處，破我倒故說法念處。以是故說四，不少不多。[25]

---

[22] 七覺分：三分及其應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23] 覺＝學【宋】【元】【明】【宮】。（大正 25，198d，n.9）

[24] 參見《大集法門經》卷上：「四顛倒是佛所說，謂：無常謂常，是故生起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以苦謂樂，是故生起想、心、見倒；無我謂我，是故生起想、心、見倒；不淨謂淨，是故生起想、心、見倒。如是等名為四顛倒。」（大正 1，229c20-24）

[25] 為治四倒眾生說四念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5）

（三）修習四念處的方法

問曰：云何得是四念處？[26]

答曰：

1、身念處

（1）觀身五種不淨

行者依淨戒住，一心行精進，觀身五種不淨相。

何等五？一者、生處不淨，二者、種子不淨，三者、自性不淨，四者、自相不淨，五者、究竟不淨。

A、生處不淨

云何名**生處不淨**？

頭、足、腹、脊、脇、肋諸不淨物和合，名為女身。內有生藏、熟藏[27]、屎尿不淨，外有煩惱業因緣風，吹識種[28]令入二藏中間。若八月、若九月，如在屎尿坑中。如說：「是身為臭穢，不從花間生，（199a）亦不從瞻蔔[29]，又不出寶山。」是名生處不淨。

B、種子不淨

種子不淨者，父母以妄想邪憶念風吹婬欲火故，血髓膏流，熱變為精。宿業行因緣，識種子在赤白精中住，是名身種子。如說：「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由淨白生，但從尿道出！」是名種子不淨。

C、自性不淨

自性不淨者，從足至頂，四邊薄皮，其中所有不淨充滿；飾以衣服，澡浴花香，食以上饌，眾味餚膳，經宿之間，皆為不淨。假令衣以天衣，食以天食，以身性故亦為不淨，何況人衣食？如說：「地水火風質，能變除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是名自性不淨。

D、自相不淨

自相不淨者，是身九孔常流不淨，眼流眵[30]、淚，耳出結聹[31]，鼻中涕流，口出涎吐[32]，廁道、水道常出屎、尿，及諸毛孔汗流不淨。如說：「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內；常流出不止，如漏囊盛物。」是名自相不淨。

---

[26] 四念處：依戒、一心、精進、正觀……能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27] 參見惠敏法師，《「聲聞地」における所緣の研究》，p.136：「生藏（āmāśaya）：儲存未消化食物之處所，到臍為止之上腹部，胃。熟藏（pakvāśaya）：儲存已消化食物之處所，胃，下腹部。」

另參見荻原雲來編《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生藏（āmāśaya），p.201；熟藏（pakvāśaya），p.718。

[28] 參見 Lamotte（1970, p.1151, n.3）：識種顯然是指十二因緣中之第三支，即以行為緣，而其本身又為名色之緣。這即是進入母胎者且在母胎中，作為新生命之最初之種。

[29] 瞻蔔（ㄓㄢ ㄅㄛ）：梔（ㄓ）子花的異名。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瞻蔔，正言瞻博迦，此云黃花樹。花小而香，西域多有此林也。"（《漢語大詞典》（七），p.1265）

[30] 眵（ㄔ）：1.眼中分泌出的黃色液體。俗稱眼屎。2.眼眶有病或眼瞼生眵。（《漢語大詞典》（七），p.1204）

[31] 聹（ㄋㄧㄥˊ）：通「耵聹」，即耳垢。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埤蒼》："耵聹，耳垢也。"（《漢語大詞典》（八），p.712）

[32] 涎吐（ㄒㄧㄢˊ ㄊㄨˋ）：唾液。（《漢語大詞典》（五），p.1167）

E、究竟不淨

究竟不淨者，是身若投火則為灰，若虫食則為屎，在地則腐壞為土，在水則膖脹爛壞，或為水虫所食。一切死屍中，人身最不淨。不淨法，九相[33]中當廣說。如說：「審諦觀此身，終必歸死處。難御[34]無反復，背恩如小人。」是名究竟不淨。

（2）觀身不淨、無常、苦、無我

A、觀身不淨

復次，是身生時、死時，所近身物、所安身處，皆為不淨。如香美淨水，隨百（199b）川流，既入大海，變成醎苦；身所食噉種種美味，好色、好香、細滑上饌[35]，入腹海中，變成不淨。是身如是從生至終，常有不淨，甚可患厭！

B、觀身無常

行者思惟：是身雖復不淨，若少有常者猶差，而復**無常**。

C、觀身是苦

雖復不淨、無常，有少樂者猶差，而復大苦。是身是眾苦生處。如水從地生，風從空出，火因木有；是身如是，內外諸苦皆從身出——內苦名老、病、死等，外苦名刀杖、寒熱、飢渴等——有此身故有是苦。[36]

※ 因論生論：顯身實苦

問曰：身非但是苦性，亦從身有樂；若令無身，隨意五欲，誰當受者？

答曰：

（A）止大苦故，小苦為樂[37]（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1）

四聖諦苦，聖人知實是苦，愚夫謂之為樂[38]；聖實可依，愚惑宜棄。[39]

是身實苦，以止大苦故，以小苦為樂。譬如應死之人，得刑罰代命，甚大歡喜；罰實為苦，以代死故，謂之為樂。

---

[33] 九相：脹相、壞相、血塗相、膿爛相、青相、噉相、散相、骨相、燒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7a5-218c18）。

[34] 御：6.控制，約束以為用。《孫子・謀攻》：“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宋陳亮《酌古論・李愬》：“夫將者，天下之所難御者也。”（《漢語大詞典》（三），p.1021）

[35] 饌（ㄓㄨㄢˋ）：3.食物，菜肴。《論語・鄉黨》：“有盛饌，必變色而作。”（《漢語大詞典》（十二），p.582）

[36] 內外二苦 ┬ 內苦——老病死等
　　　　　　└ 外苦——刀杖、寒熱、飢渴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2）

[37] 受：真實是苦，止大苦，小苦為樂；故苦去、新苦為樂；婬樂大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38] 樂受是苦 ┬ 止大苦故小苦為樂┬愚惑以之為樂
　　　　　　故苦為苦新苦為樂｜
　　　　　　└婬樂似樂大苦轉深┴聖人知實是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1）
　　實無樂 ┬ 總——聖實可依，愚惑宜棄
　　　　└ 別 ┬ 以止大苦，小苦為樂
　　　　　　新苦為樂，故苦為苦
　　　　　　└ 婬樂大苦，如炙疥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1〕p.59）

[39] 聖實可依，凡惑宜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B）故苦為苦，新苦為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1）

復次，新苦為樂，故苦為苦。如初坐時樂，久則生苦；初行、立、臥亦樂，久亦為苦。屈申、俯仰，視眴[40]、喘息，苦常隨身；從初受胎，出生至死，無有樂時。

（C）婬樂似樂，大苦轉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1）

若汝以受婬欲為樂，婬病重故，求外女色，得之愈多，患至愈重；如患疥病，向火揩[41]炙，當時小樂，大痛轉深。如是小樂，亦是病因緣故有，非是實樂，無病觀之，為生慈愍；離欲之人觀婬欲者，亦復如是，愍此狂惑為欲火所燒，多受多苦。

如是等種種因緣，知身苦相、苦因。

行者知身但是不淨、無常、苦物，不得已而養育之；譬如父母生子，子復弊暴，以從己生故，要當養育成就。

D、觀身無我

身實無我。何以故？不自在故。譬如病風之人，不能俯仰行來；病咽塞者，不能語言。以是故，（199c）知身不自在。如人有物，隨意取用；身不得爾，不自在故，審知無我。

E、小結

行者思惟是身如是不淨、無常、苦、空、無我，有如是等無量過惡。

（3）總結「身念處」

如是等種種觀身，是名身念處。

2、受念處

（1）眾生以樂受故貪著此身

得是身念處觀已，復思惟：眾生以何因緣故貪著此身？樂受故。

（2）樂受何以名苦[4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2）

所以者何？

A、從顛倒生，無有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2）

從內六情、外六塵和合故，生六種識；六種識中生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43]是樂受，一切眾生所欲；苦受，一切眾生所不欲；不苦不樂受，不取、不棄。如說：「**若作惡人及出家，諸天世人及蠕動，一切十方五道中，無不好樂而惡苦。狂惑顛倒無智故，不知涅槃常樂處！**」

行者觀是樂受，以實知之，無有樂也，但有眾苦。何以故？樂名實樂，無有顛倒。一切世間樂受，皆從顛倒生，無有實者。

---

[40] 眴（ㄕㄨㄣˋ）：1.看，眨眼。2.目轉動示意。（《漢語大詞典》（七），p.1204）

[41] 揩（ㄎㄞ）：1.摩擦，拭抹。（《漢語大詞典》（六），p.740）

[42] 樂受何以名苦 ┬從顛倒生，無有實故
　　　　　　　　 ├雖欲求樂，能得大苦故
　　　　　　　　 └樂受少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2）
從顛倒出故，生眾苦故，樂受少故，知樂非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43] 根塵生六識，識中生三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B、雖欲求樂，能得大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2）

復次，是樂受雖欲求樂，能得大苦。如說：「若人入海遭惡風，海浪崛起如黑山；若入大陣鬪戰中，經大險道惡山間。豪貴長者降屈身，親近小人為色欲。如是種種大苦事，皆為著樂貪心故！」

以是故知樂受能生種種苦。

C、樂受少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2）

復次，雖佛說三種受[44]，有樂受，樂少故名為苦；如一斗蜜，投之大河，則失氣味。

（3）釋疑

A、釋疑：「無漏妙樂云何是苦」疑

問曰：若世間樂顛倒因緣故苦，諸聖人禪定生無漏樂應是實樂。何以故？此樂不從愚癡顛倒有故，此云何是苦？

答曰：

（A）「無常故苦」但指有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8）

非是苦也！雖佛說無常即是苦[45]，為有漏法故說苦。何以故？凡夫人於有漏法中心著，以有漏法無常失壞故生苦。（200a）無漏法心不著故，雖無常，不能生憂悲苦惱等故，不名為苦[46]，亦諸使不使故。

（B）無漏樂別屬道諦所攝

復次，若無漏樂是苦者，佛不別說道諦，苦諦攝故。

B、釋疑：「無漏妙樂應生貪著」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有二種樂：有漏樂，無漏樂。有漏樂下賤弊惡，無漏樂上妙。何以故於下賤樂中生著，上妙樂中而不生著？上妙樂中生著應多，如金銀寶物，貪著應重，豈同草木？

答曰：

（A）無漏樂不著：智慧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無漏樂上妙而智慧多，智慧多故能離此著。有漏樂中愛等結使多，愛為著本；實智慧能離，以是故不著。

（B）觀無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復次，無漏智慧常觀一切無常；觀無常故，不生愛等諸結使。譬如羊近於虎，雖得好草美水而不能肥；如是諸聖人雖受無漏樂，無常、空觀故，不生染著脂。

---

[44] 《雜阿含經》卷 17（467 經）：「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是名正見。」（大正 2，119a26-b2）

[45]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0：「佛告尼健子：我之所說，色者無常，**無常即是苦**，苦者即是無我，無我者即是空，空者彼非我有，我非彼有；痛、想、行、識及五盛陰皆悉無常，無常即是苦，苦者無我，無我者是空，空者彼非我有，我非彼有。我之教誡，其義如是。」（大正 2，715c11-16）

[46] 二樂：世間樂受是苦，無漏樂受非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C）無眾生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復次，無漏樂不離三三昧、十六聖行[47]，常無眾生相；若有眾生相，則生著心。以是故，無漏樂雖復上妙而不生著。

（4）總結「受念處」

如是種種因緣，觀世間樂受是苦，觀苦受如箭，不苦不樂受觀無常壞敗相；如是則樂受中不生欲著，苦受中不生恚，不苦不樂受中不生愚癡。是名受念處。[48]

3、心念處

（1）眾生心顛倒故覺樂受

行者思惟：「以樂故貪身，誰受是樂？」思惟已，知從心受，眾生心狂顛倒故而受此樂。

（2）觀心無常，剎那不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當觀是心無常生滅相，一念不住，無可受樂；人以顛倒故，謂得受樂。何以故？初欲受樂時心生異，樂生時心異，各各不相及，云何言「心受樂」？

過去心已滅故不受樂，未來心不生故不受樂，現在心一念住，疾故不覺受樂。

（3）釋疑

A、釋疑：「現在心應可受樂」疑

問曰：過去、未來不應受樂，現在心一念住時應受樂，云何言「不受」？

答曰：

（A）去疾故，不覺受樂

我已說：去疾故，不覺受（200b）樂。

（B）約三相一時破現在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9〕p.232）

復次，諸法無常相故無住時，若心一念住，第二念時亦應住，是為常住，[49]無有滅相。如佛說：「**一切有為法三相**。」[50]住中亦有滅相，若無滅者，不應是有為相。

---

[47] 十六聖行：苦諦：無常、苦、空、無我；集諦：集、因、生、緣；滅諦：滅、靜、妙、離；道諦：道、如、行、出。

參見 Lamotte（1970, p.1161, n.2）：四聖諦十六行相在空、無相、無作三三昧的歷程中領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8a），卷 23（大正 25，233b6），卷 54（大正 25，444a15），卷 63（大正 25，505a17）。

[48]
受念處觀 ┤ 苦受如箭——不生恚
　　　　 ┤ 樂受是苦——不生著
　　　　 └ 捨受無常——不生癡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32）

[49] 不得一念住，住應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50] 《增壹阿含經》卷 12：「世尊告諸比丘：此三有為有為相。云何為三？知所從**起**，知當**遷變**，知當**滅盡**。彼云何知所從**起**？所謂**生**，長大成五陰形，得諸持、入，是謂所從**起**。彼云何為滅盡？所謂**死**，命過不住、無常，諸陰散壞，宗族別離，命根斷絕，是謂為**滅盡**。彼云何**變易**？齒落、髮白、氣力竭盡，年遂衰微，身體解散，是謂為**變易法**。是為，比丘！三有為有為相。當知此三有為相，善分別之。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大正 2，607c14-22）

參見 Lamotte（1970, p.1163, n.1）：《雜阿含經》卷 2（49 經）（大正 2，12a29-b1）僅提到生及滅，《增壹阿含經》卷 12（大正 2，607c15）僅提到起、遷變及滅盡，《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則說有四相：「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大正 2，83c15-16）

（C）知諸法無有住時、無有實受樂者

復次，若法後有滅，當知初已有滅。譬如人著新衣，初著日若不故，第二日亦不應故，如是乃至十歲應常新，不應故而實已故。當知與新俱有，微故不覺；故事已成，方乃覺知。以是故知諸法無有住時，云何心住時得受樂？

若無住而受樂，是事不然！

以是故，知無有實受樂者；但世俗法以諸心相續故，謂為一相受樂。

B、釋疑：云何知一切有為法無常[51]

問曰：云何當知一切有為法無常？

答曰：我先已說，[52]今當更答。

（A）屬因緣故，今有後無、本無今有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是有為法一切**屬因緣故**無常，**先無今有故、今有後無故**無常。

（B）無常相隨逐故，無有增積故，相侵剋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復次，**無常相常隨逐有為法故**，有為法**無有增損**[53]**故**，一切**有為法相侵剋**[54]**故**無常。

（C）老死常逐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復次，有為法有**二種老常隨逐故**：一者將老，二者壞老。

有二種死常隨逐故：一者自死，二者他殺。[55]

以是故，知一切有為法皆無常。

（4）凡夫知身無常而不知心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8）

於有為法中，心無常最易得[56]。

如佛說：「凡夫人或時知身無常，而不能知心無常。若凡夫言身有常猶差，以心為常是大惑！何以故？身住或十歲、二十歲；是心日月時頃，須臾過去，生、滅各異，念念不停，欲生異生，欲滅異滅。」[57]如幻事，實相不可得。

（5）總結「心念處」

如是無量因緣故，知心無常，是名心念處。

---

[51] 有為法皆無常：一、屬因緣故。二、今有後無、本無今有故。三、無常相常隨逐故。四、無有增積故。〔增積＝（大正藏）增損〕五、相侵剋故。六、老死常逐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無常：念念不住故，一切屬因緣故。先無今有，有已還無故。無常相隨逐故，無有增積故，互相侵剋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52]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0b），卷 12（大正 25，149a9-c8），卷 14（大正 25，163c15-25），卷 15（大正 25，171a24-b29）。

[53] 損＝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00d，n.4）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一切有為法無常者，新新生滅故、屬因緣故、不增積故。」（大正 25，229a13-14）

[54] 侵：3.侵占，奪取，10.侵襲，11.侵蝕，逐漸地損壞。（《漢語大詞典》（一），p.1424）

剋：1.戰勝，制服。（《漢語大詞典》（二），p.687）

[55] 二老：將老、壞老。二死：自死、他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二種老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7）

[56] 得＝知【宋】【元】【明】。（大正 25，200d，n.6）

[57] 參見《雜阿含經》卷 12（289 經）（大正 2，81c4-29）。

4、法念處

（1）觀法無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行者思惟：「是心屬誰？誰使[58]是心？」觀已，不見有主；一切法因緣和合故不自在，不自在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無我。[59]若無我，誰當使是心？

（2）釋疑：「應有神我」疑

問曰：

※ 疑一：「有使身之心，故應有使心之我」疑

應有我。何以故？心（200c）能使身，亦應有我能使心。譬如國主使將，將使兵；如是應有我使心，有心使身，為受五欲樂故。

※ 疑二：「何不於他身起計我之執」疑

復次，各各有我心故，知實有我。若但有身，心顛倒故計我者，何以故不他身中起我？

以是相故，知各各有我。

答曰：

A、釋疑一：心能使身、復能識知，不待神我

若心使身，有我使心，應更有使我者！

若更有使我者，是則無窮；又更有使我者，則有兩神。

若更無我，但我能使心，亦應但心能使身。

若汝以心屬神，除心則神無所知。

若無所知，云何能使心？

若神有知相，復何用心為？

以是故知但心是識相故，自能使身，不待神也；如火性能燒物，不假於人。

※ 因論生論

問曰：火雖有燒力，非人不用；心雖有識相，非神不使。

答曰：

（A）以神我無相可表故無

諸法有相故有，是神無相故無。

汝雖欲以氣息出入、苦樂等為神相，是事不然！何以故？出入息等是身相，受苦樂等是心相，云何以身、心為神相？

（B）以火之喻顯所問非理

復次，或時火自能燒，不待於人。但以名故，名為人燒。

汝論墮負處。何以故？神則是人，不應以人[60]喻人。

B、釋疑二：所問非理；我相不可得

又復汝言：「各各有我心故，知實有我，若但有身，心顛倒故計我者，何以不他身中起我？」

---

[58] 使：3.役使，使喚。4.驅使，支配。5.使用，運用。（《漢語大詞典》（一），p.1325）

[59] 破我。但因緣合實無吾我，人我無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7〕p.229）

[60] 人＝神【宮】。（大正 25，200d，n.10）

汝於有我、無我未了，而問何以不他身中起我？

自身、他身皆從我有，我亦不可得。若色相、若無色相，若常、無常，有邊、無邊，有去者、不去者，有知者、不知者，有作者、無作者，有自在者、不自在者，如是等我相皆不可得，如上〈我聞品〉[61]中說。

（3）總結「法念處」

如是等種種因緣，觀諸法和合因緣生，無有實法有我，是名法念處。

（四）三種四念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2〕p.59）

1、出體

是四念處有三種：性念處、（201a）共念處、緣念處。[62]

（1）性念處

云何為**性念處**？觀身智慧，是身念處；觀諸受智慧，是名受念處；觀諸心智慧，是名心念處；觀諸法智慧，是名法念處。是為性念處。[63]

（2）共念處

云何名**共念處**？觀身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是身念處；觀受、觀心、觀法為首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是名受、心、法念處。是為共念處。[64]

---

[6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4a-c）。

[62]
三種四念處出體
- 性念處——慧（隨所觀分四）
- 共念處——慧為首生道
- 緣念處
  - 身————十入，法入少分
  - 受————六受
  - 心————六識
  - 法————想、行眾、三無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2〕p.59）

參見《俱舍論》卷 23〈6 分別賢聖品〉：「何等名為四念住體？此四念住體各有三：自性、相雜、所緣別故。

自性念住以**慧**為體，此慧有三種，謂聞等所成，即此亦名三種念住。

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

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

寧知自性是慧非餘。」（大正 29，118c27-119a3）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7：「問：此三念住誰斷煩惱？答：唯相雜念住能斷煩惱，非餘。

問：何故**自性念住**不能斷煩惱耶？答：若離助伴，唯慧不能斷煩惱故。

問：何故**所緣念住**不能斷煩惱耶？答：彼作意普散故，唯總略所緣作意能斷煩惱。

問：何故**相雜念住**能斷煩惱耶？答：具二緣故，謂攝受助伴故，及總略所緣作意故。」（大正 27，937b12-18）

[63] 參見《品類足論》卷 7：「緣身所起善有漏無漏慧，是名**身念住**。緣受所起善有漏無漏慧，是名**受念住**。緣心所起善有漏無漏慧，是名**心念住**。緣法所起善有漏無漏慧，是名**法念住**。」（大正 26，718a28-b2）

《大毘婆沙論》卷 187：「如說：云何**身念住**？謂緣身慧，乃至云何**法念住**，謂緣法慧。是謂說自性念住處。此即契經所說：有一趣道乃至廣說。」（大正 27，937a11-14）

[64] 參見《品類足論》卷 7：「身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身念住。受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受念住。心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心念住。法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法念住。」（大正 26，718a24-27）

《大毘婆沙論》卷 187：「如說：云何身念住？謂身增上道所生有漏無漏善，乃至云何法念住？

（3）緣念處

云何為**緣念處**[65]？一切色法，所謂十入及法入少分，[66]是名身念處；六種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念處；六種識：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是名心念處；想眾、行眾及三無為，是名法念處。是名緣念處。[67]

2、分別

（1）性念處

是**性念處**，智慧性故無色；不可見；無對。[68]

或有漏，或無漏；[69]有漏有報，無漏無報。皆有為，因緣生。三世攝。[70]

名攝；外入攝。[71]

以慧知。[72]有漏是斷知，無漏非斷知。[73]有漏是可斷，無漏非可斷。[74]

是修法。是無垢。[75]是果亦有果。[76]一切非受法。[77]非四大造。[78]有上法。[79]

謂法增上道所生有漏無漏善。是謂說相雜念住處。此即契經所說：善法聚者，即四念住，乃至廣說。」（大正 27，937a14-18）

65 參見 Lamotte（1970, p.1170, n.1）：換言之，即是這些念處以何者為所緣客體。

66 參見 Lamotte（1970, p.1170, n.2）：五內處，即眼、耳、鼻、舌及身；五外處，即色、聲、香、味、觸；還有法入中，屬色法之部分，即無表色。

67 參見《品類足論》卷 7：「身念住云何？謂十有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受念住云何？謂六受身，即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心念住云何？謂六識身，即眼識乃至意識。法念住云何？謂受所不攝非色法處。」（大正 26，718a20-23）

《大毘婆沙論》卷 187：「如說：云何身念住？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云何受念住？謂六受身。云何心念住？謂六識身。云何法念住？謂受蘊所不攝非色法處。是謂說所緣念住處。此即契經所說：一切法者，即四念住。」（大正 27，937a18-22）

68 《品類足論》卷 11：「此四念住幾有色等者？一切無色。幾有見等者？一切無見。幾有對等者？一切無對。」（大正 26，739b18-20）

69 參見 Lamotte（1970, p.1170，n.6）：以下甚長之分別，筆者認為並無譯出之實益，不過此與巴利 Vibhaṅga, p.206 之說明，非常相似。

參見《品類足論》卷 11：「幾有漏等者？一切應分別。諸緣身慧，或有漏，或無漏。云何有漏？謂有漏作意相應緣身慧。云何無漏？謂無漏作意相應緣身慧，緣受心法慧亦爾。」（大正 26，739b20-23）

70 參見《品類足論》卷 11：「幾有為等者？一切有為。幾有異熟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念住，若有漏有異熟，若無漏無異熟。幾是緣生等者？一切是緣生，是因生。是世攝。」（大正 26，739b23-26）

71 參見《品類足論》卷 11：「幾色攝等者？一切是名攝。幾內處攝等者？一切外處攝。」（大正 26，739b26-27）

72 參見《品類足論》卷 11：「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大正 26，739b27-28）

73 參見《品類足論》卷 12：「此四念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念住，若有漏，是斷遍知所遍知；若無漏，非斷遍知所遍知。」（大正 26，739c7-9）

《雜阿含經》卷 6（112 經）：「世尊！云何色斷知？受、想、行、識斷知？佛告羅陀：善哉所問！當為汝說。於色憂悲惱苦盡、離欲、滅、息、沒，是名色斷知；於受、想、行、識，憂悲惱苦盡、離欲、滅、息、沒，是名受、想、行、識斷知。」（大正 2，37c27-38a2）

74 《品類足論》卷 12：「幾應斷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念住，若有漏，是應斷；若無漏，不應斷。」（大正 26，739c9-10）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9：「一切是智知。若有漏，彼斷知知，及斷；若無漏，彼非斷知知，及不斷。」（大正 26，669a20-22）

75 《品類足論》卷 12：「幾應修等者？一切是應修。幾染污等者？一切不染污。」（大正 26，739c11-12）

有漏念處是有，無漏念處是非有。[80]

皆是相應因。[81]

四念處攝六種善[82]中一種行眾善分，行眾善分攝四念處；[83]不善、無記、漏中不相攝。[84]

或有四念處非有漏，或有漏非四念處；或有四念處亦有漏，或非四念處亦非有漏。

有四念處非有漏者，是無漏性四念處。

有漏非四念處者，除有漏性四念處，餘殘有漏分。

四念處亦有漏法者，有漏性四念處。

非四念處非有漏法者，除無漏性四念處，餘殘無漏法。[85]

無漏四句，亦如是。[86]

（2）共念處

共念處，是共念處中身業、口業是為色，餘殘非色。

一切不可見；皆無對。

或有漏，或無漏。皆有為。

---

[76] 《品類足論》卷 12：「幾果非有果等者？一切是果亦有果。」（大正 26，739c12）
《品類足論》卷 6：「有果法云何？謂有漏法及世俗道所證結斷。非有果法云何？謂除有果無漏法，諸餘無漏法。」（大正 26，715a29-b2）

[77]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執受等者？一切無執受。」（大正 26，739c13）
《品類足論》卷 16：「〔五蘊〕幾有執受等者？四無執受，一應分別。謂色蘊，或有執受或無執受。云何有執受？謂自體所攝色蘊。云何無執受？謂非自體所攝色蘊。」（大正 26，760b10-13）

[78] 《品類足論》卷 12：「幾大種所造等者？一切非大種所造。」（大正 26，739c13-14）

[79]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上等者？一切是有上。」（大正 26，739c14-15）
《大智度論》卷 31：「云何有上法？一切有為法及虛空、非智緣盡。」（大正 25，288b28）

[80] 《品類足論》卷 12：「幾是有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念住，若有漏是有，若無漏非有。」（大正 26，739c15-16）

[81] 《品類足論》卷 12：「幾因相應等者？一切因相應。」（大正 26，739c16-17）

[82] 《品類足論》卷 10：「有六攝善處，謂善五蘊及擇滅。」（大正 26，733b12）

[83] 《品類足論》卷 12：「此四念住與六善處相攝者，一善處少分攝四念住，四念住亦攝一善處少分。」（大正 26，739c18-19）

[84] 《品類足論》卷 12：「〔此四念住〕與五不善處相攝者，互不相攝。與七無記處相攝者，互不相攝。與三漏處相攝者，互不相攝。」（大正 26，739c19-21）
《品類足論》卷 10：「有五攝不善處，謂不善五蘊。」（大正 26，733b13-14）
《品類足論》卷 10：「有七攝無記處，謂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大正 26，733b15-16）
《品類足論》卷 10：「有三攝漏處，謂欲漏、有漏、無明漏。」（大正 26，733b17-18）

[85] 《品類足論》卷 12：「與五有漏處相攝者，應作四句：(1) 或有漏處非念住，謂有漏色受想識蘊，及念住所不攝有漏行蘊。(2) 或念住非有漏處，謂無漏四念住。(3) 或有漏處亦念住，謂有漏四念住。(4) 或非有漏處非念住，謂無漏色受想識蘊，及念住所不攝無漏行蘊，并無為。」（大正 26，739c21-27）
《品類足論》卷 10：「有五攝有漏處，謂有漏五蘊。」（大正 26，733b19）

[86] 《品類足論》卷 12：「與八無漏處相攝者，應作四句：(1) 或無漏處非念住，謂無漏色受想識蘊，及念住所不攝無漏行蘊，并無為。(2) 或念住非無漏處，謂有漏四念住。(3) 或無漏處亦念住，謂無漏四念住。(4) 或非無漏處非念住，謂有漏色受想識蘊，及念住所不攝有漏行蘊。」（大正 26，739c27-740a3）
《品類足論》卷 10：「有八攝無漏處，謂**無漏五蘊及三無為**。」（大正 26，733b20-21）

有漏念處有報，無（201b）漏念處無報。
因緣生。三世攝。
身、口業，色攝；餘殘，名攝。
心意識，內入攝；餘殘，外入攝。
以慧知。有漏是斷知，無漏非斷知；有漏可斷，無漏非可斷。
皆修法；皆無垢。
是果亦有果。一切非受法。
身、口業是四大造，餘殘非四大造。
皆有上法。
有漏念處是有，無漏念處是非有。
身、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是非相應因，餘殘是相應因。

五善分[87]攝四念處，四念處亦攝五善分，餘殘不相攝；不善、無記、漏法不攝。

或有四念處非有漏，或有漏非四念處；或有四念處亦有漏，或非四念處亦非有漏。
有四念處非有漏者，無漏四念處。
有漏非四念處者，除有漏四念處，餘殘有漏法。
有四念處亦有漏者，有漏四念處。
非四念處非有漏者，虛空、數緣盡、非數緣盡。

或有四念處非無漏，或有無漏非四念處；或有四念處亦無漏，或非四念處非無漏。
有四念處非無漏者，有漏四念處。
有無漏非四念處者，三無為法。
有四念處亦無漏者，無漏四念處。
非四念處非無漏者，除有漏四念處，餘殘有漏法。

（3）緣念處

是緣念處，緣念處中，一念處是色，三念處非色。[88]
三不可見，一當分別——身念處：有可見、有不可見；可見者，一入；不可見者，九入[89]及一入少分。[90]
三無對，一當分別——身念處：有對，十入；無對，一入少分。[91]

身念處：有漏，十入及一入少分；無漏，一入少分。
受念處：有漏意相應，是有漏；無漏意相應，是無漏。

---

87 案：依本論的內容來看，五善分應是「善五蘊」。
88 《品類足論》卷 12：「此四念住幾有色等者？一有色，三無色。」（大正 26，740c4-5）
89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111-112：「名色可見及不可見：名是受想行識，色是色。大概來說，名是不可見的，色是可見的。審細的分別起來，**色中的色是可見的；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也是不可見的**。」
90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見等者？三無見，一應分別，謂身念住：或有見或無見。云何有見？謂一處。云何無見？謂九處及一處少分。」（大正 26，740c5-8）
91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對等者？三無對，一應分別，謂身念住：或有對或無對。云何有對？謂十處。云何無對？謂一處少分。」（大正 26，740c8-10）

心念處亦如是。

法念處：有漏想眾、行眾，是有漏；無漏想眾、行眾及無為法，是無漏。[92]

三是有為，一（201c）當分別——法念處：想眾、行眾，是有為；三無為法，是無為。[93]

不善身念處及善有漏身念處，是有報；無記身念處及無漏，是無報。受念處、心念處、法念處亦如是。[94]

三從因緣生，一當分別——法念處：有為，從因緣生；無為，不從因緣生。[95]

三三世攝，一當分別——法念處：有為，是三世攝；無為，非三世攝。

一念處攝色，三攝名。[96]

一念處，內入攝；受念處、法念處，外入攝；一當分別——身念處：或內入攝，或外入攝；五內入是內入攝，五外入及一入少分是外入攝。[97]

以慧知。[98]

有漏者是斷知，無漏者非斷知。[99]有漏者可斷，無漏者非可斷。[100]

修當分別——身念處：善，應修；不善及無記，不應修。受、心念處亦如是。法念處：有為善法，應修；不善及無記及數緣盡，不應修。[101]

---

[92]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漏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身念住**，或有漏或無漏。云何有漏？謂十處及一處少分。云何無漏？謂一處少分。
受念住，或有漏或無漏。云何有漏？謂有漏作意相應受蘊。云何無漏？謂無漏作意相應受蘊。**心念住**亦爾。
法念住，或有漏或無漏。云何有漏？謂有漏想行蘊。云何無漏？謂無漏想行蘊，及三無為。」（大正 26，740c10-17）

[93]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為等者？三有為，一應分別。謂法念住，或有為或無為。云何有為？謂想行蘊。云何無為？謂三無為。」（大正 26，740c17-19）。

[94]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異熟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身念住，或有異熟或無異熟。云何有異熟？謂不善、善有漏色蘊。云何無異熟？謂無記、無漏色蘊。受、心、法念住亦爾。」（大正 26，740c19-22）

[95] 《品類足論》卷 12：「幾是緣生等者？三是緣生、是因生、是世攝。一應分別。謂法念住，若有為，是緣生、是因生、是世攝。若無為，非緣生、非因生、非世攝。」（大正 26，740c22-25）

[96] 《品類足論》卷 12：「幾色攝等者？一色攝，三名攝。」（大正 26，740c25-26）。

[97] 《品類足論》卷 12：「幾內處攝等者？一內處攝，二外處攝，一應分別。謂身念住，或內處攝，或外處攝。云何內處攝？謂五內處。云何外處攝？謂五外處，及一外處少分。」（大正 26，740c26-29）

[98] 《品類足論》卷 12：「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大正 26，740c29-741a1）

[99] 《品類足論》卷 12：「此四念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念住若有漏，是斷遍知所遍知；若無漏，非斷遍知所遍知。」（大正 26，741a2-4）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9〈7 千問論品〉：「若有漏，彼斷知知及斷；若無漏，彼非斷知知及不斷。」（大正 26，669a20-22）
《大正藏》原作「有漏者是**斷見**，無漏者**非斷見**」（大正 25，201c11），印順法師，《大智度論》（標點本）（一），p.739 校勘：「見」字應作「知」。今依《品類足論》、《眾事分阿毘曇論》及印順法師校勘，「斷見」改作「斷知」，「非斷見」改作「非斷知」。

[100] 《品類足論》卷 12：「幾應斷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念住，若有漏是應斷；若無漏，不應斷。」（大正 26，741a4-5）

[101] 《品類足論》卷 12：「幾應修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身念住，或應修或不應修。云何應修？

垢當分別——身念處：隱沒，是垢；不隱沒，非垢。受、心、法念處亦如是。[102]

三念處**是果亦有果**，一當分別——法念處：或**果非有果**，或**果亦有果**，或**非果非有果**。數緣盡，是果非有果；有為法念處，是果亦有果；虛空、非數緣盡，是非果非有果。[103]

三不受，一當分別——身念處：墮身數是受，不墮身數非受。[104]

三非四大造，一當分別——身念處：九入及二入少分[105]，四大造；一入少分，非四大造。[106]

三念處有上，一當分別——法念處：有為及虛空、非數緣盡是有上，涅槃是無上。[107]

四念處若有漏是有，若無漏是非有。[108]

二念處相應因，一念處不相應因，一當分別。受念處、心念處，相應因；身念處，不相應因；法念處：想眾及相應行眾是相應因，餘殘是不相應因。[109]

四念處分攝六善法，六善（202a）法亦攝四念處分。不善分、無記分，亦如是隨種相攝。[110]

三漏[111]攝一念處分，一念處分亦攝三漏。[112]

謂善色蘊。云何不應修？謂不善無記色蘊。受、心念住亦爾。法念住，或應修或不應修。云何應修？謂善想行蘊。云何不應修？謂不善、無記想行蘊及三無為。」（大正 26，741a6-10）

102 《品類足論》卷 12：「幾染污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身念住，或染污或不染污。云何染污？謂有覆色蘊。云何不染污？謂無覆色蘊。受、心、法念住亦爾。」（大正 26，741a10-13）

103 《品類足論》卷 12：「幾果非有果等者？三是果亦有果，一應分別。謂法念住，或是果非有果，或是果亦有果，或非果非有果。(1) 是果非有果者，謂擇滅。(2) 是果亦有果者，謂想、行蘊。(3) 非果非有果者，謂虛空、非擇滅。」（大正 26，741a13-17）

104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執受等者？三無執受，一應分別——謂身念住，或有執受，或無執受。云何有執受？謂自體所攝色蘊。云何無執受？謂非自體所攝色蘊。」（大正 26，741a17-20）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9：「三不受；一分別——身念處，或受，或不受。云何受？謂內入自性受。云何不受？謂非自性受。」（大正 26，669b8-9）

105 《品類足論》卷 1（大正 26，692b24-27）：「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案：大種所造色之所觸一分：滑、澀、重、輕、冷、飢、渴。

106 《品類足論》卷 12：「幾大種所造等者？三非大種所造，一應分別。謂身念住，或大種所造，或非大種所造。云何大種所造？謂九處及二處少分。云何非大種所造？謂一處少分。」（大正 26，741a20-24）案：非大種所造之觸處少分：堅、濕、煖、動。

107 《品類足論》卷 12：「幾有上等者？三有上；一應分別。謂法念住，或有上，或無上。云何有上？謂想、行蘊及虛空、非擇滅。云何無上？謂擇滅。」（大正 26，741a24-26）

108 《品類足論》卷 12：「幾是有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念住，若有漏是有，若無漏非有。」（大正 26，741a26-28）

109 《品類足論》卷 12：「幾因相應等者？一因不相應，二因相應，一應分別。謂法念住，若是心所，因相應；若非心所，因不相應。」（大正 26，741a28-b1）

110 《品類足論》卷 12：「此四念住與六善處相攝者，六善處攝四念住少分，四念住少分亦攝六善處。與五不善處相攝者，五不善處攝四念住少分，四念住少分亦攝五不善處。與七無記處相攝者，七無記處攝四念住少分，四念住少分亦攝七無記處。」（大正 26，741b2-7）

111 《品類足論》卷 5：「有三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大正 26，712a11）

112 《品類足論》卷 12：「與三漏處相攝者，三漏處攝一念住少分，一念住少分亦攝三漏處。」（大正 26，741b7-8）

有漏攝四念處分，四念處分亦攝有漏。[113]

無漏攝四念處分，四念處分亦攝無漏。[114]

如是等義，〈千難〉中廣說。[115]

（五）四念處之內外觀[116]（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2〕p.60）

1、身念處之內外觀

問曰：何等為內身？何等為外身？如內身、外身皆已攝盡，何以復說內外身觀？

答曰：

（1）釋內身、外身

A、自身、他身

內名**自身**，外名**他身**。

自身有二種：一者、身內不淨，二者、身外皮、毛、爪、髮等。

復次，行者觀死屍膖、脹、爛、壞，取是相，自觀身亦如是相，如是事，我未離此法。**死屍是外身，行者身是內身**。如行者或時見端政女人心著，即時觀其身不淨，是為外；自知我身亦爾，是為內。[117]

B、五情、五塵

復次，眼等五情為內身，色等五塵為外身。

C、四大、造色

四大為內身，四大造色為外身。

D、覺受、不覺受

覺苦樂處為內身，不覺苦樂處為外身。

E、自身、外人事物

自身及眼等諸根，是為內身；妻子、財寶、田宅、所用之物，是為外身。所以者何？一切色法，盡是身念處故。

---

113 《品類足論》卷 12：「與五有漏處相攝者，五有漏處攝四念住少分，四念住少分亦攝五有漏處。」（大正 26，741b8-10）

114 《品類足論》卷 12：「與八無漏處相攝者，八無漏處攝四念住少分，四念住少分亦攝八無漏處。」（大正 26，741b10-12）

115 參見 Lamotte（1970, p.1171, n.1）：《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8～卷 9（大正 26，667c-672a）；《品類足論》卷 11～卷 12（　大正 26，739c-743c）。《大智度論》一共有三次引述〈千難品〉——卷 18（大正 25，195a15-16），卷 19（大正 25，203a8）。這是（《品類足論》）之第七品，名叫〈千問論品〉（大正 26，663a5）或〈辯千問品〉（大正 26，733a17）。

116 四念處之內外觀
- 身（5）——自身、他身；五情、五塵；四大、造色；覺受、不覺受；自身外人事物。
- 受（6）——**身受、心受**；**五識相應受、意識相應受**；內六入生邊、外六入生邊；**粗、細**；緣內、緣外；一零八受、餘受。
- 心（4）——**緣外、緣內**；**五識、心意識**；攝心、亂心；內五蓋七覺相應、外五蓋七覺相應。
- 法（2）——緣內，緣外、無為、不相應；心所，無為、不相應。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2〕p.60）〔**案：加底線者，內外次序應互調。**〕

117 身念處有以他例自之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2）復說「內外身觀」之理由

行者求是內身，有淨、常、樂、我？審悉求之，都不可得，如先說觀法。內觀不得，外或當有耶？何以故？外物是一切眾生著處。[118]外身觀時，亦不可得。

復作是念：「我內觀不得，外或有耶？」外觀亦復不得！自念：「我或誤錯，今當總觀內外。」

觀內、觀外，是為別相；一時俱觀，是為總相。

總觀、別觀，了不可得，所觀已竟。[119]

2、受念處之內外觀

問曰：身念處可得內外，諸受是外入[120]攝，云何分別有內受、外受？

答曰：

（1）心受、身受

佛說有二種受：身受、心受。身受是外，心受是內。

（2）意識相應受、五識相應受

復有五識相應受是外，意識相應受是內。

（3）內六入生受、外六入生受

十二入因緣故諸受生。內六入分生受是（202b）為內，外六入分生受是為外。

（4）細、粗

麁受是為外，細受是為內。

（5）自己、外在

二種苦：內苦、外苦。[121]

內苦有二種：身苦、心苦。

身苦者，身痛、頭痛等四百四種病，是為身苦。

心苦者，憂、愁、瞋、怖、嫉妒、疑，如是等是為心苦。

二苦和合，是為內苦。

外苦有二種：一者、王者、勝己，惡賊、師子、虎狼、蚖蛇等逼害；二者、風雨、寒熱、雷電、礕礰[122]等。是二種苦，名為外受。

樂受、不苦不樂受，亦如是。

（6）緣內、緣外

復次，緣內法，是為內受；緣外法，是為外受。

---

118 參見 Lamotte（1970, p.1173, n.1）：所以易使眾生認為是「我」或「我所」。

119 內、外，別觀、總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120 「受」是外入處中的法入處少分所攝。

121
```
          ┌身苦——四百四病
  ┌內苦─┴心苦——憂愁、瞋怖、嫉妒、疑
苦┤      ┌王者、勝己、惡賊、惡獸等害
  └外苦─┴風雨、寒熱、雷電等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122 礕礰＝霹靂【宋】【元】【明】【宮】。（大正 25，202d，n.5）

霹靂：1.響雷，震雷。3.雷擊。（《漢語大詞典》（十一），p.744）

（7）一百八受、餘受

復次，一百八受，[123]是為內受；餘殘是外受。

3、心念處之內外觀

問曰：心是內入攝，云何言「觀外心」？

答曰：

（1）緣內、緣外

心雖內入攝，緣外法故名為外心，緣內法故是為內心。

（2）意識、五識

意識是內心，五識是外心。

（3）攝心、亂心

攝心入禪是內心，散亂心是外心。

（4）內五蓋、七覺相應；外五蓋、七覺相應

內五蓋、內七覺相應心，是為內心；外五蓋、外七覺相應心，是為外心。

如是等種種分別內、外，是為內、外心。

4、法念處之內外觀

問曰：法念處是外入攝，云何言「觀內法」？

答曰：

（1）緣內，緣外、無為、不相應

除受，餘心數法能緣內法心數法是內法；緣外法心數法及無為、心不相應行，是為外法。

（2）心所，無為、不相應

復次，意識所緣法，是名為法，如佛所說：「依緣生意識。」是中除受，餘心數法是為內法；餘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是為外法。

二、四正勤

（一）二種四正勤（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四正勤有二種：一者、性正勤，二者、共正勤。

（二）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性正勤者，為道故四種精進，遮二種不善法[124]，集二種善法[125]。

四念處觀時，若有懈怠心、五蓋等諸煩惱覆心，離五種信等善根[126]時，不善法若已生為斷故、未生不令生故勤精進。[127]

---

123 參見《雜阿含經》卷 17（485 經）（大正 2，123c-124b）。
《大智度論》卷 36：「復有意識分別為十八受，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乃至意識亦如是。是十八受中有淨、有垢為三十六。三世各有三十六為百八。」（大正 25，325b4-8）

124 遮二種不善法：已生惡令速斷，未生惡令不生。

125 集二種善法：未生善令速生，已生善令增長。

126 五種信等善根：信、進、念、定、慧。

127 四正勤：遮懈怠、五蓋等惡，生信等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信等善根未生為生故、已生為增長故懃精進。
精進法於四念處多故，得名正懃。

※ 因論生論：七聚中四正懃與八正道名為「正」之理由[128]

問（202c）曰：何以故於七種法中，此四名正懃，後八名正道，餘者不名「正」？
答曰：四種精進，心勇發動，畏錯誤故言正懃；行道趣法故，畏墮邪法故言正道。

性者，四種精進性。
共者，四種精進性為首因緣生道。

（三）法門分別

若有漏、若無漏，若有色、若無色，如上說。

三、四如意足

（一）釋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行四正懃時心小散故，以定攝心，故名「如意足」。譬如美食，少鹽則無味，得鹽則味足如意。又如人有二足，復得好馬好車，如意所至。
行者如是得四念處實智慧、四正懃中正精進，精進故智慧增多，定力小弱，得四種定攝心故，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129]

※ 因論生論：四念處、四正懃之定何故不名如意足

問曰：四念處、四正懃中已有定，何以故不名如意足？
答曰：彼雖有定，智慧、精進力多，定力弱故，行者不得如意願。

（二）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四種定者，(1) **欲**為主得定、(2) **精進**為主得定，定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
(3) **心**為主得定、(4) **思惟**為主得定，定因緣生道，若有漏、若無漏。

（三）二種四如意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1、共如意足

共善五眾，名為**共如意**。

2、性如意足

欲主等四種定，名為**性如意**。

（四）法門分別

四正懃、四如意足，如性念處、共念處中，廣分別說。

四、五根，五、五力

（一）五根別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五根者，[130]
信道及助道善法，是名信根。

---

[128] 正勤正道名正之所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129] 四如意足：智定力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130] 參見 Lamotte（1970, p.1179, n.2）：在《大智度論》，五根完全以道及助道品為對象。

行者行是道、助道法時，勤求不息，是名精進根。
念道及助道法，更無他念，是名念根。
一心念不散，是名定根。
為道及助道法，觀無常等十六行[131]，是名慧根。

（二）力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是五根增長，不為煩惱所壞，是名為力，[132]如五根中說。

（三）諸門分別
是五根、五力，行眾中攝；常共相應，隨心行，心數法，共心生，共心住，共心滅。若有是法，心墮正定；若無是法，心墮邪定。[133]

六、七覺分
七覺，如先說義。[134]

問曰：先雖說（203a）義，非以阿毘曇法說。
答曰：今當更說，如四念處義。

是七覺分，無色，不可見，無對，無漏，有為，因緣生，三世攝，名攝，外入攝。慧知。[135]

非斷見，不可斷，修法，無垢法，是果亦有果，非受法，非四大造，有上法，非有，相應因。[136]

二善分[137]攝七覺分[138]，七覺分攝二善分；不善、無記、漏、有漏法不相攝。無漏二分攝七覺分，七覺分攝無漏二分。[139]

---

131 《大智度論》卷 11：「佛弟子八種觀：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如箭入體惱患；是八種觀入四聖諦中，為十六行之四。十六者，觀苦四種：無常、苦、空、無我；觀苦因四種：集、因、緣、生；觀苦盡四種：盡、滅、妙、出；觀道四種：道、正、行、跡。」（大正 25，138a5-10）

132 參見 Lamotte（1970, p.1180, n.1）：五根與五力僅有強度之區別。《大毘婆沙論》卷 141（大正 27，726b13-20），《俱舍論》卷 25（大正 29，132c）。

133 有此住正定，無是墮邪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134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8c2-8）。

135 《品類足論》卷 14：「七覺支者，謂念等覺支乃至捨等覺支。此七覺支幾有色等者？一切無色。幾有見等者？一切無見。幾有對等者？一切無對。幾有漏等者？一切無漏。幾有為等者？一切有為。幾有異熟等者？一切無異熟。幾是緣生等者？一切是緣生、是因生、是世攝。幾色攝等者？一切名攝。幾內處攝等者？一切外處攝。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大正 26，752c19-26）

136 《品類足論》卷 15：「此七覺支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一切非斷遍知所遍知。幾應斷等者？一切不應斷。幾應修等者？一切是應修。幾染污等者？一切不染污。幾果非有果等者？一切是果亦有果。幾有執受等者？一切無執受。幾大種所造等者？一切非大種所造。幾有上等者？一切有上。幾是有等者？一切非有。幾因相應等者？一切因相應。」（大正 26，753a7-14）

137 二善分：即善五蘊中之受蘊及行蘊。

138 《大智度論疏》卷 6：「**二善分攝七覺分**者，喜覺是受陰攝，餘六是行陰攝。」（卍新續藏 46，798b8-9）
七覺分中之喜覺分為受蘊所攝，其餘之念、擇法、精進、除、定、捨覺分為行蘊所攝。

139 《品類足論》卷 15：「此七覺支與六善處相攝者，二善處少分攝七覺支，七覺支亦攝二善處

如是等種種，如〈千難〉中廣說。[140]

七、八聖道分

八聖道分，如先說。[141]

（一）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9）

(1) **正見**是智慧，如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覺中說。

(2) **正思惟**，觀四諦時無漏心相應，思惟動發，覺知籌量。

(3) **正方便**，如四正勤、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中說。

(4) **正念**，如念根、念力、念覺中說。

(5) **正定**，如如意足、定根、定力、定覺中說。

正語、正業、正命，今當說：

(6) 除四種邪命攝口業，以無漏智慧除、捨、離餘口邪業，是名**正語**。

(7) **正業**亦如是。

(8) 五種邪命，以無漏智慧除、捨、離，是為**正命**。

※ 因論生論：五種邪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80〕p.487）

問曰：何等是五種邪命？[142]

答曰：一者、若行者為利養故，詐現異相奇特；

二者、為利養故，自說功德；

三者、為利養故，占相吉凶為人說；

四者、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

五者、為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

邪因緣活命故，是為邪命。

（二）三分八正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80〕p.487）

是八正道有三分：三種為戒分，三種為定分，二種為慧分。[143]

少分。〔此七覺支〕與五不善處相攝者，互不相攝。與七無記處相攝者，互不相攝。與三漏處相攝者，互不相攝。與五有漏處相攝者，互不相攝。與八無漏處相攝者，二無漏處少分攝七覺支，七覺支亦攝二無漏處少分。」（大正 26，753a15-21）

140 參見 Lamotte（1970, p.1181，n.1）：《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10（大正 26，679c9-680a26）；《品類足論》卷 15（大正 26，753a）。參見 Vibhaṅga（《分別論》），pp.232-234。

14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8b18-c10）。

142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2〈4 淨地品〉：「誑名五邪命法：一名矯異，二名自親，三名激動，四名抑揚，五名因利求利。」（大正 26，29b8-9）

143 八正道有三分：正語、正業、正命三種為戒分，正精進、正念、正定三種為定分，正見、正思惟二種為慧分。其中，「正精進」屬定分或慧分，經論所說各異。《大智度論》卷 87（大正 25，669a8-10）與《中部・有明小經》（Majjhima I, p.301）說正精進屬定分所攝；但《中阿含經》卷 58（210 經）《法樂比丘尼經》（大正 1，788c10-12）；《大毘婆沙論》卷 59（大正 27，306b27-28）；《瑜伽師地論》卷 29（大正 30，445a10-12）等說正精進屬慧分所攝。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77）則說正精進通戒、定、慧三學。

另參見 Lamotte（1970, p.1184, n.1）：見 Atthasālinī（《法集論注》），p.305 所引之 Cūḷavedallasutta（《有明小經》）。關於八正道的此三種要素，另參見 Dīgha, I, p.206; Aṅguttara, I, p.125, p.291; II, p.20; III, pp.15-16; V, p.326; Itivuttaka（《小部》之《如是語經》）, p.51; Nettippakaraṇa（《指導論》），p.64、p.126。

（三）八聖道分：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9）

慧分、定分分別，如先說。[144]

戒分，今當說：戒分是色性，不可見，無對，無漏，有為，無報，因緣生，三世攝，色攝非名攝，外入攝。慧知，非斷見，不可斷，修法，無垢法，是果亦有果，非受法，四大造，有上法，非有法，非相[145]應因。

一善分攝三正[146]，三正攝一善分；不（203b）善、無記、漏、有漏不相攝。

無漏一法攝三正，三正亦攝無漏一法。

如是等種種分別，如《阿毘曇》廣說。

八、總明三十七道品之諸地分別[147]

是三十七品，**初禪地**具有。

未到地中三十六，除喜覺。

第二禪中亦三十六，除正行。

禪中間、第三、第四禪三十五，除喜覺，除正行。

三無色定中三十二，除喜覺、正行、正語、正業、正命。

有頂中二十二，除七覺分、八聖道分。

欲界中二十二，亦如是。

是為聲聞法中分別義。

（陸）大乘法之三十七道品

問曰：摩訶衍所說三十七品義云何？

答曰：

一、大乘四念處

菩薩摩訶薩行四念處，

（一）大乘身念處[148]

1、觀內身

（1）無常乃至假有

觀是內身無常、苦、如病、如癰，焰[149]聚敗壞。

不淨充滿，九孔流出，是為行廁。如是觀身惡露，無一淨處。

骨幹肉塗，筋纏皮裹。

先世受有漏業因緣，今世沐浴、華香、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等所成。如車有兩輪，牛力牽故，能有所至；二世因緣以成身車，識牛所牽，周旋往反。

---

144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236，n.31：《大智度論》在這裡以戒定慧三學的架構，討論八正道；而八正道中的「正方便、正念、正定」；「正見、正思惟」分別屬於定與慧，這一些與三十七道品的其他道品，性質相同（見大正 25，203a9-14），此在卷 19（大正 25，198c10-203a8），已經有詳細說明。接著要討論戒分，故有此語。

145 （1）（非）＋相【宋】【元】【明】【宮】。（大正 25，203d，n.7）
（2）案：《大正藏》原作「相應因」，但戒分為色法，應是「**非**相應因」，故今依【宋】【元】【明】【宮】作「**非**相應因」。

146 一善分：指善五蘊中之色蘊。三正：正語、正業、正命。

147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96（大正 27，497b24-c3）。

148 以下大乘之四念處，參見《持世經》卷 3〈6 四念處品〉（大正 14，657c5-659b3）。

149 焰＝肉【宋】【元】【明】，＝災【石】，焰＝肉【宮】，＝災【宮】。（大正 25，203d，n.10）

是身四大和合造，如水沫聚，虛無堅固。是身無常，久必破壞。
是身相，身中不可得，亦不在外，亦不在中間。
身不自覺，無知無作，如牆壁瓦石。
是身中無定身相，無有作是身者，亦無使作者。
是身先際、後際、中際皆不可得。
八萬戶虫、無量諸病及諸飢渴、寒熱、刑殘等，常惱此身。

（2）得三解脫門，入無生無相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7）
菩薩摩訶薩觀身如是，知非我身，亦非他有；不得自在有作及所不作。
是身，身相空，從虛妄因緣生；是身假有，屬本業因緣。
菩薩自念：我不應惜身命。何以故？是身相不合不散，不來不去，不生不滅，不依猗[150]。循身觀是身無我、無我所故**空**，空故**無男女等諸相**，**無相**故**不作願**。如是觀者，得**入無**（203c）**作智門**。
知身無作、無作者，但從諸法因緣和合生。是諸因緣作是身者，亦從虛妄顛倒故有，是因緣中亦無因緣相，是因緣生亦**無生相**。如是思惟，知是身從本以來無有生相，知是身無相無可取。**無生**故**無相**，**無相**故**無生**，但誑凡夫故名為身。
菩薩如是觀身實相時，離諸染欲著，心常繫念在身。
循身觀如是，名為菩薩身念處。

2、例餘二觀
觀外身、觀內外身亦如是。

（二）大乘受念處
菩薩云何觀諸受？

1、觀內受
觀內受，是受有三種：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
是諸受無所從來，滅無所至，但從虛誑顛倒妄想生，是報果，屬先世業因緣。
是菩薩如是求諸受，不在過去，不在未來，不在現在；知是諸受空、無我、無我所、無常、破壞法。
觀是三世諸受**空、無相、無作，入解脫門**。
亦觀諸受生滅，亦知諸受不合不散、不生不滅，如是**入不生門**。[151]
知諸受不生故無相，無相故不生。
如是知已，繫心緣中。若有苦、樂、不苦不樂來，心不受不著，不作依止。如是等因緣觀諸受，是名受念處。

2、例餘二觀
觀外受、觀內外受亦如是。

（三）大乘心念處
菩薩云何觀心念處？

---

[150] 猗（ㄧˇ）：2.通“ 倚 ”。依，靠。（《漢語大詞典》（五），p.74）
[151] **生滅與不生滅**：觀生滅亦知不生滅入不生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8）

1、觀內心

菩薩觀內心，是內心有三相：生、住、滅；作是念：是心無所從來，滅亦無所至，但從內外因緣和合生。

是心無有定實相，亦無實生、住、滅，亦不在過去、未來、現在世中。

是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是心亦無性無相；亦無生者，無使生者。

外有種種雜六塵因緣，內有顛倒心相[152]生滅相續故，強名為心。

如是心中實心相不可得。

是心性不生不滅，常是淨相，客（204a）煩惱相著故，名為不淨心。[153]

> 心不自知，何以故？是心，心相空故。是心本末無有實法，是心與諸法無合無散，亦無前際、後際、中際，無色、無形、無對，但顛倒虛誑生。是心空，無我、無我所，無常無實。是名隨順心觀。

知心相無生，**入無生法中**。何以故？是心無生，無性無相，智者能知。

智者雖觀是心生滅相，亦不得實生滅法，[154]不分別垢淨而得心清淨。

以是心清淨故，不為客煩惱所染。[155]

如是等觀內心。

2、例餘二觀

觀外心、觀內外心亦如是。

（四）大乘法念處

菩薩云何觀法念處？

1、觀內法

觀一切法，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不過去、未來、現在世中，但從因緣和合妄見生，無有實定，無有是法、是誰法。諸法中法相不可得，亦無法若合若散。一切法無所有如虛空，一切法虛誑如幻。諸法性淨，不相污染。諸法無所受，諸受無所有故；諸法無所知，心心數法虛誑故。

如是觀時，不見有法若一相、若異相，觀一切法空無我。

是時作是念：一切諸法因緣生故，無有自性，是為實**空**，實空故**無有相**，無有相故**無作**。

無作故不見法若生若滅，住是智慧中，**入無生法忍門**。爾時雖觀諸法生滅，亦**入無相門**。[156]何以故？一切法離諸相，智者之所解。

如是觀時，繫心緣中，隨順諸法相，不念身、受、心、法，知是四法無處所。

是為內法念處。

2、例餘二觀

外法念處、內外法念處亦如是。

二、大乘四正勤，三、大乘四如意足

四正懃，四如意足，亦如是應分別，觀空無處所。

---

[152] 相＝想【宋】【元】【明】。（大正 25，203d，n.19）

[153] 心無心相，不生不滅、常是淨相。客塵染著，名不淨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154] 觀生滅相，不得實生滅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8）

[155] 不分別垢淨得心清淨，不為客塵所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156] 不見法若生若滅入無生門，觀諸法生滅亦入無相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8）

四、大乘五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云何為菩薩所行五根？

（一）五根

1、五根之義

菩薩摩訶薩觀五根、修五根。

（1）信根

信根者，信一切法從因緣生，顛倒妄見（204b）心生，如旋火輪，如夢、如幻；信諸法不淨，無常、苦、無我，如病、如癰、如刺，災變敗壞；信諸法無所有，如空拳誑小兒；[157]信諸法不在過去、不在未來、不在現在，無所從來、滅無所至；信諸法空、無相、無作，不生不滅，無信相[158]；無相而信持戒、禪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得是信根故，不復退轉。

以信根為首，善住持戒；住持戒已，信心不動不轉。一心信依業果報，離諸邪見，更不信餘語，但受佛法，信眾僧。住實道中，直心柔軟能忍，通達無礙，不動不壞，得力自在，是名信根。

（2）精進根

精進根者，晝夜常行精進，除却五蓋，攝護五根。諸深經法，欲得、欲知、欲行、欲誦、欲讀，乃至欲聞。若諸不善惡法起令疾滅，未生者令不生；未生諸善法令生，已生令增廣。亦不惡不善法，亦不愛善法，得等精進，直進不轉。

得正精進定心故，名為精進根。

（3）念根

念根者，菩薩常一心念，欲具足布施、持戒、禪定、智慧、解脫；欲淨身口意業，諸法生滅住異智中，常一心念。

一心念苦、集、盡、道；一心念分別根、力、覺、道、禪定、解脫，生滅入出；一心念諸法不生不滅，無作無說，為得無生智慧、具足諸佛法故；一心念不令聲聞、辟支佛心得入。

常念不忘如是諸法甚深清淨，觀行得故，得如是自在念，是名念根。

（4）定根

定根者，菩薩善取定相，能生種種禪定。了了知定門，善知入定，善知住定，善知出定。於定不著不味，不作依止。善知所緣，善知壞緣，[159]自在遊戲諸禪定，

---

157 參見 Lamotte（1970, p.1195, n.2）：依筆者所信，「空拳誑小兒」之比喻，並未見諸「三藏」，但卻常為大乘經典所引；《佛本行集經》卷 18（大正 3，737a4）；《賓頭盧突羅闍為優陀延王說法經》（大正 32，786b11）；《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11a5），卷 43（大正 25，375a14）。參見《大寶積經》卷 90〈優波離會〉對此比喻之解說：「大悲利益諸眾生，而實無人無壽者，不見眾生而利益，當知此事甚為難。**如以空拳誘小兒，示言有物令歡喜，開手拳空無所見，小兒於此復號啼。**如是諸佛難思議，善巧調伏眾生類，了知法性無所有，假名安立示世間。」（大正 11，519a75-10）

158 信相＝作【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04d，n.6）

159 參見 Lamotte（1970, p.1198, n.1）：關於禪及定之所緣客體，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7b），詳參《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9a-b）。

亦知無緣定。不隨他語，不專隨禪（204c）定行，自在出入無礙，是名為定根。

（5）慧根

慧根者，菩薩為盡苦，聖智慧成就。是智慧為離諸法、為涅槃。以智慧觀一切三界無常，為三衰、三毒火所燒。[160]

觀已，於三界中，智慧亦不著一切三界，**轉為空、無相、無作解脫門**。一心為求佛法，如救頭然。是菩薩智慧無能壞者，於三界無所依，於隨意五欲中心常離之。慧根力故，積聚無量功德，於諸法實相利入無疑無難。**於世間無憂，於涅槃無喜**，得自在智慧故，名為慧根。

2、五根之用——善知眾生諸根相

菩薩得是五根，善知眾生諸根相：

知染欲眾生根，知離欲眾生根；知瞋恚眾生根，亦知離瞋恚眾生根；知愚癡眾生根，亦知離愚癡眾生根；知欲墮惡道眾生根，知欲生人中眾生根，知欲生天上眾生根；知鈍眾生根，知利眾生根；知上、中、下眾生根；知罪眾生根，知無罪眾生根；知逆、順眾生根；知常生欲界、色界、無色界眾生根；知厚善根、薄善根眾生根；知正定、邪定、不定眾生根；[161]知輕躁眾生根，知持重[162]眾生根；知慳貪眾生根，知能捨眾生根；知恭敬眾生根，知不恭敬眾生根；知淨戒、不淨戒眾生根；知瞋恚、忍辱眾生根；知精進、懈怠眾生根；知亂心、攝心，愚癡、智慧眾生根；知無畏、有畏眾生根；知增上慢、不增上慢眾生根；知正道、邪道眾生根；知守根、不守根眾生根；知求聲聞眾生根，知求辟支佛眾生根，知求佛道眾生根。

於知眾生根中得自在方便力故，名為知根。

五、大乘五力

菩薩行是五根增長，能破煩惱，度眾生（205a），得無生法忍，是名五力。

復次，天魔、外道不能沮壞，是名為力。

---

160 《大智度論》卷 13：「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所以者何？釋提桓因三衰、三毒未除，云何妄言持一日戒，功德福報必得如我？若受持此戒，心應如佛，是則實說。」（大正 25，160a20-23）

《雜阿含經》卷 40（111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所說偈言：『若人月八日，十四十五日，及神變之月，受持八支齋，如我所修行，彼亦如是修。』此非善說。所以者何？彼天帝釋自有貪、恚、癡患，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故。」（大正 2，296a9-14）

「三衰」可能是指老、死、憂悲惱苦等。

161 參見《長阿含經》卷 8：「復有三法，謂三聚：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大正 1，50b18-19）

另參見 Lamotte（1970, p.1199, n.3）：有三種眾生聚：

（1）正性定聚：此類眾生是已經入道，而且很快即達於涅槃。

（2）邪性定聚：此類眾生是犯重罪，將來必墮惡趣，而當其脫出惡趣，入於第三種聚。

（3）不定聚：不屬前二種聚，而可能進入其中之一聚。

關於此三種聚，參見 Dīgha, III, p.217；《增壹阿含經》卷 13（地主品，第 9 經）（大正 2，614b23-c1）等。在後代的資料中，聚（rāśi）之分類被種姓（gotra）之分類所取代：某種常恆（先天）或後天的心理傾向，使眾生得以證得涅槃。

162 持重：4.穩重，謹慎。（《漢語大詞典》（六），p.550）

六、大乘七覺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一）略說七覺分義

七覺分者[163]，菩薩於一切法，不憶不念，是名念覺分。

一切法中，求索善法、不善法、無記法不可得，是名擇法覺分。

不入三界，破壞諸界相，是名精進覺分。

於一切作法不生著樂，憂喜相壞故，是名喜覺分。

於一切法中除心，緣不可得故，是名除覺分。*（163-1）

知一切法常定相，不亂不定，是名定覺分。

於一切法不著不依止，亦不見是捨心，是名捨覺分。

菩薩觀七覺分空如是。

（二）別說喜覺分、除覺分、捨覺分

問曰：此七覺分何以略說？

答曰：七覺分中念、慧、精進、定，上已廣說。[164]三覺今當說。

1、喜覺分

菩薩行喜覺分，觀是喜非實。何以故？是喜從因緣生，作法、有法、無常法，可著法。若生著，是無常相，變壞則生憂，凡夫人以顛倒故心著。若知諸法實空，是時心悔，我則受虛誑。如人闇中飢渴所逼，食不淨物，晝日觀知，乃覺其非。

若如是觀，於實智慧中生喜，是為真喜。

2、除覺分

得是真喜，先除身麁，次除心麁，然後除一切法相，得快樂遍身心中，是為除覺分。

3、捨覺分

既得喜、除，捨諸觀行，所謂無常觀、苦觀、空無我觀、生滅觀、不生不滅觀，有觀無觀，非有非無觀；如是等戲論盡捨。何以故？無相、無緣、無作，無戲論；常寂滅是實法相。[165]

若不行捨，便有諸諍[166]：若以有為實，則以無為虛；若以無為實，則以有為虛；若以非有非無為實，則以有無為虛。於實愛著，於虛恚憎，生憂喜處，云何不捨？

得如是喜、除、捨，七覺分則具足滿。

---

163 參見《諸法無行經》卷上（大正 15，754c2-15）。

163-1 《諸法無行經》卷 1：「若一切法中除却其心，緣相不可得故，是名除菩提分。」（大正 15，754c10-11）

164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236，n.32：這是《大論》說明摩訶衍的三十七道品，而七覺分中的「念、慧、精進、定」四者，性質上同於之前所說的四念處等，故有此說。

念覺分：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念根（204b17-25）。

慧（擇法）覺分：參見大乘四念處（大正 25，203b9-204a26），大乘五根中的慧根（204c1-10）。

精進覺分：參見大乘四正勤（大正 25，204a26-27），大乘五根中的精進根（204b11-17）。

定覺分：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定根（204b25-c1）。

165 實相：無相，無緣，無作，無戲論，常寂滅是實法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5）

166 除妄見心力諸觀：我無我等觀。捨觀之所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8）

七、大乘八聖道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9）

八聖道分者，正見、正方便、正念、正定，上（205b）已說。[167]

（一）正思惟

正思惟今當說。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住如是正見中，觀正思惟相。知一切思惟，皆是邪思惟，乃至思惟涅槃、思惟佛皆亦如是。何以故？斷一切思惟分別，是名正思惟。諸思惟分別皆從不實虛誑顛倒故有，分別思惟相皆無。

菩薩住如是正思惟中，不見是正是邪，過諸思惟分別，是為正思惟。一切思惟分別皆悉平等，悉平等故心不著。如是等名為菩薩正思惟相。

（二）正語

正語者，菩薩知一切語皆從虛妄不實顛倒取相分別生，是時菩薩作是念：語中無語相，一切口業滅，知諸語實相，是為正語。是諸語皆無所從來，滅亦無所去。是菩薩行正語法。諸有所語，皆住實相中說；以是故諸經說：「菩薩住正語中，能作清淨口業。」知一切語言真相，雖有所說，不墮邪語。

（三）正業

1、知一切業皆空、虛妄無實

正業者，菩薩知一切業邪相，虛妄無實，皆無作相。何以故？無有一業可得定相。

（1）釋疑：「應有善業、惡業、無記業，云何一切業皆空」疑

問曰：若一切業皆空，云何佛說「布施等是善業，殺害等是不善業，餘事動作是無記業」？[168]

答曰：諸業中尚無有一，何況有三！何以故？如行時已過則無去業，未至亦無去

---

[167]（1）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237，n.33：Lamotte（1970, p.1203）說，這是《大智度論》卷 19 所說：「正見是智慧，如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覺中說。……正方便，如四正勤、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中說。正念，如念根、念力、念覺中說。正定，如四如意足、定根、定力、定覺中說。」（大正 25，203a9-14）

但 Lamotte 所指的是在討論聲聞對八正道的解說，而《大智度論》對於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等道品，既然都按摩訶衍的立場，有所說明，則對八正道當無例外。比較特殊的是，在聲聞三十七道品中，其八正道的正思惟是「觀四諦時，無漏心相應，思惟發動，覺知籌量」，在戒定慧的架構底下，屬於慧分；但在摩訶衍中，則是：「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住如是正見中，觀正思惟相。知一切思惟，皆是邪思惟，及至思惟涅槃、思惟佛，皆亦如是。何以故？斷一切思惟分別，是名正思惟。」

（2）**正見**，參見大乘四念處（大正 25，203b9-204a26），大乘五根中的慧根（204c1-10）、大乘七覺分中的擇法覺分（205a3-4）。

正方便，參見大乘四正勤（大正 25，204a26-27），大乘五根中的精進根（204b11-17）、大乘七覺分中的精進覺分（205a5）。

正念，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念根（204b17-25），大乘七覺分中的念覺分（205a2-3）。

正定，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定根（204b25-c1），大乘七覺分中的定覺分（205a8-9）。

[168]《俱舍論》卷 15〈4 分別業品〉引經：「經中說：業有三種：善、惡、無記。」（大正 29，80c22）另參見 Lamotte（1970, p.1204, n.2）：這是引述一部常為阿毘達磨所提到的經典。參見 Kośa（梵本《俱舍論》）, IV, p.105；《順正理論》卷 43（大正 29，584c3）；Abhidharmadīpa, p.136。

業，現在去時亦無去業；以是故無去業。[169]

（2）釋疑：「已去、未去雖無去，今去處應有去」疑

問曰：已過處則應無，未至處亦應無，今去處應是有去！[170]

答曰：今去處亦無去。何以故？除去業，今去處不可得；若除去業，今去處可得者，是中應有去，而不然。除今去處則無去業，除去業則無今去處；是相與共緣故，不得但言今去處有去。

復次，若今去處有去業，離（205c）去業應當有今去處，離今去處應當有去業。[171]

（3）釋疑：「若今去處與去業相異有何咎」疑

問曰：若爾者[172]，有何咎？

答曰：一時有二去業故。若有二去業，則有二去者。何以故？除去者則無去。若除去者，今去處不可得；無今去處故，亦無去者。[173]

---

169 （1）參見 Lamotte（1970, p.1204, n.3）：幾乎逐字引述梵本《中論》〈2 觀去來品〉，第 1 頌，p.92。

《中論》卷 1〈2 觀去來品〉：「已去無有去，未去亦無去，離已去未去，去時亦無去。」（大正 30，3c8-9）

（2）參見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79-101。又《中觀今論》，p.136：「《中論》的〈2 觀去來品〉，廣泛的以去來為例而研究運動相，不單說去，也曾討論到住，去是動相，住即是不動——靜相。靜與動，是運動的相對形象。**觀去約四事廣破：一、去，二、去者，三、去時，四、去處**。去與去者，《中論》以一異的論法而研考之。」

170 參見 Lamotte（1970, p.1205, n.1）：此項論難在梵本《中論》，〈2 觀去來品〉，第 2 頌，p.93 已經提出。

《中論》卷 1〈2 觀去來品〉：「動處則有去，此中有去時，非已去未去，是故去時去。」（大正 30，3c13-14）

171 （1）參見 Lamotte（1970, p.1205, n.2）：這是解述梵本《中論》，〈2 觀去來品〉，第 3-4 頌，pp.94-95 對前揭論難之回應。

（2）《中論》卷 1〈2 觀去來品〉：

「云何於去時，而當有去法？若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大正 30，4a2-3）

「若言去時去，是人則有咎，離去有去時，去時獨去故。」（大正 30，4a7-8）

（3）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86-87：「要知道，時間是在諸法的動作變異上建立的，不能離開具體的運動者，執著另有一實體的時間。時間不離動作而存在，這是不容否認的。那麼，怎麼於去時中而說應當有去法呢？為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因為若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正在討論，還不知能不能成立，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把去法成立的去時，作為此中有去的理由，這怎麼可以呢？……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所以不能用去時為理由，成立去法的實有。若不知這點，一定要說去時中有去的話，此人就有很大的過咎，他不能理解**去時**依**去法**而存在，等於承認了離**去法**之外別有**去時**，**去時**是獨存的，是離了**去法**而存在的（獨是相離的意思）。自性有的去時不可得，執著去時有去，不消說，是不能成立的。」

（4）《中論》卷 1〈2 觀去來品〉（青目釋）：「**去法、去者、所去處**，是法皆相因待；因去法有去者，因去者有去法，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空無所有，但有假名，如幻如化。」（大正 30，5c10-14）

172 參見 Lamotte（1970, p.1206, n.1）：亦即如果今去處與去業有異。

173 （1）參見 Lamotte（1970, p.1206, n.2）：梵本《中論》〈2 觀去來品〉，第 5-7 頌，pp.95-97。

復次，不去者亦不去，故無去業。若除去者、不去者，更無第三去者。[174]

（4）釋疑：「不去者雖不去，去者何故言不去」疑

問曰：不去者不去應爾，去者何以故言不去？

答曰：除去業，去者不可得；[175]除去者，去業不可得。

如是等一切業空，是名正業。

2、知邪業、正業平等，不作不分別

諸菩薩入一切諸業平等，不以邪業為惡，不以正業為善；無所作，不作正業，不作邪業，是名實智慧，即是正業。

3、知諸業無正無邪，而常有正業、無邪業

復次，諸法等中無正無邪，如實知諸業；如實知已，不造不休。如是智人常有正業，無邪業，是名為菩薩正業。

（2）《中論》卷 1〈2 觀去來品〉：

「若去時有去，則有二種去，一謂為去時，二謂去時去。」（大正 30，4a13-14）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大正 30，4a18-19）

「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大正 30，4a24-25）

（3）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87-89：「若固執去時有去，則應有二種的去：一、是因去法而有去時的這個去（去在時先）；二、是去時中動作的那個去（去在時後）。一切是觀待的假名，因果是不異而交涉的。因去有去時，也就待去時有去，假名的緣起是這樣的。但執著自性的人，把去法與去時，看成各別的實體，因之，由去而成立去時的去，在去時之前；去時中去的去，卻在去時之後。不見緣起無礙的正義，主張去時去，結果，犯了二去的過失。有兩種去，又有什麼過失呢？這犯了二人的過失，因為去法是離不了去者的。……假名我與假名法，非一非異的，相依相待而存在。所以去者與去法，二者是不容分離的，有去法就有去者，有去者也就有去法。這樣，若如外人的妄執，承認有二去法，豈不是等於承認有二去者嗎？要知道：離於去者，去法是不可得的啦。……去法與去者，相依相待而存在，離於去者，去法是不可得的，去法不能離去者，去法就沒有決定性，去法的實性不可得，那裡還會有真實的去者？所以說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

174 （1）參見 Lamotte（1970, p.1206, n.3）：梵本《中論》〈2 觀去來品〉，第 8 頌，p.97。

（2）《中論》卷 1〈2 觀去來品〉：

「去者則不去，不去者不去，離去不去者，無第三去者。」（大正 30，4a28-29）

（3）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p.89-90：「要有去，就不外去的那個人在那裡去，或者沒有去的那個人往那裡去。去的那個人能夠有去的動作，一般都看為是的，其實去者就是已經去的人，動作也過去了，那裡可說去者還有去呢？所以**去者**不去，**不去者**當然也不能有去的動作，因為不去，就等於沒有動作。去者、不去者，都不能去，或者以為有第三者能去，但是這第三者，不是去了，就是沒有去，離了去者與不去者，根本無第三去者的存在，所以第三者去，同樣的不可能。」

175 （1）參見 Lamotte（1970, p.1206. n.4）：梵本《中論》〈2 觀去來品〉，第 9 頌，p.98。

（2）《中論》卷 1〈2 觀去來品〉：

「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義？若離於去法，去者不可得。」（大正 30，4b4-5）

（3）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90：「去者能去，怎麼會有此義呢？去者之所以名為去者，不是因為觀待去法的動作而安立的嗎？現在去法的沒有實體，是一個問題，你卻豫想去法的成立，說有去者，並且想用去者來成立去法，這不是更成問題了嗎？要知道：若離於去法，去者是不可得的。去法既還是問題，怎麼敢武斷的說有真實的去者呢？」

（四）正命

正命者，一切資生活命之具，悉正不邪。住不戲論智中，不取正命，不捨邪命，亦不住正法中，亦不住邪法中。常住清淨智中，入平等正命，不見命，不見非命。行如是實智慧，以是故名正命。

八、菩薩得三十七品，過二地，入菩薩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若菩薩摩訶薩能觀是三十七品，得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中，漸漸得成一切種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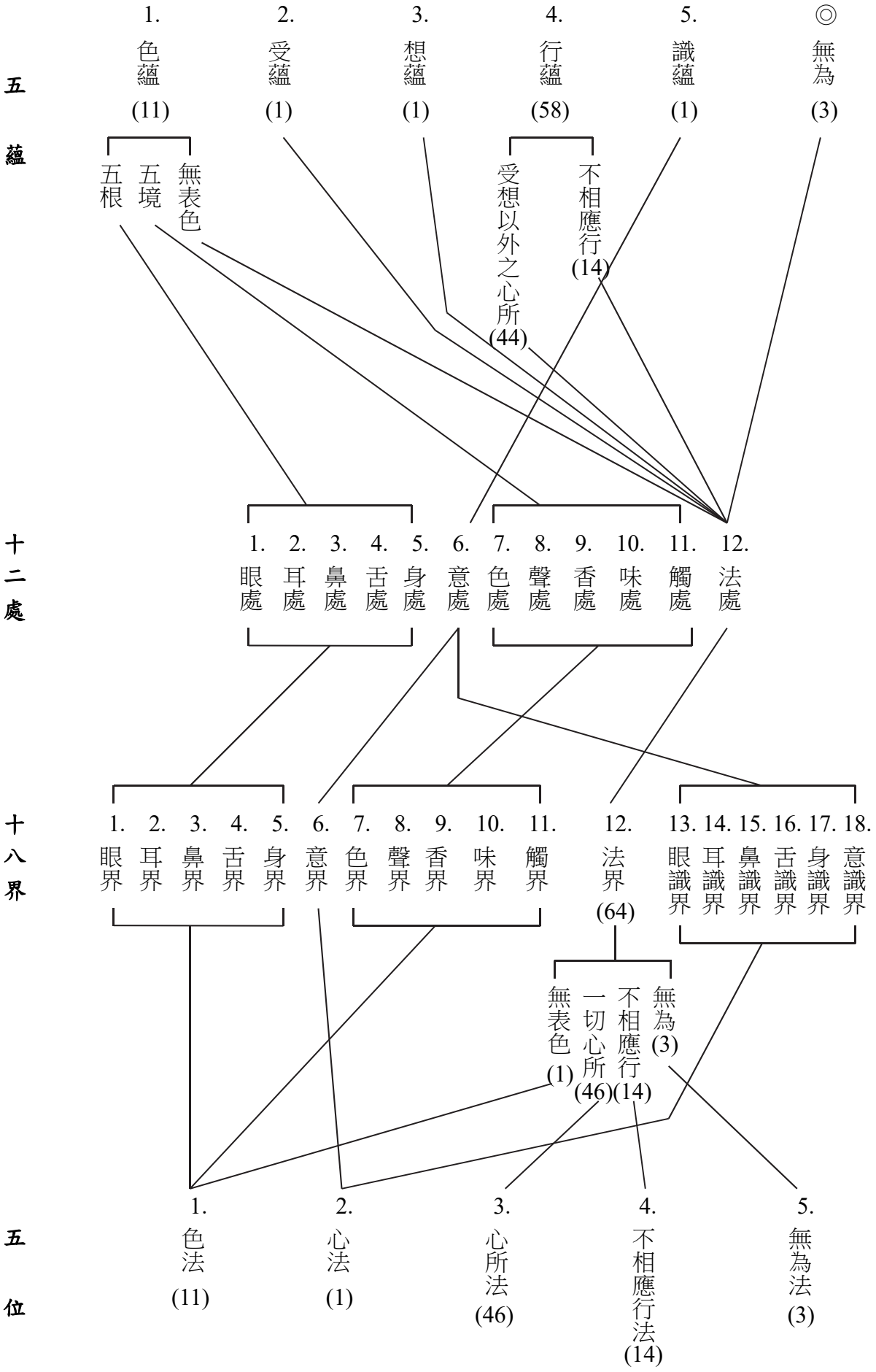
五蘊
1. 色蘊 (11)
2. 受蘊 (1)
3. 想蘊 (1)
4. 行蘊 (58)
5. 識蘊 (1)
◎ 無為 (3)
五根
五境
無表色
受想以外之心所 (44)
不相應行 (14)
十二處
1. 眼處
2. 耳處
3. 鼻處
4. 舌處
5. 身處
6. 意處
7. 色處
8. 聲處
9. 香處
10. 味處
11. 觸處
12. 法處
十八界
1. 眼界
2. 耳界
3. 鼻界
4. 舌界
5. 身界
6. 意界
7. 色界
8. 聲界
9. 香界
10. 味界
11. 觸界
12. 法界 (64)
13. 眼識界
14. 耳識界
15. 鼻識界
16. 舌識界
17. 身識界
18. 意識界
無表色 (1)
一切心所 (46)
不相應行 (14)
無為 (3)
五位
1. 色法 (11)
2. 心法 (1)
3. 心所法 (46)
4. 不相應行法 (14)
5. 無為法 (3)

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

《大智度論》卷 20

〈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

（大正 25，206a2-208c7）

釋厚觀（2008.03.01）

貳、空三昧等八種定法[1]

【經】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

【論】

（壹）於三十七道品之後，說三三昧等八種定法的理由

問曰：何以故次三十七品後說八種法[2]？

答曰：

一、對果辨次第（明涅槃門、趣涅槃道及助開門法）[3]

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行是道已，得到涅槃城。

涅槃城有三門，所謂空、無相、無作。[4]已說道，次應說到處門。

四禪等是助開門法。[5]

二、對道品明次第

復次，三十七品是上妙法，欲界心散亂，行者**依何地、何方便得**？

（一）所依地

當依色界、無色界諸禪定。

（二）所依方便

於四無量心、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中，試心知得柔軟自在隨意不？

---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大正 8，219a4-17）中，「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不生故，應具足」以下，言菩薩所應具足者，論共分為八大類：一、三十七道品，**二、空三昧等八種定法**，三、九相，四、八念，五、十想，六、十一智，七、有覺有觀等三三昧，八、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2] 八種法：（1）三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2）四禪，（3）四無量心，（4）四無色定，（5）八背捨，（6）八勝處，（7）九次第定，（8）十一切處。
八種（定）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0〕p.518）

[3]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答中有三復次：初對果辨次第；第二復次，對道品明次第；第三復次，對實觀辨次第。」（卍新續藏 46，802a22-24）

[4] 涅槃三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5]
行 ┌三七品——趣涅槃道
　 ├四禪等——助開門法
　 └三解脫——門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8〕p.14）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三三昧是行所入門。四禪、無色是行之所依，四無量下是起行方便。又復分三：初明道品，明涅槃勝行。行成，要由門入，是故第二明三三昧為涅槃之門。門不自開，由道品勝行。勝行成立，要須方便，是故第三四禪以下訖於九相，有八種行法，明勝行方便助開門法。」（卍新續藏 46，800c13-18）

譬如御者試馬，曲折隨意，然後入陣。

1、十一切處

十一切處亦如是，觀取少[6]許青色，視一切物皆能使青；一切黃、一切赤、一切白皆如是。

2、八勝處

復次，於八勝處[7]緣中自在。

3、八背捨

初、二背捨，觀身不淨；第三背捨，觀身還使淨。[8]

4、四無量心

四無量心：慈觀[9]眾生皆樂，悲觀眾生皆苦，喜觀眾生皆喜；捨是三心，但觀眾生無有憎愛。[10]

三、對實觀辨次第

復次，有二種觀：一者、得解觀，二者、實觀。[11]

實觀者，是三十七品。以實觀難得故，次第說得解觀。[12]得解觀中心柔軟，易得實觀，用實觀得入三涅槃門。[13]

（貳）廣明八種定法

一、三三昧

（一）聲聞法之三三昧

1、釋義

（1）空門

問曰：何等空涅槃門？

答曰：觀諸法無我、我所空，諸法從因緣和合生，無（206b）有作者，無有受者，是名**空門**。[14]

---

[6] 《大正藏》原作「小」，今依《高麗藏》作「少」（第 14 冊，576c18）。

[7] 八勝處：（1）內有色相外觀色少，（2）內有色相外觀色多，（3）內無色相外觀色少，（4）內無色相外觀色多，（5）內無色相外觀色青，（6）外觀色黃，（7）外觀色赤，（8）外觀色白。

[8] 八背捨：初二觀不淨，第三還觀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八勝處」與「前三背捨」之對應關係，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72。

[9] 參見 Lamotte（1970, p.1211, n.1）：此處之「觀」，更精確的說應是「欲觀」，因為它純粹是主觀之思慮，目的在淨化行者之心，但是對眾生之樂或苦並沒有任何影響。

[10] 觀眾生皆樂、皆苦、皆喜，無瞋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11] 二種觀 ┌得解觀（易得）——八背捨等
　　　　└實觀————————三十七品
※得解觀——→實觀（由易入難）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8〕p.14）
八種定：得解觀試心已柔軟，然後入實觀。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12] 參見 Lamotte（1970, p.1212, n.1）：即除三三昧以外之七種補助法門，「得解觀」之次第。

[13] **三十七品**：是實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依色無色界諸定地，以得解觀為方便乃得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0〕p.76）

[14] 法從緣生，無我我所故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破我：但因緣合實無吾我，人我無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7〕p.229）

復次，空門，如〈忍智品〉[15]中說。

（2）無相門

A、知無我我所故實無男女一異等相[16]

知是無我、我所已，眾生云何於諸法中心著？行者思惟作是念：「諸法從因緣生，無有實法，但有相[17]，而諸眾生取是相，著我、我所。我今當觀是相有實可得不？」審諦觀之，都不可得；若男相、女相、一異相等，是相實皆不可得。

何以故？諸法無我、我所故空，空故無男、無女、一異等法，我、我所中名字，是一、是異。

以是故，男、女、一、異法實不可得。

B、觀身為六界和合故實無男女相

復次，四大及造色圍虛空故名為身；是中內外入因緣和合生識種。身得是種和合，作種種事——言語、坐起、去來。[18]於空六種和合中，強名為男，強名為女。

若六種是男，應有六男，不可以一作六、六作一。

亦於地種中無男女相，乃至識種亦無男女相。若各各中無，和合中亦無；如六狗各各不能生師子，和合亦不能生，無性故。

※ 破執顯無相〔外人執：雖神無別，但應有男女相之別〕

（A）別破身分與身異

問曰：何以故無男女？雖神無有別，即身分別有男女之異。[19]是身不得離身分[20]，

---

[15] 〈忍智品〉，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6b29-97a24）中「三三昧中之空三昧」。慧影《大智度論疏》卷 6：「言『**空門如〈忍智品〉中說**』者，然此經（《大品般若經》）中，無別〈忍智品〉名，指上歎菩薩德，得諸三昧，已得等忍及大忍成就中釋，即名〈忍智品〉也。如〈讚菩薩品〉、〈須菩提品〉，雖不落九十品例而得名品也。」（卍新續藏 46，802c6-9）

[16] 法從緣生，無我我所故空，**觀男女一異相實不可得故無相**，無作者故無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17] 參見 Lamotte（1970, p.1216, n.1）：《大智度論》此段所述大體上是引用古傳之定義。且此處也忠實的重述論文之說明，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6c）。不過關於無相（ānimitta）所欲無之相（nimitta），除了傳統所述之十相〔五塵、女、男，再加上生住滅三相〕，此處又加上一相（ekatva）及異相（anyatva）。

[18] 參見 Lamotte（1970, p.1217, n.1）：人是由六界——地、水、火、風、空、識所構成。但是如對它們個別或整體的觀察，並不具有性別之差異。以六界來分析人之構成，起源於原始佛典，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9〈37 六重品〉（2 經）：「世尊告曰：彼云何名為六界之法？比丘當知，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云何為六？所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大正 2，710b12-15）

關於六界，參見《長阿含經》卷 9（9 經）《眾集經》（大正 1，52a6-7）；《中阿含經》卷 3（13 經）《度經》（大正 1，435c21-22），卷 7（31 經）《分別聖諦經》（大正 1，468a27-28），卷 42〈2 根本分別品〉（162 經）《分別六界經》（大正 1，690b27-28）等。

[19] 參見 Lamotte（1970, p.1217, n.2）：關於部分與全體之問題，佛教與勝論間之諍論，《俱舍論》卷 12（大正 29，66b）有詳細之分析討論。

[20] 《大智度論疏》卷 6：「『**是身不得離身分**』者，身分謂頭、足、腹、脊等；身者，謂神我微細總分之身。外人立意：執神我之身，及以頭足身分，雖非實然是一，然非條異，故不得相離。」（卍新續藏 46，803a3-6）

身分亦不得離身；如見身分足，知有有[21]分法名為身。[22]足等身分異身[23]，身即是男女相。

答曰：神已先破[24]，身相亦壞，今當重說。

若有是有分名身[25]，為各各分中具足有？為身分分在諸分中？

若諸分中具足有身[26]者，頭中應有腳[27]。何以故？頭中具足有身故。

若身分分在諸分中，是身與分無有異[28]，有分者隨諸分故。

（B）別破身分與身一

問曰：若足等身分與有分異，是有咎；今足等身分與有分身法[29]不異，故無咎！

答曰：

a、以顛倒門破[30]

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頭即是足。[31]何以故？二事是身（206c），不異故。

b、多少不同門破

又身分多，有分[32]一，不應多作一、一作多。[33]

---

[21] 有＋（身）【元】【明】。（大正 25，206d，n.12）

[22] 《大智度論疏》卷 6：「言『**如見身分**』者，如見頭足等身也。『**足知有分法名為身**』者，謂微細總分之身，即是神我之身也。」（卍新續藏 46，803a6-8）

[23] 《大智度論疏》卷 6：「言『**足等身分異身**』者，此是**別分之身異總分之身**也。外人執意：有一神我微細總分之身，遍在別分身中也。『**身即是男女相**』者，此是別分之身，即是男女形相也。」（卍新續藏 46，803a8-11）

[24]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8a23-150a17）。

[25] 《大智度論疏》卷 6：「言『**若有是有分名為身**』者，謂有有分之□，名為總分神我之身也。此牒所立。『**為各各分中具足有**』者，問言為總分之身在別分身中，頭中宛然具足有總分之身，乃至足手之中亦皆然也。『**為身分分在諸分中**』者，問意為有分頭還在別分身頭中，乃至於足亦皆然也。」（卍新續藏 46，803a16-21）

案：□疑為「身」。

[26] 身＝分【宮】。（大正 25，206d，n.13）

[27] 《大智度論疏》卷 6：「『**若諸分中具足有身者，頭中應有脚**』者，既總分之身遍別分頭中，理宜有脚。若頭有足，理所不然，故以破之。若別分頭中有總分之頭，別分之頭得是其頭；別分頭中既有總分之足，別分之頭應名為足；既不名足，故知別分之中不得具足有總分身也。」（卍新續藏 46，803a21-b1）

[28] 《大智度論疏》卷 6：「『**若身分分在諸分中，是身與分無有異**』者，爾為神我之身，應須實然是一。若還隨諸□有頭足之殊者，是則與別分之身何差別也。若無差別，同無常滅壞也。進退二途理無歸趣，故知執有神我謂身有相，妄說而談也。」（卍新續藏 46，803b1-6）

案：□疑為「分」。

[29] 〔身法〕－【宋】【宮】【石】。（大正 25，206d，n.14）

[30] 《大智度論疏》卷 6：「破中有三：初、以顛倒門破。二、『**又身分多有分二**』者下，多少不同門破。三、『**復次，因無故果無**』下，違世因果門破。」（卍新續藏 46，803b7-9）

[31] 《大智度論疏》卷 6：「前中言『**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頭則是足**』者，此謂別分身頭即是別分身足。所以如此，若總分之身頭足差別，即是無常差別之法，與別分之身無異。若當有分之身無差別故，與別分之身合時，頭則是足。良由別分之身不與總分合時，則有頭足之別。今以別分之身與總分之身實然是一，更無頭足之異，是故說言頭即是足也。又復總分之足在別分頭中，既實然是一，故頭即足也。」（卍新續藏 46，803b9-17）

[32] 分＋（少）【宋】。（大正 25，206d，n.15）

c、違世因果門破

復次，因無故果無，非果無故因無[34]。身分與有分不異，應果無故因無。何以故？因果一故。

C、總結明無相

（A）結一異明無相

若一、若異中，求身不可得[35]；身無故，何處有男女？

（B）就即離明無相

若有男女，為**即是身**？為**異身**？身，則無[36]可得。若在餘法，餘法非色故，無男女之別。

（C）明起執因緣

但二世因緣和合，以顛倒心故，謂為男女。如說：

俯仰屈申立去來，視瞻言語中無實，風依識故有所作，是識滅相念念無。

彼此男女有[37]我心，無智慧故妄見有；骨鎖相連皮肉覆，機關動作如木人。

內雖無實外似人，譬如洋金投水中，亦如野火焚竹林，因緣合故有聲出。

如是等諸相，如先所說，此中應廣說。是名**無相門**。

（3）無作門

無作者，既知無相，都無所作[38]，是名**無作門**。

2、何故名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問曰：是三種，以智慧觀空、觀無相、觀無作；是智慧，何以故名「三昧」？

答曰：

（1）慧不住定，不能破惑得實相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是三種智慧，若不住定中，則是狂慧，多墮邪疑，無所能作；若住定中，則能破諸煩惱，得諸法實相。[39]

---

[33] 《大智度論疏》卷 6：「外人救云：多因現一果，以諸分等多因，成一有分之果，明知有身。論師破云：因既是多，果不應一，正當此中第二『**復次不應多作一、一作多**』等。」（卍新續藏 46，803b21-24）

[34] 《大智度論疏》卷 6：「又外人救云：汝破有分，不破身分。既有身分之因，還有有分之果。今破云：『**因無故果無，非果無故因無**』者，先立道理。若因果異體，得以因無類果無，非以果無類因無。今汝因果既一，則應以果無類因無；我已破果，故知因亦自破也。又復更解：如世間緣成因果，因果別異，但自有果，必有其因，有因未必有果。如似棟梁譬等是因，屋是棟梁等果；但有其屋，必有棟梁；自有棟梁，未必有屋。汝家立義，因果是一，無果之時，亦應無因。何以然者，以汝立義，因果是一故。若無果之時，猶有因在，此便是因果不一，何得說言因果是一。此並舊釋，今更解者，將明無其有分之果。先立道理：但因先果後，後以因無類果無，非果先因後故，非以果無證因無，此立理訖。」（卍新續藏 46，803b24-c12）

[35] 《大智度論疏》卷 6：「言『**若一若異中求身不可得**』者，自下總結明無相。於中分二：初、結一異明無相，二、『**若有男女**』已下就即離明無相。」（卍新續藏 46，803c17-19）

[36] 無＝不【宋】【元】【明】【宮】。（大正 25，206d，n.16）

[37] 有＝生【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06d，n.19）

[38] 參見 Lamotte（1970, p.1219, n.1）：或作「行」（abhisaṃskāra）。

[39] 慧不離定：不住定是狂慧墮邪疑，住定破煩惱得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2）聖人住定如實說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復次，是道異一切世間，與世間相違。諸聖人在定中得實相說，非是狂心語。

（3）諸禪離此非三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復次，諸禪定中無此三法，不名為三昧。[40]何以故？還退失墮生死故。如佛說：

「能持淨戒名比丘，能觀空名行定人，一心常懃精進者，是名真實行道人！
於諸樂中第一者，斷諸渴愛滅狂法，捨五眾身及道法，是為常樂得涅槃。」[41]

以是故，三解脫門，佛說名為「三昧」。

3、何故名解脫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問曰：今（207a）何以故名「解脫門」？

答曰：行是法時得解脫，到無餘涅槃，以是故名解脫門。[42]

無餘涅槃是真解脫，於身、心苦得脫；有餘涅槃為作門。[43]

此三法雖非涅槃，涅槃因故，名為涅槃。世間有因中說果、果中說因。

4、三三昧與餘法之關涉

（1）三昧如王，智慧如大臣，餘法如營從

是空、無相、無作，是定性，是定相應心心數法，隨行身業、口業，此中起心不相應諸行和合，皆名為三昧。

譬如王來，必有大臣、營從；**三昧如王，智慧如大臣，餘法如營從**。

餘法名雖不說，必應有。何以故？定力不獨生，不能獨有所作故。是諸法共生、共住、共滅、共成事，互相利益。

（2）三解脫與十六行相[4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5〕p.82）

A、空三昧：二行相

是空三昧二行：一者、觀五受眾一相、異相無故「空」，二者、觀我、我所法不可得故「無我」。

B、無相三昧：四行相

無相三昧四行：觀涅槃種種苦盡故名為「盡」，三毒等諸煩惱火滅故名為「滅」，一切法中第一故名為「妙」，離世間故名為「出」。

---

[40] 參見 Lamotte（1970, p.1220, n.2）：在無量三昧之中，只有空等三三昧是「實相三昧」，此一概念在《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7a）已有說明。

[41] 涅槃：捨五眾及道法，得常樂涅槃（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8）
此二偈頌，參見《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7a21-24）。

[42] 何故名解脫門：行是法得涅槃真解脫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43] **涅槃：**無餘是真，有餘為作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5〕p.227）
涅槃：無餘涅槃是真解脫，有餘涅槃（三解脫？）為作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8）

[44]
三解脫門與十六行
- 空（二）——空、無我
- 無相（四）——盡、滅、妙、出
- 無作（十）——無常、苦，因、集、緣、生，道、正、迹、到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2〕p.60）

四諦：三解脫與十六行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5〕p.82）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04（大正 27，538c6-10）。

C、無作三昧：十行相

無作三昧十[45]行：

（A）苦諦之二行

觀五受眾因緣生故「無常」，身心惱故「苦」。

（B）集諦之四行

觀五受眾因四行：煩惱、有漏業和合能生苦果，故名為「集」；以六因[46]生苦果，故名為「因」；四緣生苦果，故名為「緣」；不多不少等因緣生果，故名為「生」。

（C）道諦之四行

觀五不受眾四行：是八聖道分，能到涅槃故「道」；不顛倒故「正」；一切聖人去處故「迹」；愛見[47]煩惱不遮故必「到」。

5、三三昧、三解脫門之法門分別[48]

（1）三昧、解脫，漏、無漏及何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是三解脫門，在九地中：四禪、未到地、禪中間、三無色，無漏性故。

或有說者：三解脫門一向無漏；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以是故，三昧、解脫有二名。

如是說者：在十一地：六地[49]、三無色、欲界及有頂地。若有漏者，繫在十一地；無漏者，不繫。[50]

（2）三根相應

喜根、樂根、捨根[51]相應。

（3）成就、不成就，修、不修等

初學在欲界（207b）中，成就在色、無色界中。

如是等成就、不成就，修、不修，如《阿毘曇》[52]中廣說。

（二）大乘法之三解脫門

1、空、無相、無作三門之進修次第

（1）空門：以眾生空、法空觀一切法空

---

[45] 二＝十【元】【明】。（大正 25，207d，n.2）
案：《大正藏》原作「二」，今依【元】【明】作「十」。

[46] **六因**：1、相應因，2、共因（俱有因），3、相似因（同類因），4、遍因（遍行因），5、報因（異熟因），6、名因（能作因）。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7a28-29），《俱舍論》卷 5（大正 29，30a）。
四緣：1、因緣，2、次第緣（等無間緣），3、緣緣（所緣緣），4、增上緣。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7b2-3），《俱舍論》卷 6（大正 29，36b）。

[47] 參見 Lamotte（1970, p.1224, n.2）：愛結及見結等二種已在《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10b2-3）提及。

[48] 小解（三解脫門）：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49] 六地：四根本禪及未到定地、靜慮中間。

[50]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04：「三三摩地：界者，若有漏是三界，若無漏是不繫。地者，若有漏在十一地，若無漏在九地。」（大正 27，539b1-2）

[51]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04：「根相應者，三根相應：謂樂、喜、捨。」（大正 27，539b24）

[52]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04～卷 105（大正 27，538a-543a）。

復次，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所謂眾生空、法空。[53]

A、眾生空

眾生空，如上說。[54]

B、法空

法空者，諸法自相空。如佛告須菩提：「**色，色相空，受、想、行、識，識相空。**」[55]

※ 答難：法空何用學道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問曰：眾生空，法不空，是可信；法自相空，是不可信。何以故？若法自相空，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故，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何用學道？[56]

答曰：

（A）空中亦無空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有法空故有罪福，若無法空，不應有罪福。何以故？若諸法實有自性，則無可壞。性相不從因緣生，若從因緣生，便是作法；若法性是作法，則可破。若言法性可作可破，是事不然！性名不作法，不待因緣有。諸法自性有，自性有則無生者，性先[57]有故。[58]若無生則無滅，生滅無故無罪福；無罪福故，何用學道？

若眾生有真性者，則無能害、無能利，自性定故。如是等人，則不知恩義，破業果報。

法空中亦無法空相，[59]汝得法空，心著故，而生是難。是法空，諸佛以憐愍心，為斷愛結、除邪見故說。[60]

（B）法空亦無自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4〕p.209）

復次，諸法實相能滅諸苦，是諸聖人真實行處。若是法空有性者，說一切法空時，云何亦自空？若無法空性，汝何所難？

C、小結

以是二空，能觀諸法空，心得離諸法，知世間虛誑如幻。[61]

---

[53] 參見 Lamotte（1970, p.1225, n.2）：《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2c-194b）對二空有詳細之論究。

[54] 眾生空，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8a23-150a15），卷 14（163c7-164a），卷 18（192c21-26），卷 20（206b2-c10）。

[55]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9 集散品〉（大正 8，235a11-12），卷 16〈54 大如品〉（大正 8，337b4-5），卷 21〈70 三慧品〉（大正 8，373c3-4）。

[56] 釋疑：法空應無罪福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57] 先＝無【宋】。（大正 25，207d，n.3）

[58] 參見 Lamotte（1970, p.1226, n.1）：自存之法在定義上即是常恆不變、不生不滅。

[59] 參見《大智度論》卷 18：「**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取諸法空相戲論；觀空人知諸法空，不取相、不戲論。**」（大正 25，193c28-194a1）

[60] **說空之所以。**為斷愛結除邪見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61]
```
        ┌空──────→觀法空，心離，知世法虛誑如幻……取相則生憍慢，自謂能知實相
        │      ↙
三三昧──┤無相←──→滅空相……於無相戲論欲有所作
        │                  ↙
        └無作──→不應求三界中生身
```

（2）無相門

如是觀空，若取是諸法空相，從是因緣生憍慢等諸結使，言「我能知諸法實相」，是時應學**無相門**，以滅取空相故。

（3）無作門

若於無相中生戲論，欲分別有所作，著是無相；是時復自思惟：「我為謬錯，諸法空無相中云何得相、取相作戲論？是時（207c）應隨空、無相行，身口意不應有所作，應觀無作相，滅三毒，不應起身口意業，不應求三界中生身。」如是思惟時，還入**無作解脫門**。

2、體是一法，隨觀成三：觀法空，不取相，不為三界中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

(1) 觀諸法空是名**空**；

(2) 於空中不可取相，是時空轉名**無相**；

(3) 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是時無相轉名**無作**。

3、達者一門能入，不達則通途更塞，轉入餘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譬如城有三門，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若入則從一門。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

(1) 若人入空門，不得是空，亦不取相，是人直入，事辦故，不須二門。

(2) 若入是空門，取相得是空，於是人不名為門，通塗更塞。若除空相，是時從無相門入。

(3) 若於無相相心著、生戲論，是時除取無相相，入無作門。

（三）聲聞三解脫門與大乘三解脫門所緣之比較

1、聲聞三解脫門：所緣各別[62]

阿毘曇義中：是空解脫門，緣苦諦攝五眾。[63]

無相解脫門，緣一法，所謂數緣盡。

無作解脫門，緣三諦[64]攝五眾。

2、大乘三解脫門：所緣唯一實相

摩訶衍義中：是三解脫門，緣諸法實相[65]。以是三解脫門，觀世間即是涅槃[66]。何以故？涅槃空、無相、無作，世間亦如是。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2〕p.60）

觀法如幻名觀空，更無法空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62 小解（三解脫門）：所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63 參見 Lamotte（1970, p.1231, n.1）：任何人證得三摩地均必然具有與心及心所有關之四無色蘊（即受、想、行、識）及等至律儀，而後者即屬色（蘊）。

64 三諦：苦諦、集諦、道諦。

65 所緣唯一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66 以此能觀世間即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世間即涅槃：以三脫門觀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2〕p.224）

（四）釋疑

問曰：如經說涅槃一門，今何以說三？

答曰：

1、法雖一而義有三

先已說，法雖一而義有三。[67]

2、為愛多、見多、愛見等者故說三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復次，應度者有三種：愛多者，見多者，愛見等者。

（1）為見多者說空解脫門

見多者，為說空解脫門。見一切諸法從因緣生，無有自性，無有自性故空，空故諸見滅。

（2）為愛多者說無作解脫門

愛多者，為說無作解脫門。見一切法無常、苦、從因緣生；見已，心厭離愛，即得入道。

（3）為愛見等者說無相解脫門

愛見等者，為說無相解脫門。聞是男女等相無故斷愛，一異等相無故斷見。

3、佛說不定，菩薩應遍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佛或一時說二門，或一時說三門。菩薩（208a）應遍學，知一切道，故說三門。

（五）總結

更欲說餘事故，三解脫門義略說。

二、四禪

（一）聲聞四禪

1、四禪有淨、無漏二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四禪有二種：一者、淨禪，二者、無漏禪。[68]

云何名**淨禪**？有漏善五眾[69]是[70]。

云何名**無漏**？無漏五眾。[71]

---

[67] 《大智度論》卷 20：「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大正 25，207c4-5）

[68]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6a1-2，186c26-28）。

[69] 參見 Lamotte（1970, p.1233, n.2）：任何人證得靜慮，即證得具有「定」之靜慮，必然具有其他心所及心（四無色蘊）暨靜慮律儀，而後者屬色蘊。

[70] 〔是〕－【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08d，n.3）

[71] （1）Lamotte 教授認為此處之無漏五眾是「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分法身。參見 Lamotte（1970, p.1233, n.3）

（2）筆者認為：從《大智度論》以下之法門分別——「**禪攝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是非心、非心數法、非心相應。**禪攝受眾、想眾**及**相應行眾**，是心數法、亦心相應。**禪攝心、意、識**，但心」一文看來，此處之無漏五眾應是無漏之色、受、想、行、識蘊。

（3）關於無漏五眾，參見《品類足論》卷 8〈6 辯攝等品〉：「**無漏色**云何？謂若諸色無漏無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不生，是名無漏色。……**無漏受、想、行、識亦爾**。」（大正 26，723a18-21）

2、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1）色、非色

是四禪中所攝身、口業是色法，餘殘非色法。[72]

（2）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

一切不可見，無對。[73]

（3）有漏、無漏

或有漏，或無漏：有漏者，善有漏五眾；無漏者，無漏五眾。[74]

（4）有為、無為

皆是有為。

（5）繫、不繫

有漏者，色界繫；無漏者，不繫。[75]

（6）心、非心；心數法、非心數法；心相應、非心相應

禪攝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是非心，非心數法，非心相應。

禪攝**受**眾、**想**眾及相應行眾，是心數法，亦心相應。

禪攝心、意、識，但心。[76]

（7）隨心行及受、想、行相應之四句分別

四禪，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或受相應非隨心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

隨心行非受相應者，四禪攝身業、口業，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及受。

受相應非隨心行者，四禪攝心意識。

隨心行亦受相應者，四禪攝想眾及相應行眾。

非隨心行亦非受相應者，除四禪中攝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77]

想、行相應，亦如是。

（8）隨覺行及觀相應之四句分別

A、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

[72] 《品類足論》卷 13〈7 辯千問品〉：「此四靜慮幾有色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是有色，餘皆是無色。」（大正 26，746a28-b1）

[73] 《品類足論》卷 13：「幾有見等者？一切無見。幾有對等者？一切無對。」（大正 26，746b1-2）

[74] 《品類足論》卷 13：「幾有漏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靜慮或有漏、或無漏。云何有漏？謂靜慮所攝有漏五蘊。云何無漏？謂靜慮所攝無漏五蘊。」（大正 26，746b2-5）

[75] 《品類足論》卷 13：「幾欲界繫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靜慮若有漏，色界繫；若無漏，是不繫。」（大正 26，746c11-12）

[76] 《品類足論》卷 13：「幾非心等者？一切應分別。謂靜慮所攝身語業、心不相應行，非心，非心所，非心相應。受蘊、想蘊、相應行蘊，是心所，與心相應。心、意、識，唯是心。」（大正 26，746c18-21）

[77] 《品類足論》卷 13：「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一切應分別。謂各有四句：或隨心轉非受相應，謂靜慮所攝身語業及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并受。或受相應非隨心轉，謂靜慮所攝心意識。或隨心轉亦受相應，謂靜慮所攝想蘊及相應行蘊。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謂除靜慮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諸餘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大正 26，746c22-28）

是四禪中三禪[78]，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

B、初禪

初禪，或有隨覺行非觀相應，或觀相應非隨覺行，或有隨覺行亦觀相應，或有非隨覺行非觀相應。

隨覺行非觀相應者，初禪攝身業、口業，及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及觀。
觀相應非隨覺行者，謂覺。
隨覺行亦觀相應者，覺觀相應諸心心數法。
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者，除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79]

（9）四緣

A、因緣、與因緣

四禪皆有因緣，亦與因緣。[80]

B、次第、與次第緣

四禪中，

（A）初禪

初禪，或次第、非與次第緣，或次第、亦與次第緣，或非次第、亦非與次（208b）第緣。

次第、非與次第緣者，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
次第、亦與次第緣者，過去、現在心心數法。
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者，除未來世欲生心心數法，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法，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81]

（B）第二、第三禪

第二、第三禪亦如是。

（C）第四禪

第四禪，

次第、不與次第緣者，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及無想定若生、若欲生。
次第、亦與次第緣者，過去、現在心心數法。
非次第、亦非與次第緣者，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餘殘未來世心心數法；

---

[78] 中三禪＝三禪中二禪【元】【明】。（大正 25，208d，n.4）
三禪：指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79] 《品類足論》卷 13：「幾隨尋轉非伺相應等者？三非隨尋轉非伺相應，一應分別。謂初靜慮，應作四句：或隨尋轉非伺相應，謂初靜慮所攝身語業，及隨尋轉心不相應行，并伺。或伺相應非隨尋轉，謂初靜慮所攝尋。或隨尋轉亦伺相應，謂初靜慮所攝尋伺相應心心所法。或非隨尋轉非伺相應，謂除初靜慮所攝隨尋轉心不相應行，諸餘初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大正 26，747a1-8）

[80] 《品類足論》卷 13：「幾因緣非有因等者？一切是因緣，亦有因。」（大正 26，747b4-5）

[81] 《品類足論》卷 13：「幾等無間、非等無間緣等者？一切應分別。謂初靜慮有三句：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謂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諸餘未來心心所法，及身語業、心不相應行。」（大正 26，747b5-11）

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及身業、口業。[82]

C、所緣緣、與所緣緣

四禪中攝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與緣、非緣；餘殘，亦緣、亦與緣。[83]

D、增上緣、與增上緣

是四禪亦增上緣，亦與增上緣。[84]

3、結

如是等，《阿毘曇》[85]分中廣分別。

（二）菩薩四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1、得禪方便及禪相、禪支略述如前

菩薩得禪方便[86]，及禪相[87]、禪支[88]，禪波羅蜜中已廣說。[89]

2、答難：法空何能禪定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問曰：是般若波羅蜜論議中[90]但說諸法相空，菩薩云何於空法中能起禪定？

答曰[91]：

---

[82] 《品類足論》卷 13：「第四靜慮有三句：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及已生、正起無想定。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謂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諸餘未來心心所法，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并身語業。」（大正 26，747b11-17）

[83] 《品類足論》卷 13：「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心不相應行，是所緣緣，非有所緣；餘皆是所緣緣，亦有所緣。」（大正 26，747b17-20）
參見 Lamotte（1970, p.1236, n.1）：此問題在《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7b）已有詳細討論。

[84] 《品類足論》卷 13：「幾增上緣、非有增上等者？一切是增上緣，亦有增上。」（大正 26，747b20-21）

[85] 四禪之諸門分別，參見《品類足論》卷 13（大正 26，746b-747b）。

[86] 《大智度論》卷 17：「問曰：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答曰：却五事（五塵）、除五法（五蓋）、行五行。」（大正 25，181a11-13）
得禪之前方便，詳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a11-185c1）。
另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言『**得禪方便**』者，謂念、慧、欲、精進、一心等。」（卍新續藏 46，806b14-15）

[87] 參見 Lamotte（1970, p.1237, n.2）：禪定之相共有二十三。
《大智度論》卷 17：「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八味、八淨、七無漏。」（大正 25，187a27）
即四禪、四無色定各有味等至、淨等至，故說八味、八淨。除非想非非想定，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有無漏等至，故說七無漏。
另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及禪相**』者，八味、八淨、七無漏等。」（卍新續藏 46，806b15-16）

[88]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5c2-186b23）。
參見 Lamotte（1970, p.1237, n.3）：禪支之數目共有十八：初禪：尋、伺、喜、樂、等持。二禪：內等淨、喜、樂、等持。三禪：捨、念、正慧、樂、等持。四禪：不苦不樂、捨清淨、念清淨、等持。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80（大正 27，412a21-b3）；《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c）。

[89]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1a11-187c18）。

[90] 參見 Lamotte（1970, p.1237, n.4）：此處中文所稱「般若波羅蜜論議」七字應可排除確認本論確實名稱之各項疑慮，亦即本論之梵文原名為〔Mahā〕Prajñāpāramitopadeśa，而非〔Mahā〕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見 Lamotte 第三冊序論部分之討論。

（1）知空不著，以禪相化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A、明修禪之意

菩薩知諸五欲及五蓋從因緣生，無自性，空無所有，捨之甚易。

眾生顛倒因緣故，著此少弊樂，而離禪中深妙樂。

菩薩為是眾生故，起大悲心，修行禪定。

B、明修行次第

繫心緣中，離五欲，除五蓋，入大喜初禪；滅覺觀，攝心深入，內清淨，得微妙喜，入第二禪；以深喜散定故，離一切喜，得遍滿樂，入第三禪；離一切苦樂，除一切憂喜及出入息，以清淨微妙捨而自莊嚴，入第四禪。[92]

C、重辨修意

是菩薩雖知諸法空無相，以眾生不知故，以禪相教化眾生。

若實有諸法空，是不名為空，亦不應捨五欲而得禪，無捨無得故。

今諸法空相亦不（208c）可得，不應作是難言：「若諸法空，云何能得禪？」

（2）慈悲行禪，以細妄治粗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復次[93]，是菩薩不以取相愛著故行禪；如人服藥，欲以除病，不以美也。

為戒清淨、智慧成就故行禪。[94]菩薩於一一禪中，行大慈觀空，於禪無所依止。以五欲麁誑顛倒故，以細微妙虛妄法治；譬如有毒，能治諸毒。

---

[91]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答中有二：初明大悲脩禪，二、『**復次**』已下，明離相不取。前中有三：初、明脩禪之意；二、『**繫心緣中**』已下明脩行次第；第三、『**是菩薩雖知**』已下，重辨脩意。」（卍新續藏 46，806b17-19）

[92] 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大正 1，50c18-23）；《長阿含經》卷 13（20 經）《阿摩晝經》（大正 1，85b-c）；《中阿含經》卷 42（164 經）《分別觀法經》（大正 1，695a-c）；《雜阿含經》卷 17（474 經）（大正 2，121b）。

[93] 參見《大智度論疏》卷 6：「**第二復次**中有二：初一法喻為治患不取，後一法喻為淨智離著。」（卍新續藏 46，806b19-21）

[94] 菩薩修禪之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
（大正 25，208c8-213b27）

三、四無量心

（一）定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

「慈」名愛念眾生，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

「悲」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心苦。

「喜」名欲令眾生從樂得歡喜。

「捨」名捨三種心，但念眾生不憎不愛。

（二）所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修慈心，為除眾生中瞋覺故。[95]

修悲心，為除眾生中惱覺故。

修喜心，為除不悅樂故。

修捨心，為除眾生中愛憎故。[96]

（三）別說四無量心之理由

問曰：四禪中已有四無量心乃至十一切處[97]，今何以故別說？

答曰：

1、若不別說則不知其功德

雖四禪中皆有是法，若不別說名字則不知其功德；譬如囊中寶物，不開出則人不知。

2、隨機所治別說[98]（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若欲得大福德者，為說**四無量心**。[99]

患厭色如在牢獄，為說**四無色定**[100]。

於緣中不能得自在、隨意觀所緣，為說**八勝處**[101]。

若有遮道，不得通達，為說**八背捨**[102]。

---

[95] 參見 Lamotte（1970, p.1242, n.1）：此處應予說明者，根據《大毘婆沙論》卷 83（大正 27，427b10-24），《俱舍論》卷 29（大正 29，150c）以及 Kośavyākhyā, p.687 之說法，四無量僅能使煩惱遠去（dūrīkṛta）或遠離（viṣkambhita），而不能斷除（prahīṇa）煩惱。

[96] 參見 Lamotte（1970, p.1242, n.2）：此為原始佛典之教理，見 Dīgha（《長部》）, III, pp.248-249; Aṅguttara（《增支部》）, III, p.291；《大集法門經》卷下（大正 1，232a）。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3 引經：「如契經說：修慈斷瞋，修悲斷害，修喜斷不樂，修捨斷貪瞋。」（大正 27，427b10-11）

[97]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是四禪處有四等心、五神通、背捨、勝處、一切處、無諍三昧、願智、頂禪、自在定、練禪、十四變化心、般舟般、諸菩薩三昧：首楞嚴等——略說則百二十，諸佛三昧：不動等——略說則百八，及佛得道、捨壽，如是等種種功德、妙定，皆在禪中。以是故，禪名波羅蜜，餘定不名波羅蜜。」（大正 25，185b21-27）

[98] 四禪中雖有四無量等八定，隨機開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99] **四無量心**：為欲得大福德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參見 Lamotte（1970, p.1243, n.2）：此即所謂之梵福。

[100] **四無色**：為厭色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101] **八勝處**：為所緣中不得自在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心不調柔，不能從禪起次第入禪，為說**九次第定**。

不能得一切緣遍照、隨意得解，為說**十一切處**。

（四）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若念十方眾生令得樂時，心數法中生法，名為「**慈**」；是慈相應受、想、行、識眾，是[103]法起身業、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是法和合，皆名為慈。名[104]為慈故，是法生，以慈為主，是故「慈」得名。譬如一切心心（209a）數法雖皆是後世業因緣，而但「思」得名，於作業中，思最有力故。[105]

悲、喜、捨亦如是。

（五）〔聲聞對四無量之〕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是慈在色界。或有漏，或無漏。[106]或可斷，或不可斷。[107]亦在根本禪中，亦禪中間[108]。三根相應，除苦根、憂根[109]。如是等，《阿毘曇》[110]分別說。

（六）大乘之四無量心

1、依三種緣辨四無量心

（1）慈心：三種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

[102] **八背捨：**為有遮道不得通達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103] 是＋（名心數）【元】【明】。（大正 25，208d，n.14）

[104] 〔名〕－【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08d，n.15）

[105] 業：雖心心數法並是後世業因緣，於作業中思最有力，但思得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參見 Lamotte（1970, p.1244, n.1）：一切由慈所生之身體舉止、語言活動，都稱為慈。同樣的一切由「思」所生之身體舉止、語言活動，亦稱為「思」。這就是為什麼佛陀在 Aṅguttara, III, p.415 說：「諸比丘！我說業即是思，思已便因身、語、意而造業。」

參見《中阿含經》卷 27（111 經）《達梵行經》：「云何知業？謂有二業：思、已思業，是謂知業。」（大正 1，600a23-24）

[106] 《大智度論》此處說「四無量或有漏，或無漏」，此說法與說一切有部主張「四無量心唯有漏」有異。參見《品類足論》卷 13：「此四無量……幾有漏等者，一切有漏。」（大正 26，747b25-28）

[107] 《大智度論》此處說法與說一切有部說法不同。參見《品類足論》卷 13：「此四無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一切是斷遍知所遍知。幾應斷等者？一切是應斷。」（大正 26，747c6-7）

[108] 參見 Lamotte（1970, p.1244, n.3）：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1：「此四無量：界者，在欲、色界。地者，慈、悲、捨三在七地，謂欲界、四靜慮及未至定、靜慮中間；有說：在十地——四靜慮、四近分、靜慮中間及欲界。喜無量在三地，謂欲界、初二靜慮。有餘師說：初二靜慮無悲無量，所以者何？初二靜慮有勝喜受行相轉，悲無量感行相轉，初二靜慮若有悲者，則一心中有歡有感，便違正理。」（大正 27，421a1-8）參較 Kośabhāṣya（p.453, l. 12-18）：「喜無量在初禪及二禪，因為它是『喜』（在其他諸禪沒有『喜』）。另外三種無量在六地：未到地、靜慮中間以及四禪，此四禪兼含根本定及近分定。然而有的人欲略去未到地，而認在五地。另有人則說是十地，即在六地外，又加上四近分定，且將無量歸屬於未具備『定』之境界及『定』之境界，歸屬於近分定及根本定。」

[109] 參見 Lamotte（1970, p.1244, n.4）：在經典所說之二十二根中，有所謂之五受根（苦、樂、喜、憂、捨）。而慈是與樂根、喜根及捨根相應，相反的，慈並沒有苦根及憂根。關於此五根，見《俱舍論》卷 3（大正 29，14c）。

[110] 四無量心之諸門分別，參見《品類足論》卷 13（大正 26，747b24-748b11），但部分說法與《大智度論》所述有異。

取眾生相故有漏；取相已，入諸法實相故無漏。[111]

以是故，《無盡意菩薩問》[112]中說慈有三種：一者、眾生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113]

A、眾生緣慈

問曰：是四無量心云何行？

答曰：

---

[111] 諸法實相即眾生相，取眾生相遠離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112] 參見 Lamotte（1970, p.1245, n.1）：《無盡意菩薩問（經）》（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pṛcchā）在《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11c24）還會再提及。此經在 Mahāvyutpatti（《翻譯名義大集》）列為 No.1400，它是漢譯《大寶積經》（Ratnakūṭa）之第 45 會〈無盡**慧**菩薩會〉（大正 11，648a-650a），西藏譯《大寶積經》之第 44 會，《Blo-gros-mi-zad-par zus pa》, OKC, No. 760（44）。

但是，《大智度論》此處所引之經文出自 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pṛcchā，或簡稱 Akṣayamatinirdeśasūtra，本經現有二種漢譯本及一本西藏譯本傳世：1、《阿差末菩薩經》，西元 265-313 年間，竺法護譯出，2、〈無盡**意**菩薩品〉，西元 414-421 年間，曇無讖譯出。後被收入《大集經》第 12 會（卷 27-卷 30）（大正 13，184a-213b），3、《Blo-gros-mi-zad-pas bstan-pa》, OKC, No. 842，譯者不詳。本經以《Akṣayamatisūtra》之名，而為 Śikṣāsamuccaya（梵本《學處集要》）所引用，見該論 p.11, p.21 等處；又 Pañjikā（梵本《入菩提行論細疏》），p.81、p.86 等處也引述本經；而《大智度論》卷 53（大正 25，442a2）也引用本經，並稱《阿差末經》。另外在 Pañjikā（梵本《入菩提行論細疏》），p.20 及 Mahāvyutpatti, No. 1344，則稱本經為《Akṣayamatinirdeśasūtra》。

[113] （1）《大智度論》中多處提及三種慈或三種悲，參見卷 20：「如**《無盡意菩薩問》**中說慈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大正 25，211c24-25），卷 27：「如**《無盡意經》**中說有三種慈悲：眾生緣、法緣、無緣。」（大正 25，257b25-26），卷 40：「慈悲心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凡夫人眾生緣；聲聞、辟支佛及菩薩，初眾生緣，後法緣；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大正 25，350b25-28），卷 50：「一切眾生中具足慈悲智者：悲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此中說無緣大悲名具足，所謂法性空乃至實相亦空，是名無緣大悲。菩薩深入實相，然後悲念眾生。譬如人有一子，得好寶物，則深心愛念，欲以與之。」（大正 25，417b21-26），卷 53：「大悲如**《阿差末經》**中說有三種悲：眾生緣、法緣、無緣。無緣悲從畢竟空生。」（大正 25，442a2-4）

（2）參見《大寶積經》卷 41〈12 菩薩藏會〉：「眾生緣慈，初發大心菩薩所得；法緣之慈，趣向聖行菩薩所得；無緣之慈，證無生忍菩薩所得。」（大正 11，236a19-21）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 16：「初發心菩薩行眾生緣慈，修行位菩薩行法緣慈，得忍菩薩行無緣慈。」（大正 11，820a16-18）

《大方等大集經》卷 29〈12 無盡意菩薩品〉：「夫修慈者，悉能擁護一切眾生，能捨己樂與他眾生。聲聞修慈，齊為己身；菩薩之慈，悉為一切無量眾生。舍利弗！夫修慈者，能度諸流，慈所及處有緣眾生，又緣於法，又無所緣。緣眾生者，初發心也；緣法緣者，已習行也；緣無緣者，得深法忍也。舍利弗！是名菩薩修行大慈而不可盡。」（大正 13，200a12-18）

（3）參見 Lamotte（1970, p.1245, n.2）：《阿差末菩薩經》卷 4：「阿差末謂舍利弗言：慈有三事，何謂為三？一曰、慈施一切，曉了慈施法等，二曰、慈正真等，三曰、常以普慈加于眾生。所謂等者，發菩薩心；慈與法等謂成就業，與慈普等因成忍辱。是謂三事慈不可盡。」（大正 13，599a13-17）。本段經文之梵文原文，見 Śikṣāsamuccaya（梵本《學處集要》），p.212：「在《阿差末經》中，這種慈有三種：菩薩以眾生為所緣客體之『慈』，菩薩以之而生菩提心；行持諸法，菩薩以『法』為所緣客體之『慈』；信持諸法不生，菩薩無所緣之『慈』。」

（A）佛說四無量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4〕p.431）

如佛處處經中說：「有比丘以慈相應心，無恚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十方世界眾生。以悲、喜、捨相應心，亦如是。」[114]

（B）釋經義

a、釋「慈相應心」

「慈相應心」者，慈名心數法，能除心中憒濁，所謂瞋恨、慳貪等煩惱；譬如淨水珠著濁水中，水即清。

b、釋「無恚無恨」、「無怨無惱」

「無恚恨」者，於眾生中，若有因緣、若無因緣而瞋，若欲惡口罵詈、殺害、劫奪，是名「瞋」；待時節、得處所、有勢力當加害，是名「恨」。以慈除此二事故，名「無瞋恨」。[115]

「無怨無惱」，恨即是怨——初嫌為恨，恨久成怨；身口業加害，是名惱。[116]

復次，初生瞋結名為瞋；瞋增長籌量，持著心中未決了，是名恨，亦名怨；若心已定，無所畏忌，是名惱。[117]

以慈心力除捨離此三事，是名「無瞋無恨」、「無怨無惱」。

此無瞋無恨、無怨無惱，佛以是讚歎慈心。一切眾生皆畏於苦，貪著於樂；瞋為苦因緣，慈是樂因緣。[118]眾生聞是慈三昧能除苦、能與樂故，一心懃精進行是三昧。以是故，無瞋無恨、無怨無惱。

c、釋「廣大無量」

「廣、大、無量」者[119]，一大心分別有三名：[120]

(1)「廣」名一（209b）方，「大」名高遠，「無量」名下方及九方。

---

114 參見《雜阿含經》卷 32（916 經）：「聖弟子心與慈俱，無怨無嫉，無有瞋恚，廣大無量，滿於一方正受住，二方、三方乃至四方、四維、上下，一切世間，心與慈俱，無怨無嫉，無有瞋恚，廣大無量，善修習，充滿諸方，具足正受住。」（大正 2，232a24-29）
《中阿含經》卷 9（40 經）《手長者經》：「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如是悲、喜心與捨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大正 1，483a4-9）

115 參見 Lamotte（1970, p.1247, n.1）：依據《清淨道論》，p.256 之說法，此心是無恚，因為它已斷瞋怨。

116 恚、恨、怨、惱之別：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恚、恨、怨、惱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8〕p.217）

117 參見 Lamotte（1970, p.1247, n.2）：相反的，依《清淨道論》，p.256 所述，此心是無瞋，因為它已斷愛。所以此一說法是指「無苦」。

118 瞋為苦因，慈是樂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41）

119 參見 Lamotte（1970, p.1248, n.4）：《清淨道論》，p.256：所謂的「廣」，此處應該解為是指其含攝的廣度；同樣的，「大」是關於它所能及於之地（從欲界至色界（含））；「無量」是指他精嫻，而且因為它是以無量眾生為所緣客體。

120 廣、大、無量（九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0〕p.518）

(2) 復次，下名「廣」，中名「大」，上名「無量」。

(3) 復次，緣四方眾生心是名「廣」，緣四維眾生心是名「大」，緣上下方眾生心是名「無量」。

(4) 復次，破瞋恨心是名「廣」，破怨心是名「大」，破惱心是名「無量」。

復次，一切煩惱心，小人所行，生小事故名為「小」；復小於此，故名瞋恨、怨、惱。破是小中之小，是名「廣、大、無量」。所以者何？大因緣常能破小事故。

(5)「廣心」者，畏罪畏墮地獄故，除心中惡法；「大心」者，信樂福德果報故，除惡心；「無量心」者，為欲得涅槃故，除惡心。

(6) 復次，行者持戒清淨故，是心「廣」；禪定具足故，是心「大」；智慧成就故，是心「無量」。

(7) 以是慈心，念得道聖人，是名「無量心」，用無量法分別聖人故；念諸天及人尊貴處，故名為「大心」；念諸餘下賤眾生及三惡道，是名「廣心」。

(8) 於所愛眾生中，以慈念廣於念己故，名為「廣心」；以慈念中人，是名「大心」；以慈念怨憎，其功德多故，名「無量心」。[121]

(9) 復次，為狹緣心，故名為「廣」；為小緣心，故名為「大」；為有量心，故名為「無量」。

如是等分別義。

d、釋「善修」

「善修」者，是慈心牢固。初得慈心，不名為修。非但愛念眾生中、非但好眾生中、非但益己眾生中、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善修」；久行得深愛樂，愛、憎及中三種眾生，正等無異。

e、釋「慈心遍滿十方世界眾生

十方五道眾生中，以一慈心視之，如父如母，如兄弟、姊妹、子姪、知識，常求好事，欲令得利益安隱。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

（C）小結

如是慈心，名「眾生緣」。多在凡夫人行處，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122]

---

[121] 參見 Lamotte（1970, p.1249, n.2）：修習「慈」應漸次以同樣的慈心含攝一切眾生，包括所愛者，不愛不憎者，以及所憎之人。這即是所謂之「破除界限」。《清淨道論》，p.246：「若比丘要破除障礙，即應對於極為親近之同伴修習慈，接著是將沒有任何關係之人當作好像是極為親近之朋友，接著又把敵對之人當作如同沒有任何關係之人。而比丘每次在如此修習之時，應在對下一個如此修習之前使其心柔軟。」

關於初發心學者應該如何修習四無量心，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2（大正 27，421c-422a）；《俱舍論》卷 29（大正 29，150c28-151a20）。

[122] 三慈誰所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
                ┌凡夫
    ┌眾生緣─┴學人未漏盡
三慈┤        ┌聲聞、辟支漏盡
    │法  緣─┴世俗——佛
    └無  緣————佛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3）

B、法緣慈

法緣者，諸漏（209c）盡阿羅漢、辟支佛、諸佛。

是諸聖人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以慈念眾生時，從和合因緣相續生，但空五眾即是眾生，念是五眾。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而常一心欲得樂；聖人愍之，令隨意得樂，為世俗法故，名為「法緣」。

C、無緣慈

無緣者，是慈但諸佛有。何以故？

諸佛心不住有為、無為性中，不依止過去世、未來、現在世；知諸緣不實、顛倒虛誑故，心無所緣。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往來五道，心著諸法，分別取捨；以是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名「無緣」。[123]

D、以喻明三種慈

譬如給賜貧人，或與財物，或與金銀寶物，或與如意真珠；眾生緣、法緣、無緣，亦復如是。[124]

是為略說慈心義。

（2）悲心

悲心義亦如是：以憐愍心，遍觀十方眾生苦，作是念：「眾生可愍，莫令受是種種苦。」無瞋、無恨、無怨、無惱心，乃至十方，亦如是。

2、釋疑

（1）釋疑：眾生苦樂異，慈悲無量不成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3）

問曰：有三種眾生：有受樂，如諸天及人少分；有受苦，如三惡道及人中少分；有受不苦不樂，五道中少分。[125]云何行慈者觀一切眾生皆受樂？行悲者觀一切眾生皆受苦？

答曰：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先作願：「願諸眾生受種種樂。」取受樂人相，攝心入禪，是相漸漸增廣，即見眾生皆受樂**。譬如鑽火，先以軟草、乾牛屎，火勢轉大，能燒大濕木。慈三昧亦如是，初生慈願時，唯及諸親族、知識；慈心轉廣，怨親同等，皆見得樂，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

悲、喜、捨心亦如是。

---

123 **佛所行處**：佛心不住有為無為中，不依止三世，知所緣虛誑，故無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 記》〔D029〕p.279）

124 參見 Lamotte（1970, p.1254, n.1）：三種慈被譬喻如給予財物、寶物以及如意真珠。

125
```
                ┌三惡趣
          ┌受苦┴人
          │     ┌人
三種眾生┤ 受樂┴天
          │          ┌三惡趣
          └受不苦樂┤ 人
                     └天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4）

五道眾生苦樂多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5）

（2）捨心取何等相

問曰：悲心中取受苦人相，喜心中取受喜人相，捨心中取何等（210a）相？

答曰：取受不苦不樂人相，行者以是心漸漸增廣，盡見一切受不苦不樂。[126]

（3）行捨心何用：不苦不樂安隱故，離貪憂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問曰：是三種心中應有福德，是捨心於眾生不苦不樂有何等饒益？

答曰：行者作是念：「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苦時即是苦，得不苦不樂則安隱。」以是饒益。

行者行慈、喜心，或時貪著心生；行悲心[127]，或時憂愁心生——以是貪憂故心亂。入是捨心，除此貪憂，貪憂除故名為「捨心」。

（4）喜樂何別，十說[128]（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問曰：悲心、捨心，可知有別；慈心令眾生樂，喜心令眾生喜——樂與喜有何等異？

答曰：身樂名樂，心樂名喜。

五識相應樂名樂，意識相應樂名喜。

五塵[129]中生樂名樂，法塵中生樂名喜。

先求樂，願令眾生得，從樂因令眾生得喜。

如人憐愍貧人，先施寶物，是名樂；後教令賣買，得受五欲樂，是名喜。

復次，欲界樂願令眾生得，是名樂；色界樂願令眾生得，是名喜。

復次，欲界中五識相應樂、初禪中三識相應樂、三禪中一切樂[130]，是名樂；欲界及初禪意識相應樂、二禪中一切樂，是名喜。

麁樂名樂，細樂名喜。

因時名樂，果時名喜。

初得樂時是名樂；歡心內發，樂相外現，歌舞踊躍，是名喜。譬如初服藥時，是名樂；藥發遍身時，是名喜。

（5）喜樂別說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問曰：若爾者，何以不和合二心作一無量，而分別為二法？[131]

答曰：行者初心未攝，未能深愛眾生故，但與**樂**；攝心深愛眾生，故與**喜**。以是故，先樂而後喜。

---

[126] 四無量心：慈取受樂人相，悲取受苦人相，喜取受喜人相，捨取不苦不樂人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127] 心＋（得苦時即是苦，得不苦不樂則安隱，以是饒益。行者行慈喜心，或時貪著心生；行悲心，或時）三十五字【石】。（大正 25，210d，n.2）

[128] 喜樂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9）

[129] 五塵：色、聲、香、味、觸。

[130] 初禪中三識相應樂：眼識、耳識、身識。
參見 Lamotte（1970, p.1257, n.1）：關於欲界及前三禪之樂之性質，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7a）。

[131] 問者之意：為何要別說「慈無量（令眾生樂）、喜無量（令眾生喜）」。

（6）「四事次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A、「不以慈喜為次第」疑

問曰：若爾者，何以不慈、喜次第？

答曰：行慈心時，愛眾生如兒子，願與樂。出慈三昧故，見眾生受種種苦，發深愛（210b）心憐愍眾生，令得深樂。譬如父母雖常愛子，若得病急，是時愛心轉重；菩薩亦如是，入悲心觀眾生苦，憐愍心生，便與深樂，以是故悲心在中。

B、「於慈悲喜後而行捨心」疑

問曰：若如是深愛眾生，復何以行捨心？

答曰：

（A）捨前三心，不廢餘法

行者如是觀，常不捨眾生，但念捨是三種心。何以故？妨廢餘法故。

（B）此但憶想，未有實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亦以是慈心欲令眾生樂，而不能令得樂；悲心欲令眾生離苦，亦不能令得離苦；行喜心時，亦不能令眾生得大喜。**此但憶想，未有實事；欲令眾生得實事，當發心作佛，行六波羅蜜，具足佛法，令眾生得是實樂。以是故，捨是三心，入是捨心**。

（C）捨心捨眾生為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復次，如慈、悲、喜心愛深故捨眾生難，入是捨心故易得出離。

※ 因論生論：乃至成佛亦不能度盡一切眾生，何故但言前三無量無有實事

問曰：菩薩行六波羅蜜，乃至成佛，亦不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何以故但言「是三心憶想心生，無有實事」？

答曰：

a、凡夫、聲聞、菩薩、佛行四無量之別[132]

是菩薩作佛時，雖不能令一切眾生得樂，但菩薩發大誓願；從是大願，得大福德果報；得大報故，能大饒益。

凡夫、聲聞行是四無量，為自調自利故，亦但空念眾生。[133]

諸菩薩行是慈心，欲令眾生離苦得樂，從此慈心因緣，亦自作福德，亦教他作福德，受果報時，或作轉輪聖王，多所饒益；菩薩或時出家行禪，引導眾生，教令行禪，得生清淨界，受無量心樂。

132

行四無量心之別
- 凡夫、聲聞行—自調自利，空念眾生
- 菩薩行——自教教他
  - 在家作輪王，多所饒益
  - 出家行禪，令生清淨界
- 佛行
  - 現在——令無量眾生入涅槃
  - 滅後——舍利餘法度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7〕p.332）

133 參見 Lamotte（1970, p.1259, n.1）：就此而言，眾生不能因聲聞之四無量而得到任何利益，因為聲聞所形成之無量心僅在自利。

若作佛時，共無量阿僧祇眾生，入無餘涅槃；比於空心願益，是為大利！乃至舍利餘法，多所饒益。

b、一佛不度一切眾生：盡度應斷佛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復次，若一佛盡度一切眾生，餘佛則無所復度，是則無未來佛，為斷佛種，有如是等過。以是故，一佛不（210c）度一切眾生。[134]

c、無生云何可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復次，是眾生性，從癡而有，非實定法；三世十方諸佛求眾生實不可得，云何盡度一切？

※ 復論：眾生多少性俱空，何以仍行度化事

問曰：若空，不可得盡度者；少亦俱空，何以度少？

答曰：

（a）所問墮二負處

我言「三世十方佛求一切眾生不可得故無所度」，汝難言「何以不盡度」，是為墮負處！

汝於負處不能自拔，而難言「無眾生中，多少一種，何以度少」，是為重墮負處！

（b）世俗中求第一義，是事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9〕p.85）

復次，諸法實相第一義中，則無眾生，亦無度；但以世俗法故，說言有度。[135]汝於世俗中求第一義，是事不可得；譬如瓦石中求珍寶不可得。[136]

d、佛德有限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復次，諸佛從初發心，乃至法盡，於其中間所有功德，皆是作法，有限有量，有初有後，故所度眾生亦應有量，不應以隨因緣果報有量法盡度無量眾生。

如大力士，弓勢雖大，箭遠必墮。

亦如劫盡大火燒三千世界，明照無量，雖久必滅。[137]

菩薩成佛亦如是，從初發意，執精進弓，用智慧箭，深入佛法，大作佛事，亦必當滅。[138]

菩薩得一切種智時，身出光明，照無量世界，一一光明變化作無量身，度十方無量眾生；涅槃後，八萬四千法聚舍利，化度眾生；如劫盡火照，久亦復滅。

---

134 一佛不度一切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2）

135 **二諦：**無眾生可度、可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136
```
                ┌第一義中——實無眾生可度
眾生能不度盡 ─┴世俗法中——說有可度，實無可度，故言不盡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7〕p.332）

137 **諸佛功德：**發心至法滅，一切是作法，有限量，必當息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2〕p.308）

138 **如來壽命有限必入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8）

※ 復論：釋「有量」、「無量」義

問曰：汝自言「光明變化作無量身，度十方無量眾生」，今何以言「有量因緣故，所度亦應有量」？

答曰：無量有二種：[139]

一者、實無量，諸聖人所不能量；譬如虛空、涅槃、眾生性，是不可量。

二者、有法可量，但力劣者不能量；譬如須彌山、大海水，斤兩、涕[140]數多少，諸佛菩薩能知，諸天世人所不能知。佛度眾生亦如是，諸佛（211a）能知，但非汝等所及，故言無量。

e、諸法因緣和合故無自性，常空中眾生不可得

復次，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自性，自性無故常空，常空中眾生不可得。[141]

如佛說：「我坐道場時，智慧不可得，空拳誑小兒，以度於一切。[142]

諸法之實相，則是眾生相；若取眾生相，則遠離實道。

常念常空相，是人非行道，不生滅法中，而作分別相。[143]

若分別憶想，則是魔羅網；不動不依止，是則為法印。[144]」

（7）「悲心觀苦云何不作二分」疑

問曰：若樂有二分：慈心、喜心；悲心觀苦，何以不作二分？

答曰：樂是一切眾生所愛重故作二分，是苦不愛不念故不作二分。

又受樂時心軟，受苦時心堅。

如阿育王弟違[145]陀輸[146]，七日作閻浮提王，得上妙自恣五欲。過七日已，阿育王問言：「閻浮提主，受樂歡暢不？」答言：「我不見、不聞、不覺。何以故？旃陀羅[147]日日振鈴高聲唱：『七日中已爾許日過，過七日已，汝當

---

139 二種無量┌實 無 量——虛空，涅槃，眾生性
　　　　└假名無量——山斤海滴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8〕p.34）

140 涕＝滴【宋】【元】【明】【宮】。（大正 25，210d，n.13）

141 破我：緣生性空中眾生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6）

142 成佛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143 動念即乖。念空非道，念有失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7）

144 動是魔縛，不動法印。分別憶想魔網，不動不依法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3〕p.207）

145 違＝韋【元】【明】。（大正 25，211d，n.2）

146 參見 Lamotte（1970, p.1263, n.1）：韋陀輸（Vītaśoka），又稱 Vigataśoka, Sudatta 或 Sugātra，關於其事蹟，見《阿育王傳》卷 2（大正 50，106a-107c），《阿育王經》卷 3（大正 50，141b-144a）；Divyāvadāna（梵本《天譬》）pp.370-429；《出曜經》卷 6（大正 4，641a-c）；《分別功德論》卷 3（大正 25，39c）。

147 旃陀羅（Caṇḍāla）：屠種，屠家，惡煞，主煞人；魁膾；暴厲，執惡；下賤種，棄捐種；嚴熾，執暴惡人。（《梵和大辭典》，p.455）

《一切經音義》卷 9：「旃陀羅（或云旃荼羅，此云嚴熾，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一云：主殺人獄卒也。案：《西域記》云：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摽，或柱破頭之竹，若不然，王即與其罪也）。」（大正 54，358a21-22）

死！』我聞是聲，雖作閻浮提王，上妙五欲，憂苦深故，不聞、不見。」[148]以是故知苦力多、樂力弱。若人遍身受樂，得一處針刺，眾樂皆失，但覺刺苦。樂力弱故，二分[149]乃強；苦力多故，一處足明。

（七）四無量心之功德果報

問曰：行是四無量心，得何等果報？[150]

答曰：

1、慈無量心之功德

（1）慈心有五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0〕p.519）

佛說入是慈三昧，現在得五功德：入火不燒，中毒不死，兵刃不傷，終不橫死，善神擁護。[151]以利益無量眾生故，得是無量福德。

---

[148] 阿育王弟韋陀輸七日作五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4〕p.431）

[149] 參見 Lamotte（1970, p.1264, n.1）：亦即樂與喜。

[150] 參見 Lamotte（1970, p.1264, n.2）：以下是若干原始佛典所載引起諍論的觀點，筆者不敢說這一些就是全部之相關資料：

（1）Aṅguttara, IV, p.150；V, p.342 （《增壹阿含經》卷 47（大正 2，806a26）；Vinaya（《律藏》）, V, p.140; Paṭisambhidā（《無礙解道》）, II, p.130; Milindapañha（《彌蘭陀問經》）, p.168；《清淨道論》, p.253, 258-560：修習慈之人，若不能更上一層，則住於梵世。所謂之「若不能更上一層」意指「未能證得羅漢果」。

（2）Dīgha, I, p.251; Majjhima, II, p.195；《中阿含經》卷 6（大正 1，458a27-b9）；Majjhima, II, pp.207-208：修慈、悲、喜或捨是轉生梵天之道。

（3）Aṅguttara, II, p.130：善男子修習慈、悲、喜或捨，於身體支解，死後轉生於淨居天。而梵世中此五種淨居天乃是色界第四禪中之最高五種。

（4）《增壹阿含經》卷 21（大正 2，656b1-9），《大毘婆沙論》卷 82（大正 27，425c13-23），《順正理論》卷 44（大正 29，594c3-6），《俱舍論》卷 18（大正 29，97c），Kośavyākhyā, p.438：「修習四無量之行者是四種得梵福之人之一。」然而，依 Aṅguttara, V, p.76 說法，具備梵福之有情「於一劫中，在天上享樂」。而根據 Kośa, III, p.174; IV, p.251，壽命為一劫者是梵輔天，亦即初禪中之第二種天。所以修慈者可獲得轉生於梵輔天之梵福。

（5）Aṅguttara, II, p.129：修慈者轉生於梵眾天，其壽命一劫；修悲者轉生於極光天，其壽命為二劫；修喜者轉生於遍淨天，其壽命為四劫；修捨者轉生於廣果天，其壽命為五百劫。（但是關於諸天壽命之長短，文獻資料之記載並不一致：cf. W. KIRFEL, Die Kosmographie der Inder, Leipzig, 1920, p.194；另參見 Vibhaṅga, pp.424-426；Kośa, III, pp.173-174）

（6）Saṃyutta, V, pp.119-121；《雜阿含經》卷 27（743 經）（大正 2，197c11-13）；《大毘婆沙論》卷 83（大正 27，430c22-24）；《順正理論》卷 79（大正 29，770b24-26）；《清淨道論》, ed. WARREN. p.269：「修慈者最高能達於淨〔依漢譯資料，則為遍淨天〕，修悲者最高能達於虛空處，修喜者最高能達於識無邊處，修捨者最高能達於無所有處。」

說一切有部一毘婆沙師以相當的技巧，來調和這些歧異。而《大智度論》雖然沒有忽略此一情況，但是卻未向繁瑣之細節發展，而僅作其結論，亦即四無量胸懷一切及十方眾生，毫無例外，其果報則是無色界以及梵天之色界。

[151] 參見 Lamotte（1970, p.1266, n.1）：《大毘婆沙論》卷 83（大正 27，427a8-9）引契經說是五種利益，然根據 Aṅguttara, IV, p.150，則是八種利益；但也有十一種利益之說法，見 Aṅguttara, V, p.342; Vinaya, V, p.140; Paṭisambhidā, II, p.130; Milinda, p.198；《清淨道論》, p.253。

《增壹阿含經》卷 47：「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廣布其義，與人演說，當獲此十一果報。云何為十一？(1)臥安，(2)覺安，(3)不見惡夢，(4)天護，(5)人愛，(6)不毒，(7-9)不兵、水、火，(10)盜賊終不侵扡，(11)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是謂比丘能行慈心獲此十一之

（2）報生色界

以是有漏無量心緣眾生故，生清淨處，所謂色界。

※ 釋「慈報生梵天上」

問曰：何以故佛（211b）說「慈報生梵天上」？[152]

答曰：

A、隨俗說行慈生梵天，無欲名梵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3〕p.95）

以梵天眾生所尊貴，皆聞皆識故。佛在天竺國，天竺國常多婆羅門；婆羅門法，所有福德盡願生梵天。[153]若眾生聞行慈生梵天，皆多信向行慈法，以是故說「行慈生梵天」。

B、無欲名梵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6〕p.95）

復次，斷婬欲天皆名為「梵」，說「梵」皆攝色界。以是故，斷婬欲法名為「梵行」，離欲亦名「梵」。若說「梵」，則攝四禪、四無色定。

C、覺觀難滅故，但言生初禪〔梵〕

復次，覺觀難滅故，不說上地名。譬如五戒中口律儀，但說一種不妄語，則攝三事。[154]

2、悲、喜、捨無量心之功德

問曰：慈有五功德，悲、喜、捨何以不說有功德？

答曰：

（1）說一則攝三事

如上譬喻，說一則攝三事。此亦如是，若說慈，則已說悲、喜、捨。

（2）四中慈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復次，慈是真無量，慈為如王，餘三隨從如人民。[155]所以者何？先以慈心欲令眾生得樂；見有不得樂者，故生悲心；欲令眾生離苦、心得法樂，故生喜心；於三事中，無憎無愛，無貪無憂，故生捨心。

福。」（大正 2，806a18-b3）另參見《十一想思念如來經》（大正 2，861a23-b7）。

[152] 參見 Lamotte（1970, p.1267, n.1）：Aṅguttara, III, p.225; Dīgha, I, p.251; Majjhima, II, p.195, pp.207-208，《中阿含經》卷 6（大正 1，458a27-b9）該等經文稱四無量是轉生梵天之道。

[153] 參見 Lamotte（1970, p.1267, n.2）：此一說明顯然是針對中文讀者而說，而不是出自《大智度論》作者之手（亦即不是龍樹或另位不知其名之人）；它很可能是本論譯者鳩摩羅什所添加。關於此問題，參見 R.HIKATA（干潟龍祥），*Suvikrāntavikrāmin*（《勇猛（善）降伏經》），Introduction, pp.LII-LXXV。

[154] 三事：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

[155]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25-26：「**本來只是慈心，約義而分為四類**，如《雜阿含經》卷 29（大正 2，209c-210a）說：『有比丘，修不淨觀斷貪欲，修慈心斷瞋恚，修無常想斷我慢，修安那般那念（入出息念）斷覺想（尋思）。』修習四類觀想，對治四類煩惱，也是《中阿含經》與《增支部》所說的。本來只說到修慈，但《中部》《教誡羅睺羅大經》，同樣的修法，卻說修慈，悲，喜，捨，不淨，無常，入出息念——七行，這是將慈行分為慈、悲、喜、捨——四行了。佛法重視慈心在世間德行中崇高價值，所以約義而分別為四心；如觀想成就，就是四無量定。」

（3）餘處亦有讚悲等功德

復次，慈以樂與眾生故，《增一阿含》中說有五功德。[156]

悲心於摩訶衍經處處說其功德，[157]如《明網菩薩經》[158]中說：「菩薩處眾生中，行三十二種悲，漸漸增廣，轉成大悲。」[159]大悲是一切諸佛、菩薩功德之根本，是般若波羅蜜之母，諸佛之祖母。[160]菩薩以大悲心故，得般若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故得作佛。如是等種種讚大悲。

喜、捨心，餘處亦有讚。

（4）慈以功德難有，悲以能成大事，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慈、悲二事遍大故，佛讚其功德；慈以功德難有故，悲以能成大業故。[161]

3、四無量心果報極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問曰：佛說：「四無量功德，慈心好修、善修，福極遍淨天；悲心好修、善修，福極虛空處；喜心好修、善修，福極識處；捨心好修、善修，福極無所有（211c）處。」[162]云何言「慈果報應生梵天上」？

---

156 《大毘婆沙論》卷 83 引契經：「如契經說：住慈定者，刀、毒、水、火皆不能害，必無災橫而致命終。」（大正 27，427a8-9）

157 悲心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158 參見 Lamotte（1970, p.1268, n.3）：此處經典之主角是持心梵天王，明網菩薩及文殊菩薩。《大智度論》引用本經時共提及二種名稱，但卻未加區別。《大智度論》卷 20（大正 25，211b19），卷 22（227b4），卷 28（267a16）稱《明網菩薩經》（Jālinīprabhabodhisattvasūtra）或《明網經》；另外《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57b2），卷 29（275a18），卷 32（297c9），卷 66（524a24），卷 77（604a23），卷 81（631a18）則稱為《持心經》（Viśeṣacintisūtra）。《翻譯名義大集》有提到明網菩薩（No.705）以及《思益梵天所問經》（Brahmaviśeṣacintiparipṛcchā）。本經現有三部漢譯本及一部西藏本傳世：

（1）《持心梵天所問經》：竺法護於太康七年三月十日（西元 286 年 4 月 20 日）譯出。參見《開元釋教錄》卷 2（大正 55，494a26）。

（2）《思益梵天所問經》：鳩摩羅什於弘始四年十二月一日（西元 403 年 1 月 9 日）在長安之逍遙園譯出，而由僧叡作序。參見《歷代三寶記》卷 8（大正 49，77c12）。

（3）《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菩提流支於神龜元年（西元 518 年）在洛陽譯出，參見《歷代三寶記》卷 9（大正 49，85c20）。而菩提流支又於普泰元年（西元 531 年）譯出《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據傳是世親所作之註釋，參較《歷代三寶記》卷 9（大正 49，86a15）。

（4）《Tshaṅs-pa khyad-par-sems-kyis zus-pa》（OKC 827），釋迦光（Śākhyaprabha）等人所譯。

159 參見 Lamotte（1970, p.1269, n.1）：《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1（大正 15，9b22-10a16）；《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41c6-42a25）；《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 2（大正 15，72b26-73b9）。而同樣的經文也可見諸 Ratnameghasūtra（《寶雲經》）的二種漢譯本：《寶雨經》卷 5（大正 16，302a9-c19），《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 8（大正 14，723a8-c11）。至於此段經文之梵文原文保留於 Mahāvyutpatti, No.154-186。其實，這並不是大悲有三十二種，而是如來行大悲的三十二種理由。舉《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 所述第一種理由：「一切法無我，而眾生不信不解說有我生，如來於此而起大悲。」（大正 15，41c7-9）以下類同。如來之大悲將在《大智度論》卷 27〈42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大正 25，256b-257c）有詳細討論。

160 **悲：**三十二種悲漸成大悲，功德之根本，般若之母，諸佛祖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161 **悲：**能成大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162 參見《雜阿含經》卷 27（743 經）：「心與慈俱多修習，於淨最勝；悲心修習、多修習，空入

答曰：

（1）佛法：隨度眾生說，不可思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6）

諸佛法不可思議，隨眾生應度者如是說。

（2）從慈、悲、喜、捨起，易入第三禪、虛空處、識處、無所有處

復次，從**慈定**起，迴向第三禪易；從**悲定**起，向虛空處；從**喜定**起，入識處；從**捨定**起，入無所有處易故。

（3）隨四無量利益眾生，自應受福

A、慈心令眾生樂，第三禪最樂，故福極遍淨天

復次，**慈心**願令眾生得樂，此果報自應受樂，三界中遍淨最為樂[163]故，言福極遍淨。

B、悲心令離苦，唯無身乃得無苦，虛空能破色，故福極虛空處

悲心觀眾生老、病、殘害苦，行者憐愍心生，云何令得離苦？若為除內苦，外苦復來；若為除外苦，內苦復來。行者思惟：「有身必有苦，唯有無身，乃得無苦。」虛空能破色，是故福極虛空處。

C、喜心與眾生心識樂，識處無量自在無邊，故福極在識處

喜心欲與眾生心識樂，心識樂者，心得離身，如鳥出籠；虛空處心，雖得出身，猶繫心**虛空**；識處無量，於一切法中皆有心識，識得自在無邊，以是故喜福極在識處。

D、捨心捨眾生中苦樂，無所有處得真捨法，故福極無所有處

捨心者，捨眾生中苦樂，苦樂捨故，得真捨法，所謂無所有處；以是故，捨心福極無所有處。

（4）但聖非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如是四無量，但聖人所得，非凡夫。[164]

處最勝；喜心修習、多修習，識入處最勝；捨心修習、多修習，無所有入處最勝。」（大正 2，197c11-13）

參見 Lamotte（1970, p.1270, n.1）：此段摘述自 Saṃyutta, V, pp.119-121 之《黃枕經》（Haliddavasanasutta）。諸比丘在大清早之時拜會黃枕邑之外道〔黃枕邑是拘利國（Koliya）的村莊〕，那些外道指出他們同樣也是跟佛陀一樣宣講「心解脫」，亦即是相同之無量，並請問諸比丘，佛陀所說的與他們的法門有何不同。諸比丘無法回答，遂回去請問佛陀，佛陀說到：「諸比丘！我確認慈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淨。〔若依漢譯資料，則是遍淨天〕悲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虛空處。喜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識無邊處。捨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無所有處。」然而在此四種最高成就中，只有第一種，亦即是遍淨天，是屬於色界，此又稱「梵世」。另外三者都在無色界。《黃枕經》是唯一肯定修習四無量可轉生無色界之經典，在其他的經典，佛陀都只有說修習四無量「可轉生於梵世」，亦即是色界。此一教理上的歧異，對古代之注解者而言，自然會感到相當驚異，而不論是梵文或巴利文之學者，都相當注意《黃枕經》。參見 Visuddhimagga（《清淨道論》）, ed. WARREN, p.269，Saṃyutta 注解, III, p.172，Vimuttimagga（《解脫道論》）, tr. EHARH, p.195；《大毘婆沙論》卷 83（大正 27，430c-431b）；《順正理論》卷 79（大正 29，770b-c）。

163 參見 Lamotte（1970, p.1271, n.2）：《俱舍論》卷 23（大正 29，120b5-6，120c25-26）。

164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12（大正 30，338b-c）。

4、盡理之說：四無量非但緣欲界，通無色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8）

復次，佛知未來世諸弟子鈍根故，分別著諸法，錯說四無量相：「是四無量心，眾生緣故，但是有漏；[165]但緣欲界故，無色界中無。何以故？無色界不緣欲界故。」[166]為斷如是人妄見故，說四無量心無色界中。佛以四無量心，普緣十方眾生故，亦應緣無色界中。[167]

如《無盡意菩薩問》中說：「慈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168]論者言：「眾生緣是有漏，無緣是無漏，法緣或有漏、或無漏。」

（八）結

如是種種，略說四無量心。

四、四無色定

四無色定者，虛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

（一）三種四無色

是四無色有三種：一者、有垢，二者、生得，三者、行得。

1、有垢

有垢者，（212a）無色中攝三十一結[169]及此結使中起心相應行。

---

165 說一切有部認為四無量心不能斷結，參見《發智論》卷 17：「思惟何等入慈定？答：與有情樂。……思惟何等入捨定？答：於有情捨。慈斷何繫結？答：無。悲、喜、捨斷何繫結？答：無。」（大正 26，1010c5-8）

《大毘婆沙論》卷 83：「問：無量為能斷煩惱不？……答：應作是說：『無量不能斷諸煩惱。』問：若爾，善通定蘊所說。此經所說當云何通？答：斷有二種：一、暫時斷，二、畢竟斷。依暫時斷，此經說能斷；依畢竟斷，定蘊說不斷；如是經論二說善通。」（大正 27，427b14-21）

166 （1）參見《大智度論》卷 27：「復次，佛大慈大悲等功德，不應一切如迦旃延法中分別求其相。上諸論議師，雖用迦旃延法分別顯示，不應盡信受。所以者何？迦旃延說大慈大悲，一切智慧，是有漏法、繫法、世間法，是事不爾。何以故？大慈大悲名為一切佛法之根本，云何言是有漏法、繫法、世間法？」（大正 25，257b4-10）

（2）參見 Lamotte（1970, p.1272, n.2）：《大智度論》此處是在批評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之見解，因為他們主張四無量是以眾生為所緣，特是以欲界眾生為所行之範圍。參見《俱舍論》卷 29（大正 29，150c）；Abhidharmadīpa（《阿毘達磨燈論》）, p.429。大乘經典，特別是《阿差末菩薩經》（Akṣayamatinirdeśa），這在前面已經引述兩次，則說四無量還可以諸法為所緣，以及所謂之「無緣」。

167 四無量非但緣欲界，通無色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8）

168 參見《大寶積經》卷 41〈12 菩薩藏會〉（大正 11，236a19-21）；《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 16（大正 11，820a16-18）；《大方等大集經》卷 29〈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200a12-18）。

169 參見 Lamotte（1970, p.1274, n.2）：隨眠共有六種（貪、瞋、癡、慢、疑、見）。如果把其中之「見」細分為五種（有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則成為十種隨眠。這十種隨眠構成欲界三十六種隨眠，以及色界及無色界各三十一種隨眠，合計共有九十八隨眠。參見《發智論》卷 5（大正 26，943a），並重述於《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9b6）。

無色界三十一種隨眠：

見惑：苦=9（貪、癡、慢、疑、身、邊、邪、見、戒）
集=6（貪、癡、慢、疑、邪、見）
滅=6（貪、癡、慢、疑、邪、見）
道=7（貪、癡、慢、疑、邪、見、戒）
修惑：3（貪、癡、慢）

2、生得

生得者，行是四無色定，業報因緣故，生無色界，得不隱沒無記四眾。[170]

3、行得

行得者，觀是色麁惡、重苦、老病、殺害等，種種苦惱因緣；如重病、如癰瘡、如毒刺，皆是虛誑妄語，應當除却。如是思惟已，**過一切色相，滅一切有對相，不念一切異相**，入無邊虛空處定。[171]

（1）云何滅三種相入無色[172]

問曰：云何能滅是三種相[173]？

答曰：

A、知因緣和合生，無自性，虛誑無實，易可得滅

是三種相皆從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自性無故，是三種虛誑無實，易可得滅。

B、以分破空滅色相、一相、異相

復次，是色分別分分破散，後皆無，以是故，若後無、今亦無。眾生顛倒故，於和合色中取一相、異相，心著色相；我今不應隨愚人學，當求實事，實事中無是一相、異相。

C、捨劣法，為更得上利故滅三相

復次，行者作是念：「我若除却離諸法，得利為深。我先捨財物、妻子出家，得清淨持戒，心安隱，不怖不畏。

離諸欲、諸惡不善法，離生喜樂得初禪。

離覺觀、內清淨故，得第二禪中大喜樂。

離喜，在第三禪地，於諸樂中最第一。

捨是樂，得念捨清淨第四禪。

今捨是四禪，應更得妙定。」以是故，**過是色相，滅有對相，不念異相**。

（2）釋三種相：色相、有對相、異相

A、第一說

佛說三種色：有色可見有對，有色不可見有對，有色不可見無對。[174]

「過色相」者，是可見有對色。

---

[170] 參見 Lamotte（1970, p.1275, n.1）：在禪（dhyāna）的階段，還有五蘊，但是在定（samāpatti）中，一切色（靜慮律儀、無漏律儀）是沒有的（無有隨轉色），這就是為什麼四根本（無色）定及上三種（無色）近分定被稱為「除色想」。第一（無色）定（即「虛空無邊處」）之近分定並不能稱為「除色想」，因為它的色想尚未完全斷除。實際上，行者就是在此一階段超越色想以及其他相關之「想」。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5c）。

[171] 參見 Lamotte（1970, p.1275, n.3）：「超越色想」是在第一無色定之近分定發生。

[172] 云何得滅色入無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173] 三種相：即色相、有對相、異相。

[174] 參見《雜阿含經》卷 13（322 經）（大正 2，91c）。
（1）有色可見有對：色。
（2）有色不可見有對：眼、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
（3）有色不可見無對：無表色（無教色）。

「滅有對相」者，是不可見有對色。

「不念異相」者，是不可見無對色。

B、第二說

復次，眼見色壞故，名「過色」。

耳聲、鼻香、舌味、身觸壞故，「過有對相」。

於二種餘色及[175]無教色[176]種種分別故，名「異相」。[177]

如是觀離色界中染，得無邊虛空處。[178]

（3）得三無色定之因緣

得三無色[179]因緣方便，如〈禪波羅蜜品〉中說。[180]

（二）〔聲聞法〕四無色之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1、有漏、無漏

是四無色，一常有漏[181]（212b），三當分別。[182]

虛空處，或有漏，或無漏。有漏者，虛空處攝有漏四眾；無漏者，虛空處攝無漏四眾。

識處、無所有處亦如是。

2、有為、無為

一切皆有為。

3、有報、無報

善有漏虛空處是有報，無記及無漏虛空處是無報；識處、無所有處，亦如是[183]。

---

175 〔及〕－【宋】【元】【明】【宮】。（大正 25，212d，n.2）

176 無教色：即無表色。

177 （1）參見 Lamotte（1970, p.1277, n.2）：此段文義不明，可能已失原意。
依 Kośavyākhyā, p.352，有色可見有對（可見有對色）是指眼識所認之色；有色不可見有對（不可見有對色）是指眼等五根及聲等九色處；有色不可見無對（不可見無對色）是指無表。而依《清淨道論》, ed. WARREN, pp.273-274，色想是指此處所稱為「想」之靜慮以及其所緣客體。有對想是指因識之物理根本（指眼等），以及其所緣（指色等）相互接觸而生之對礙想。「異想」指在不同所行境界而生之想或是指差異之想。而《清淨道論》是引用 Vibhaṅga, pp.261-262 之說明。

（2）《大智度論疏》卷 6：「言『**於二種**』者，一是色入，二是四塵。『**餘色**』者五根。『**及無數色**』者，無作色。欲明第四□意識想，能緣此十一入名『**異想**』。」（卍新續藏 46，812b7-9）
案：□疑為「心」。

178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4（大正 27，432b-c）。

179 三無色：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180 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6c3-23）。

181 參見 Lamotte（1970, p.1278, n.1）：非想非非想處又稱有頂，在該處因為其「識」太過微弱，所以無法修道。參見《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6b）。

182 《品類足論》卷 14：「幾有漏等者？一有漏，三應分別。謂空無邊處，或有漏、或無漏。云何有漏？謂空無邊處所攝有漏四蘊。云何無漏？謂空無邊處所攝無漏四蘊。識無邊處、無所有處亦爾。」（大正 26，748c15-18）

183 是＋（非有想非無想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2d，n.4）

善非有想非無想處是有報，無記非有想非無想處是無報。[184]

4、可修、非可修

善四無色定是可修，無記四無色定非可修。[185]

5、有垢、無垢

隱沒者是有垢，不隱沒者是無垢。[186]

6、有、非有

一，有；三中，有漏者是有，無漏者是非有。[187]

7、相應因、非相應因

四無色定攝心心數法，是相應因；心不相應諸行，是非相應因。[188]

8、四無色定與善、不善、無記相攝

（1）善法

有善法非四無色中，有四無色中非善法，有亦善法亦四無色中，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中。

有善法非四無色者，一切善色眾，及四無色不攝四眾，及智緣盡。

有四無色中非善法者，無記四無色。

有亦善法亦四無色者，善四無色。

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者，一切不善五眾，及無記色眾，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虛空及非智緣盡。[189]

---

184 《品類足論》卷 14：「幾有異熟等者？一切應分別。謂空無邊處，或有異熟、或無異熟。云何有異熟？謂善有漏空無邊處。云何無異熟？謂無記、無漏。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亦爾。非想非非想處，或有異熟、或無異熟。云何有異熟？謂善非想非非想處。云何無異熟？謂無記非想非非想處。」（大正 26，748c19-25）

參見 Lamotte（1970, p.1278, n.2）：《大智度論》此處提出一連串技術性之說明，筆者未予譯出，讀者可參照 Vibhaṅga, pp.269-271,該處有相同之論述。

185 《品類足論》卷 14：「幾應修等者？一切應分別。謂空無邊處，或應修、或不應修。云何應修？謂善空無邊處。云何不應修？謂無記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亦爾。」（大正 26，749a5-8）

186 《品類足論》卷 14：「幾染污等者？一切應分別。謂空無邊處，或染污、或不染污。云何染污？謂有覆空無邊處。云何不染污？謂無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亦爾。」（大正 26，749a8-12）

187 《品類足論》卷 14：「幾是有等者？一是有，三應分別。謂三無色，若有漏是有，若無漏非有。」（大正 26，749a15-16）

案：「一，有」：指非想非非想處是有。

188 《品類足論》卷 14：「幾因相應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因不相應；餘皆因相應。」（大正 26，749a17-18）

189 《品類足論》卷 14：「此四無色與六善處相攝者，應作四句。或善處非無色，謂善色蘊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并擇滅。或無色非善處，謂無記四無色。或善處亦無色，謂善四無色。或非善處非無色，謂不善五蘊、無記色蘊，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并虛空、非擇滅。」（大正 26，749a19-24）

《品類足論》卷 10：「有六攝善處，謂善五蘊及擇滅。」（大正 26，733b12）

（2）不善法

不善法中不相攝。[190]

（3）無記法

有無記法非四無色，有四無色非無記法，有亦無記法亦四無色，有非無記亦非四無色。

有無記法非四無色者，無記色眾，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虛空及非智緣盡。

有四無色中非無記法者，善四無色。

亦無記法亦四無色者，無記四無色。

亦非無記法亦非四無色者，不善五眾，善色眾，無色不攝善四眾及智緣盡。[191]

9、四無色定與漏相攝之四句分別

或漏非四無色，或四無色非漏，或漏亦四無色，或非漏亦非四無色。

漏非四無色者，一漏及二漏少分。

四無色非漏者，漏不攝四無色。

亦漏（212c）**亦四無色**者，二漏少分。

非漏非四無色者，色眾及漏無色不攝四眾及無為法。[192]

10、四無色定與有漏、無漏相攝之四句分別

（1）有漏

或有漏非四無色，或四無色非有漏，或有漏亦四無色，或非有漏非四無色。

有漏非四無色者，有漏色眾，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

四無色非有漏者，三無色少分。

亦有漏亦四無色者，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

亦非有漏非四無色者，無漏色眾，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193]

（2）無漏

或無漏非四無色，或四無色非無漏，或無漏亦四無色，或非無漏亦非四無色。

無漏非四無色者，無漏色眾，及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

四無色非無漏者，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

---

190 《品類足論》卷 14：「與五不善處相攝者，互不相攝。」（大正 26，749a24-25）
《品類足論》卷 10：「有五攝不善處，謂不善五蘊。」（大正 26，733b13-14）

191 《品類足論》卷 14：「與七無記處相攝者，應作四句。或無記處非無色，謂無記色蘊，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并虛空非擇滅。或無色非無記處，謂善四無色。或無記處亦無色，謂無記四無色。或非無記處非無色，謂不善五蘊、善色蘊，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并擇滅。」（大正 26，749a25-b1）
《品類足論》卷 10：「有七攝無記處，謂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大正 26，733b15-16）

192 《品類足論》卷 14：「與三漏處相攝者，應作四句。或漏處非無色，謂一漏處及二漏處少分。或無色非漏處，謂漏處所不攝四無色。或漏處亦無色，謂二漏處少分。或非漏處非無色，謂色蘊，及漏處無色所不攝四蘊并無為法。」（大正 26，749b1-6）
《品類足論》卷 10：「有三攝漏處，謂欲漏、有漏、無明漏。」（大正 26，733b17-18）

193 《品類足論》卷 14：「與五有漏處相攝者，應作四句。或有漏處非無色，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或無色非有漏處，謂三無色少分。或有漏處亦無色，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或非有漏處非無色，謂無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大正 26，749b6-11）
《品類足論》卷 10：「有五攝有漏處，謂有漏五蘊。」（大正 26，733b19）

亦無漏亦四無色者，三無色少分。

非無漏非四無色者，有漏色眾，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194]

11、四無色定與三種斷之關係

（1）虛空處

虛空處，或見諦斷，或思惟斷，或不斷。

見諦斷者，信行、法行人，用見諦忍斷。何者是？二十八使[195]，及二十八使相應虛空處，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

思惟斷者，學見道[196]用思惟斷。何者是？思惟所斷三使[197]，及此相應虛空處，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及無垢有漏虛空處。

不斷者，無漏虛空處。[198]

（2）識處、（3）無所有處

識處、無所有處亦如是。

（4）非有想非無想處

非有想非無想處，或見諦斷，或思惟斷。

見諦斷者，信行、法行人，用見諦忍斷。何者是？二十八使，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

思惟斷者，學見道用思惟斷。何者是？思惟所斷三使，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及無垢非有想非無想處。[199]

12、心、心數法、心相應之分別

四無色中攝心不相應諸行，是非心，非心數法，非心相應。

受眾、想眾及（213a）此相應行眾，是心數法，亦心相應。

---

194 《品類足論》卷 14：「與八無漏處相攝者，應作四句。或無漏處非無色，謂無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或無色非無漏處，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或無漏處亦無色，謂三無色少分。或非無漏處非無色，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大正 26，749b11-16）《品類足論》卷 10：「有八攝無漏處，謂**無漏五蘊及三無為**。」（大正 26，733b20-21）

195 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苦有九使（貪、癡、慢、疑、身、邊、邪、見、戒），集有六使（貪、癡、慢、疑、邪、見），滅有六使（貪、癡、慢、疑、邪、見），道有七使（貪、癡、慢、疑、邪、見、戒），合計二十八使。

196 「學見道」亦稱為「學見跡」，謂已生道類智的有學位聖者，已具見四聖諦之跡故得此名。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97：「道類智已生，諸有學位名學見跡，已具見四聖諦跡故。」（大正 27，504a28-29）

197 無色界修惑三使：貪、癡、慢。

198 《品類足論》卷 14：「此四無色幾見所斷等者？一切應分別。謂空無邊處：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云何見所斷？謂空無邊處隨信、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空無邊處。云何修所斷？謂空無邊處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三隨眠，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并不染污有漏空無邊處。云何非所斷？謂無漏空無邊處。」（大正 26，749b29-c8）

199 《品類足論》卷 14：「非想非非想處：或見所斷、或修所斷。云何見所斷？謂非想非非想處隨信、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云何修所斷？謂非想非非想處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三隨眠，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并不染污非想非非想處。」（大正 26，749c9-15）

心、意、識，獨心。[200]

13、隨心行及受、想、行相應之四句分別

四無色，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或受相應非隨心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

隨心行非受相應者，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及受。

受相應不隨心行者，心是。

隨心行亦受相應者，想眾及此相應行眾。

非隨心行非受相應者，除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

想相應、**行**相應，亦應如是說。[201]

14、從身見因，與身見作因等之關係

虛空處，或從身見因，不還與身見作因；或從身見因，亦還與身見作因；或不從身見因，亦不還與身見作因。

從身見因、不還與身見作因者，除過去、現在見苦斷諸使及此相應虛空處；亦除過去、現在見集斷諸邊結及此相應虛空處，亦除未來世中身見及相應虛空處，亦除身見生老住滅，餘殘有垢虛空處。

從身見因、亦還與身見作因者，上所除者是。

亦不從身見因、亦不還與身見作因者，無垢虛空處。

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202]

15、四緣、與四緣

（1）因緣，與因緣

四無色定一切有因緣，亦與因緣。[203]

（2）次第緣，與次第緣

A、虛空處

虛空處，或次第不與次第緣，或次第亦與次第緣，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

---

200 《品類足論》卷 14：「幾非心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非心，非心所，非心相應。受蘊、想蘊、相應行蘊，是心所，與心相應。心、意、識，唯是心。」（大正 26，749c16-19）

201 《品類足論》卷 14：「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一切應分別。謂各有四句：或隨心轉非受相應，謂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及受。或受相應非隨心轉，謂無色所攝心、意、識。或隨心轉亦受相應，謂無色所攝想蘊、相應行蘊。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謂除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諸餘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幾隨心轉非想行相應等者？除其自性，如受應知。」（大正 26，749c19-26）

202 《品類足論》卷 14：「幾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等者？一切應分別。謂空無邊處，或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或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或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謂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空無邊處，亦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空無邊處，亦除未來有身見相應空無邊處，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空無邊處，諸餘染污空無邊處。**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者，謂前所除空無邊處。**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謂不染污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亦爾。」（大正 26，750a8-20）

203 《品類足論》卷 14：「幾因緣非有因等者？一切是因緣亦有因。」（大正 26，750b18-19）

次第、不與次第緣者，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虛空處，及阿羅漢過去、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

次第、亦與次第緣者，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餘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虛空處。

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者，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虛空處，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虛空處，及心不相應諸行。[204]

B、識處，C、無所有處

識處、無所有（213b）處，亦如是。

D、非有想非無想處

非有想非無想處，或次第不與次第緣，或次第亦與次第緣，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

次第、不與次第緣者，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及阿羅漢過去、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及滅受想若生若欲生。

次第、亦與次第緣者，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餘殘過去、現在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

非次第、亦非與次第緣者，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205]

（3）所緣緣，與所緣緣

四無色中攝諸心心數法，有緣、亦與緣緣；四無色攝心不相應諸行，非緣、與緣緣。[206]

（4）增上緣，與增上緣

四無色皆是增上，亦與增上緣。[207]

16、結

如是等種種分別四無色，如《阿毘曇》[208]分中說，此中應廣說。

---

[204] 《品類足論》卷 14：「幾等無間非等無間緣等者？一切應分別。謂空無邊處有三句：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及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謂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空無邊處。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諸餘未來心心所空無邊處，及空無邊處心心不相應行。」（大正 26，750b19-28）

[205] 《品類足論》卷 14：「非想非非想處有三句。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及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并已生正起滅定。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謂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諸餘未來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諸餘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大正 26，750b29-c10）

[206] 《品類足論》卷 14：「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一切應分別。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是所緣緣非有所緣，諸餘無色是所緣緣亦有所緣。」（大正 26，750c10-13）

[207] 《品類足論》卷 14：「幾增上緣非有增上等者？一切增上緣亦有增上。」（大正 26，750c13-14）

（三）大乘四無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問曰：摩訶衍中四無色云何？

答曰：與諸法實相共智慧行[209]，是摩訶衍中四無色。

問曰：何等是諸法實相？

答曰：諸法諸法自性空。

問曰：色法和合分別因緣故空，此無色中云何空？

答曰：色是眼見、耳聞麁事能令空，何況不可見、無有對、不覺苦樂而不空？

復次，色法分別乃至微塵皆散滅歸空；是心心數法，在日月、時節、須臾頃，乃至一念中不可得。

是名四無色定義。

（四）結

如是等種種，略說「四無色」。

---

[208] 關於四無色定之法門分別，參見《品類足論》卷 14（大正 26，748c12-750c21），《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10〈7 千問論品〉（大正 26，676b-678a）。

[209] 實相共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

《大智度論》卷 21

〈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

（大正 25，215a2-217a4）

釋厚觀（2008.03.15）

五、八背捨

（一）總標

1、舉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八背捨」者，[1]

(1) 內有色，外亦觀色[2]，是初背捨。

(2) 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

(3) 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

(4)-(8) 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

合為八背捨。

2、釋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背是淨潔五欲，離是著心，故名「背捨」。

（二）別釋

1-2、初二背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1）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不壞內、外色，不內外滅色相，以是不淨心觀色，是名初背捨。

壞內色，滅內色相；不壞外色，不滅外色相，以是不淨心觀外色，是第二背捨。

（2）云何初背捨觀內外，第二背捨不觀內但觀外

是二皆觀不淨：一者、觀內、觀外，二者、不見內，但見外。何以故？

A、對治愛、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眾生有二分行：愛行、見行。**愛多者**著樂，多縛在外諸結使行。**見多者**，多著身見等行，為內結使縛。以是故，愛多者觀外色不淨，見多者觀自身不淨壞敗故。

B、初學、久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復次，行者初心未細攝，繫心一處難，故內外觀；漸習調柔，能內壞色相，但觀外。

---

[1] 八背捨又名為「八解脫」。參見《長阿含經》卷 10（13）《大緣方便經》：「八解脫，云何八？(1) 色觀色，初解脫；(2) 內無色想，觀外色，二解脫；(3) 淨解脫，三解脫；(4) 度色想，滅有對想，不念雜想，住空處，四解脫；(5) 度空處，住識處，五解脫；(6) 度識處，住不用處，六解脫；(7) 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七解脫；(8) 滅盡定，八解脫。」（大正 1，62b20-25）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 27，434b15-438c1）。

[2] 《大智度論疏》卷 6：「初言**內有色外觀色**者，初習不淨，觀道未強，不能壞滅內色，但觀外相死尸膖脹不淨，故言內有色外觀色。第二**內無色相外觀色**者，習行稍久，觀道增強，故能於自身作亡滅色相，亦觀外色死尸不淨，故言內無色相外觀色。」（卍新續藏 46，801c8-13）

（3）釋疑

A、若無內色相，誰觀外

問曰：若無內色相，誰當觀外？

答曰：是為**得解道**[3]，非**實道**。行者念未來死及[4]火燒、虫[5]噉，埋著土中，皆磨滅。[6]若現在觀，亦分別是身乃至微塵皆無，是名「內無色相外觀色」。

B、無內，有外色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問曰：二勝處見內外色，六勝處但見外色；一背捨見內外色，二背捨但見外色。何以故但內有壞色相，外色不能壞？

答曰：行者眼見是身有死相，取是未來死相以況[7]今身；外四大不見滅相故，難可觀（215b）無，故不說外色壞。

復次，離色界時[8]，是時亦不見外色。

3、第三背捨

（1）第三淨背捨身作證為八一切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淨背捨身作證」者，不淨中淨觀，如八勝處說。

前八一切處觀清淨[9]：地、水、火、風及青、黃、赤、白。

觀青色如青蓮華，如金精山[10]，如優摩伽華，如真青婆羅捺[11]衣。

觀黃、赤、白，各隨色亦復[12]如是。

總名「淨背捨」。

---

[3] 關於勝解作意（adhimukti-manasikāra，得解道）或勝解想，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68-69：如《大毘婆沙論》卷 11 說：「有三種作意，謂自相作意，共相作意，勝解作意。自相作意者，思惟色是變礙相，受是領納相，想是取像相，行是造作相，識是了別相；地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煖相，風是動相——如是等。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行相等。**勝解作意者，如不淨觀、持息念、（四）無量、（八）解脫、（八）勝處、（十）遍處等。**」（大正 27，53a）《瑜伽師地論》卷 11 說：「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大正 30，332c）依此可以知道：自相作意、共相作意、真如作意，是一切法真實事理的作意；**勝解作意是假想觀，於事是有所增益的。如不淨觀，想青瘀或膿爛等，觀自身及到處的尸身青瘀或膿爛，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是誇張的想像所成的定境，所以說是「增益」。佛法中的八解脫，八勝處，十遍處，都是勝解作意。**

另參見《俱舍論》卷 7（大正 29，40a7-11）。

[4] 〔及〕－【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5d，n.11）

[5] 虫＝蟲【元】【明】。（大正 25，215d，n.12）

[6] 無色即觀死相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7] 況：3.比。比擬；比方。4.比。引申為推及，推測。（《漢語大詞典》（五），p.1083）

[8] 參見 Lamotte（1970, p.1293, n.1）：亦即是說在**無色界之五種背捨**及**二種一切處**。

[9] 參見 Lamotte（1970, p.1293, n.2）：這一點精確的說明相當重要，因為在前八種一切處，行者是觀想極其清淨之四大及四根本色，不夾雜其他諸大或顏色。這就是 Visuddhimagga（《清淨道論》）稱之所緣之「似相」。

[10] 參見 Lamotte（1970, p.1293, n.3）：此應該是指青色之花或金屬。

[11] 捺＝奈【元】【明】。（大正 25，215d，n.13）

[12] 〔復〕－【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5d，n.14）

（2）辨背捨、勝處、一切處之別

問曰：若總是淨背捨，不應說「一切處」！

答曰：

A、初行、中行、久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背捨是初行者，勝處是中行[13]，一切處是久行[14]。[15]

B、次第轉勝異

（A）不淨觀二種（不淨、淨指地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0〕p.519）

不淨觀有二種：一者、不淨，二者、淨。[16]

不淨觀中：二背捨、四勝處。[17]

淨觀中：一背捨、四勝處、八一切處。[18]

※ 因論生論：[19]說不淨入淨，非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問曰：行者以不淨為淨，名為顛倒；淨背捨觀云何不顛倒？

答曰：女色不淨，妄見為淨，是名顛倒。淨背捨觀一切實青色廣大，故不顛倒。

復次，為調心故淨觀，以久習不淨觀，心厭[20]，以是故習淨觀，非顛倒，亦是中不著故。

（B）次第修法（自白骨觀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a、修淨背捨

（a）不淨轉淨

復次，行者先觀身不淨，**隨身法所有內外不淨**，繫心觀中，是時生厭，婬、恚、癡薄，即自驚悟：「我為無目，此身如是，云何生著？」攝心實觀，無令復錯。

---

[13] 〔行〕－【石】。（大正 25，215d，n.15）

[14] 參見《俱舍論》卷 29：「應知此中修觀行者，從諸解脫入諸勝處，從諸勝處入諸遍處，以後後起勝前前故。」（大正 29，152a2-4）

[15]
背捨、勝處、遍處之別
- 不淨——初二背捨　（前）四勝處
- 淨觀——第三背捨　（後）四勝處　（前）八一切處

初行或著　中行能不隨所緣　久行能廣大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7〕p.333）

[16] 印順法師，《華雨集》（三），p.154：「（一）八解脫的前二解脫，是不淨觀，第三『淨解脫身作證』是淨觀。（二）八勝處的前四勝處，是不淨觀；後四勝處——內無色相外觀色青、黃、赤、白，是淨觀。（三）十遍處中的前八遍處——地遍處，水，火，風，青、黃、赤、白遍處，都是淨觀。如地遍處是觀大地的平正淨潔，沒有山陵溪流；清淨平坦，一望無際的大地，於定心中現前。水，火，風，也都是清淨的。觀青色如金精山，黃色如瞻婆花，赤色如赤蓮花，白色如白雪，都是清淨光顯的。淨觀是觀外色的清淨，近於清淨的器世間。」

另參見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96。

[17] 前二背捨、前四勝處屬於不淨觀。

[18] 第三背捨、後四勝處及前八種一切處屬於淨觀。

[19] 案：灰底部分文字為編者所加，非導師筆記原有，以下同此。

[20] 〔厭〕－【石】。（大正 25，215d，n.16）

心既調柔，想身皮、肉、血、髓不淨，除却，唯有白骨；繫心骨人，若外馳散，攝之令還。深攝心故，見白骨流光，如珂、如貝，能照內外諸物，是為**淨背捨初門**。[21]

然後觀骨人散滅，但見骨光，取外淨潔色相[22]。

（b）觀淨色

復次，若金剛、真珠、金銀寶物[23]，若清淨**地**；若淨**水**；如無煙、無薪淨潔**火**；若清**風**無塵；諸**青**色，如金精山；諸**黃**色，如瞻蔔花；諸**赤**色，如赤蓮華；諸**白**色，如白雪等。取是相，繫心淨觀，隨是諸色，各有清淨光曜。是時行者得受喜樂，遍滿身中，是名淨背捨。

（c）釋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緣淨故，名為「淨背捨」。

遍（215c）身受樂，故名為「身證」。[24]

得是心樂，背捨五欲，不復喜樂，是名「背捨」。

b、背捨轉為勝處

未漏盡故，中間或結使心生，隨著淨色。

復懃精進，斷此著故，如是淨觀從心想生。譬如幻主觀所幻物，知從己出，心不生著，能不隨所緣。是時「背捨」變名「勝處」。

c、勝處轉為一切處

於淨觀雖勝，未能廣大，是時行者還取淨相；用背捨力及勝處力故，取是淨地相，漸漸遍滿十方虛空；水、火、風亦爾。取青相，漸令廣大，亦遍十方虛空；黃、赤、白亦如是。是時「勝處」復變為「一切處」。

d、結

是三事一義，轉變有三名。

（3）辨三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是實觀或得解觀[25]

問曰：是三背捨[26]、八勝處、十一切處是實觀？是得解觀？

若實觀，身有皮肉，何以但見白骨[27]？又[28]三十六物合為身法[29]，何以分別

---

[21] 九想似為初二初門，白骨觀為第三初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7）

[22] 相＝想【宋】【元】【明】【宮】。（大正 25，215d，n.17）

[23] 參見 Lamotte（1970, p.1295, n.2）：在傳統之說法中，並未提及一切處以寶物為所緣客體。

[24] 參見 Lamotte（1970, p.1296, n.1）：所謂「身證」，在巴利所傳原始佛典關於八背捨之說明中，全未提及，而在梵文資料也僅有第三及第八背捨之中，有此一語詞。這是因為此二背捨之殊勝，以及因為它們分別是在色界及無色界之最後一地。參見《俱舍論》卷 29：「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說身作證非餘六耶？以於八中此二勝故，於二界中各在邊故。」（大正 29，151c8-10）案：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52（大正 27，776a19-b10）。

[25] 為實為得解，亦實亦得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7）

[26] 《大智度論疏》卷 6：「言『**問曰：是三背捨**』者，此謂第三背捨，非前之三種背捨，是中應加「第」字。言『**八勝處**』者，於中取後四勝處。『**十一切處**』者，此是十一切處中前八一切處。」（卍新續藏 46，815c9-12）

散觀？四大各自有相[30]，何以滅三大、但觀一地大？[31]四色非盡是青，何以都作青觀[32]？

答曰：有實觀，亦有得解觀。

身相實是不淨，是為實觀。外法中有淨相，種種色相，是為實淨。觀淨、不淨，是為實觀。

以此少許淨，廣觀一切皆是淨[33]；取是一水，遍觀一切皆是水[34]；取是少許青相，遍一切皆是青[35]。如是等，是為得解觀，非實。

4-7、第四至第七背捨

四無色背捨，[36]如四無色定中觀。[37]

欲得背捨，先入無色定，無色定是背捨之初門。[38]

背捨色，緣**無量虛空處**。

※ 因論生論：無色定與背捨之異同

問曰：無色定亦爾，有何等異？

答曰：凡夫人得是無色定，是為無色；聖人深心得無色定，一向不迴，是名背捨。

---

[27] 參見 Lamotte（1970, p.1297, n.1）：這是指第三背捨。

[28] 又＝人【宋】【元】【明】【宮】。（大正 25，215d，n.19）

[29] 參見 Lamotte（1970, p.1297, n.2）：在梵文所傳之資料中，不論是小乘或大乘之佛典，均將身體之「物」之數目定為三十六。見《增壹阿含經》卷 25（大正 2，687b），卷 27（大正 2，701b），卷 49（大正 2，815c）；《大莊嚴論經》卷 5（大正 4，285b21）；《百喻經》卷 4（大正 4，555b15）；《出曜經》卷 1（大正 4，612b17），卷 5（大正 4，632c22），卷 17（大正 4，696c7）卷 26（大正 4，749c16）。其內容在梵本 Pañcaviṃśati.（《二萬五千頌般若》）p.205，l.16-19，漢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3c26-29）及 Śatasāhasrikā.（《十萬頌般若》）p.1431，l.9-13，漢譯《大般若經》卷 53（大正 5，298b26-28）均有列出，不過有許多錯誤之異讀。至於巴利經典則僅列有三十一物，參見 Dīgha（巴利《長部》）II, p.293; III, p.104; Majjhima（巴利《中部》）I, p.57; III, p.90; 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V, p.111; V, p.278; 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III, p.323；V, p.109）。Visuddhimagga，ed. H. C. WARREN，pp.205-219，所列之數目為三十二，並有詳細之說明。

案：依葉均譯《清淨道論》之譯語，身體之三十二分是：1.髮，2.毛，3.爪，4.齒，5.皮，6.肉，7.腱，8.骨，9.骨髓，10.腎臟，11.心藏，12.肝臟，13.肋膜，14.脾臟，15.肺臟，16.腸，17.腸間膜，18.胃中物，19.糞，20.腦，21.膽汁，22.痰，23.膿，24.血，25.汗，26.脂肪，27.淚，28.膏，29.唾，30.涕，31.關節滑液，32.尿。（參見《清淨道論》（中），《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87》，華宇出版社，pp.30-50 及 pp.196-207）

[30] 參見 Lamotte（1970, p.1297, n.3）：四大（四種根本元素）各有其自相：堅、濕、煖、動。

[31] 參見 Lamotte（1970, p.1298, n.1）：此係第一一切處之觀。

[32] 參見 Lamotte（1970, p.1298, n.2）：此係第五勝處暨第五一切處之觀。

[33] 參見 Lamotte（1970, p.1298, n.3）：第三背捨。

[34] 參見 Lamotte（1970, p.1298, n.4）：第二一切處。

[35] 參見 Lamotte（1970, p.1298, n.5）：第五勝處暨第五一切處。

[36] 四無色背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7）

四無色背捨：第四背捨～第七背捨，分別是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37] 四無色定，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6b-c），卷 20（大正 25，211c-213b）。

[38] 無色定約四至七初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7）案：第四至第七背捨。

餘殘**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8、第八背捨

（1）滅受想背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7）

背滅受想諸心心數法，是名「滅受想背捨」。

（2）無想定非背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7）

問曰：無想定何以不名背捨[39]？

答曰：邪見者，不審諸法過失，直入定中，（216a）謂是涅槃；從定起時，還生悔心，墮在邪見，是故非背捨。

（3）釋「身證」

滅受想患厭散亂心故，入定休息，似涅槃法著身中[40]得，故名「身證」。

六、八勝處

（一）舉經文總標勝處名目

「八勝處」者，[41]

內有[42]色相，外觀色少，若好、若醜，是色勝知勝觀，是名**初勝處**。

內有[43]色相，外觀色多，若好、若醜，是色勝知勝觀，是名**第二勝處**。

第三、第四亦如是，但以「內無色相，外觀色」為異。

內亦無色相，外觀諸色**青、黃、赤、白**。

是為八勝處。

（二）別釋

1、釋「前四勝處」

（1）初二勝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A、依名釋義

（A）釋「內有色相，外觀色」

「內有[44]色相，外觀色」者，內身不壞，見外緣。

---

[39] 二無心定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參見 Lamotte（1970, p.1299, n.1）：無想定係凡夫所修，他們認為無想即是真正之解脫，聖者不修無想定；聖者係求滅盡定，他們認為滅盡定是「靜住」。
參見《俱舍論》卷 5〈2 分別根品〉：「前無想定唯異生得；此滅盡定唯聖者得，非異生能起，怖畏斷滅故，唯聖道力所能起故，現法涅槃勝解入故。」（大正 29，25a13-16）

[40] 中＋（身）【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6d，n.1）

[41] 八勝處：出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41：「八勝處者，(1) 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乃至廣說。(2) 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乃至廣說。(3) 內無色想觀外色少，乃至廣說。(4) 內無色想觀外色多，乃至廣說。(5~8) 觀青、黃、赤、白，復為四種。」（大正 27，727a11-14）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4（大正 27，435c-437b），《集異門足論》卷 19（大正 26，445b22-c18）。

[42] 〔有〕－【石】。（大正 25，216d，n.2）

[43] 〔有〕－【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6d，n.3）

[44] 〔有〕－【宋】【元】【明】【宮】。（大正 25，216d，n.4）

（B）釋「少」

「少」者，緣少故名「少」。

觀道未增長故觀少因緣，觀多畏難攝故；譬如鹿遊未調，不中遠放。[45]

（C）釋「若好若醜」[46]

a、第一說

「若好、若醜」者，初學繫心緣中，若眉間、若額上、若鼻端，[47]內身不淨相；內身中不淨相觀外諸色，善業報故名「好」，不善業報故名「醜」。

b、第二說

復次，行者如從師所受，觀外緣種種不淨，是名「醜色」。行者或時憶念忘故，生淨相，觀淨色，是名「好色」。

c、第三說

復次，行者自身中[48]繫心一處，觀欲界中色二種：一者、能生婬欲，二者、能生瞋恚。能生婬欲者是淨色，名為「好」；能生瞋恚者是不淨色，名為「醜」。

（D）釋「勝知勝見」

於緣中自在[49]勝知、勝見[50]，行者於能生婬欲端正色中，不生婬欲；於能生瞋恚惡色中，不生瞋恚。但觀色四大因緣和合生，如水沫不堅固。是名「若好、若醜」。

（E）釋「勝處」

「勝處」者，行者住是不淨門中，婬欲、瞋恚等諸結使來[51]能不隨，是名「勝處」，

---

45 《大智度論疏》卷 6：「少有二種：一者緣少，二自在少。今言緣少故名少者，是第一緣少。觀道未增者，是第二自在少。但初解微弱故，不能自在廣緣名少。」（卍新續藏 46，817a4-7）

46 《大智度論疏》卷 6：「今解好醜，文別有四：一、就業報解，二、約觀行得失，三、就違順生心，四、據觀解始終。前三在此文中，後一在下觀行門中。」（卍新續藏 46，817a12-15）

47 繫心三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48 中＝內【宋】【元】【明】【宮】。（大正 25，216d，n.5）

49 參見 Lamotte（1970, p.1301, n.1）：如果說背捨是不受所緣客體的制約，則勝處是進一步對所緣客體能加以支配。《俱舍論》卷 29 說：「八勝處何殊三解脫？前修解脫唯能棄背，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所樂觀惑終不起。」（大正 29，151c19-21）根據《俱舍論》之說法，勝處對所緣客體之「支配」是二方面的：1、隨所樂觀：亦即隨行者之意念而起觀，2、煩惱不生：因所緣客體而起之煩惱不再生起。《大智度論》此處特別強調上開第二點：對於可欲之所緣不生貪欲，對於不可欲之所緣客體不起瞋恚。但是勝處法門也能使行者隨其意念而觀所緣客體。事實上，「當行者之心專注，完全清純、完全潔淨、沒有染污，沒有不淨，其心調柔，待勢而動，行者能導引其心向於神通，特別是神境通。」Dīgha（巴利《長部》）I, p.71。所以行者能隨其意而轉化諸大（根本元素）及顏色，使它們能隨行者之意而為行者所觀。關於此點，請見 Visuddhimagga，ed. H. C WARREN，pp.142-143。同樣的，「黃色遍滿作意觀」，「金色作意」等等，這些「勝解」，隨意而觀的能力，早在原始佛典即已提到，例如 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 p.116。

50 《大智度論疏》卷 6：「前言『**於緣中自在勝知勝見**』者，始解名知，終觀明白名見。『**行者於能生**』已下，釋知見義。『**是名若好若醜**』者，此近約好醜二境解勝知見義，遠結前文好醜。」（卍新續藏 46，817a16-19）

51 來＝未【宋】【元】【明】【宮】。（大正 25，216d，n.6）

勝是不淨中淨顛倒等諸煩惱賊故。

B、觀行方便

問曰：行者云何內色相[52]外觀色？

答曰：

（A）總明觀行方便

是八勝處，深入定心調柔者可得。[53]

（B）別明觀行

a、釋觀行

行者或時見**內身不**（216b）**淨**，亦見**外色不淨**。

b、釋好醜

不淨觀有二種：一者、三十六物等種種不淨；二者、除內外皮肉五藏，但觀白骨如珂如雪。

三十六物等觀是名「醜」，如珂如雪觀是名「好」。[54]

（2）三、四勝處[55]（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A、釋「內無色相外觀色」

行者內、外觀時，心散亂，難入禪；除自身相，但觀外色，如《阿毘曇》中說。行者以得解脫[56]觀，見是身死；死已，舉[57]出塚[58]間，若火燒、若虫噉，皆已滅盡，是時但見虫、火，不見身，是名「內無色相外觀色」。

B、釋「多、少」、「勝知勝見」

行者如教受觀身是骨人，若心外散，還攝骨人緣中。何以故？是人初習行，未能觀細緣故，是名「少色」；行者觀道轉深增長，以此一骨人，遍觀閻浮提皆是骨人，是名為「多」；還復攝念觀一骨人，以是故名「勝知勝見」。

C、釋「勝處」

復次，隨意五欲中男女相、淨潔相能勝故，名為「勝處」。[59]

譬如健人乘馬擊[60]賊能破，是[61]名為「勝」；又能制御其馬，是亦名「勝」。

行者亦如是，能自於不淨觀中，少能多、多能少，是為「勝處」；亦能破五欲賊，亦名「勝處」。

---

[52] 相＝想【宮】。（大正 25，216d，n.7）

[53] 此八，深入定心者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54] 不淨觀二種（不淨，淨指骨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0〕p.519）

[55] 三四勝二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56] 〔脫〕－【石】。（大正 25，216d，n.8）

[57] 舉＝擧【宋】【元】【明】【宮】。（大正 25，216d，n.9）

[58] 塚＝家【石】。（大正 25，216d，n.10）

[59] 《大智度論疏》卷 6：「解勝處中有三：法、喻及合。**法**說中有二：初明自在故勝，後明破染故勝。**喻**中亦二，**合**中亦二。」（卍新續藏 46，817b15-17）

[60] 《大正藏》原作「繫」，今依《高麗藏》作「擊」（第 14 冊，589c8）。

[61]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216d，n.11）

（3）結前四勝處

內未能壞身，外觀色若多、若少、若好、若醜，是初、第二勝處。

內壞身無色相，觀外色若多、若少、若好、若醜，是第三、第四勝處。

2、後四勝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1）出體

攝心深入定中，壞內身，觀外淨，緣青，青色；黃、赤、白，白色——是為後四勝處。

（2）後四勝處與五至八遍處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問曰：是後四勝處、十一切處中青等四處，有何等異？

答曰：青一切處，能普緣一切令青；是勝處若多、若少隨意觀，不令異心奪，觀勝是緣，名為勝處。譬如轉輪聖王遍勝四天下，閻浮提王勝一天下而已。一切處普遍勝一切緣；勝處但觀少色能勝，不能遍一切緣。

（三）總結

如是等，略說八勝處。（216c）

七、十一切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10〕p.499）

（一）釋「一切處」名

十一切處者，[62]背捨、勝處已說[63]，此以遍滿緣[64]故，名「一切處」。

（二）何故無所有處、有頂地不名一切處

問曰：何以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不名一切處？

答曰：

1、第一說：就體性分別

（1）空無邊處

是得解之心。[65]「安隱快樂、廣大、無量、無邊**虛空處**」，是佛所說。

（2）識無邊處

一切處中皆有識，能疾緣一切法故，一切法中皆見有**識**。

以是故，二處立一切處。[66]

（3）無所有處

無所有中，無物可廣，亦不得快樂，佛亦不說「是無所有無邊、無量」。

---

[62] 《大毘婆沙論》卷 85：「十遍處者，謂：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無邊處，識無邊處遍處。」（大正 27，440b11-12）

[63]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5b-c）。十遍處之前八遍處（地、水、火、風、青、黃、赤、白遍處）與第三背捨（淨背捨）、後四勝處（內無色想觀青、黃、赤、白）相通。

[64]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遍處是何義？答：由二緣故名為遍處：一、由無間，二、由廣大。由無間者，謂純青等勝解作意，不相間離，故名無間。由廣大者，謂緣青等勝解作意，境相無邊，故名廣大。大德說曰：所緣寬廣，無有間隙，故名遍處。」（大正 27，440b18-23）

[65] 在四無色處中，僅有空無邊處、識無邊處能處得解之心。

[66] 二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4）非有想非無想處

非有想非無想處心鈍，難得取相令廣大。

2、第二說：就緣境分別

復次，**虛空處**近色界，亦能緣色。

識處能緣緣色[67]，又識處起能超入第四禪，第四禪起超入識處。

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遠，無色因緣故，非一切處。

（三）背捨、勝處、一切處之法門分別[68]（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1、就修得分別

是三種法皆行得。[69]

2、就有漏、無漏分別

勝處、一切處是有漏。

初三背捨、第七、第八背捨是有漏；**餘殘**，或有漏、或無漏。[70]

3、就攝地分別[71]

初二背捨、初四勝處，初禪、二禪中攝。[72]

淨背捨、後四勝處、八一切處，第四禪中攝。[73]

---

[67] 《大智度論疏》卷 6：「言『**識處能緣緣色**』者，亦是方便道，能緣下地緣色之識。論本文中少於『識』字。」（卍新續藏 46，818a11-12）

[68] 法門分別：背捨、勝處、一切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3〕p.270）

[69] 三種法：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
《大智度論疏》卷 6：「此非報法，要從脩行而得，故名行得。」（卍新續藏 46，818a17-18）

[70] 初三背捨，有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6）
《大智度論疏》卷 6：「勝處、一切處及前三背捨，但是假想非實觀故有漏。非想背捨，雖是實觀，以彼心羸劣，又是邊地，故無無漏。滅盡背捨，滅心求證，非理觀相應，故唯有漏。中三背捨，既是實觀，復非邊地，故通有漏、無漏。」（卍新續藏 46，818a18-22）

[71] 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參見卷末【附表】。（詳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72）

[72] 《大智度論疏》卷 6：「言『**初二背捨、初四勝處，初禪二禪中攝**』者，《雜心》解言：欲界有二種欲，謂心欲、身欲；初禪離此二種欲，故立二不淨背捨及前四勝處。初禪亦有二種欲，故二禪亦立二背捨、四勝處。二禪無二種欲，故三禪不立背捨勝處；又以樂多故，不能作此善根。」（卍新續藏 46，818a24-b5）

[73] （1）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4：「此**八解脫**，……地者，初二解脫在初二靜慮及未至定、靜慮中間。……第三解脫在第四靜慮。……第四解脫在空無邊處。……第五解脫在識無邊處。……第六解脫在無所有處。……第七解脫在非想非非想處，……想受滅解脫在非想非非想處。」（大正 27，434c10-435a11）
（2）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此八勝處，界者，皆是色界。地者，前四勝處在初二靜慮及未至定、靜慮中間，後四勝處在第四靜慮。」（大正 27，438c14-16）
（3）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此十遍處，界者，前八遍處是色界，後二遍處是無色界。地者，前八遍處在第四靜慮，第九遍處在空無邊處，第十遍處在識無邊處。」（大正 27，440b24-26）
（4）為何第三靜慮無解脫、勝處、遍處，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問：何故第三靜慮無解脫、勝處、遍處耶？答：(1) 非田器故，乃至廣說。(2) 復次，對治欲界初靜慮中，識身所引緣色貪故，初、二靜慮立緣不淨解脫、勝處。第二、第三靜慮無識身所引緣色貪

二一切處[74]，即名說**空處**空處攝，**識處**識處攝。

4、就緣境分別

前三背捨、八勝處、八一切處：皆緣欲界。[75]

後四背捨：緣無色界及無漏法諸妙功德，在根本中，若[76]無色根本不緣下地故。[77]

滅受想定：非心心數法故無緣。

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但緣無色四陰及無漏法。[78]

八、九次第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一）釋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九次第定[79]者，從初禪心起，次第入第二禪，不令餘心得入，若善若垢；如是乃至滅受想定。

（二）何故但立此九種為九次第定

問曰：餘者亦有次第，何以但稱九次第定？

答曰：餘功德皆有異心間生，故非次第。此中深心智慧利，行者自試其心，從一禪

故，第三、第四靜慮不立緣色不淨解脫、勝處。前三靜慮有尋伺喜樂及入出息擾亂事故無淨解脫；後四勝處、前八遍處緣淨妙境，能伏煩惱，其事甚難，是故必依無擾亂地，乃得成就。(3) 復次，第三靜慮去欲界遠，於靜慮中又非最勝，故無解脫、勝處、遍處。(4) 復次，第三靜慮如第三無色無多功德故無解脫等。謂空、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功德，非想非非想處有滅定功德，無所有處無無邊行相又無滅定，是故此地功德減少。第三靜慮如彼，亦無解脫、勝處、遍處功德。(5) 復次，第三靜慮有生死中最勝受樂，能令行者耽著迷亂，故無解脫、勝處、遍處。」（大正 27，441b18-27）

74 二一切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75 （1）《大毘婆沙論》卷 84：「〔八解脫〕所緣者，**初三解脫**緣欲界色處；**第四解脫**緣四無色，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若四無色及類智品、非擇滅并虛空，若謂一物、若謂多物，一切皆緣。**第五解脫**緣後三無色，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若後三無色及類智品、非擇滅并虛空，若謂一物、若謂多物，一切皆緣。**第六解脫**緣後二無色，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若後二無色及類智品、非擇滅并虛空，若謂一物、若謂多物，一切皆緣。**第七解脫**緣非想非非想處，及彼因彼滅一切類智品，若非想非非想處及類智品、非擇滅并虛空，若謂一物、若謂多物，一切皆緣。**想受滅解脫**無所緣。」（大正 27，435a16-28）

（2）《大毘婆沙論》卷 85：「〔八勝處〕所緣者，皆緣欲界一切色處。」（大正 27，438c18）

（3）《大毘婆沙論》卷 85：「〔十遍處〕所緣者，前八遍處唯緣欲界色處，後二遍處各緣自地四蘊。」（大正 27，440c11-12）

（4）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70：「前三解脫，前八遍處，八勝處，都是依色界禪定，緣欲界色為境的，都是勝解的假想觀。」

76 若＝善【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6d，n.12）

77 無色根本不緣下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此處的後四背捨，指第四至第七背捨，即四無色處。

《大智度論疏》卷 6：「言**後四背捨**者，隱言後三背捨，惜言其四。此三無色，緣自地及上地并無漏。今先明滅受想，後明非想，不順常途次第，莫知所由。非想不緣上地，故與前三無色別說。」（卍新續藏 46，818b18-21）

78 〔非有…法〕十九字－【宋】【宮】。（大正 25，216d，n.13）

79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78 四攝品〉：「云何九次第定？行者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乃至過非有想非無想處，入滅受想定，是名九次第定。」（大正 8，395a7-10）

心起，次入二禪，不令異念得入；於[80]此功德心柔軟，善斷法愛故，能心心相次。

（三）漏、無漏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是次第，二是有漏[81]；七，或有漏（217a）或無漏。[82]

（四）不立未到及中間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2〕p.327）

禪中間、未到地不牢固，又是聖人所得，又此大功德不在邊地，是故無次第。

九、總結

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九次第定，聲聞法中略說。[83]

〈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

（大正 25，217a5-218c18）

參、九相（九想）

【經】九相[84]：脹相、壞相、血塗相、膿爛相、青相、噉相、散相、骨相、燒相。

【論】

一、聲聞之九想

（一）釋經說次第，明禪定後方說九想之理由

問曰：應當先習九相離欲，然後得諸禪；[85]何以故諸禪定後，方說九相？

答曰：先說[86]果報，令行者心樂。九相雖是不淨，人貪其果報，故必習行。

（二）九想之修習

問曰：行者云何觀是脹相等九事？

答曰：

1、前方便：先持淨戒，觀人初死

行者先持戒清淨，令心不悔故，易受觀法，能破婬欲諸煩惱賊。[87]

觀人初死[88]之日：辭訣[89]言語，息出不反，奄[90]忽已[91]死；室家[92]驚慟，號哭呼天，言

---

[80] 於此＝此於【宋】【元】【明】。（大正 25，216d，n.14）

[81] 二是有漏：指非想非非想定與滅盡定。

[82] 七，或有漏、或無漏：指四根本禪及前三無色定。

[83] 背捨、勝處、一切處、次第定，具依聲聞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1〕p.325）

[84] 參見 Lamotte（1970, p.1314, n.1）：「九想」（navasaṃjñā）。以下《大正藏》原文中所稱之「九相」，應讀為「九想」。

[85] 習九想離欲乃得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86] 說＝讚【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7d，n.6）

[87] 淨戒為九相前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88] 死＝無【石】。（大正 25，217d，n.7）

[89] 辭訣：訣別。漢應劭《風俗通・怪神・世間亡者多有見神》：“飲食飽滿，辭訣而去，家人大哀剝斷絕。”（《漢語大詞典》（十一），p.504）

[90] 奄：3.忽然，驟然。（《漢語大詞典》（二），p.1529）

說方爾，奄便那去！氣滅身冷，無所覺識。此為大畏，無可免[93]處。譬如劫盡火燒，無有遺脫。如說：

「死至無貧富，無慙修善惡，無貴亦無賤，老少無免者。
無祈請可救，亦無欺誑離，無捍[94]挌[95]得脫，一切無免處！」

死法名為永離恩愛之處，一切有生之所惡[96]者；雖甚惡之，無得脫者。我身不久，必當如是，同於木石，無所別知。我今[97]不應貪著五欲，不覺死至，同於牛羊；牛羊禽獸，雖見死者，跳騰哮吼，不自覺悟。我既得人身，識別好醜，當求甘露不死之法。如說：

「六情身完具，智鑒[98]亦明利[99]；而不求道法，唐[100]受身智慧。
禽獸亦[101]皆知，欲樂以自恣[102]；（217b）而不知方便，為道修善事。
既已得人身，而但自放恣[103]；不知修善行[104]，與彼亦何異！
三惡道眾生，不得修道業；已得此人身，當勉[105]自益[106]利！」

2、九想次第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1）脹相

行者到死屍邊，見死屍膖脹，如韋[107]囊[108]盛風，異於本相，心生厭畏：「我身亦當如是，未脫此法。身中主識役御[109]此身，視聽、言語，作罪、作福，以此自貴[110]，為何所趣？而今但見空舍在此！是身好相：細腰[111]、姝媚[112]、長眼、直鼻、平額、

---

91 已＋（而）【宮】。（大正 25，217d，n.8）
92 室家：2.夫婦。3.妻子。4.泛指家庭或家庭中的人，如父母、兄弟、妻子等。（《漢語大詞典》（三），p.1425）
93 免＝勉【石】下同。（大正 25，217d，n.9）
94 捍（ㄏㄢˋ）：1.抵禦，護衛。2.抗拒，抵制。（《漢語大詞典》（六），p.607）
95 挌（ㄍㄜˊ）：擊，格鬥。（《漢語大詞典》（六），p.585）
96 惡＝無【宋】。（大正 25，217d，n.10）
97 今＝令【石】。（大正 25，217d，n.11）
98 智鑒：才智與鑒識。《南史・宋紀上・武帝》：“玄妻劉氏，尚書令耽之女也，聰明有智鑒。”（《漢語大詞典》（五），p.767）
99 明利：明慧爽利。（《漢語大詞典》（五），p.601）
100 唐：2.空，虛。3.引申為徒然，白白地。（《漢語大詞典》（三），p.366）
101 亦皆＝皆亦【宋】【元】【明】【宮】。（大正 25，217d，n.12）
102 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語大詞典》（八），p.1324）
103 放恣：放縱。（《漢語大詞典》（五），p.414）
104 行＝事【宋】【元】【明】【宮】。（大正 25，217d，n.13）
105 勉＝得【宋】。（大正 25，217d，n.14）
106 益利＝利益【石】。（大正 25，217d，n.15）
107 韋＝[竺−二+韋]【宋】。（大正 25，217d，n.16）
韋（ㄨㄟˊ）：1.去毛熟治的獸皮，柔軟的皮革。（《漢語大詞典》（十二），p.674）
108 《續一切經音義》卷 9：「韝袋（上又作[櫜-石+非]，同，蒲拜反。《說文》：韋，囊也。《考聲》云：吹火具也。律文作排，船後木名也，非此用。下，徒耐反；《說文》作帑，盛物帑也）。」（大正 54，972a10-11）
109 役御：役使，使用。（《漢語大詞典》（三），p.927）
110 貴＝恣【元】【明】。（大正 25，217d，n.17）
111 腰＝膚【宋】【元】【明】【宮】。（大正 25，217d，n.18）

高眉，如是等好，令人心惑；今但見膖脹，好在何處？男女之相亦不可識。」作此[113]觀已，呵著欲心：「此臭屎囊膖脹可惡，何足貪著！」

（2）壞相

死屍風熱轉大，裂壞在地，五藏、屎尿、膿血流出，惡露已現。行者取是壞相，以況己身：「我亦如是，皆有是物，與此何異？我為甚惑，為此屎囊、薄皮所誑；如燈蛾投火，但貪明色，不知燒身。已見裂壞，男女相滅，我所著者，亦皆如是。」

（3）血塗相

死屍已壞，肉血塗漫[114]。

（4）青相[115]

或見杖楚[116]死者，青瘀、黃、赤，或日曝瘀黑；具取是相，觀所著者，若赤白之色，淨潔端正，與此何異？

（5）膿爛相

既見青瘀黃赤，鳥獸不食，不埋不藏，不久膿爛，種種虫生。行者見已，念此死屍本有好色，好香塗身，衣以上服，飾以華綵；今但臭壞，膿爛塗染，此是其[117]實分；先所飾綵，皆是假借。

（6）噉相

若不燒不埋，棄之曠野，為鳥獸所食。烏[118]挑其眼，狗分手[119]腳，虎狼刳[120]腹，分掣齕裂。殘[121]藉[122]在地，有盡、不盡。行者見已，心生厭想，思惟：「此屍未壞之時，人所著處；而今壞（217c）敗，無復本相，但見殘藉，鳥獸食處，甚可惡畏。」

（7）散相

鳥獸已去，風日飄曝，筋斷骨離，各各異處。行者思惟：「本見身法，和合而有身相，男女皆可分別；今已離散，各在異處，和合法滅，身相亦無，皆異於本，所可愛著，今在何處？」

（8）骨相[123]

身既離散，處處白骨，鳥獸食已，唯有骨在；觀是骨人，是為骨相。

---

112 媚＝肩【石】【宮】。（大正 25，217d，n.19）
113 此＝是【石】。（大正 25，217d，n.20）
114 漫：9.漫漶，模糊。（《漢語大詞典》（六），p.84）
115 經文原順序以「膿爛相」為第四，「青相」為第五。
116 杖楚：謂以棍棒拷打。（《漢語大詞典》（四），p.771）
117 其＝真【宋】【元】【明】。（大正 25，217d，n.21）
118 烏＝鳥【宋】【元】【明】【宮】。（大正 25，217d，n.22）
119 （其）＋手【宋】【元】【明】【宮】。（大正 25，217d，n.23）
120 刳（ㄎㄨ）：1.挖，挖空。2.剖開。（《漢語大詞典》（二），p.657）
121 殘：1.毀壞，破壞。（《漢語大詞典》（五），p.167）
122 藉（ㄐㄧˊ）：1.踐踏，凌辱。（《漢語大詞典》（九），p.586）
123 骨想有二種二：骨人連、散；骨人淨、不淨。（經：青想在爛想後；論：青想在爛想前，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A、骨人連、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骨相有二種：一者、骨人筋骨相連，二者、骨節分離。筋骨相連破男女、長短、好色、細滑之相；骨節分離，破眾生根本實相。

B、骨人淨、不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復有二種：一者、淨，二者、不淨。淨者，久骨白淨，無血無膩[124]，色如白雪；不淨者，餘血塗染，膩膏[125]未盡。

（9）燒相

行者到屍林中，或見積多草木，焚燒死屍，腹破眼出，皮色燋黑，甚可惡畏。須臾之間，變為灰燼。行者取是燒相，思惟：「此身未死之前，沐浴香華，五欲自恣；今為火燒，甚於兵刃！此屍初死，形猶似人；火燒須臾，本相都失。一切有身皆歸無常，我亦如是。」

（10）九想斷婬欲為最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是[126]九相，斷諸煩惱，於滅婬欲最勝；為滅婬欲故，說是九相[127]。

（三）辨九相、十想之異同

1、十想滅三毒（同九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問曰：無常等十想[128]，為滅何事故說？

答曰：亦為滅婬欲等三毒。

2、九想十想之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問曰：若爾者，二相有何等異？

答曰：

（1）遮惑、除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九相為遮未得禪定，為婬欲所覆故；十想能除滅婬欲等三毒。

（2）縛、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九相如縛賊，十想如斬殺。

（3）初學、成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九相為初學，十想為成就。

---

[124] 膩（ㄋㄧˋ）：1.肥厚，油膩。2.指食品中油脂過多。4.跡印，污垢。（《漢語大詞典》（六），p.1377）

[125] 膩膏＝膏膩【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7d，n.25）
膏（ㄍㄠ）：1.脂肪。2.肥肉，肥。《易・屯》：“屯其膏，小貞吉。”高亨注：“膏，肥肉。”4.濃稠的糊狀物。（《漢語大詞典》（六），p.1361）

[126] （覩）＋是【宋】【元】【明】【宮】。（大正 25，217d，n.26）

[127] 參見 Lamotte（1970, p.1319, n.2）：佛陀在許多地方均說到（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III, p.446; IV, p.353, p.358）：「要斷除貪欲應修不淨觀。」但縱使如此，貪欲並未因而能斷除，不淨觀僅能「動搖」貪欲，它仍然存在。因為不淨觀係勝解作意（假想觀，對想像客體的注意作用），所以是有漏，僅有那已見四聖諦十六行相之觀想，始能斷除煩惱。

[128] 《大智度論》卷 23：「十想：1、無常想，2、苦想，3、無我想，4、食不淨想，5、一切世間不可樂想，6、死想，7、不淨想，8、斷想，9、離欲想，10、盡想。」（大正 25，229a7-8）

（4）相攝[129]（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復次，是十想中，不淨想攝九相。

有人言：十想中，不淨想、食不淨想、世間不可樂想攝九相。

復有人言：十想、九相同為離欲，俱為涅槃。所以者何？

A、無常想

初死相，動轉、言語須臾之間，忽然已死；身體膖脹，爛壞分散，各各變異，是則「**無常**」。

B、苦想

若[130]著此法，（218a）無常壞時，是即為「**苦**」。

C、無我想

若無常苦、無得自在者，是則「**無我**」。

D、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不淨、無常、苦、無我，則「**不可樂**」，觀身如是。

E、食不淨想

食雖在口，腦涎流下，與唾和合成味，而咽與吐無異，下入腹中，即是「**食不淨想**」。

F、死想

以此九相觀身無[131]常，變異，念念皆滅，即是「**死想**」。

G、斷想

以是九相厭世間樂，知煩惱斷，則安隱寂滅，即是「**斷相**」。

H、離欲想

以是九相遮諸煩惱，即是「**離想**」。

I、盡想

以是九相厭世間故，知此五眾滅，更不復生，是處安隱，即是「**盡想**」。

（5）因、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復次，九相為因，十想為果。是故先九相，後十想。

（6）外、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復次，九相為外門，十想為內門。是故經言：「二為甘露門：一者、不淨門，二者、安那般那門。」[132]

（四）九想除七染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是九相，除人七種染著：

---

129 九相與十想之相攝關係，參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418。

130 若＋（有）【宋】【元】【明】【宮】。（大正 25，217d，n.27）

131 無常變異＝常變【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8d，n.1）

132 二甘露門：不淨、安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7〕p.418）
參見《出曜經》卷 17：「彼修行人當善觀察二甘露門：一者、安般，二者、不淨觀。」（大正 4，698b9-10）

1、所染著之境界

(1) 或有人染著色：若赤、若白、若赤白、若黃、若黑。

(2) 或有人不著色，但染著形容：細膚[133]、纖指、修目、高眉。

(3) 或有人不著容、色，但染著威儀：進、止、坐、起、行、住、禮拜、俯仰、揚眉、頓睫[134]、親近、按摩。

(4) 或有人不著容、色、威儀，但染著言語、軟聲、美辭、隨時而說、應意承旨[135]，能動人心。

(5) 或有人不著容、色、威儀、軟聲，但染著細滑、柔膚軟肌，熱時身涼，寒時體溫。

(6) 或有人皆著五事。

(7) 或有人都不著五事，但染著人相，若男、若女。雖得上六種欲，不得所著之人，猶無所解，捨世所重五種欲樂而隨其死。

2、能對治之觀法[136]

死相多除威儀、語言愛。[137]

膖脹相、壞相、噉相、散相多除形容愛。

血塗相、青瘀相、膿爛相多除色愛。

骨相、燒相多除細滑愛。

九相除雜愛及所著人愛。

噉相、散相、骨相偏[138]除人愛；噉殘、離散、白骨中，不見有人可著。

（五）依九想能斷除三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以是九相觀離愛心，瞋（218b）癡亦微薄。不淨中淨顛倒，癡故著是身。今以是九相披析[139]身內，見是身相，癡心薄；癡心薄則貪欲薄；貪欲薄則瞋亦薄。所以者何？人以貪身故生瞋，今觀身不淨，心厭故不復貪身；不貪身故，不復生瞋。三毒薄故，一切九十八使山皆動，漸漸增進其道，以金剛三昧，摧碎結山。

九相雖是不淨觀，依是能成大事；譬如大海中臭屍，溺人依以得渡。

---

133 膚＝腰【石】。（大正 25，218d，n.3）

134 （1）睫（ㄐㄧㄝˊ）：眼睫毛。（《漢語大字典》（四），p.2499）
（2）睫：1.眼瞼邊緣的細毛。2.眨，眨眼。（《漢語大詞典》（七），p.1226）

135 承旨：1.逢迎意旨。（《漢語大詞典》（一），p.772）

136
九想除七染著
- 顯色——血塗、青瘀、膿爛
- 容色——脹、壞、噉、散
- 表色——死想
- 言語——死想
- 細滑——骨、燒
- 共五相——九想
- 人相
  - ——九想
  - ——偏勝—噉、散、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137 「死相」不在九相之中；「死想」乃十想所攝。

138 偏＝遍【宮】。（大正 25，218d，n.6）

139 披析：分析。（《漢語大詞典》（六），p.523）

（六）九想：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問曰：是九相有何**性**？何所**緣**？何處**攝**[140]？

答曰：

1、性

取相**性**。

2、緣

緣欲界身。

3、攝

色相陰[141]**攝**。亦身念處少分。或欲界攝，或初禪、二禪、四禪攝。

未離欲、散心人得，欲界繫；離欲人心得，色界繫。

膖脹等八相，欲界、初禪、二禪中攝；淨骨相，欲界、初禪、二禪、四禪中攝。

三禪中多樂故，無是相。[142]

（七）九想開→身念處門→三念處門→三十七道品門→開涅槃門→入涅槃常樂[143]

是九相是開身念處門，身念處開三念處門，是四念處開三十七品門，三十七品開涅槃城門；入涅槃，離一切憂惱諸苦，滅五陰因緣生故，受涅槃常樂。

二、大乘之九想

※ 釋疑：菩薩觀不淨，云何不取二乘疑[14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聲聞人如是觀，心厭離，欲疾入涅槃；菩薩憐愍一切眾生、集一切佛法、度一切眾生、不求疾入涅槃故[145]，觀是九相，云何不墮二乘證？

答曰：

（一）憫眾生苦[146]（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菩薩於眾生心生[147]憐愍，知眾生以三毒因緣故，受今世、後世身[148]心[149]苦痛。是三毒

---

[140] 參見 Lamotte（1970, p.1325, n.2）：在《大毘婆沙論》卷 40（大正 27，206c），《俱舍論》卷 22（大正 29，117b-118a），《順正理論》卷 59（大正 29，672b），對此等問題均有詳細之討論。不淨是以無貪為性，行者可在十地得「不淨」：欲界、中間禪、四禪、及各該四禪之近分定，不淨觀之所緣是欲界之色（形色與顯色）。只有「人趣」能生。而它是以不淨為行相、從而不能產生無常等（四聖諦）之十六行相。因為它是勝解作意，所以是有漏。最後，要證得「不淨」，可由離欲或加行。

[141] 陰＝眾【宋】【元】【明】【宮】。（大正 25，218d，n.7）

[142] 三禪中無九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143] 九想開→身念處門→三念處門→三十七道品門→開涅槃門→入涅槃常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九想——身念處——三念處——三十七品——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144] 菩薩行不淨觀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145]
┌集一切佛法┐
菩薩┤ 度一切眾生 ├不疾入涅槃
└憫一切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146] 菩薩觀不淨不入滅：憫眾生苦、念佛法未具、知不淨性空、知亦有淨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終不自滅，亦不可以餘理得滅；但觀所著內外身相，然後可除。以是故，菩薩欲滅是婬欲毒故，觀是九相。如人憐愍病者，合和諸藥以療之；菩薩亦如是，為著色眾生，說是青瘀相等，隨其所著，分別諸相，如先說[150]。是為菩薩行九相觀。（218c）

（二）念佛法未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復次，菩薩以大慈悲心，行是九相，作如[151]是念：「**我未具足一切佛法，不入涅槃，是為一法門，我不應住此一[152]門，我當學一切法門。**」以是故，菩薩行九相無所妨。

（三）知不淨性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菩薩行是九相，或時厭患心起，如是不淨身可[153]惡可患，欲疾取涅槃。

爾時，菩薩作是念：「**十方諸佛說：一切法相空，空中無無常，何況有不淨！但為破淨顛倒故習此[154]不淨。[155]是不淨皆從因緣和合生，無有自性，皆歸空相；我今不應取是因緣和合生、無自性不淨法欲疾入涅槃。**」

（四）知亦有淨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4）

經中亦有是說：「**若色中無味相，眾生不應著色；以色中有味故，眾生起著。若色無過罪，眾生亦無厭色者；以色實有過惡，故觀色則厭。若色中無出相，眾生亦不能於色得脫[156]；以色有出相故，眾生於色得解脫。**」[157]味是淨相因緣故[158]，以是故，菩薩不於不淨中沒、早取涅槃[159]。

三、總結

九相義，分別竟。

---

147 〔生〕－【石】【宮】。（大正 25，218d，n.8）

148 身＝心【宮】。（大正 25，218d，n.9）

149 《大正藏》原作「生」，今依《高麗藏》作「心」（第 14 冊，592c4）。

150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8a）。

151 〔如〕－【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8d，n.10）

152 一＋（法）【宋】【元】【明】【宮】。（大正 25，218d，n.11）

153 可＝何【元】【明】。（大正 25，218d，n.12）

154 此＝行【元】【明】。（大正 25，218d，n.13）

155 破淨觀不淨，空中無不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1〕p.266）

156 脫＝解脫【宋】【元】【明】【宮】。（大正 25，218d，n.14）

157 經說色中有味、過、出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3〕p.430）
參見 Lamotte（1970, p.1328, n.1）：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II, pp.29-30 之 Assāda-sutta；《雜阿含經》卷 3（66 經）（大正 2，17b27-c8），《雜阿含經》卷 10（267 經）（大正 2，70a3-11）。

158 〔故〕－【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8d，n.15）

159 參見 Lamotte（1970, p.1328, n.2）：菩薩觀一切諸色及其過患，但是他深切的瞭解諸色絕對是空、無相，從諸法實相而言，同樣是不值執取、捨離。所以不淨觀使菩薩絕對的沈穩，平靜、不會促使菩薩想要儘速入涅槃，聲聞眾就是急欲取證涅槃。雖然菩薩個人自己並不偏執於諸法之不淨，但是他向他所認為極其執著於諸色之人，宣講不淨法門。換言之，不淨觀是菩薩成熟眾生的方便之一。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
（大正 25，218c19-221b9）

肆、八念

【經】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入出息、念死。

【論】

（壹）明經說次第，何故九相之後說八念

問曰：何以故九相次第有八念？

答曰：

一、八念除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29）

佛弟子於阿蘭若處，空舍、塚間，山林、曠野，善修九相，內、外不淨觀，厭患其身，而作是念：「我云何擔是底下不淨屎尿囊？」自隨懵[160]然驚怖；及為惡魔作種種惡事來恐怖之，欲令其退。以是故，佛次第為說八念。

二、念佛、念法、念僧除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3〕p.430）

如經中說[161]，

> 佛告諸比丘：「若於阿蘭若處，空舍、塚間，山林、曠野，在中思惟，若有怖畏，衣毛為豎，（219a）爾時當**念佛**：『佛是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乃至婆伽婆。』恐怖則滅。[162]
>
> 若不念佛，當疾**念法**：『佛法清淨，巧出善說，得今世報，指示開發，有智之人心力能解。』如是念法，怖畏則除。
>
> 若不念法，則當**念僧**：『佛弟子眾修正道，隨法行。僧中有阿羅漢、向阿羅漢，乃至須陀洹、向須陀洹——四雙八輩。是佛弟子眾應供養，合手[163]恭敬，禮拜、迎送，世間無上福田。』作如是念僧，恐怖即滅。」
>
>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與阿修羅鬪，在大陣中時，告諸天眾：『汝與阿修羅鬪時，設有恐怖，當念我七寶幢，恐怖即滅。若不念我幢，當念伊舍那天子（帝釋左面天王也[164]）寶幢，恐怖即除；若不念伊舍那寶幢，當念婆樓那天子（右面天子[165]）寶幢，恐怖即除。』」

以是故，知為除恐怖因緣故，次第說八念。

三、後五念亦能除怖畏

問曰：經中說三念因緣除恐怖，五念復云何能除恐怖？

---

[160] 懵（ㄇㄥˇ）：悲恨。（《漢語大字典》（四），p.2360）

[161] 參見 Lamotte（1970, p.1335, n.1）：《雜阿含經》卷 35（980 經）（大正 2，254c-255a），《雜阿含經》卷 35（981 經）（大正 2，255a-b）；《增壹阿含經》卷 14（大正 2，615a-b）；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 pp.218-220。

[162] **念佛**：能除恐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1）

[163] 手＝掌【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2）

[164] 〔也〕－【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3）

[165] 子＝王【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4）

答曰：

（一）念施，（二）念戒

是比丘自念布施、持戒功德，怖畏亦除。所以者何？若破戒心，畏墮地獄；若慳貪心，畏墮餓鬼及貧窮中。自念：「我有是淨戒、布施。」若念淨戒，若念布施，心則歡喜，作是言：「**若我命未盡，當更增進功德；若當命終，不畏墮惡道！**」以是故，念戒施亦能令怖畏不生。

（三）念天

念上諸天皆是布施、持戒果報，「此諸天以福德因緣故生彼，我亦有是福德。」以是故，念天亦能令怖畏不生。

（四）念入出息

十六行念安那般那[166]時，細覺尚滅，何況恐怖麁覺！

（五）念死

念死者，念五眾身念念生滅，從生已來，常與死俱，今何以畏死？[167]

（六）小結

是五念，佛雖不說，亦當[168]**除恐怖**。所以者何？念（219b）他功德以除恐怖則難，自念己事以除恐怖則易，以是故佛不說。

（貳）詳辨八念

一、念佛

（一）修念佛之法

問曰：云何是念佛？

答曰：

1、念佛十號[169]（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29）

（1）多陀阿伽度（tathāgata）：如來[170]

行者一心念佛：

A、如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得如實智慧，大慈大悲成就，是故言無錯謬，麁細、多少、深淺，皆無不實。皆是實故，名為[171]「多陀阿伽度」。

B、如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亦如過去、未來、現在十方諸佛於眾生中起大悲心，行六波羅蜜，得諸法相，來

---

[166] 參見《雜阿含經》卷 29（803 經）（大正 2，206a16-b14），《雜阿含經》卷 29（810 經）（大正 2，208a18-b13）；《坐禪三昧經》卷上（大正 15，275b19-276a6）；《摩訶僧祇律》卷 4（大正 22，254c14-255a5）；《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8a10-15）；《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432a-433b）。

[167] 念死：念念生滅，常與死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168] 當＝能【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9d，n.5）

[169] 如來十號，參見《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70b-73b）。

[170] 多陀阿伽度：如說，如來，如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171] 〔為〕－【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6）

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此佛亦如是。是名「多陀阿伽度」。

C、如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如三世十方諸佛身放大光明，遍照十方，破諸黑闇；心出智慧光明，破眾生無明闇冥；功德、名聞亦遍滿十方，去至涅槃中[172]。此佛亦如是去，以是故亦名「多陀阿伽度」。

（2）阿羅呵（arhat）：應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有如是功德故，應受一切諸天、世人最上供養，是故名「阿羅呵」。

（3）三藐三佛陀（saṃyaksaṃbuddha）：正遍知[173]

若有人言：何以故但佛「如實說」、「如來如去故」、「應受最上供養」？

以佛得「正遍智慧」故。「正」名諸法不動不壞相，「遍」名不為一法二法故，以悉知一切法無餘不盡，是名「三藐三佛陀」。

（4）鞞闍遮羅那三般那（vidyācaraṇasaṃpanna）：明行足[174]

是正遍智慧，不從無因而得，亦不從無[175]緣得；是中依智慧、持戒具足故，得正遍智慧。「智慧」名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持戒」名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身業、口業清淨隨意行已[176]，是故名「鞞闍遮羅那三般那」。

（5）修伽陀（sugata）：善逝[177]

若行是二行得善去，如車有兩輪。善去者，如先佛所去處，佛亦如是去，故名「修伽陀」。

（6）路迦憊（lokavid）：世間解[178]

若有言：「佛自修其法，不知我等事。」

以是故知世間，知世間因，知世間盡，知世間盡道故，名為「路迦憊」。

（7）阿耨多羅 富樓沙曇藐婆羅提（anuttaraḥ puruṣadamyasārathiḥ）：無上士、調御丈夫[179]

知世間已，調御眾生，於種種師中最為無上，以是故名「阿耨多羅[180]（219c）富樓沙曇藐婆羅提」。

（8）賁多提婆魔奚舍（śāstā devamanuṣyāṇām）：天人師[181]

能以三種道滅三毒，令眾生行三乘道，以是故名「賁多提婆魔奚舍[182]」。

---

172 〔中〕－【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7）

173 三藐三佛陀：正（諸法不動不壞）遍（一切悉知）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174 鞞闍遮羅那三般那：智慧、持戒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175 無緣＝天【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8）

176 〔已〕－【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9d，n.9）

177 修伽陀：善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178 路迦憊：知世間四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179 〔阿耨多羅〕富樓沙曇藐婆羅提：無上調御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3）

180 羅＋（三蒱三）【石】。（大正 25，219d，n.10）

181 賁多提婆魔奚舍：以三道滅三毒，令行三乘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3）

182 舍＋（喃）【宋】【元】【明】。（大正 25，219d，n.11）

（9）佛陀（buddha）：佛[183]

若有言：「以何事故能自利益無量？復能利益他人無量？」

佛一切智慧成就故，過去、未來、現在，盡不盡，動不動，一切世間了了悉知故，名為「佛陀」。

（10）婆伽婆（bhagavat）：世尊[184]

得是九種名號，有大名稱，遍滿十方，以是故名為[185]「婆伽婆」。

（11）結

經中佛自說如是名號，應當作是念佛。

2、念佛身相好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29）

（1）第一說

復次，一切種種功德，盡在於佛。

佛是劫初轉輪聖王摩訶三磨[186]陀[187]等種[188]，閻浮提中智慧威德，諸釋子中生，貴性[189]憍曇氏。

生時光明遍照[190]三千大千世界，梵天王持寶蓋、釋提桓因以天寶衣承接，阿那婆闍多龍王、婆伽多龍王以妙香湯澡浴。生時地六種動，行至七步，安詳如象王，觀視四方，作師子吼：「我[191]是末後身，當度一切眾生！」

阿私陀[192]仙人相之，告淨飯王：「是人足下千輻輪相，指合縵網，當自於法中安平立，無能動、無能壞者。手中德字，縵網莊嚴，當以此手安慰眾生，令無所畏。如是乃至肉骨髻相，如青珠山頂，青色光明從四邊出。頭中頂相無能見上，若天、若人無有勝者。白毫眉間跱，白光踰[193]頗[194]梨。淨眼長廣，其色紺青。鼻高直好，甚可愛樂。口四十齒，白淨利好。四牙上白，其光最勝。脣上下等，不大不小，不長不短。舌薄而大，軟[195]赤紅色，如天蓮華。梵聲深遠，聞者悅樂，聽無厭足。身色好[196]妙，勝閻浮檀金。大[197]光周身，種種雜色，妙好無比。如[198]是等三十二

---

183 佛陀：三世盡不盡、動不動法，悉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3）

184 婆伽婆：得九故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185 〔為〕－【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12）

186 磨＝摩【明】。（大正 25，219d，n.13）

187 摩訶三磨陀（Mahāsaṃmata）：轉輪王的名字，大平等王、多敬。（參見《梵和大辭典》，p.1022）

188 參見 Lamotte（1970, p.1343, n.1）：Dīpavaṃsa（《島王統史》）III, v.3; Mahāvaṃsa（《大王統史》）II, v.1; Mahāvastu（梵本《大事》）I, p.348。

189 性＝姓【元】【明】【石】。（大正 25，219d，n.14）

190 〔照〕－【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19d，n.15）

191 我是＝是我【石】。（大正 25，219d，n.16）

192 〔陀〕－【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17）

193 （1）踰（ㄩˊ）：同“ 逾 ”。（《漢語大詞典》（十）p.521）
（2）逾：2.超過，勝過。（《漢語大詞典》（十）p.1041）

194 頗梨＝玻瓈【明】。（大正 25，219d，n.18）

195 軟＝濡【石】。（大正 25，219d，n.19）

196 好妙＝妙好【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20）

197 大＝丈【石】。（大正 25，219d，n.21）

相具足，是人不久出家，得一切智成佛。」[199]
佛身功德如是，應（220a）當念佛。

（2）第二說

復次，佛身功德，身力勝於十萬白香象寶，是為父母遺體力；若神通功德力，無量無限。佛身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200]莊嚴，內有無量佛法功德故，視之無厭。見佛身者，忘世五欲[201]，萬事不憶；若見佛身一處，愛樂無厭，不能移觀。
佛身功德如是，應當念佛。

3、念佛五眾具足[20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1）念佛戒眾具足

復次，佛持戒具足清淨，從初發心修戒，增積無量，與憐愍心俱，不求果報，不向聲聞、辟支佛道，不雜諸結使，但[203]為自心清淨、不惱眾生故，世世持戒。以是故，得佛道時，戒得具足。應如是念佛戒眾。

（2）念佛定眾具足

復次，佛定眾具足。

※ 云何能知佛禪定具足

問曰：持戒，以身、口業清淨故可知；智慧，以分別說法能除眾生[204]疑故可知；定者，餘人修定尚不可知，何況於佛，云何得知？

答曰：

A、大智慧具足故，當知禪定必具足，亦如見果大故，知因亦必大

大智慧具足故，當知禪定必具足。譬如見蓮華大，必知池亦深大；又如燈明大者，必知蘇[205]油亦多。
亦以佛神通變化力無量無比故，知禪定力亦具足；亦如見果大故，知因亦必大。

B、佛禪定相甚深

復次，有時佛自為人說：「我禪定相甚深。」

（A）佛入定不知牛被雷擊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3〕p.430）

如《經》[206]中說：

---

198 （以）＋如【宋】【元】【明】【宮】。（大正 25，219d，n.22）
199 佛三十二相，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0a-91a），卷 29（大正 25，273c-274c）。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10（59 經）《三十二相經》（大正 1，493c19-494a26），卷 41（161 經）《梵摩經》（大正 1，686a19-c17）；《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5b28-c27）；《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9a）；《瑜伽師地論》卷 49（大正 30，566c11-567a4）。
200 八十隨形好，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大正 8，395c27-396b10），《十住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6，69b-70a）等。
201 佛身：見者愛樂，忘世五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32〕p.282）
202 五（功德）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1〕p.520）
203 但＝俱【石】。（大正 25，220d，n.1）
204 〔生〕－【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0d，n.2）
205 蘇＝酥【元】【明】。（大正 25，220d，n.3）
206 參見 Lamotte（1970, p.1350, n.1）：Dīgha（《長部》）II, pp.131-132；《長阿含經》卷 3《遊行

佛在阿頭摩國林樹下坐，入禪定。是時大雨雷電霹靂，有四特牛、耕者二人，聞聲怖死。須臾便晴，佛起經行。

有一居士禮佛足已，隨從佛後，白佛言：「世尊！向者雷電霹靂，有四特牛、耕者二人，聞聲怖死，世尊聞不？」

佛言：「不聞！」

居士言：「佛時睡耶？」

佛言：「不睡！」

問曰：「入無心想定耶？」

佛言：「不也！我有心想，但入定耳。」

居士言：「未曾有也！諸佛禪定大為甚深，有心想在禪定，如（220b）是大聲覺而不聞。」

（B）佛所入定，舍利、目連不聞其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3〕p.430）

如餘經中[207]，佛告諸比丘：「佛入出諸定，舍利弗、目揵連尚[208]不聞其名，何況能知！」[209]何者是？如三昧王三昧[210]、師子遊戲三昧[211]等，佛入其中，能令十方世界六種震[212]動，放大光明，化為無量諸佛，遍滿十方。

（C）佛入日出三昧，一時遍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教化眾生[213]

如阿難一時心生念：「過去然燈佛時，時世好，人壽長，易化度；今釋迦牟尼佛時世惡，人壽短，難教化；佛事未訖而入涅槃耶？」

清旦以是事白佛[214]已，日出。佛時入日出三昧，如日出光明照閻浮提；佛身如是，毛孔普出光明，遍照十方恒河沙等世界。一一光中出七寶千葉蓮華，一一華上皆有坐佛，一一諸佛皆放無量光明。一一光中皆出七寶千葉蓮華，一一華上皆有坐佛，是諸佛等遍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教化眾生：或有說法；或有默然；或以經行；或神通變化，身出水火——如是等種種方便，度脫十方五道眾生。

經》（大正 1，19a1-b7）；《佛般泥洹經》卷下（大正 1，168b13-21）；《般泥洹經》卷下（大正 1，183c23-184a3）；《大般涅槃經》卷中（大正 1，198a17-198b4）；《六度集經》卷 7（大正 3，42c23-29）；《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7（大正 24，391b3-18）。

207 參見《中陰經》卷 2〈6 神足品〉：「佛告菩薩：此神變者是三昧王三昧，唯有諸佛乃能變現，非聲聞、辟支佛所能。」（大正 12，1064c2-4）

208 尚＝當【宮】【石】。（大正 25，220d，n.5）

209 佛出入三昧，舍利弗不知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大智度論》卷 18：「如說佛入出諸三昧，舍利弗等乃至不聞其名，何況能知。」（大正 25，195c26-27）

210 三昧王三昧，參見《大智度論》卷 7（大正 25，111a-112b）。

211 《大智度論》卷 8：「佛名人師子，師子遊戲三昧是佛戲三昧也，入此三昧時，令此大地六種震動，一切地獄惡道眾生皆蒙解脫，得生天上，是名為戲。」（大正 25，116c15-18）

212 震＝振【宋】【元】。（大正 25，220d，n.6）

213 釋尊一時頓度十方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參見《大智度論》卷 9（大正 25，124b-125a），卷 34（大正 25，312b1-21）。

214 佛＋（言）【宋】【元】【明】【宮】。（大正 25，220d，n.7）

阿難承佛威神，悉見是事。佛攝神足，從三昧起，告阿難：「見是事不？聞是事不？」

阿難言：「蒙佛威神，已見、已聞！」

佛言：「佛有如是力，能究竟佛事不？」

阿難言：「世尊！若眾生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中，佛壽一日，用如是[215]力，必能究竟施作佛事。」

阿難歎言：「未曾有也！世尊！諸佛法無量不可思議！」

以是故知佛禪定具足。

（3）念佛慧眾具足

A、佛從初發心，於阿僧祇劫中不惜身命勤求智慧

復次，佛慧眾具足。從初發心，於阿僧祇劫中，無法不行，世世集諸功德，一心專精，不惜身命以求智慧，如薩陀波崙菩薩。[216]

B、佛善修大悲智慧故，具足慧眾

復次，以善修大悲智慧故，具足慧眾；餘人無是大悲，雖有智慧，不得具足。大悲欲（220c）度眾生，求種種智慧故，及斷法愛，滅六十二邪見，不墮二邊：若受五欲樂，若修身苦道；若斷滅，若計常；若有、若無等，如是諸法邊。

C、佛慧從甚深禪定中生，善修諸功德故佛慧眾具足

復次，佛慧無上，徹鑒無比，從甚深禪定中生故；諸麁細煩惱所不能動故；善修三十七品、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九次第定等諸功德故；有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得無礙不可思議解脫故——佛慧眾具足。

D、佛能降伏外道大論議師輩，故知佛慧眾具足

復次，能降伏外道大論議師，所謂憂[217]樓頻螋[218]迦葉[219]、摩訶迦葉、舍利弗、目揵連、薩遮尼揵子、婆蹉首羅、長爪等大論議師輩皆降伏，是故知佛慧眾具足。

E、佛開示三藏、十二部經，諸大論師及釋梵天王皆降伏，故知佛智慧多

復次，佛三藏、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聚，見是語言多故，知智慧亦大。

譬如一[220]居士清朝見大雨處，語眾人言：「昨夜雨龍，其力甚大！」眾人言：「汝

---

215 是＝此【宋】【元】【明】【宮】。（大正 25，220d，n.8）

216 參見 Lamotte（1970, p.1353, n.1）：《道行般若經》卷 9-10（大正 8，470c-477b）；《大明度經》卷 6（大正 8，503c-507c）；《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0（大正 8，580a-586b）；《放光般若經》卷 20（大正 8，141b-146b）；《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大正 8，416a-423c）；《大般若波羅蜜經》卷 591（大正 7，1059a-1073a）。

217 憂＝漚【宮】。（大正 25，220d，n.9）

218 螋＝騾【宮】。（大正 25，220d，n.10）

219 參見 Lamotte（1970, p.1355, n.2）：參見 Vinaya（巴利《律藏》）I, pp.32-34; Jātaka（巴利《本生經》）I, p.28。憂樓頻螋迦葉（Urubivākāśyapa），《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4 譯作「優樓頻螺迦葉」（大正 3，649a14-650a22），《眾許摩訶帝經》卷 9 譯作「烏嚕尾螺迦葉」（大正 3，960b27-962a10），《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7 譯作「優樓頻螺迦攝」（大正 24，133b-134b）。

220 〔一〕－【宋】【元】【明】【宮】。（大正 25，220d，n.11）

何以知之？」答言：「我見地濕、泥多，山崩、樹折，殺諸鳥獸，以此故知龍力為大。」

佛亦如是，甚深智慧，雖非眼見，雨大法雨，諸大論議[221]師及釋梵天王皆以降伏，以是可知佛智慧多。

F、佛得無礙解脫故，於一切法智慧無礙

復次，諸佛得無礙解脫故，於一切法中智慧無礙。

G、佛智慧常清淨無量如虛空，得無礙智故，知佛慧眾具足

復次，佛此智慧皆清淨，出諸觀上；不觀諸法常相、無常相，有邊相、無邊相，有去相、無去相，有相、無相，有漏相、無漏相，有為相、無為相，生滅相、不生滅相，空相、不空相；常清淨無量如虛空，以是故無礙。

若觀生滅者，不得觀不生滅；觀不生滅者，不得觀生滅。若不生滅實，生滅不實；若生滅實，不生滅不實。如是等諸觀皆爾。

得無礙智故，知佛慧眾具足。

（4）念佛解脫眾具足

A、佛斷盡煩惱習故，成就八解脫，名為具足解脫

復次，念佛解脫眾具足。佛解脫諸煩惱及習，（221a）根本拔故，解脫真不可壞，一切智慧成就故，名[222]為「無礙解脫」。成就八解脫，甚深遍得故，名為「具足解脫」。

B、佛具足成就共解脫故，名具足解脫眾

復次，離時解脫及慧解脫故，便具足成就**共解脫**。成就如是等解脫故，名「具足解脫眾」。

C、佛破魔軍、離諸煩惱、離諸禪定障故，得解脫具足

復次，破魔軍故得解脫，離煩惱故得解脫，離遮諸禪法故得解脫，於諸禪定入出自在無礙故。

D、於見道中得十六解脫，思惟道中得十八解脫，得有為解脫、無為解脫，名為解脫眾具足

復次，菩薩於見諦道中，得深十六解脫[223]：一、苦法智相應有為解脫；二、苦諦斷十結[224]盡，得無為解脫。[225]如是乃至道比智。

---

221 〔議〕－【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0d，n.12）

222 〔名〕－【宮】。（大正 25，221d，n.1）

223 苦法智、苦類智乃至道法智、道類智等八智各有一有為解脫及一無為解脫。十六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1〕p.519）

224 參見《品類足論》卷 4：「見苦所斷十隨眠云何？謂有身見、邊執見、見苦所斷邪見、見取、戒禁取、疑、貪、瞋、慢、無明。」（大正 26，707a8-10）

225 （1）《大智度論》卷 2：「佛一念中生、住、滅時諸結使分，生時如是、住時如是、滅時如是。苦法忍、苦法智中所斷結使悉覺了。知如是結使解脫，得爾所有為法解脫、得爾所無為法解脫；乃至道比忍見諦道十五心中。」（大正 25，72a2-6）

（2）《大智度論》卷 26：「解脫無減者，解脫有二種：有為解脫，無為解脫。有為解脫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無為解脫名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大正 25，250c2-5）

思惟道中，得十八解脫[226]：一、或比智或法智相應有為解脫，二、斷無色界三思惟結故，得無為解脫。如是乃至第十八盡智相應有為解脫；及一切結使盡，得無為解脫。

如是諸解脫和合，名為「解脫眾具足」。

（5）念佛解脫知見眾具足

復次，念佛解脫知見眾具足。

解脫知見眾有二種[227]：

一者、佛於解脫諸煩惱中，用盡智自證知：知苦已，斷集已，盡證[228]已，修道已，是為**盡智**解脫知見眾。

知苦已不復更知，乃至修道已不復更修，是為**無生智**解脫知見眾。

二者、佛知是人入空門得解脫，是人無相門得解脫，是人無作門得解脫；是人無方便可令解脫。是人久久可得解脫，是人不久可得解脫，是人即時得解脫。是人軟語得解脫，是人苦教得解脫，是人雜語得解脫。是人見神通力得解脫，是人說法得解脫。是人婬欲多，為增婬欲得解脫；[229]是人瞋恚多，為增瞋恚得解脫——如難陀[230]、漚[231]樓頻螺[232]龍[233]是。如是等種種因緣得解

（3）《大毘婆沙論》卷 33：「云何無學解脫蘊？答：無學作意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謂盡、無生、無學正見相應勝解，此蘊所攝故，非無為解脫。謂一切法中，二法名解脫：一者、擇滅，即無為解脫；二者、勝解，即有為解脫，於境自在立解脫名，非謂離繫。」（大正 27，172b3-8）

（4）《大毘婆沙論》卷 65：「沙門果是何義？答：所有聖道是沙門性，有為、無為及諸擇滅是此果，故名沙門果。問：若爾，此果不應唯四，謂：見道中八忍品是沙門性，八智品是有為沙門果，八部法斷是無為沙門果；離欲界染時，九無間道是沙門性，九解脫道是有為沙門果，九品法斷是無為沙門果；如是乃至離非想想處染時，應知亦爾。如是便有八十九有為沙門果、八十九無為沙門果。」（大正 27，338a7-16）

（5）《俱舍論》卷 25：「解脫體有二，謂：有為，無為。有為解脫，謂無學勝解；無為解脫，謂一切惑滅。」（大正 29，133c20-22）

226 修道十八解脫：斷除有頂地煩惱的九解脫道，各有一有為解脫及一無為解脫。
十八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1〕p.519）

227 解脫知見眾二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1〕p.520）

228 盡證＝證盡【宋】【元】【明】【宮】。（大正 25，221d，n.2）

229 如難陀出家後猶難忘其妻孫陀利，欲還俗習白衣行。後佛陀將之帶往三十三天見諸天女，難陀忽然覺得孫陀利如瞎獼猴，不如天女美貌。諸天女告曰：「聞世尊弟子難陀善修梵行，命終之後來生此間，可娶五百天女為妻。」之後佛陀又將難陀帶往阿鼻地獄，獄卒告曰：「世尊弟子難陀，彼於如來所淨修梵行，身壞命終生善處天上，於彼壽千歲快自娛樂，復於彼命終生此阿鼻地獄中。」難陀聞言驚懼，向佛懺悔，精進修行成阿羅漢。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9（大正 2，591b-592c）。

230 參見 Lamotte（1970, p.1359, n.3）：以下經論有提到名為難陀之龍王，參見 Divyāvadāna（梵本《天譬》）p.395; Jātaka（巴利《本生經》）V, p.126；《增壹阿含經》卷 28：「難陀、優槃難陀二龍王。」（大正 2，703b24）；《雜阿含經》卷 23：「難陀、跋難陀龍王。」（大正 2，168a3）；《阿育王傳》卷 2：「難陀、拔難陀龍王。」（大正 50，104b13）；《阿育王經》卷 2：「難陀、優波難陀二龍王。」（大正 50，138b9）；《大智度論》卷 32：「難陀、婆難陀龍王兄弟」（大正 25，300a28-29）；《大智度論》卷 100：「難陀、婆難陀龍王兄弟。」（大正 25，752b12-13）

231 漚＝優【宋】【元】【明】【宮】。（大正 25，221d，n.3）

脫，[234]如法眼中說。[235]於是諸解脫中了了知見，是名「解（221b）脫知見眾具足」。

4、念佛一切智乃至十八不共法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復次，念佛一切智、一切知[236]見，大慈、大悲，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等；念如佛所知無量不可思議諸功德，是名念佛。

（二）法門分別[237]（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是念在七地[238]中。

或有漏，或無漏。有漏者有報，無漏者無報。

三根相應：樂、喜、捨根。

行得[239]，亦果報得：行得[240]者，如此間國中學念佛三昧；果報得者，如無量壽佛國人，生便自然能念佛。[241]

如是等，如《阿毘曇》中廣分別。

---

[232] 螺＝騾【宋】【元】【明】【宮】。（大正 25，221d，n.4）

[233] （1）難陀優樓頻騾龍因瞋得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3〕p.430）〔優＝漚（大正藏）〕

（2）參見 Lamotte（1970, p.1360, n.4）：Vinaya（巴利《律藏》）I, pp.24-25; Jātaka（巴利《本生經》）I, p.82; Mahāvastu（梵本《大事》）III, pp.428-429。又《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4（大正 3，646a13-650b）說到優樓頻螺迦葉住處有毒龍，佛住宿其中並降伏毒龍事。另參見《中本起經》卷 1（大正 4，149c11-152a）；《太子瑞應本起經》卷 2（大正 3，480c14-483a）；《五分律》卷 16（大正 22，108a8-24）；《四分律》卷 32（大正 22，793b16-c9）；《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大正 24，131a12-b19）。

（3）參見《佛說初分說經》卷上（大正 14，763a19-766b）。

[234] 眾生得度因緣不同：解脫之道義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9〕p.219）

[235] 關於「法眼」，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大正 8，227c2-229a16），《放光般若經》卷 2（大正 8，9a19-b21），《光讚般若經》卷 2（大正 8，158c15-159b7），《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5c27-306a2），《大智度論》卷 40（大正 25，349a26-350b5）。

[236] 〔知〕－【宋】【元】【明】【宮】。（大正 25，221d，n.5）

[237] 關於般舟三昧之法門分別，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5 助念佛三昧品〉：「是三昧所住處，少相、中相、多相，如是等應分別，知是事應當解釋。住處者，是三昧或於初禪可得，或第二禪、或第三禪、或第四禪可得；或初禪中間得勢力，能生是三昧。或少者，人勢力少故名為少，又少時住故名為少，又見少佛世界故名為少；中、多亦如是。說是三昧或說有覺有觀、或無覺有觀、或無覺無觀；**或喜相應、或樂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入出息、或無入出息；或定是善性；或有漏、或無漏；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非欲界或非色界或非無色界繫；是三昧是心數法，心相應，隨心行法，共心生法；非色，非現，能緣；非業，業相應，隨業行；非先世業果報，除因報；可修、可知；可證，亦以身證，亦以慧證；或可斷、或不可斷；有漏應斷，無漏不可斷；知、見亦如是。」（大正 26，88b15-c1）

[238] 七地：欲界、未到定、靜慮中間、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239] 〔得〕－【石】。（大正 25，221d，n.6）

[240] 〔得〕－【宋】【元】【明】【宮】。（大正 25，221d，n.7）

[241] **極樂世界**：生時自能念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6〕p.212）
念佛：生極樂自然能念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1）

【附表】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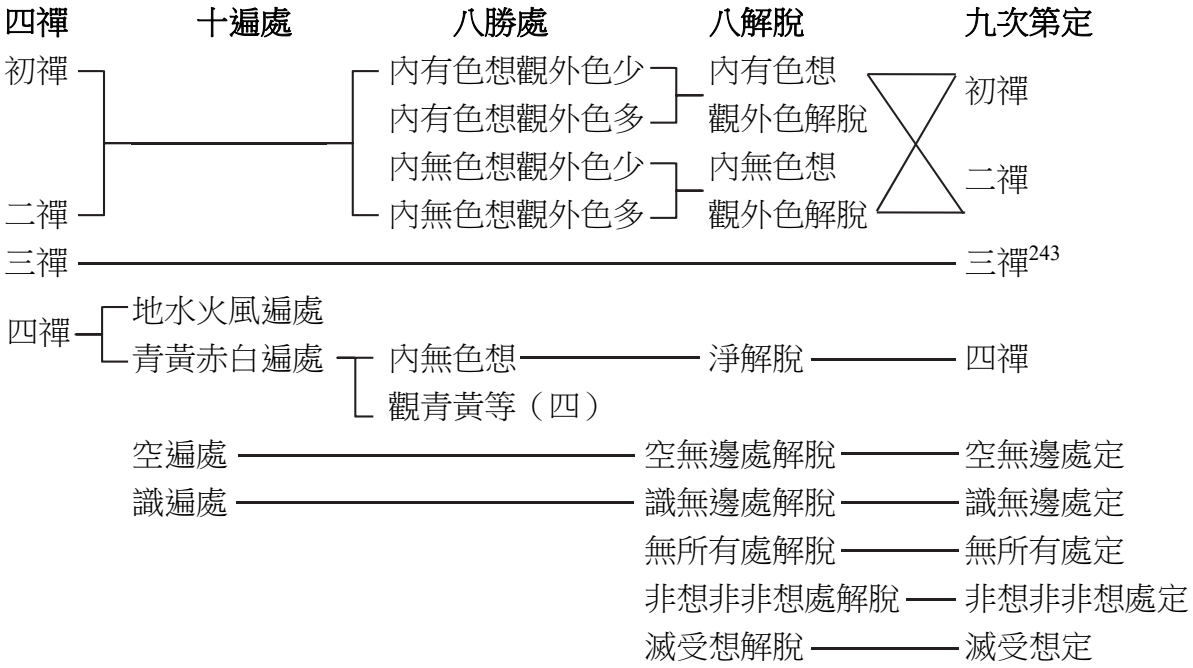

[242] 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72。

[243] 為何第三靜慮無解脫、勝處、遍處，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85：

問：何故第三靜慮無解脫、勝處、遍處耶？

答：非田器故，乃至廣說。

復次，對治欲界初靜慮中，識身所引緣色貪故，初、二靜慮立緣不淨解脫、勝處。第二、第三靜慮無識身所引緣色貪故，第三、第四靜慮不立緣色不淨解脫、勝處。前三靜慮有尋伺喜樂及入出息擾亂事故無淨解脫；後四勝處、前八遍處緣淨妙境，能伏煩惱，其事甚難，是故必依無擾亂地，乃得成就。

復次，第三靜慮去欲界遠，於靜慮中又非最勝，故無解脫、勝處、遍處。

復次，第三靜慮如第三無色無多功德故無解脫等。謂空、識無邊處有無邊行相功德，非想非非想處有滅定功德，無所有處無無邊行相又無滅定，是故此地功德減少。第三靜慮如彼，亦無解脫、勝處、遍處功德。

復次，第三靜慮有生死中最勝受樂，能令行者耽著迷亂，故無解脫、勝處、遍處。（大正 27，441b18-27）

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

《大智度論》卷 22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

（大正 25，221b12-228c25）

釋厚觀（2008.04.12）

肆、八念

（壹）明經說次第，何故九相之後說八念（承上卷 21）

（貳）釋「八念」（承上卷 21）

一、念佛（承上卷 21）

二、念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一）念法之德用：巧出，得今世果，無熱惱，不待時，能到善處，通達無礙

1、總說

念法者，如佛演說，行者應念：是法**巧出，得今世果**[1]**，無熱**[2]**惱，不待時，能到善處，通達無礙**。

2、別釋

（1）巧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A、明內法之德

「巧出」者，

（A）二諦不相違

二諦不相違故，[3]所謂世諦、第一義諦是[4]；智者不能壞、愚者不起諍故。[5]

（B）離二邊

是法亦**離二邊**，所謂若受五欲樂，若受苦行；復離二邊：若常、若斷，若我、若無我，若有、若無——如是等二邊不著。[6]

是名「巧出」。

B、簡別外道

諸外道輩自貴其法、毀賤他法故，不能巧出。

（2）得今世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得今世果」者，

A、明內法之德

（A）離世苦、諍論，得身心安樂

---

[1] 念法：得今世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2] 《大正藏》原作「執」，今依《高麗藏》作「熱」（第 14 冊，597a6）。

[3] 二諦不違（巧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4]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221d，n.9）

[5] 智者不壞，愚者不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順第一義說世俗無咎，二諦不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1）

[6] 二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01〕p.489）

離愛因緣世間種種苦，離邪見因緣種種論議鬪諍，身心得安樂。如佛說：「持戒者安樂，身心不熱惱，臥安覺亦安，名聲[7]亦遠聞。」[8]

（B）因持戒……得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1〕p.235）

復次，此佛法中因緣展轉生果，所謂持戒清（221c）淨故心不悔，心不悔故生法歡喜，法歡喜故身心快樂，身心快樂故能攝心，攝心故如實知，如實知故得厭，得厭故離欲，離欲故得解脫，得解脫果報得涅槃。[9]

是名「得今世果」。

B、簡別外道

外道法空行苦，無所得。如閻浮阿羅漢得道時自說：

「我昔作外道，五十有五[10]年，但食乾牛屎，裸形臥棘上。

我受如是辛苦，竟無所得；不如今得見佛聞法，出家三日[11]，所作事辦，得阿羅漢。」[12]

以是故，知佛法得今世果。

C、釋疑：「何故有佛弟子今不得果」疑

問曰：若佛法得今世果，何以故佛諸弟子有無所得者？

答曰：

（A）依教行則得果；不依行，破戒亂心則不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3〕p.322）

行者能如佛所說，次第修行，無不得報；如病人隨良醫教，將和治法，病無不差[13]。若不隨佛教，不次第行，破戒亂心，故無所得，非法不良也！

（B）漸次必得終不虛

復次，諸未得道者，今世雖不得涅槃，後世得受福樂，漸次當得涅槃，終不虛也。如佛所說：「其有出家為涅槃者，若遲若疾，皆當得涅槃。」[14]

如是等能得今世果。

---

[7] 《大正藏》原作「覺」，今依《高麗藏》作「聲」（第 14 冊，597a18）。

[8] 參見《法句經》卷 1〈5 戒慎品〉（大正 4，560c23-27）；《出曜經》卷 9〈7 戒品〉（大正 4，654c26-29）

另參見 Lamotte（1970, p.1363, n.1）：Udānavarga, VI, 3, p.149。

[9] 參見《中阿含經》卷 10（42 經）《何義經》：「阿難！無欲者，令解脫義。阿難！若有無欲者，便得解脫一切婬、怒、癡。是為，阿難！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阿難！是為法法相益、法法相因。如是此戒趣至第一，謂度此岸，得至彼岸。」（大正 1，485b6-16）

另參見 Lamotte（1970, p.1363, n.2）：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V, p.79。

[10] 五＝餘【宮】。（大正 25，221d，n.11）

[11] 日＝月【元】【明】。（大正 25，221d，n.12）

[12] 參見 Lamotte（1970, p.1364, n.1）：Theragāthā（《長老偈》）, p.34, v.283-286；《撰集百緣經》卷 5（大正 4，227a-228a）。

[13] 差（ㄔㄞˋ）：病除。（《漢語大詞典》（二），p.973）

[14] 參見 Lamotte（1970, p.1365, n.1）：見《大智度論》卷 13（大正 25，160c-161c）。

（3）無熱惱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無熱惱」者，

A、無身惱、心惱

熱惱有二種：身惱，心惱。[15]

身惱者，繫縛牢獄、拷[16]掠、刑戮等。

心惱者，婬欲、瞋恚、慳貪、嫉妒因緣故，生憂愁、怖畏等。

此佛法中，持戒清淨故，**身**無是繫縛牢獄、拷掠、刑戮等惱；**心**離五欲、除五蓋、得實道故，無是婬欲、瞋恚、慳貪、嫉妒、邪疑等惱——無惱故無熱。

B、無漏禪定生喜樂，無復熱惱

復次，無漏禪定生喜樂，遍身受故，諸熱則除；譬如人大熱悶，得入清涼池中，冷然清了，無復熱惱。

C、無見愛等煩惱故名無熱惱

復次，諸煩惱若屬見、若屬愛，是名「熱」；佛法中無此故，名「無熱惱」。

（4）不待時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不待時」者，（222a）佛法不待時而行，亦不待時與果。

A、隨修八聖道時便得涅槃，不待時

外道法，日未出時受法，日出時不受法；或有日出時受，日未出不受；有晝受夜不受，有夜受晝不受。

佛法中無受待[17]時，隨修八聖道時，便得涅槃。譬如火得薪便然；無漏智慧生時，便能燒諸煩惱，不待時也。

B、若戒定慧皆成就便得果，不復待時

問曰：如佛說，有時藥、時衣、時食；[18]若人善根未熟，待時當得，何以言無時？

答曰：此「時」者，隨世俗法，為佛法久住故，結時戒；若為修道得涅槃及諸禪定、智慧微妙法，不待時也。

諸外道法皆待時節，**佛法**但待因緣具足。若雖持戒、禪定，而智慧未成就，不能成道；若持戒、禪定、智慧皆成就，便得果，不復待時。

C、心淨人聞法即得果，名不待時

復次，久久得果名為時，即[19]得不名時。譬如好染一入便成；心淨人亦如是，聞法即染[20]，得法眼淨，是名「不待時」。

---

[15] 二種惱（身、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1〕p.520）

[16] 拷＝考【宋】【元】【明】【宮】＊。（大正 25，221d，n.13）

[17] 待＝行【宮】【石】。（大正 25，222d，n.1）

[18] 為佛法久住結時（藥衣食）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4）
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6a）。
參見 Lamotte（1970, p.1367, n.1）：Vinaya（巴利《律藏》）I, p.200; 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V, p.470。

[19] 即＋（時）【宋】【元】【明】【宮】。（大正 25，222d，n.4）

[20] 染：4.熏染，影響。《書・胤征》：「舊染汙俗，咸與維新。」《墨子・所染》：「舜染於許由、伯陽、湯染於伊尹、仲虺。」（《漢語大詞典》（四），p.935）

（5）能到善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能到善處」者，是三十七無漏道法，能將[21]人到涅槃；譬如入恒河，必得至大海。諸餘外道法，非一切智人所說，邪見雜故，將至惡處；或時將至天上，還墮受苦，皆無常故，不名善處。

※ 無有將去者，云何能帶至善處

問曰：無有將去者，云何得將至善處？

答曰：雖無將去者，但諸法能將諸法去；無漏善五眾[22]斷，五眾中強名眾生，將去入涅槃。如風吹塵，如水漂草；雖無將去者，而可有去。

復次，因緣和合無有作，亦無有將去者，而果報屬因緣，不得自在，是即名為去。

（6）通達無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通達無礙」者，得佛法印[23]故，通達無礙；如得王印，則無所留難[24]。

A、三法印：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問曰：何等是佛法印？

答曰：佛法印有三種：一者、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皆無常，二者、一（222b）切法無我，三者、寂滅涅槃。[25]

B、廣明三法印

（A）諸行無常印

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為生滅作法，先有今無，今有後無，念念生滅，相續相似生故，可得見知；如流水、燈焰、長風[26]，[27]相似相續故，人以為一。[28]眾生於無

---

[21] 將：5.送行。9.帶領，攜帶。（《漢語大詞典》（七），p.805）

[22] 眾＝陰【石】。（大正 25，222d，n.6）

[23] 參見 Lamotte（1970, p.1368, n.1）：關於「法印」，參見《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0a2-4），卷 22（222a28-b1），卷 26（253c13-15），卷 32（297c23-24）；《雜阿含經》卷 3（80 經）（大正 2，20a25-b28）；《佛說聖法印經》（大正 2，500a-b）；《大毘婆沙論》卷 104（大正 27，541c10）；《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8，349a23）；《十住毘婆沙論》卷 1（大正 26，25a17），卷 10（大正 26，73b23）；《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2（大正 26，240b15）；《成實論》卷 6（大正 32，281c2），卷 12（大正 32，332c15），卷 15（大正 32，363b23，365a26）；《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大正 10，22c1），卷 18（大正 10，97a17-18）；《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卷 2（大正 10，891a24）；《大寶積經》卷 6（大正 11，35a11，36a1），卷 25（大正 11，141a），卷 116（大正 11，656c12）；《入法界體性經》卷 1（大正 12，237a3）。

[24] 《大正藏》原作「離」，今依《高麗藏》作「難」（第 14 冊，598a14）。

[25] 關於「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法印）類似的內容，參見《雜阿含經》卷 10（262 經）（大正 2，66b14，66c7，66c21）；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I, p.286；《大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7，45a2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9：「諸行皆無常，諸法悉無我，寂靜即涅槃，是名三法印。」（大正 23，670c2-3）；《成實論》卷 1：「佛法中有三法印：一切無我，有為諸法念念無常，寂滅涅槃。」（大正 32，243c16-18）；《蓮華面經》卷 2：「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及寂滅涅槃，此三是法印。」（大正 12，1077a23-24）

[26] 長風：1.遠風。《文選‧左思〈吳都賦〉》：「習御長風，狎翫靈胥。」劉逵注：「長風，遠風也。」2.暴風，大風。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兼明苑》：「風暴疾而起者謂之長風。」（《漢語大詞典》（十一），p.593）

常法中常顛倒故，謂去者是常住——是名「一切作法無常印」。

（B）諸法無我印

一切法無我：諸法內無主、無作者、無知、無見、無生者、無造業者，一切法皆屬因緣，屬因緣故不自在，不自在故無我，[29]我相不可得故；如〈破我品〉[30]中說——是名「無我印」。

※ 釋疑：何故但說有為法無常，而說一切法無我

問曰：何以故但**作法**無常，**一切法**無我？

答曰：

a、不作法無因緣，故非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不作法無因無緣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故，不名為無常。

b、不作法不生心著，故非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2）

復次，不作法中不生心著顛倒，以是故不說是「無常」，可說言「無我」。有人說：「神是常遍知相。」以是故說「一切法中無我」。

（C）涅槃寂滅印

寂滅者是涅槃，三毒、三衰[31]火滅故，名[32]「寂滅印」。

a、釋疑：為何寂滅印唯說一法，不多說？〔兼明三法印之關係〕

問曰：寂滅印中，何以但一法，不多說？

答曰：

（a）初五眾，次一切法，後二印之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初印中說五眾，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第三印中說二印果，是名「寂滅印」。

（b）初破我所，次破我，後果（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一切作法無常，則破我所外五欲等；若說無我，破內我法；我、我所破故，是名「寂滅涅槃」。

（c）初厭世間，次離觀主，後無所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行者觀**作法無常**，便生厭，厭世苦。

既知厭苦，存著觀主，謂能作是觀，以是故有第二法印，知一切無我。於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中，內外分別推求，觀主不可得；不可得故，是**一切法無我**。

---

[27] **無常**：三界皆有為生滅，先無今有，今有後無，念念生滅，相續相似生故，可得見知，如流水、燈燄、長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28] **相似相續**：人以為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29] **無我**：諸法屬因緣，屬緣故不自在，不自在故無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3）

[30] 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破我」，p.47。《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4a-b），卷 6（103c14-17），卷 12（148a23-150a15），卷 14（163c7-164a），卷 19（200b26-c29），卷 20（206a28-c14）。

[31] 衰＝毒【宋】【宮】。（大正 25，222d，n.9）
〔隋〕吉藏撰，《法華義疏》卷 7：「如三毒是三衰因。故出城四門即知貪欲致**老**，瞋恚致**病**，愚癡致**死**。」（大正 34，550c8-9）

[32] 名＋（為）【宋】【元】【明】【宮】。（大正 25，222d，n.10）

作如是知已，不作戲論，無所依止，但歸於滅，以是故說「**寂滅涅槃印**」。

b、釋疑：大乘說「諸法不生不滅」，三法印中說「諸行無常名法印」，二法云何不相違[33]

問曰：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34]，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二法云何不相違？

答曰：（222c）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如觀色念念無常，即知為空。過去色滅壞，不可見故無色相；未來色不生，無作無用，不可見故無色相；**現在色亦無住**，不可見、不可分別知**故無色相**。無色相即是空，空即是無生無滅。無生無滅及生滅其實是一，說有廣略。

※ 因論生論：為何說現在色無色相

問曰：過去、未來色，不可見故無色相，現在色住時可見，云何言無色相？

答曰：現在色亦無住時，如四念處[35]中說：「若法後見壞相，當知初生時壞相，以隨逐微細故不識。如人著屐，若初日新而無有故，後應常新，不應有故。」若無故應是常，常故無罪無福，無罪無福故，則道俗法亂。復次，生滅相常隨作法，無有住時；若有住時，則無生滅。以是故，現在色無有住。住中亦無[36]有生滅，是一念中住，亦是有為法故。

是名「通達無礙」。

3、總結「念法之德用」

如是應念法。

（二）念法及法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復次，法有二種：一者、佛所演說三藏、十二部、八萬四千法聚；

二者、佛所說法義，所謂持戒、禪定、智慧、八聖道及解脫果、涅槃等。

行者先當念佛所演說，次當念法義。

1、念佛所演說教法

「念佛所演說[37]」者，

（1）佛語皆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語美妙，皆真實，有大饒益。

---

[33] 三印即一實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三章〈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pp.25-40。

[34]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12 句義品〉（大正 8，242c2-4），卷 8〈28 幻人聽法品〉（大正 8，278c1-2）。

[35]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200a3-9）。

[36] 〔無〕—【宋】【元】【明】【宮】。（大正 25，222d，n.14）

[37] 佛說甚奇：
1.佛語皆實、2.亦深亦淺、3.重語無失、4.四處莊嚴、5.四答故不可壞、6.遮聽不定
7.無戲論而破有無論、8.順第一義說世間無咎、9.於淨人為美於不淨人為惡、
10.於美語苦語無罪、11.隨善法不著善法、12.訶讚而無所依、13.無增減而有略廣、
14.初善久久研求亦善、15.語多而義不薄、16.語雜而義不亂、17.引人心不令人著、
18.高顯而人不難、19.遍而小人不解、20.令人汗出毛豎、21.令天心厭、
22.令捨久所著而樂所不著、23.惡人聞憂怖，善人聞如甘露味、
24.一音普被同聞異解、25.處有遠近，聲無增減、26.應度者聞，不度者不聞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2）亦深亦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所演說，亦深亦淺：觀實相故深，巧說故淺。[38]

（3）重語無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重語無失，各各有義故。

（4）四處莊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所演說住四處[39]，有四種功德莊嚴：一、慧處，二、諦處，三、捨處，四、滅處。

（5）由此四答故不可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8）
有四種答，故不可壞：一、定答，二、解答，三、反問答，四、置答。[40]

（6）遮聽不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佛所演說，或時聽而遮，或時遮而聽，或聽而不遮，或遮而不聽——此四皆順從無違。

（7）無戲論而破有無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說得諸法相故，無戲論；有義理說故，破「有」、「無」論。

（8）順第一義說世間無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演說隨順（223a）第一義，雖說世間法亦無咎，與二諦不相違故。

（9）於淨人為美，於不淨人為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隨順利益說，於清淨人中為美妙，於不淨人中為苦惡。

（10）於美語苦語無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於美語、苦語中，亦無過罪。

（11）隨善法不著善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語皆隨善法，亦不著善法[41]。

---

[38] 佛說觀實相故深，巧說故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2）
佛說亦深亦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2）

[39]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9：「行於諦處，常不欺誑；行於捨處，淨除慳垢；行於善處，其心善寂；行於慧處，得大智慧。」（大正 26，68c28-69a1）
《十住毘婆沙論》卷 13：「復有四法能攝佛道：一、諦處，二、捨處，三、滅處，四、慧處。」（大正 26，92b10-11）

[40] 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復有四法，謂四記論：決定記論，分別記論，詰問記論，止住記論。」（大正 1，51a29-b2）；《中阿含經》卷 29《說處經》（大正 1，609a24-b1），Dīgha（巴利《長部》）III, p.229; 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I, p.197; II, p.46。
《大智度論》卷 2：「有四種答：一、決了答，如佛第一涅槃安隱；二、解義答；三、反問答；四、置答。」（大正 25，75a17-19）
《大智度論》卷 26：「佛有四種答：一者、定答，二者、分別義答，三者、反問答，四者、置答。此十四難法應置答。又復若有所利益事則答，外道所問不為涅槃、增長疑惑，故以置答。知必有所益者，分別為答；必無所益，置而不答。」（大正 25，253b14-18）

[41] 參見 Lamotte（1970, p.1379, n.1）：《大智度論》卷 31：「如佛說《柅喻經》：善法尚應捨，何況不善。」（大正 25，290c21-22）《大智度論》卷 31：「《柅喻經》中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大正 25，295b29-c1）《大智度論》卷 85：「如《柅喻經》說：善法尚應捨，何況不善法。」（大正 25，657a2-3）。關於《柅喻經》，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8（大正 2，760a），《中

（12）訶讚而無所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雖是垢法、怨家，亦不以為高；雖種種有所訶[42]，亦無有訶罪；雖種種讚法，亦無所依止。

（13）無增減而有略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言說中，亦無增無減，或略或廣。

（14）初善久久研求亦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語初善，久久研求亦善。

（15）語多而義不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語雖多，義味不薄。

（16）語雜而義不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雖種種雜語，義亦不亂。

（17）引人心不令人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雖能引人心，亦不令人生愛著。

（18）高顯而人不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雖殊異高顯，亦不令人畏難。

（19）遍而小人不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雖遍有所到，凡小人亦不能解。

（20）令人汗出毛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語如是有種種希有事，能令人衣毛為豎，流汗氣滿，身體戰[43]懼。

（21）令天心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亦能令諸天心厭，聲滿十方，六種動[44]地。

（22）令捨久所著而樂所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亦能令人於無始世界所堅著者能令捨，所不堅著者能令樂。

（23）惡人聞憂怖，善人聞如甘露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佛語，罪惡人聞之，自有罪故，憂怖熱惱；善一心精進入道人聞，如服甘露味，初亦好，中亦好，後亦好。

（24）一音普被同聞異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復次，多會眾中，各各欲有所聞，佛以一言答，各各得解，各各自見佛獨為我說。[45]

阿含經》卷 54（200 經）《阿梨吒經》（大正 1，764c）。

[42] 訶（ㄏㄜ）：1.大聲斥責，責罵。（《漢語大詞典》（十一），p.95）

[43] 戰（ㄓㄢˋ）：4.恐懼，發抖。（《漢語大詞典》（五），p.239）

[44] 動＝振【宋】【元】【宮】，＝震【明】。（大正 25，223d，n.1）

[45]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79：「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獨為我說種種義。」（大正 27，410a16-17）

另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1（大正 28，306c24），《鞞婆沙論》卷 9（大正 28，482c16），《大寶積經》卷 62〈16 菩薩見實會〉（大正 11，361b6-13）。

（25）處有遠近，聲無增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於大眾中雖有遠近，聞者聲無增減，滿三千大千世界[46]，乃至十方無量世界。

（26）應度者聞，不度者不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8〕p.335）

應度者聞，不應度者不聞；譬如雷霆振[47]地，聾者不聞，聽[48]者得悟。

如是種種念佛言語。

2、念「法義」

（1）總說

何等是**法義**？信、戒、捨、聞、定、慧等為道諸善法及三法印，如「通達」[49]中說。

（2）別明三法印

一切有為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涅槃，是名佛法義。

是三印，一切論議師所不能壞，雖種種多有所說，亦無能轉諸**法性**者；如冷相，無能轉令熱。

諸法性不可壞，假使人能傷虛空，是諸法印如法不可（223b）壞。

聖人知是三種法相，[50]於一切依止邪見各各鬪諍處得離；譬如有目人見群盲諍種種色相，愍而笑之，不與共諍。

※ 因論生論：聲聞法說四種實諦，大乘說一實相印，今何故說三實法印

問曰：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摩訶衍中有一實，今何以故說三實？[51]

答曰：佛說三種實法印，廣說則四種，略說則一種。

無常即是苦諦、集諦、道諦，說**無我**則一切法，說**寂滅涅槃**即是盡諦。

復次，有為法**無常**，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無有自在；無有自在故**無我**；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以是故，摩訶衍法中，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無相即寂滅涅槃。

（三）盡理之說：念佛法僧所緣與旃延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2〕p.268）

1、法寶攝辟支佛及菩薩功德，是小乘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7〕p.315）

是念法三昧，緣智緣盡、諸菩薩及辟支佛功德。

2、念法（佛、僧）所指大小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問曰：何以故念佛但緣佛身中無學諸功德？念僧三昧緣佛弟子身中諸學無學法？餘殘善無漏法皆念法三昧所緣？

如來說法：一言普答，各各得解，各謂獨為我說，應度者乃聞，不問遠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1）

[46] 世界＝國土【石】。（大正 25，223d，n.2）

[47] 霆振＝霆震【元】【明】，＝電震【石】。（大正 25，223d，n.3）

[48] 聽＝聰【宋】【元】【明】【宮】。（大正 25，223d，n.4）

[49] 參見《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2a26-c16）。

[50] 三法印不可壞，諸法性不可壞，是三種法相（法印即法性、法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51]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p.35-37。

答曰：

（1）迦旃延尼子說

迦栴延尼子如是說。

（2）摩訶衍人說

A、念佛三昧所緣

摩訶衍人說：「三世十方諸佛，及諸佛從初發意乃至法盡，於其中間所作功德神力，皆是念佛三昧所緣。」

B、念法三昧所緣

如佛所說及所說法義經，從一句一偈乃至八萬四千法聚，信、戒、捨、聞、定、智慧等諸善法，乃至無餘涅槃，皆是念法三昧所緣。

C、念僧三昧所緣

諸菩薩、辟支佛、及聲聞眾，除佛，餘殘一切聖眾及諸功德，是念僧三昧所緣。

三、念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一）念僧五眾具足，應受恭敬供養，是無上福田

1、總說

念僧者，是佛弟子眾，戒眾具足，禪定眾、智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具足；四雙八輩，應受供養恭敬禮事，是世間無上福田。

2、別釋

（1）釋「念五眾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行者應念如佛所讚僧：若聲聞僧、若辟支佛僧、若菩薩僧功德。是聖僧五眾[52]具足，如上說。[53]

※ 釋疑：先已讚佛具足五眾，今云何復以五眾讚僧

問曰：先已以五眾讚佛，云何復以五眾讚僧？（223c）

答曰：

A、隨其所得而讚

隨弟子所得五眾而讚具足。

具足有二種：一者、實具足，二者、名具足。

如佛弟子所可應得者，盡得而讚，是名「名具足」；如佛所得而讚，是名「實具足」。

B、簡別內外道

復次，為欲異於外道出家眾、在家眾故，作如是讚。

外道在家眾，讚其富貴、豪尊、勢力；出家眾，讚其邪見苦行，染著智慧，執論諍競。

---

[52] 五眾：戒眾、禪定眾、智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

[53]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20a-221b）。

念僧眾中，或有持戒、禪定、智慧等，少不足稱；以是故佛自讚弟子眾，一切功德根本住處，戒眾具足乃至解脫知見眾具足。住是**戒眾**中不傾動，引**禪定**弓，放**智慧**箭，破諸煩惱賊，得**解脫**，於是**解脫中生知見**。譬如健人先安足，挽[54]弓放箭，能破怨敵[55]，得出二怖：免罪於王，拔難於陣；決了知見，賊已破滅，心生歡喜。是故以五眾讚。

（2）釋「應受供養恭敬禮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應供養」者，五眾功德具足故。

如富貴、豪勢之人，人所宗敬；佛弟子眾亦如是，有「淨戒、禪定、智慧」財富，「解脫、解脫知見」勢力故，應供養恭敬、合掌禮事。

（3）釋「世間無上福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世間無上福田」者，施主有二種：貧者、富者。**貧者**禮事、恭敬、迎送而得果報；**富者**亦能恭敬、禮事、迎送，又以[56]財物供養而得果報。是故名為「世間無上福田」。

譬如良田，耕治調柔，以時下種，溉灌豐渥[57]，所獲必多。

眾僧福田亦復如是，以智慧犁耕，出結使根，以四無量心磨治調柔；諸檀越下信施穀子，溉以念施恭敬、清淨心水，若今世、若後世得無量世間樂及得三乘果。

如薄拘羅比丘，鞞婆尸佛時，以一呵梨勒果供養眾僧，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樂果，常無疾病；[58]今值釋迦牟尼佛，（224a）出家漏盡，得阿羅漢。[59]

如沙門二十億，鞞婆尸佛時，作一房舍，以物覆地，供養眾僧，九十一劫天上、人中受福樂果，足不蹈地；生時足下毛長二寸，柔軟淨好。[60]父見歡喜，與二十億兩金。見佛聞法，得阿羅漢，於諸弟子中精進第一。[61]

如是等少施得大果報，是故名「世間無上福田」。

（4）釋「四雙八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僧中有四雙八輩」[62]者，佛所以說世間無上福田，以有此八輩聖人故名「無上福田」。

---

[54] 挽（ㄨㄢˇ）：1.拉，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23）

[55] 敵＝賊【石】。（大正 25，223d，n.14）

[56] 以＝施【石】。（大正 25，223d，n.15）

[57] 渥＝泥【宋】【宮】。（大正 25，223d，n.16）

[58] 薄拘羅一果施常無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59] 參見 Lamotte（1970, p.1386, n.1）：《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卷 1（大正 4，194b16-c1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7（大正 24，82c5-28）。
另參見《諸經要集》卷 5（大正 54，44c9-45a3）。

[60] 二十億耳初生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沙門二十億房施足生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61] 參見 Lamotte（1970, p.1388, n.1）：《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大正 4，191c24-192a1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6（大正 24，80a1-26）；《十誦律》卷 25（大正 23，183a15-b3）。

[62] **念僧：**四雙八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 僧中四雙八輩二十七賢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問曰：如佛告給孤獨居士：「世間福田應供養者有二種：若學人，若無學人；學人十八，無學人有九。」[63]今此中何以故但說八？

答曰：彼廣說故十八及九，今此略說故八；彼二十七聖人，此八皆攝。信行、法行，或向須陀洹攝，或向斯陀含攝，或向阿那含攝；家家，向斯陀含攝；一種，向阿那含攝；五種[64]阿那含[65]，向阿羅漢攝；信行、法行入思惟道，名信解脫、見得，是信解脫、見得，十五[66]學人攝。九種福田，阿羅漢攝。

（二）念僧是良伴（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復次，行者應念僧：「僧是我趣涅槃之真伴，一戒、一見，如是應歡喜，一心恭敬，順從無違。我先伴種種眾惡，妻子、奴婢、人民等，是入三惡道伴；今[67]得聖人伴，安隱至涅槃。佛如醫王，法如良藥，僧如瞻病人。[68]我當清淨持戒、正憶念，如佛所說法藥，我當順從。僧是我斷諸結病中一因緣，所謂瞻病人。」是故當念僧。

（三）念僧德難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復次，僧有無量戒、禪定、智慧等具足，其德不可測量。[69]

如一富貴長者信樂僧，白僧執事：「我次第請僧於舍食。」日日次請，乃至沙彌，執事不聽沙彌受請。[70]

諸沙彌言：「以何意故不聽沙彌？」

答（224b）言：「以檀越不喜請年少故[71]。」便說偈言：

「鬚髮白如雪，齒落皮肉皺，僂步[72]形體羸，樂請如是輩。」

諸沙彌等皆是大阿羅漢，如打師子頭，欻然[73]從坐起而說偈言：

---

63 小乘行位：二十七賢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5〕p.275）
佛為給孤獨說二十七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中阿含經》卷 30（127 經）《福田經》：「世中凡有二種福田人，云何為二？一者、學人，二者、無學人。學人有十八，無學人有九。……云何十八學人？信行、法行、信解脫、見到、身證、家家、一種、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中般涅槃、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色究竟，是謂十八學人。居士！云何九無學人？思法、昇進法、不動法、退法、不退法、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大正 1，616a10-19）
另可參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9〕p.335 對照表。

64 五種＝五【宋】【元】【明】【宮】，＝六種【石】。（大正 25，224d，n.3）

65 參見《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復有五法，謂五人：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阿迦尼吒。」（大正 1，51c12-14）
《大毘婆沙論》卷 174：「有五不還，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有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往色究竟。」（大正 27，873c12-13）

66 五＝六【石】。（大正 25，224d，n.4）

67 今＝令【石】。（大正 25，224d，n.5）

68 三寶如醫、葯、瞻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69 僧德難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5）

70 參見 Lamotte（1970, p.1393, n.2）：《大莊嚴論經》卷 1（大正 4，261a19-262c2）。

71 故＋（諸阿羅漢沙彌）【石】。（大正 25，224d，n.8）

72 僂（ㄌㄡˊ）步：彎下身子走路。（《漢語大詞典》（一），p.1631）

73 欻（ㄏㄨˋ）然：忽然。（《漢語大詞典》（六），p.1458）

「檀越無智人，見形不取德；捨是少[74]年相，但取老瘦黑！」

上尊耆年相者，如佛說偈：

「所謂長老相，不必以年耆、形瘦鬚髮白，空老內無德[75]。
能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已離一切法，是名為長老[76]。」

是時諸沙彌復作是念：「我等不應坐觀此檀越品量僧好惡。」即復說偈：

「讚歎呵罵中，我等心雖一；是人毀佛法，不應不教誨！
當疾到其舍，以法教語之，我等不度者，是則為棄物！」

即時諸沙彌自變其身皆成老年，鬚髮白如雪，秀眉[77]垂覆眼，皮皺如波浪，其脊曲如弓，兩手負杖[78]行，次第而受請；舉身皆振掉[79]，行止不自安，譬如白楊[80]樹，隨風而動搖。

檀越見此輩，歡喜迎入坐；坐已須臾頃，還復年少形。

檀越驚怖言：「如是耆老相，還變成少身；如服還年藥，是事何由然？」

諸沙彌言：

「汝莫生疑畏，我等非非人。汝欲平量僧，是事甚可傷！
我等相憐愍，故現如是化，汝當深識之，聖眾不可量！

如說：（224c）

『譬如以蚊[口*(隹/乃)][81]，猶可測海底；一切天與人，無能量僧者。
僧以功德貴，猶尚不分別；而汝以年歲，稱量諸大德。
大小生於智，不在於老少。有智懃精進，雖少而是老；
懈怠無智慧，雖老而是少。』

汝今平量僧，是則為大失！如欲以一指測知大海底，為智者之所笑！

汝不聞佛說：『四事雖小而不可輕？太子雖小，當為國王，是不可輕；蛇子雖小，毒能殺人，亦不可輕；小火雖微，能燒山野，又不可輕也；沙彌雖小，得聖神通，最不可輕！』[82]

---

[74] 少＝耆【宮】【石】。（大正 25，224d，n.9）

[75] 參見 Lamotte（1970, p.1395, n.1）：Dhammapada（巴利《法句經》）v.260, Udānavarga, XI, v.11, p.189。

[76] 參見 Lamotte（1970, p.1395, n.2）：Dhammapada（巴利《法句經》）v.267, Udānavarga, XI, v.12, p.189。

[77] 秀眉：1.老人眉毛中的長毛，為長壽的象徵。（《漢語大詞典》（八），p.8）

[78] 負杖：倚杖，扶杖。（《漢語大詞典》（十），p.66）

[79] 振掉：動搖，震動。（《漢語大詞典》（六），p.601）

[80] 楊＝華【宋】【宮】。（大正 25，224d，n.12）

[81] [口*（隹/乃）]＝觜【元】【明】。（大正 25，224d，n.14）
嘴（ㄗㄨㄟˇ）：1.本作“觜”。鳥喙。後泛指人和一切動物、器皿的口。（《漢語大詞典》（三），p.517）
觜（ㄗㄨㄟˇ）：1.鳥嘴。2.泛指形狀或作用像嘴的東西。4.啄。（《漢語大詞典》（十），p.1359）

[82] 參見《雜阿含經》卷 46（1226 經）：「佛告大王：有四種雖小而不可輕。何等為四？剎利王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龍子年少幼小而不可輕，小火雖微而不可輕，比丘幼小而不可輕。」（大正 2，335a3-6）

又有四種人如菴羅果：生而似熟，熟而似生，生而似生，熟而似熟。[83]佛弟子亦如是：(1)有聖功德成就，而威儀、語言不似善人；(2)有威儀、語言似善人，而聖功德不成就；(3)有威儀、語言不似善人，聖功德未成就；(4)有威儀、語言似善人，而聖功德成就。

汝云何不念是言，而欲稱量於僧？汝若欲毀僧，是則為[84]自毀，汝為大失！已[85]過事不可追，方來善心，除去諸疑悔，聽我所說：

聖眾不可量，難以威儀知，不可以族姓，亦不以多聞，
亦不以威德，又不以耆年，亦不以嚴容，復不以辯言。
聖眾大海水，功德故甚深。

佛以百事讚是僧，施之雖少得報[86]多，是第三寶聲遠聞，以是故應供養僧。(225a)
不應分別是老少，多知少聞及明闇；如人觀林不分別，伊蘭[87]、瞻蔔[88]及薩羅[89]。
汝欲念僧當[90]如是，不應以愚分別聖。

摩訶迦葉出家時，納衣價直[91]十萬金，欲作乞人下賤服，更求麁弊不能得。[92]
聖眾僧中亦如是，求索最下小福田，能報施者十萬倍，更求不如不可得。

眾僧大海水，結戒為畔際[93]。若有破戒者，終不在僧數。
譬如大海水，不共死屍宿！」

檀越聞是事，見是神通力，身驚毛豎，合掌白諸沙彌言：

「諸聖人，我今懺悔！我是凡夫人，心常懷罪，我有少疑，今欲請問。」

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3（53 經）(大正 2，391c17-21)，《增壹阿含經》卷 25（大正 2，683b26-c1）。

83 參見《中阿含經》卷 44（171 經）《分別大業經》:「有四種人：或有人無有似有，或有似無有，或無有似無有，或有似有。阿難！猶如四種柰：或柰不熟似熟，或熟似不熟，或不熟似不熟，或熟似熟。如是，阿難！四種柰喻人：或有人無有似有，或有似無有，或無有似無有，或有似有。」(大正 1，708c21-26)
另參見 Lamotte(1970, p.1397, n.2):《增壹阿含經》卷 17〈四諦品〉(7 經)(大正 2，634a17-b17)。

84 是則為＝則為是【宋】【元】【明】【宮】。(大正 25，224d，n.19)

85 《大正藏》原作「己」，今依《高麗藏》作「已」(第 14 冊，601c13)。

86 報＝果【宋】【元】【明】【宮】。(大正 25，224d，n.22)

87 《翻譯名義集》卷 3：「《觀佛三昧海經》云：『譬如伊蘭與旃檀生末利山中，牛頭旃檀生伊蘭叢中，未及長大，在地下時，牙莖枝葉，如閻浮提竹笋，眾人不知，言：此山中純是伊蘭，無有旃檀。而伊蘭臭，臭若胖屍，熏四十由旬；其華紅色，甚可愛樂，若有食者，發狂而死。牛頭旃檀雖生此林，未成就故，不能發香；仲秋月滿，卒從地生，成旃檀樹，眾人皆聞牛頭旃檀上妙之香，永無伊蘭臭惡之氣。』」(大正 54，1102c2-10)

88 《翻譯名義集》卷 3：「瞻蔔，或詹波，正云瞻博迦。《大論》翻黃華，樹形高大。新云苦末羅，此云金色，西域近海岸樹，金翅鳥來，即居其上。」(大正 54，1104b20-22)

89 《翻梵語》卷 9：「薩羅（譯曰杉也。）」(大正 54，1047b21)

90 當＝應【石】。(大正 25，225d，n.1)

91 直：23.價值，代價。(《漢語大詞典》(一)，p.853)

92 參見 Lamotte（1970, p.1399, n.1)：巴利《相應部》II, pp.219-222，《雜阿含經》卷 41（1144 經）(大正 2，303b)，《別譯雜阿含經》卷 6（119 經）(大正 2，418b)。

93 畔際：界限，邊際。(《漢語大詞典》(七)，p.1339)

而說偈言：「大德已過疑，我今得遭遇，若復不諮問，則是愚中愚！」

諸沙彌言：「汝欲問者便問，我當以所聞答。」

檀越問言：「於佛寶中信心清淨，於僧寶中信心清淨，何者福勝？」[94]

答曰：「我等初不見僧寶、佛寶有增減。何以故？

※ 佛數數化食事[95]（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佛一時舍婆提乞食，有一婆羅門姓婆羅埵逝，佛數數到其家乞食；心作是念：『是沙門何以來數數，如負其債？』

佛時說偈：『時雨數數墮，五穀數數成；數數修福業，數數受果報。

數數受生法，故受數數死；聖法數數成，誰數數生死？』

婆羅門聞是偈已，作是念：『佛大聖人，具知我心。』慚愧，取鉢入舍，盛滿美食以奉上佛。（225b）

佛不受，作是言：『我為說偈故得此食，我不食也！』

婆羅門言：『是食當與誰？』

佛言：『我不見天及人能消是食者，汝持去，置少草地、若無虫水中。』

即如佛教，持食著無虫水中，水即大沸，烟火俱出，如投大熱鐵。婆羅門見已，驚怖言：『未曾有也！乃至食中神力如是！』還到佛所，頭面禮佛足懺悔，乞出家受戒。

佛言：『善來！』即時鬚髮自墮，便成沙門；漸漸斷結，得阿羅漢道。[96]

※ 佛令憍曇彌以金色衣施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復有摩訶憍曇彌，以金色上下寶衣奉佛。[97]佛知眾僧堪能受用，告憍曇彌：『以此上下衣與眾僧。』[98]

以是故，知佛寶、僧寶，福無多少。」

檀越言：「若為佛布施，僧能消能受，何以故婆羅埵逝婆羅門食，佛不教令僧食？」

諸沙彌答言：「為顯僧大力故。若不見食在水中有大神力者，無以知僧力為大！若為佛施物而僧得受，便知僧力為大。譬如藥師欲試毒藥，先以與鷄，鷄即時死，然後自服，乃知藥師[99]威力為大！是故，檀越！當知：『若人愛敬佛，亦當愛敬僧，不當有分別，同皆為寶故！』」

爾時，檀越聞說是事，歡喜言：「我某甲從今日，若有入僧數中，若小、若大，一心信敬，不敢分別！」

---

[94] 佛僧功德校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95] 參見 Lamotte（1970, p.1400, n.2）：《雜阿含經》卷 42（1157 經）（大正 2，308a3-b18），《別譯雜阿含經》卷 4（80 經）（大正 2，401b11-c19），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 , pp.173-174。

[96] 婆羅逝埵出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8）

[97] 瞿曇彌奉佛金色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98] 參見 Lamotte（1970, p.1403, n.2）：Majjhima（巴利《中部》）III, p.253；《中阿含經》卷 47（180 經）《瞿曇彌經》（大正 1，721c23-722a4）；《分別布施經》（大正 1，903b23-c10）；《賢愚經》卷 12（大正 4，434a6-15）；《五分律》卷 29（大正 22，185b17-23）。

[99] 師＝之【宋】【元】【明】。（大正 25，225d，n.17）

諸沙彌言：「汝心信敬無上福田，不久當得道。何以故？『多聞及持戒，智慧禪定者，皆入僧數中，如萬川歸海。譬如眾藥草，依止於雪山；百穀諸草木，皆依止於地；(225c) 一切諸善人，皆在僧數中。』

※ 佛讚阿泥盧頭等三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復次，汝等曾聞佛為長鬼神將軍讚三善男子——阿泥盧陀、難提、迦翅彌羅不？佛言：『若一切世間天及人，一心念三善男子，長夜得無量利益。』[100]以是事故，倍當信敬僧！是三人不名僧[101]，佛說念三人有如是果報，何況一心清淨念僧？是故，檀越！當任力[102]念僧名，如說偈：

『是諸聖人眾，則為雄猛軍，摧滅魔王賊，是伴至涅槃！』」

諸沙彌為檀越種種說僧聖功德；檀越聞已，舉家大小皆見四諦，得須陀洹道。

以是因緣故，應當一心念僧。

四、念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念戒者，

（一）明戒之內容、修學次第，及其力用

1、二種戒、三種戒[103]（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2〕p.521）

戒有二種：有漏戒、無漏戒。

有漏復有二種：一者、律儀戒，二者、定共戒。

2、初念三戒，後念無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行者初學，念是三種戒；學三種已，但念無漏戒。

3、三戒之力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1）律儀戒

是律儀戒能令諸惡不得自在、枯朽折減[104]。

（2）定共戒

禪定戒能遮諸煩惱。何以故？得內樂故，不求世間樂。

（3）無漏戒

無漏戒能拔諸惡煩惱根本故。

（二）云何念戒

問曰：云何念戒？

答曰：

---

[100] 參見 Lamotte（1970, p.1405, n.1）：Majjhima（巴利《中部》）I , pp.205-211；《中阿含經》卷 48（185 經）《牛角娑羅林經》（大正 1，729b-731a）。

[101] 三人不名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102] 任力：盡力，費盡心力。（《漢語大詞典》（一），p.1198）

[103]
```
                ┌律儀戒──┐
  ┌有漏戒┴定共戒──┼──初學念三
戒┴無漏戒──────┴──後但會一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8〕p.14）

[104] 減＝滅【石】。（大正 25，225d，n.23）

1、念戒如藥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如先說念僧中，佛如醫王，法如良藥，僧如瞻[105]病人，戒如服藥禁忌；[106]行者自念：我若不隨禁忌，三寶於我為無所益。又如導師指示好道，行者不用，導師無咎，以是故我應念戒。

2、戒是善本、出家初門、涅槃初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復次，是戒，一切善法之所住處；譬如百穀藥木，依地而生。持戒清淨，能生長諸深禪定、實相智慧；亦是出家人之初門，一切出家人之所依仗，到涅槃之初因緣，如說：「持戒故心不悔，乃至得解脫涅槃。」[107]

3、念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戒、智者所讚戒[108]

行者念：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226a）戒，智者所讚戒。[109]

（1）清淨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無諸瑕隙，名為「清淨戒」。

（2）不缺戒，（3）不破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云何名「不缺戒」？

五眾[110]戒中除四重戒，犯諸餘重者是名「缺」，犯餘罪是為[111]「破」。[112]

---

105 《大正藏》原作「膽」，今依《高麗藏》作「瞻」（第 14 冊，603a8）。

106 參見《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4a22-25）。

107 念戒功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參見《中阿含經》卷 10（42 經）《何義經》：「阿難！無欲者，令解脫義。阿難！若有無欲者，便得解脫一切婬、怒、癡。是為，阿難！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阿難！是為法法相益、法法相因。如是此戒趣至第一，謂度此岸，得至彼岸。」（大正 1，485b6-16）

108 清淨戒、不缺戒、不破戒、不穿戒、不雜戒、自在戒、不著戒、智者所讚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109 參見《雜阿含經》卷 33（931 經）：「聖弟子自念淨戒、不壞戒、不缺戒、不污戒、不雜戒、不他取戒、善護戒、明者稱譽戒、智者不厭戒。聖弟子如是念戒時，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乃至念戒所熏，昇進涅槃。」（大正 2，238a12-16）
《別譯雜阿含經》卷 8（156 經）：「云何念戒？所謂不壞戒、不缺戒、不雜戒、無垢戒、離恐懼戒、非戒盜戒、清淨戒、具善戒。念如是等諸禁戒時，即得離於貪欲、瞋恚、愚癡、邪見。」（大正 2，433a6-9）
《中阿含經》卷 23（94 經）（《黑比丘經》）：「若有一人不犯戒、不越戒、不缺戒、不穿戒、不污戒、稱譽持戒者，此法可樂、可愛、可喜，能令愛念，能令敬重，能令修習，能令攝持，能令得沙門，能令得一意，能令得涅槃。」（大正 1，576c23-26）

110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133-134：
五眾是五蘊或五聚的異譯，就是「五犯聚」。《僧祇律》又稱為「五篇」，如卷 12 說：「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毘尼，以是五篇罪謗，是名誹謗諍。」（大正 22，328c11-13）

111 為＝名【石】。（大正 25，226d，n.1）

112 參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12：「**清淨戒**者，如論釋言：無諸瑕穢名清淨戒，此句通明**五篇清淨**。**不缺戒**者，除離**初篇、二篇**重惡，名不缺戒。**不破戒**者，**離後三篇，**名不破戒。」（大

復次，身罪名「缺」，口罪名「破」。
復次，大罪名「缺」，小罪名「破」。

（4）不穿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善心迴向涅槃，不令結使、種種惡覺觀得入，是名「不穿」。

（5）不雜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為涅槃、為世間，向二處，是名為「雜」。

（6）自在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隨戒，不隨外緣。如自在人無所繫屬，持是淨戒，不為愛結[113]所拘，是為「自在戒」。

（7）不著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於戒[114]不生愛、慢等諸結使，知戒實相，亦不取是戒。若取是戒，譬如人在囹圄，桎梏所拘，雖得蒙赦，而復為金鎖所繫。人為恩愛煩惱所繫，如在牢獄；雖得出家，愛著禁戒，如著金鎖。行者若知戒是無漏因緣而不生著，是則解脫，無所繫縛，是名「不著戒」。

（8）智者所讚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A、三乘聖者所讚

諸佛、菩薩、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若行是戒、用是戒，是名「智所讚戒」。

外道戒者，牛戒、鹿戒、狗戒，羅剎鬼戒，啞戒、聾戒——如是等戒，智所不讚，唐苦無善報。

B、無漏戒：正語、正業、正命

復次，智所讚者，於三種戒中，無漏戒不破不壞，依此戒得實智慧，是聖所讚戒。無漏戒有三種：如佛說**正語、正業、正命**。是三業義，如八聖道中說[115]，是中應廣說。

※ 釋疑一：慧前戒中定後，次第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9）

問曰：若持戒是禪定因緣，禪定是智慧因緣，八聖道中何以慧在前，戒在中，定在後？

答曰：行路之法，應先以[116]眼見道而後行，行時當精懃；精懃行時，常念如導師所教；念已，一心進路，不順非道。

（A）正見

正見亦如是。先以正智慧，觀五受眾皆苦，是名「苦」；苦從愛等諸結使和合生，是名「集」；愛等結使滅，是名「涅槃」；如是等觀八分，名為（226b）「道」

正 44，711c3-6）
113 結＝等【宋】【元】【明】【宮】。（大正 25，226d，n.2）
114 戒＋（中）【石】。（大正 25，226d，n.3）
115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203a14-23，205b9-c17）。
116 以＝用【石】。（大正 25，226d，n.8）

——是名「正見」。行者是時心定知世間虛妄可捨，涅槃實法可取，決[117]定是事，是名「正見」。

（B）正思惟

知見是事，心力未大，未能發行；思惟籌量，發動正見令得力，是名「正思惟」。

（C）正語，（D）正業，（E）正命

智慧既發，欲以言宣故，次「正語」、「正業」、「正命」戒。

（F）正方便

行時精進不懈，不令住色、無色定中，是名「正方便」。

（G）正念

用是正見觀四諦，常念不忘：念一切煩惱是賊，應當捨；正見等是我真伴，應當隨，是名「正念」。

（H）正定

於四諦中攝心不散，不令向色、無色定中，一心向涅槃，是名「正定」。

※ 釋疑二：初學有次第，無漏心中一心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9）

是初，得善有漏，名為煖法、頂法、忍法中義；次第增進，初、中、後心。入無漏心中疾，一心中具，無有前後分別次第。

※ 釋疑三：八分相助，各有特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9）

正見相應，正思惟、正方便、正念、正定，三種戒隨是分[118]分行。

正見：分別好醜利益為事；

正思惟：發動正見為事；

正語等：持是智慧諸功德，不令散失；

正方便：驅策令速進不息；

正念：七事所應行者，憶而不忘；

正定：令心清淨，不濁、不亂，令正見七分得成；如無風房[119]中燈，則照明[120]了了。

如是無漏戒，在八聖道中，亦為智者所讚。

C、有漏戒（在四加行）生無漏，故應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問曰：**無漏戒**應為智者所讚，**有漏戒**何以讚？

答曰：有漏戒似無漏，隨無漏同行因緣，是故智者合讚。

如賊中有人叛來歸我，彼雖是賊，今來向我，我當內[121]之，可以破賊，何可不念！

---

117 《大正藏》原作「快」，今依《高麗藏》作「決」（第 14 冊，603c7）。

118 分＝五【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6d，n.10）

119 房＋（舍）【石】。（大正 25，226d，n.11）

120 明＝則【石】。（大正 25，226d，n.12）

121 內＝由【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6d，n.13）
內：2.“ 納 ”的古字。接納，容納，採納。（《漢語大詞典》（一），p.995）

諸煩惱賊在三界城中住，有漏戒善根——若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與餘有漏法異故，行者受用。以是因緣故，破諸結使賊，得苦法忍無漏法財，以是故智者所讚。

（三）總結「念戒」

是名「念戒」。

五、念捨[12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念捨」者，有二種捨：一者、施[123]，二者、（226c）捨諸煩惱。

施捨有二種：一者、財施，二者、法施。三種捨[124]和合，名為「捨」。

（一）念財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財施是一切善法根本故，行者作是念：「上四念[125]因緣故得差煩惱病，今以何因緣故得是四念？則是先世、今世於三寶中少有布施因緣故。」所以者何？

1、施三寶必得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眾生於無始世界中不知於三寶中布施故，福皆盡滅。是三寶有無量法，是故施亦不盡，必得涅槃。[126]

2、布施是初助道因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復次，過去諸佛初發心時，皆以少多布施為因緣；如佛說：「是布施是初助道因緣。」[127]

3、人命無常，財物如電，應布施作助道因緣

復次，人命無常，財物如電，若人不乞，猶尚應與，何況乞而不施？以是應施，作助道因緣。

4、財為煩惱業因緣，常應自捨，何況施得大福而不布施

復次，財物是種種煩惱罪業因緣；若持戒、禪定、智慧種種善法，是涅槃因緣。以是故，財物尚應自棄，何況好福田中而不布施？

※ 兄弟二人投金入水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譬如有兄弟二人，各擔十斤金行道中，更無餘伴。

兄作是念：「我何以不殺弟取金？此曠路中人無知者。」

弟復生念，欲殺兄取金。

兄弟各有惡心，語言視瞻皆異。

兄弟即自悟，還生悔心：「我等非人，與禽獸何異？同生兄弟，而為少金故而生惡心！」

---

122 ┌財施
┌施捨┴法施
捨┴捨煩惱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8〕p.15）

123 施＋（捨）【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6d，n.14）

124 三種捨：財施、法施、捨煩惱。

125 四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戒。

126 施是涅槃資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6〕p.229）

127 施是助道因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兄弟共至深水邊，兄以金投著水中。弟言：「善哉！善哉！」
弟尋復棄金水中。兄復言：「善哉！善哉！」
兄弟更互相問，何以故言「善哉」？
各相[128]答言：「我以此金故，生不善心，欲相危[129]害；今得棄之，故言善哉！」二辭各爾。
以是故知財為惡心因緣，常應自捨！何況施得大福而不[130]施？

※ 讚布施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如說[131]：「施名行寶藏，亦為善親友，終始相利益，無有能壞者。（227a）
施為好[132]密蓋，能遮飢渴雨；施為堅牢船，能度貧窮海。
慳為凶衰相，為之生憂畏；洗之以施水，則為生福利。
慳惜不衣食，終身無歡樂，雖云有財物，與貧困無異。
慳人之室宅，譬如丘塚墓，求者遠避之，終無有向者。
如是慳貪人，智者所擯[133]棄；命氣雖未盡，與死等無異。
慳人無福慧，於施無堅要；臨當墮死坑，戀惜生懊恨；
涕泣當獨去，憂悔火燒身。好施者安樂，終無有是苦。
人修布施者，名聞滿十方，智者所愛敬，入眾無所畏，
命終生天上，久必得涅槃！」

如是等種種訶慳貪、讚布施。
是名「念財施」。

（二）念法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云何念法施？

1、法施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1）

（1）法施因緣令得道

行者作是念：「法施利益甚大！法施因緣故，一切佛弟子等得道。」

（2）財施法施勝劣之比較：五義[13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1）

復次，佛說：「二種施中，法施為第一。」[135]何以故？

A、有量，無量

財施果報有量，法施果報無量。

---

128 〔相〕－【宋】【元】【明】【宮】。（大正 25，226d，n.23）
129 危＝殺【石】。（大正 25，226d，n.24）
130 不＋（布）【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6d，n.25）
131 說＋（偈）【元】【明】【石】。（大正 25，226d，n.26）
132 好＝善【石】。（大正 25，227d，n.1）
133 擯＝殯【宮】。（大正 25，227d，n.5）
134
財、法二施之比較 ┬財——有量、欲界報、施則物少、舊法、救飢渴等
　　　　　　　　└法——無量、三界報或出、施則法增、新法、除結使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9〕p.336）
135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7：「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二施，云何為二？所謂法施、財施。諸比丘！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是故諸比丘常當學法施。」（大正 2，577b15-17）
《本事經》卷 5：「於此財、法二種施中，法施最上勝妙第一。」（大正 17，683c13-14）
另參見 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I, p.91。

B、欲界報，三界報或出三界報

財施欲界報；法施三界報，亦出三界報。

若不求名聞、財利、力勢，但為學佛道，弘大慈悲[136]，度眾生生、老、病、死苦，是名「清淨法施」。[137]若不爾者，為如市易[138]法。

C、施則物少，施則法增

復次，財施施多，財物減少；法施施多，法更增益。

D、舊法，新法

財施是無量世中舊法；法施，聖法初來未[139]得，名為新法。

E、救飢渴等，除結使

財施但能救諸飢渴、寒熱等病，法施能除九十八諸煩惱[140]等病。

如是等種（227b）種因緣分別財施、法施，行者應念法施。

2、法施之內容

問曰：何等是法施？

答曰：

（1）方式

佛所說十二部經[141]，清淨心為福德與他說，是名「法施」。

復有以神通力令人得道，亦名法施。如《網明[142]菩薩經》中說：「有人見佛光明得道者、生天者。」[143]如是等口雖不說，令他得法故，亦名「法施」。

（2）觀眾生心性、惑多少、利鈍而說法[14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9〕p.336）

---

136 悲＋（心）【元】【明】。（大正 25，227d，n.7）

137 真淨法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1）

138 市易：1.交易，貿易。（《漢語大詞典》（三），p.687）

139 未＝難【宋】【元】【明】【宮】。（大正 25，227d，n.9）

140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6：「貪、瞋、慢、無明、身見、邊見、見取、戒取、邪見、疑，是十根本，隨三界見諦思惟所斷分別，故名九十八使。」（大正 26，108b29-c2）
另參見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19（大正 41，924a8-16）。

141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1：「十二部經如來所說，所謂契經、祇夜、本末、偈、因緣、授決、已說、造頌、生經、方等、合集、未曾有。」（大正 2，657a2-4）
另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476：「九分教與十二分教，舊譯為九部經與十二部經。十二分教的名目，玄奘譯為：契經、應頌、記說、伽陀、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正 27，659c））」

142 網明＝明網【宮】。（大正 25，227d，n.11）

143 參見《持心梵天所問經》卷 1（大正 15，1b20-22），《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1（大正 15，33c14-15），《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 1（大正 15，62c24-26）。
佛光能說法度生：遇光得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9〕p.219）
（網明）見佛光明得道生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6〕p.408）

144
觀眾生心性惑多少利鈍而說法
- 1、為淫重說不淨觀、為瞋重說慈心、為癡重說因緣、二雜三雜可知
- 2、著眾生相說無我、著無我說五眾相續不令斷滅
- 3、求富說施、欲生天說持戒、人中貧乏說天上事
- 4、患居家說出家法、著財居家說五戒法、不樂世間為說三法印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9〕p.336）

是法施應觀眾生心性、煩惱多少、智慧利鈍，應隨所利益而為說法；譬如隨病服藥則有益。[145]

A、為婬重說不淨觀、為瞋重說慈心、為癡重說因緣、二雜三雜可知（〔F009〕p.336）

有婬欲重，有瞋恚重，有愚癡重，有兩兩雜、三三雜。

婬重者為說不淨觀，瞋重者為說慈心，癡重者為說深因緣；兩雜者說兩觀，三雜者說三觀。

若人[146]不知病相，錯投藥者，病則為增。

B、著眾生相說無我、著無我說五眾相續不令斷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9〕p.336）

若著眾生相者，為說但有五眾，此中無我；若言無眾生相者，即為說五眾相續有，不令墮斷滅故。

C、求富說施、欲生天說持戒、人中貧乏說天上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9〕p.336）

求富樂者，為說布施；欲生天者，為說持戒；人中多所貧乏者，為說天上事。

D、患居家說出家法、著財居家說五戒法、不樂世間說三法印（〔F009〕p.336）

惱患居家者，為說出家法；著錢財居家者，為說在家五戒法；若不樂世間，為說三法印：無常，無我，涅槃。[147]

依隨經法，自演作義理、譬喻，莊嚴法施，為眾生說。

如是等種種利益故，當念法施。

（三）念捨煩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1、捨煩惱如捨毒蛇

「捨煩惱」者，三結乃至九十八使等皆斷除却，是名為「捨」。念捨是法，如捨毒蛇、如捨桎梏，得安隱歡喜。

2、念捨煩惱亦入念法中

復次，念捨煩惱，亦入**念法**中。

※ 因論生論：若念捨煩惱亦入「念法」中，何故於「念捨」中更說捨煩惱

問曰：若入念法中，今何以更說？

答曰：

（1）捨諸煩惱難得故別說

捨諸煩惱，是法微妙難得，無上、無量，是故更別說。

（2）念法與念捨行相別，故別說

復次，念法與念捨異。念法，念佛法微妙，諸法中第一；念捨，念諸煩惱罪惡，捨之為快。行相別，是為異。（227c）

如是等種種因緣，行者當念捨。

---

145 法施應觀機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3〕p.62）
應機予法之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146 人＝入【宋】【元】【明】。（大正 25，227d，n.15）

147 患居家為說出家法，厭世間為說三法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4）

3、念捨除增上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0）

念捨者，是初學禪智中，畏生增上慢。

六、念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一）念六欲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念天」者，有四天王天，乃至他化自在天。

※ 釋疑：佛弟子應念佛及念法，何以念天

問曰：佛弟子應一心念佛及佛法，何以念天？

答曰：

1、知由施因得天報

知布施業因緣果報故受天上富樂，以是因緣故念天。

2、知有生天之福而不受

復次，是八念，佛自說因緣。念天者應作是念：「有四天王天，是天五善法因緣故生彼中：信罪福，受持戒，聞善法，修布施，學智慧；[148]我亦有是五法，以是故歡喜，言：『天以是五法故，生富樂處，我亦有是；我欲生彼，亦可得生，我以天福無常故不受。』乃至他化自在天亦如是。」

（二）念三界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問曰：三界中清淨天多，何以故但念欲天？

答曰：聲聞法中說念欲界天，**摩訶衍**中說**念一切三界天**。[149]

行者未得道時，或心著人間五欲，以是故佛說念天。若能斷婬欲，則生上二界天中；若不能斷婬欲，即[150]生六欲天中，是中有妙細清淨五欲。佛雖不欲令人更生受五欲，有眾生不任[151]入涅槃，為是眾生故說念天。如國王子在高危處立，不可救護，欲自投地；王使人敷厚綿褥，墮則不死，差[152]於墮地故。

（三）念生天、生淨天（淨生天）[153]

復次，有四種天：名天、生天、淨天、生淨[154]天。[155]

1、名天

「名天」者，如今國王名「天子」。

---

148 五善因緣生欲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149 小念六欲天，大念三界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150 〔即〕－【宋】【元】【明】【宮】，即＝則【石】。（大正 25，227d，n.20）

151 任＝住【明】。（大正 25，227d，n.21）
任：4.能，堪。《史記‧白起王翦列傳》：“是時武安君病，不任行。”（《漢語大詞典》（一），p.1196）

152 差（ㄔㄚˋ）：1.差別，不同。（《漢語大詞典》（二），p.973）

153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作「念淨天、淨生天」，但《大智度論》卷 22 云：「念是二種天：生天，生淨※天，如是等天是名念天。」（大正 25，228a1-2）
※生淨＝淨生【宋】【元】【明】【宮】＊。

154 生淨＝淨生【宋】【元】【明】【宮】＊。（大正 25，227d，n.23）

155 四種天＝名、生、淨、淨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2〕p.204）

2、生天

「生天」者，從四天王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

3、淨天

「淨天」者，人中生諸聖人。

4、生淨天（淨生天）

「生淨[156]天」者，三界天中生諸聖人，所謂須陀洹、家家[157]、斯陀含、一種，或於天上得阿那含、阿羅漢道。

生淨[158]天，**色界**中有五種阿那含，不還是間[159]，即於彼[160]得阿羅漢。

無色界中一種阿那含，離色界，生無色界，是中修無（228a）漏道，得阿羅漢入涅槃。[161]

念是二種天：**生天，生淨[162]天**。

如是等天，是名「念天」。

七、念安那般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念安那般那者，如《禪經》[163]中說。

八、念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一）念二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念死者，有二種死：一者、自死，二者、他因緣死。

是二種死，行者常念：「是身若他不殺，必當自死；如是有為法中，不應彈指頃生信不死心。是身一切時中皆有死，不待老，不應恃[164]是種種憂惱、凶衰身，生心望安隱不死，是心，癡人所生。身中四大各各相害[165]，如人持毒蛇篋[166]，[167]云何智人以為安隱？若出氣保[168]當還入，入息保出，睡眠保[169]復得還覺，是皆難必！何以故？是身內外多怨故。」

如說：「或有胎中死，或有生時死，或年壯時死，或老至時[170]死。

亦如果熟時，種種因緣墮。當求免[171]離此，死怨之惡[172]賊。

---

156 生淨＝淨生【明】。（大正 25，227d，n.24）
157 〔家〕－【宮】。（大正 25，227d，n.25）
158 生淨＝淨生【宋】【元】【明】【宮】＊。（大正 25，227d，n.23-1）
159 是間：指欲界。
160 彼：指色界。
161 生天之聖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5〕p.92）
162 生淨＝淨生【宋】【元】【明】【宮】＊。（大正 25，227d，n.23-2）
163 參見《達摩多羅禪經》卷上（大正 15，301b28-302b21）。
164 恃＝持【宋】【宮】。（大正 25，228d，n.1）
165 四大各各相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7）
166 篋（ㄑㄧㄝˋ）：小箱子，藏物之具。（《漢語大詞典》（八），p.1207）
167 參見《雜阿含經》卷 43（1172 經）（大正 2，313b14-314a1）。
168 保：8.擔保，保證。（《漢語大詞典》（一），p.1385）
169 〔保〕－【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8d，n.3）
170 老至時＝至時老【石】。（大正 25，228d，n.4）

是賊難可信，時捨[173]則安隱。假使大智人，威德力無上；
無前亦無後，於今無脫者。亦無巧辭謝[174]，無請求得脫；
亦無捍捨[175]處，可以得免者；[176]亦非持淨戒、精進可以脫。
死賊無憐愍，來時無避處！」

是故行者不應於無常危脆命中而信望活。

（二）諸比丘自說念死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如佛為比丘說死相[177]義。[178]

有一比丘偏袒白佛：「我能修是死相！」

佛言：「汝云何修？」

比丘言：「我不望過七歲活！」

佛言：「汝為放逸修死相！」

有比丘言：「我不望過七月活！」

有比丘言：「七日。」

有言：六、五、四、三、二、一日活。（228b）

佛言：「汝等皆是放逸修死相[179]！」

有言：「從旦至食時。」

有言：「一食頃。」

佛言：「汝等亦是放逸修死相！」

一比丘偏袒白佛：「我於出氣不望入，於入氣不望出！」

佛言：「是真[180]修死相，為不放逸比丘！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住時甚少；其猶如幻，欺誑無智。」

行者如是等種種因緣念死相[181]。

（叁）八念次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問曰：「法」是三世諸佛師[182]，何以故「念佛」在前？是八念云何有次第？

---

171 免＝勉【宮】。（大正 25，228d，n.5）

172 怨之惡＝惡之怨【宋】【元】【明】【宮】。（大正 25，228d，n.6）

173 時捨＝捨時【宋】【元】【明】【宮】。（大正 25，228d，n.7）

174 謝：9.除去。10.避免，避開。（《漢語大詞典》（十一），p.373）

175 捍（ㄏㄢˋ）：1.抵禦護衛。2.抗拒。（《漢語大詞典》（六），p.607）
捨（ㄍㄜˇ）：擊，格鬥。（《漢語大詞典》（六），p.585）

176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7a17-20）。

177 相＝想【明】＊。（大正 25，228d，n.8）

178 參見 Lamotte（1970, p.1424, n.1）：《增壹阿含經》卷 35（大正 2，741c27-742b2）；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III, pp.303-306。

179 相＝想【宋】【元】【明】【宮】。（大正 25，228d，n.10）

180 是真＝真是【宋】【元】【明】【宮】。（大正 25，228d，n.11）

18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7c27-29）。

182 **諸佛以法為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2）
參見《雜阿含經》卷 44（1188 經）：「梵天王復說偈言：過去等正覺，及未來諸佛，現在佛世尊，能除眾生憂。一切恭敬法，依正法而住。如是恭敬者，是則諸佛法。」（大正 2，322a20-25）
《別譯雜阿含經》卷 5（101 經）：「時梵主天……即說偈言：過去現在諸如來，未來世中一切佛，是諸正覺能除惱，一切皆依法為師。親近於法依止住，斯是三世諸佛法，是故欲尊於

答曰：

一、念佛，二、念法，三、念僧

※ 三寶次第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一）第一說

1、念佛

是法雖是十方三世諸佛師，佛能演出是法，其功大故。

譬如雪山中有寶山，寶山頂有如意寶珠、種種寶物。多有人欲上，或有半道還者，有近而還者。有一大德國王，憐愍眾生，為作大梯；人民大小，乃至七歲小兒，皆得上山，隨意取如意珠等種種寶物。

佛亦如是，世間諸法實相寶山，九十六種異道[183]皆不能得，乃至梵天王求諸法實相亦不能得，何況餘人！佛以大慈悲憐愍眾生故，具足六波羅蜜，得一切智慧方便，說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聚梯；阿若憍陳如、舍利弗、目揵連、摩訶迦葉，乃至七歲沙彌蘇摩[184]等，皆得諸無漏法：根、力、覺、道、實相。實相雖微妙，一切眾生皆蒙佛恩故得。以是故，**念佛**在前。

2、念法

次第**念法**。

3、念僧

次第**念僧**。僧隨佛語，能解法故第三；餘人不能解，僧能得解，以是故稱為「寶」。[185]人中寶者是**佛**，九十六種道法中寶者是佛**法**，一切眾中寶者是**僧**。

（二）第二說

復次，以**佛**因緣故**法**出世間，以法因緣故有**僧**。

四、念戒

行者念：「我云何當得法寶，得在僧數中？當除却一切麁細身、口惡業。」是故次第說「持戒」。

復次，云何分別有七（228c）眾[186]？以有戒故。

五、念捨

欲除心惡、破慳貪故念捨，欲令受者得樂故破瞋恚，信福得果報故破邪見。

六、念天

住持戒、布施法中，則為住十善道中，離十不善道。

十善道有二種果：若上行者得**淨天**中生，中行得**生天**。[187]以是故，戒、施次第「念天」。

己者，應先尊重敬彼法，宜當憶念佛所教，尊重供養無上法。」（大正 2，410b1-8）

另參見 Lamotte（1970, p.1425, n.2）：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I, pp.138-140。

183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0〈28 聲聞品〉（大正 2，651c29-652a1）。

184 參見 Lamotte（1970, p.1426, n.3）：《撰集百緣經》卷 9（大正 4，245a3-b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6（大正 24，79c1-29）。

185 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11〕p.306）

186 七眾：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優婆塞、優婆夷。

187 十善道，有二種果：上行生淨天，中行得生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7〕p.83）

七、念安那般那

行禪定故，得二種天[188]。

滅諸惡覺，但集善法，攝心一處；是故念天次第「念安那般那」。

八、念死

念安那般那，能滅諸惡覺，如雨淹塵；見息出入，知身危脆，由息入出，身得存立。是故念入出息次第「念死」。[189]

復次，行者或時恃有七念，著此功德，懈怠心生，是時當念死：「死事常在前，云何當懈怠、著此法愛！」如阿那律，佛滅度時說[190]：

「有為法如雲，智者不應信，無常金剛來，破聖主山王！」[191]

九、小結

是名八念次第。

（肆）聲聞八念與菩薩八念之差別[192]

問曰：是說聲聞八念，菩薩八念有何差別？

答曰：

一、聲聞為己身，菩薩為一切眾生

聲聞為身故，菩薩為一切眾生故。

二、聲聞但為脫老、病、死，菩薩為具足一切功德

聲聞但為脫老、病、死故，菩薩為遍具一切智[193]功德故。是為差別。

三、菩薩以不住、不可得具足八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復次，佛是中亦說：「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194]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應具足檀波羅蜜，乃至應具足八念，不可得故。」[195]

初有「不住」，後有「不可得」——以[196]此二印，以是故異。

「不住」[197]、「不可得」[198]義，如先說(丹注云：八念竟)。

---

188 二種天：色界天、無色界天。

189 念死相----出入息不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8）

190 說＋（偈）【石】。（大正 25，228d，n.15）

191 阿那律嘆佛滅偈。（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阿那律佛滅時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參見 Lamotte（1970, p.1429, n.2）：Dīgha（巴利《長部》）II, p.157。

192 大乘八念：為一切生，集一切德，無所得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4〕p.331）

193 一切智＝足一切【宋】【元】【明】【宮】。（大正 25，228d，n.17）

194 〔以〕－【宋】【元】【明】【宮】。（大正 25，228d，n.18）

195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大正 8，218c21-219a11）。

196 以＝有【宋】【元】【明】【宮】。（大正 25，228d，n.19）

197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問曰：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答曰：如是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是名不住法住。若取般若波羅蜜相，是為住法住。」（大正 25，140a5-12）

198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7a12-b9），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8b1-150a17）。

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

《大智度論》卷 23

〈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

（大正 25，229a2-232c15）

釋厚觀（2008.04.26）

伍、十想

【經】十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想、斷想、離欲想、盡想。

【論】

（壹）念、想、智：初中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1〕p.254）

問曰：是一切行法，何以故或時名為**智**（jñāna）？或時名為**念**（anusmṛti）？或時名為**想**（saṃjñā）？

答曰：初習善法，為不失故，但名「**念**」；[1]能轉相、轉心故，名為「**想**」；決定知，無所疑故，名為「**智**」。

（貳）釋十想

一、無常想

（一）出體

觀一切有為法無常，智慧相應相，是名「無常想」。

（二）教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1、新新生滅故，屬因緣故，不增積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9）

一切有為法無常者，新新生滅故，屬因緣故，不增積故。

2、來無所從，滅無所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9）

復次，生時無來處，滅亦無去處，是故名無常。

3、二種（眾生・世間）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2〕p.521）

復次，二種世間無常故說無常：一者、眾生無常，二者、世界無常。

如說：

「大地草木皆磨滅，須彌巨海亦崩竭，諸天住處皆燒盡，爾時世界何物常？十力世尊身光具，智慧明照亦無量，度脫一切諸眾生，名聞普遍滿十方，今日廓然[2]悉安在？何有智者不感傷[3]！」[4]

如是舍利弗、目犍連、須菩提等諸聖人，轉輪聖王、諸國王，常樂天王及諸天，聖德尊貴皆亦盡，大火焰明忽然滅。

---

[1] 參見《俱舍論》卷 4：「念，謂於緣明記不忘。」（大正 29，19a20-21）

[2] 廓然：4.空曠貌。（《漢語大詞典》（三），p.1254）

[3] 〔何有智者不感傷〕－【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29d，n.7）

[4] 參見 Lamotte（1970, p.1434, n.1）：在佛陀圓寂時由他弟子們發表各種不同哀悼之偈頌，參見《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67a-b，69b-c）。

世間轉壞，如風中燈，如險岸樹，如漏器盛水，不久空竭。

如是一切眾生及眾生住處皆無常故，名為「無常」。

（三）菩薩何故修無常想

問曰：菩薩何以故行是無常想？

答曰：以眾生著常顛倒，受眾苦，不得免生死。行者（229b）得是無常想，教化眾生言：「諸法皆無常，汝莫著常顛倒，失行道時！」

諸佛上妙法，所謂四真諦，四諦中苦諦為初，苦四行中無常行為初。[5]

以是故，菩薩行無常想。

（四）二種無常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2〕p.521）

1、具足、不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2〕p.521）

（1）不具足（禽獸亦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2〕p.521）

問曰：有人見無常事至，轉更堅著。如國王夫人寶女從地中生，為十頭羅剎將度大海[6]，王大憂愁！智臣諫言：「王智力具足，夫人還在不久，何以懷憂？」

答言：「我所以憂者，不慮我婦叵得，但恐壯時易過。」

亦如人好華好果，見時欲過，便大生著。

如是知無常，乃更生諸結使，云何言「無常能令心厭，破諸結使」？

答曰：如是見無常，是知無常少分，為不具足，與禽獸見無常無異。以是故，佛告舍利弗：「當具足修無常想。」

（2）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2〕p.521）

問曰：何等是具足無常想？

答曰：觀有為法念念生滅，如風吹塵，如山上水流，如火焰隨滅。一切有為法，無牢無強，不可取、不可著，為如幻化，誑惑凡夫。

因是無常得入空門，是空中一切法不可得故，無常亦不可得。[7]所以者何？一念中生、住、滅相不可得——生時不得有住、滅，住時不得有生、滅，滅時不得有生、住。生、住、滅相，性相違故無，是無故無常亦無。

※ 因論生論：佛何故於苦諦中說無常

問曰：若無無常，佛何以苦諦中說無常？

答曰：

---

[5]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十六者，觀苦四種：無常、苦、空、無我；觀苦因四種：集、因、緣、生；觀苦盡四種：盡、滅、妙、出；觀道四種：道、正、行、跡。」（大正 25，138a7-10）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79（大正 27，408c9-13）。

[6] 十頭羅叉攫寶女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7] **無常**：觀有為法念念生滅，如風塵、水流、火焰，無牢，不可取，如幻——得入空門＝空中無常亦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A、破常說無常，非有實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凡夫人生邪見故，謂世間是常；為滅除是常見故說無常，不為無常是實故說。[8]

B、為除諸煩惱根本故

復次，佛未出世，凡夫人但用世俗道遮諸煩惱；今欲拔諸煩惱根本故，說是無常。

C、為正觀得解脫故

復次，諸外道法，但以形離五欲，謂是解脫；佛說邪相因緣故縛，觀無常正相故解脫。

2、有餘、無餘（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7〕p.248）

復有二種觀無常相：一者、（229c）有餘，二者、無餘。

如佛說：「一切人、物滅盡，唯有名在，是名有餘；若人、物滅盡，名亦滅，是名無餘。」[9]

3、分住、念（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2〕p.521）

復有二種觀無常相：一者、身死盡滅，二者、新新生滅。[10]

（五）觀無常是真涅槃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0〕p.264）

復次，有言：持戒為重。所以者何？依戒因緣故，次第得漏盡。

有言：多聞為重。所以者何？依智慧故，能有所得。

有言：禪定為重。如佛所說，定能得道。

有言：以十二頭陀為重。所以者何？能淨戒行故。

如是各各以所行為貴，更不復懃求涅槃。佛言：「是諸功德皆是趣涅槃分；若觀諸法無常，是為真涅槃道。」[11]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諸法雖空而說是無常想。

（六）無常想是聖道別名

復次，「無常想」，即是「聖道」別名。

佛種種異名說「道」：或言「四念處」，或言「四諦」，或言「無常想」。如《經》中說：「善修無常想，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盡，能除三界結使。」[12]以是故，即名為「道」。

---

[8] 破常顛倒故說無常，是對治，非第一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8）

[9] 出處待考。

[10] 《大智度論》卷 43：「無常亦有二種：一者、念念滅，一切有為法不過一念住；二者、相續法壞，故名為無常。」（大正 25，372b19-21）

[11] 參見《雜阿含經》卷 10（270 經）：「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大正 2，71a1-2）

[12] 參見《雜阿含經》卷 10（270 經）：「諸比丘！云何修無常，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若比丘於空露地、若林樹間，**善正思惟，觀察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是思惟，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所以者何？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大正 2，70c25-71a2）
另參見 Saṃyutta, III, p.155。

（七）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是**無常想**，

1、有漏、無漏

（1）聲聞之無常想

或有漏，或無漏——正得無常是無漏，初學無常是有漏。[13]

（2）大乘之無常想

摩訶衍中，諸菩薩心廣大，種種教化一切眾生故，是無常想亦有漏亦無漏。

2、地

若無漏，在九地；若有漏，在十一地。[14]

3、所緣

緣三界五受眾。[15]

4、根相應

四根相應，除苦根。[16]

5、凡、聖

凡夫、聖人得。[17]

如是等種種因緣，說無常想[18]功德。

二、苦想

（一）有為無常故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苦想」者，行者作是念：「一切有為法無常故苦。」

---

[13]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6：「有漏無漏者，不淨想、厭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唯有漏，餘有漏、無漏。」（大正 27，839a26-27）

[14]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6：

不淨想、厭食想在十地，謂欲界、靜慮中間、四靜慮，及四近分。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在七地，謂欲界、未至、靜慮中間、根本四靜慮。

餘七想，有漏者，在十一地，謂欲界、未至、靜慮中間、根本四靜慮、四無色；無漏者，在九地，謂未至、靜慮中間、根本四靜慮、下三無色。

所依者，不淨想、厭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依欲界，餘依三界。」（大正 27，838a1-8）

[15]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6：「所緣者，無常想——有漏者，三諦為所緣；無漏者，苦諦為所緣。」（大正 27，838b2-3）

《大毘婆沙論》卷 166：「緣三界繫、不繫者：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死想，緣三界繫。」（大正 27，839a2-4）

《大毘婆沙論》卷 166：「緣有漏、無漏者，前七想緣有漏，後三想緣無漏。」（大正 27，839b2-3）

[16]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6：「〔十想：〕根者，總說皆與三根相應，謂樂、喜、捨根。」（大正 27，838c18-19）

《大智度論》此處說樂、喜、捨、憂四根相應，比《大毘婆沙論》所說多一憂根。

[17]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6：「學等者——不淨想、厭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唯非學非無學；餘通三種，謂學、無學、非學非無學。」（大正 27，839a10-12）

[18] 〔想〕－【宋】【元】【明】【宮】。（大正 25，229d，n.12）

（二）有為無漏，無常而非愛著，故非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問曰：若有為法無常故苦者，諸賢聖人有為無漏法亦應當苦！

答曰：諸法雖無常，愛著者生苦，無所著者無苦！

（三）凡夫苦與聖人苦之差別

問曰：有諸聖人雖無所著，亦皆有苦，如舍利弗風熱病苦[19]，畢陵伽婆蹉眼痛苦[20]，羅婆那跋提[21]（音聲第一也）痔病苦[22]，云何言「無苦」？

答曰：

1、聖人有身苦而無心苦[23]（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有二種苦：一者、身苦，二者、心苦。[24]（230a）

※ 老病、飢渴、寒熱等身苦，憂愁、嫉妒、瞋恚等心苦

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無復**憂愁、嫉妒、瞋恚等心苦**；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有**老病、飢渴、寒熱等身苦**，於身苦中亦復薄少。如人了了知負他債，償之不以為苦；若人不憶負債，債主強奪，瞋惱[25]生苦。

2、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問曰：苦受是心心數法，身如草木，離心則無所覺，云何言「聖人但受身苦」？

答曰：凡夫人受苦時，心生愁惱，為瞋使所使，心但向五欲。如佛所說：「凡夫人除五欲，不知更有出苦法。於樂受中，貪欲使所使；不苦不樂受中，無明使

---

[19] 舍利弗風熱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參見 Lamotte（1970, p.1439, n.2）：風病，參見 Vinaya, I, p.214；《四分律》卷 42（大正 22，867b29-c26）。熱病：參見 Vinaya, II, p.140；《十誦律》卷 26（大正 23，190c24-191a8）。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4：「舍利弗病者——佛弟子中多病，無過舍利弗，常患風冷又病熱血。有醫言：風病應服大麥漿。又言：血病應取大麥汁服之。又言：應燒石令熱著乳汁中服之。又言：應乳汁中煮蒜食之。又言：應取樹葉捩取汁以塗身上。又言：著禪帶。
舍利弗有大功德智慧，何以有如是病耶？又言：舍利弗前世業緣故，以過去世惱亂父母及以師僧，是故有病。又云：舍利弗智慧利根，深染法味，常修智慧及論議法，又樂禪定、勸作眾事，精勤三業無時暫懈，臥起不時，故有此病。又云：此是後邊身，先世罪業一切受盡，然後泥洹，故多病也。」（大正 23，528c18-529a1）

[20] 參見《四分律》卷 42（大正 22，867b27-29），《十誦律》卷 26（大正 23，184c12-23），《毘尼母經》卷 3（大正 24，815b26-29）。

[21] 參見 Lamotte（1970, p.1439, n.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7（大正 24，89c11-90a11）；Saṃyutta, II, p.279；Aṅguttara, I, p.23；Udāna（巴利《自說經》）, p.76；Theragāthā（巴利 《長老偈》）, p.49, v.466-472。

[22] 羅婆那跋提痔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1〕p.378）

[23]
諸行無常┤┌有為有漏┤┌凡夫——無常故苦
　　　　└有為無漏——非苦　└聖人身┴但身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0〕p.336）

[24] 身心二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身心二苦有二說。第一說：老病、飢渴、寒熱等為身苦，憂愁、嫉妒、瞋恚等為心苦。第二說：五識相應苦及外因緣杖楚、寒熱等為身苦，其餘為心苦。

[25] 惱＝恚【石】。（大正 25，230d，n.1）

所使。凡夫人受苦時，內受三毒苦，外受寒熱、鞭杖等。如人內熱盛，外熱亦盛。」[26]如經說：「凡夫人失所愛物，身、心俱受苦，如二箭雙射；[27]諸賢聖人無憂愁苦，但有身苦，更無餘苦。」[28]

※ 五識相應苦及外因緣杖楚、寒熱等是身苦，其餘為心苦

復次，五識相應苦，及外因緣杖楚、寒熱等苦，是名身苦；餘殘名心苦。

3、有為無漏非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0〕p.336）

復次，我言：「有為無漏法，不著故非苦。」聖人身是有漏，有漏法則苦，有何咎？是末後身所受苦亦微少。

（四）釋疑：「若無常故苦，道是無常亦應是苦」

問曰：若無常即是苦者，道亦是苦，云何以苦離苦？

答曰：

1、「無常故苦」但指五受眾

無常即是苦，為五受眾故說。

（1）道無常，與空無我合故非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道雖作法故無常，不名為苦。所以者何？是能滅苦，不生諸著，與空、無我等諸智和合故，但是無常而非苦。如諸阿羅漢得道時，說偈言：「我等不貪生，亦復不樂死；一心及智慧，待時至而去！」[29]

佛取涅槃時，阿難等諸未離欲人，未善修八聖道故，皆涕泣憂愁；諸離欲阿那含，皆驚愕；諸漏盡阿羅漢，其心不變，但言：「世間眼（230b）滅疾！」[30]以得道力故，雖從佛得大利益，知重佛無量功德而不生苦。

以是故知「道」雖無常，非苦因緣故，不名為苦。

（2）五受眾是苦，愛著故，敗壞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但五受眾是苦。何以故？愛著故，無常敗壞故。如受念處中苦義[31]，此中應廣說。

2、有身即苦，癡故不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復次，苦者，有身常是苦，癡覆故不覺。如說：

「騎乘疲極故，求索[32]住立處；住立疲極故，求索坐息處；
坐久疲極故，求索安臥處；眾極由作生，初樂後則苦。
視眴[33]息出入，屈伸坐臥起，行立及去來，此事無不苦！」

---

[26] 參見《雜阿含經》卷 10（470 經）（大正 2，120a8-22）。
[27] 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28] 參見 Lamotte（1970, p.1441, n.2）；《雜阿含經》卷 10（470 經）（大正 2，119c28-120b15）。
[29] 參見《中阿含經》卷 18（74 經）《八念經》（大正 1，542a25-28）；《阿那律八念經》（大正 1，836c25-26）。
[30] 參見《長阿含經》卷 4（第 2 經）《遊行經》（大正 1，24b26-c16）。
[3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9c24-200a20）。
[32] 求索：1.尋找，搜尋。2.索取，乞求。（《漢語大詞典》（五），p.900）
[33] 眴（ㄕㄨㄣˋ）：1.看，眨眼。2.目轉動示意。（《漢語大詞典》（七），p.1204）

（五）樂受非實[34]（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問曰：是五受眾為一切皆苦？為苦想觀故苦？

若一切皆苦，佛云何說有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35]

若以苦想故苦，云何說「苦諦為實苦」？

答曰：五受眾一切皆苦。

1、大苦息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凡夫人四顛倒因緣，為欲所逼，以五欲為樂；如人塗瘡，大痛息故以為樂，瘡非樂也。

2、滅受乃樂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佛說三種受，為世間故，於實法中非是樂也！若五受眾中實有樂，何以故佛說「滅五受眾名為樂」[36]？

3、隨人心而樂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復次，隨其所嗜，樂心則生樂，無定也。樂若實定，不待[37]心著；如火實熱，不待著而熱也。以樂無定，故名為苦。

4、能生今後世無量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復次，世間顛倒樂，能得今世、後世無量苦果報，故名為苦。譬如大河水中著少毒，不能令水異；世間顛倒毒藥[38]，於一切大苦水中[39]則不現。如說：

「從天下生地獄時，憶本天上歡樂事，宮觀婇女滿目前，園苑浴池以娛志。（230c）
又見獄火來燒身，似如大火焚竹林，是時雖見天上樂，徒自感結無所益！」

（六）諸門分別

是苦想攝、緣，如無常想。[40]

（七）結

如是等種種分別苦，名為「苦想」。

三、無我想

（一）顯無我義

1、苦則無我

「無我想」者，苦則是無我。所以者何？五受眾中盡皆是苦相[41]，無有自在，若無

---

[34] 樂受非實：1、大苦息故，2、滅受乃樂故，3、隨眾而樂故，4、能生今後世無量苦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35] 參見 Lamotte（1970, p.1446, n.1）：《雜阿含經》卷 17（476 經）（大正 2，121c13-28）。

[36] 佛說滅五受眾為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37] 待＝侍【石】。（大正 25，230d，n.5）

[38] 藥＝樂【宋】【元】【明】【宮】。（大正 25，230d，n.6）

[39] 〔中〕－【宋】【元】【明】【宮】。（大正 25，230d，n.7）

[40]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無常想〕若無漏，在九地；若有漏，在十一地。緣三界五受眾。」（大正 25，229c19-21）

[41] 相＝苦想【宋】【元】【明】【宮】，＝苦相【石】。（大正 25，230d，n.10）

自在是則無我；若有我自在者，不應令身有苦。如所說：

「諸有無智人，身心計是我，漸近堅著故，不知無常法。
是身無作者，亦無有受者；是身為無生[42]，而作種種事。
六情塵因緣，六種識得生；從三事[43]和合，因緣觸法生。
從觸法因緣，受念業法生；[44]如珠日[45]草薪，和合故火生。
情塵識和合，所作事業成；相續相似有，如種有牙[46]莖！[47]」

2、我相不可得故無我

復次，我相不可得故無我。[48]一切法有相故則知有，如見煙覺熱，故知有火；於五塵中各各別異，故知有情；種種思惟籌量諸法故，知有心心數法。此我無相，故知無我。

※ 釋疑：「出入息乃至精懃等是我相，云何言無我」疑

問曰：有**出入氣**，則是我相；**視眴、壽命心、苦樂、愛憎、精懃**等是我相。若無我，誰有是出入息、視眴、壽命心、苦樂、愛憎、精懃等？當知有我在內動發故。

壽命心亦是我法。若無我，如牛無御。有我故能制心入法，不為放逸；若無我者，誰制御心？

受苦樂者是我。若無我者，為如樹木，則不應別苦樂！**愛憎、精懃**亦如是。我雖微細，不可以五情知，因是相故，可（231a）知為有。

答曰：

（1）總答：視眴等皆為識相，我無相故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8）

是諸相皆是識相。有識，則有入出息、視眴、壽命等；若識離身則無。

汝等我常遍故，死人亦應有視眴、入出息、壽命等！

（2）別遣

A、出入息等是色法，亦是識相，非我相

復次，出入息等是色法，隨心風力故動發。此是識相，非我相。

B、壽命是心不相應行，亦是識相，非我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壽命是心不相應行，[49]亦是識相。

---

[42] 生＝主【宋】【元】【明】【宮】。（大正 25，230d，n.11）

[43] 三事：六情（六根）、六塵、六識。

[44] 情塵生識，三和觸生，從觸受念業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45] 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3：「火珠即水精珠，日光照之，用艾引火。」（大正 40，394a15-16）

[46] 牙＝芽【明】。（大正 25，230d，n.12）

[47] 相似相續有，如種有芽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90）

[48] 我無相故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8）

[49] 壽命是心不相應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 因論生論：無心定等無識，云何言是識相

問曰：若入無心定中或眠[50]無夢時，息亦出入，有壽命，何以故言「皆是識相」？

答曰：無心定等，識雖暫無，不久必還生，識不捨身故；[51]有識時多，無識時少，是故名識相。[52]如人出行，不得言其家無主。

C、苦樂、憎愛、精勤等是心相應，亦是識相，非我相

苦樂、憎愛、精懃等，是心相應，[53]共緣，隨心行；心有故便有，心無故便無。以是故，是識相，非我相。

3、有我則無解脫，無我、無我所方得解脫

（1）執我若常若無常，俱無罪福解脫

復次，若有我者，我有二種：若常，若無常。如說：

「**若我是常**，則無後身；常不生故，亦無解脫！

亦無妄[54]無作，以是故當知：無作罪福者，亦無有受者。

捨我及我所，然後得涅槃；若實有我者，不應捨我心。[55]

若我無常者，則應隨身滅；如大岸墮水，亦無有罪福。」[56]

如是，我及知者、不知者，作者、不作者，如「檀波羅蜜」中說。[57]

不得是我相故，知一切法中無我；若知一切法中無我，則不應生我心。

（2）無我則無我所，我我所離則縛脫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3）

若無我，亦無我所心，我、我所離故，則無有縛；若無縛，則是涅槃。

是故行者應行無我想。

（二）無常、苦、無我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問曰：是無常、苦、無我，為一事？為三事？

若是一事，不應說三。

若是[58]三事，佛何以故說「無常即是苦，苦即是無我」[59]？

---

[50] 眠＝睡【宋】【元】【明】【宮】。（大正 25，231d，n.1）

[51] 無心定無識，不久還生，不捨身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52] 有關無心定中的無想定、滅盡定，參見《俱舍論》卷 5（大正 29，24b12-26a22）。
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p.49：「經上雖說滅受想定是無心定，但也說入滅受想定的『識不離身』；所以，有情必然是有心的。悶絕等僅是沒有粗顯的心識，微細的意識還是存在，只是不容易發覺罷了。相續的細心，就在這樣的思想下展開。」

[53] 苦樂、憎愛、精勤是心相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54] 妄＝忘【宋】【元】【明】【宮】。（大正 25，231d，n.2）

[55] 有我不應無我得涅槃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8）

[56] 破我：常無常俱無罪福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1〕p.238）

[57] 參見《大智度論》卷 12（大正 25，148b1-150a17）。

[58] 〔是〕－【宋】【元】【明】【宮】。（大正 25，231d，n.3）

[59]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202 經）：「若假因緣和合有者即是無常，無常即苦，苦即無我。」（大正 2，448c11-13）

答曰：是一（231b）事，所謂受有漏法；觀門分別故，有三種異。[60]

1、無常行相應，苦行相應，無我行相應

無常行相應，是「無常想」；苦行相應，是「苦想」；無我行相應，是「無我想」。

2、不令入三界，令知三界過，捨世間

無常，不令入三界；苦，令知三界罪過；無我，則捨世間。

3、生厭，生畏，令脫

復次，無常，生厭心；苦，生畏怖；無我，出拔令解脫。

4、五受眾是無常，無常是苦，苦是無我

無常者，佛說「五受眾是無常」；苦者，佛說「無常則是苦」；無我者，佛說「苦即是無我」。

5、示五受眾盡滅相，示如箭入心，示捨離

無常者，佛示五受眾盡滅相；苦者，佛示如箭入心；無我者，佛示捨離相。

6、斷愛，斷我習慢，斷邪見

無常者，示斷愛；苦者，示斷我習慢；無我者，示斷邪見。

7、遮常，遮現樂，遮著處

無常者，遮常見；苦者，遮今世涅槃樂見；無我者，遮著處。

8、所著常是，所著樂是，所著我牢固是

無常者，世間所可著常法是；苦者，世間計樂處是；無我者，世間所可計我牢固者是。

是為三相分別想。

（三）諸門分別

無我想緣、攝種種，如苦想中說。[61]

四、食不淨想

（一）食不淨想之內容及觀法

1、食從不淨因緣生，轉生諸惑及罪業

「食厭想」者，觀是食從不淨因緣生。

如肉從精血水道生，是為膿虫[62]住處；如酥乳酪，血變所成，與爛膿無異；廚人污[63]

---

[60]
一事三想分別
- 無常想：1、無常行相應，2、不令入三界，3、生厭，4、五受眾是，5、示五受眾盡滅相，6、斷愛，7、遮常，8、所著常是。
- 苦　想：1、苦行相應，2、令知三界過，3、生畏，4、無常是，5、示如箭入心，6、斷我習慢，7、遮現樂，8、所著樂是。
- 無我想：1、無我行相應，2、捨世間，3、令脫，4、苦是，5、示捨離，6、斷邪見，7、遮著處，8、所著我牢固是。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0〕p.336）

[6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是苦想攝、緣，如無常想。」（大正 25，230c3）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無常想〕若無漏，在九地；若有漏，在十一地。緣三界五受眾。」（大正 25，229c19-21）

垢，種種不淨。

若著口中，腦[64]有爛涎[65]，二道流下，與唾和合，然後成味，其狀如吐，從腹門入；地持、水爛，風動、火煮，如釜[66]熟糜[67]，滓濁[68]下沈，清者在上。譬如釀酒，滓濁為屎，清[69]者為尿。[70]

腰[71]有三孔，風吹膩汁，散入百脈，與先血和合，凝變為肉。從新肉生脂、骨、髓，從是中生身根；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從五根生五識；五識次第生意識，分別取相，籌量好醜；然後生我、我所心等諸煩惱，及諸罪業**。

觀食如是本末因緣種種不淨，知內四大與外四大無異，但以我見故，強為我有。

2、思惟此食功重乃成，但入口即成不淨，若貪著當墮惡道，故應生厭想

復次，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蹂[72]（231c）治，舂[73]磨洮[74]汰[75]，炊煮乃成，用功甚重；計一鉢之飯，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此食作之功重，辛苦如是，入口食之，即成不淨，無所一直[76]，宿昔之間變為屎尿。本是美味，人之所嗜；變成不淨，惡不欲見。

行者自思：「如此弊食，我若貪著，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當作畜生——牛、羊、駱駝，償其宿債；或作猪狗，常噉糞除。」如是觀食，則生厭想。

3、因食厭故，於五欲中皆厭；斷此五欲，則五下分結斷

因食厭故，於五欲中[77]皆厭。

譬如一婆羅門修淨潔法，有事緣故到不淨國；自思：「我當云何得免此不淨？唯當乾食，可得清淨。」見一老母賣白髓餅，而語之言：「我有因緣住此百日，常作此餅送來，當多與價！」老母日日作餅送之；婆羅門貪著，飽食歡喜。老母作

---

62 虫＝蟲【元】【明】。（大正 25，231d，n.6）

63 污＝汗【宋】【元】【明】【宮】。（大正 25，231d，n.8）

64 《大正藏》原作「惱」，今依《高麗藏》作「腦」（第 14 冊，610c6）。

65 涎（ㄒㄧㄢˊ）：1.唾液，口水。5.粘液，漿汁。（《漢語大詞典》（五），p.1167）

66 釜（ㄈㄨˇ）：1.古炊器。斂口，圜底，或有二耳。其用如鬲，置於灶口，上置甑以蒸煮。盛行於漢代。有鐵製的，也有銅和陶製的。（《漢語大詞典》（六），p.1118）

67 糜（ㄇㄧˊ）：1.粥。（《漢語大詞典》（九），p.238）

68 滓濁：1.污穢，污濁。（《漢語大詞典》（六），p.41）
滓（ㄗˇ）：1.渣，沉澱的雜質。（《漢語大詞典》（六），p.41）

69 清＋（汁）【石】。（大正 25，231d，n.10）

70 消化生理作用經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24〕p.322）

71 腰＝胃【石】，＝膚【宮】。（大正 25，231d，n.11）

72 蹂（ㄖㄡˊ）：1.搓揉。2.踐踏。（《漢語大詞典》（十），p.526）

73 舂（ㄔㄨㄥ）：1.用杵臼搗去穀物的皮殼。2.沖，沖擊。（《漢語大詞典》（八），p.1288）

74 洮＝淘【明】。（大正 25，231d，n.14）
洮（ㄊㄠˊ）：同“淘”。以水沖洗，除去雜質。（《漢語大詞典》（五），p.1172）

75 淘汰：1.洗去雜質，去除雜質。（《漢語大詞典》（五），p.1401）

76 直：23.價值。（《漢語大詞典》（一），p.853）

77 〔中〕－【宋】【元】【明】【宮】。（大正 25，231d，n.15）

餅，初時白淨，後轉無色、無味；即問老母：「何緣爾耶？」母言：「癰瘡差故。」婆羅門問：「此言何謂？」母言：「我大家夫人隱處生癰，以麵、酥、甘草拊[78]之，癰熟膿出，和合酥餅；日日如是，以此作餅與汝，是以餅好。今夫人癰差，我當何處更得？」婆羅門聞之，兩拳打頭，搥胸吁[79]嘔：「我當云何破此淨法？我為了矣！」棄捨緣事，馳還本國。[80]

行者亦如是，著是飲食，歡喜樂噉，見其好色細滑，香美可口，不觀不淨；後受苦報，悔將何及！若能觀食本末如是，生惡厭心，因離食欲，四[81]欲皆捨，於欲界中樂悉皆捨離；斷此五欲，於五下分結亦斷。

如是等種種因緣惡罪，不復樂著，是名「食厭想」。

（二）明教說次第：何故於無常等三想後次第說食厭等四想[82]

問曰：無常、苦、無我想與無漏智慧相應，[83]食厭等四想與有漏（232a）智慧相應，[84]次第法應在前，今何以後說？

答曰：

1、依二道次第故

佛法有二種道：見道，修道。[85]

見道中用是三想，破諸邪見等，得聖果，猶未離欲；為離欲故，三想次第說是食厭等四想，得離婬欲等諸煩惱。

初三想示**見諦道**，中四想為示**學修道**，後三想示**無學道**。[86]

2、為初、二果度欲故

初習身念處中，雖有食厭想，功用少故佛不說。今為須陀洹、斯陀含度欲故，無我想次第說[87]食厭等四想。

五、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一）釋義：念三界惡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者，

---

[78] 拊（ㄈㄨˇ）：7.附著。（《漢語大詞典》（六），p.466）

[79] 吁＝干【宋】【宮】，＝乾【元】【明】。（大正 25，231d，n.24）
吁（ㄒㄩ）：1.嘆詞。表示驚怪、不然、感慨等。3.憂愁。4.驚，驚動。5.吐。（《漢語大詞典》（三），p.82）

[80] 婆羅門食膿和白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81] 四＝五【石】。（大正 25，231d，n.26）

[82] 十想與三道：
- 示見道———無常、苦、無我
- 示修道———食不淨、一切世間不可樂、死、不淨
- 示無學道——斷、離欲、盡想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0〕p.337）

[83] 前三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與無漏相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8）

[84] 食厭等四想，有漏相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85] 二道（見道、修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3〕p.521）

[86] 十想配三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87] 〔說〕－【宋】【元】【明】【宮】。（大正 25，232d，n.2）

1、念欲界惡：二種惡事

若念世間色欲滋味，車乘、服飾，廬[88]觀[89]、園宅，種種樂事，則生樂想；若念世間眾惡罪事，則心生厭想。何等惡事？惡事有二種：一者、眾生，二者、土地。[90]

（1）眾生之弊惡：八苦、煩惱苦、業苦、彼此難合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30〕p.234）

A、八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3〕p.521）

眾生有八苦之患：生、老、病、死、恩愛別離、怨憎同處、所求不得，略而言之，五受眾苦。[91]

B、煩惱苦

眾生之罪，**婬欲多**故，不別好醜，不隨父母師長教誨，無有慚愧，與禽獸無異。

瞋恚多故，不別輕重，瞋毒狂發，乃至不受佛語，不欲聞法，不畏惡道；杖楚橫加，不知他苦；入大闇中，都無所見。

愚癡多故，所求不以道，不識事緣，如搆[92]角求乳；無明覆故，雖蒙日照，永無所見。

慳貪多故，其舍如塚，人不向之。

憍慢多故，不敬賢聖，不孝父母；憍逸自壞，永無所直。

邪見多故，不信今世、後世，不信罪福，不可共處。

如是等諸煩惱多故弊敗，為無所直。

C、業苦

惡業多故，造無間罪：或殺父母，或傷害賢聖。或要時榮貴，讒賊忠貞，殘害親戚。

D、彼此難合苦

復次，世間眾生，善好者少，弊惡者多。

或時雖有善行，貧賤鄙陋；或雖富貴端政[93]，而所行不善。

或雖好布施，而貧乏（232b）無財；或雖富有財寶，而慳惜貪著，不肯布施。

或見人有所思，默無所說，便謂憍高自畜，不下接物。

或見好下接物，恩惠普潤，便謂欺誑諂飾。

或見能語善論，便謂恃是小智，以為憍慢。

或見質直好人，便共欺誑調捉[94]，引挽[95]陵[96]易[97]。

---

[88] 《大正藏》原作「盧」，今依《高麗藏》作「廬」（第 14 冊，611b16）。

[89] 廬觀：泛指樓閣亭臺。《後漢書・楊震傳》：“〔樊豐、謝惲等〕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漢語大詞典》（三），p.1289）

[90] 二種惡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3〕p.521）

[91] 有關八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78（大正 27，402b7-29）。

[92] 搆＝穀【元】【明】。（大正 25，232d，n.14）
搆（ㄍㄡˋ）：12.擠取乳汁。（《漢語大詞典》（六），p.790）

[93] 政＝正【宋】【元】【明】【宮】。（大正 25，232d，n.8）

[94] 捉＝投【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32d，n.10）

[95] 挽（ㄨㄢˇ）：1.拉，牽引。（《漢語大詞典》（六），p.623）

或見善心柔濡[98]，便共輕陵踏蹴[99]，不以理遇。

若見持戒清淨者，便謂所行矯異，輕賤不數[100]。

如是等眾生弊惡，無一可樂。

（2）土地之弊惡

土地惡者，一切土地多衰無吉，寒熱飢渴、疾病惡疫、毒氣侵害、老病死畏，無處不有。身所去處，眾苦隨之，無處得免！雖有好國豐樂安隱，多為諸煩惱所惱，則不名樂土。一切皆有二種苦：身苦，心苦，無國不有。如說：

「有國土多寒，或有國多熱，有國無救護，或有國多惡，
有國常飢餓，或有國多病，有國不修福，如是無樂處。」

（3）結

眾生、土地有如是惡，思惟世間無一可樂。

欲界惡事如是。

2、念色界、無色界退時，其苦甚於下界

上二界死時、退時，大生懊惱，甚於下界；譬如極高處墮，摧碎爛壞。

（二）不可樂想與無常、苦、無我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問曰：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有何等異而別說？

答曰：

1、總觀，別觀

有二種觀：總觀，別觀。前為總觀，此中別觀。

2、法觀，眾生觀

復有二種觀：法觀、眾生觀。前為呵一切法觀，此中觀眾生罪惡不同。

3、有漏道，無漏道

復次，前者無漏道，此中有漏道。

4、見諦道，思惟道

前見諦道，今思惟道。

如是等種種差別。

（三）分別攝、緣二事

一切地中攝，緣三界法。

---

[96] 陵＝浚【宋】【元】【明】【宮】。（大正 25，232d，n.11）

[97] 陵易：欺凌。（《漢語大詞典》（十一）p.1001）

[98] 濡＝軟【宋】【元】【明】【宮】。（大正 25，232d，n.12）

[99] 踏蹴（ㄘㄨˋ）：1.踐踏，踩踏。（《漢語大詞典》（十），p.508）

[100] 數（ㄕㄨˋ）：19.禮數，儀節。（《漢語大詞典》（五），p.506）
數（ㄕㄨㄛˋ）：2.親密，親近。《左傳・成公十六年》：“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杜預注：“數，不疏。”（《漢語大詞典》（五），p.506）

（四）結

是名「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六、死想

「死想」者，如「死念」中說。[101]

七、不淨想

「不淨想」者，如「身念處」中說。[102]

八、斷想，九、離想，十、盡想

（一）明三想之異同

1、同：緣涅槃

斷想、（232c）離想、盡想者，緣涅槃相。

2、異：三想之別[103]（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0〕p.337）

（1）斷結，離結、盡結

斷諸結使故，名「斷想」；[104]離結使故，名「離想」；[105]盡諸結使故，名「盡想」。[106]

※ 釋疑：說一想便足，何以說三想

問曰：若爾者，一想便足，何以說三？

答曰：如前一法三種說：無常即是苦，苦即是無我；[107]此亦如是，一切世間罪惡深重故三種呵。如伐大樹，不可以一下斷。涅槃微妙法，昔所未得，是故種種讚，名為「斷想」、「離想」、「盡想」。

（2）斷三毒，離愛，盡苦不生

復次，斷三毒故名為「斷」，離愛故名為「離」，滅一切苦更不生故名為「盡」。

（3）無漏道斷結使，加行道遠煩惱，入涅槃滅五受眾

復次，行者於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正智慧觀，遠諸煩惱，是名「離想」；得無漏道，斷諸結使，是名「斷想」；入涅槃時，滅五受眾不復相續，是名「盡想」。

---

10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8a3-b7）。

102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8c20-199c5）。

103 三想之別：
斷想：1、斷結，2、斷三毒，3、無漏道斷結使，4、有餘涅槃
離想：1、離結，2、斷（離）愛，3、加行道遠煩惱，4、涅槃方便
盡想：1、盡結，2、盡苦不生，3、入涅槃滅五受眾，4、無餘涅槃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0〕p.337）

104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29：「云何斷想？答：除愛結，餘結斷諸想解，名斷想。」（大正 27，149，17-18）

105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29：「云何離想？答：愛結斷諸想解，名離想。」（大正 27，149c18-19）

106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29：「云何滅想？答：諸餘順結法斷諸想解，名滅想。」（大正 27，149c19-20）

107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大正 25，231a27-b14）。

（4）有餘涅槃，涅槃方便，無餘涅槃

「斷想」，有餘涅槃；「盡想」，無餘涅槃；「離想」，二[108]涅槃方便門。

（二）諸門分別[109]

是三想，有漏、無漏故，一切地中攝。（十想竟）

〈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

（丹云：三三昧義、三根義合）

（大正 25，232c16-235a20）

陸、十一智

【經】十一智：(1)法智、(2)比智、(3)他心智、(4)世智、(5)苦智、(6)集智、(7)滅智、(8)道智、(9)盡智、(10)無生智、(11)如實智。

【論】

一、明十一智〔第一說〕

（一）出體

1、法智[110]

「法智」者，欲界繫法中無漏智，欲界繫因中無漏智，欲界繫法滅中無漏智；為斷欲界繫[111]法道中無漏智，及法智品[112]中無漏智。

2、比智（類智）

「比智」者，於色、無色界中無漏智亦如是。

3、他心智[113]

「他心智」者，知欲界、色界繫現[114]在他心心數法，及無漏[115]心心數法少分。

4、世智[116]

「世智」者，諸有漏智慧。

---

108 二＝無【元】【明】。（大正 25，232d，n.18）

109 有關十想之諸門分別，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66（大正 27，837c28-839b21）。

110 《大毘婆沙論》卷 106：「智體是法，故名法智。」（大正 27，547c16）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106（大正 27，547c16-548a13）。

111 〔繫〕－【宮】。（大正 25，232d，n.21）

112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21：「品者，類也；法智、法忍，同品類故，名法智品。」（大正 41，938a16-17）

113 《大毘婆沙論》卷 106：「知他心故。」（大正 27，548a14）詳見卷 106（大正 27，548a14-b9）。

114 現＝見【宋】【元】【明】【宮】。（大正 25，232d，n.22）

115 漏＋（法）【石】。（大正 25，232d，n.23）

116 《大毘婆沙論》卷 106：「知世俗故。」（大正 27，548b9-10）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106（大正 27，548b10-23）。

5、苦智[117]

「苦智」者，五受眾[118]無常、苦、空、無我，觀時得無漏智。

6、集智

「集智」者，有漏法因：因、集、生、緣，觀時無漏智。

7、滅智

「滅智」者，滅、止、妙、出，觀時無漏智。

8、道智

「道智」者，道、正、行、達，觀時無漏智。

9、盡智

「盡智」者，我見苦已，斷集已，盡證已，修道已；（233a）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

10、無生智

「無生智」者，我見苦已不復更見，斷集已不復更斷，盡證已不復更證，修道已不復更修；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

11、如實智

「如實智」[119]者，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正知，無有罣礙。

（二）法門分別：十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3〕p.270）

1、所緣[120]

（1）法智

是法智緣欲界繫法、及欲界繫法因、欲界繫法滅、為斷欲界繫法道。

（2）比智

比智亦如是。[121]

（3）世智

世智，緣一切法。[122]

（4）他心智

他心智，緣他心有漏、無漏心心數法。[123]

（5）苦智，（6）集智

苦智、集智，緣五受眾。[124]

---

117 《大毘婆沙論》106：「問：何故名苦智，乃至道智耶？答：緣苦聖諦四行相轉，故名苦智；乃至緣道聖諦四行相轉，故名道智。」（大正 27，548b23-26）詳見卷 106（大正 27，548b26-c17）。

118 眾＝陰【石】。（大正 25，232d，n.12）

119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諸佛一切種智是名如實智。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以不可得故。」（大正 8，255a2-4）

120 參見 Lamotte（1970, p.1474, n.1）：《品類足論》卷 1（大正 26，694b4-c4）。

121 《大毘婆沙論》卷 106：「法智、類智，俱緣四諦。」（大正 27，549a12）

122 《大毘婆沙論》卷 106：「世俗智，緣一切法。」（大正 27，549a13）

123 《大毘婆沙論》卷 106：「他心智，緣他心心所法。」（大正 27，549a12-13）

124 《大毘婆沙論》卷 106：「苦智，緣苦諦；集智，緣集諦。」（大正 27，549a13-14）

（7）滅智

滅智[125]，緣盡。[126]

（8）道智

道智，緣無漏五眾。[127]

（9）盡智，（10）無生智

盡智、無生智，俱緣四諦。[128]

2、有漏、無漏

十智[129]，一有漏[130]，八無漏[131]，一當分別——他心智，緣有漏心是有漏，緣無漏心是無漏。[132]

3、相攝[133]

（1）法智

法智，攝法智及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少分。[134]

（2）比智

比智，亦如是。[135]

（3）世智

世智，攝世智及他心智少分。[136]

---

125 智＋（緣智）【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1）

126 《大毘婆沙論》卷 106：「滅智，緣滅諦。」（大正 27，549a14）

127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何故道智緣學、無學法？答：道智知學、無學法——道、如、行、出故。」（大正 26，694b26-27）
《大毘婆沙論》卷 106：「道智，緣道諦。」（大正 27，549a14）

128 參見《品類足論》卷 1：「何故盡智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答：盡智自遍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故。何故無生智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答：無生智自遍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故。」（大正 26，694b28-c4）

129 智＋（者）【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2）

130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世智者，諸有漏智慧。」（大正 25，232c25）
《大毘婆沙論》卷 109（大正 27，563a27-29）。

131 八無漏：法智、比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

132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1：「問：此十智，幾有漏、幾無漏？答：一有漏、八無漏、一當分別——知他心智，或有漏、或無漏。云何有漏？謂知他心智，知他有漏心心法。云何無漏？謂知他心智，知他無漏心心法。」（大正 26，631a29-b3）
另參見《品類足論》卷 2（大正 26，696a24-27）。

133 參見 Lamotte（1970, p.1475, n.2）：《品類足論》卷 1（大正 26，694c5-19）。
有關前八智之相攝，參見《發智論》卷 8（大正 26，957c2-10），《大毘婆沙論》卷 167（大正 27，843b13-844b5）。

134 《品類足論》卷 1：「法智是幾智全，幾智少分？答：法智是法智全，七智少分——謂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大正 26，694c5-7）

135 《品類足論》卷 1：「類智是幾智全，幾智少分？答：類智是類智全，七智少分——謂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大正 26，694c7-9）

136 《品類足論》卷 1：「世俗智是幾智全，幾智少分？答：世俗智是世俗智全，一智少分——謂

（4）他心智

他心智，攝他心智及法智、比智、世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少分。[137]

（5）苦智

苦智，攝苦智及法智、比智、盡智、無生智少分。[138]

（6）集智，（7）滅智

集智、滅智亦如是。[139]

（8）道智

道智，攝道智及法智、比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少分。[140]

（9）盡智

盡智，攝盡智及法智、比智、他心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少分。[141]

（10）無生智

無生智亦如是。

4、相應

（1）根相應

九智，八根相應[142]，除慧根、憂根、苦根。

世智，十根相應，除慧根。[143]

（2）三三昧相應[144]

A、空三昧相應

法智、比智、苦智，**空三昧相應**。

B、無相三昧相應

法智、比智、滅智、盡智、無生智，**無相三昧相應**。

C、無作三昧相應

法智、比智、他心智、苦智、集智、道智、盡智、無生智，**無作三昧相應**。

他心智。」（大正 26，694c11-13）

137 《品類足論》卷 1：「他心智是幾智全，幾智少分？答：他心智是他心智全，四智少分——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大正 26，694c9-11）

138 《品類足論》卷 1：「苦智是幾智全，幾智少分？答：苦智是苦智全，四智少分——謂法智、類智、盡智、無生智。」（大正 26，694c13-14）

139 《品類足論》卷 1：「集智、滅智，應知亦爾。」（大正 26，694c14-15）

140 《品類足論》卷 1：「道智是幾智全，幾智少分？答：道智是道智全，五智少分——謂法智、類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大正 26，694c15-17）

141 《品類足論》卷 1：「盡智是幾智全，幾智少分？答：**盡智**是盡智全，六智少分——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無生智**亦爾。」（大正 26，694c17-19）

142 八根：意根、樂根、喜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

143 《大毘婆沙論》卷 154：「世俗智，二根、八根少分相應。二根者，謂**苦、憂根**；八根少分相應者，謂**意、樂、喜、捨、信等四根**。云何與彼少分相應？謂彼八根通有漏無漏，今唯與彼有漏相應，故言少分。」（大正 27，786b27-29）

144 《大毘婆沙論》卷 106：「法智、類智，三三摩地俱。他心智，無漏者，道無願三摩地俱；有漏者，非三摩地俱。世俗智，非三摩地俱。苦智，空、無願三摩地俱。集智，集無願三摩地俱。滅智，無相三摩地俱。道智，道無願三摩地俱。」（大正 27，549a17-21）

（3）十想相應[145]

A、前三想

法智、比智、世智、苦智、盡智、無生智，無常想、苦想、無我想相應。

B、中四想

世智，中四想相應。

C、後三想

法智、比智、滅智、盡智、無生智，後三想相應。

有人言：世智或與離想相應。

5、一一智幾智緣[146]

（1）法智、比智

法智，緣九智，除比智。

比智亦如是。[147]

（2）世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

世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緣十智。

（3）苦智、集智

苦智、集智，（233b）緣世智及有漏他心智。

（4）滅智

滅智不[148]緣智。

（5）道智

道智，緣九智，除世智。

6、十六行相[149]

（1）法智、比智

法智、比智，十六相。

（2）他心智

他心智，四相。[150]

---

145 《大智度論》卷 23：「十想：(1)無常想、(2)苦想、(3)無我想、(4)食不淨想、(5)一切世間不可樂想、(6)死想、(7)不淨想、(8)斷想、(9)離欲想、(10)盡想。」（大正 25，229a7-8）

146 參見 Lamotte（1970, p.1477, n.1）：《雜阿毘曇心論》卷 6（大正 28，920b9-25）；《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下（大正 28，974c8-12）。

147 參見《雜阿毘曇心論》卷 6：「法智緣九智，除比智；比智亦緣九智，除法智。問：何故不展轉相緣？答：下上境界故，法智緣下，比智緣上，是故不展轉相緣。」（大正 28，920b12-15）

148 不緣智＝無生智緣【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3）

149 參見 Lamotte（1970, p.1477, n.2）：《雜阿毘曇心論》卷 6（大正 28，918b11-c6），《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下（大正 28，974a26-b5）。
《大毘婆沙論》卷 106：「行相者，法智、類智，俱作十六行相。他心智，無漏者，作道四行相；有漏者，作不明了行相。世俗智，作十六行相，亦作餘行相。苦、集、滅、道智，各作四行相。」（大正 27，548c26-29）

（3）苦、集、滅、道智

苦、集、滅、道，各各四相。

（4）盡智、無生智

盡智、無生智，俱十四相，除空相、無我相。[151]

（5）世智

煖[152]法、頂法、忍法中世智，十六相。

世間第一法中世智，四相[153]。除[154]無相。（轉[155]相觀相也。舊言十六聖行[156]）

7、成就[157]

（1）未離欲

初入無漏心，成就一世智。

第二心，增苦智、法智。

第四心，增比智。

第六心，增集智。

第十心，增滅智。

---

150 《大毘婆沙論》卷 99：「無漏他心智，作緣道諦四行相轉；有漏他心智，作不明了行相轉。」（大正 27，513b1-2）

151 《大毘婆沙論》卷 36：「盡智、無生智各十四行相。」（大正 27，189c24-25）
《俱舍論》卷 26〈7 分別智品〉（大正 29，136c7-11）。
《順正理論》卷 73：「盡、無生智除空、非我，各具有餘十四行相，由與出觀心轉相違，故在觀中無二行相，謂從二智出觀後時必自了知我生盡等。此中意說盡、無生智雖是勝義，而涉世俗，我生盡等是世俗故；空、非我是勝義，必涉勝義，此觀後決了知空、非我故，由此二智離空、非我。」（大正 29，739c17-23）

152 煖＝軟【宮】。（大正 25，233d，n.4）

153 《大毘婆沙論》卷 106：「世俗智作十六行相，亦作餘行相。」（大正 27，548c28-29）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5：「云何作意入正性離生？答：或**無常、或苦、或空、或無我**。由此則止三三摩地及唯無相能入正性離生者，意此中無常、苦作意與無願三摩地相應，空、無我作意與空三摩地相應。問：何故唯此行相入正性離生，非餘耶？答：入正性離生者有二種：一、愛行，二、見行。愛行者，依無願入；見行者，依空入。菩薩雖是愛行，而能依空入正性離生。愛行者，復有二種，謂我慢增、懈怠增。我慢增者，以無常行相入；懈怠增者，以苦行相入。見行者，亦有二種，謂我見增、我所見增。我見增者，以無我行相入；我所見增者，以空行相入。是故**唯作此四行相**。」（大正 27，927c12-24）

154 除＝餘【宮】。（大正 25，233d，n.5）
《甘露味論》卷 2：「煖、忍法中等智，十六行；世間第一法中等智，四行；**餘殘，無行**。」（大正 28，974b1-2）

155 轉相＝相轉【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6）

156 行＋（也）【石】。（大正 25，233d，n.7）

157 參見 Lamotte（1970, p.1478, n.2）：《雜阿毘曇心論》卷 6：「**謂初無漏心，或有成就一，二或成就三，四時各增一。**謂初無漏心或有成就一者，謂初苦法忍相應心，若未離欲，成就一等智；若離欲，成就他心智。二或成就三者，第二苦法智相應心，若未離欲，成就三智——苦智、法智、等智；若離欲，成就他心智。四時各增一者，於上四時一一增苦比智，若未離欲，四智——法智、比智、苦智、等智；若離欲，得他心智。集法智增集智，滅法智增滅智，道法智增道智。忍中不得智，非智性故。集滅道比智不增智，以苦比智得名故。」（大正 28，918c16-26）

第十四心，增道智。

（2）已離欲

若離欲者，增他心智。

（3）無學道

無學道，增盡智。

（4）得不壞解脫

得不壞解脫，增無生智。

8、修智[158]

（1）見道位十五心及修道位第十六心

初無漏心中，不修智。

第二心中，現在、未來修二智。[159]

第四心中，現在修二智，**未來修三智**。[160]

第六心中，現在、未來修二智。

第八心中，現在修二智，**未來修三智**。

第十心中，現在、未來修二智。

第十二心中，現在修二智，**未來修三智**。

第十四心中，現在、未來修二智。

第十六心中，現在修二智，未來修六智，若離欲修七智。[161]

（2）諸聖者於思惟道之九無礙（九無間）、九解脫[162]

A、離欲界結使

（A）九無礙、八解脫

須陀洹欲離欲界結使，十七心[163]中修七智，除他心智、盡智、無生智。[164]

---

158 參見 Lamotte（1970, p.1479, n.1）：《雜阿毘曇心論》卷 6（大正 28，918c28-919c27）；《阿毘曇甘露味論》卷下（大正 28，974b5-c8）；《大毘婆沙論》卷 107（大正 27，552a6-554b23）。

159 《雜阿毘曇心論》卷 6：「**若得修於智，謂在聖見道，即彼當來修，諸忍亦如是。**若得修於智，謂在聖見道，即彼當來修者，見道諸智現在修，即彼未來修，謂苦法智現在修，未來修苦法智，非忍，非餘智；如是乃至道法智。諸忍亦如是者，苦法忍現在修，即彼未來修，非智，非餘忍；一切忍亦如是。」（大正 28，918c28-919a5）

160 《大毘婆沙論》卷 107：「若如是功德現在修，未來即修如是功德。如諸忍現在前時，現在修如是忍，未來亦修如是忍。諸智現在前時，現在修如是智，未來亦修如是智——除三心頃；未來亦修世俗智，謂**苦集滅類智**時，亦修未來現觀邊世俗智。」（大正 27，552b10-15）

161 《大毘婆沙論》卷 107：「道類智時，**無他心智者**，現在修道、類二智，未來修六智——除世俗、他心智。**有他心智者**，現在修道、類二智，未來修七智——除世俗智。」（大正 27，552b26-29）
《雜阿毘曇心論》卷 6：「或修七或六當知最後心者，若離欲，得道比智，未來修七智——除等智、盡智、無生智；若未離欲，修六智——除他心智。」（大正 28，919a28-b2）

162 參見《雜阿毘曇心論》卷 6（大正 26，919b4-920a13）。

163 十七心，指九無間、八解脫。

164 《雜阿毘曇心論》卷 6：「**於彼上修道，十七無漏心，當知修於七，增益根或六**。於『彼上修道，十七無漏心，當知修於七』者，若未離六種欲，從須陀洹果進九無礙道、八解脫道修七智。此道禪未來攝故無他心智，盡智、無生智是無學故不修，餘七智必修。」（大正 28，919b4-9）

（B）第九解脫

第九解脫心中修八智，除盡智、無生智。

※ 信解脫人轉作見得

信解脫[165]人轉作見得[166]，雙道[167]中修六智，除他心智、世智、盡智、無生智。[168]

B、離色界欲、無色界欲

（A）離七地欲時

離七地欲[169]時，

a、九無礙道

無礙道中修七智，除他心智、盡智、無生智。[170]

b、九解脫道

解脫道中修八智，除盡智、無生智。[171]

（B）離有頂欲時

離有頂欲時，

---

165 （1）〔脫〕－【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9）
（2）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54：
「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得道類智，捨隨信行，得信勝解。
問：彼於爾時何所捨得？
答：捨名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隨信行名；得名者，得信勝解名。捨道者，捨見道；得道者，得修道。
此信勝解補特伽羅，或是預流果，或是一來向，或是一來果，或是不還向，或是不還果，或是阿羅漢向。
謂住預流果未勝進來名預流果，若從此勝進名一來向。
若住一來果未勝進來名一來果，若從此勝進名不還向。
若住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不還果，若從此勝進名阿羅漢向。」（大正 27，278b17-28）

166 （1）得＝到【石】。（大正 25，233d，n.10）
（2）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54：
「云何**見至**補特伽羅？謂隨法行，得道類智，捨隨法行，得見至。
問：彼於爾時何所捨、得。
答：捨名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隨法行名；得名者，得見至名。捨道者，捨見道；得道者，得修道。
此見至補特伽羅，或是預流果乃至或是阿羅漢向，如信勝解，應說其相。」（大正 27，278b28-c5）
（3）信解脫轉根作見得，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67（大正 27，347b2-350b6）。

167 雙道：無礙道、解脫道。

168 《雜阿毘曇心論》卷 6：「『增益根或六』者，謂信解脫求見到，彼**無礙道**修六智，非他心智，無礙道相違故；非等智，似見道故；非盡智、無生智，無學故。若未離欲，解脫道亦修此六；若離欲，修七智，是故說『或』。」（大正 28，919b11-15）

169 七地欲：四禪及前三無色定之欲。

170 《雜阿毘曇心論》卷 6：「七地離欲無礙道，……修七智，除他心智，無礙道相違故。」（大正 28，919c5-7）

171 《雜阿毘曇心論》卷 6：「『**得不還果時，及離上七地，勤修諸神通，解脫修習八**』——得阿那含果必得根本禪故修八智——除盡智、無生智。『**及四禪、三無色，此七地離欲時**』——九解脫道修八智。」（大正 28，919b20-24）

a、九無礙道

無礙道中修六智，除他心智、世智、盡智、無生智。[172]

b、八解脫道

八解脫道中修七智，除世智、盡智、無生智。[173]

c、第九解脫

無學初心**第九解脫**，

（a）不時解脫人

不時解脫人修十智，及一切有漏、無漏善根。

（b）時解脫人

若時解脫人修九智[174]，及一切有漏、無漏善根。

9、結

如是等種種，以[175]阿毘曇門廣分別。

（三）法門分別：如實智

「如實智」分別相，此《般若波羅（233c）蜜》後品[176]廣說。

二、明十一智〔第二說〕

復次，有人言：

（一）法智

「法智」者，知欲界五眾無常、苦、空、無我，知諸法因緣和合生，所謂無明因緣諸行，乃至生因緣老死。如佛為須尸摩梵志說：「**先用法智分別諸法，後用涅槃智。**」[177]

（二）比智

「比智」者，知現在五受眾無常、苦、空、無我，過去、未來及色、無色界中五受眾無常、苦、空、無我亦如是。譬如見現在火熱能燒，以此比知過去、未來及餘國火亦如是。

（三）他心智

「他心智」者，知他眾生心心數法。

問曰：若知他心心數法，何以故但名「知他心」？

答曰：心是主故，但名「知他心」；若說心，當知已說心數法。

---

[172] 《雜阿毘曇心論》卷 6：「『**第一有離欲，無礙道修六**。』……『第一有離欲，無礙道修六』者，第一有離欲，九無礙道修六智——除他心智及等智。」（大正 28，919c10-13）

[173] 《雜阿毘曇心論》卷 6：「第一有離欲，八解脫道修七智，除等智，非對治故。」（大正 28，919c7-9）

[174] 時解脫人修九智——十智中除無生智。

[175] 以＝如【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11）

[176] 參見 Lamotte（1970, p.1483, n.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5a2-3），卷 21（大正 8，376b19-20）；《大智度論》卷 48（大正 25，406c6-7），卷 84（大正 25，647b15-16），卷 84（大正 25，650c21-23），卷 99（大正 25，749a13-14）。

[177] 為須尸摩梵說二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參見 Lamotte（1970, p.1483, n.2）：《雜阿含經》卷 14（347 經）（大正 2，97b5-6）。

（四）世智

「世智」者，名為假智。聖人於實法中知，凡夫人但假名中知，以是故名假智。如棟梁椽[178]壁名為屋，但知是事，不知實義，是名「世智」。

（五）苦智，（六）集智，（七）滅智，（八）道智

1、第一說

（1）苦智

「苦智」者，用苦慧呵五受眾。

※ 因論生論：為何但說苦智，而不說無常、空、無我智

問曰：五受眾亦無常、亦苦、亦空、亦無我，何以故但說「苦智」，不說「無常、空、無我智」？

答曰：為苦諦故說「苦智」，集諦故說「集智」，滅諦故說「滅智」，道諦故說「道智」。

※ 因論生論：為何但說苦諦，而不說無常諦等

問曰：五受眾有種種惡，何以故[179]但說苦諦，不說無常諦、空、無我諦？

答曰：若說無常、空、無我諦，亦不壞法相；以眾生多著樂畏苦故，佛呵世間一切皆是苦，欲令捨離故。無常、空、無我中，眾生不大畏，故不說。

復次，佛說[180]法中「五受眾」有異名，名[181]為「苦」，以是故，但說**苦智**[182]。

是**苦智**，或有漏，或無漏：若在煖[183]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是有漏；若入見諦道，是無漏。何以故？從煖法至世間第一法中，四種觀苦故。

（2）集智，（3）滅智，（4）道智

集智、滅智、道智亦如是。

2、第二說

（1）苦智

復次，「苦智」名知苦相實不生。（234a）

（2）集智

「集智」名知一切法離，無有和合。

---

178 （1）椽（ㄔㄨㄢˊ）：1.椽子。（《漢語大詞典》（四），p.1200）
（2）椽子：放在檁子上架屋面板和瓦的條木。（《漢語大詞典》（四），p.1200）
（3）檁：架在屋架或山墻上用以支承椽子或屋面板的長條形構件。（《漢語大詞典》（四），p.1346）
（4）檁（ㄌㄧㄣˇ）子：即檁。也稱桁條、檁條。（《漢語大詞典》（四），p.1346）

179 〔故〕－【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12）

180 〔說〕－【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13）

181 〔名〕－【石】。（大正 25，233d，n.14）

182 〔智〕－【宋】【元】【明】【宮】。（大正 25，233d，n.15）

183 煖＝軟【宮】。（大正 25，233d，n.1）

（3）滅智

「滅智」名知諸法常寂滅如涅槃。

（4）道智

「道智」名知一切法常清淨、無正無邪。

（九）盡智

「盡智」名知一切法無所有。

（十）無生智

「無生智」名知一切生法不實、不定故不生。

（十一）如實智

「如實智」者，十種智所不能知，以如實智故能知。

三、十智與如實智之差別[184]

（一）各各相、緣、別異、有觀法；無相、無緣、無別、滅諸觀法

十智各各相、各各緣、各各別異、各各有觀法；是如實智中無相、無緣、無別、滅諸觀法，亦不有觀。

（二）法眼、慧眼；佛眼

十智中有法眼、慧眼，如實智中唯有佛眼。

（三）阿羅漢、辟支佛、菩薩共有；唯佛獨有

十智，阿羅漢、辟支佛、菩薩共有；如實智唯獨佛有。所以者何？獨佛有不誑法。以是故，知如實智獨佛有。

（四）十智入如實智中，失本名字，唯有一實智

復次，是十智入如實智中，失本名字，唯有一實智；譬如十方諸流水，皆入大海，捨本名字，但名[185]大海。[186]

四、總結

如[187]是等種種分別十一智義[188]，此中略說。（丹云：十一智竟）[189]

柒、三三昧

【經】三三昧：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

【論】

一、釋「三昧」

一切禪定攝心，皆名為「三摩提」。（秦[190]言「正心行處」）[191]是心從無始世界來，常曲不

---

184 如實智與十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6〕p.331）

185 名＝入【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1）

186 參見《大智度論》卷 27：「是聲聞法中十智，摩訶衍法中有十一智，名為如實相智。是十智入是如實智中，都為一智，所謂無漏智；如十方水入大海水中，都為一味。」（大正 25，257c13-16）

187 （知）＋如【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2）

188 義＋（十一智竟）【石】。（大正 25，234d，n.3）

189 〔丹云十一智竟〕－【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34d，n.4）

端；得是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中則直。

二、覺觀等三三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是三昧三種[192]：

（一）有覺有觀三昧

欲界、未到地、初禪，與[193]覺觀相應故，名「有覺有觀」。[194]

（二）無覺有觀三昧

二[195]禪中間，但觀相應故，名「無覺有觀」。[196]

（三）無覺無觀三昧

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非覺觀相應故，名「無覺無觀」。[197]

三、通難

（一）三昧相應心數法有二十，何故但說覺、觀

問曰：三昧相應心數法乃至二十，[198]何以故但說覺、觀？

---

[190] 秦＝此【明】。（大正 25，234d，n.5）

[191] 三昧釋名：正心行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參見《大智度論》卷 7：「何等為三昧？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大正 25，110b24）

[192] 參見 Lamotte（1970, p.1487, n.1）：《中阿含經》卷 17（72 經）《長壽王本起經》（大正 1，538c3-4），卷 18（76 經）《郁伽支羅經》（大正 1，543c20-21）。

[193] 〔與〕－【石】。（大正 25，234d，n.6）

[194] （1）《大智度論》卷 17：「有覺、有觀者，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心大驚悟。常為欲火所燒，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又如貧人卒得寶藏。行者思惟，分別欲界過罪，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心大歡喜，是名有覺、有觀。」（大正 25，186a9-13）
（2）《大智度論》卷 48：「云何名有覺有觀三昧？離諸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是名有覺有觀三昧。」（大正 25，406c18-21）
（3）《俱舍論》卷 28：「有尋有伺三摩地者，謂與尋伺相應等持，此初靜慮及未至攝。」（大正 29，149c8-9）

[195] 〔二〕－【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7）

[196] （1）《大智度論》卷 48：「云何名無覺有觀三昧？初禪二禪中間，是名無覺有觀三昧。」（大正 25，406c21-22）
（2）《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9c9-10）。

[197] （1）《大智度論》卷 48：「云何名無覺無觀三昧？從二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是名無覺無觀三昧。」（大正 25，406c22-24）
（2）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7（大正 25，186b2-23），《俱舍論》卷 28（大正 29，149c10-12）。

[198] 與「三昧」相應之二十種心所法：
（1）**十大地法**（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昧）與一切心心所相應，「三昧」是十大地法之一，而自性不與自性相應，故「三昧」與餘九種大地法相應。
（2）又**十大善地法**（信、勤、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輕安、不放逸）與一切善心相應。九種大地法加上十大善地法，合計十九種心所。
（3）又**不定法**當中的**覺、觀**，有時與三昧相應——初禪與覺、觀相應；禪中間，與觀相應；二禪以上，不與覺、觀相應。
因此，與三昧相應之心所有可能是十九種或二十種或二十一種。
又如果是**味等至**可能還和**不定法的貪心所**相應，所以「三昧相應心所乃至二十」很可能只是概約的說法。

答曰：是覺觀嬈[199]亂三昧，以是故說，是二事雖善，而是三昧賊，難可捨離。

有人言：心有覺觀者無三昧，以是故，佛說有覺有觀三昧，但不牢固；覺觀力小微，是時可得有三昧。是覺觀能生三昧，亦能壞三昧；譬如風能生雨，亦能壞雨。（234b）三種善覺觀，能生初禪；得初禪時發大歡喜，覺觀故心散還失。以是故但說「覺」、「觀」。[200]

（二）「覺」、「觀」之差別

問曰：覺、觀有何差別？

答曰：麁心相名「覺」，細心相名「觀」。

初緣中心發相名「覺」，後分別籌量好醜名「觀」。

有三種麁覺：欲覺、瞋覺、惱覺。[201]

有三種善覺：出要覺、無瞋覺、無惱覺。[202]

有三種細覺：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203]

六種覺[204]妨三昧，三種善覺[205]能開三昧門。[206]

若覺觀過多，還失三昧；如風能使船，風過則壞船。

如是種種分別「覺」、「觀」。

（三）何故但說三種三昧

問曰：經說三種法：有覺有觀法，無覺有觀法，無覺無觀法；有覺有觀地，無覺有觀地，無覺無觀地。今何以但說三種三昧？

答曰：妙而可用者取。

1、三種法[207]

（1）有覺有觀法

有覺有觀法者，欲界、未到地、初禪中覺觀相應法，若善、若不善、若無記。

（2）無覺有觀法

無覺有觀法者，禪中間觀相應法，若善、若無記。

---

199 嬈＝撓【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9）
嬈（ㄖㄠˊ）：煩擾，擾亂。（《漢語大詞典》（四），p.407）

200 參見 Lamotte（1970, p.1488, n.3）：《中阿含經》卷 50（192 經）《加樓烏陀夷經》（大正 1，743b2-3）。

201 《大智度論》卷 39：「三惡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名為麁。」（大正 25，346a3）

202 參見 Lamotte（1970, p.1489, n.3）：《中阿含經》卷 25（102 經）《念經》（大正 1，589a14-18）。

203 《大智度論》卷 39：「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名為細。」（大正 25，346a3-4）
參見 Lamotte（1970, p.1489, n.4）：《雜阿含經》卷 16（410 經）（大正 2，109c4-6）。

204 六種覺，即：三種麁覺——欲覺，瞋覺，惱覺；三種細覺——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

205 三種善覺：出要覺，無瞋覺，無惱覺。

206
```
        ┌善覺——出要、無瞋、無惱
九種覺┤粗覺——欲、瞋、惱————┐
        └細覺——親里、國土、不死————┴——障三昧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0〕p.337）

207 參見《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云何有覺有觀法？謂若覺觀相應。云何無覺有觀法？謂若法覺不相應觀相應。云何無覺無觀法？謂若法覺觀不相應。」（大正 26，650b4-7）

（3）無覺無觀法

無覺無觀法者，離覺觀法，一切色、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

2、三種地[208]

（1）有覺有觀地

有覺有觀地者，欲界、未到地、梵世。

（2）無覺有觀地

無覺有觀地者，禪中間，善修是地作大梵王。

（3）無覺無觀地

無覺無觀地者，一切光音、一切遍淨、一切廣果、[209]一切無色地。

3、三昧

於中上妙者是三昧。何等是三昧？從空等三三昧乃至金剛，及阿羅漢、辟支佛諸三昧，觀十方佛三昧乃至首楞嚴三昧，從斷一切疑三昧乃至三昧王等諸佛三昧。

四、總結

如是等種種分別，略說三三昧義竟。

捌、三根

【經】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論】

一、阿毘曇之三無漏根

（一）三無漏根：無漏九根和合，配合三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1〕p.102）

1、未知欲知根：見諦道

「未[210]知欲知根」者，無漏九根[211]和合。信行、法行人，於**見諦道**中名「未知欲知根」，所謂信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212]

2、知根：思惟道

信解、見得人，**思惟道**中，是九根轉（234c）名「知根」。[213]

3、知已根：無學道

無學[214]**道**中，是九根名「知已根」。[215]

---

[208] 參見《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云何有覺有觀地？謂欲界至梵世及無漏法。云何無覺有觀地？謂修禪中間已，能得至大梵及無漏法。云何無覺無觀地？謂一切光音、一切遍淨、一切果實、一切無色及無漏法。」（大正 26，650b7-11）

[209] 一切光音，第二禪天；一切遍淨，第三禪天；一切廣果，第四禪天。

[210] （具足不生不滅故）＋未【石】。（大正 25，234d，n.12）

[211] 九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樂根、喜根、捨根，意根。

[212] 《大智度論》卷 48：「云何名未知欲知根？諸學人未得果，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名未知欲知根。」（大正 25，406c10-12）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42（大正 27，732c9-16）。

[213] 《大智度論》卷 48：「云何名知根？諸學人得果，信根乃至慧根，是名知根。」（大正 25，406c12-13）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43（大正 27，733b8-14）。

（二）何故二十二根中但取三根

問曰：何以故於二十二根[216]中但取是三根？

答曰：利解了了自在相，是名為「根」。[217]餘十九根，根相不具足，故不取。是三根利，能直入至涅槃，諸有為法中主故，得自在，能勝諸根。[218]

復次，十根[219]但有漏自得，無所利益故；九根[220]不定，或有漏，或無漏，故不說菩薩應具足。[221]

※ 因論生論：經說十想「應具足」，何故不說二十二根「應具足」

問曰：十想亦有漏、亦[222]無漏，何以故說「應具足」？

答曰：十想皆是助道求涅槃法。[223]

信等五根雖是善法，不盡求涅槃。如《阿毘曇》中說：「誰成就信等五[224]根？不斷善根者。」[225]

復次，若五根清淨變為無漏，三根中已攝。是三根中必有意根，三受中必有一受。以是故但說三根。

復次，二十二根，有善、有不善、有無記，雜，是故不說「應具足」。

（三）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1〕p.102）

1、何眾攝

是三根，受眾、行眾、識眾攝。

---

214 學＝覺【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13）

215 《大智度論》卷 48：「云何名知者根？諸無學人若阿羅漢、若辟支佛、諸佛，信根乃至慧根，是名知者根。」（大正 25，406c13-15）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43（大正 27，733c5-9）。

216 《大毘婆沙論》卷 71：「二十二根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女根、男根、命根、意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大正 27，366a12-16）
另參見《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7（大正 28，270b21-24），《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大正 26，646b19-22），《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21（大正 26，867a20-23），《發智論》卷 14（大正 26，991b23-26）。

217 根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1〕p.102）

218 參見 Lamotte（1970, p.1497, n.2）：《大毘婆沙論》卷 142（大正 27，730c6-10）。

219 十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女根、男根，命根，苦根、憂根。

220 九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樂根、喜根、捨根，意根。

221 二十二根漏無漏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1〕p.102）

222 〔亦〕－【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14）

223 十想是求道助涅槃法，通漏無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3〕p.329）

224 〔五〕－【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15）

225 （1）不斷善根者成就信等根（同毘曇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2）《發智論》卷 6：「信等五根，不斷善根成就，已斷善根不成就。」（大正 26，947a9-10）
（3）《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8（大正 26，807a15-16）。
（4）《大毘婆沙論》卷 146：「異生者，謂斷善根。諸信等根，不斷善者所起，彼根非斷善者所起。」（大正 27，748a26-28）

2、地

未知欲知根在六地[226]，知根、知已根在九地[227]。

3、所緣

三根緣四諦。

4、想相應

六想[228]相應。

5、幾根因

未知欲知根，三根因；知根，二根因；[229]知已根，但知已根因。

6、次第生幾根

未知欲知根次第生二根[230]；**知根**次第或生有漏根，或生知根，或生知已根；**知已根**或生有漏根，或生知已根。

如是等，以阿毘曇門廣分別說。[231]

二、大乘三無漏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61〕p.102）

（一）未知欲知根

復次，「未知欲知根」名諸法實相未知欲知故，生信等五根；是五根力故，能得諸法實相。[232]如人初入胎中得二根：身根，命根；爾時如段肉[233]，未具諸根，[234]不[235]能有所別知；五根成就，能知五塵。菩薩亦如是，初發心欲作佛，**未具足是五根，雖有願欲知諸法實相，不能得知**。

菩薩生是信等五根，則能知諸法實相。

如眼四大及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235a）先雖有四大、四大造色，未清淨故，不名眼根；不斷善根人雖有信，未清淨故，不名為根。[236]

---

226 六地：未至定、中間禪，四禪。

227 九地：未至定、中間禪，四禪，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

228 六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斷想、離想、盡想。

229 二根：知根、知已跟。「知根，二根因」：知根，是作為知根與知已根二根的因。

230 二根：有漏根、未知欲知根。

231 三無漏根之法門分別，散說於二十二根之法門分別中，參見《品類足論》卷 15（大正 26，753c9-756c4），《大毘婆沙論》卷 144-卷 146（大正 27，738a8-747c11）。

232 大乘五根，五根力得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1〕p.78）

233 《修行道地經》卷 1〈5 五陰成敗品〉：「入於胞胎是為色陰，歡喜之時為痛樂陰，念於精時是為想陰，因本罪福緣得入胎是為行陰，神處胞中則應識陰，如是和合名曰五陰。尋在胎時即得二根：意根、身根也。七日住中而不增減，又二七日其胎稍轉譬如薄酪，至三七日似如生酪，又四七日精凝如熟酪，至五七日胎精遂變猶如生酥，又六七日變如息肉，至七七日轉如段肉。」（大正 15，187a7-14）

234 胎中分位：入胎得身命二根，未具諸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0〕p.265）

235 不＝未【宋】【元】【明】【宮】。（大正 25，234d，n.17）

236 淨色眼：四大及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先雖有四大四大造色未清淨，不名眼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若菩薩得是信等五根，是時能信諸法實[237]相[238]不生不滅、不垢不淨、非有非無，非取非捨，常寂滅、真淨、如虛空，不可示、不可說，一切語言道過，出一切心心數法，所行如涅槃，是則佛法[239]。菩薩以**信根力**故，能受；**精進根力**故，勤行、不退不轉；**念根力**故，不令不善法入，攝諸善法；**定根力**故，心散五欲中能攝實相中；**慧根力**故，於佛智慧中少多得義味，不可壞。

五根所依**意根**，必與受俱[240]，**若喜、若樂、若捨**。

依是根入菩薩位，乃至未得無生法忍果，是名「未知欲知根」。[241]

（二）知根

此中知諸法實相了了故名「知根」[242]。從是得無生法忍果，住阿鞞跋致地，得受記，乃至滿十地坐道場得金剛三昧，於其中間，名為「知根」。

（三）知已根

斷一切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可知法智慧遍滿故，名為「知已根」。（丹云：三根竟。）[243]

---

237 〔實〕－【宋】【元】【明】【宮】。（大正 25，235d，n.1）

238 參見 Lamotte（1970, p.1501, n.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大正 8，231b13-14），卷 3（大正 8，234c12-13），卷 4（大正 8，244a1-2），卷 6（大正 8，257b13-14），卷 23（大正 8，392a19-24），卷 27（大正 8，416c8-11）。

239 **法相**：諸法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非有非無，非取非捨，常寂滅，真淨如虛空。不可示、不可說，一切語言道過，出一切心心數法，所行如涅槃，是則佛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3〕p.186）

240 《大正藏》原作「具」，今依《高麗藏》作「俱」（第 14 冊，615c15）。

241 入菩薩位未得無生忍果，名**未知欲知根**。
得無生忍果，住阿鞞跋致地，得受記，乃至滿十地，坐道場，得金剛三昧，於中名**知根**。
斷煩惱習，得無上正遍知，名**知已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2〕p.79）

242 〔根〕－【宋】【元】【明】【宮】。（大正 25，235d，n.2）

243 〔丹云：三根竟〕－【宋】【元】【明】【宮】，〔丹云〕－【石】。（大正 25，235d，n.4）

一、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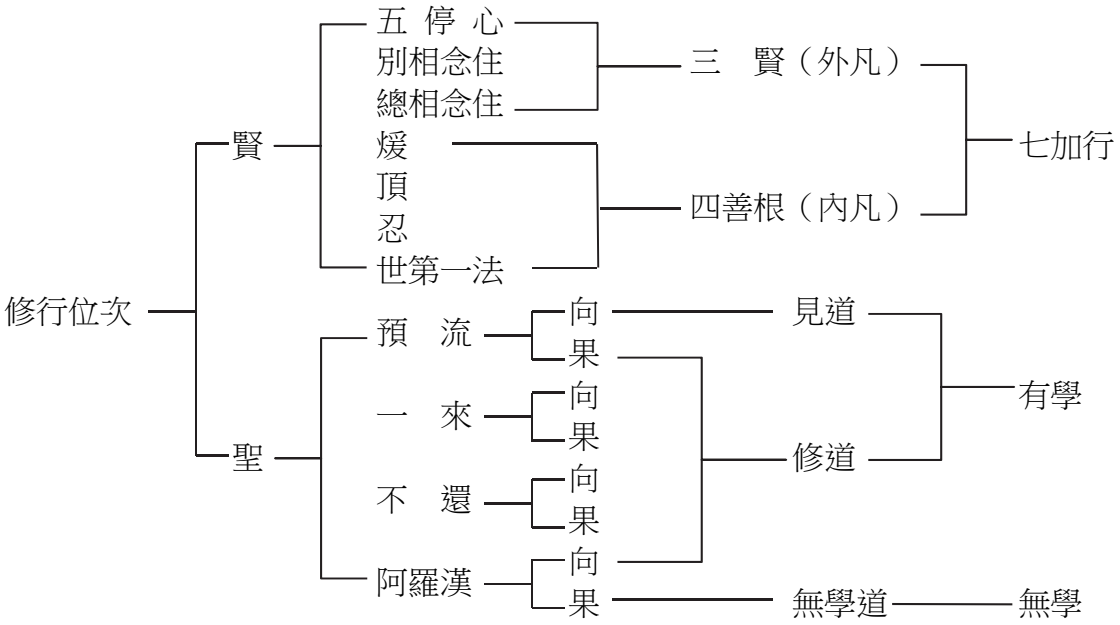

二、八忍八智（見道位十五心及修道位第十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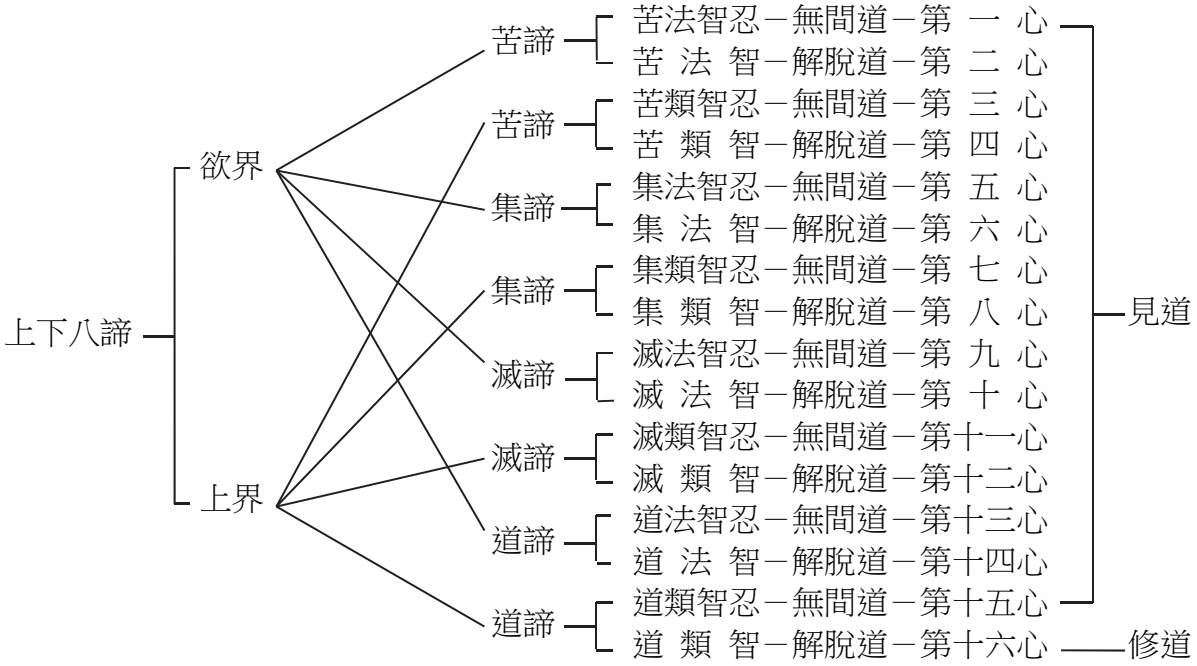

三、四諦十六行相

（一）苦諦：無常、苦、空、無我。
（二）集諦：集、因、生、緣。
（三）滅諦：滅、靜、妙、離。
（四）道諦：道、如、行、出。

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

《大智度論》卷 24

〈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

（大正 25，235a23-241b16）

釋厚觀（2008.05.03）

壹、勸學十力等佛法

【經】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當習（235b）行般若波羅蜜！[1]

【論】

（壹）明經說次第，並辨三十七道品等是聲聞法或菩薩法[2]

問曰：是十力、四無所畏等，是佛無上法，應當前說，何以故先說九相[3]、八念等？

答曰：

一、是小行，菩薩化它過它而亦學，以不可得故不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8〕p.278）

六波羅蜜是菩薩所應用，先已說。

三十七品乃至三無漏根，是聲聞法。

菩薩行是六波羅蜜得力故，欲過聲聞、辟支佛地，亦欲教化向聲聞、辟支佛人令入佛道；是故呵是小乘法，捨一切眾生，無所利益。

若諸聲聞人言：「汝是凡夫人，未斷結使，不能行是法。」是故空呵！

以是故佛言：「菩薩應具足三十七品等諸聲聞法，不可得故。」雖行是諸法，以不可得故，為眾生行邪行故，行此正行，常不捨。是諸法不可得空，亦不疾取涅槃證。

若菩薩不解不行是小乘而但呵者，誰當肯信？譬如釋迦牟尼佛若先不行六年苦行，[4]而呵言非道者，無人信受！以是故，自行苦行，過於餘人；成佛道時，呵[5]是苦行道，人皆信受。

是故**六波羅蜜後，次第行聲聞法。**

二、是大行，以有不捨眾生、具足一切佛法、以不可得空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8〕p.278）

復次，此非但是聲聞法，是法中**和合「不捨眾生意」、「具足一切佛法」、「以不可得空智」故，名菩薩法**。[6]

（貳）菩薩能得小德，但不中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0）

問曰：若菩薩具足三十七品諸法者，云何不入聲聞法位？

---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 8，219a17-19）。

[2] 三十七品等之大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8〕p.278）

[3] 相＝想【元】【明】【石】。（大正 25，235d，n.8）

[4] 六年苦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5] 呵＝可【宮】。（大正 25，235d，n.9）

[6]
```
                    ┌六波羅密（菩薩所應用）      ┌是聲聞法，為化它、過它而學
          ┌應具足┴三十七品至三無漏根──────┴是菩薩法，不捨眾，與空智合故
勸學之別┴應　學──────十力以上──────────是佛法（是佛菩薩法）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1〕p.337）

答曰：

一、具足知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0）

「具足」者，具足觀知而不取證，了了觀知，故名「具足」。

如佛說：「**一切畏杖痛，莫不惜壽命；恕己**[7]**可為喻，杖不加群生。**」[8]

雖言「一切畏杖痛」，無色界眾生無身，[9]色界雖有身而無鞭杖，欲界中諸佛、轉輪聖王、夜摩天已上，皆不畏杖楚；為畏得杖處者，（235c）故言「一切」。

「具足」亦如是，不為求證著法故言「具足」。

二、悲智合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3〕p.290）

復次，我先說：「不捨眾生，以不可得空智和合故，不墮聲聞地。」[10]

（叁）何故經中從六波羅蜜至三無漏根說「應具足」，佛十力以後說「欲得應學」

問曰：從六波羅蜜至三無漏根，但言「應具足」；自此以[11]後，何以故皆言「欲得、欲知是事，當習行般若波羅蜜」？[12]

答曰：

一、聲聞法有量，故言應具足；佛法無量，菩薩未得，故言當學[13]

聲聞法有量有限，故言「應具足」；自此已下，是諸佛法甚深無量，菩薩未得，故言

---

[7] 《大正藏》原作「已」，今依《法集要頌經》作「己」（大正 4，780a27）。
《法集要頌經》卷 1：「一切皆懼死，莫不畏刀杖，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大正 4，780a26-27）
恕己：2.謂擴充自己的仁愛之心。（《漢語大詞典》（七）p.507）

[8] 參見《法集要頌經》卷 1：「一切皆懼死，莫不畏刀杖，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大正 4，780a26-27）
《大般涅槃經》卷 10：「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大正 12，426c26-27）
參見 Lamotte（1970, p.1513, n.2）：Udānavarga, V, v.19（p.144）; Dhammapada（巴利《法句經》）, v.130。

[9] 無色界無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10] 參見《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7c8-198a9），卷 24（大正 25，235b）。

[11] 以＝已【明】。（大正 25，235d，n.10）

[12]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施者、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心不動故，**應具足羼提波羅蜜**；身心精進不懈怠故，**應具足毘梨耶波羅蜜**；不亂不味故，**應具足禪那波羅蜜**；於一切法不著故，**應具足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一切處，九相**——脹相、壞相、血塗相、膿爛相、青相、噉相、散相、骨相、燒相，**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入出息、念死，十想**——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想、斷想、離欲想、盡想，**十一智**——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實智，**三三昧**——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閡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具足道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大正 8，218c21-219a26）

[13] 大小差別：有量、無量，總相知、遍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欲得是事，當學般若波羅蜜」。

二、聲聞法易解易知，故言具足；諸佛菩薩法難解難知，故言當學

復次，聲聞法易解易知，故言「具足」；菩薩法、佛法難解難知，故言「當學」。

三、聲聞法總相知，諸佛菩薩法遍知

復次，聲聞法總相：但知苦，知苦因，知苦盡，知盡苦道。

譬如二種醫[14]：

一者、但知病、知病因、知差病、知差病藥，而不知一切病、不知一切病因、不知一切病差、不知一切差病藥。若[15]復但知治人病，不知治畜生病；或能治一國土，不能治餘國土；有能治數十種病，不悉知四百四種病。

病因、病差、差病藥，亦如是。

二者、於四種中悉皆遍知，遍知藥，遍知病。[16]

聲聞人如小醫，不能遍知；菩薩摩訶薩如大醫，無病不知，無藥不識。

以是故，聲聞法應具足，菩薩法應當學。

（肆）十力名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佛有「十力」者。

一、知是處非處智力

是處不是處如實知，**一力**也。

二、知業報智力

知眾生過去、未來、現在諸業、諸受[17]，知造業處，知因緣，知報[18]，**二力**也。

三、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

知諸禪、解脫、三昧、定，垢、淨分別相如實知，**三力**也。

四、知眾生上下根智力

知他眾生諸根上下相如實知，**四力**也。

五、知眾生種種欲智力

知他眾生種種欲，**五力**也。

六、知性智力

知世間種種無數性，**六力**也。

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

知一切道至處相，**七力**也。

八、宿命智力

知種種宿命，共相、共因緣，一世、二世乃至百千世劫，初劫盡，我在（236a）彼眾生中，如是姓名、飲食、苦樂、壽命長短；彼中死、是間生，是間死、還生是間；此間生名姓、飲食、苦樂、壽命長短亦如是，**八力**也。

---

[14] 二種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3〕p.522）

[15] 若＝或【宋】【元】【明】【宮】。（大正 25，235d，n.11）

[16] 參見 Lamotte（1970, p.1513, n.2）：《雜阿含經》卷 15（389 經）（大正 2，105a24-b19）。

[17] 受＋（法）【宋】【宮】。（大正 25，235d，n.16）

[18] （果）＋報【元】【明】。（大正 25，235d，n.17）

九、死生智力（知天眼無礙智力）

佛天眼淨，過諸天人眼，見眾生死時、生時，端正、醜陋，若大、若小，若墮惡道、若墮善道，如是業因緣受報。

是諸眾生惡身業成就、惡口業成就、惡意業成就，謗毀聖人，邪見、邪見業成就；是因緣故，身壞死時入惡道，生地獄中。

是諸眾生善身業成就、善口業成就、善意業成就，不謗聖人，正見、正見業成就；是因緣故，身壞死時入善道，生天上，**九力**也。

十、漏盡智力

佛諸漏盡故，無漏心解脫，無漏智慧解脫，現在法中自識知「我生已盡，持戒已作，後有盡」，如實知，**十力**也。

（伍）佛十力菩薩未得，二乘所不能得，經何以說十力等佛功德

問曰：是十力，菩薩未得，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得，今何以說？

答曰：

一、二乘聞之得淨信入解脫道，菩薩聞之懃修菩薩道當來得佛果

聲聞人雖不能得，若聞是十力功德，作是念：「佛有如是大功德。」自慶言：「我等善利，蒙益不少，得信心清淨，入盡苦道。」

諸菩薩者聞之，懃修菩薩道，當得如是十力等大功德果。

二、聲聞及菩薩修念佛三昧，當念佛色身及功德法身

復次，有聲聞人及菩薩修念佛三昧，非但念佛身，當念佛種種功德法身。應作是念：

（一）佛一切種、一切法能解

佛一切種、一切法能解故，名「一切智人」。

（二）一切法如實善分別說

一切法如實善分別說故，名「一切見人」。

（三）一切法現前知

一切法現前知故，名「一切知見無礙人」。

（四）等心一切眾生

等心[19]一切眾生故，名「大慈悲人」。

（五）有大慈悲

有大慈悲故，名為「世救」。

（六）如實道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如實道來故，名為「如來」。

（七）應受世間供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應受一切世間供養故，名為「應供人」。

（八）成不顛倒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成就不顛倒智慧故，名「正遍知」。

[19] 心＝視【石】。（大正 25，236d，n.2）

（九）戒、定、智慧成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戒、定、慧[20]智成就故，名「明行」。

（十）不復還（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成不復還故，名「善逝」。

（十一）知世間總相別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知世間總相別相故，名「世（236b）間解」。

（十二）善說出世安隱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3）
善說出世間安隱道故，名「無上調御師」。

（十三）三種教法度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3）
以三種教法度眾生故，名「天人師」。

（十四）能自覺、覺他
一切世間煩惱睡，能自覺、亦能覺人故，名為「覺人」。[21]

（十五）一切所願具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一切所願具足故，名「有德」。

（十六）十力成就
十力成就故，名「堅誓」。

（十七）得四無畏
得四無畏故，名「人師子」。

（十八）得無量甚深智
得無量甚深智故，名「大功德海」。

（十九）一切記說無礙
一切記說無礙故，名「如風」。

（二十）一切好醜無憎愛
一切好醜無憎愛故，名「如地」。

（二十一）燒一切結使薪
燒一切結使薪故，名[22]「如火」。[23]

（二十二）善斷一切煩惱習
善斷一切煩惱習故，名「具足解脫」。

（二十三）最上處住
最上處[24]住故，名為「世尊」。
佛有如是等諸功德故，應念佛。
以是故，菩薩摩訶薩欲得佛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當學般若波羅蜜。

---

[20] 慧智＝智慧【元】【明】。（大正 25，235d，n.3）
[21] 自覺（煩惱睡）、覺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3）
[22] 名＝言【宋】【元】【宮】。（大正 25，235d，n.4）
[23] 如風、如地、如水、如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1）
案：筆記中「如水」，《大智度論》並未談及。
[24] 處住＝住處【宋】【元】【明】【宮】。（大正 25，236d，n.5）

三、為除眾生心疑故

復次，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說是般若波羅蜜時，佛四部眾及諸外道在家、出家、諸天龍、鬼神等種種大眾集會。佛入三昧王三昧，放大光明，遍照恒河沙等世界，地六種震動，說是般若波羅蜜六波羅蜜乃至三無漏根。

是中有眾生疑：「有何等力，有幾種力故，能作如是不可思議感動利益？」

佛知眾生心有如是疑故言：「我有諸法實相智力，是力有十種，用是十種智故，能作如是感動變化，亦能過是所作。」

以是故言「欲得十力，當學般若波羅蜜」。

四、為滅外道惡謗故

復次，佛弟子世世殖[25]善根，以少罪緣故墮外道。

諸外道常言：「佛非實有功德力，是幻術力誑惑人心。」

佛弟子墮外道者心疑：「若爾者，佛非大人。」

欲滅是惡謗故言：「我實有十力、四無所畏故度眾生，非是幻誑也。」

五、為勸菩薩勤修故

復次，諸菩薩修菩薩道、苦行事，難辦難成故欲懈息，是故佛言：「行是十力，當得無量果報。」譬如（236c）估[26]客主慰喻商人言：「汝等慎勿疲悗，精勤努力，得至寶山，當得七寶、如意寶珠。」佛亦如是安慰諸菩薩言：「無得疲厭，當勤精進，修菩薩道；行是十力，當得無量果報。」

如是等種種利益因緣故說十力等。

（陸）佛有無量力，何故但說十力

問曰：佛有無量力，何以故但說十力？

答曰：

一、平敘十力知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諸佛雖有無量力，度人因緣故，說十力，足成辦其事：[27]

(1) 以是處不是處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是可度、是不可度。

(2) 以業報智力，分別籌量是人業障，是人報障，是人無障。

(3) 以禪定解脫三昧智力，分別籌量是人著味，是人不著味。

(4) 以上下根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智力多少。

(5) 以種種欲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所樂。

(6) 以種種性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深心所趣。

(7) 以一切至處道智力，分別籌量眾生解脫門。

(8) 以宿命智力，分別眾生先所從來。

(9) 以生死智力，分別眾生生處好醜。

(10) 以漏盡智力，分別籌量眾生得涅槃。

佛用是十種力度脫眾生，審諦不錯，皆得具足。以是故，佛雖有無量力，但說此十力。

---

[25] 殖＝植【宋】【元】【明】【宮】。（大正 25，236d，n.6）

[26] 估＝賈【元】【明】。（大正 25，236d，n.7）

[27] 佛力無量，度人故說十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二、初總九別，知眾生而度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復次，

（一）知是處非處智力

是處不是處力，定知從是因緣出是果報，是中總攝九力；為欲度眾生故，於初力中分別有九種。何以故？是世間眾生現前見穀從種出而不能知，何況心心數法因緣果報？

佛於內外因緣果報了了遍知，故名為力。

（二）知業報智力

佛知是眾生業、煩惱因緣故縛，淨禪定三昧解脫因緣故解；是一切眾生三世三種諸業、諸煩惱，輕重、深淺、麁細，佛悉遍知，故名力。

（三）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

一切眾生諸禪定解脫三昧，大小深淺解脫因緣，佛悉遍知，故名力。（237a）

（四）知眾生上下根智力

眾生鈍根為後身故作罪福業因緣，利根人為不生故集諸業，佛悉知此上下根好醜相，故名力。

（五）知眾生種種欲智力

知一切眾生二種欲，作上下根因緣，二種欲善惡種種別異，佛悉遍知，故名力。

（六）知性智力

二種欲由二種性因緣故，遍知眾生深心所趣，故名力。

（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

一切眾生種種性因緣故行二種道，所謂善道、惡道，種種門所至處，佛悉遍知，故名力。

（八）宿命智力，（九）生死智力

過去、未來世中因緣果報，智慧無礙，是名宿命、生死智力。

（十）漏盡智力

知過去、未來因果已，悉知方便壞因緣果報相續，是名漏盡力。

佛知三世中二種因緣，分別籌量眾生根、欲、性，為盡[28]漏故說法，是漏盡力。

貳、依聲聞法釋「十力」

（壹）釋十力名義

一、是處非處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問曰：何等為「是處不是處力」？

答曰：

（一）釋「是處、非處」

佛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定相——從是因緣生如是果報，從是因緣不生如是果報。所以者何？

[28] 盡漏＝漏盡【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37d，n.2）

1、《多性經》說是處、非處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7〕p.394）

如《多性經》[29]中說是處、不是處相：[30]

（1）女身不得作轉輪聖王、不得作佛

女身作轉輪聖王無是處。何以故？一切女人皆屬男子，不得自在故。

女人尚不得作轉輪聖王，何況作佛！若女人得解脫涅槃，亦因男子得，無有自然得道。

（2）二轉輪聖王、二佛不一時出世

二轉輪聖王一時出世，無是處。何以故？無怨[31]業成就故。

二轉輪聖王尚不同世，何況二佛！

（3）惡業不得受樂報，惡行不得生天

惡業得受[32]樂報，無是處；惡業尚不能得世間樂，何況出世樂！

若惡行生天，無是處；惡行尚不能得生天，何況涅槃！

（4）五蓋覆心離修七覺不能得道

五蓋覆心散亂，離修七覺而得涅槃，無是處。

五蓋覆心離修七覺，尚不能得聲聞道，何況佛道！

心無覆蓋，佛道可得，何況聲聞[33]道！

如是等是處、不是處，《多性經》中佛口自說。

2、諸論議師廣說是處、非處

諸論議師輩，依是佛語，更廣說（237b）是處、不是處：[34]

若言佛有闕失罪過，若諸賢聖求外道師，若諸賢聖自言我是佛，若諸賢聖墮惡道，若見諦所斷結使更生，若諸賢聖覆藏罪，若須陀洹二十五[35]有[36]，皆無是處；如賢聖分別中廣說。

〔1〕五逆[37]人、五種黃門[38]、墮四惡道[39]眾生、鬱多羅越[40]人、魔眷屬，三障[41]所遮，若

---

[29] 參見 Lamotte（1970, p.1524, n.1）：Majjhima（巴利《中部》）, III, pp.64-67; 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 I, pp.26-30；《中阿含經》卷 47（181 經）《多界經》（大正 1，723c28-724b28）。

[30] 《多性經》「是處、非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7〕p.394）

[31] 怨＝惡【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4）

[32] 受樂＝愛【宋】【宮】。（大正 25，237d，n.5）

[33] 《大正藏》原作「聲間」，今依《高麗藏》作「聲聞」（第 14 冊，619a19）。

[34] 參見 Lamotte（1970, p.1525, n.1）：Vibhaṅga（巴利《分別論》），pp.335-338。另參見《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75（大正 29，746a22-c15）。

[35] 五＝九【石】。（大正 25，237d，n.7）

[36] （1）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如得初果者：如人得須陀洹道，善閉三惡道門，見法、入法、得法，住堅牢法不可傾動，究竟至涅槃；斷見諦所斷法故，心大歡喜，設使睡眠、嬾惰不至二十九有。」（大正 26，25c24-27）

（2）釋雲公撰，慧琳再刪補，《一切經音義》卷 25：「二十五有：四洲、四惡趣，及以六欲天、無想、梵、淨居、四空及四禪也。」（大正 54，468b16）

（3）李師政奉陽城公教撰，《法門名義集》卷 1：「二十五有：四惡趣（為四），四天下天（并前為八），六欲天（并前為十四），梵天（并前為十五），無想天（并前十六），五淨居天（并前十七），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等（并前合二十一），無色界四天，是名二十五有。」（大正 54，204a22-25）

[37] 參見《阿闍世王問五逆經》卷 1：「有五逆罪，若族姓子族姓女為是五不救罪者，必入地獄不

言得道，皆無是處。

(2) 輕[42]說法者，輕法、自輕，破戒、愚癡，若言得具足法喜，亦[43]無是處。

(3) 自言我是佛，此身口惡不悔，欲見佛；若破僧罪不悔，欲見佛；邪定入正定，正定入邪定，正定入不定；除佛法別有真得道人；應得道身若死，皆無是處。

(4) 除因緣生識，出名色更有法，無是處。

(5) 佛遣使事未訖，若遮礙，無是處。

(6) 入慈三昧[44]，若他因緣死；入滅盡定、在見諦道中若死，皆無是處。

(7) 若害佛及佛母，無是處。

(8) 轉輪聖王女寶[45]、象、馬、主藏臣、主兵臣，若在胎中死，母子夭喪，皆無是處。

(9) 欝多羅越人、女寶、佛母，命終次身入惡道，皆無是處。

(10) 有為常，涅槃無常；凡夫人能斷非有想非無想結使；一切取相禪定中修聖道；無漏道有漏因；若地濕相、水堅相、火冷相、風住相，皆無是處。

(11) 無明不能生諸行，乃至生不能生老死，無有是處。

疑。云何為五？謂殺父、殺母、害阿羅漢、鬪亂眾僧、起惡意於如來所。」(大正 14，775c11-14)
《虛空藏菩薩經》卷 1：「一者、殺母，二者、害父，三者、殺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出佛身血。如是五無間罪，若犯一者，是則名為犯根本罪。」(大正 13，651c28-652a2)

[38] 參見《四分律》卷 59：「有五種黃門：生黃門、形殘黃門、妬黃門、變黃門、半月黃門，是為五種黃門。」(大正 22，1003b13-15)
《四分律》卷 35：「佛言：黃門於我法中無所長益，不得與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應滅擯。是中黃門者，**生黃門、犍黃門、妬黃門、變黃門、半月黃門**。生者，生已來黃門；犍者，生已，都截去，作黃門；妬者，見他行婬已，有婬心起；變者，與他行婬時，失男根，變為黃門；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大正 22，812c3-10)

[39] 參見《大寶積經》卷 112〈34 普明菩薩會〉：「云何比丘如犬逐塊？譬如有人以塊擲犬，犬即捨人而往逐之。如是，迦葉！有沙門、婆羅門怖畏好色、聲、香、味、觸故，住空閑處，獨無等侶，離眾憒鬧，身離五欲而心不捨。是人有時或念好色、聲、香、味、觸，貪心樂著而不觀內，不知云何當得離色、聲、香、味、觸？以不知故，有時來入城邑聚落，在人眾中，還為好色、聲、香、味、觸五欲所縛。以空閑處持俗戒故，死得生天；又為天上五欲所縛，從天上沒，亦不得脫於**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是名比丘如犬逐塊。」(大正 11，635c25-636a6)

[40] 欝多羅越人即北俱盧洲人。

[41] 《大毘婆沙論》卷 115：「三障，謂煩惱障、業障、異熟障。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若諸有情成就六法，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而不堪任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何等為六？一、煩惱障，二、業障，三、異熟障，四、不信，五、不樂，六、惡慧。』雖說成就如是六法，而未廣辯，亦未曾說。」(大正 27，599b15-21)

[42] 《大正藏》原作「經」，今依《高麗藏》作「輕」(第 14 冊，619b6)。

[43] 法喜亦＝善法【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9)

[44]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47〈49 放牛品〉：「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廣布其義，與人演說，當獲此十一果報。云何為十一？臥安、覺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盜賊終不侵枉、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是謂。比丘！能行慈心，獲此十一之福。」(大正 2，806a18-23)

[45]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87：「轉輪聖王，是統一天下，以正法化世的仁王。據說，隨轉輪王所出的世界，就有七寶出現。七寶是：軍事領袖的主兵臣寶；理財專家的主藏臣寶；化洽宮內的**女寶(王后)**。象寶、馬寶，是快速的交通工具。珠寶是夜光珠，在黑夜中照明軍營。輪寶是圓形武器，從千里萬里外飛來，威力驚人，見了都無條件的降伏，輪王以此七寶，統一天下。」

（12）二心一時生；五識眾能分別取相，若著、若離；若[46]眼[47]能起身業、口業；若眼能[48]入禪定，無有是處。

（13）但五識相續生，不生意識；但五識眾中著有相續；但五識眾能緣名、能緣相、能緣無色法，能緣過去、未來，能緣離三世法；但五識眾中有增[49]觸、明觸，修禪定，若受善律儀、不善律儀，若（237c）憂喜，若有無覺無觀，若增益諸根，皆無是處。[50]

（14）鼻識、舌識，有隱沒無記[51]；[52]凡夫人第六識離我行[53]，無是處。

如是等無量「無是處」。

「是處」亦如是。

（二）佛知處非處而能觀機逗教

佛知是處、無是處，分別籌量可度者為說法，不可度者為作因緣；譬如良醫，知病可治、不可治。

聲聞、辟支佛所知少，少故，或不應度者欲度，如首羅；應度而不度，如舍利弗所不度者是[54]。佛無是事，無能壞，無能勝，悉遍知故，是名「**初力**」。

二、業報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業報智力」者，身口所作業，及此生無作業，所受戒業，亦惡業，日夜隨生業，用生罪福業[55]——是業，佛略說三處攝。[56]是名一切業相[57]。

（一）佛知種種業相果報

1、業與報三世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佛知一切眾生有業過去，報亦過去；有業過去，報在現在；有業過去，報在未來；有業過去，報在過去、現在；有業過去，報在過去、未來；有業過去，報在現在、未來；有業過去，報在過去、未來、現在。

現在業亦如是。

---

[46] 〔若眼〕－【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13）

[47] 眼＝眠【石】。（大正 25，237d，n.14）。

[48] 眼能＝眠若【宋】【元】【明】【宮】，＝眠能【石】。（大正 25，237d，n.15）

[49] 增＝憎【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16）

[50] 五識之相〔可從反面得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9）

[51] （若有…無記）二十四字＝（鼻識、舌識有隱沒無記，若有無覺無觀，若增益諸根，皆無是處）二十四字【元】【明】【石】。（大正 25，237d，n.17）

[52] 《俱舍論》卷 13〈4 分別業品〉：「欲界中定無有覆無記表業，但應說言：彼經唯據餘心所間因等起說，故見斷心雖能為轉，而於欲界定無有覆無記表業。」（大正 29，72a22-25）

[53] （受心）＋行【元】【明】【石】。（大正 25，237d，n.18）

[54] 參見 Lamotte（1970, p.1526, n.3）：《菩薩本生鬘論》卷 4（大正 3，343c23-344b28）；《大莊嚴論經》卷 10（大正 4，311b24-312b13）；《賢愚經》卷 4（大正 4，376b2-380a10）。

[55] 七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56] （1）《瑜伽師地論》卷 49：「若有諸業已作、已增、已滅，名為過去；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滅，亦非正作，而是當作，名為未來；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滅，而是正作、正造、正為，名為現在。如是諸業品類差別。復有三種，所謂身業、語業、意業。」（大正 30，569b13-17）

（2）業，三處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57] 相＝用【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22）

2、三性心中受三業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復次，善心中受善、不善、無記[58]業報；不善心、無記心亦如是。

3、苦樂捨業及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2）

復次，樂業因緣故受樂報，苦業因緣故受苦報，不苦不樂業因緣故受不苦不樂報。[59]

4、現生後業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現報業因緣故受現報，生報業因緣故受生報，後報業因緣故受後報。[60]

5、淨不淨雜業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不淨業因緣故受惱報，淨業因緣故受無惱報，雜業因緣故受雜報。

6、必受不必受二業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復次，二種業：必受報業，不必受報業。[61]

（1）必受報業有三待，不待功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A、三待：人、時、處

必受報業，不可得離，或待時、待人、待處受報。

如人[62]應共轉輪聖王受福：

（A）待時

待轉輪聖王好世出，是時乃受，是為「待時」。

（B）待人

「待人」者，人即是轉輪聖王。

（C）待處

「待處」者，轉輪聖王所出處。

B、不待功能

復次，是必受報業，不待技[63]能功勳，若好[64]若醜[65]，不求自來。（238a）如天上生人，福樂自至；地獄中人，罪苦自追。不待因緣，此業深重故。

---

58 參見 Lamotte（1970, p.1528, n.1）：關於善、不善、無記，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51（大正 27，263a-c）。

59 參見《中阿含經》卷 44（171 經）《分別大業經》：「若故作樂業，作已成者，當受樂報；若故作苦業，作已成者，當受苦報；若故作不苦不樂業，作已成者，當受不苦不樂報。」（大正 1，707a14-16）

60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22 十地品〉：「知世間業、出世間業差別相，現報相、生報相、後報相。」（大正 9，568a29-b1）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15：「三行現法報、生報、後報，樂報、苦報、不苦不樂報。」（大正 26，841b20-21）

參見 Lamotte（1970, p.1528, n.3）：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 III, p.415; Majjhima（巴利《中部》）, III, pp.214-215。

61 參見《中阿含經》卷 3（15 經）《思經》：「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故作業，我說彼必受其報，或現世受，或後世受。若不故作業，我說此不必受報。於中身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口有四業、意有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大正 1，437b26-c1）

62 （福）＋人【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23）

63 技＝伎【宋】【宮】。（大正 25，237d，n.25）

64 好＝醜【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26）

65 醜＝好【宋】【元】【明】【宮】。（大正 25，237d，n.27）

C、舉事例

復次，必受報業，如毘琉璃軍殺七萬二千諸得道人及無量五戒優婆塞，如目連等大神通人所不能救。[66]如薄拘羅[67]，後母投著火中、湯中、水中而不死。[68]如佛遊諸國，雖出家行乞，不須膳供，而五百乘車載王所食，葉[69]中生粳米，隨飯百味羹——如是等善惡業必受。

（2）不必受報業

餘者不必受。

7、三界受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欲界受三種業報處：樂受業、苦受業、不苦不樂受業。

色界受二種業報處：樂受業、不苦不樂受業。

無色界受一種業報處：不苦不樂受業。

8、或業待事得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或待事者，依是事得受業報。

如弗迦羅婆[70]王池中，生千葉金色蓮華，大如車輪，因是大會快樂，多人出家得道。[71]

9、造諸業處，乃至善惡業及其因緣

（1）佛知一切眾生造諸業處

佛知一切眾生造諸業處，或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在何道中；若天道，在何天中；若人中，在何天下；若閻浮提，在何國；若是國，在何城、何聚落、何精舍、何土地；若是城，在何里、何巷、何舍，在何處。

（2）佛知眾生業何時作

知是業何等時作，過去一世、二世乃至百千萬世。

（3）佛知眾生業果報幾已受、幾未受，幾必受、幾不必受

是業果報幾已受、幾未受；幾必受、幾不必受。

（4）佛知善、不善所用事物

知善、不善所用事物，所謂：

---

66 （1）目連不能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6〕p.437）
琉璃王殺七萬二千得道人，無量五戒人目連不得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2）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26〈34 等見品〉（大正 2，691a28-b16）；《法句譬喻經》卷 2〈17 惡行品〉（大正 4，591a5-b5）；《出曜經》卷 11〈9 行品〉（大正 4，669c1-16）；《佛說琉璃王經》卷 1（大正 14，784b14-28）；《五分律》卷 21（大正 22，141b5-20）。

67 拘羅＝拘盧【石】。（大正 25，238d，n.1）

68 （1）薄拘羅殺不能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2）參見 Lamotte（1970, p.1530, n.2）：《經律異相》卷 37〈薄拘羅持一戒得五不死報〉（大正 53，201a1-9）。
（3）《付法藏因緣傳》卷 3（大正 50，308a23-b23）。

69 葉＝業【宋】【元】【明】【宮】。（大正 25，238d，n.3）

70 羅婆＝婆羅【石】。（大正 25，238d，n.4）

71 弗迦羅婆王池生蓮花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A、惡業

刀杖、教勅殺等，自殺，遣人殺；諸餘惡業亦如是。

B、善業：施、戒、修福業

善業亦如是，知如是布施、持戒、修善：

（A）布施

施中所施何等土地、房舍、衣服、飲食、醫藥、臥具、七寶財物。

（B）持戒

戒中受戒，自然戒[72]，心生戒，口言戒；一行戒，少分戒，多分戒，滿分戒；一日戒，七善道戒[73]，十戒，具足戒，定共戒。[74]

（C）修定

善福中修初禪，二、三、四禪；慈心、悲、喜、捨心。如是等善業[75]因緣。

（5）知惡業、善業因緣

若慳貪、若瞋恚、若怖畏、若邪見、若惡知識等種種惡（238b）業因緣。

福業因緣：若信、若憐愍、若恭敬、若禪定、若智慧、若善知識等種種善[76]業因緣。

10、業相果報〔九喻〕

(1) 是諸業自在，一切天及人，是諸業相無能轉者，於億千萬世常隨逐眾生不捨；如債主隨人。

(2) 得因緣具足，便與果報；如地中種子，得因緣時節和合便生。[77]

(3) 是業能令眾生六道中受生，駛疾於箭。

(4) 一切眾生皆有諸業報分；如父母遺財，諸子皆應得分。

(5) 是業果報時到，不可遮止；如劫盡火。

(6) 隨眾生應生處，處處安置；如大國王隨其所應而與官職。

(7) 人命終時，是業來蔭覆其心；如大山映物。

(8) 是業能與種種身，如工畫師作種種像。[78]

(9) 若人以正行業[79]，則與好報；若以邪行業，則與惡報[80]。如人事王，隨事得報。

---

[72] 自然戒，參見《十誦律》卷 56：「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大正 23，410a7）

[73] 七善道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4〕p.522）

[74] 自然戒、心生戒、口言戒、一行戒、少分戒、多分戒、滿分戒、一日戒、七善道戒、十戒、具足戒、定共戒。（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參見 Lamotte（1970, p.1532, n.1）：《四分戒本疏卷第一・第二・第三》卷 1：「以小乘分齊，羅漢梵行已立，自然戒淨，故更不從他受戒。」（大正 85，568b15-16）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無相尸羅波羅蜜，具足戒，不缺不破，不雜不著，聖人所讚無漏戒，入八聖道分。住是戒中，持一切戒，所謂名字戒、自然戒、律儀戒。」（大正 8，390b10-13）

[75] 善業＝業善【宋】【元】【明】【宮】。（大正 25，238d，n.8）

[76] 善＋（法）【石】。（大正 25，238d，n.9）

[77] 諸業自在，隨逐不捨，得緣則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78] （1）業如工畫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2）參見 Lamotte（1970, p.1534, n.3）：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 II, pp.101-102; III, p.152; 《正法念處經》卷 5（大正 17，23b18-c2）。

11、小結

如是等分別諸業相果報。[81]

（二）佛知種種罪福業報與轉報

復次，如《分別業經》[82]中，佛告阿難：「行惡人好處生，行善人惡處生。」

阿難言：「是事云何？」

佛言：「惡人今世罪業未熟、宿世善業已熟，以是因緣故，今雖為惡而生好處；或臨死時，善心心數法生，是因緣故，亦生好處。

行善人生惡處者，今世善未熟、過世惡已熟，以是因緣故，今雖為善而生惡處；或臨死時，不善心心數法生，是因緣故，亦生惡處。」[83]

※ 臨死時心極為有力，勝終身時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1〕p.203）

問曰：熟、不熟義可爾；臨死時少許時心，云何能勝終身行力？

答曰：是心雖時頃少，而心力猛利，如火、如毒，雖少能成大事。

是垂死時心，決定猛健故，勝百歲行力；是後心名為大心，以捨身及諸根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為健。如阿羅漢捨是身著故，得阿羅漢道。

如是等種（238c）種罪福業報、轉報，亦應如是知。

（三）聲聞不能細知業，佛悉徧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聲聞人但知惡業罪報、善業福報，不能如是細分別；佛悉遍知是業及業報，智慧勢力無礙無盡[84]，無能壞故[85]，是名「**第二力**」。

三、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者。

（一）禪、定、解脫、三昧之名義寬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禪**」名四禪，佛知是禪佐助[86]道法，名相、義分，次第熏修，有漏、無漏，學、無學，淨、垢，味、不味，深淺分別等。

「八**解脫**[87]」，如禪中分別相。[88]

說「**禪**」，攝一切色界定；說「**解脫**」，攝一切定。

---

79 業＋（善法將養）【元】【明】。（大正 25，238d，n.13）

80 （若人……惡報）十九字＝（若人以正行御業、善法將養，還與好報；若以邪行御業、不善將養，還與惡報）二十九字【石】。（大正 25，238d，n.11）

81 分別業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82 參見 Lamotte（1970, p.1534, n.4）：Majjhima（巴利《中部》）, III, pp.207-215；《中阿含經》卷 44（171 經）《分別大業經》（大正 1，706b12-708c28）。

《分別業報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09〕p.428）

83 參見 Lamotte（1970, p.1535, n.1）：Majjhima（巴利《中部》）, III, pp.214-215。

84 盡＝量【宮】。（大正 25，238d，n.16）

85 （1）故＝無能勝【明】。（大正 25，238d，n.17）

（2）無能壞無能勝是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86 佐助＝法禪【宋】【宮】。（大正 25，238d，n.19）

87 八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4〕p.522）

88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15a7-216a3）。

禪波羅蜜即是諸**解脫、禪、定、三昧**。

解脫、禪[89]**、三昧**，皆名為「**定**」——「定」名為心不散亂。

（二）釋「垢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垢」名愛見慢等諸煩惱；「淨」名真禪定，不雜愛見慢等煩惱，如真金。

（三）釋「分別」

「分別」名諸定中有一心行、不一心行，常行、不常行，難入、易入，難出、易出，別取相、總取相，轉治、不轉治。

1、轉治、不轉治

轉治，如婬欲中慈心，瞋人不淨觀，愚癡人思惟邊、無邊；掉[90]戲心中用智慧分別諸法，沒心中欲攝心。

若不爾者，名**不轉治**。[91]

2、分別時及住處

是定中應**分別時及住處**。

若身瘦羸，是非行定時；如菩薩苦行時，作是念：「我今不能生禪定。」

若多人處，亦**非行定處**。[92]

3、禪定之失、住、增益、到涅槃

復次，佛知是禪定失，是禪住，是禪增益，是禪[93]到涅槃。

4、入出之難易

復次，佛知是人難入定難出定、易入易出、易入難出、難入易出[94]。

5、得如是定，失定受欲，從欲還定，依定證果

佛知是人應得如是禪，知是人失禪受五欲；知是人受五欲已還得禪，依是禪得阿羅漢。

（四）總結第三力

如是等一切諸禪定、解脫，即是「三昧」。

是禪定，佛以甚深智慧盡知，無能壞，無能勝，是名「**第三力**」。

四、知眾生上下根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知眾生上下根智力」者，

（一）分別一切眾生利根、中根、鈍根差別而應機設教

佛知眾生是利根、鈍根、中根。[95]利智名為「上」，鈍智名為「下」。佛用是上下根智

---

89 三昧解脫禪＝解脫【元】【明】【石】。（大正 25，238d，n.23）

90 掉＝桃【石】。（大正 25，238d，n.25）

91 轉治、不轉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另參見智者大師，《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4（大正 46，503c28-504b8）。

92 羸瘦非定時，多人非定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8）

93 失，是禪住，是禪增益，是禪＝為失故，是禪為住故，是禪為增益故，是禪為達【元】【明】【石】。（大正 25，238d，n.27）

94 參見 Lamotte（1970, p.1540, n.1）：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 III, p.272。

力，分（239a）別一切眾生是利根、是中根、是鈍根。

1、得聲聞果差別

是人如是根，今世但能得初果，更不能得餘；是人但能得第二、第三、第四果。

2、得九種禪定差別

是人但能得初禪，是人但能得第二、第三、第四禪，乃至滅盡定亦如是。

3、當作時解脫、不時解脫

是人當作時解脫證，是人當作不時解脫證。

4、得三乘菩提

是人能得於[96]聲聞中第一；是人能得於辟支佛中第一；是人具足六波羅蜜，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是知已，或為略說得度，或為廣說得度，或為略廣說得度；或以軟語教，或以苦語教，或以軟苦語教。

（二）令生信等五根

佛亦分別是人有餘根，應令增生信根；是人應令生精進、念、定、慧根。

（三）入正位，或用信根，或用慧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5〕p.275）

是人用信根入正位，是人用慧根入正位。

（四）知根之利鈍及結使遮或無遮

是人利根，為結使所遮，如鴦群梨摩羅[97]等。

是人利根，不為結使所遮，如舍利弗、目連等。

知根雖鈍而無遮，如周利般陀伽[98]。

有根鈍而遮者。

---

[95] 三根。（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1〕p.223）

[96] 於＝作【宮】。（大正 25，239d，n.1）

[97] （1）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1〈38 力品〉（大正 2，719b20-722c22）。

（2）參見 Lamotte（1970, p.1542, n.1）：《別譯雜阿含經》卷 1（16 經）（大正 2，378b17-379a2）；《雜阿含經》卷 37（1077 經）（大正 2，280c18-281c2）；Majjhima（巴利《中部》）, II, pp.97-105。

（3）《大唐西域記》卷 6：「善施長者宅側有大窣堵波，是鴦窶利摩羅（唐言指鬘；舊曰央掘摩羅，訛也）捨邪之處。鴦窶利摩羅者，室羅伐悉底之凶人也，作害生靈，為暴城國；殺人取指，冠首為鬘；將欲害母以充指數，世尊悲愍方行導化。遙見世尊，竊自喜曰：『我今生天必矣！先師有教，遺言在茲：害佛、殺母，當生梵天。』謂其母曰：『老！今且止，先當害彼大沙門。』尋即杖劍，往逆世尊。如來於是徐行而退，凶人指鬘疾驅不逮。世尊謂曰：『何守鄙志，捨善本，激惡源！』時指鬘聞誨，悟所行非，因即歸命，求入法中；精勤不怠，證羅漢果。」（大正 51，899a21-b3）

[98] （1）《翻譯名義集》：「莎〔先戈〕伽陀，或云槃陀伽；此示小路邊生，又翻繼道，以其弟生繼於路邊，故名繼道。」（大正 54，1065a15-16）

（2）參見 Lamotte（1970, p.1543, n.1）：《大毘婆沙論》卷 180（大正 27，902a-c）；《法句譬喻經》卷 2（大正 4，588c28-589b14）；《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21 朱利般特品〉（大正 4，197c15-198a3）；《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 31（大正 23，795a-798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7（大正 24，85b21-c16）。

（五）見諦、思惟所斷之利鈍

知是人見諦所斷根鈍，思惟所斷根利；思惟所斷鈍，見諦所斷利。

（六）諸根利鈍之同異

是人一切根同鈍同利，是人一切根不同鈍不同利。

（七）先因、今緣之強弱

是人先因力大，是人今緣力大。

（八）欲縛而得解，欲解而得縛

是人欲縛而得解，是人欲解而得縛。

1、欲縛而得解

譬如鴦群梨[99]摩羅，欲殺母、害佛而得解脫[100]。

2、欲解而得縛

如一比丘得四禪，增上慢故，還入地獄[101]。

（九）由惡道出之難易遲速

知是人必墮惡道——是人難出，是人易出，是人疾出，是人久久乃出。

（十）總結第四力

如是等一切眾生上下根相皆悉遍知，無能壞，無能勝，是名「**第四力**」。

五、知眾生種種欲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知眾生種種欲智力」者。

（一）釋名

「欲」名信喜好樂。

（二）佛知眾生各有好樂

1、佛弟子各有所好[102]

好五欲，如孫陀羅難陀[103]等；

好名聞，如提婆達等；

好世間財利，如須彌[104]剎多羅[105]等；

---

[99] 梨＝利【宮】。（大正 25，239d，n.3）

[100]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1〈38 力品〉（大正 2，719b20-722c22）。

[101] 比丘得四禪謂得四果墮阿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5〕p.431）
四禪比丘自謂四果致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8）

[102] 彌陀羅難陀好五欲，提婆達好名聞，須彌剎多羅財利，耶舍出家，跋迦利信，羅睺羅持戒，施跋羅（佛姑甘露女所生）好施，摩訶迦葉好頭陀，隸跋多坐禪，舍利弗智慧，阿難多聞，優婆離知毘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103] 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9（大正 2，591b-592c）。

[104] 彌＝那【石】。（大正 25，239d，n.5）

[105] 須彌剎多羅（梵 Sunakṣatra，巴 Sunakkhatta）——又名善星、須那呵多、須那剎多羅。意譯又作善宿。
參見《大智度論》卷 100：「佛有惡弟子須那剎多羅等，有少因緣故作弟子，欲於佛所取射法，佛不為說；於是反戒言：我非佛弟子。」（大正 25，755a12-15）

好出家，如耶舍[106]等；（239b）
好信，如跋迦利[107]等；
好持戒，如羅睺羅等；
好施，如施[108]跋羅[109]（丹注云：佛姑甘露女所生）；
好頭陀遠離，如摩訶迦葉；
好坐禪，如隸跋多[110]等；
好智慧，如舍利弗等；
好多聞，如阿難等；
好知毘尼，如優婆[111]離[112]等。
如是**佛弟子，各各有所好**。

2、凡夫亦各有所喜

凡夫人，亦各各有所喜——或有憙婬欲，或有憙瞋恚。

（三）佛知眾生三毒有偏重，對治亦有別

復次，佛知是人多欲、多瞋、多癡。

問曰：何等是多欲[113]、多瞋、多癡相？
答曰：如《禪經》[114]中說三毒相，是中應廣說。

知如是相已，多婬欲人不淨法門治，多瞋人慈心法門治，多愚癡人因緣法門治。[115]

（四）佛隨眾生欲而示教

如是隨所欲說法，所謂善欲隨心為說，如船順流；惡欲以苦切語教，如以橛出橛[116]。

---

106 （1）參見《五分律》卷 15：「爾時世間有六阿羅漢，復有長者子，名曰耶舍，本性賢善，厭離世間，喜樂聞法。」（大正 22，105a25-26）
（2）參見 Lamotte（1970, p.1545, n.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大正 24，128c13-129c24）；《四分律》卷 32（大正 22，789b5-791a5）；《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4（大正 3，645a21-28）；《佛所行讚》卷 4（大正 4，30c-31a）；《出曜經》卷 29（大正 4，769a6-23）。

107 參見 Lamotte（1970, p.1546, n.1）：關於跋迦利（Vakkali）的事蹟，見《雜阿含經》卷 47（1265 經）（大正 2，346b6-347b14）；《增壹阿含經》卷 19（大正 2，642b29-643a23）；Saṃyutta（巴利《相應部》）, III, pp.119-124。

108 施＝陀【宋】【元】【明】【宮】。（大正 25，239d，n.6）

109 參見 Lamotte（1970, p.1546, n.2）：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 I, p.24。

110 參見 Lamotte（1970, p.1547, n.2）：Aṅguttara（巴利《增支部》）, I, p.24。

111 婆＝波【元】【明】。（大正 25，239d，n.9）

112 憂波利：優波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44〕p.451）

113 欲＝婬【宋】【元】【明】【宮】。（大正 25，239d，n.11）

114 （1）禪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08〕p.427）
（2）參見《坐禪三昧經》卷上（大正 15，271a-273a）。

115 不淨治貪欲，慈心治瞋恚，因緣治邪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1〕p.266）

116 （1）參見 Lamotte（1970, p.1548, n.1）：《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27a29）；《攝大乘論釋》卷 11：「論曰：如以楔出楔方便故。釋曰：如世間欲破木，先用細楔，後用麁楔；觀行人破煩惱亦爾，先用劣道，次用中道，後用勝道。」（大正 31，235b6-8）；《解深密經》卷 3：「如有人以其細楔出於麁楔；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大正 16，702b10-13）；《攝大乘論本》卷 3（大正 3，146c18）；

（五）總結第五力

是欲智中，佛悉遍知，無能壞，無能勝，是名「**第五力**」。

六、性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一）概說佛知世間種種別異性

「性智力」者，佛**知世間種種別異性**。

1、釋「性、欲」[117]

性名積習，相從性生，欲隨性作行；或時從欲為性，習欲成性。

性名深[118]心為事，欲名隨緣起。

是為欲、性分別。

2、釋「世間別異」

「世間種種別異」者，各各性、多性，無量、不可數，是名「世間別異」。

有二種世間：世界世間，眾生世間。此中但說**眾生世間**。

3、明所知

佛知眾生如是性、如是欲，從是處來，若成就善根、不善根，可度、不可度，定、不定，必、不必，行何行，生何處，在何地。

（二）詳明

1、佛知眾生種種性相

復次，佛知是眾生種種性相，所謂隨所趣向，如是處偏多，如是貴，如是深[119]心事，如是欲，如是業，如是行，如是煩惱，如是禮法，如是定，如是威儀，如是知，如是見，如是憶想分別；爾所結使生，爾所結使未生。隨所著生欲，隨欲染心，隨染心趣向，隨向[120]貴重，隨貴重常覺觀，（239c）隨覺觀為戲論，隨戲論常念，隨念發行，隨發行作業，隨作業果報。

2、知眾生可度、不可度等眾生性

復次，佛用是種種性智力，知：

(1) 是眾生可度，是不可度；

(2) 是今世可度，是後世可度；

(3) 是即時可度，是異時可度；

(4) 是現前可度，是眼不見可度；

(5) 是人佛能度，是人聲聞能度，是人共可度；

(6) 是人必可度，是人必不可度；

(7) 是人略說可度，是人廣說可度，是人略廣說可度；

《攝大乘論釋》卷 8（大正 31，427b11-15）。

（2）楔（ㄒㄧㄝ）：3.楔子。一端平厚一端扁銳的竹，木片，多用以插入榫縫或空隙中，起固定或堵塞作用。（《漢語大詞典》（四）p.1145）

117 性、欲：從性生欲，習欲成性；性名染心為事，欲名隨緣起。（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1〕p.266）

118 深＝染【宋】【元】【明】【宮】。（大正 25，239d，n.12）

119 深＝染【宋】【元】【明】【宮】。（大正 25，239d，n.15）

120 （趣）＋向【宋】【元】【明】【宮】。（大正 25，239d，n.16）

(8) 是人讚嘆可度，是人折伏可度；
(9) 是人將迎可度，是人棄捨可度；
(10) 是人細法可度，是人麁法可度；
(11) 是人苦切可度，是人軟語可度，是人苦軟可度。
(12) 是邪見，是正見；
(13) 是著過去，是著未來；
(14) 是著斷滅，是著常；
(15) 是著有見，是著無見；
(16) 是欲生，是厭生；
(17) 是求富貴樂，是著厚邪見；
(18) 是說無因無緣，是說邪因緣，是說正因緣；
(19) 是說無作業，是說邪作業，是說正作業；
(20) 是說不求，是說邪求，是說正求；
(21) 是貴我，是貴五欲，是貴得利，是貴飲食，是貴說戲樂事；
(22) 是樂眾，是樂憒鬧，是樂遠離；
(23) 是多行愛，是多行見；
(24) 是好信，是好慧；
(25) 是應守護，是應捨；
(26) 是貴持戒，是貴禪定，是貴智慧；
(27) 是易悟，是講說乃悟；
(28) 是可引導，是句句解；
(29) 是利根，是鈍根，是中根；
(30) 是易出易拔，是難出難拔；
(31) 是畏罪，是重罪；
(32) 是畏生死，是不畏生死；
(33) 是多欲，是多瞋，是多癡；
(34) 是多欲瞋，是多欲癡，是多瞋癡，是多欲瞋癡；
(35) 是薄煩惱，是厚煩惱；
(36) 是少垢，是多垢；
(37) 是覆慧，是衣裓[121]慧，是廣慧；[122]

---

121 （1）衣裓＝略【元】【明】【石】。（大正 25，239d，n.17）
（2）《一切經音義》卷 27：「衣裓（《說文》，宗廟奏戒衣，從衣戒聲。《玉篇》衣部，古來反，戒也。相傳從衣戒，孤得反，襟也，今時女人衣前裓是也；天衣類同，未詳字所出也）。」（大正 54，486a6-7）

122 參見《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4〈4 三法品〉：「三補特伽羅者，**一者、覆慧補特伽羅，二者、膝慧補特伽羅，三者、廣慧補特伽羅。**
云何**覆慧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苾芻哀愍為說法要，開示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不能知；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亦不能了。所以者何？彼都無慧，猶如覆器、亦如覆瓶，雖多澍水，竟無受入。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廣說乃至彼都無慧，是名覆慧補特伽羅。

(38) 是人善知五眾相、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是處非是處、苦集滅道；(240a)
(39) 善知入定、出定、住定。

3、三界乃至得果等性

復次，佛知：(1) 是欲界眾生，是色界、是無色界眾生；(2) 是地獄、畜生、餓鬼、人、天；(3) 是卵生、胎生、濕生、化生；(4) 是有色、是無色；(5) 是有想、是無想；(6) 是短命、是長命；(7) 是但凡夫人未離欲，是凡夫人離下地欲、未離禪欲，如是乃至非有想非無想；(8) 是向道，是得果，是辟支佛，是諸佛[123]無礙解脫[124]。

4、小結

如是等種種分別五道、四生、三聚[125]，假名，障，眾、入、界，善根、不善根，諸結使，地，業果，是可度、是不可度，滅、智分別。

以如是等分別，知世間種種別異性，得無礙解脫。

（三）總結第六力

如是等種種別異[126]，佛悉遍知，無能壞，無能勝，是名「**第六力**」。

七、一切至處道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一切至處道智力」者。

（一）一切至處道智力：六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1、諸業

問：何故名**覆慧補特伽羅**？答：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知，而無慧故皆不能知。彼有是慧，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了，而無慧故亦不能了，故名覆慧補特伽羅。

云何**膝慧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苾芻哀愍為說法要，開示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能知；而從座起，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不能了，先雖領受而後忘失；譬如有人得妙飲食，置於膝上，以失念故，欻從座起，皆悉墜落。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廣說乃至而後忘失，是名**膝慧補特伽羅**。

問：何故名**膝慧補特伽羅**？答：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知，以有慧故雖皆能知；彼有是慧，而從座起，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雖皆欲了，而無慧故皆不能了；先雖領受，而後忘失，故名膝慧補特伽羅。

云何**廣慧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苾芻哀愍為說法要，開示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彼在法座，於所說法初中後分皆悉能知；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亦悉能了，復能善知所說義趣；如剎帝利女、或婆羅門女、或長者女、或居士女，清水沐浴，妙香塗身，梳剪髮爪，瑩飾眉面，服鮮淨衣，著諸纓絡，以環釧等而自莊嚴，唯少花鬘未冠其首。有諸尊者持妙花鬘，謂嗢鉢羅、瞻博迦等，隨其所好而授與之。諸女爾時歡喜踊躍，恭敬受取冠在頂上，深心愛翫，終無遺失。如是一類補特伽羅，為聽法故苾芻前坐，乃至善知所說義趣，是名廣慧補特伽羅。

問：何故名**廣慧補特伽羅**？答：彼有是慧，在法座時，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知，以有慧故皆悉能知；彼有是慧，從座起已，於所說法初中後分隨所欲了，以有慧故亦悉能了，復能善知所說義趣，故名廣慧補特伽羅。」（大正 26，379c29-380b18）

123 佛＋（得）【石】。（大正 25，240d，n.2）

124 〔無礙解脫〕－【宋】【元】【明】【宮】。（大正 25，240d，n.3）

125 三聚：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

126 〔得無……異〕十二字－【石】。（大正 25，240d，n.4）

有人言：業即是道。所以者何？業因緣故，遍行五道。有業能斷，業能有所至，所謂三聖道分[127]及無漏思。以是故，諸業是一切至處道。

2、五別五智三昧住

復次，有人言：五別五智三昧[128]（丹云：無漏三昧禪五支[129]）住，一切處利益事辦。

3、第四禪

復有人言：第四禪即是。何以故？第四禪一切諸定至處。如諸《經》中說：是善心、定心、不亂心、攝心，皆入第四禪中。

4、身念處

復次，有人言：如身念處即是至處道，是諸道利益之本。

5、一切聖道

復有人言：一切聖道是，用是聖道得隨意利益。

6、一切善道、惡道、聖道

復有論者言：一切善道，一切惡道，一切聖道，各各知諸道至處。如《毛豎經》[130]中說。

---

[127] 參見 Lamotte（1970, p.1553, n.2）：三聖道分：戒、定、慧。

[128] （1）《大智度論》卷 28：「復有五支三昧、五智三昧等，是名諸三昧。」（大正 25，268b8-9）
（2）《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6：「如來有五聖智三昧，此亦是是處非處力。五智者：法智、比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大正 28，121b27-28）
（3）《成實論》卷 12：「經中說五聖枝三昧，謂喜、樂、清淨心、明相、觀相。喜是初禪、二禪，喜相同故，名為一枝；第三禪以離喜樂別為一枝；第四禪中清淨心名第三枝，依此三枝能生明相、觀相，是明相與觀相為因，能壞裂五陰，觀五陰空故名觀相，能至泥洹故名為聖。問曰：經中說聖五智三昧，何者是耶？答曰：佛自說：行者作是念：我此三昧聖清淨——是名初智；此三昧非凡夫所近，是智者所讚——是第二智；此三昧寂滅妙離故得——是第三智；此三昧現在樂，後得樂報——是第四智；此三昧，我一心入、一心出——是第五智。佛示定中亦有智慧，非但繫心；行者修習定時，若生煩惱，於中生智，除此煩惱，欲令三昧為聖清淨，是名初智。聖清淨者，謂非凡夫所近，是智者所讚。非凡夫者，謂諸聖人以得智故，不名凡夫。此智能破假名，是第二智。薄諸煩惱，貪等煩惱滅，故名寂滅；寂滅故妙；離諸煩惱故得名為離，得此皆是離欲道，是第三智。隨證煩惱斷，得安隱寂滅，離熱樂故名現樂、後樂——現樂名離煩惱樂，後樂謂泥洹樂，是第四智。行者常行無相心，故常一心出入，是第五智。是故若未生此第五智者，應生；若生，即得三昧果。」（大正 32，337c24-338a18）
（4）《長阿含經》卷 9《十上經》：「云何五生法？謂賢聖五智定：一者、修三昧現樂後樂，生內外智；二者、賢聖無愛，生內外智；三者、諸佛賢聖之所修行，生內外智；四者、猗寂滅相，獨而無侶而生內外智；五者、於三昧一心入、一心起，生內外智。」（大正 1，53c23-28）
（5）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1（大正 27，160c23-29）。

[129] 支＝枝【石】。（大正 25，240d，n.6）

[130] （1）《毛豎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7〕p.395）
（2）參見 Lamotte（1970, p.1554, n.1）：Majjhima（巴利《中部》）, I, pp.68-83；《雜阿含經》卷 26（684 經）（大正 2，186b26-187b7）；《增壹阿含經》卷 23（大正 2，670c2-672b3）；《增壹阿含經》卷 42（大正 2，776b14-777a15）；《增壹阿含經》卷 48（大正 2，811a29-812b14）；《身毛喜豎經》（大正 17，591c-600b）；《信解智力經》（大正 17，747a-748c）。

（二）總結第七力

佛悉遍知，無能壞，無能勝，是名「**第七力**」。

八、宿命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宿命智力」者，

（一）宿命三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4〕p.522）

宿命有三種：有通，有明，有力。

（二）通、明、力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7）

1、總說

凡夫人但有通，聲聞人亦通亦明，佛亦通亦明亦力。[131]所以者何？

2、別辨

（1）辨「通」與「明」

A、凡夫人

凡夫人但知宿命所經，不知業因緣相續；以是故，凡夫人但有「通」，無有「明」。

B、聲聞人

聲聞人知集諦故，了了知業因（240b）緣相續生；以是故，聲聞人亦有「通」，亦有「明」。[132]

C、通變為明

若佛弟子，先凡夫人時得宿命智，入見諦道中知集因緣，第八無漏心[133]得斷見故，「通」變為「明」。所以者何？「明」名見根本。

若佛弟子先得聖道，後宿命智生，亦知集因緣力故，「通」變為「明」。

※ 初夜不得宿命明（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7）

問曰：若佛本為菩薩時，先得宿命智，諸菩薩離無所有處煩惱，後入聖道故，

---

131 宿命通明力（凡夫、聲聞、佛之差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1〕p.338）

132 （1）《大智度論》卷 26：「如宿命智力中說：聲聞、辟支佛念宿命，極多八萬劫，於廣有減，亦於見諦道中不能念念分別；佛於念念中皆分別三相。佛心無有一法而不念者，以是故獨佛有念無減。」（大正 25，250b4-8）

（2）《大智度論》卷 2：「云何名明行具足？宿命、天眼、漏盡，名為三明。問曰：神通、明有何等異？答曰：直知過去宿命事，是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是名明。直知死此生彼，是名通；知行因緣際會不失，是名明。直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名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是名明。是三明，大阿羅漢、大辟支佛所得。問曰：若爾者，與佛有何等異？答曰：彼雖得三明，明不滿足；佛悉滿足，是為異。問曰：云何不滿？云何滿？答曰：諸阿羅漢、辟支佛宿命智，知自身及他人亦不能遍，有阿羅漢知一世，或二世、三世、十、百、千、萬劫，乃至八萬劫，過是以往，不能復知，是故不滿；天眼明，未來世亦如是。佛一念中，生、住、滅時，諸結使分生時，如是住時，如是滅時，如是苦法忍、苦法智中所斷結使悉覺了，知如是結使解脫，得爾所有為法解脫，得爾所無為法解脫，乃至道比忍見諦道十五心中。諸聲聞、辟支佛所不覺知，時少疾故。如是知過去眾生因緣漏盡，未來、現在亦如是，是故名佛明行具足。行名身口業，唯佛身口業具足，餘皆有失，是名明行具足。」（大正 25，71c14-72a10）

133 第八無漏心：集類智。

云何佛說「我初夜得初明」[134]？

答曰：是時非明，若佛在眾中，說我彼時得是明。示眾人言：是明初夜得。

譬如國王未作王時生子，後作王時，人問：「王子何時生？」答言：「王子某時生。」是生時未作王，以今是王故，以彼為王子，言：「王子彼時生。」

佛亦如是，宿命智生，爾時未是「明」，但名「通」；後夜時知集因緣故，「通」變為「明」；後在眾中說言：「我初夜時得是明。」

（2）辨「力」義

問曰：「通」、「明」義如是，云何為「力」？

答曰：佛用是明，知己身及眾生，無量無邊世中，宿命因緣所更，種種悉遍知，是為「力」[135]。

（三）總結第八力

是名「**第八力**」。

九、生死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生死智力」者，佛用天眼，見眾生生死處。

（一）凡聖天眼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1〕p.87）

1、凡夫人

凡夫人用是天眼，極多見四天下。

2、聲聞人

聲聞人極多傍見小千世界，上下亦遍見。

※ 因論生論：二乘聖者與大梵王天眼之異

問曰：大梵王亦能見千世界，有何等異？

答曰：大梵王自於千世界中立則遍見；若在邊立，則不見餘處。

聲聞人則不爾，在所住處，常見千世界。

3、辟支佛

辟支佛見百千世界。

4、佛

諸佛見無量無邊諸世界。

（二）通、明、力之別〔如前說〕

凡夫人天眼智，是通而非明，亦如是，但見所有事，不能見隨業因緣受生，如宿命中說。[136]

---

[134] 參見 Lamotte（1970, p.1556, n.2）：Majjhima（巴利《中部》）, I, p.22, p.248；《增壹阿含經》卷 23〈31 增上品〉（大正 2，666b22-c20）；《四分律》卷 31（大正 22，781b5-c1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5（大正 24，124a9-b7）。

[135] 力＋（無能壞無能勝）【明】。（大正 25，240d，n.9）

[136] 《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40a27-28），另參見卷 2（大正 25，71c15-72a10）。

（三）大小天眼種種差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6）

1、四大造色清淨

（1）聲聞：天眼第一者，四大造色半頭清淨

復次，得天眼人中最第一者**阿泥盧豆**[137]，色界四大造色半頭[138]清淨是天眼。

（2）佛：四大造色遍頭清淨

佛（240c）天眼，四大造色遍頭清淨。是為差別。

2、於何三昧中能見

（1）聲聞：住於某三昧中得天眼，即於該三昧中能見

復次，**聲聞人**所住於三昧中得天眼，即所住三昧中能見：若有覺有觀三昧，若無覺有觀三昧，若無覺無觀三昧。

（2）佛：隨所入三昧中住，欲見盡見

佛隨所入三昧中住，欲見盡見；若依無覺無觀三昧中得天眼，入有覺有觀三昧，若無覺有觀三昧中亦能見。

3、心入餘三昧，天眼滅、不滅

（1）聲聞：心入餘三昧，天眼則滅

復次，聲聞人用是天眼見時，所住三昧中，心入餘三昧，天眼則滅。

（2）佛：心雖入餘三昧，天眼不滅

佛則不爾，心雖入餘三昧，天眼不滅。

（四）總結第九力

是智慧遍知一切眾生生死所趣，無能壞，無能勝，是名「**第九力**」。

十、漏盡智力

「漏盡智力」者。

（一）釋疑：「三乘同坐解脫床，漏盡應同二乘人」疑

問曰：九力智慧分別有差別，漏盡則同，一切聲聞、辟支佛有何等異？

答曰：

1、漏盡同，智慧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雖漏盡是同，智慧分別大差別。[139]

---

137 （1）豆＝頭【石】。（大正 25，240d，n.10）

（2）阿泥盧豆（Aniruddha）：又譯為阿那律、阿難律、阿泥律陀、阿泥律陀、阿泥盧豆、阿尼婁陀等，或作意譯不滅、無滅、如意，為佛十大弟子之一。

（3）《增壹阿含經》卷 3〈4 弟子品〉：「天眼第一，見十方域，所謂阿那律比丘是。」（大正 2，557b9-10）

138 阿那律半頭天眼。（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1）〔宋〕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卷 6：「因是修禪，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謂之半頭者，昔神悟云：齊眉上半，如瑠璃明徹；此違《楞嚴》，明前不明後。南屏云：前之半頭見大千界，但見於前，不見于後；今謂此解違——《淨名疏》云：那律修禪，得四大清淨，造色半頭天眼，從頭上半皆得見色，觀三千大千世界，如庵摩勒果。若三藏佛，得全頭天眼。」（大正 54，1161c20-26）

（2）《維摩經疏卷第三・第六》卷 3：「那律聞之，遂勤修天眼，半頭見物，徹見三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雖得天眼，不與無相智慧合行。」（大正 85，390c22-25）

2、斷結頓漸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聲聞極大力，思惟所斷結，生分、住分、滅分三時斷；佛則不爾，一生分時盡斷。

3、斷證一時異時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聲聞人見諦所斷結使——生時斷，思惟所斷——三時滅；佛則見諦所斷、思惟所斷無異。

4、初入聖道入時、達時異；一心中亦入亦達

聲聞人初入聖道時，入時與達時異；佛則一心中亦入亦達，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心中壞一切障，一心中得一切佛法。

5、斷障解脫不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復次，諸聲聞人有二種解脫：煩惱解脫，法障解脫。[140]

佛有一切煩惱解脫，亦有一切法障解脫。[141]

6、自然慧、隨教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7）

佛自然得智慧，諸聲聞人隨教道行得。

7、佛智滅眾惑，而其力不減

復有人言：若佛以智慧斷一切眾生煩惱，其智亦不鈍[142]不減。譬如熱鐵丸，著少綿上，雖燒此綿而火熱勢不減[143]；佛智慧亦如是，燒一切煩惱，智力亦不減。

8、佛自知漏盡亦知他人（《淨經》）（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7〕p.395）

復次，聲聞但知自盡漏；諸佛自知盡漏，亦知盡他人漏，如《淨經》[144]中說。

9、佛遍知一切眾生心中煩惱及見修道所斷結使

復次，佛獨知眾生心中分別有九十八使[145]、一百九十六纏[146]，除佛，無有知者。

---

[139] 參見 Lamotte（1970, p.1559，n.1）：《大毘婆沙論》卷 143：「何故名具知根？答：已知而知，已現觀而現觀；不斷無智，先已斷故，名具知根。問：若如是者，三乘無學皆是具知，何故世尊獨名為佛？答：能初覺故、能遍覺故、能別覺故，說名為佛；聲聞、獨覺不能初覺、不能遍覺、不能別覺，故不名佛。」（大正 27，735b2-9）；《大毘婆沙論》卷 31（大正 27，162b-c）；《佛地經論》卷 5（大正 26，312b3-c5）；《優婆塞戒經》（大正 24，1038a-c）。

[140] （1）聲聞二種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4〕p.522）

（2）參見 Lamotte（1970, p.1561, n.1）：《實相般若波羅蜜經》：「爾時世尊說此法門已，告金剛手菩薩言：金剛手！若有人得聞此一切法自性清淨實相般若波羅蜜法門，一經於耳，是人所有**煩惱障、業障、法障**、極重諸罪，皆自消滅；乃至菩提，不生惡道。」（大正 8，776b4-7）

[141] 佛二障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4〕p.523）

[142] 鈍＝耗【元】【明】。（大正 25，240d，n.12）

[143] 減＝滅【宋】【宮】。（大正 25，240d，n.13）

[144] 參見《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大正 14，450b16-18），《清淨毘尼方廣經》（大正 24，1077c7-8），《寂調音所問經》（大正 24，1083b1-3）。

關於《淨經》之考證，參見 Lamotte（1970, p.1562, n.1）。

[145]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237b-238a）。

[146] 《十住毘婆沙論》卷 16：「煩惱、煩惱垢者，使所攝名為煩惱，纏所攝名為垢。使所攝煩惱者，貪、瞋、慢、無明、身見、邊見、見取、戒取、邪見、疑；是十根本，隨三界見諦、思惟所斷分別故，名九十八使。非使所攝者，不信、無慚、無愧、諂曲、戲、侮、堅、執、懈怠、退沒、睡眠、佷、戾、慳、嫉、憍、不忍、食不知足；亦以三界見諦、思惟所斷分別故，

佛亦獨知（241a）苦法智、苦比智中斷爾所結使性，乃至道比智亦如是；思惟所斷九解脫道中亦爾。

佛悉遍知一切眾生如是事；聲聞若少知少說，皆隨佛語。

（二）總結第十力

佛如是漏盡智慧力勢，無能壞，無能勝，是名「**第十力**」。

（貳）釋疑

一、十力中何者最勝

問曰：是十力何者最勝？

答曰：

（一）諸力各各於自事中大

各各於自事中大，如水能漬[147]，火能燒，各自有力。

（二）十力之勝劣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有人言：初力為大，能攝十力故。

或言：漏盡力大，事辦、得涅槃故。

論者言：是十力皆以無礙解脫為根本、無礙解脫為增上。

二、弟子今世無人能得十力，佛何以故說[148]

問曰：若是十力獨是佛事，弟子今世無人能得，佛何以故說？

答曰：

（一）斷疑，令心堅，諸佛子意喜

斷人十力中疑故，無智人令心決定堅牢[149]故，令四眾歡喜，言：「我等大師獨有如是力，不與一切眾生共。」

（二）為止外道謗，以智導群迷

又諸外道輩言：「憍曇氏沙門常寂靜處住，智慧縮沒。」

以是故，發至誠言：「我十種智力、[150]四無所畏，安立具足；在大眾中，說具足[151]智慧，教化眾生，如師子吼，轉梵輪，一切外道及天世人無能轉者。」為止是謗故，說是十力。

三、「佛自說十力而無過」疑

問曰：好人法，一事智慧尚不應自讚，何況無我、無所著人而自讚十力？如說：「自讚、自毀、讚他、毀他，如是四種[152]，智者不行！」[153]

有一百九十六纏垢。」（大正 26，108b28-c6）

147 漬＝淨【石】。（大正 25，241d，n.2）

148 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6a）。

149 牢＝固【石】。（大正 25，241d，n.3）

150 十種智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01〕p.488）

151 具足＝真【宋】【元】【明】【宮】。（大正 25，241d，n.4）

152 〔唐〕湛然述，《法華文句記》卷 9：「《大論》云：自讚、自毀、讚他、毀他，如是四法，智者不為。何以故？自讚者，是貢幻人；自毀者，是妖惑人；讚他者，是諂佞人；毀他者，是

答曰：

（一）為悲愍眾生故

佛雖無我、無所著，有無量力，大悲為度眾生故，但說十力，不為自讚。

譬如好賈客導師，見諸惡賊誑[154]諸賈客，示以非道；導師愍念故，語諸[155]賈客：「我是實語人，汝莫隨誑惑者！」

又如諸弊醫等誑諸病人，良醫愍之，語眾病者：「我有良藥[156]能除汝病，莫信欺誑以自苦困！」

（二）為令知獲益故

復次，佛功德深遠，若佛（241b）不自說，無有知者；為眾生少[157]說，所益甚多。以是故，佛自說是十力。

（三）為可度眾生故

復次，有可度者必應為說，所應說中次第應說十力；若不說，彼不得度，是故自說。

譬如日月出時，不作是念：「我照天下，當有名稱！」日月既出，必自有名。

佛亦如是，不自念為有名稱故自說功德。佛清淨語言說法，光明破眾生愚闇，自然有大名稱。

以是故，佛自說十力等諸功德，無有失。

（叁）釋「力及其功用」

一、釋「力」

「力」名能有所辦。

二、力之功用

（一）能破論議師

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能破論議師。

（二）能好說法

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能好說法。

（三）能摧伏不順

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能摧伏不順。

（四）於諸法中得自在

用是十種力增益智慧故，於諸法中得自在；如大國主於臣民大眾中得自在。

（肆）結說：聲聞法說十力

是為以聲聞法略說十力義。[158]

讒賊人。智者應以四悉籌量而護自他。」（大正 34，322a16-19）

153 自讚自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9〕p.414）

154 誑＝語【宋】【宮】。（大正 25，241d，n.5）

155 諸＝眾【石】。（大正 25，241d，n.7）

156 《大正藏》原作「良樂」，今依《高麗藏》作「良藥」（第 14 冊，625a4）。

157 少＝所【宋】【元】【明】【宮】。（大正 25，241d，n.8）

158 （1）釋力，聲聞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2）摩訶衍說十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5（大正 25，245c16-246a13）。

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

《大智度論》卷 25

〈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1]

（大正 25，241b19-247b3）

釋厚觀（2008.05.24）

壹、勸學十力等佛法（承上卷 24）

貳、依聲聞法釋「十力」（承上卷 24）

叁、依聲聞法釋「四無所畏」

（壹）引經說四無所畏

一、出名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四無所畏[2]者。

（一）正知一切法無所畏

佛作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若有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如實言：『是法不知。』乃至不見是微畏相。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如牛王[3]，在大眾中師子吼，能轉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

---

[1] （大智度論……五）十九字＝（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十六字【元】，＝（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第四十）十九字【宋】，＝（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四無礙智）二十字【明】，＝（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初品中四無畏第三十三）二十字【宮】，＝（大智度論卷第二十五釋菩薩四無所畏）十六字【石】。（大正 25，241d，n.10）

[2] （1）參見 Lamotte（1970, p.1567, n.1）：以下各經都有四無所畏：1、《增壹阿含經》卷 19〈27 等趣四諦品〉（大正 2，645b26-c17）；2、《增壹阿含經》卷 42〈46 結禁品〉（大正 2，776c21-777a2）；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19 廣乘品〉（大正 8，255b23-c20）；4《大般若經》卷 415（第二分）〈17 念住等品〉（大正 7，81a16-b20）。

（2）《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5〈17 念住等品〉：「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四無所畏。云何為四？

善現！若無所得而為方便，自稱**我是正等覺者**，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見無因故，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妙梵輪。其輪清淨正真無上，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為第一。

善現！若無所得而為方便，自稱**我已永盡諸漏**，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如是漏未得永盡**，我於彼難正見無因。……是為第二。

善現！若無所得而為方便，**為諸弟子說障道法**，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習此法不能障道**，我於彼難正見無因。……是為第三。

善現！若無所得而為方便，**為諸弟子說盡苦道**，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修此道不能盡苦**，我於彼難正見無因。……是為第四。

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大正 7，81a16-b20）

[3] （1）《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1〈4 解諸法品〉：「當知是人為如牛王，能導大眾。」（大正 15，40a1-2）

（2）《佛說無量壽經》卷 2：「猶如牛王，無能勝故。猶如象王，善調伏故。如師子王，無所畏故。」（大正 12，274a28-29）

（3）《摩訶僧祇律》卷 18：「世尊當中坐，威德特尊，巍巍無上；猶如牛王在牛群中，如師子王在眾獸中。」（大正 22，370a13-14）

若復餘眾，實不能轉。一（241c）無畏也。」

（二）盡一切漏習無所畏

佛作誠言：「我一切漏盡。若有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如實言：『是漏不盡。』乃至不見是微畏相。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能轉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二無畏也。」

（三）說一切障道法無所畏

佛作誠言：「我說障法。若有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如實言：『受是障法，不障道。』乃至不見是微畏相。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能轉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三無畏也。」

（四）說盡苦聖道無所畏

佛作誠言：「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隨[4]是道，能盡諸苦。若有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如實言：『行是道，不能出世間，不能盡苦。』乃至不見是微畏相。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能轉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四無畏也。」

二、經說「四無所畏」之緣由

問曰：以何事故說四無所畏？

答曰：

（一）欲斷人疑

有人言：「佛自稱一切智、一切見；世間一切經書、技術、智巧、方便，甚多無量，若一切眾生共知一切事猶尚難，況佛一人而有一切智！或有是事、有是[5]難，佛將無有畏？」而[6]欲斷是疑妄、斷是難故，佛說「四無所畏」。

（二）欲滅外謗

復次，若佛未出，世間外道等種種因緣，欺誑求道、求福人。或食種種果，或食種種菜，或食種種草根，或食牛屎[7]，或日一食稊稗[8]，或二日、或十日、一月、二月一食，或噏[9]風、飲水，或食水衣[10]，（242a）如是等種種食；或衣樹皮、樹葉、草衣、鹿皮，或衣板木；或在地臥，或臥杵上、枝上、灰上、棘上；或寒時入水，或熱時五熱自炙[11]；或入水死，入火死，投巖死，斷食死[12]——如是等種種苦行法中，求天

---

[4] 隨＝行【明】。（大正 25，241d，n.11）

[5] 是＋（事）【宋】【元】【明】【宮】。（大正 25，241d，n.14）

[6] 〔而〕－【宋】【元】【明】【宮】。（大正 25，241d，n.15）

[7] 屎＋（或食稊稗）【宋】【元】【明】【宮】。（大正 25，241d，n.17）

[8] 〔稊稗〕－【宋】【元】【明】【宮】【石】。（大正 25，124d，n.18）
稊稗（ㄊㄧˊ ㄅㄞˋ）：一種形似穀的草。（《漢語大詞典》（八），p.96）

[9] 噏（ㄒㄧ）：同“吸”。（《漢語大字典》（一），p.685）

[10] 水衣：1.青苔，蒼苔。（《漢語大詞典》（五），p.860）

[11] 〔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 79：「外道五熱炙身，不識心本（四面安火，上有日炙，身處其中，以苦求道）。」（大正 53，871b23-24）

上，求涅槃，亦教弟子令不捨是法；如是引致[13]少智眾生以得供養。

譬如螢火虫，日未出時，少多能照；若日出時，千光明照，月及眾星皆無有明，豈況螢火？若佛未出世，諸外道輩小明照世得供養；佛出世時，以大智光明，滅諸外道及其弟子，皆不復得供養。以失供養利故，便妄語謗佛及佛弟子。如《孫陀利經》[14]中說，自殺孫陀利而謗佛，語眾人言：「**世間弊人**[15]**尚不為是，是人世間禮法尚不能知，何況涅槃！**」[16]

佛欲滅如是等誹謗故，自說實功德——「四無所畏」，言：

「我**獨是一切智人**，無有能如實言『佛不能知』，我不畏是事。

我**獨一切諸漏及習盡**，無有能如實言『佛漏未盡』，我不畏是事。

我**說遮涅槃道法**，無有能如實言『是法不能遮涅槃』，佛不畏是事。

佛**說苦盡道達到涅槃**，無有能如實言『是道不能到涅槃』，佛不畏是事。」

三、出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略說是四無所畏體：一者、正知一切法，二者、盡一切漏及習，三者、說一切障道法，四者、說盡苦道。

是四法中，若有如實言「不能盡遍知」，佛不畏是事。何以故？正遍知了了[17]故。

四、約自他具足，智斷具足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一）約自他具足

初二無畏，為自功德具足故；後二無畏，為具足利益眾生故。

（二）約智斷具足

復次，初、第三、第四無畏中說**智**，第二無畏中說**斷**；智、斷具足故，所為事畢。[18]

五、通難

（一）無畏與力之異，二十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問曰：十力皆（242b）名智，四無所畏亦是智，有何等異？[19]

---

[12]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3：「諸外道妄執種種露形、自餓、臥灰、服氣、隨日而轉，或唯服水、噉菓、食糞，著糞掃衣、臥木礫石、投巖、赴火，行牛等行，以為真道。佛為遮彼，作如是言：彼是邪道，愚人所習；真道唯一，無別第二真道。」（大正 27，172c18-23）

[13] 引致：引薦羅致，使之來。（《漢語大詞典》（四），p.94）

[14] 參見《佛說義足經》卷上《須陀利經》（大正 4，176b12-177c19）。

[15] 弊人：卑鄙的人。（《漢語大詞典》（二），p.1318）

[16] 外道殺孫陀利女謗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孫陀利經》：「殺孫陀利謗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7〕p.395）

[17] 了了：2.明白，清楚。（《漢語大詞典》（一），p.722）

[18] 參見《順正理論》卷 75：「何緣諸佛無畏唯四？但由此量顯佛世尊自他圓德俱究竟故。謂初無畏顯佛世尊**自智圓德**，第二無畏顯佛世尊**自斷圓德**——此二顯佛**自利德滿**。為顯世尊利他圓德，是故復說後二無畏：第三無畏遮行邪道，第四無畏令趣正道。謂佛處處為諸弟子說障法令斷除，即是令修斷德方便；又於處處為諸弟子說出道令正行，即是令修智德方便——此二顯佛**利他德滿**。但由此四，隨其所應，顯佛自他智斷圓德至究竟故，唯立四種。」（大正 29，748b26-c7）

[19] 參見 Lamotte（1970, p.1574, n.1）：《雜阿毘曇心論》卷 6（大正 28，922c12-16）；《大毘婆沙論》卷 31（大正 27，159a24-26）；《順正理論》卷 75（大正 29，749a6-14）。

答曰：(1) 廣說佛諸功德是「力」，略說是「無畏」。

(2) 復次，能有所作是「力」，無所疑難是「無畏」。

(3) 智慧集故名「力」，散諸無明故名「無畏」。

(4) 集諸善法故名「力」，滅諸不善法故名「無畏」。

(5) 自有智慧故名「力」，無能壞者故名「無畏」。

(6) 智慧猛健是「力」，堪受問難是「無畏」。

(7) 集諸智慧是名「力」，智慧外用是「無畏」。

譬如轉輪聖王七寶成就是「力」；得是七寶已，周四天下無不降伏，是名「無畏」。

又如良醫善知藥方是名「力」，合和諸藥與人是名「無畏」。

(8) 自利益是名「力」，利益他是「無畏」。

(9) 自除煩惱是名「力」，除他煩惱是「無畏」。

(10) 無能沮壞是名「力」，不難、不退是「無畏」。

(11) 自成己善是名「力」，能成他善是「無畏」。

(12) 巧便智是名「力」，用巧智是「無畏」。

(13) 一切智、一切種智是名「力」，一切智、一切種智顯發是「無畏」。

(14) 十八不共法是名「力」，十八不共法顯發於外是「無畏」。

(15) 遍通達法性是名「力」；若有種種問難，不復思惟，即時能答是「無畏」。

(16) 得佛眼是名「力」；佛眼見已，可度者為說法是「無畏」。

(17) 得三無礙智[20]是名「力」，得應辯無礙[21]是「無畏」。

(18) 無[22]礙智是名「力」，樂說無礙智是「無畏」。[23]

(19) 一切智自在是名「力」，種種譬喻、種種因緣、莊嚴語言說法是「無畏」。

(20) 破魔眾是名「力」，破諸外道論議師是「無畏」。

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力」、「無畏」。

（二）何等名「無所畏」

問曰：何等名「無所畏」？

答曰：得無所疑，無所忌難，智慧不却不沒，衣毛不豎，在在法中如說即作，是「無畏」。[24]

（三）云何知佛無所畏

問曰：云何當知佛無所畏？

答曰：

---

[20] 三無礙智：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

[21] 應辯無礙：即樂說無礙智。

[22] （義）＋無【元】【明】【石】。（大正 25，242d，n.16）

[23]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31：「復次，**法、義**無礙解是力，**詞、辯**無礙解是無畏。復次，於法、義無礙解究竟明了是力，於詞、辯無礙解究竟明了是無畏。」（大正 27，159b6-9）

[24] 四無所畏：釋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1、能將御大眾故

若有所畏，不能將御[25]（242c）大眾。能攝、能捨，能苦切[26]治，或軟語教。如佛一時驅遣舍利弗、目[27]連等，還復憐愍心受。[28]

2、能降伏狂惡及度眾得道故

若有所忌難者，諸論議師輩，住憍慢山頂，以外智慧心狂醉，皆言：「天下唯有我一人，更無餘人。」自於經書決定知故，破他經書、論議；以惡口訾毀，如狂象無所護惜。如是狂人：菴跋咤[29]、長爪[30]、薩遮祇尼揵[31]、蜫盧坻[32]等諸大論議師皆降伏；若有所畏，則不能爾。

及憍陳如等五出家人，漚[33]樓頻螺迦葉等千結髮仙人、舍利弗、目揵連、摩訶迦葉等，於佛法中出家，及百千釋子；并諸閻浮提大王：波斯尼示[34]王[35]、頻婆娑羅王[36]、旃陀波殊提王[37]、優填王[38]、弗迦羅婆利王[39]、梵[40]摩達王[41]等，皆為弟子。[42]

諸在家婆羅門，皆度一切世間智慧，為大國王所師仰：梵摩[43]喻[44]、弗迦羅婆利[45]、

---

[25] 將（ㄐㄧㄤˋ）御：統率。（《漢語大詞典》（七），p.811）

[26] 苦切：1.凄愴哀傷。2.懇切，迫切。（《漢語大詞典》（九），p.318）

[27] 目＋（揵）【石】。（大正 25，242d，n.18）

[28] 一時驅遣目犍連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參見 Lamotte（1970, p.1576, n.1）：《增壹阿含經》卷 41〈45 馬王品〉（大正 2，770b14-c9）。

[29] 參見 Lamotte（1970, p.1576, n.1）：菴跋咤（Ambaṭṭha）即阿摩晝，參見 Dīgha（《長部》）, I, pp.87-110；《長阿含經》卷 13《阿摩晝經》（大正 1，82a6-88b7）。

[30] 長爪（Dīrghanakha），參見《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1b-62a）；《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7a-c）。

[31] 參見 Lamotte（1970, p.1576, n.1）：薩遮祇尼揵（Satyaka Nirgranthīputra，薩遮祇尼揵子），參見《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51c10-21），《大智度論》卷 90（大正 25，699a9-15）。

[32] 參見 Lamotte（1970, p.1576, n.1）：蜫盧坻，可能是蜫盧提迦（Pilotika），參見 Majjhima, I, p.175；《中阿含經》卷 26（146 經）《象跡喻經》（大正 1，656a）。

[33] 漚＝優【明】。（大正 25，242d，n.2）

[34] 尼示＝匿大【明】。（大正 25，242d，n.23）

[35] 波斯尼示王：即波斯匿王。參見《大智度論》卷 3：「憍薩羅國主波斯匿王。」（大正 25，77a16）《大智度論》卷 27（大正 25，261a18），《大智度論》卷 58（大正 25，470b15）。
參見 Lamotte（1970, p.1577, n.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9（大正 24，142b19-143a19）。

[36] 頻婆娑羅王，參見《大智度論》卷 2：「摩伽陀國王頻婆娑羅。」（大正 25，73b20）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78a-b）；《中阿含經》卷 11（62 經）《頻鞞娑邏王迎佛經經》（大正 1，497b-499a）。

[37] 《翻梵語》卷 4：「梅陀婆殊提王（應梅施鉢剌樹多，亦云梅陀波周他。譯曰：梅陀者，惡性；鉢剌樹多者，明亦云華也）。」（大正 54，1009a3-4）

[38] 優填王，參見《佛說優填王經》（大正 12，70-72b）。

[39] 《翻梵語》卷 4：「迦羅婆利王（譯曰：自在語也）。」（大正 54，1009a5）

[40] 梵＋（羅）【石】。（大正 25，242d，n.25）

[41] 《翻梵語》卷 4：「梵摩達王（應云：梵摩達多。譯曰：淨與）。」（大正 54，1008c23）

[42] 波斯尼示王，頻婆娑羅王，旃陀波殊提王，優填王，弗迦羅婆利王，梵摩達王——為佛弟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43] 摩＋（論）【石】。（大正 25，242d，n.26）

[44] 梵摩喻，參見《梵摩渝經》（大正 1，883b7-886a21）。內容敘述婆羅門梵摩渝懷疑佛陀是否真

鳩羅檀陀[46]等，皆為弟子。[47]有得初道，有得第二、第三、第四道。

諸大鬼神：阿羅婆迦、鞞沙[48]迦等，[49]諸大龍王：阿波羅羅、伊羅鉢多羅等，[50]鴦群梨摩羅[51]諸惡人等，皆降化歸伏。[52]

3、能降魔度天故

若有所畏，不能獨在樹下師子座處坐。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魔王軍眾，化作師子、虎狼、熊羆之首，或一眼、或多眼，或一耳、或多耳，擔山、吐火，四邊圍遶。佛以手指按地，眴息[53]之頃，即皆消滅。

諸天、阿修羅、鞞摩質帝隸[54]、釋提婆那民、梵天王等，引導其心皆為弟子。

4、能處眾說法故

若有所畏，不能在此大眾中說法；以無所畏故，能為如是諸天、鬼神大眾中說法，故名「無所畏」。

5、最尊、盡知法、得大名聞故

復次，佛於一切眾生最尊、最上，盡到一切法彼岸，得大名聞故，自說無所畏。

具有三十二相，後見到佛陀之廣長舌相及陰馬藏相等，乃信服而歸依佛陀；又聽佛說法，而證得阿那含果。

45 《翻梵語》卷 2：「弗迦羅婆利（應云弗迦羅婆底。譯曰：弗迦羅者，蓮華；婆底者，有）。」（大正 54，999c9）

46 《翻梵語》卷 6：「鳩羅檀陀（譯曰：鳩羅者，親，亦是姓；檀陀者，罰，亦云強）。」（大正 54，1019a18）

47 梵摩喻，弗迦婆羅利，鳩羅檀陀婆羅門——為佛弟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48 〔沙〕－【石】。（大正 25，242d，n.27）

49 《翻梵語》卷 7：「阿羅婆迦、鞞沙迦（譯曰：阿羅婆迦者，不斬；鞞沙迦者，一切）。」（大正 54，1028a8）

50 （1）《翻梵語》卷 7：「阿波羅龍王（亦云阿波羅羅。譯曰：阿波羅羅者，無流延也）。」（大正 54，1030b19）
（2）《翻梵語》卷 7：「伊羅鉢多羅（亦云伊羅鉢。譯曰：伊羅者，香鉢；多羅者，葉）。」（大正 54，1030c3）
（3）參見 Lamotte（1970, p.1580, n.5）；《佛本行集經》卷 37-38〈41 那羅陀出家品〉（大正 3，825a18-831b9）；《五分律》卷 15（大正 22，106a14-107a11）；《四分律》卷 32（大正 22，791a6-792c1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1（大正 24，303a6-305a17）；《福蓋正行所集經》卷 11（大正 32，741b5-742a12）。

51 參見《雜阿含經》卷 38（1077 經）（大正 2，280c-281c）；《增壹阿含經》卷 31〈38 力品〉（大正 2，719b-722c）；《央掘魔羅經》（大正 2，512b-544b）。

52 阿羅婆迦，鞞沙迦大鬼神——為佛弟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53 眴（ㄕㄨㄣˋ）：2.看，眨眼。《楚辭・九章・懷沙》：“眴兮杳杳，孔靜幽默。”王逸注：“眴，視貌也。” 洪興祖補注：“眴，與‘瞬’同。”（《漢語大詞典》（七），p.1204）
瞬息：1.形容極短促的時間。晉 陶潛《感士不遇賦》序：“悲夫！寓形百年，而瞬息已盡；立行之難，而一城莫賞。”（《漢語大詞典》（七），p.1255）

54 《翻梵語》卷 7：「毘摩質多（亦云鞞摩質帝隸，亦云毘摩質多羅。譯曰：種種疑也）。」（大正 54，1028a3）

6、於世所畏法已拔根本故

復（243a）次，且置是佛功德；佛一切世間功德亦無能及者，所畏法一切已拔根本故。**所畏法者，弊家生、弊生處、惡色、無威儀、麁惡語等**。

弊家生者，如首陀羅，所謂擔死人、除糞、養鷄猪、捕獵、屠殺、酤酒、兵伍[55]等卑賤小家，若在大眾中，則多怖畏。
佛從本已來，常生轉輪聖王種中，所謂頂生王[56]、快見王[57]、娑竭王、摩訶提婆王[58]，如是等名曰王[59]種家中生，亦以是故無所畏。

弊生處者，安陀羅、舍婆羅（裸國也）、兜呿羅（小月氏）[60]、修利[61]、安息[62]、大秦國等。在此**邊國**中生，若在大眾中，則多怖畏。
佛在迦毘羅婆**中國**[63]生，故無所畏。

惡色者，有人身色枯乾羸瘦，人不喜見；若在大眾，則亦有畏。
佛金色光潤，如火照赤金山，有如是色故無所畏。

無威儀者，進止行步坐起，無有人儀，則有怖畏。
佛無是事。

麁惡語者，有人惡音聲，蹇吃[64]重語，無有次第，人所不喜，則多怖畏。
佛無是畏，所以者何？佛語真實柔軟，次第易了，不疾不遲，不少不多，不沒不垢，不調戲，勝於迦陵毘伽鳥音；辭義分明，不中傷物。

離欲故「無染」，滅瞋故「無礙」，除愚故「易解」，法喜增長故「可愛」，遮罪故「安隱」。隨他心、隨解脫[65]、義深語妙、有因緣故「言有理」，譬喻故「善顯示」，事訖故「善會事」；觀種種眾生心故「雜說」，久久皆入涅槃故「一味」。[66]
如是等種種無量莊嚴語故，佛於語中無所畏。

佛但以如是等世間法，尚無所畏，何況出世間法！以是故說「佛有四無所畏」。

---

55 兵伍：古代軍隊編制，五人為伍，因以“兵伍”泛指軍隊。（《漢語大詞典》（二），p.91）
56 參見《中阿含經》卷 15（70 經）《轉輪王經》（大正 1，520b-525a），《增壹阿含經》卷 8〈17 安般品〉（大正 2，583a-584c）。
57 參見《般泥洹經》卷下（大正 2，185c-186c）。
58 《翻梵語》卷 4：「摩訶提婆王子（經曰：大天）。」（大正 54，1010b4）
59 參見《修行本起經》卷 2〈5 出家品〉：「日王初出時，在於山頂上，是故慧明照一切諸群生。」（大正 3，469b10-11）
60 參見 Lamotte（1970, p.1584, n.2）：《大唐西域記》卷 11（大正 51，872a6）。
61 參見 Lamotte（1970, p.1585, n.1）：《大唐西域記》卷 11（大正 51，871a11）。
62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421：「西元前 248 年前後，波斯的民族英雄安爾薩息（Arsakes），反抗希臘（及其文化）的統治，重建波斯人的王國，這就是中國史書中的安息。」
63 佛教廣大流行起來，在佛化的區域內，首先出現了佛教「中國」與「邊國」的分別。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佛教中國與邊地〉，pp.397-401。
另參見印順法師，《永光集》〈佛教的中國與邊地〉，pp.80-84。
64 蹇（ㄐㄧㄢˇ）吃：口吃，言語不順利。（《漢語大詞典》（十），p.534）
65 脫＝說【宋】【元】【明】【宮】。（大正 25，243d，n.14）
66 趣涅槃道一味。（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4〕p.380）

（四）十力與四無畏相攝[67]（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問曰：佛十力中有無所畏不？若有無所畏，不應但言（243b）四；若有所畏，云何言[68]「無畏成就」？

答曰：一智在十處名為「佛成就十力」；如一人知十事，隨事受名。

是「十力」，四處出用，是「無所畏」：[69]

是處不是處力、漏盡力，即是**初、二無畏**。

八力[70]雖廣說，是**第三、第四無畏**。

以是故，十力中雖[71]有無畏，別說亦無失。

（貳）詳釋「四無所畏」經文

一、釋「一切正智人」

「正遍知」者，知一切法不顛倒，正、不邪，如餘過去諸佛，是名「三藐三佛陀」。如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天及人所不能知，佛能遍知故，名三藐三佛陀。[72]」

二、釋「若有沙門乃至若復餘眾，如實言：是法不知」

（一）是法不知

若有人言：「是法不知。」

（二）何人言是法不知

問曰：是何人？

答曰：是中佛說：「若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乃至欲與佛論者。」

（三）論何等法

論何等法？

有人言：「佛所不說外諸經書，弊[73]迦蘭那[74]、僧佉[75]、韋陀[76]等十八種大經書[77]。」

---

[67] 十力與四無畏相攝：初無畏、二 → 初後力；三、四無畏 → 中八力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1〕p.338）

[68] 言＋（四）【石】。（大正 25，243d，n.17）

[69] 參見《俱舍論》卷 27：「一、正等覺無畏，十智為性，猶如初力。二、漏永盡無畏，六、十智性，如第十力。三、說障法無畏，八智為性，如第二力。四、說出道無畏，九、十智性，如第七力。」（大正 29，140c17-21）

初力：處非處智力。第十力：漏盡智力。第二力：知業報力。第七力：知至處道力。

[70] 八力：知業報力，知定力，知根力，知欲力，知性力，知至處道力，知宿命力，淨天眼力。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5c22-236a14）。

[71] 〔雖〕－【宋】【元】【明】【宮】。（大正 25，243d，n.18）

[72] 能遍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2）

[73] 弊＋（扶掖反）夾註【石】。（大正 25，243d，n.21）

[74] 弊迦蘭那（vyākaraṇa）：文法學，文法學派。

[75] 僧佉（sāṃkhya）：數論。

[76] 韋陀（veda）：吠陀。

[77] 〔隋〕吉藏著，《百論疏》卷 1：「外道十八大經，亦云十八明處：四皮陀為四；復有六論，合四皮陀為十；復有八論，足為十八。

有人言：「須彌山斤兩，大地深淺，一切草木頭數。」

有人言：「是常無常、有邊無邊十四難[78]，佛不能答。」

有人言：「是法色法、無色法，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佛但知一種道事因緣，是異法種種因緣，佛或不悉知。」

（四）釋「沙門乃至餘眾」

「沙門」者，說出家人。

「婆羅門」者，說在家有智人。

「天」者，說地天、虛空天。[79]

「魔」者，說六欲天。[80]

「梵」者，說梵天王為首，及一切色界。

「餘」者，除此更有餘人。

（五）釋「如實」

「如實」者，若以現事，若以因緣難。

三、釋「乃至不見是微畏相」

「乃至不見是微畏相」者，「相」名因緣。我不見小小因緣如法能來破我者，以不見故，至誠言：「安立阿梨沙（ārṣa）[81]（秦言聖主）住處。」

四、釋「一切漏盡」（第二無畏）

四皮陀者，一、荷力皮陀，明解脫法；二、冶受皮陀，明善道法；三、三摩皮陀，明欲塵法，謂一切婚嫁欲樂之事；四、阿闥皮陀，明呪術算數等法。本云皮陀，此間語訛故云**韋陀**。**六論**者，一、式叉論，釋六十四能法；二、**毘伽羅論，釋諸音聲法**；三、柯剌波論，釋諸天仙上古以來因緣名字；四、竪底（張理反）沙論，釋天文地理算數等法；五、闡陀論，釋作首盧迦法，佛弟子五通仙第說偈名首盧迦（強河反）；六、尼鹿多論，釋立一切物名因緣。復有**八論**：一、肩亡婆論，簡擇諸法是非；二、那邪毘薩多論，明諸法道理；三、伊底呵婆論，明傳記宿世事；四、**僧佉論，解二十五諦**；五、課伽論，明攝心法——此兩論同釋解脫法——六、陀菟論，釋用兵杖法；七、楗闥婆論，釋音樂法；八、阿輸論，釋醫方。」（大正 42，251a20-b8）

[78] 參見《雜阿含經》卷 16（408 經）：「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或謂世間有常，或謂世間無常，世間有常無常，世間非有常非無常；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有邊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是命是身，命異身異；如來死後有，如來死後無，如來死後有無，如來死後非有非無。」（大正 2，109a28-b4）

[79] （1）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p.127-128：

經中每說到天、魔、梵。**「天」即是四王天、忉利天、夜魔天、兜率天、他化天、他化自在天——六欲「天」**。這雖有**地居、空居**的差別，但都有彼此共同的器世界，有王臣父子等社會形態。**他化自在天有「魔」宮；以上即到達色界的「梵」天。**這大體是印度舊有的傳說：欲天是不離欲、不脫生死苦的，沒有超出魔的統轄。如能破魔得解脫，即還歸於梵，到達不死的地方。神格的大梵天，即稱為一切世界主。天、魔、梵的層次，契合於傳統婆羅門教的解說。佛法雖引用傳說，但不以婆羅門教所說的復歸於梵為究竟的，認為還在生死中。

（2）案：六欲天中，四天王天在須彌山之半腰，忉利天在須彌山之頂，此二天名為地居天；夜摩天以上，稱為空居天。

[80] 魔：第六欲天，他化自在天。

[81] 阿梨沙（ārṣa）：安穩，仙尊位，聖主。

（一）一切漏盡無畏

佛至誠言：「我一切漏盡。」若有人言「是漏不盡」者，無有畏也。

（二）釋「漏」

何等是「漏」？

1、三漏

「漏」名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82]

2、六情中出垢

復次，「漏」名六情中出垢心相應心數法。

3、七漏

復次，如《一切漏障經》[83]中，分別說七漏。

五、釋「說障道法」（第三無畏）

「障道（243c）法」，名諸有漏業及一切煩惱、惡道報障；為世間故布施、持戒、修十善道、受諸味禪；略說若能障涅槃，若善、若不善、若無記，是名「障道法」。

六、釋「說盡苦道」（第四無畏）

有人言：「道名二法：聖定、聖慧。是二事等，達到涅槃。」

有人言：「三聚[84]道：無漏戒、定、慧。」

有人言：「四法，所謂四聖諦。」

有人言：「出世間五根[85]。」

有言：「六出性[86]。」

有言：「七覺意[87]。」

有言：「八聖道，達到涅槃。」

論議師等言：「一切無漏道，達到涅槃。」

七、釋「安住聖主處」

（一）不見微畏相故安立聖主住處

是中若有沙門、婆羅門等來，如實言：「是事不爾。」乃至不見是[88]微畏相；以不見

---

82 三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07〕p.496）

83 參見《中阿含經》卷 2（10 經）《漏盡經》：「有七斷漏、煩惱、憂慼法。云何為七？有漏從見斷，有漏從護斷，有漏從離斷，有漏從用斷，有漏從忍斷，有漏從除斷，有漏從思惟斷。」（大正 1，432a10-13）

84 聚＝聖【元】【明】。（大正 25，243d，n.26）

85 參見《持世經》卷 3：「出世間五根，何等五？所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大正 14，659b6-7）

86 參見《長阿含經》卷 8《眾集經》：「復有六法，謂六出要界：若比丘作是言：『我修**慈心**，更生瞋恚。』餘比丘語言：『汝勿作此言，勿謗如來，如來不作是說。欲使修慈解脫，更生瞋恚想，無有是處。佛言：除瞋恚已，然後得慈。』
若比丘言：『我行**悲解脫**，生憎嫉心；行**喜解脫**，生憂惱心；行**捨解脫**，生憎愛心；行**無我行**，生狐疑心；行**無想行**，生眾亂想。』亦復如是。」（大正 1，52a8-16）

87 意＝分【石】。（大正 25，243d，n.27）
參見《長阿含經》卷 8：「復有七法，謂七覺意：念覺意、法覺意、精進覺意、喜覺意、猗覺意、定覺意、護覺意。」（大正 1，52b7-9）

故，至誠言：「安立阿梨沙住處。」[89]

（二）佛何故言安立聖主住處

問曰：何以故佛至誠言安立阿梨沙住處？

答曰：

1、欲自利利他故

自功德具足，亦令眾生得安樂利益。若佛自得安樂住處，不能利益眾生，不名阿梨沙住處；若但利益眾生，不自具足功德，亦不名阿梨沙住處；若自有功德亦利益眾生，以是故至誠言：「我安立阿梨沙住處。」

2、自滅惡，亦滅眾生惡故

復次，佛自滅惡，亦滅眾生惡，滅二惡故，第一清淨，妙說法故，安立阿梨沙住處。

3、能轉、能開示四諦三轉十二行相故

復次，四聖諦，三轉十二行[90]，能轉、能分別、顯示、敷演故，至誠言：「我安立阿梨沙住處。」

4、能除一切疑、能解一切問難故

復次，一切疑悔、邪見能除却故，一切甚深問難悉能解釋故，名「安立阿梨沙住處」。（「阿梨沙」：第一、最上、極高、不退、不却、不沒、具足功德，無所減少[91]，是名「阿梨沙住處」）

如是等因緣功德力故，至誠言：「我安立阿梨沙住處。」

八、釋「在大眾中師子吼」

「眾中師子吼」者[92]，

---

[88] 《大正藏》原缺「是」字，今依《高麗藏》補（第 14 冊，628b14）。

[89] 安立聖主住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90] （1）《雜阿含經》卷 15（379 經）：

爾時，世尊告五比丘：「**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聖諦，知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復次，比丘！**此苦聖諦，已知已知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 2，103c14-104a8）

（2）另參見《佛說三轉法輪經》（大正 2，504a7-b21）。

（3）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220-221。

[91] 《大正藏》原作「小」，今依《高麗藏》作「少」（第 14 冊，628c6）。

[92] 參見《雜阿含經》卷 14（348 經）：「世尊告諸比丘：如來成就十種力、得四無畏，**知先佛住**

（一）釋「眾」

眾名八眾：沙門眾、婆羅門眾、剎利眾、天眾、四天王眾、三十三天眾、魔眾、梵眾。[93]眾生於此八眾，悕望智慧，是故經中但說是八眾。

（二）釋「眾中師子吼」

此中佛師子吼，亦在一切眾中；以是故，此經中言「**若復餘眾**」。何以故？聞佛（244a）音聲者，盡皆是眾。

復次，有人言：「**佛獨屏處說法。**」以是故說——在眾中作是至誠言：「**我有十力、四無所畏。**」是名眾中師子吼。

復次，佛示我是至誠言：「**我為一切世間師，一切智人；諸有疑、不信者悉來，我當解釋。**」以是故言眾中師子吼。

（三）釋「師子吼」

「師子吼」[94]者，

1、辨異同

（1）示同

A、師子王

如師子王，清淨種中生，深山、大谷中住，方頰[95]大骨，身肉肥滿，頭大眼長，光澤明淨，眉高而廣，牙利白淨，口鼻方大，厚實堅滿，齒密齊利，吐赤白舌，雙耳高上，髦髮[96]光潤，上身廣大，膚肉堅著，修[97]脊細腰，其腹不現，長尾利爪，其足安立，巨身大力。從住處出，偃[98]脊頻伸[99]，以口扣[100]地，現大威勢；食不過時，顯晨朝相；表師子王力，以威麞鹿、熊羆、虎豹、野猪之屬；覺諸久睡，降伏高強有力勢者，自開行路而大哮吼。如是吼時，其有聞者，或喜或怖；穴處者隱縮，水居者深入，山藏者潛伏，厩[101]象振鎖[102]狂逸而去，鳥飛空中高翔遠逝。

處，能轉梵輪，於大眾中震師子吼言：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純大苦聚滅。諸比丘！此是真實教法顯現，斷生死流，乃至其人悉善顯現。」（大正 2，98a14-19）

93 八眾。（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9）

94 獅子吼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3）

95 頰（ㄐㄧㄚˊ）：1.臉的兩側從眼到下頜部分。（《漢語大詞典》（十二），p.311）

96 髦（ㄇㄠˊ）髮：頭髮。髦，通“ 毛 ”。（《漢語大詞典》（十二），p.732）

97 修：12.長，高。指空間距離大。（《漢語大詞典》（一），p.1370）

98 偃（ㄧㄢˇ）：1.仰臥，安臥。2.倒伏。（《漢語大詞典》（一），p.1532）

99 頻伸＝嚬呻【元】【明】。（大正 25，244d，n.3）
頻伸：亦作“頻呻”。欠伸。打呵欠，伸懶腰。《禮記・少儀》“君子欠伸”漢鄭玄注：“以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陸德明釋文：“頻，本又作嚬。”（《漢語大詞典》（十二），p.313）

100 扣（ㄎㄡˋ）：1.同“ 叩 ”。敲擊。（《漢語大詞典》（六），p.341）

101 （1）厩（ㄐㄧㄡˋ）：同“ 廄 ”。（《漢語大字典》（一），p.75）
（2）廄：1.馬房。2.泛指牲口棚。（《漢語大詞典》（三），p.1253）

102 鎖：1.以鐵環相勾連而成的鏈子。（《漢語大詞典》（十一），p.1366）

B、佛師子

佛師子亦如是，從六波羅蜜、古四聖種[103]大姓中生，寂滅大山、深濬[104]禪定谷中住，得一切種智頭，集諸善根頰，無漏正見修目光澤，定慧等行高廣眉，四無所畏牙白利，無礙解脫具足口，四正勤堅滿頤[105]，三十七品齒密齊利，修不淨觀吐赤白舌，念慧耳高上，十八不共法髦髮光潤鮮白，三解脫門上身肉堅著，三示現[106]修脊，明行具足腹不現，忍辱腰纖細，遠離行尾長，四如意足安立，無學五根爪利，十種力勢無量，無漏法眾具足身；諸佛三昧王等住處出，四無礙智頻申諸法地中，著無礙解脫口。（244b）依是十力廣度眾生時不過，示一切世間天及人晨朝相；顯諸法王德，威諸外道論議師黨邪見之屬；覺諸眾生四諦中睡，降伏吾我著五眾者憍慢力，開異學論議諸邪見道。行邪者怖畏，信正者歡喜，鈍者令利；安慰弟子，破壞外道；長壽諸天久受天樂，則知無常。

如是眾生聞四諦師子吼，皆生厭心；厭心故得離，得離故入涅槃。是名「眾中如師子吼」。

（2）顯異

A、佛師子吼及獸師子吼之別

復次，佛師子吼及師子吼有差別：[107]

師子吼者，眾獸驚怖，若死、若近死苦；佛師子吼，得免死畏。

師子吼怖，世世死苦；佛師子吼但今世死，更無後苦。

師子吼者，其聲麁惡，物不喜聞，生死怖畏；佛師子吼，其聲柔軟，聞者無厭心，皆深樂，普遍遠聞，能與二種樂：生天樂、涅槃樂。

是為差別。

B、聞佛師子吼亦有怖畏，與獸師子吼有何異

問曰：佛師子吼亦令聞者生怖，與師子吼有何等異？

答曰：

---

[103] （1）《中阿含經》卷 2（86 經）《說處經》：「阿難！我本為汝說四聖種：比丘、比丘尼者，**得麁素衣而知止足**，非為衣故求滿其意。若未得衣，不憂悒、不啼泣、不搥胸、不癡惑；若得衣者，不染不著、不欲不貪、不觸不計，見災患、知出要而用衣——如此事利不懈怠而正知者，是謂比丘、比丘尼正住舊聖種。如是**食、住處，欲斷樂斷、欲修樂修**，彼因欲斷樂斷、欲修樂修故，不自貴、不賤他——如此事利不懈怠而正知者，是謂比丘、比丘尼正住舊聖種。」（大正 1，563b27-c8）

（2）《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四聖種：謂隨乞得衣知足聖種，謂隨乞得食知足聖種，謂隨得眠臥具等知足聖種，謂樂閑靜樂修聖種。」（大正 26，645a28-b2）

（3）四聖種：隨所得衣服喜足，隨所得飲食喜足，隨所得房舍喜足，欲斷樂斷，欲修樂修。

[104] 濬（ㄐㄩㄣˋ）：3.深。《書・舜典》：“濬哲文明。”孔傳：“濬，深；哲，智也。”（《漢語大詞典》（六），p.185）

[105] 頤（ㄧˊ）：1.指口腔的下部，俗稱下巴。（《漢語大詞典》（十二），p.293）

[106] 《集異門足論》卷 6：「三示導者：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誡示導。」（大正 26，389b17-18）

[107] 人師子與獅吼之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4）

（A）聞佛師子吼，當時小怖，後大利益

聞佛師子吼，當時小怖，後大利益。著吾我心者，渴愛世間樂人，常顛倒所縛，邪見心者生怖畏。如《經》中言：佛說四諦，乃至上諸天悉皆怖畏，作是念：「我等無常相、苦相、無我相、空相。何以故？為顛倒心故，著常、樂相。」是為差別。

（B）獸師子吼，除離欲人，餘者皆怖畏；佛師子吼，求涅槃、離欲人皆怖

復次，聞師子吼者，除離欲人，餘者皆怖畏；佛師子吼，求涅槃、離欲人皆怖。

（C）獸師子吼，善人、不善人皆怖；佛師子吼，但善人怖

師子吼者，善人、不善人皆怖；佛師子吼者，但善人怖。

（D）佛師子吼，雖小怖畏眾生，示世間惡罪，能令人得涅槃

復次，師子吼，一切時怖畏。佛師子吼雖小怖畏眾生，示世間惡罪，令不樂世間生；觀涅槃功德利益，能除世間種種怖畏；閉惡趣，開善道，能令人到涅槃城。

2、師子吼（二十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復次，二十事故，佛語名師子吼，所謂(1)依（244c）止十力故，(2)不縮故，(3)不展[108]故，(4)梵音故，(5)未曾有故，(6)能引大眾故，(7)惡魔驚怖故，(8)擾亂魔民故，(9)諸天歡喜故，(10)得出魔網故，(11)斷魔縛故，(12)破魔鉤故，(13)過魔界故，(14)自法增長故，(15)減損他法故，(16)果報不誑故，(17)說法不空故，(18)凡夫人入聖道故，(19)入聖道者得具足漏盡故，(20)隨所應得三乘故。以是故，佛語名「師子吼」。

3、結

是名師子吼總相、別相義。

九、釋「轉梵輪」

「轉梵輪」[109]者，

（一）梵輪名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9〕p.218）

清淨故名「梵」；佛智慧及智慧相應法，是名「輪」；佛之所說，受者隨法行，是名「轉」。

（二）出體

是輪以具足四念處為轂[110]，五根、五力為輻，四如意足為堅牢輞[111]，而正懃為密合輪[112]，三解脫為楔[113]，禪定、智慧為調適，無漏戒為塗輪香，七覺意為雜華瓔珞，

---

[108] 展＝畏【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44d，n.16）
展：3.寬延，推遲。《史記‧酷吏列傳》：“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漢語大詞典》（四），p.42）

[109] 轉梵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110] 轂（ㄍㄨˇ）：1.車輪的中心部位，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中有圓孔，用以插軸。（《漢語大詞典》（六），p.1509）

[111] 輞（ㄨㄤˇ）：1.車輪的外框。（《漢語大詞典》（九），p.1287）

[112] 輪＝輞【宋】【元】【明】【宮】。（大正 25，244d，n.17）

[113] 楔（ㄒㄧㄝˋ）：一端粗一端銳的小木楔，插進榫縫中使接榫固定。（《漢語大詞典》（四），p.1237）

正見為隨右轉輪[114]，信心清淨為可愛喜，正精進為疾去，無畏師子吼為妙聲。能怖魔輪，破十二因緣節解[115]輪，壞生死輪，離煩惱輪，斷業輪，障世間輪，破苦輪；能令行者歡喜，天人敬慕。

是輪無能轉者，是輪持佛法，以是故名「轉梵輪」。

（三）辨異同

1、法王與輪王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3〕p.242）

（1）示同

復次，佛轉法輪，如轉輪聖王轉寶輪。

問曰：佛與轉輪聖王有何相似？

答曰：

A、轉輪聖王

如王清淨不雜種中生，隨姓家業成就，眾相莊嚴身；王德具足，能轉寶輪，香湯灌頂，受王位於四天下之首，壞除一切賊法，令無敢違。寶藏豐溢[116]，軍容[117]七寶以為校飾，以四攝法攝取眾生，善用王法，委任貴姓主兵大臣以治國政，妙上珍寶樂以布施，有所知念終始無異。

B、佛法王

佛法王亦如是。釋迦牟尼、然燈、寶華等佛，諸佛清淨姓中生，先佛威儀行業，具足三十二相以自莊嚴；（245a）聖主威德備具，轉真法輪，智慧甘露味灌智首，於三界中尊，破壞一切煩惱賊，學、無學眾歡喜，所結禁戒無敢違者。無量法寶藏具足，七覺分寶莊嚴，八萬四千法聚軍，出世間四攝法以攝眾生，知方便說四聖諦法為法王儀，舍利弗、彌勒等大將善治佛國法，諸無漏根、力、覺種種妙寶樂以布施，深求一切眾生善事為所念堅固，是為相似。

（2）顯異

復次，佛於轉輪聖王有殊勝：

轉輪聖王不離諸煩惱，佛已永離諸煩惱。

轉輪聖王沒在老死泥，佛已出離。

轉輪[118]聖王為恩愛僕，佛已過出。

轉輪聖王行生死險道中，佛已過度。

轉輪聖王在愚癡闇中，佛住第一光明中。

轉輪聖王極自在四天下，佛自在無量無邊世界。

轉輪聖王財寶自在，佛心寶自在。

轉輪聖王渴樂天樂，佛乃至有頂樂已離。

---

114 〔輪〕－【宋】【元】【明】【宮】。（大正 25，244d，n.19）

115 節解：4.剖開竹節，喻順利無阻。（《漢語大詞典》（八），p.1183）

116 豐溢：富足有餘。南朝梁慧皎《高僧傳・譯經中・魏天竺僧佛陀》：“由使造者彌山，而僧廩豐溢。”（《漢語大詞典》（九），p.1360）

117 軍容：1.指軍隊和軍人的禮儀法度、風紀陣威和武器裝備。（《漢語大詞典》（九），p.1209）

118 《大正藏》原作「轉轉聖王」，今依《高麗藏》作「轉輪聖王」（第 14 冊，630b11）。

轉輪聖王從他求樂，佛自心生樂。
以是故，佛於轉輪聖王為最殊勝。

2、法輪與寶輪之同異

（1）相似

復次，轉輪聖王手轉寶輪，空中無礙；佛轉法輪，一切世間天及人中無礙、無遮。
其見寶輪者，眾毒皆滅；遇佛法輪，一切煩惱毒皆滅。
見寶輪者，諸災惡害皆滅；遇佛法輪，一切邪見、疑、悔、災害皆悉消滅。
王以是輪治四天下；佛以法輪治一切世間天及人，令得法自在。
是為相似。

（2）顯異

復次，法輪於寶輪大有殊勝：
寶輪，欺誑；法輪，堅實。
寶輪，長三毒火；法輪，滅三毒火。
寶輪，有漏；法輪，無漏。
寶輪，樂五欲樂；法輪，樂法樂。
寶輪，結使處；法輪，非結使處。
寶輪，有量處行；法輪，無量國行。
寶輪，以一心清淨布施故世世可（245b）得；法輪，無量阿僧祇劫集一切善業因緣及智慧故得。
寶輪，王死後更不轉；佛滅度後，法輪猶轉。
寶輪，在[119]一人；法輪，在一切可度者。

（四）釋「梵輪」

1、何故名為「梵輪」

復次，「梵」名廣，佛轉法輪十方無不遍故名廣。
復次，四梵行心說故名「梵輪」。
復次，佛初得道時，梵天王請轉法輪，故名「梵輪」。
復次，佛在波羅柰轉法輪，阿若憍陳如得道，聲徹梵天，[120]故名「梵輪」。
復次，有人貴梵天，欲令歡喜，故名「梵輪」。
以是故名「梵輪」。

2、梵輪法輪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19〕p.218）

問曰：佛或時名「法輪」，或時名「梵輪」，有何等異？
答曰：

（1）示同

說「梵輪」、「法輪」無異。

---

[119] 在：21.通“載”。《國語・周語上》：“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必亡。”俞樾《群經平議・國語一》：“‘在’、‘載’古得通用，陽失而載陰，謂陽在陰下以陽載陰也。”（《漢語大詞典》（二），p.1008）

[120] 參見《佛說三轉法輪經》（大正 2，504a6-b22）。

（2）顯異

A、現四無量心，示四諦法

復次，有人言：「說梵輪者，現四無量心；說法輪者，示四諦法。」

B、因四無量心得道，依餘法得道

復次，梵輪因四無量心得道是名「梵輪」，依餘法得道是名「法輪」。

C、示四禪，示三十七品

梵輪示四禪，法輪示三十七品。

D、示修禪定聖道，示修智慧聖道

梵輪示修禪定聖道，法輪示修智慧聖道。

如是等分別「梵輪」、「法輪」差別。

（叁）釋疑

一、何法是無畏性

問曰：何法是無畏性[121]？

答曰：佛初得道時，得一切佛法，十力、四無所畏等。此中未來世得四無所畏智相應法，名「無所畏」。如布施時，心中思相應捨法生；又如四無量心相應名慈法門[122]。

二、四無所畏有何次第

問曰：是四無所畏中有何次第？[123]

答曰：

（一）第一說

初無畏中，示人知一切法，知一切法故我漏盡，漏盡故知障漏盡法，斷是障法故說道。

（二）第二說

復次，初無畏如示藥師一切藥草，第二示一切病滅，第三知禁忌，第四示所應食。

（三）第三說

復次，初無畏中說一切種智，第二無畏中說無一切煩惱、習，第三無畏中說法無謬失，第四無畏中所說事辦得至涅槃。

三、諸法皆空，云何分別說四無所畏等諸相

問曰：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五眾乃至十力、四無（245c）所畏、十八不共法皆空，今云何分別說其相？

答曰：

（一）無所有而物依之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佛法中不可得空，於諸法無所礙[124]；因是不可得空，說一切佛法、十二部經。[125]譬

121 四無畏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122 〔門〕－【宋】【元】【明】【宮】。（大正 25，245d，n.6）

123 四無所畏：次第，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如虛空無所有，而一切物皆依以長成。[126]

（二）為度眾生不以取相著心說

復次，是十力、四無所畏，不以取相著心分別故，但為度眾生，知眾生從是因緣得解脫。譬如藥草，但為差病，不為求藥草相。如《中論》中說：

「若信諸法空，是則順於理；若不信法空，一切皆違失。[127]
若以無是空，無所應造作，未作已有業，不作有作者。[128]
如是諸法相，誰能思量者？唯有淨直心，所說無依止，
離於有無見，心自然內滅。」[129]

肆、依大乘法釋「十力」、「四無所畏」

（壹）大小十力、四無所畏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問曰：聲聞法說十力、四無所畏如是，摩訶衍分別十力、四無所畏復云何？

答曰：是十力、四無所畏中，盡知、遍知，是摩訶衍中說十力、四無所畏。

問曰：聲聞法中亦說盡知、遍知，云何言摩訶衍中說盡知、遍知？

答曰：

一、佛自說盡知、遍知

諸論議師說佛盡知、遍知，非佛自說；今說摩訶衍中十力、四無所畏故，佛自說：「我盡知、遍知。」

二、合大悲、諸法實相不生不滅說

復次，為聲聞人說十力、四無所畏，合說四諦、十二因緣等諸聲聞法，皆為到涅槃；今說摩訶衍中十力、四無所畏，合大悲、諸法實相不生不滅說。

（貳）菩薩十力、四無所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4〕p.274）

問曰：佛有十力、四無所畏，菩薩有不？

答曰：有。

何者是？

一、菩薩十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一者、發一切智心，**堅深牢固力**。

二者、具足大慈故，**不捨一切眾生力**。

---

124 不可得空于諸法無所礙。（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125 不可得空不礙諸法，因此空故，說一切法，隨機分別不可取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9）

126 虛空：無所有而一切依于長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127 （1）參見《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大正 30，33a22-23）
（2）空則法成，不空則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8）

128 參見《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若破於空義，即應無所作，無作而有作，不作名作者。」（大正 30，34b18-19）

129 參見《中論》卷 3〈18 觀法品〉：「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大正 30，24a2-4）

三者、不須一切供養恭敬利故，**具足大悲**（246a）**力**。

四者、信一切佛法，具足生一切佛法及心不厭故，**大精進力**。

五者、一心惠[130]行威儀不壞故，**禪定力**。

六者、除二邊故，隨十二因緣行故，斷一切邪見故，滅一切憶想分別戲論故，**具足智慧力**[131]。

七者、成就一切眾生故，受無量生死故，集諸善根無厭足故，知一切世間如夢故，**不厭生死力**。

八者、觀諸法實相故，知無吾我無眾生故，信解諸法不出不生故，**無生法忍力**。

九者、入空無相無作解脫門觀故，知見聲聞辟支佛解脫故，**得解脫力**。

十者、深法自在故，知一切眾生心行所趣故，**具足無礙智力**。

是為菩薩十力。[132]

二、菩薩四無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何等為菩薩四無所畏？[133]

一者、一切聞持故，諸陀羅尼得故，憶念不忘故，在眾說法無所畏。

二者、一切法中得解脫故，一切法藥分別知用故，知一切眾生根故，在大眾中隨應說法無所畏。

三者、菩薩常離一切眾畏，不作是念：「十方有來難我者，我不能答。」不見是相，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

四者、恣一切人來問難者，一一皆答，能斷疑惑，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

是為菩薩四無所畏。[134]

伍、釋「四無礙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四無礙智」[135]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

---

130 惠＝慧【宋】【元】【明】【宮】。（大正 25，246d，n.1）

131 中邊：菩薩（十力之一）除二邊隨十二因緣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8）

132 菩薩十力，參見《自在王菩薩經》卷下（大正 13，932c13-27），《奮迅王問經》卷下（大正 13，945b8-25）《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 7（大正 14，722b7-11），《首楞嚴三昧經》卷下（大正 15，643a24-b3），《佛說寶雨經》卷 4（大正 16，301b14-17）。

133 （1）參見《大智度論》卷 5：「問曰：何等為菩薩四無所畏？答曰：一者、一切聞能持故，得諸陀羅尼故，常憶念不忘故，眾中說法無所畏故。二者、知一切眾生欲解脫因緣、諸根利鈍，隨其所應而為說法故，菩薩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三者、不見若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有來難問，令我不能如法答者——不見如是少許相故，於眾中說法無所畏。四者、一切眾生聽受問難，隨意如法答，能巧斷一切眾生疑故。菩薩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大正 25，99b1-10）

（2）菩薩說法四無所畏：1、於法不忘失，2、隨機應量失〔案：疑為「隨機應量說」之筆誤〕，3、非他所能難，4、巧答斷他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3〕p.44）

134 菩薩四無所畏，參見《自在王菩薩經》卷下（大正 13，932c27-933a7），《奮迅王問經》卷下（大正 13，945b26-c10），《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 7（大正 14，722b11-19），《佛說寶雨經》卷 4（大正 16，301b17-25）。

135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0（大正 27，904a8-23），《俱舍論》卷 27（大正 29，142a22-28），《順正理論》卷 76（大正 29，751a2-b8），《顯宗論》卷 37（大正 29，959a15-c22）。

（壹）佛之四無礙智

一、四無礙智之名、相及分別

（一）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義無礙智」者，用名字、言語所說事，各各諸法相。

所謂堅相[136]——此中，地堅相是「義」，地名字是「法」，以言語說地是「辭」，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是「樂說」；於此四[137]事中通達無滯，是名「無礙智」。

（二）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9）

1、義無礙智

濕相水，熱相火，動相風，心思相，五眾無常相，五受眾無常、苦、空相，一切法無我相。如是等總相、別相，分別（246b）諸法亦如是，是名「義無礙智」。

2、法無礙智

「法無礙智」者，知是義名字，堅相名為地，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是名為「法無礙智」。所以者何？離名字，義不可得，[138]知義必由於名，以是故，次義有法。

※ 名義互不相離，前人立名，後人因名識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問曰：「義」之與「名」為合耶？為離耶？若合名，說火時應燒口；若離，說火時應得水！

答曰：亦不合，亦不離。古人假為立名以名諸法，後人因是名字識是事，如是各各有名字，是為「法」。

3、辭無礙智

是名字及義，云何令眾生得解？當以言辭分別莊嚴，能令人解，通達無滯，是名「辭無礙智」。

4、樂說無礙智

說有道理，開演無盡，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是名「樂說無礙智」。

（三）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1、地別

第一、第四無礙智，在九地中。

第二、第三無礙智，在欲界及梵天上。[139]

---

136 相＋（地）【宋】【元】【明】【宮】。（大正 25，246d，n.2）

137 四＋（等）【石】。（大正 25，246d，n.3）

138 離名，義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139 （1）「第二、第三無礙智，在欲界及梵天上」：因為第二法無礙智及第三辭無礙智含有語、辭，有尋有伺，故在欲界及梵天上；若二禪以上無尋無伺，即沒有法無礙智及辭無礙智。

（2）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0：「地者，**法無礙解**，有說在二地，謂欲界、初靜慮；有說在五地，謂欲界、四靜慮；有說在七地，謂欲界、未至、靜慮中間及四靜慮。**義、辯二無礙解**，有漏者，在十一地，謂欲界、未至、靜慮中間、四靜慮、四無色；無漏者，在九地，謂未至、靜慮中間、四靜慮、三無色；**詞無礙解**在二地，謂欲界、初靜慮。」（大正 27，904a25-b2）

2、智別

第二、第三無礙：**世智**。[140]

第一：**十智**。[141]

第四：**九智**。[142]

3、上、中、下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是無礙三種：上、中、下。上，諸佛；中，大菩薩；下，大阿羅漢。

二、力、無畏、無礙智之次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78）

問曰：「力」、「無所畏」、「無礙」皆是智慧；內有「力」、外「無所畏」則具足，何以復說「無礙」？

答曰：「力」、「無畏」已分別。

有人雖無所畏，在大眾中說法而有礙，以是故說「四無礙智」。得是「無礙智」莊嚴「四無所畏」，「四無所畏」莊嚴「十力」。

復次，說「無所畏」，或有疑者言：「**云何一人於大眾中得無所畏**？」佛以前有「十力」、後有「四無礙智」，是故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

三、結

如是等，分別「四無礙智」。

（貳）菩薩四無礙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問曰：摩訶衍中有菩薩四無礙智[143]不？

答曰：有。

一、出體

何者是？

（一）義無礙智

「義無礙智」者，

1、「義」名諸法實相，不可言說；義、名、語三事等故名為義

「義」名諸法實相，不可言說。「義」、「名字」、「語言」不別異，[144]前、後、中亦如是，是名「義」。不應離「名字」、「語言」別有「義」，三事等故名為「義」。

2、一切諸法義了了知，通達無滯

復次，一切諸法義了了（246c）知，通達無滯。

---

[140]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0：「智者，**法、詞二無礙解**：世俗智。」（大正 27，904b14-15）

[141]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0：「**義無礙解**，諸有欲令唯涅槃是勝義者，有說六智性，謂法智、類智、世俗智、滅智、盡智、無生智；有說四智性，除盡無生，無礙解是見性故。諸有欲令一切法皆是勝義者，**有說十智性**；有說八智性，除盡、無生智。」（大正 27，904b15-20）

[142]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80：「**辯無礙解**，有說**九智性，除滅智**；有說七智性，又除盡、無生智；有說六智性，謂法智、類智、世俗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有說四智性，又除盡、無生智。」（大正 27，904b20-23）

[143] 菩薩四無礙智，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大正 9，568c16-569a29），《大般涅槃經》卷 17（大正 12，462c22-463c9）。

[144] 義、名，語無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是名「義無礙智」。

（二）法無礙智

「法無礙智」者，

1、「法」名一切義名字

「法」名一切義名字，為知義故。

2、依法不依人，知一切諸名字及語言自相離故

復次，菩薩入是法無礙智中，常信法，不信人；常依法，不依非法。依法者，無非法事。何以故？是人一切諸名字及語言知自相離故。

3、分別三乘，不壞法性；法性一相，所謂無相；令眾生知同法性

復次，以是法無礙智分別三乘，雖分別三乘而不壞法性。所以者何？法性一相，所謂無相。是菩薩用是語言說法，知語言空，如響相；所說法示眾生，令信知同法性。所說名字、言語通達無滯。

是名「法無礙智」。

（三）辭無礙智

「辭無礙智」者，

1、以種種語言，能令各各得解，但為入涅槃故說，莫著語言

以語言說名字義，種種莊嚴語言，隨其所應，能令得解。[145]所謂天語、龍、夜叉、揵闥婆、阿脩羅、迦樓羅、摩睺羅伽等非人語；釋、梵、四天王等世主語，人語；一語、二語、多語；略語、廣語；女語、男語；過去、未來、現在語——如是等語言，能令各各得解。自語、他語，無所毀譽。所以者何？是一切法不在語中，語是非實義；若語是實義，不可以善語說不善。但為入涅槃故說令解，莫著語言！

2、語入實相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復次，用是語言，能令眾生隨法義行。所以者何？言語皆入諸法實相中。

是名「辭無礙智」。

（四）樂說無礙智[146]

「樂說無礙智」者，

1、於一字、一語、一法中說一切字、一切法、一切語，無不真實、無不利益

菩薩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一語中能說一切語，一法中能說一切法。於是中所說皆是法、皆是實、皆是真。

---

[145] 語有種種。（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E007〕p.298）

[146]
菩薩樂說無礙智
- 1、於一字一語一法中說一切字一切法一切語，無不真實、無不利益。
- 2、隨機為說十二部經
- 3、隨機為各各說諸善根
- 4、隨機說八萬四千法治八萬四千煩惱
- 5、莊嚴說法不壞法相
- 6、或隱身不現，用毛孔說法
- 7、外書無不盡知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1〕p.338）

2、隨機為說十二部經

皆隨可度者而有所益，所謂樂修妒路者為說修妒路（sūtra），樂祇夜者為說祇夜（geya），樂弊迦蘭陀者為說弊迦蘭陀（vyākarana），樂伽陀（gāthā）、優陀那[147]（udāna）、尼陀那（nidāna）[148]、阿波陀那（avadāna），一筑多（itivṛttaka）、闍陀（jātaka）、為頭離（vaipulya）、頗[149]浮陀達摩（adbhutadharma）、優波提舍（upadeśa），皆為說是經。[150]

3、隨機為各各說諸善根

隨一切眾生根樂說：若好信者為說信根，好精進者（247a）為說精進根，好憙念者為說念根，好攝心者為說定根，好智慧者為說慧根。

如五根等，一切善根亦如是。

4、隨機說八萬四千法，治八萬四千煩惱

復次，二萬一千**婬欲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

二萬一千**瞋恚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

二萬一千**愚癡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

二萬一千**等分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

是名「樂說無礙智」。

二、論用

（一）莊嚴說法不壞法相

復次，菩薩用是無礙智，若一劫、若半劫，各各莊嚴說法，亦不壞諸法性相。

（二）或隱身不現，用毛孔說法

是菩薩或隱身不現，而為眾生用一切毛孔說法，隨其所應，不失本行。

（三）智慧無量，一切論議師不能壞

是菩薩智慧無量，一切論議師不能窮盡，亦不能壞。

（四）外書無不盡知

是菩薩得是無礙智，轉身受生時，一切五通仙人所有經書、呪術、智慧、技能，自

---

147 那＋（尼陀那）【明】。（大正 25，246d，n.7）

148 案：《大正藏》無「尼陀那」三字，今依【明】增補（參上注），以足十二分教之數。

149 頗＝頗【宋】【宮】。（大正 25，246d，n.8）

150 （1）十二部經、梵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01〕p.489）
（2）參見《雜阿含經》卷 41（1138 經）（大正 2，300c5-8）。
（3）《大毘婆沙論》卷 1：「一、契經，二、應頌，三、記別，四、諷頌，五、自說，六、緣起，七、譬喻，八、本事，九、本生，十、方廣，十一、希法，十二、論議。」（大正 27，2a20-22）

然悉知，所謂四韋陀，六鴦伽[151]呪術，知日月五星[152]經，原夢經，地動，鬼語、鳥語、獸[153]語，四足獸，鬼著人語，國王相占豐儉[154]，日月五星鬪相，醫藥，章，算數，卜，歌舞，伎樂——如是等工巧、技術、諸經盡知，明達過一切人及諸外道；亦不自高，亦不惱他；知是俗事，不為涅槃。

（五）為諸天說法，令住無上菩提

是菩薩成就四無礙智故，色力光明殊於諸梵，諸梵恭敬愛樂尊重，心無所著；為如是等一切諸天所尊重恭敬，亦無所著，但生無常、苦、空、無我心。亦以神通發起諸天，令心渴仰而為說法，無盡無壞，斷除疑悔，令住（247b）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摩訶衍中菩薩四無礙智力，能度眾生。

（叁）結

是名「四無礙智」義。

---

151 《翻梵語》卷 3：「央伽國，舊譯曰又云鴦伽，謂體。聲論者云：外國音，應言鴦伽毘屣耶——鴦伽翻為分，毘屣耶翻為國，謂分國，亦云身國。」（大正 54，1006c4-6）

152 （1）〔唐〕智儼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 3：「東方歲星，南方熒※，或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有鎮星，以為五星。」（大正 35，60b2-4）
※案：《大正藏》原作「瑩」，今依《高麗藏》作「熒」（第 47 冊，42c20），指熒惑星。
（2）熒惑：1.古指火星。因隱現不定，令人迷惑，故名。《呂氏春秋・制樂》：“熒惑在心。”高誘注：“熒惑，五星之一，火之精也。”（《漢語大詞典》（七），p.216）

153 獸＝手【宋】【元】【明】【宮】。（大正 25，247d，n.3）

154 儉（ㄐㄧㄢˇ）：5.歉收。（《漢語大詞典》（一），p.1693）

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

《大智度論》卷 26

〈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

（大正 25，247b6-256b5）

釋厚觀（2008.05.31）

壹、勸學十力等佛法（承上卷 24）

貳、依聲聞法釋「十力」（承上卷 24）

叁、依聲聞法釋「四無所畏」（承上卷 25）

肆、依大乘法釋「十力」、「四無所畏」（承上卷 25）

伍、釋「四無礙智」（承上卷 25）

陸、釋「十八不共法」

（壹）敘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十八不共法」者：[1]

一者、諸佛身無失，二者、口無失，三者、念無失；

四者、無異想，五者、無不定心，六者、無不知已捨；

七者、欲無減，八者、精進無減，九者、念無減，十者、慧無減，十一者、解脫無減，十二者、解脫知見無減；

十三者、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者、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者、一切意業隨智慧行；

十六者、智慧知過去世無礙，十七者、智慧知未來世無礙，十八者、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 因論生論：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亦是佛法，云何獨以十八不共法為「不共」？

問曰：是三十六法[2]，皆是佛法，何以故獨以十八為「不共」？

答曰：前十八[3]中，聲聞、辟支佛有分，於後十八[4]中無分。[5]

---

[1] 參見 Lamotte（1970, pp.1625-1628）：《修行本起經》卷 2（大正 3，472a1-10）；《太子瑞應本起經》卷 2（大正 3，478b16-25）；《普曜經》卷 6（大正 3，522c16-24）；《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7（大正 28，277b13-14）；《大毘婆沙論》卷 17（大正 27，85a26-27），卷 120（大正 27，624a14-15），卷 143（大正 27，735c16-18）；《雜阿毘曇心論》卷 6（大正 28，922c15-17）；《順正理論》卷 75（大正 29，746a11-15）；《顯宗論》卷 36（大正 29，955b2-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大正 8，255c25-256a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3（大正 5，302a17-2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15（大正 7，81b26-c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490（大正 7，489b4-14）；《文殊師利問經》卷 2（大正 14，505a28-29）；《大寶積經》卷 40〈12 菩薩藏會〉（大正 11，229b8-233a13）；《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 15-16（大正 11，815b14-818b19）；《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4（大正 31，761c5-15）。

[2] 三十六法：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大正 8，219a17-19）。

[3] 前十八法：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

[4] 後十八法：即本卷所述十八不共法。

[5] 惟此不共聲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一、二乘有十力之少分

如舍利弗能分別諸法，暢演一句，通達無礙，佛讚言：「善通法性。」[6]阿泥盧豆[7]天眼第一[8]——如是等諸聲聞皆有分。

二、二乘有四無所畏少分

於四無所畏[9]有分者，如佛說弟子中能師子吼，第一賓徒羅亘羅埵逝；[10]舍利弗亦自誓言：「我七日七夜，能演暢一義，令無窮盡。」[11]

三、二乘有四無礙智少分

四分別慧[12]，諸阿羅漢：舍利弗、目揵連、富樓那、阿難、迦栴延等，亦知[13]是義、名字、語言、樂說。

四、小結

以是故，前十八不名（247c）「不共」。

（貳）廣釋「十八不共法」

一、身無失，二、口無失[14]

問曰：何以故佛「無身失」、「無口失」？

答曰：

（一）無量劫成就戒定慧與大悲心故無失

佛於無量阿僧祇劫來，持戒清淨故，身、口業無失。

餘諸阿羅漢如舍利弗等，極多六十劫，[15]不久習戒故有失。

---

[6] （1）讚舍利弗善通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舍利弗善達法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2）參見 Lamotte（1970, p.1630, n.2）：《雜阿含經》卷 14（345 經）：「佛告比丘：彼舍利弗比丘實能於我一日一夜，乃至異句、異味，七夜所問義中悉能，乃至七夜，異句、異味而解說之。所以者何？舍利弗比丘善入法界故。」（大正 2，95c11-15）

[7] 豆＝頭【宮】【石】。（大正 25，247d，n.10）

[8] 《增壹阿含經》卷 7〈16 火滅品〉：「世尊告諸比丘：我聲聞中弟子，得天眼第一者，所謂阿那律比丘是。」（大正 2，581b12-13）
《增壹阿含經》卷 3〈4 弟子品〉：「天眼第一，見十方域，所謂阿那律比丘是。」（大正 2，557b9-10）

[9] 《大智度論》卷 25：「四無所畏體：一者、正知一切法，二者、盡一切漏及習，三者、說一切障道法，四者、說盡苦道。」（大正 25，242a22-24）

[10] （1）說賓徒羅師子吼第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9）
賓徒羅亘羅埵師子吼第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2）《佛說阿羅漢具德經》：「復有聲聞說法之音如師子吼，賓度羅跋※囉墮舍苾芻是。」（大正 2，831b1-2）
※案：《大正藏》原作「拔」，今依《高麗藏》作「跋」（第 34 冊，492c2）。
（3）《增壹阿含經》卷 3〈4 弟子品〉：「降伏外道，履行正法，所謂賓頭盧比丘是。」（大正 2，557b19-20）

[11] 舍利弗自誓七日七夜演暢一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8）

[12] 《大智度論》卷 25：「四無礙智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大正 25，246a22-23）

[13] 知＝如【宋】【元】【明】【宮】。（大正 25，247d，n.12）

[14] 身口無失，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15] 參見 Lamotte（1970, p.1631, n.3）：
（1）《大毘婆沙論》卷 71：「唯舍利子六十劫中，增長智見猛利圓滿，猶如大地，聞佛此言，

佛無量阿僧祇劫，集諸清淨戒成就故，常行甚深禪定故，得一切微妙智慧故，善修大悲心故，無有失。

（二）罪根因緣及煩惱習已盡，遍滿智慧常成就故無失

1、正明佛無失

復次，**佛**拔諸罪根因緣故無有失。罪根本因緣有四種：一者、貪欲因緣，二者、瞋恚因緣，三者、怖畏因緣，四者、愚癡因緣——是罪根因緣及習皆已拔。

阿羅漢、辟支佛雖拔罪因緣，習不盡故，或時有失。

佛於一切法中，遍滿智慧常成就故；若不知，故有失。

2、舉聲聞之失

（1）舍利弗不知內界、外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8；〔H025〕p.419）

如舍利弗與五百比丘遊行至一空寺宿，是時說戒日，不知內界、外界事，白佛；佛言：「住處，乃至一宿棄捨，則無界。」[16]

（2）舍利弗等高聲被驅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8）

又異時，舍利弗、目揵連，將五百比丘還時，高聲大聲故，佛驅遣令出，是為口失。[17]

（3）不淨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3〕p.416）

又如舍利弗不知等食法，佛言：「食不淨食！」[18]

（4）小結

如是等身、口有失。

3、結成

佛諸煩惱習盡故，無如是失。

（三）身口業隨智慧行故無失

復次，佛一切身、口業隨智慧行故，身無失、口無失。

※ 總結：身無失、口無失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身無失、口無失。

心不驚疑，面無異色，能無所畏。」（大正 27，366c11-13）

（2）《大毘婆沙論》卷 101：「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大正 27，525b19）

[16] 參見《十誦律》卷 61：「憍薩羅國舍利弗欲遊行，至舍婆提中道，有空精舍。是說戒日，不知何者是內界，何處是界外，是事白佛。佛言：若有棄空精舍，是名一切界外，是中隨意說戒。」（大正 23，458c14-17）

[17] 一時驅遣目犍連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5〕p.419）

參見 Lamotte（1970, p.1632, n.2）：Majjhima（巴利《中部》）, I, pp.456-457。

另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41〈45 馬王品〉（大正 2，770c-771a）；《舍利弗摩訶目連遊四衢經》（大正 2，860a21-c22）。

[18] （1）《大智度論》卷 2：「佛問羅睺羅：『是眾中誰為上座？』羅睺羅答：『和上舍利弗。』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爾時舍利弗轉聞是語，即時吐食，自作誓言：『從今日不復受人請。』」（大正 25，70c16-71a1）

（2）《大智度論》卷 27：「如舍利弗瞋習故，聞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即便吐食，終不復受請。」（大正 25，260c12-14）

（3）另參見《十誦律》卷 61（大正 23，463c22-464b7）；《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4（大正 23，528c1-2）。

三、念無失，四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念無失」者，

（一）佛心安隱無得失故

四念處心長夜善修故；善修甚深禪定，心不散亂故；善斷欲愛及法愛，諸法中心無[19]著故；得第一心安隱處故。若心懅[20]忽[21]忽，念有忘失；佛心無得失，以是故無失。

（二）佛通、明、力三種莊嚴念故

復次，佛宿命通、明、力三種莊嚴念故，念則成就無失，念多在過去用故。

（三）佛念根力無邊無盡故

復次，念根力無邊無盡故，念無失。

（四）佛意業隨智慧行故

復次，佛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故，念無失，一一念隨意行故。

※ 總結：念無失

如是等名為「念無失」。如《天（248a）問經》中說：「何人無過失？何人不失念？何人常一心？應作者能作。正知一切法，一切障得脫，諸功德成就，唯有佛一人！」[22]

四、無異想，六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無異想」者，

（一）佛大悲光明，一切憐愍等度，無有分別

佛於一切眾生無分別，無遠近異想——是貴，可為說；是賤，不可為說。

如日出普照萬物，佛大悲光明，一切憐愍等度：恭敬者、不恭敬者，怨、親，貴、賤，一切悉等。

如客除糞人名尼陀，佛化度之，得大阿羅漢。[23]

亦如德護居士，[24]火坑、毒飯，欲以害佛；即以其日除其三毒，滅邪見火。[25]

---

[19] 無＝不【宋】【元】【明】【宮】。（大正 25，247d，n.13）

[20] 懅（ㄐㄩˋ）：2.焦急，懼怕。（《漢語大詞典》（七），p.761）

[21] 忽：匆忙。（《漢語大字典》（四），p.2281）

[22] 出處待考。

[23] （1）化除糞人尼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8）
佛度除糞人尼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2）參見 Lamotte（1970, p.1634, n.1）：《大莊嚴論經》卷 7（大正 4，293c9-297a25）；《賢愚經》卷 6（35 經）〈30 尼提度緣品〉（大正 4，397a25-b21）；《出曜經》卷 1（大正 4，710a1-c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4（大正 23，858a28-29）。

[24] （1）德護又譯作尸利崛多，參見《大智度論》卷 3（大正 25，77c17）。
（2）《德護長者經》卷下：「長者懷憂惱，心生大慚愧；即便禮佛足，向佛而懺悔：『此食雜毒藥，今欲更辦供；惟願佛世尊，留神小停住。』
如來妙梵聲，告德護長者：『如來一切智，能却一切毒：貪瞋癡三種，及世間毒藥。』」（大正 14，848c18-24）
（3）關於德護居士害佛之事緣，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41〈45 馬王品〉（大正 2，773c-775b）；《大莊嚴論經》卷 13（第 67 經）（大正 4，327c-333a）；《德護長者經》（大正 14，840c-850b）；《十誦律》卷 61（大正 23，464b-c）。

[25] 德護居士火坑毒飯供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2〕p.378）

如是等無有異想。

（二）於順不愛，於逆不憎故

復次，佛於舍利弗、彌勒菩薩等順佛法行亦不愛，提婆達多、富羅那[26]、外道六師邪見等亦不憎。是為佛於無量阿僧祇劫修熏心故，是眾生中寶，如真金不可令異。

（三）晝夜時等觀，為化可度者

復次，佛以佛眼，一日一夜各三時，觀一切眾生誰可度者，無令失時；等觀眾生故，無有異想。[27]

（四）為度眾分別善惡，而己心無增減

復次，佛種種因緣讚善法，種種因緣呵不善法；亦於善於惡心無增減，但為度眾生故有是分別。是為無有異想。

（五）佛觀一切眾生所作已辦（成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1〕p.253）

復次，如《一切不行經》中說「佛觀一切眾生如己身，所作已辦，無始、無中、無終」，是名「無異想」。[28]

（六）我法本不生滅，常清淨如涅槃（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26〕p.276）

復次，佛觀一切眾生及諸法，從本已來至不生不滅，常清淨如涅槃，是名「無異想」。

（七）不二入法門是實相門，二是虛誑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6〕p.259）

復次，不二入法門是諸法實相門；異相即是二法，二法即是邪道。佛是無誑法人，不應行誑法，常行不二入法門；誑法即是異相。

※ 總結：無異想

如是等名「無異想」。

五、無不定心，七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F012〕p.339）

「無不定心」[29]者，

（一）定乃能見實事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定」名一心不亂。亂心中（248b）不能得見實事；如水波蕩不得見面，如風中燈不得好照。以是故說「佛無不定心」。

德護火坑毒飯侍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26] 參見《大莊嚴論經》卷 13（67 經）（大正 4，327c11-333a3）。

[27] 佛眼日夜三時觀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0〕p.253）

[28] 參見 Lamotte（1970, p.1635, n.3）：《佛說諸法本無經》卷下（大正 15，772c20-773a4），《諸法無行經》卷上（大正 15，751a28-29）。

[29]
佛無不定
- 1、定乃能見實事故
- 2、於實相中定不退故
- 3、出定住欲界定故
- 4、一切法中常不疑故
- 5、智滿故
- 6、於實相中無不定故
- 7、佛最不可思議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二）於實相中定不退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問曰：「定」名從未到地乃至滅盡定；入此定中，不能起身業、口業。[30]佛若常定、無不定心者，云何得遊行諸國、具四威儀、為大眾種種因緣譬喻說法？如是事，欲界繫心及梵世不入定，可有是事！

答曰：「無不定心」者，有種種義。「定」名常攝心善法中住；佛於諸法實相中定，不退失[31]，是名「無不定心」。

（三）出定住欲界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復次，欲界中有定，入是定中可說法；以是故，《阿毘曇》中說欲界繫四聖種[32]、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無諍三昧[33]、願智[34]、四無礙智，有如是等妙功德。**佛**入欲界中定故，名「無不定心」。

諸聲聞、辟支佛從定起，若入無記心、若入善[35]、或退入垢心；**佛**從定起，入欲界定，初無散亂心時，以是故名「無不定心」。

※ 佛異聲聞，定能說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復次，如**聲聞法**，化人說法，化主不說；化主說，化人不說；**佛**則不爾，化人[36]、化主俱能說法。[37]

---

[30] 定名從未到至滅盡，聲聞法不許起身口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31] （不）＋失【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48d，n.4）

[32] （1）四聖種等欲界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1〕p.399）
（2）《中阿含經》卷 2（86 經）《說處經》（大正 1，563b27-c8）。
（3）《大毘婆沙論》卷 1：「如契經說有四聖種：一、依隨所得食喜足聖種，二、依隨所得衣喜足聖種，三、依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四、依有無有樂斷樂修聖種。」（大正 27，907a22-25）

[33] （1）《大智度論》卷 17：「無諍三昧者，令他心不起諍。五處攝：欲界及四禪。」（大正 25，187c5-6）
（2）《大毘婆沙論》卷 179：「無諍，界者，墮色界。**有說墮欲、色界**。如是說者，初說為善。地者，在第四靜慮。**有說在五地，謂四靜慮及欲界**。如是說者，謂初說善。」（大正 27，899b11-14）

[34] （1）《大智度論》卷 17：「願智者，願欲知三世事，隨所願則知。此願智二處攝：欲界、第四禪。」（大正 25，187c2-3）
（2）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9（大正 27，897c28-898a5）。

[35] 善＋（心）【元】【明】。（大正 25，248d，n.5）

[36] 人化主＝主化人【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48d，n.6）

[37] （1）《施設論》卷 6：「何因佛世尊者，善能化彼所化之人，妙色端嚴，人所樂見，具大人相，莊嚴其身，若佛語言，化人即默；若化人語，佛即默然；彼聲聞弟子，亦能化彼所化之人，色相端嚴，剃髮被衣，作沙門相，何故能化之者語言，所化之者亦言，能化之者若默，所化之者亦默？答：佛世尊者，常住三摩地，心自在故，若入若出，速疾無礙，於一切時不捨所緣。聲聞即不然。不同世尊具一切智智，心得自在，已到彼岸。由此因故，佛所化人妙色端嚴，語時能默，默時能語；而彼聲聞所化之人，雖復色相端嚴、剃髮被衣，然能化之者，語即能語，默即還默，不自在故。」（大正 26，526a8-20）
（2）《俱舍論》卷 27〈7 分別智品〉：「化所發言通由自下，謂欲初定化所發言。此言必由自地心起，上化起語由初定心，上地自無起表心故。若一化主起多化身，要化主語時諸化身方語，言音詮表一切皆同故。有伽他作如是說：『一化主語時，諸所化皆語；一化主若默，諸所化亦然。』此但說餘，佛則不爾；佛諸定力最自在故，與所化語容不俱時。」（大正 29，144b10-18）
（3）《大智度論》之說法與《施設論》、《俱舍論》之說法不同。

定心亦應異：**聲聞**入定則無說；**佛**在定亦能說法，亦能遊行。[38]如《密迹經》「心密」中說：「諸佛心常在定中，心亦應說法。」[39]

（四）一切法中常定無疑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復次，散亂心法，諸結使，疑、悔等，佛皆無。阿羅漢雖無四諦中疑，一切法中處處有疑；佛於一切法中常定無疑，無不定智慧故。

（五）智滿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復次，聲聞有諸煩惱習氣故，有退法故散亂；佛於一切智處中智滿故無亂。如瓶中水滿，則無聲無動。

（六）於實相中心無不定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復次，唯佛一人名「不誑法」，三堅固人[40]中最上，苦樂心不異。一相異相、生滅相、斷常相、來去相，如是等諸法相，皆是誑法，虛妄和合（248c）作法故。佛安立於諸法實相中故心無不定，無不定故心不異。

（七）佛最不可思議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復次，五種不可思議[41]法[42]中，佛最不可思議。

1、十八不共法甚深，不可思議

是十八不共法，是佛甚深藏，誰能思議者！以是故，佛無不定心，事必當爾。

2、無覺觀粗心，有不思議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佛雖常入定，無覺觀麁心，有不可思議智慧故，亦能說法。譬如天樂，隨天所好，種種聲應，是亦無心，亦無識法，以諸天福德因緣故有是。如天樂無心無識而能應

---

[38] 化人化主語默異，在定能否說法異，於法有疑無疑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1）

[39] 參見 Lamotte（1970, p.1638, n.1）：《大寶積經》卷 11〈3 密迹金剛力士會〉（大正 11，59c6-60a11）；《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9 如來心密不思議品〉（大正 11，724c9-725a1）。

[40] 三堅固人：佛、辟支佛、阿羅漢。
另參見 Lamotte（1970, p.1638, n.3）：《增壹阿含經》卷 12〈22 三供養品〉：「世尊告諸比丘：有三人，世人所應供養。云何為三？**如來、至真、等正覺**，世人所應供養；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世人所應供養；**轉輪聖王**，世人所應供養。」（大正 2，607a2-5）

[41] 參見 Lamotte（1970, p.1639, n.1）：
（1）《大智度論》卷 30：「經說五事不可思議，所謂：眾生多少，業果報，坐禪人力，諸龍力，諸佛力。於五不可思議中，佛力最不可思議。菩薩入深禪定生不可思議神通故，一念中悉到十方諸佛世界；如說四種神通中，唯佛、菩薩有如意疾遍神通。」（大正 25，283c17-22）
（2）《增壹阿含經》卷 18〈26 四意斷品〉：「如來有四不可思議事非小乘所能知。云何為四？世不可思議、眾生不可思議、龍不可思議、佛土境界不可思議。」（大正 2，640a4-7）
（3）《增壹阿含經》卷 21〈29 苦樂品〉（大正 2，657a20-21）。
（4）《大寶積經》卷 8〈3 密迹金剛力士會〉：「如來所宣布四不思議，以是得成無上正真之道，逮最正覺。何謂為四？所造立業不可思議，志如龍王行不可計，禪思一心不可稱限，諸佛所行無有邊際，是為四事。仁者當知，是四不可思議，佛道所行不可思議為最，至尊以成正覺，是故名曰四不可思議。」（大正 11，43c14-20）
（5）《顯揚聖教論》卷 6〈2 攝淨義品〉：「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大正 31，510c2-6）

[42] 法中佛＝佛法中【宋】【宮】。（大正 25，248d，n.8）

物，何況佛有心而不說法！[43]

※ 總結：無不定心

以是故說「佛無不定心」。

六、無不知已捨，四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無不知已捨」者，

（一）佛於捨受中，知覺生時、住時、滅時

眾生有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苦受生瞋，樂受生愛，不苦不樂受生愚癡。

是三種受：苦受生苦，住苦滅樂；樂受生樂，住樂滅苦；不苦不樂受，不知為苦、不知為樂。

餘人鈍根故，多覺苦受、樂受，於不苦不樂受中，不覺不知而有捨心，是為癡使所使。[44]

佛於不苦不樂受中，知覺生時、覺住時、覺滅時。以是故言「佛無不知已捨心」。

（二）佛於念念心盡悉了知，知已平等而捨

問曰：此中何等為「捨」？[45]不苦不樂即是捨耶？為七覺中捨、四無量心中捨名為捨？

答曰：不苦不樂即是捨，二處捨亦是捨。何以故？

1、不苦不樂受之捨

（1）餘人

餘人於不苦不樂受中，不覺念念中生時、住時、滅時，久遠乃覺。

（2）佛

佛念念中盡皆了知。

2、七覺支之捨（捨覺支）

七覺中捨，若心正等不沒不掉，是時應捨；若沒時，行精進想；若掉時，行攝心想。

（1）二乘

諸聲聞、辟支佛，或時錯攝心、掉心，未平等便捨。

---

[43] 如來定中能說法┬出定常在欲界定故
　　　　　　　　　├佛異聲聞定能說故
　　　　　　　　　└無覺觀粗心，有不思議智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44] 三受生三毒，三受「生、住、滅」時之苦樂。（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9）

[45] （1）是何等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2）〔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26：「第二、約就止、舉、捨等三門分別：如來善修七覺分故，心沈則舉，心掉則止，離於二邊方始行捨，非是不知望直行捨。

化他門中分別亦二：一、就四無量化心分別：如來善知無樂眾生，慈悲應與之；有苦眾生，悲應拔；得法眾生，喜應慶之；知其究竟得解脫者，方始行捨，非是不知望直行捨。二、約身口化行分別：如來有時身口息化，入於禪定一月、二月；餘人生疑：『如來出世為化眾生，豈可不知我等須化而捨入定？』佛言：『我知種種因緣故入禪定，非是不知而捨入定。』知何因緣須捨入定？釋有三種：一、世人常見心生厭倦，不增渴仰，欲令渴仰故捨入定；二、欲令人依說修行，故捨入定；三、欲以法付囑弟子，令其宣說，故捨入定。具此多義故，佛無有不知已捨。」（大正 44，870c26-871a11）

（2）佛

佛於念念心中，麁細深淺無不悉知，知已而捨。

（三）佛能以總相別相知諸受生住滅，念念中心數法無不了知

問曰：若爾者，佛何以為難陀說，告諸比丘「難陀諸[46]受生時覺、住時覺、滅時覺；諸想、諸覺亦如是」？[47]

答曰：覺有二種：（249a）

一者、覺心中苦受生知苦受生，苦受住知苦受住，苦受滅知苦受滅；樂受生知樂受生，樂受住知樂受住，樂受滅知樂受滅；不苦不樂受亦如是。但能知是總相，不能別相知。

二者、念念中苦、樂、不苦不樂受中，悉覺悉知；念念中心數法，無不知而過。以是故說「佛無不知已捨」。

（四）佛入定捨眾因緣，十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復次，佛或時捨眾生，入甚深禪定一月、二月。[48]有人疑：「佛為度眾生故出世，何以故常入定？」佛言：「我種種因緣知故捨，非是無知已捨。」

問曰：何等是知已捨因緣？

答曰：

1、於眾中疲厭故小息

於大眾中疲厭故小息。

2、世世常樂行遠離故

復次，佛世世常愛遠離行。

若菩薩**在母胎**，母亦樂遠離行，去城四十里，嵐毘尼林中生。

得道時，漚樓頻螺林中，獨在樹下成佛。

初轉法輪時，亦在仙人住處鹿林中。

入涅槃時，在娑羅林雙樹下。

長夜樂行遠離，以是故佛入禪定。

3、常捨心成就故

復次，佛常捨心成就，故入禪定。

---

46 （於）＋諸【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48d，n.11）

47 （1）受等生、住、滅時知（告難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9）

（2）參見 Lamotte（1970, p.1641, n.2）：《雜阿含經》卷 11（275 經）：「彼善男子難陀勝念正知者，是善男子難陀觀察東方，一心正念，安住觀察；觀察南、西、北方，亦復如是，一心正念，安住觀察。如是觀者，世間貪愛、惡不善法不漏其心。彼善男子難陀**覺諸受起、覺諸受住、覺諸受滅**——正念而住，不令散亂。**覺諸想起、覺諸想住、覺諸想滅；覺諸覺起、覺諸覺住、覺諸覺滅**——正念心住，不令散亂。」（大正 2，73b20-27）

另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100 經）（大正 2，375b1-16），《佛本行集經》卷 57〈難陀因緣品下〉（大正 3，916c13-19）。

48 《雜阿含經》卷 29（807 經）（大正 2，207a8-b4）。

4、自觀諸佛功德藏，亦受第一清淨樂故

復次，佛遠離憒鬧及雜語處，亦自觀諸佛功德藏，亦受第一清淨樂，故入禪定。

5、常教比丘坐禪，身亦自行故

復次，佛說法已，常教諸比丘當坐禪，無令後悔。口之所說，身亦自行，故入禪定。

6、入禪定往度人故

復次，厭惡供養故，知眾生應得度者，入禪定作化[49]人往度。

7、身示行禪為教化定少慧多眾生故

復次，有眾生定少慧多者，身示行禪以教化之。

8、有人常見佛生厭想，欲令生渴仰故

復次，有人常見佛生厭想故，小遠離，令其飢虛故。

9、欲為諸天說法故

復次，佛欲為諸天說法，故在閑靜處。[50]

10、為後世作法故

復次，佛為後世作法故坐禪。又佛自轉法輪已，以事付弟子故，入禪定。

11、靜處攝心，攝眾生故

復次，現二種道攝眾生故：一者、禪定，二者、智慧。佛在大眾說法，為現智慧；靜處攝心，為現禪定。（249b）

12、佛有聖如意，於六塵中自在故

復次，眾生於六塵中三種行：見好色生喜樂，見惡色生憂苦，見不苦不樂色生捨心；乃至法亦如是。佛於六塵中自在，於喜樂[51]、苦處能生捨心，如「聖如意」[52]中說。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入禪定，非不知已捨。

七、欲無減，三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欲無減」者，

（一）集修善法，心無厭足

佛知善法恩故，常欲集諸善法故，欲無減。修習諸善法，心無厭足故，欲無減。

---

[49] 化＝禮【宋】【宮】。（大正 25，249d，n.4）

[50] 參見 Lamotte（1970, p.1644, n.3）：佛為諸天說法事緣，參見《十誦律》卷 26（大正 23，193a）；《出曜經》卷 23（大正 4，734b）；《大毘婆沙論》卷 79（大正 27，410a）；《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1（大正 28，306c）；《鞞婆沙論》卷 9（大正 28，482c）。

[51] 樂＋（憂）【宋】【元】【明】【宮】，（憂苦）【石】。（大正 25，249d，n.5）

[52] 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51：

（1）《大智度論》卷 5：「云何如意？如意有三種：能到、轉變、聖如意。能到有四種：一者、身能飛行如鳥無礙，二者、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者、此沒彼出，四者、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輩轉變極久不過七日；諸佛及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聖如意法唯佛獨有，是如意通從修四如意足生。」（大正 25，97c22-98a6）

（2）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264c17-19），《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83c21），《大智度論》卷 39（大正 25，348b29-c2）。

※ 佛為盲比丘紕針[53]（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4〕p.417）

譬如一長老比丘目闇，自縫僧伽梨，針紕[54]脫；語諸人言：「誰樂欲福德者，為我紕針？」

爾時，佛現其前語言：「我是樂欲福德無厭足人，持汝針來。」

是比丘斐亹[55]見佛光明，又識佛音聲，白佛言：「佛無量功德海，皆盡其邊底，云何無厭足？」

佛告比丘：「功德果報甚深，無有如我知恩分者；我雖復盡其邊底，我本以欲心無厭足故得佛，是故今猶不息；雖更[56]無功德可得[57]，我欲心亦不休！」

諸天世人驚悟，佛於功德尚無厭足，何況餘人！

佛為比丘說法，是時肉眼即明，慧眼成就。

※ 佛斷善法欲與欲無減之會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問曰：如佛嘗[58]斷一切善法中欲，今云何言「欲無減」？

答曰：言「斷一切善法中欲」者，是未得欲得、得已欲增——佛無如是欲。佛一切功德具足，無不得者，亦無增益。

今言「欲」者，如先說：佛雖具得一切功德，欲心猶不息。[59]

譬如馬寶雖到至處，去心不息，至死不已；佛[60]寶亦如是。

又如劫盡大火，燒三千大千世界悉盡，火勢故不息；佛智慧火亦如是，燒一切煩惱，照諸法已，智慧相應欲亦不盡。

（二）眾生未盡，欲度不息

復次，佛雖一切善法功德滿足，眾生未盡故，欲度不息。

※ 度生欲不息，云何卻入涅槃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問曰：若佛欲度眾生（249c）未息，何以入涅槃？

---

53 （1）佛為盲比丘紕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24〕p.436）
（2）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1〈38 力品〉（大正 2，719a23-b7），《撰集百緣經》卷 4（大正 4，218a23-b6），《大智度論》卷 25（大正 25，129a6-15）。

54 紕＝袒【宋】【元】【明】【宮】。（大正 25，249d，n.7）
紕：同“紝”。《集韻・沁韻》：“紝，亦書作紕。”（《漢語大字典》（六），p.3394）
紝（ㄖㄣˋ）：1.織布帛的絲縷。2.紡織。3.以線穿針。（《漢語大詞典》（九），p.763）

55 （1）亹＝蠢【石】。（大正 25，249d，n.8）
（2）斐亹（ㄈㄟˇ ㄨㄟˇ）：亦作“斐蠢”，文彩絢麗貌。（《漢語大詞典》（六），p.1548）
（3）《一切經音義》卷 46：「斐亹（孚尾亡匪反。如有也；《詩》云：有斐君子。《傳》曰：斐文皃也。《周易》：成天下之亹亹；劉瓛曰：亹，猶微微也）。」（大正 54，612b15）

56 更＝復【石】。（大正 25，249d，n.9）

57 得＝復【石】。（大正 25，249d，n.10）。

58 （1）嘗＝相【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49d，n.11）
（2）嘗：同“嘗”。（《漢語大字典》（四），p.2414）
（3）嘗（ㄔㄤˊ）：8.副詞。曾經。（《漢語大詞典》（五），p.814）

59 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51：指《大智度論》卷 26（大正 25，249b）中的說明，也可說是《大智度論》卷 10（大正 25，129a）的討論。參見《大智度論》卷 15（大正 25，173c10-15）。

60 佛＝人【宋】【宮】。（大正 25，249d，n.12）

答曰：度眾生有二種：或有現前得度，或有滅後得度。

如《法華經》中說：「藥師為諸子合藥，與之而捨。」是故入涅槃。[61]

復次，有眾生鈍根德薄故，不能成大事，但可種福德因緣，是故入涅槃。

※ 因論生論：佛滅度後亦有得阿羅漢者，何故言但種福德因緣

問曰：佛滅度後，亦有得阿羅漢者，何以言「但可種福德因緣」？

答曰：雖有得阿羅漢者，少不足言。如佛一說法時，十方無量阿僧祇眾生得道，佛滅度後不爾。譬如大國征伐，雖少有所得，不名為得。

以是故，雖眾生未盡而入涅槃。

（三）佛壽七百阿僧祇劫度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5〕p.405）

復次，摩訶衍《首楞嚴經》中說：「佛於莊嚴世界，壽七百阿僧祇劫，度脫眾生。」[62]以是故說「佛欲無滅」。

八、精進無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精進無滅」者，如「欲」中說：欲義即是精進。

（一）辨欲與精進之異同

問曰：若爾者，無有十八不共法。

復次，「欲」以[63]「精進」心數法中各別，云何言「欲即是精進」？

答曰：「**欲**」為初行，欲增長名「**精進**」。如佛說：「一切法欲為根本。」[64]

---

[61] 藥師合藥與子而去。（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80）
參見 Lamotte（1970, p.1647, n.1）：《妙法蓮華經》卷 5〈16 如來壽量品〉：「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數，以有事緣遠至餘國；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于地。……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是時諸子聞父背喪。……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味香美，即取服之，毒病皆愈。……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大正 9，43a7-b10）

[62] 莊嚴世界，佛壽七百阿僧祇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5〕p.405）
佛壽七百阿僧祇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80）
參見 Lamotte（1970, p.1647, n.2）：《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 2：「世尊！彼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壽七百阿僧祇劫，而告我言：『如我壽命，釋迦牟尼佛壽命亦復如是。』爾時阿難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我謂世尊於彼莊嚴世界以異名字利益眾生。』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以佛力能知是事。彼佛身者即是我身，以異名字於彼說法度脫眾生。』」（大正 15，645a3-10）

[63] 以－【宋】【元】【明】【宮】。（大正 25，249d，n.16）
以：17.介詞。與，同。《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揖，先入。”鄭玄 注：“以，猶與也。”（《漢語大詞典》（一），p.1081）

[64] （1）參見 Lamotte（1970, p.1649, n.1）：《中阿含經》卷 28（113 經）《諸法本經》：「世尊告諸比丘：若諸異學來問汝等：一切諸法以何為本？汝等應當如是答彼：一切諸法以欲為本。」（大正 1，602c2-4）

欲如人渴欲得飲，**精進**如因緣方便求飲。

欲為心欲得，**精進**為成其事。

欲屬意業，**精進**屬三業。

欲為內，**精進**為外。

如是等差別。

（二）釋精進義（三說）

1、精進是諸佛所樂

復次[65]，是精進，諸佛所樂。如釋迦牟尼佛精進力故，超越九劫，[66]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阿難為比丘說七覺意讚精進（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17〕p.432）

復次，如說：

一時，佛告阿難：「**汝為諸比丘說法，我背痛小息。**」爾時，世尊四疊[67]鬱多羅僧[68]敷下，以僧伽梨[69]枕[70]頭而臥。是時阿難說七覺義，至精進覺，佛驚起坐，告阿難：「**汝讚精進義？**」阿難言：「**讚！**」如是至三。佛言：「**善哉！善哉！善修精進，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道！**」[71]

以是義故，佛精進無減。病時猶尚不（250a）息，何況不病[72]！

3、佛於眾事忍受不厭，樂行精進，尚猶不息

復次，佛為度眾生故，捨甚深禪定樂，種種身、種種語言、種種方便力度脫眾生。或時遇[73]惡險道；或時食[74]惡食；或時受寒熱；或時值諸邪難聞[75]，惡口罵詈，忍受

（2）一切法欲為根本。（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01〕p.389）

65 次＝以【宋】【元】【明】【宮】。（大正 25，249d，n.17）

66 參見《生經》卷 1（大正 3，75c1-4）；《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7（大正 3，162a2-6）；《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1（大正 3，295c24）；《前世三轉經》（大正 3，449c14-16）；《佛本行經》卷 1（大正 4，57b16-17）；《大寶積經》卷 111〈42 彌勒菩薩所問會〉（大正 11，629c20-23）；《分別功德論》卷 2（大正 25，35b8-11）。

67 （1）辟＝辟【宋】【宮】，＝褺【元】【明】。（大正 25，249d，n.18）

（2）辟（ㄅㄧˋ）：1.摺疊衣物。《漢書・揚雄傳上》：“芳酷烈而莫聞兮，不如辟而幽之離房。”顏師古 注：“辟，疊衣也。”5.量詞，多用於稱布條。（《漢語大詞典》（九），p.140）

68 鬱多羅僧：即上衣、中價衣，又稱入眾衣。為禮拜、聽講、布薩時所穿用，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故又稱七條衣。（《佛光大辭典》（一），p.551）

69 僧伽梨：即大衣、重衣、雜碎衣、高勝衣。為正裝衣，上街托鉢時，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又稱九條衣。（《佛光大辭典》（一），p.551）

70 枕（ㄓㄣˇ）：1.以頭枕物。《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門啟而入，枕尸股而哭。”2.臥，睡。唐薛能《陳州刺史寄鶴》詩：“春飛見境乘桴切，夜唳聞時醉枕醒。”（《漢語大詞典》（四），p.880）

71 參見《雜阿含經》卷 27（727 經）（大正 2，195b29-c16）；《般泥洹經》卷下（大正 1，184b14-28）。

72 病＋（時）【石】。（大正 25，250d，n.1）

73 遇＝過【宋】【元】【明】【宮】。（大正 25，250d，n.2）

74 食惡＝惡食【石】。（大正 25，250d，n.3）

75 聞＝問【宋】【元】【明】【宮】。（大正 25，250d，n.4）

不厭。佛世尊雖於諸法中自在，而行是事，不生懈怠。

如佛度眾生已，於薩羅林中雙樹下臥。

梵志須跋陀語阿難：「我聞一切智人今夜當滅度，我欲見佛！」

阿難止之言：「佛為眾人廣說法，疲極！」

佛遙聞之，告阿難：「聽須跋陀入，是我末後弟子。」

須跋陀得入，問佛所疑，佛隨意說法，斷疑得道，先佛入無餘涅槃。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甚為希有！乃至末後憐愍外道梵志，而共語言。」

佛言：「我非但今世末後度，先世未得道時亦末後度。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大林樹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邊俱起，唯有一邊而隔一水，眾獸窮逼，逃命無地。我爾時為大身多力鹿，以前腳跨一岸，以後腳距[76]一岸，令眾獸蹈背[77]上而渡，皮肉盡壞，以慈愍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氣力已竭，自強努力，忍令得過；過已背折，墮水而死！如是久有，非但今也。[78]前得度者，今諸弟子；最後一兔，須跋陀是。」[79]

佛世世樂行精進，今猶不息，是故言「精進無滅」。

九、念無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念無滅」者，

（一）一切智慧相應故

於三世諸法[80]，一切智慧相應故，念滿足無滅。

1、無滅與不失之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問曰：先已說「念無失」，今復說「念無滅」。「念無失」、「念無滅」為一？為異？若一，今何以重說？若異，有何差別？

答曰：「失念」名誤錯；「滅」名不及。

「失念」名威儀俯仰去來法中失念；「無滅」名住禪定神通，（250b）念過去、現在世通達無礙。

2、何故念無滅唯是佛功德法

問曰：何以故念無滅獨是佛法？

答曰：聲聞、辟支佛，善修四念處故念牢固；念雖牢固，猶亦減少，礙不通達。如「宿命智力」中說：「聲聞、辟支佛，念宿命極多八萬劫，於廣有減。」[81]

---

[76] 距＝踞【元】【明】。（大正 25，250d，n.5）

[77] 背＝脊【宋】【元】【明】【宮】。（大正 25，250d，n.6）

[78] 參見 Lamotte（1970, p.1651, n.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8（大正 24，397b21-c13）；《六度集經》卷 6（大正 3，32c11-33a5）。

[79] 參見《雜阿含經》卷 35（979 經）（大正 2，254a10-21）；《佛本行經》卷 7〈29 大滅品〉（大正 4，106b22-107a2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8（大正 24，396a11-398b28）。

[80] （佛）＋法【元】【明】。（大正 25，250d，n.8）

[81] 《大智度論》卷 2：「諸阿羅漢、辟支佛宿命智，知自身及他人，亦不能遍；有阿羅漢知一世，或二世、三世，十、百、千、萬劫，乃至八萬劫，過是以往不能復知，是故不滿。天眼明，未來世亦如是。」（大正 25，71c23-72a2）

亦於見諦道中，不能念念分別。[82]

佛於念念中皆分別三相，佛心無有一法[83]而不念者，以是故，獨佛有念無減。

復次，宿命智力隨念知，佛於是中有力；聲聞、辟支佛尚無是念力，何況餘人！

（二）一切智無礙解脫守護念故

復次，佛以一切智無礙解脫守護念，是故無減。

※ 總結：念無減

如是等因緣故，佛念無減。

十、慧無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慧無減」者，

（一）得一切智，三世智慧無礙故

佛得一切智慧故，慧無減。三世智慧無礙故，慧無減。

（二）力、無所畏、無礙智成就故

復次，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成就故，慧無減。

（三）具諸深定，念無減故

復次，譬如酥油豐饒、燈炷清淨，光明亦盛；佛亦如是，三昧王等諸三昧禪定油、念無減清淨炷，是因緣故，慧光明無量無減。

（四）樂施安忍，一心勤求智慧故

復次，從初發心無量阿僧祇劫，集一切智慧故，深心為法故，頭目髓腦，悉捨內外所有而布施；入火投山，剝皮釘身，如是等無苦不受，一心為集智慧故，慧無減。[84]

（五）持戒、禪定等眾德助成故

復次，佛智慧以一切功德——持戒、禪定等助成故，慧無減。

（六）世世求一切經書，悉皆學知故

復次，世世求一切經書，世俗法、佛法，麁細、善不善，悉皆學知故，慧無減。

（七）從諸佛所，聞思修習故

復次，從十方無量諸佛所，聞法、讀誦、思惟、修習、問難故，慧無減。

---

[82] （1）《大智度論》卷 24：「佛獨知眾生心中分別有九十八使、一百九十六纏，除佛無有知者。**佛亦獨知苦法智、苦比智中斷爾所結使性，乃至道比智亦如是**；思惟所斷，九解脫道中亦爾。」（大正 25，240c28-241a2）

（2）《大智度論》卷 88：「以第十力知是人以空解脫門入涅槃，無相、無作門入涅槃；知是人於見諦道、思惟道中，念念中斷若干結使。」（大正 25，683c27-29）

[83] 法＋（過）【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0d，n.10）

[84] 參見《佛本行經》卷 1〈3 降胎品〉：「不動毀淨禁，具戒度無極；生得尊自由，未曾施人惡；截頭目手足，心定得忍辱；情悟發求佛，逮進超九劫；彌勒等應先，勇猛出其前；貪慕深妙法，因身受慧義；入火投山巖，支節鐵針釘；十八法智慧，奉行無發勞；覺了一切原，度智無極岸。」（大正 4，57b13-b21）

（八）度生增善，破一切無明故

復次，為一切眾生故，為增益一切善法故，破一切處無明故，慧無減。

（九）知法實相，得不二入法相故

復次，是智慧實知諸法相不生不滅、不淨不垢、無作無行；不分別是智、非智，知諸法一等、清淨，如虛空，無染無著；不以二法故得不二入法相，不（250c）二入法相無量無邊[85]，以是故慧無減。

※ 總結：慧無減

如是等種種因緣，慧無減。

十一、解脫無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解脫無減」者，

（一）佛得有為、無為二種解脫，煩惱習永盡故

「解脫」有二種：有為解脫，無為解脫。[86]

「有為解脫」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無為解脫」名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

佛於二解脫無減。何以故？

聲聞、辟支佛智慧不大利故，煩惱不悉盡故，智慧有減；佛智慧第一利故，煩惱習永盡無餘故，解脫無減。

（二）佛得漏盡力故

復次，如「漏盡力」[87]中說，佛與聲聞解脫有差別。佛得漏盡力故，解脫無減；二乘無力故有減。

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解脫知見無減」者，

（一）於諸解脫中智慧清淨

佛於諸解脫中，智慧無量無邊清淨故，名「解脫知見無減」。

1、六事無減之理（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問曰：佛一切法中無減，何以故但六事中無減？

答曰：

（1）欲無減，（2）精進無減，（3）念無減，（4）慧無減

一切自利他利中，四事能具足：

「**欲**」，求一切善法之根本。

「**精進**」，能行。

「**念**」，能守護，如守門人，善者聽入，惡者遮。

「**慧**」，照一切法門，斷一切煩惱。

用是四法，事得成辦。

---

[85] **入不二法門：**實知諸法相不生滅淨垢，無作行，不分別是智非智，知法一等，清淨如空，無染無著，無量無邊。（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6〕p.260）

[86] 二種（有為、無為）解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5〕p.523）

[87] 參見《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40c11-26）。

（5）解脫無減，（6）解脫知見無減

是四法果報有二種：一者、解脫，二者、解脫知見。

「**解脫**」義如先說。[88]

「**解脫知見**」者，固[89]是解脫知見，知是二種解脫相：有為、無為解脫。

知諸解脫相，所謂時解脫、不時解脫，[90]慧解脫、俱解脫，[91]壞解脫、不壞解脫[92]，八解脫，不可思議解脫，無礙解脫[93]等。

分別諸解脫相，牢固、不牢固[94]，是名「解脫知見無減」。

如「念佛」中，佛成就五無學眾[95]；解脫知見眾[96]，此中應廣說。

---

[88]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大正 25，220c29-221a15）。

[89] 固＝用【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0d，n.16）

[90] 《大毘婆沙論》卷 101：「問：何故名時解脫？時解脫是何義耶？答：由彼解脫待時得故。時雖有多，略有六種：一、得好衣時，二、得好食時，三、得好臥具時，四、得好處所時，五、得好說法時，六、得好補特伽羅時。……問：何故名不時解脫？不時解脫是何義耶？答：由彼解脫不待時得故，時即如前所說六種。」（大正 27，525a8-27）

[91] 《大毘婆沙論》卷 109：「**慧解脫**有二種，一是少分，二大全分。**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蘇尸摩經說全分慧解脫，彼於四靜慮皆不能益。**如是二說俱為善通，由此**少分慧解脫者，乃至能起有頂等至但不得滅定。若得滅定名俱解脫。**」（大正 27，564b8-15）

[92] （1）《大智度論》卷 27：「一切解脫中，**不壞解脫**為最第一。」（大正 25，260a19）

（2）《大智度論》卷 23：「無學道增盡智，得**不壞解脫**增無生智。」（大正 25，233b9-10）

（3）《成實論》卷 3〈29 不退品〉：「又，阿羅漢證**不壞解脫**，是故不退；又，阿羅漢於佛法中得堅固利，所謂**不壞解脫**。」（大正 32，258 a13-15）

（4）《成實論》卷 15〈187 止觀品〉：「有二種解脫：時解脫、不壞解脫。時解脫是遮斷，不壞解脫是畢竟斷。」（大正 32，358b23-27）

[93] （1）《大智度論》卷 21：「佛解脫諸煩惱及習，根本拔故，解脫真不可壞；一切智慧成就故，名為無礙解脫。」（大正 25，220c29-221a2）

（2）《大智度論》卷 40〈4 往生品〉：「菩薩住十地中，具足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菩薩入如金剛三昧，破諸煩惱習，即時得諸佛無礙解脫，即生佛眼**，所謂一切種智、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乃至大慈大悲等諸功德，是名佛眼。」（大正 25，350b19-23）

（3）《十住毘婆沙論》卷 11：「無礙解脫者，解脫有三種：一者、**於煩惱障礙解脫**，二者、**於定障礙解脫**，三者、**於一切法障礙解脫**。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唯有諸佛具三解脫，所謂煩惱障礙解脫、諸禪定障礙解脫、一切法障礙解脫；總是三種解脫故，佛名無礙解脫。」（大正 26，83a24-b3）

[94] 〔不牢固〕－【宋】【宮】。（大正 25，250d，n.17）

[95] 《大智度論》卷 27：「五無學眾道：無學戒眾道，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大正 25，258a25-27）五無學眾：無學戒眾、無學定眾、無學慧眾、無學解脫眾、無學解脫知見眾。

[96] 《大智度論》卷 21：「解脫知見眾有二種：一者、佛於解脫諸煩惱中，用盡智自證知：知苦已、斷集已、盡證已、修道已，是為盡智解脫知見眾；知苦已不復更知，乃至修道已不復更修，是為無生智解脫知見眾。二者、佛知是人入空門得解脫，是人無相門得解脫，是人無作門得解脫，是人無方便可令解脫；是人久久可得解脫，是人不久可得解脫，是人即時得解脫；是人軟語得解脫，是人苦教得解脫，是人雜語得解脫；是人見神通力得解脫，是人說法得解脫；是人婬欲多、為增婬欲得解脫，是人瞋恚多、為增瞋恚得解脫。……如是等種種因緣得解脫，如法眼中說。於是諸解脫中了了知見，是名解脫知見眾具足。」（大正 25，221a15-b1）

2、「知」、「見」並說之理

問曰：「解脫知見」者，但言「知」，何以復言「見」？

答曰：

（1）知、見合一，事得牢固

言「知」、言「見」，事得牢固；譬如繩，二合為一則牢固[97]。

（2）知、見具足，攝一切慧

復次，若但說「知」，則不攝一切慧。如《阿毘曇》所說：

「慧有三種：有知非見，有見非知，有亦知亦見。[98]

(1) 有知非見者，盡智、無生智、五識相應智。（251a）

(2) 有見非知者，八忍[99]、世間正見、五邪見[100]。

(3) 有亦知亦見者，餘殘諸慧。」[101]

若說「知」則不攝「見」，若說「見」則不攝「知」，是故說「知」、「見」則具足。

（3）知見何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復次，如從人誦讀，分別籌量是名「知」；自身得證是名「見」。

譬如耳聞其事，猶尚有疑，是名「知」；親自目覩，了了無疑，是名「見」。

解脫中「知」、「見」亦如是差別。

（4）顯阿羅漢能自了所證無疑

復次，有人言：「阿羅漢自於解脫中疑，不能自了是阿羅漢、非阿羅漢。」

以是故，佛為破如是邪見故說：「諸聖人於解脫中亦知亦見。」

（二）佛得一切種智，上上慧根成就，知諸法念念別相生滅

諸阿羅漢雖得解脫知見，解脫知見有減——不得一切智故，上上智慧根不成就故，諸法念念生滅時不知別相分別故。

佛上上智慧根成就、知諸法念念別相生滅故，解脫知見無減。

（三）法眼清淨具足成就，知眾生以何法門得解脫

復次，法眼清淨，具足成就故，如「法眼義」[102]中說。

---

97 固＝堅【石】。（大正 25，250d，n.18）

98 慧有三種（知見三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5〕p.523）

99 八忍：苦法忍、苦類忍、集法忍、集類忍、滅法忍、滅類忍、道法忍、道類忍。

100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95：「五見者，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大正 27，489c20-21）

101 參見 Lamotte（1970, p.1657, n.1）：《大毘婆沙論》卷 95（大正 27，490b-c）。

102 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6），p.52：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227c2-229a16）。

（2）《大智度論》卷 33：「法眼令是人行是法得是道，知一切眾生各各方便門令得道證。」（大正 25，305c28-306a1）

（3）《大智度論》卷 40〈4 往生品〉：「引導眾生令入法中，故名法眼。……有人無始世界來，性常質直，好樂實事者，有人好行捨離者，有人世世常好善寂者。好實者，用空解脫門得道，以諸實中空為第一故；好行捨者，行無作解脫門得道；好善寂者，行無相解脫門得道。」（大正 25，349b3-15）

知是眾生「空解脫門」入涅槃，是眾生「無相解脫門」入涅槃，是眾生「無作解脫門」入涅槃；知是眾生觀「五眾門」、「十二入」、「十八界」——如是種種法門得解脫。

※ 總結：解脫知見無減

佛於解脫知見盡知遍知，是故說「佛解脫知見無減」。

十三-十五、三業隨智慧行（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一切身業、一切口業、一切意業隨智慧行」者，佛一切身、口、意業，先知然後隨智慧行。

（一）佛之三業普利群生

諸佛身、口、意業，一切行無不利益眾生，故名「先知，然後隨智慧行」。

如《經》中說：「諸佛乃至出息入息利益眾生，[103]何況身、口、意業故作而不利益！諸怨惡眾生，聞佛出入息氣香，皆得信心清淨，愛樂於佛；諸天聞佛氣息香，亦皆捨五欲，發心修善。」[104]

以是故言「身、口、意業隨智慧行」。

（二）簡別二乘

聲聞、辟支佛無是事。心故作善，然後身、口業善；意業或時無記，不隨智（251b）慧而自生，何況餘人！

如憍梵波提比丘，雖得阿羅漢，自食吐而更食[105]，是業不隨智慧。

又如摩頭波斯咤比丘阿羅漢，跳上梁棚，或壁上、樹上。[106]

又如畢陵伽婆蹉罵恒神言：「小婢！」[107]

---

[103] 諸佛出入息利眾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

[104] 出處待考。

[105] （1）《十誦律》卷 38：「佛在舍衛國，有比丘名牛呵，食已更呵。諸比丘見非時嚼食，各相謂言：『是比丘過中食。』聞已，心愁不樂，是事白佛。佛以是因緣集比丘僧，語諸比丘：『莫謂是比丘過中食。何以故？是比丘先五百世時常生牛中，是比丘雖得人身，餘習故在。』佛言：『若更有如是呵食者，應在屏覆處，不應眾人前呵。』」（大正 23，273c4-11）

（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5（大正 24，227c23-228a2）。

（3）《諸經要集》卷 9：「依《無量壽經》云：憍梵波提，過去世曾作比丘。於他粟田邊摘一莖粟，觀其生熟，數粒墮地，五百世作牛償之。故《智度論》云：以其習氣，後得人身，產出牛蹄呵食。佛愍之出家，得阿羅漢果。」（大正 54，83a12-16）

（4）憍梵波提食吐。（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80）

[106] （1）摩頭波斯咤跳躍。（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80）

（2）參見 Lamotte（1970, p.1659, n.3）：《中阿含經》卷 8（26 經）；《未曾有法經》（大正 1，471a16-29）；《賢愚經》卷 12（54 經）（大正 4，430b10-24）；《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9（大正 28，372a13-27）。

（3）《大智度論》卷 84：「蜜婆私詫阿羅漢，五百世在獼猴中，今雖得阿羅漢，猶騰跳樹木；愚人見之，即生輕慢：是比丘似如獼猴。是阿羅漢無煩惱心，而猶有本習。」（大正 25，649c10-13）

[107] （1）《大智度論》84：「畢陵伽婆蹉阿羅漢，五百世生婆羅門中，習輕蔑心故，雖得阿羅漢，猶語恒水神言：『小婢！止流。』恒神瞋恚，詣佛陳訴；佛教懺悔，猶稱小婢。」（大正 25，649c14-17）

（2）另參見《摩訶僧祇律》卷 30（大正 22，467c19-23），《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8，63b13-14），《大毘婆沙論》卷 16（大正 27，77a28-b1）。

如是等身、口業，先無智慧，亦不隨智慧行。佛無是事。

（三）釋疑：佛似有不隨智慧行之七疑

問曰：若爾者，佛或時身、口業亦似不隨智慧行。何以故？

1、「入外道眾中說法而無人信受」疑

入外道眾中說法，都無信受者。

2、「現胸臆示尼揵子」疑

又復一時在大眾中說法，現胸臆[108]示尼揵子。

3、「現舌相、陰藏相」疑

又復為人疑不見二相故，在大眾中現舌相、陰藏相。

4、「佛有呵罵語」疑

又復罵諸弟子：「汝狂愚人！」罵提婆達：「汝是狂人、死人、嗽唾人！」

5、「佛不聽比丘用八種鉢卻自用石鉢」疑

佛結戒，八種鉢不應畜[109]，聽比丘用二種鉢：若瓦、若鐵，而自用石鉢。

6、「佛默然不答外道」疑

有時外道難問，佛默然不答。

7、「佛處處說有我、無我，法有、法無」疑

又佛處處說有我，處處說無我；處處說諸法有，處處說諸法無。

如是等身、口業似不隨智慧行；身口業不離意業，意業亦應有不隨智慧行，云何言「常隨智慧行」？

答曰：是事不然！於是諸事，皆先有智慧，然後諸業隨智慧行。何以故？

1、釋「入外道眾中說法而無人信受」疑

（1）為令種後世因緣故入外道眾中

佛入外道眾中，雖知今世不信不受，以種後世大因緣故。

（2）為止外道謗佛自憍故

又復為止外道謗言：「佛自高憍[110]。」以是故自往入其眾中。

（3）為止外道謗佛但為自弟子說法故

又外道言：「佛自言有大悲普濟一切，而但自為四眾說法，我等亦是出家求道，而不為說！」

---

[108] 臆＝腹【明】【宮】【石】，明註曰「腹」，宋南藏作「臆」。（大正 25，251d，n.9）
臆（ㄧˋ）：1.胸骨，胸。《說文・肉部》：“肊，胸骨也。臆，肊或從意。”（《漢語大詞典》（六），p.1394）

[109] （1）畜（ㄒㄩˋ）：5.積蓄，積儲。6.收藏。（《漢語大詞典》。（七），p.1335）
蓄（ㄒㄩˋ）：1.積聚，儲藏。2.收藏。3.懷有。（《漢語大詞典》（九），p.517）
（2）《十誦律》卷 26：「佛告諸比丘：我先已聽二種鉢——若鐵、若瓦，八種鉢不應畜。」（大正 23，189c18-19）另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大正 24，213c22-27），《四分律》卷 52（大正 22，951c28-952c23），《毘尼母經》卷 2（大正 24，809c26-27）。

[110] 憍＝慢【石】。（大正 25，251d，n.10）

（4）外道聽佛說法，初雖為魔所覆故默然，但後魔弊得離，皆向佛而為佛弟子

又如此經，佛往外道眾中說法，不言不信受。

佛遙見外道大會，高聲論議[111]，欲至餘處，迴往趣之。

論議師輩遙見佛來，自語其眾：「汝等皆默！佛是樂寂靜人，見汝等靜默，或能來此。」眾即默然。

佛入其（251c）眾，說婆羅門三諦，[112]外道眾皆默然。

佛作是念：「狂人輩皆為惡魔所覆；是法微妙，乃至無有一人試作弟子者。」作是念已，從坐而去。

是人魔蔽得離，便自念：「我等得聞妙法，云何不以自利？」即皆往詣佛所，為佛弟子，得道離苦。

（5）有外道弟子畏其師故不敢到佛所，佛入外道眾中說法令外道弟子能得聞

復次，外道弟子難[113]其師故，不敢到佛所，是故佛自入其眾中。眾得聞法，信受堅固，不復難師，得為弟子，或得道跡。

（6）結

如是等，有種種智慧因緣，是故往入外道眾。

2、釋「現胸臆示尼揵子」疑

復次，薩遮祇尼揵子，銅鍱[114]絡[115]腹，自誓言：「無有人得我難而不流汗破壞者！

---

111 議＝義【宋】【元】【明】【宮】。（大正 25，251d，n.11）

112 （1）佛入外道眾說婆羅門三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1）

（2）入外道眾，說婆羅門三明，眾皆默然。（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3）《雜阿含經》卷 35（972 經）：

佛告婆羅門：「出家有三種婆羅門真實，我自覺悟成等正覺而復為人演說。

汝婆羅門出家作如是說：『不害一切眾生。是婆羅門真諦，非為虛妄。』彼於彼言我勝、言相似、言我卑。若於彼真諦不繫著，於一切世間作慈心色像——是名第一婆羅門真諦，我自覺悟，成等正覺，為人演說。

復次，婆羅門作如是說：『所有集法皆是滅法。此是真諦，非為虛妄。』乃至於彼真諦不計著，於一切世間觀察生滅——是名第二婆羅門真諦。

復次，婆羅門作如是說：『無我處所及事都無所有。無我處所及事都無所有，此則真諦，非為虛妄。』如前說，乃至於彼無所繫著，一切世間無我像類——是名第三婆羅門真諦，我自覺悟成等正覺而為人說。」（大正 2，251b1-16）

（4）〔隋〕吉藏撰，《百論疏》卷 1〈1 捨罪福品〉：「又經云：為治婆羅門三諦，故說三門。外道自稱言是婆羅門，修行梵行而殺生祀天，謂是實義。佛言『不害一切生命名真婆羅門』，即是空解脫門。

二者、外道為天女色修行梵行，令有所得。佛言『不應為天女色而修梵行，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即是說無作解脫門。

三者、外道貪著諸見，謂言諸因集皆是有法。佛言『一切法集即是滅相』，名無相解脫門。」（大正 42，259b18-25）

（5）參見 Lamotte（1970, p.1663, n.2）：《雜阿含經》卷 35（972 經）（大正 2，251a20-b19）；《別譯雜阿含經》卷 11（206 經）（大正 2，450c5-451a10）；《大毘婆沙論》卷 77（大正 27，400b5-c12）；《順正理論》卷 58（大正 29，667c2-21）。

113 難（ㄋㄢˋ）：8.畏懼，擔心。《易・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漢語大詞典》（十一），p.899）

114 鍱（ㄧㄝˋ）：1.錘成的金屬薄片。2.用金屬薄片包裹。（《漢語大詞典》（十一），p.1347）

大象[116]乃至樹木瓦石，聞我難聲，亦皆流汗！」作是誓已，來至佛所，與佛論議。佛質問之，皆不能得答，汗流淹地，舉體如漬[117]。

佛告尼揵：「汝先誓言：『無有聞我難者而不流汗[118]。』汝今汗流淹地。汝試觀佛，見有汗相不？」佛時脫欝多羅僧示之言：「汗在何處？」[119]

復次，有人言：「或有頭汗、身不汗者；佛頭雖不汗，身必有汗。」以是故，佛脫欝多羅僧示其身；因是外道大得信向，皆入佛法中。是智慧因緣身業隨行。[120]

3、釋「現舌相、陰藏相」疑

「佛現舌相、陰藏相」者，有人疑佛身二相，而是人應得道，疑故不得，以是故現二相。[121]

出舌覆面，舌雖大，還入口中而亦無妨，見者疑斷。

有人見出**舌相**，若生輕慢心，出舌如小兒相。見還入口，說法無妨，便起恭敬，歎未曾有！

有人疑佛**陰藏**不現，爾時世尊化作寶象、寶馬，指示之言：「陰藏相不現，正如是。」[122]

有人言：「佛出陰藏相，但示一人，斷其疑故。」

論議師輩言：「佛大慈悲心，若有（252a）人見佛陰藏相，能集善根，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及能大歡喜信敬心生者，皆令得見，斷其疑心；除是，皆不得見。」

佛以大悲為度眾生故，從三種覆[123]出，暫現如電光；是眾生見已，信佛有大悲心，

---

115 絡＝鍱【宋】【元】【明】【宮】。（大正 25，251d，n.16）
絡：4.纏繞，捆縛。（《漢語大詞典》（九），p.831）

116 象＝裹【石】。（大正 25，251d，n.17）

117 漬（ㄗˋ）：1.浸泡。5.浸潤，濕潤。8.指積水。（《漢語大詞典》（六），p.46）

118 汗＋（者）【石】。（大正 25，251d，n.18）

119 化薩遮祇尼犍令試看有汗無。（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
與薩遮尼犍子論令試察有汗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參見 Lamotte（1970, p.1666, n.3）：
（1）《增壹阿含經》卷 30〈37 六重品〉：「爾時，世尊舉三法衣，示尼健子曰：『汝觀如來腋無流汗；然汝今日返更有汗，乃徹乎地。』是時，尼健子復默然不對。」（大正 2，716b4-7）
（2）《雜阿含經》卷 5（110 經）：「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被欝多羅僧，現胸而示：『汝等試看，能動如來一毛以不？』」（大正 2，36b22-24）

120 參見 Lamotte（1970, p.1665, n.4）：《雜阿含經》卷 5（110 經）（大正 2，35a17-37b25）；《增壹阿含經》卷 30〈37 六重品〉（大正 2，716a20-b7）。

121 （1）現舌相、陰藏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2）《中阿含經》卷 41《梵摩經》（大正 1，685a6-690a6）。
（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5：「爾時世尊作如是念：此樹生摩納婆遍於我身欲觀三十二相，已見三十，於二有疑，陰舌二相未能得見；我今方便現陰藏相，令彼見已。即舒舌相長至髮際，廣覆面門。彼既見已，作如是念：沙門喬答摩眾相具足，有二種業：在俗作輪王，出家成正覺，乃至名聞無不周遍。時摩納婆生大歡喜，辭佛而去。」（大正 24，379c7-13）

122 參見《大智度論》卷 4（大正 25，90b19-22）。

123 《四分律》卷 58：「有三種覆：覆破戒、覆破見、覆破威儀。」（大正 22，996b20）

實於戒法不取不著。如是等因緣故現二相，非戲非無羞。[124]

4、釋「佛有訶罵語」疑

（1）有眾生不受軟語故，佛以苦切語教化之

「佛苦切語諸比丘：汝狂愚人[125]」者。

A、二種苦切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5〕p.524）

苦切語有二種：一者、垢心瞋罵，二者、憐愍眾生，欲教化故。

離欲人**無有垢心瞋罵**，何況佛！

佛**憐愍教化**故有苦切語。有眾生軟語善教，不入道檢，要須苦切麁教，乃得入法。如良馬見鞭影便去，鈍驢得痛手乃行。亦如有瘡，得軟藥唾呪便差；有瘡，刀破出其惡肉，塗以惡藥乃愈者。

B、五種苦切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5〕p.524）

復次，苦切語有五種：

一者、但綺語；

二者、惡口亦綺語；

三者、惡口亦綺語、妄語；

四者、惡口亦綺語、妄語、兩舌；

五者、無煩惱心苦切語：為教弟子分別善不善法故，拔眾生於苦難地故。

具四種惡語者，其罪重；三、二、一，轉轉輕微。

佛弟子白衣**得初道、若二道**，使令奴婢故有惡口，非不善道。

攝律儀有二種：若綺語，若惡口、綺語。[126]

阿那含、阿羅漢無煩惱起惡口，但以淨心須惡言教化故惡口、綺語。

阿那含、阿羅漢尚無煩惱所起惡口，何況**佛**！

C、佛但以深心慈念起苦切語，久已滅惡心故

復次，佛若有苦切語，不應疑、不應難——謂佛惡心起苦切語。所以者何？

佛惡心久已滅，但以深心念眾生，如慈父教子，雖有苦言，為成就子故，非是惡心。

佛為菩薩時，三毒未盡，作仙人名羼提，被惡王截其耳、鼻、手、足，而不生惡（252b）心、不出惡言。[127]

---

[124] （1）佛現陰藏相，實於戒法不取不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4〕p.65）
（2）參見《賢愚經》卷 12（大正 4，433b2-11）；《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43（大正 28，322a11-17）；《大毘婆沙論》卷 31（大正 27，159c23-160a7），卷 83（大正 27，428c8-15），卷 177（大正 27，888b2-5）。

[125] 汝狂愚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126] 白衣弟子得初道二道，有惡口，非不善道攝。三果四果無煩惱起惡口綺語。（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2〕p.89）

[127] （1）羼提比丘為迦梨王割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I030〕p.439）
（2）參見《六度集經》卷 5（大正 3，25a15-c7）；《賢愚經》卷 2〈12 羼提波梨品〉（大正 4，359c8-360b7）。

爾時未得道，尚無惡心，何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毒已盡，於一切眾生大慈悲具足，云何疑佛有惡心苦切語！

D、佛言狂愚人乃是軟語、實語

復次，佛若言「狂愚人」，是軟語、實語。所以者何？

三毒發故，名為「狂愚」。

亦以善事利益而不肯受，不解佛心、不受佛語，是為「狂愚」。

E、佛內常行無我智慧，外常觀諸法空，云何有惡口？

復次，佛內常行無我智慧，外常觀諸法空，[128]如是者云何有惡口？

是眾生不解佛心故，求佛語短；若眾生解佛以深心憐愍者，假令教入大火，即時歡樂[129]而入，如人熱悶時入清涼池，何況但語而不受？

眾生為惡魔覆故不知佛以深心念之，是故不受佛語；以是故，佛言：「汝是狂愚人。」

F、有歡喜得苦切語者

復次，有人得苦切語，便歡喜言：「親愛我故如是言！」以是故，佛言「狂愚人」。

（2）佛訶提婆達為狂人、死人、嗽唾人[130]（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

佛語提婆達：「汝狂人、死人、嗽[131]唾人。」

A、釋「狂人、死人、嗽唾人」義

「狂人」者，以提婆達罪重，當入阿鼻地獄，故三種苦切語。

（A）死人

「死人」者，似人而不能集諸善法故，亦以提婆達剃頭法服，似如聖人，內無慧命，故名死人。如死人種種莊嚴，轉轉爛壞，終不可令活；提婆達亦如是，佛日日種種教化，惡心轉劇，惡不善法日日轉增，乃至作三逆罪。以是故，名為死人。

（B）嗽唾人

「嗽唾人」者，提婆達貪利養故，化作天身小兒，在阿闍貰[132]王抱中，王嗚[133]其口與唾令嗽，以是故，名嗽唾人。[134]

---

128 佛內常行無我智慧，外常觀諸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8〕p.195）

129 樂＝喜【宋】【元】【明】【宮】。（大正 25，252d，n.4）

130 汝狂人、死人、嗽唾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131 嗽（ㄕㄨㄛˋ）：吮吸。（《漢語大詞典》（三），p.487）

132 貰＝世【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2d，n.8）

133 嗚（ㄨ）：親吻。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惑溺》：“乳母抱兒在中庭，兒見充喜踊，充就乳母手中嗚之。”余嘉錫箋疏附周祖謨曰：“‘嗚之’者，親之也。”（《漢語大詞典》（三），p.465）

134 （1）參見《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4c1-165a12）。

（2）另參見 Lamotte（1970, p.1671, n.1）：《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經）（大正 2，374b13-c4）；《增壹阿含經》卷 47〈49 放牛品〉（大正 2，802c21-24）；《出曜經》卷 14（大正 4，687c23-28）；《鼻奈耶》卷 2（大正 24，859b22-2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13（大正 24，168c7-169b29）；《十誦律》卷 36（大正 23，257c4-12）；《彌沙塞部和

問曰：提婆達得禪定，已離欲，云何復嗽他唾？

答曰：是人惡心亦深，其根亦利；離欲故能變化，嗽唾時便失，利根故求時便得。以是故，名嗽唾人。[135]

（C）狂人

狂義如先說。[136]

B、佛呵提婆達之理由

復次，以提婆達白佛：「佛已老矣，常樂閑靜，可入林中以禪自娛，僧可付我！」佛言：「舍利弗、目揵連等有大智慧，善軟清淨人，尚不令僧屬，何況汝狂人、死人、嗽唾人！」[137]

（3）小結

如是等因緣故，佛於諸法雖無所著，而為教化故，現苦切語。

5、釋「佛不聽比丘用八種鉢卻自用石鉢」疑[138]

（1）正明八種鉢不應畜

「佛[139]不聽比丘用八種鉢[140]」者，

金、銀等寶鉢，以寶物人貪故，難得故；貪著故，不聽畜此寶物，乃至不得手舉；名寶[141]亦不得畜，若作淨施得用，價不貴故。

木鉢受垢膩，不淨故不聽畜。

三種鉢[142]無如是事。

醯五分律》卷 3（大正 22，17c21-25）；《四分律》卷 4（大正 22，592a9-18）；《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 27，442a5-7）。

135 《大毘婆沙論》卷 85：「提婆達多先得靜慮，以神境通力變作小兒，著金縷俗衣，作五花頂，在未生怨太子膝上婉轉而戲，仍令太子知是尊者提婆達多。時未生怨憐愛抱弄，嗚而復以唾置口中；提婆達多貪利養故，遂咽其唾。故佛訶曰：汝是死屍，食人唾者！彼咽唾時，便退靜慮。」（大正 27，442a1-7）

136 參見《大智度論》卷 26：「三毒發故，名為狂愚。亦以善事利益而不肯受，不解佛心、不受佛語，是為狂愚。」（大正 25，252b5-6）

137 參見《十誦律》卷 36（大正 23，258b6-7）；《四分律》卷 4（大正 22，592b12-14）；《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大正 22，18b19-20）。

138 八種鉢不應畜，聽用二種鉢，自用石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5）

139 佛＝而【宋】【元】【明】【宮】。（大正 25，252d，n.9）

140 （1）《十誦律》卷 37：「佛爾時遣賓頭盧去不久，集比丘僧；集僧已，語諸比丘：從今不聽畜八種。鉢何等八？金鉢、銀鉢、琉璃鉢、摩尼珠鉢、銅鉢、白鑞※鉢、木鉢、石鉢——畜者突吉羅。聽汝等畜二種鉢：鐵鉢、瓦鉢。」（大正 23，269b4-8）

※鑞（ㄌㄚˋ）：錫和鉛的合金。通常稱焊錫或錫鑞。漢鄭玄注：“錫，鑞也。（《漢語大詞典》（十一），p.1429）

（2）另參見 Lamotte（1970, p.1674, n.2）：《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6（大正 22，169c14-170a3）；《摩訶僧祇律》卷 29（大正 22，462a6-462c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大正 24，213c21-27）。

141 名寶：可能指夾雜碎寶或裝飾之鉢，雖名為寶，但因價不貴故，若作淨施得用。

142 三種鉢：瓦鉢、鐵鉢、石鉢。

（2）聽蓄瓦鉢、鐵鉢

問曰：瓦、鐵鉢皆亦受垢膩，與木鉢無異，何以聽畜？

答曰：瓦、鐵鉢不熏亦不聽，以熏不受垢膩故。

（3）釋佛何以自蓄石鉢

A、細石鉢雖不受垢膩，但石鉢重故不聽比丘蓄

「石」有麁細，細者亦不受垢膩故，世尊自畜。所以不聽比丘畜者，以其重故；佛乳哺力勝一萬白香象，是故不以為重；慈愍諸比丘故不聽。

※ 因論生論：侍者常為佛執鉢，佛何故不憐愍之

問曰：侍者羅陀、彌喜[143]迦、須那利[144]羅多、那伽娑[145]婆羅、阿難[146]等，[147]常侍從世尊，執持應器，何以不憐愍？

答曰：侍者雖執持佛鉢，以佛威德力故，又恭敬尊重佛故，不覺為重；又阿難身力亦大故。

B、細石鉢難得，麁者受垢膩故不聽蓄

復次，以細石鉢難得故，麁者受垢膩故，不聽用。

C、餘人若求作石鉢甚難，多所妨費故不聽

佛鉢，四天王四山頭自然生故，餘人無此自然鉢；若求作甚難，多所妨[148]廢，是故不聽。

D、欲令與弟子異故佛用石鉢

又欲令佛與弟子異故，佛用石鉢。又如國王，人所尊重，食器亦異。有人見佛鉢異，倍加尊重供養，信心清淨。

※ 因論生論：受持衣事

（A）若佛鉢與弟子異，為何衣與弟子同

問曰：若鉢應異，衣何以同？

答曰：佛衣亦異。佛初成道時，知迦葉衣，應佛所著，迦葉衣價直十萬兩金。[149]次後耆域上佛深[150]摩根羯簸衣[151]，價亦直十萬兩金；[152]佛勅阿難持此

---

143 喜＝善【宋】【元】【明】【宮】。（大正 25，252d，n.12）

144 利＝剎【宋】【元】【明】【宮】。（大正 25，252d，n.13）

145 娑＝婆【石】。（大正 25，252d，n.14）

146 參見 Lamotte（1970, p.1676, n.1）：《大般涅槃經》卷 40（大正 12，601b26-c22）。

147 （1）侍者：羅陀，彌須迦，須那利羅多，那伽娑婆羅，阿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2）參見 Lamotte（1970, p.1676, n.1）：《毘尼母經》卷 5：「又比丘捉拂欲拂如來塔，佛即可之。爾時有八人在邊，捉拂拂佛：一者、迦葉，二者、優陀夷，三者、莎伽陀，四者、彌卑喻，五者、那迦婆羅，六者、均陀，七者、修那剎邏，八者、阿難。」（大正 24，827c11-14）

148 妨＝如【宋】。（大正 25，252d，n.15）

149 （1）迦葉上佛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

（2）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6（119 經）（大正 2，418a23-b8）。

150 深＝染【元】【明】【宮】。（大正 25，252d，n.16）

151 《翻梵語》卷 3：「深摩根衣，持律者云是上價衣，聲論者云正外國音，應言數欽摩牟羅——藪欽摩翻為細衣，牟羅翻為根——為細衣。」（大正 54，1005a12-14）

衣去割（253a）截作僧伽梨，作已，佛受著——是為異。

（B）佛聽一心求涅槃者著貴重衣，云何不聽蓄石鉢

問曰：佛因是告諸比丘：「從今日，若有比丘一心求涅槃背捨世間者，若欲著[153]，聽著價直十萬兩金衣，亦聽食百味食。」[154]衣異而後聽，鉢獨不聽？

答曰：

a、佛石鉢為四天王所供養，而無人與僧眾

我先已說石鉢因緣，今當更說。佛鉢不從人受。佛初得道，欲食時須器，四天王知佛心念，持四鉢上佛；三世諸佛法，皆應四天王上鉢。[155]爾時未有眾僧，云何言聽？後若聽，無人與石鉢；又閻浮提不好石鉢，故無人與。

b、僧常應隱覆功德故，不應受石鉢

復次，佛說比丘常應覆功德，若受石鉢，人謂從天龍邊得。若令人作，其工既難，又恐人言：「此比丘欲與佛齊功。」

c、佛為斷人疑，聽無著比丘著好衣；而鉢中無望，是故不聽

所以聽[156]衣者，若有人言：「佛在僧中，受檀越好衣獨著，而不聽比丘。」是故佛聽著。

比丘亦自無著者，以施者難有、著者難得故。若不清淨比丘，人所不與；清淨比丘，少欲知足故不著。

佛斷人疑，故聽著衣；鉢中無望，是故不聽。

※ 因論生論：受持食事

（A）佛金剛身不恃仰食，何須蓄鉢

問曰：如《經》中說「佛金剛身，不恃[157]仰[158]食」[159]，何以畜鉢？

---

[152] （1）耆域上佛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
迦葉衣，耆域衣奉佛。（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19）
（2）參見 Lamotte（1970, p.1678, n.1）：《十誦律》卷 27：「耆婆知佛身病未盡，白佛言：『須飲少暖水。』飲已更一下，如是隨順滿三十下。耆婆還家辦隨病藥、飲食、軟飯、粥羹、嘗伽羅藥，奉進所須，起居輕利，無復患苦。佛得瞻力，還復本色。耆婆持**深摩根衣**價直百千欲奉上佛，頭面禮足，一面立，白佛言：『我治王、大臣，皆與我願；今日治佛，願世尊賜我一願。佛告耆婆：『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已過諸願。』白佛言：『可得願與我。』佛告耆婆：『汝索何等願？』耆婆言：『大德！是深摩根衣價直百千，願佛受著，憐愍故。』佛默然受。知佛默然受，即以深摩根衣價直百千上佛，頭面禮佛足而去。佛以是事集僧，集僧已，告諸比丘：『今日耆婆與我價直百千深摩根衣。從今日聽：若有施比丘如是衣者，得隨意取著；從今日，若比丘欲著槃藪衣，聽著；若欲著居士施衣，亦聽著。』」（大正 23，194b24-c11）
另參見《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大正 22，134a28-b11），《四分律》卷 40（大正 22，854c2-21）。

[153] 著＝者【宋】【宮】。（大正 25，253d，n.1）

[154] 佛許比丘受十萬兩金衣、百味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7〕p.195）

[155] （1）四天王奉石鉢。（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4〕p.405）
（2）《佛本行集經》卷 32〈二商奉食品下〉（大正 3，801c23-802a1）；《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5（大正 22，103a22-27）。

[156] （不）＋聽【宋】【元】【明】。（大正 25，253d，n.3）

[157] 恃（ㄕˋ）：1.依賴，憑藉。（《漢語大詞典》（七），p.511）

答曰：佛法有二道：一者、聲聞道，二者、佛道。

聲聞法中，佛隨人法，有所食噉。

摩訶衍法中，方便為人故，現有所噉，其實不食。

（B）佛方便為人現受食法

問曰：云何是方便？

答曰：

a、佛欲度人，示行人法

佛欲度人，示行人法。若不爾者，人以佛非人，我等云何能行其法？

b、有人因布施得度故，佛方便受其食

復次，有人因布施得度，為是人故，佛受其食，便作是念：「我食得助益佛身。」心大歡喜。以歡喜故，信受佛語。如大國主[160]，臣下請食，王雖不須，為攝彼人故，多少為食，令其歡喜。

如是等因緣，佛現受食。

（C）有人得佛食而得度

問曰：若佛不食，所受者在何處？

答曰：（253b）**佛事不可思議**，不應致問！

復次，**有人得佛食而度者**，有聞聲、見色、觸身、聞香而得度。須食得度者，佛以食與之。如《密迹金剛經》說：「佛以食著口中，有天求佛道者，持至十方施之。」[161]

（D）佛食他人能食否[162]（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問曰：若爾者，念[163]僧[164]中說「佛食無有眾生能食」者，此義云何？

答曰：

a、與則能，不與則不能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佛不與者，無有能食；今佛施之，是故得食。何以知之？

佛食馬麥時以食與阿難；[165]

---

158 （1）仰（ㄧㄤˇ）：依賴，依靠。（《漢語大詞典》（一），p.1208）

（2）《摩訶僧祇律》卷 23：「沙彌應數有幾？初名何等？一者、一切眾生皆仰食，二、二名色，三、三痛想，四、四聖諦，五、五陰，六、六入，七、七覺意，八、八正道，九、九眾生居，十、十一切入——沙彌法應如是數。」（大正 22，417a20-24）

159 佛金剛身不恃仰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2〕p.415）

參見《大寶積經》卷 10〈3 密迹金剛力士會〉（大正 11，55a20-29），《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卷 7〈7 如來身密不思議品〉（大正 11，718c21-719a3）。

160 主＝王【宋】【元】【明】【宮】。（大正 25，253d，n.5）

161 佛以食與天而得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

162 ┌與則能，不與則不能食。

佛食它人能食不┴未食則不能，殘餘則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釋疑：佛食餘人能食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9〕p.264）

163 今＝念【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3d，n.6）

案：《大正藏》原作「今」，今依【宋】【元】【明】【宮】【石】作「念」。

164 《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5a18-b21）。

165 （1）《中本起經》卷下（大正 4，162c16-163a21）。

又沙門二十億耳以好羹上佛，佛以殘羹與頻婆娑羅王。[166]
以是故，知佛受已，與則得食，不與則不能消。

b、未食則不能，殘餘則能（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39）
復次，為佛設食，佛未食者，人不能消；已食殘者，佛與能消。

（E）小結
以是故，雖實不食，為度人故，現受食[167]、畜鉢。

6、釋「佛默然不答外道」疑
「佛不答十四難」者，[168]

（1）應置答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佛有四種答：[169]一者、定答，二者、分別義答，三者、反問答，四者、置答。此十四難，法應置答。

（2）無所益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又復若有所利益事則答；外道所問，不為涅槃，增長疑惑，故以置答。
知必有所益者，分別為答；必無所益，置而不答——以是因緣故知佛是一切智人。

（3）三種法已總攝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復次，若佛說三種法：有為法、無為法、不可說法，則為已說一切法竟。

（4）外道常滅無是事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復次，是諸外道依止常見、依止滅見故，問以常、滅；實相無故，佛不答。
如外道所見常相、無常相，無是事。何以故？外道取相，著是常、滅故；佛雖說常、無常相，但為治用故。[170]

（2）佛食馬麥與阿難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166] 沙門二十億以羹奉佛，佛以餘殘與頻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26〕p.420）
佛以殘羹與頻婆沙羅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G003〕p.379）

[167] 《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卷 7：「馬將言：『我無食，唯有熟麥，當持相與。』即持熟麥施與佛，佛即受食之。時，彼馬將謂為佛食。爾時有天子名曰練精，即接食去。諸人見者，謂為佛食，然佛不食；為度彼故，故現受食。」（大正 12，1056a8-12）

[168]
佛不答十四難
- 1、應置答故
- 2、無所益故
- 3、三種法已總攝故
- 4、外道常滅無是事故
- 5、顯現諸法如實有無故
- 6、如問石女兒為黑為白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大智度論》卷 2：「何等十四難？(1-4)世界及我常，世界及我無常，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5-8)世界及我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亦非有邊亦非無邊；(9-12)死後有神去後世、無神去後世，亦有神去亦無神去，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13-14)是身、是神，身異、神異。」（大正 25，74c9-16）

[169] （1）《長阿含經》卷 8《散陀那經》：「謂四記論：決定記論、分別記論、詰問記論、止住記論。」（大正 1，51a29-b2）
（2）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29《說處經》（大正 1，609a24-b1）；《雜阿毘曇心論》卷 1（大正 28，874c11-26）；《俱舍論》卷 19（大正 29，103a23-28）。

[170] **內外常無常之別：**外取相而內但為治用。（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8〕p.262）

（5）顯現諸法如實有無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復次，若人說無者為有、有者為無，如是人則是過罪；佛不答則無咎。

如日照天下，不能令高者下、下者高，但以顯現而已；佛亦如是，於諸法無所作，諸法有者說有，無者說無。[171]如說：「**生因緣老死，乃至無**（253c）**明因緣諸行，有佛、無佛，是因緣法相續常在世間；諸佛出世，為眾生顯示此法。**」[172]

（6）如問石女兒為黑為白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復次，若答「常、滅」，則為有咎。如問：「石女[173]、黃門[174]兒，修短、黑白、何類？」此問則不應答。

十四難亦如是，但以「常、滅」為本故問，無「常、滅」故佛不答。

（7）小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佛不答十四難，無咎。

7、釋「佛處處說有我無我、法有法無」疑[175]

（1）於我或說有、或說無

「佛處處說有我[176]，處處說無我[177]」者，

A、知假名者說有我，不知假名者說無我

若人解佛法義、知假名者，說言「有我」；

若人不解佛法義、不知假名者，說「無我」。

B、為斷見者說有我，為常見者說無我

復次，佛為眾生**欲墮斷滅見者**，說言：「有我受後世罪福。」

若人**欲墮常見者**，為說言：「無我，無作者、受者；[178]離是五眾假名，更無一法

---

[171] **有言有、無言無。**　諸法實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9〕p.198）

[172] 參見 Lamotte（1970, p.1683, n.1）：《雜阿含經》12 卷（296 經）（大正 2，84b-c）。

[173] 《大毘婆沙論》卷 16：「**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名石女。**」（大正 27，78c9-10）

[174] 黃門：男根不全或不能行淫之男性。參見《十誦律》卷 21（大正 23，153c2-17）。

[175] 有我無我┬若人解佛法義，知假名者，說言有我。若人不解佛法義，不知假名者，說無我。
　　　　　　│為眾生欲墮斷滅見者，說言有我。若人欲墮常見者，為說言無我。
　　　　　　│若善根未熟，智慧不利，不為說無我。若已熟智利，為說無我。
　　　　　　└用世俗說有我，用第一實相說無我。（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5）
說有法說無法┬根未熟者，先有所求，然後能捨，為說有法。信等根成，但求出離，為說法空。
　　　　　　└說有說空，更互通二諦。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5）

[176] 《雜阿含經》卷 22（582 經）：
時彼天子說偈白佛：「若羅漢比丘，漏盡持後身，頗說言有我，及說我所不？」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若羅漢比丘，漏盡持後身，亦說言有我，及說有我所。**」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若羅漢比丘，自所作已作，已盡諸有漏，唯持最後身，何言說有我？說何是我所？」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若羅漢比丘，自所作已作，一切諸漏盡，唯持最後身。說我漏已盡，亦不著我所，善解世名字，平等假名說。**」（大正 2，154c19-155a4）

[177] 參見《雜阿含經》卷 10（270 經）：「諸比丘！云何修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若比丘於室露地，若林樹間，善正思惟，觀察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是思惟，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所以者何？**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大正 2，70c25-71a2）

自在者。」

（A）有我與無我，無我為實

問曰：若爾者，何等為實？

答曰：無我是實。如「法印」中說：「一切作法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是安隱涅槃。」[179]「法印」名為諸法實相。

若人善根未熟、智慧不利，佛不為說是深無我法；若為說，眾生即墮斷滅見中。

（B）云何言「無我是實，有我為方便說」

問曰：若爾者，如「迦葉問」中，佛說：「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離此二邊，名為中道。」[180]今云何言「無我是實，有我為方便說」？

答曰：說「無我」有二種：一者、取無我相，著無我；

二者、破我，不取無我，亦不著無我，自然捨離。

如先說「無我」，則是邊；後說「無我」，是中道。[181]

C、依二諦別說：世俗——有我，勝義——無我

復次，佛說「有我」、「無我」有二因緣：一者、用世俗說故有我，二者、用第一實相說故無我。

D、結說有我無我無咎

如是等說「有我」、「無我」，無咎！

（2）於法或說有、或說無

「佛處處說諸法有，處處說諸法無」者，

---

178 《大正藏》原作「無無作我者、受者」，今依《高麗藏》作「無我、無作者、受者」（第 14 冊，643a13）。

179 《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3a23-b8）。

180 **中邊：**有我無我，離此。（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5〕p.189）

（1）《雜阿含經》卷 12（296 經）：「若復問言：誰是行？行屬誰？彼則答言：行則是我，行是我所——彼如是，命即是身；或言：命異身異。彼見命即是身者，梵行者無有；或言命異身異者，梵行者亦無有。離此二邊，正向中道。」（大正 2，84c25-29）

（2）《大寶積經》卷 112〈43 普明菩薩會〉：「我是一邊，無我是一邊，我無我是中。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復次，迦葉！若心有實是為一邊，若心非實是為一邊，若無心識亦無心數法，是名中道諸法實觀。如是善法、不善法，世法、出世法，有罪法、無罪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乃至有垢法、無垢法，亦復如是。離於二邊，而不可受，亦不可說，是名中道諸法實觀。」（大正 11，633c11-18）

181 二種無我：
- 取無我相，著無我——此無我是邊，故說非我、非無我名中道。
- 破我不取無我，不著無我——此無我是中道、是法印、是實相。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

我無我：
- 我 …… 二邊
- 取著無我相……
- 無我：不取著無我，此無我是中道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2〕p.340）

※ 別說「我」與「法」有無之理由

問曰：不應別說有、無。有即是有我，無即是無我，何以更說？

答曰：不然！

A、說「無我」示眾生空，說「無法」示法空

佛法有二種空：一者、眾生空，二者、法空。

說無我，示眾生空；說無有[182]法，示法空。

B、不著我者說「有我」：著我相者說「但有五眾」，無我，「寂滅涅槃是有」

說有我，示知假名相，不著我者說「**有我**」。

於五眾中著我相者，為破是著我，故說但**有五眾**，無常、苦、空、無我，**寂滅涅槃是名有**。[183]

C、為無後世之斷見說「有我」；為一切皆空之邪見，說「有一切法」

復次，有二種斷見：一者、無後世受罪福苦樂者，為說**有我**，從今世至後世受罪福果報。

二[184]者、一切法皆空無，著是邪見；為是眾生故，說**有一切法**，所謂有為、無為法。[185]

D、隨根器利鈍分別說：不大利根眾生，為說無我；利根眾生為說皆空

復次，不大利根眾生，為說「無我」；利根深智眾生，說「諸法本末[186]空」。[187]何以故？若「無我」，則捨諸法。如說：「**若了知無我，有如是人者，聞有法不喜，無法亦不憂。**」[188]

說「我」者，一切法所依止處；若說「無我」者，一切法無所依止。

E、方便說言無我，了了說言一切法空

復次，佛法二種說：若了了說，則言「一切諸法空」；若方便說，則言「無我」。[189]是二種說法，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190]以是故，佛經中說：「趣涅槃道，皆同一向，無有異道。」

---

[182] 有法示法＝有我所法示【石】，有＋（我所）【元】【明】。（大正 25，253d，n.10）

[183]
有我與有法┴為無後世之斷見說有我——為一切皆空之邪見，說有有為、無為法。
　　┌不著我者說有我————著我相者說但有五眾無我，寂滅涅槃是有。
　　└（無法）方便說言無我，了了說言一切法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

[184] 一＝二【宋】【元】【明】【宮】。（大正 25，254d，n.1）
《大正藏》原作「一」，今依【宋】【元】【明】【宮】作「二」。

[185] 二種斷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5〕p.524）

[186] 末＝來【石】。（大正 25，254d，n.2）

[187]
無我與空┤ 不大利根眾生，為說無我；利根眾生為說皆空。
　　┌說無我示眾生空，說無有我所法示法空。
　　└（無法）方便說言無我，了了說言一切法空。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

[188]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89（大正 25，687a18-21）；《百論》卷下（大正 30，182a7-13）；《廣百論》（大正 30，184b8-9）。

[189] 二種說法：方便說無我、了了說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2）

[190] **二空：**方便說，了了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4〕p.257）

F、依僧俗分別說：有我有法，多為在家人說；無我無法，多為出家人說

（A）有我有法，多為在家人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5）

復次，**有我、有法，多為在家者說**，有父母、罪福、大小業報。所以者何？在家人多不求涅槃故，著於後世果報。

（B）無我無法，多為出家人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5）

為出家人，多說無我、無法。所以者何？出家人多向涅槃故。求涅槃者，不受一切法故，自然滅是涅槃。[191]

G、依諸根成就與否分別說：為諸根未成就者說有善法，為成就者說空無所有

（A）根未熟者，先有所求，然後能捨，為說有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5）

復次，有人**信等諸根未成就故**，先求有所得，然後能捨；為是人故，佛**說諸善法，捨諸惡法**。

（B）信等根成，但求出離，為說法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5）

有人**信等諸根成就故**，於諸法不求有所得，但求遠離生死道；為是人故，佛**說諸法空無所有**。

（3）佛觀機逗教，說有說無皆是實（說有說空，更互通二諦）

此二皆實。如無名指，亦長、亦短——觀中指則短，觀小指則長，長短皆實。有說、無說亦如是——說有，或時是世俗，或時是第一義；（254b）說無，或時是世俗，或時是第一義。佛說是有我、無我，皆是實。[192]

※ 因論生論：若空有皆是實，佛何故多嘆空而毀有[193]

問曰：若是二事皆實，佛何以故多讚嘆空而毀訾[194]有？

答曰：「空無所有」，是十方諸佛、一切賢聖法藏，如《般若波羅蜜‧囑累品》中說：「般若波羅蜜，是三世十方諸佛法藏。」[195]「般若波羅蜜」即是「無所有空」。[196]

佛或時說有法，為教化眾生故，久[197]後皆當入無所有法藏中。[198]

※ 因論生論：若佛多讚空，云何又言「空無所有非是道」

問曰：若爾者，云何《般若波羅蜜》言「若觀五眾空無所有，非是道」[199]？

---

191 ┌有我、有法，多為在家人說。
有我法、無我法┴無我、無法，多為出家人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9〕p.16）

192 **佛語皆實：**說有說無皆實，如無名指亦長亦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4）

193 嘆空毀有之理由：（1）說有為化眾生，久後皆入無所有。（2）說空非道，遣著故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194 （1）訾＝呰【石】。（大正 25，254d，n.4）
（2）毀訾（ㄗˇ）：毀謗，非議。（《漢語大詞典》（六），p.1499）

195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6 累教品〉：「六波羅蜜是諸佛無盡法藏。」（大正 8，363b4）

196 **般若：**無所有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4〕p.188）

197 久＝人【宋】【宮】。（大正 25，254d，n.6）

198 說「有」為化眾生，久後皆入「無所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199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習色**

答曰：是《般若波羅蜜》中說「有、無皆無」。[200]

如《長爪梵志經》中說三種邪見：一者、一切有，二者、一切無，三者、半有半無。

佛告長爪梵志：「是一切有見，為欲染，為瞋恚、愚癡所縛。

一切無見，為不染、不瞋、不癡故所[201]不縛。

半有半無——有者，同上有縛；無者，同上無縛。

於三種見中，聖弟子作是念：『若我受一切有見，則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無者、半有半無者。若我受一切無見，亦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有者、半有半無者諍。若我受半有半無者，亦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無者、一切有者。鬪諍故相謗，相謗故致惱；見是諍謗惱故，捨是無見，餘見亦不受，不受故即入道。』」[202]

若不著一切諸法空，心不起諍，但除[203]結使，是名為實智。

若取諸法空相起諍，不滅諸結使，依止是智慧，是為非實智。

如佛所說[204]，為度眾生故有所說，無不是實；但眾生於中有著、不著故有實、不實。[205]

（四）結：佛三業無有過失

如是種種因緣故，佛身、口、意業無有過失。是故說「佛身、口、意先知，然後隨智慧行」。

有、不習色無，受想行識亦如是。……不習色空、不習色非空，受想行識亦如是。……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作是念：『我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般若波羅蜜、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大正 8，223c20-224a4）

（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8〈61 夢誓品〉：

「世尊！**色空相**、虛誑不實、**無所有**、不堅固相、色如相、法相、法住、法位、實際，**是行般若波羅蜜不**？」

「**不也**，須菩提！」

「世尊！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空相、虛誑不實、無所有、不堅固相、如相、法相、法住、法位、實際，是行般若波羅蜜不？」

「不也，須菩提！」（大正 8，355b3-8）

200 《大智度論》卷 77〈61 夢中不證品〉：

須菩提聞是菩薩正行般若波羅蜜，是故問佛：「世尊！般若波羅蜜觀一切空，不牢固，是空相為行般若不？」

佛言：「不也！」何以故？若空無有法，云何行般若？

「離是空，更有法行般若不？」

佛言：「不也！」何以故？若一切法空、無相、無作，云何離空更有法？是故說「不」。（大正 25，601b26-c3）

201 故所＝不著【宋】【元】【明】【宮】，〔故所〕－【石】。（大正 25，254d，n.8）

202 參見 Lamotte（1970, p.1688, n.1）：《雜阿含經》卷 34（969 經）（大正 2，249b1-c6）；《別譯雜阿含經》卷 11（203 經）（大正 2，449a4-b10）。

203 除＝餘【宋】【宮】。（大正 25，254d，n.9）

204 說＝諍【宋】。（大正 25，254d，n.10）

205 為度眾生，無不是實。眾生有著不著，有實不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184）

※ 「三業隨智慧行」與「三無失」同異（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問曰：初說「身無失、口無失、念無（254c）失」，今復說「身、口、意業隨智慧行」，義有何差別？

答曰：先三種無失，不說因緣；今說因緣，隨智慧行故不失。若先不籌量，而起身、口、意業，則有失；**佛先以智慧起身、口、意業，故無失**。

復次，佛成就三種淨業、[206]三種寂靜[207]業、三不護[208]業。有人疑言：「佛何因緣成就如是業？」以是故佛言：「我一切身、口、意業，先以智慧，然後隨智慧行。」

十六-十八、智慧知過去世無礙，智慧知未來世無礙，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佛以智慧知過去、未來、現在世，通達無礙」者，此三種智慧，於三世通達無礙故，三業隨智慧行。

（一）三世有無之討論[209]（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1、難：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不住，云何能知三世（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問曰：過去諸法已滅已盡，無所復有；未來世諸法，今不來不生，未和合；現在乃至一念中無住時，云何能知三世通達無礙？

答曰：

（1）佛說三世通達無礙，云何有虛

佛說「過去、未來、現在，通達無礙」，此言豈虛？

---

206 三種淨業。（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J035〕p.524）

207 靜＝淨【明】。（大正 25，254d，n.11）

208 （1）《大智度論》卷 18：「諸佛三不護：身業不護、口業不護、意業不護。」（大正 25，195b2-3）
（2）《集異門足論》卷 4：「三不護者，謂諸如來三業無失，可有隱藏、恐他覺知，故名不護。何等為三？一者、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身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二者、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語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三者、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意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大正 26，381c19-25）
（3）另參見《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 6〈8 如來無過功德品〉（大正 9，347b25-c19），《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4（大正 31，761b14-20）。

209 **有三世、無三世：**
初以無難有，次以有答無；轉責何者是無，直答不失何咎；出三世有之過失，答通。
以大乘三世一相無相難，以二種說法答，無相破邪見，不破佛慧答，以福德智慧二道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三世有無之討論
- 難——過去已滅，未來未生，現在不住，云何能知三世？
- 答——若無過未但現在，佛亦不得成就無量功德。（如一心中無十力）
  - 難
    - 過去法有，應非無常。
    - 三世皆有，如人從房入房，應是常。
    - 常非無常，應無罪福、縛解。
  - 答
    - 遣難——三世各有相，不應作是難。
    - 反責無過未
      - 現在惡心中，應無律儀。
      - 聖人世俗心，應是凡夫。
      - 業入過去，應無罪福。
    - 申明正義——過未能生心、心數法，說之為有，不如現在。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2）若無過未但現在，佛亦不得成就無量功德（如一心中無十力）（〔F013〕p.341）

復次，若無過去、未來，但有現在一念頃，佛亦不得成就無量功德。如十種智是十力，是時亦不得一心有十智。若爾者，佛亦不得具足十力。

以是因緣故，知有過去、未來。

2、難：過去法有，應非無常；三世皆有，應是常

問曰：

（1）過去法有，應非無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若過去、未來、現在皆有者，何等是無？佛說四諦，苦諦觀無常等相，無常名生滅、敗壞、不可得；若過去法今實有，不名為無常、敗壞、不可得。

（2）三世皆有，如人從房入房，應是常（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復次，若過去、未來、現在皆有者，便墮常。何以故？是法在未來世中定有，轉來現在，從現在轉入過去；如人從一房入一房，不名失人？

答曰：若不失，有何咎？

3、難：常非無常，應無罪福、縛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問曰：若無「無常」，無罪無福，無生無死，無縛無解。

「罪」名殺等十不善道，若無「無常」，無殺等罪。如「分別邪見」[210]中說：「刀在身七分中過，無所惱害。」[211]

「福」名不殺等十善道。

「無常」名分別生死；若無「無常」，亦（255a）無生死[212]，亦無縛亦無[213]解。

如是等無量過咎！

答曰：

（1）遣難：三世各有相，不應作是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諸法三世各各有相：過去法有過去相，未來法有未來相，現在法有現在相。

---

210 （1）《大智度論》卷 1：「若一切實性無常，則無行業報。何以故？無常名生滅，失故。譬如腐種子不生果；如是則無行業，無行業云何有果報？」（大正 25，60b28-c2）

（2）《成實論》卷 10：「又邪見經說：人身七分：地、水、火、風、苦、樂、壽命。若其死時，四大歸本，根歸虛空。又說：以刀輪害眾生，積為肉聚，無殺生罪，是名斷見。」（大正 32，317b1-4）

211 （1）《大般涅槃經》卷 17〈20 梵行品〉：「今有大師名末伽梨拘舍離子，……唯是一人獨知見覺，如是大師常為弟子說如是法：一切眾生身有七分。何等為七？地、水、火、風、苦、樂、壽命。如是七法非化非作，不可毀害如伊師迦草，安住不動如須彌山，不捨不作猶如乳酪，各不諍訟若苦若樂、若善不善；投之利刀無所傷害，何以故？七分空中無妨礙故。命亦無害，何以故？無有害者及死者故。無作無受，無說無聽，無有念者及以教者。常說是法，能令眾生滅除一切無量重罪。」（大正 12，717c8-21）

（2）《大般涅槃經》卷 19：「今有大師名迦羅鳩馱迦旃延，一切知見明了三世，於一念頃，能見無量無邊世界；聞聲亦爾，能令眾生遠離過惡。猶如恒河若內若外所有諸罪，皆悉清淨；是大良師亦復如是，能除眾生內外眾罪，為諸弟子說如是法：『若人殺害一切眾生心無慚愧終不墮惡，猶如虛空不受塵水。』」（大正 12，476b17-24）

212 生死＝邪見【宋】【元】【明】。（大正 25，255d，n.1）

213 無＝不【石】。（大正 25，255d，n.2）

若過去、未來有現在相者，應有是難；而今過去、未來、現在各自有相。

（2）反責無過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復次，

A、現在惡心中，應無律儀（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若實無過去、未來，亦無出家律儀。所以者何？若現在惡心中住，過去復無戒，是為非比丘。

B、聖人世俗心，應是凡夫（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又賢聖人心在世俗中，是時應當是凡夫，無過去、未來、現在道故。

C、業入過去，應無罪福（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如是亦無五逆等諸罪[214]。所以者何？是五逆罪業已[215]過去，及死時入地獄，是五逆罪未來，無業故無報；現在身不為逆罪，若無過去，則無逆罪；若無逆罪，何有餘罪？福亦如是。若無罪福，是為邪見，與禽獸無異！

（3）申明正義：過未能生心、心數法，說之為有，不如現在（《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復次，我不說：「過去、未來如現在相有。」

我說：「過去雖滅，可生憶想，能生心心數法；如昨日火滅，今日可生憶[216]想念，不可以憶想念故火便有。

若見積薪，知當然火，亦生心想念；明日火如過去火，不可以今心念火火便有；未來世事亦如是。」

（二）通達三世義[217]（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1、示：過未所生心，現在相續能知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現在心，雖一念時不住，相續生故，能知諸法。內以現在意[218]為因，外以諸法為緣，是因緣中生意識，用意識自在知過去、未來、現在法；但不自知現在心心數法，餘者悉知。

2、通難：經說三世一相，云何通達三世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219]

問曰：《般若波羅蜜・如相品》[220]中，「三世一相，所謂無相」，云何言「佛智慧知

---

214 罪＋（是凡夫無過去等諸罪）【元】【明】【石】。（大正 25，255d，n.3）

215 《大正藏》原作「己」，今依《高麗藏》作「已」（第 14 冊，645a6）。

216 憶想＝想憶【宋】【宮】。（大正 25，255d，n.4）

217
```
                ┌示——過未所生心，現在相續能知法。
通達三世義┤      ┌難——經說三世一相，云何通達三世難。
                └通難┤    ┌分別諸法，非說空事。
                     └答┤ 破邪見說三世空，非遮佛智慧。
                        └福德智慧二道異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

218 （1）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108：「**現在意**，六識生起的同時，即有意根存在，為六識所依。如波浪洶湧時，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此同時現在意，即意根。」

（2）現在意：現在意為意識因。（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219 **有三世無三世：**以大乘三世一相無相難。以二種說法答；無相破邪見，不破佛慧答；以福德、智慧二道答。（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3〕p.225）

220 （1）參見 Lamotte（1970, p.1694, n.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4 大如品〉（大正 8，334c16-339a7）。

三世通達無礙」？

答曰：

（1）分別諸法，非說空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諸佛有二種說法：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221]。

若說「三世諸法，通達無礙」，是「分別說」；

若說「三世一相無相」，是說「畢竟空」。

復次，非一切智人，於三世中智慧有礙；乃至觀世音、文殊師利、彌勒、（255b）舍利弗等諸賢聖，於三世中智慧皆有礙。

以是因緣故，說佛智慧於三世中通達無礙，不為空事故說。

（2）破邪見說三世空，非遮佛智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復次，有人於三世中生邪見，謂過去法及眾生**有初、無初**。

A、破眾生及諸法有初

若有初，則有新眾生；諸法亦無因無緣而生。

B、破眾生及諸法無初

若無初亦無後，若無初、無後，中亦無。

「初」名有中、有後，無前；「後」名有初、有中，無後；「中」名有初、有後。

若眾生及諸法無初，亦無中、無後；若無三世，則都無所有。

復次，**若無初，云何有一切智人**？

C、小結

破如是等邪見故，說「三世諸法一相，所謂無相」，不為破三世佛智慧。

※ 因論生論：無相亦不可得，不得言有邊

問曰：無相是為有邊！

答曰：若「無相」，即是無邊。不可說、不可難法，云何言「有邊」？

若「無相」中取相，非是「無相」。

是「無相」名為「不可得空」——是中「無相」亦不可得，「空」[222]亦不可得，是故名「不可得空」。[223]

（3）福德、智慧二道異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1）

復次，佛有二種道：

（2）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相互索引〉，《正觀》，（6），p.5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正 8，335c10-17），《放光般若經》卷 12（大正 8，84a18-21），《大智度論》卷 33：「如先種種說破生法，一切法皆無生，何但未來無生？如一時義中已破三世，三世一相，所謂無相，如是則無生相。」（大正 25，303a16-19）

[221] **二種說法：**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6〕p.192）

參見 Lamotte（1970, p.1694, n.3）：《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何等為畢竟空？畢竟名諸法畢竟不可得，非常非滅故。何以故？性自爾。是名畢竟空。」（大正 8，250c2-4）

[222] 空＋（無）【石】。（大正 25，255d，n.6）

[223] **不可得空：**無相即無邊，不可說難。無相取相非無相，名不可得空。是中空，無相都不可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15〕p.259）

一者、福德道，有人聞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等，生恭敬信樂心。

二者、智慧道，有人聞說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自性，便捨離諸法，於空中心不著。[224]

如月能潤物、日能熟物，二事因緣故萬物成就；福德道、智慧道亦如是——福德道能生諸功德，智慧道能於福德道中離諸邪見著。

（4）小結

以是故，佛雖說「諸法畢竟空」，亦說「三世通達無礙」而無咎。

※ 總結十八不共法

如是等，略說佛十八不共法義。

（叁）「十八不共法」之異說與正義[225]

一、異說

（一）迦旃延尼子十八不共法：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不共意止[226]

問曰：若爾者，迦栴延尼子何以言「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不共意止[227]，名為十八不共法」[228]？若前說十八不共法是真義者，迦栴延尼子何以故如是說？

答曰：

1、重數十力等（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2）

以是故名迦旃延尼子！若釋子則不作是說。釋（255c）子說者，是真不共法。佛法無量，是三十六法[229]，於佛法中如大海一滴[230]；法亦不少，何以重數為十八？

2、責非不共（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2）

復次，諸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亦能知是處不是處、分別三世業果報及諸禪定，乃至漏盡智等，云何言「不共法」？

---

[224] 福德道——生信樂；智慧道——離見著。（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0）

[225]
十八不共法——┌ 異說┬迦旃延尼子——重數十力等……責非不共。
　　　　　　└ 正義—大乘　　└餘論師————別說……責非三藏說，亦非餘經說。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3〕p.342）

[226] 旃延十八不共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1）
迦旃延子十八不共法。（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H011〕p.399）

[227] 《大毘婆沙論》卷 31：「當說三念住。云何為三？一者、佛說法時，若諸弟子恭敬聽受，如教奉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心不踊躍**，但起大捨，住念正知，隨宜教誨。二者、佛說法時，若諸弟子不恭敬聽受，不如教奉行，**如來於彼不生嗔恨、心無悵恨，不捨保任**，但起大捨，住念正知，隨宜教誨。三者、佛說法時，一分弟子恭敬聽受，如教奉行；一分弟子不恭敬聽受，不如教奉行，**如來於彼不生歡喜，亦不嗔恨**，但起大捨，住念正知。如是**三種不共念住**，應知亦攝在處非處智力，廣分別義如理應思。」（大正 27，160b19-c1）

[228] 《大毘婆沙論》卷 143：「有說：若具十八不共佛法、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不共念住，說名為佛。」（大正 27，735c16-18）

[229] 三十六法：十八不共佛法、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不共念住。

[230] 滴＝滴【明】。（大正 25，255d，n.7）

問曰：聲聞、辟支佛、菩薩不能盡知、遍知，但有「通」、「明」，無有「力」；獨佛能盡遍知，故言「不共」。如「十力」[231]中說。

答曰：佛說十力義，不言「盡知、遍知」，直言「知是處不是處」。

言「盡知、遍知」者，是諸論議師說。

問曰：汝先自言：「摩訶衍經中說：佛為菩薩故，自說盡知、遍知。」[232]

答曰：摩訶衍經中說，何益於汝？汝不信摩訶衍，不應以為證！汝自當說聲聞法為證。

復次，十力，佛雖盡知、遍知，而聲聞、辟支佛有少分；十八不共法中，始終都無分，以是故名真不共法。

問曰：十八不共法，二乘亦應有分；但佛身、口、念常無失，二乘身、口、念亦有無失。如是等，皆應有分。

答曰：不然！所以者何？常無失故名為「不共」，不以不失為不共；聲聞、辟支佛於常無失中無分。

復次，諸阿羅漢說有「力」，無有處說有「不共法」。汝不信摩訶衍故，不受真十八不共法，而更重數十力等，是事不可！如汝所信八十種好，而三藏中無，何以不更說？

（二）餘論師別說十八不共法[233]

問曰：我等分別十八不共法，不重數也！何等十八？

一者、知諸法實相故，名一切智；

二者、佛諸功德相難解故，功德無量；

三者、深心愛念眾生故，名大悲；

四者、得無比智故，智慧中自在；

五者、善解心相故，定中自（256a）在；

六者、得度眾生方便故，變化自在；

七者、善知諸法因緣故，記別[234]無量；

八者、說諸法實相故，記別不虛；

九者、分別籌量說故，言無失；

十者、得十力成就，智慧無減；

十一者、一切有為法中但觀法聚無我故，常施[235]捨行；

十二者、善知時不時，安立於三乘，常觀眾生故；

---

231 《大智度論》卷 24（大正 25，235c6-21）。

232 《大智度論》卷 25：「問曰：聲聞法說十力、四無所畏如是；摩訶衍分別十力、四無所畏復云何？答曰：是十力、四無所畏中盡知、遍知，是摩訶衍中說十力、四無所畏。問曰：聲聞法中亦說『盡知、遍知』，云何言『摩訶衍中說盡知、遍知』？答曰：諸論議師說『佛盡知、遍知』，非佛自說；今說摩訶衍中十力、四無所畏故，佛自說：『我盡知、遍知。』」（大正 25，245c16-22）

233 餘師義。（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1）

234 別＝莂【元】【明】。（大正 25，256d，n.1）

235 施＝放【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6d，n.2）

十三者、常一心故，不失念；
十四者、無量阿僧祇劫深善心故，無煩惱習；
十五者、得真淨智故，無有能如法出其失；
十六者、世世敬重所尊故，無能見頂；
十七者、修大慈悲心故，安庠[236]下足，足下柔軟，眾生遇者，即時得樂；
十八者、得神通波羅蜜故，轉眾生心令歡喜得度故；如入城時，現神變力。

二、正義

答曰：如是十八不共法，非三藏中說，亦諸餘經所不說；以有人求索是法故，諸聲聞論議師輩，處處撰集，讚佛功德。如〔9〕「言無失」、〔10〕「慧無減」、〔13〕「念不[237]失」，皆於摩訶衍十八不共法中取已作論議。

雖有〔16〕「無見頂」、〔17〕「足下柔軟」，如是甚多，不應在十八不共法中；不共法皆以智慧為義，佛身力如十萬白香象力及神通力等皆不說。以是故，當知十八不共法中，但說智慧功德等，不說自然果報法。

（肆）十八不共法之法門分別

一、阿毘曇之法門分別

復次，是十八不共法，

（一）五眾攝

阿毘曇分別五眾攝：〔1-2〕身口無失，〔13-14〕身口隨智慧行，是色眾攝；〔4〕無異想，是想眾攝；〔5〕無不定心，是識眾攝；餘者，行眾攝。

（二）三界中何界攝、何地攝

皆在**四禪**中，佛四禪中得道、得涅槃故。

有人言：「**四色**[238]**不共法，色界、欲界中攝；餘九地**[239]**中攝。**」

（三）善、不善、無記

皆是善。

（四）有漏、無漏

皆是無漏法。

（五）幾緣生

四色法[240]二緣生：因緣、增上緣；餘殘，四緣生。

（六）有緣、無緣

四[241]，無緣；十四[242]，有緣。

---

236 庠＝詳【宋】【元】【明】【宮】【石】。（大正 25，256d，n.3）
庠（ㄒㄧㄤˊ）：3.通“詳”。安詳。《因果經》：“無苦無惱，安庠而起。”（《漢語大詞典》（三），p.1230）

237 不＝無【石】。（大正 25，256d，n.4）

238 四色：「諸佛身無失、諸佛口無失、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239 九地：即未至定、中間靜慮、四根本禪、前三無色定。

240 四色法：諸佛身無失、諸佛口無失、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七）心相應、非心相應：隨心行、非隨心行

四隨心行，不與心相應。[243]

十三與心相應，亦隨心行。[244]（256b）

一不與心相應，亦不隨心行。[245]

※ 結

如是等種種，阿毘曇分別說。

二、大乘之法門分別（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01〕p.180）

初如是分別，入般若波羅蜜諸法實相中，盡皆一相[246]，所謂無相，入佛心皆一寂滅相。

---

241 四無緣：諸佛身無失、諸佛口無失、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242 十四有緣：念無失、無異想、無不定心、無不知已捨、欲無減、精進無減、念無減、慧無減、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減、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智慧知過去世無礙、智慧知未來世無礙、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243 四隨心行，不與心相應：諸佛身無失、諸佛口無失、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一切口業隨智慧行，此四法隨心行；但因此四是色法，故不與心相應。

244 十三與心相應，亦隨心行：念無失、無異想、無不知已捨、欲無減、精進無減、念無減、慧無減、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減、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智慧知過去世無礙、智慧知未來世無礙、智慧知現在世無礙，此十三法與心相應，亦隨心行。

245 一不與心相應，亦不隨心行：無不定心，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無不定心」不與心相應，亦不隨心行。

246 相＝種【石】。（大正 25，256d，n.5）

《大智度論》講義 總目錄

第一冊

序……I

凡例……V

目錄……VII

（第 01 期）

簡介……1~10

卷 1

〈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大正 25，57c5-62c14）…… 11~28

〈如是我聞一時釋論第二〉（大正 25，62c15-66a18）…… 28~37

卷 2

〈初品總說如是我聞釋論第三〉（大正 25，66a21-70b12）…… 38~53

〈初品中婆伽婆釋論第四〉（大正 25，70b13-75c4）…… 53~68

卷 3

〈大智度初品中住王舍城釋論第五〉（大正 25，75c7-79b22）…… 69~80

〈大智度共摩訶比丘僧釋論第六〉（大正 25，79b23-84a26）…… 80~98

〈大智度初品中四眾義釋論第七〉（大正 25，84a27-84c4）……98~100

卷 4

〈釋初品中菩薩第八〉（大正 25，84c7-94a10）…… 101~131

卷 5

〈初品中摩訶薩埵釋論第九〉（大正 25，94a13-95b29）…… 132~136

〈初品中菩薩功德釋論第十〉（大正 25，95c1-101b24）…… 136~160

（第 02 期）

卷 6

〈釋初品中十喻第十一〉（大正 25，101c2-106b8）…… 161~181

〈釋初品中意無礙第十二〉（大正 25，106b9-108a19）…… 181~186

卷 7

〈初品中佛土願釋論第十三〉（大正 25，108a22-111a21）…… 187~197

〈大智度初品中放光釋論第十四〉（大正 25，111a22-114c2）…… 197~210

【附錄】「七使與九十八結」補充說明（大正 25，110b7）…… 210

卷 8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大正 25，114c5-121b13）…… 211~234

卷 9

〈初品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大正 25，121b16-124a9）…… 235~245
〈初品中十方諸菩薩來釋論第十五〉（大正 25，124a10-127b14）…… 245~256

卷 10

〈初品中十方菩薩來釋論第十五之餘〉（大正 25，127b17-135c29）…… 257~283

卷 11

〈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第十六〉（大正 25，136a2-139a21）…… 284~293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七〉（大正 25，139a22-140a20）…… 293~296
〈釋初品中讚檀波羅蜜義第十八〉（大正 25，140a21-140c14）…… 296~298
〈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大正 25，140c15-143c16）…… 298~307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大正 25，143c17-145a6）…… 308~311

卷 12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第二十之餘〉（大正 25，145a9-153a24）…… 312~340

第二冊

序……I

凡例……V

目錄……VII

（第 03 期）

卷 13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大正 25，153b2-154c6）…… 341~344
〈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大正 25，154c7-160c16）…… 345~362
〈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大正 25，160c17-161c22）…… 362~365

卷 14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之餘〉（大正 25，162a2-164a27）…… 366~373
〈釋初品中羼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大正 25，164a28-168a28）…… 374~388

卷 15

〈釋初品中羼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大正 25，168b2-172a15）…… 389~403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大正 25，172a16-174a21）…… 404~410

卷 16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大正 25，174a23-180b8）…… 411~433

卷 17
〈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大正 25，180b11-190a7）…… 434~461

卷 18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大正 25，190a9-191a1）…… 462~464
〈釋般若相義第三十〉（大正 25，191a2-197b10）…… 465~493
（補遺）〈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 494~496

卷 19
〈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大正 25，197b13-205c22）…… 497~531
【附表】蘊處界對照表…… 532

（第 04 期）

卷 20
〈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大正 25，206a2-208c7）…… 533~546
〈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大正 25，208c8-213b27）…… 547~569

卷 21
〈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大正 25，215a2-217a4）…… 570~581
〈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大正 25，217a5-218c18）…… 581~588
〈釋初品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大正 25，218c19-221b9）…… 589~598
【附表】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及九次第定之關係…… 599

卷 22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大正 25，221b12-228c25）…… 600~627

卷 23
〈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大正 25，229a2-232c15）…… 628~643
〈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大正 25，232c16-235a20）…… 643~659
【附表】一、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二、八忍八智；三、四諦十六行相…… 660

卷 24
〈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大正 25，235a23-241b16）…… 661~688

卷 25
〈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大正 25，241b19-247b3）…… 689~712

卷 26
〈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大正 25，247b6-256b5）…… 713~754

第三冊

序……I

凡例……V

目錄 …… VII

（第 05 期）

卷 27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大正 25，256b8-264a13） …… 755~791

卷 28

〈初品中欲住六神通釋論第四十三〉（大正 25，264a16-269b26） …… 792~814

〈釋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四〉（大正 25，269b27-270b5） …… 815~817

卷 29

〈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釋論第四十四之餘〉（大正 25，270b8-271a6） …… 818~820

〈初品中迴向釋論第四十五〉（大正 25，271a7-276b20） …… 821~843

卷 30

〈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義第四十六〉（大正 25，276b23-282c14） …… 844~865

〈初品中諸佛稱讚其名釋論第四十七〉（大正 25，282c15-285a29） …… 866~873

卷 31

〈釋初品中十八空義第四十八〉（大正 25，285b1-296b3） …… 874~918

卷 32

〈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大正 25，296b6-302c11） …… 919~946

卷 33

〈釋初品中到彼岸義第五十〉（大正 25，302c14-306b18） …… 947~962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一〉（大正 25，306b19-308b18） …… 963~972

卷 34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餘〉（大正 25，308b21-312b21） …… 973~987

〈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大正 25，312b22-314b19） …… 988~995

（第 06 期）

卷 35

〈釋報應品（奉鉢品）第二〉（大正 25，314b21-319b4） …… 996~1013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一〉（大正 25，319b5-322b27） …… 1013~1026

卷 36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322c2-329b28） …… 1027~1055

卷 37

〈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大正 25，329c2-336a25） …… 1056~1084

卷 38

〈釋往生品第四之上〉（大正 25，336b2-343a5） …… 1085~1113

卷 39
〈釋往生品第四之中〉（大正 25，343a8-348c6）……1114~1136
卷 40
〈釋往生品第四之下〉（大正 25，348c9-354a28）……1137~1156
〈釋歎度品第五〉（大正 25，354a29-355c7）……1157~1161
〈釋舌相品第六〉（大正 25，355c8-356b7）……1162~1164
卷 41
〈釋三假品第七〉（大正 25，357a2-360c20）……1165~1183
〈釋勸學品第八〉（大正 25，360c21-363c13）……1184~1198

第四冊

序……I
凡例……V
目錄……VII

（第 07 期）

卷 42
〈釋集散品第九〉（大正 25，363c15-369b18）……1199~1227
卷 43
〈釋集散品第九下〉（大正 25，369b21-371b5）…… 1228~1235
〈釋行相品第十〉（大正 25，371b6-375b22）…… 1236~1251
卷 44
〈釋幻人無作品第十一〉（大正 25，375c2-379b12）…… 1252~1265
〈釋句義品第十二〉（大正 25，379b13-382b5）…… 1265~1279
卷 45
〈釋摩訶薩品第十三〉（大正 25，382b8-384b9）…… 1280~1286
〈釋斷見品第十四〉（大正 25，384b10-385c3）…… 1287~1291
〈釋大莊嚴品第十五〉（大正 25，385c4-389a27）…… 1292~1302
卷 46
〈釋乘乘品第十六〉（大正 25，389b2-390a23）…… 1303~1305
〈釋無縛無脫品第十七〉大正 25，390a24-393a29）…… 1306~1316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大正 25，393b1-396b18）…… 1316~1330
卷 47
〈釋摩訶衍品第十八之餘〉（大正 25，396b21-402c11）…… 1331~1353

卷 48

〈釋四念處品第十九〉（大正 25，402C14-409C16）…… 1354~1384

（第 08 期）

卷 49

〈釋發趣品第二十〉（大正 25，409c19-416a22）……1385~1411

卷 50

〈釋發趣品第二十之餘〉（大正 25，416b2-419c12）…… 1412~1429
〈釋出到品第二十一〉（大正 25，419c13-422a16）…… 1430~1439

卷 51

〈釋勝出品第二十二〉（大正 25，422a19-424b17）…… 1440~1449
〈釋含受品第二十三〉（大正 25，424b18-429b17）…… 1449~1467

卷 52

〈釋會宗品第二十四〉（大正 25，429b22-430b1）…… 1468~1470
〈釋十無品第二十五〉（大正 25，430b2-435c16）…… 1471~1492

卷 53

〈釋無生品第二十六〉（大正 25，435c21-442b4）…… 1493~1519

卷 54

〈釋天主品第二十七〉（大正 25，442b7-448c4）…… 1520~1546

卷 55

〈釋幻人聽法品第二十八〉（大正 25，448c7-451a10）…… 1547~1557
〈釋散華品第二十九〉（大正 25，451a11-456c24）…… 1558~1586

第五冊

序……I

凡例……V

目錄……VII

（第 09 期）

卷 56

〈釋顧視品第三十〉（大正 25，457a2-460a26）…… 1587~1602
〈釋滅諍亂品第三十一〉（大正 25，460a27-463b13）…… 1603~1615

卷 57

〈釋寶塔校量品第三十二〉（大正 25，463b16-467b20）…… 1616~1631
〈釋述誡品第三十三〉（大正 25，467b21-468a9）…… 1631~1633

卷 58

〈釋勸受持品第三十四〉（大正 25，468a12-470a14） …… 1634~1642
〈釋梵志品第三十五〉（大正 25，470a15-471b16） …… 1643~1648
〈釋阿難稱譽品第三十六〉（大正 25，471b17-475a22） …… 1648~1665

卷 59

〈釋校量舍利品第三十七〉（大正 25，475b2-481b12） …… 1666~1693

卷 60

〈釋校量法施品第三十八〉（大正 25，481b14-486a22） …… 1694~1713

卷 61

〈釋隨喜迴向品第三十九〉（大正 25，487a2-496a18） …… 1714~1751

（第 10 期）

卷 62

〈釋照明品第四十〉（大正 25，496a21-500a27） …… 1752~1771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大正 25，500a28-503a13） …… 1772~1783

卷 63

〈釋信謗品第四十一之餘〉（大正 25，503a16-506b14） …… 1784~1798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大正 25，506b15-509a5） …… 1799~1813

卷 64

〈釋歎淨品第四十二之餘〉（大正 25，509a8-510b3） …… 1814~1820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大正 25，510b4-514c23） …… 1821~1842

卷 65

〈釋無作實相品第四十三之餘〉（大正 25，515a2-518b1） …… 1843~1855
〈釋諸波羅蜜品第四十四〉（大正 25，518b2-522a6） …… 1856~1877

卷 66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大正 25，522a9-527a29） …… 1878~1897

卷 67

〈釋歎信行品第四十五之餘〉（大正 25，527b2-532c23） …… 1898~1923

第六冊

序 …… I
凡例 …… V
目錄 …… VII

（第 11 期）

卷 68

〈釋魔事品第四十六〉（大正 25，533a2-536c29）…… 1924~1943
〈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大正 25，537a1-538b17）…… 1943~1950

卷 69

〈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之餘〉（大正 25，538b20-542c2）…… 1951~1966
〈釋佛母品第四十八〉（大正 25，542c3-545a22）…… 1967~1979

卷 70

〈釋佛母品第四十八之餘〉（大正 25，545b2-547c20）…… 1980~1990
〈釋問相品第四十九〉（大正 25，547c21-552c15）…… 1991~2014

卷 71

〈釋大事起品第五十〉（大正 25，552c18-555b9）…… 2015~2024
〈釋譬喻品第五十一〉（大正 25，555b10-557b12）…… 2024~2031
〈釋善知識品第五十二〉（大正 25，557b13-560c28）…… 2031~2043
〈釋趣一切智品第五十三〉（大正 25，560c29-562b5）…… 2043~2048

卷 72

〈釋大如品第五十四〉（大正 25，562b8-570a11）…… 2049~2080

卷 73

〈釋阿毘跋致品第五十五〉（大正 25，570a14-574c7）…… 2081~2100
〈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大正 25，574c8-577a20）……2101~2110

卷 74

〈釋轉不轉品第五十六之餘〉（大正 25，577a23-580b1）……2111~2124
〈釋燈炷品第五十七〉（大正 25，580b2-584c5）…… 2125~2142

卷 75

〈釋燈喻品第五十七之餘〉（大正 25，584c8-587b20）…… 2143~2157
〈釋夢中入三昧品第五十八〉（大正 25，587b21-591a19）…… 2158~2175
〈釋恒伽提婆品第五十九〉（大正 25，591a20-592a12）…… 2176~2180

（第 12 期）

卷 76

〈釋學空不證品第六十〉（大正 25，592a15-594c23）…… 2181~2191
〈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大正 25，594c24-598c16）…… 2192~2207

卷 77

〈釋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之餘〉（大正 25，598c19-602b25）…… 2208~2226
〈釋同學品第六十二〉（大正 25，602b26-604c1）…… 2227~2236
〈釋等學品第六十三〉（大正 25，604c2-607c17）…… 2237~2249

卷 78
〈釋願樂品第六十四〉（大正 25，607c20-612a3）…… 2250~2270
〈釋稱揚品第六十五〉（大正 25，612a4-613b21）…… 2271~2276

卷 79
〈釋稱揚品第六十五之餘〉（大正 25，613b24-616a10）…… 2277~2286
〈釋囑累品第六十六〉（大正 25，616a11-620c12）…… 2287~2305

卷 80
〈釋無盡方便品第六十七〉（大正 25，620c15-623b6）…… 2306~2320
〈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大正 25，623b7-625b22）…… 2321~2328

卷 81
〈釋六度品第六十八之餘〉（大正 25，626a2-632b11）…… 2329~2354

卷 82
〈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大正 25，632b14-639b30）…… 2355~2383

卷 83
〈釋大方便品第六十九之餘〉（大正 25，639c3-641c5）…… 2384~2392
〈釋三惠品第七十〉（大正 25，641c6-645b3）……2393~2411

第七冊

序……I

凡例……V

目錄……VII

（第 13 期）

卷 84
〈釋三慧品第七十之餘〉（大正 25，645b6-651c3）…… 2412~2440

卷 85
〈釋道樹品第七十一〉（大正 25，651c6-654c23）…… 2441~2454
〈釋菩薩行品第七十二〉（大正 25，654c24-657b15）…… 2455~2466
〈釋種善根品第七十三〉（大正 25，657b16-658b22）…… 2466~2470

卷 86
〈釋遍學品第七十四〉（大正 25，658c2-664b25）…… 2471~2496
〈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大正 25，664b26-666a23）…… 2497~2504

卷 87
〈釋次第學品第七十五之餘〉（大正 25，666b2-670b23）…… 2505~2521
〈釋一心具萬行品第七十六〉（大正 25，670b24-675a14）…… 2522~2540

卷 88

〈釋六喻品第七十七〉（大正 25，675a17-677c25） …… 2541~2553
〈釋四攝品第七十八〉（大正 25，677c26-684b5） …… 2554~2578

卷 89

〈釋四攝品第七十八之餘〉（大正 25，684b8-687c17） …… 2579~2596
〈釋善達品第七十九〉（大正 25，687c18-692c8） …… 2597~2617

卷 90

〈釋實際品第八十〉（大正 25，692c11-699b24） …… 2618~2643
【附表】十二緣起（三世兩重因果） …… 2643

卷 91

〈釋照明品第八十一〉（大正 25，699c2-705b15） …… 2644~2665

卷 92

〈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大正 25，705b18-709b12） …… 2666~2683

（第 14 期）

卷 93

〈釋淨佛國土品第八十二之餘〉（大正 25，709b15-712c18） …… 2684~2698
〈釋畢定品第八十三〉（大正 25，712c19-715a12） …… 2699~2708

卷 94

〈釋畢定品第八十三之餘〉（大正 25，715a15-718b10） …… 2709~2721
〈釋四諦品第八十四〉（大正 25，718b11-721b27） …… 2722~2735

卷 95

〈釋七喻品第八十五〉（大正 25，721c2-724a7） …… 2736~2746
〈釋平等品第八十六〉（大正 25，724a8-728b15） …… 2747~2765

卷 96

〈釋涅槃如化品第八十七〉（大正 25，728b18-731a6） …… 2766~2778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大正 25，731a7-733c21） …… 2779~2792

卷 97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大正 25，734a2-737c16） …… 2793~2809

卷 98

〈釋薩陀波崙品第八十八之餘〉（大正 25，737c19-744c8） …… 2810~2838

卷 99

〈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大正 25，744c11-750b17） …… 2839~2863

卷 100

〈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大正 25，750b20-753c27） …… 2864~2878
〈釋囑累品第九十〉（大正 25，753c28-756c19） …… 2879~2892

大智度論講義（二）

主　　編：釋厚觀
出 版 者：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www.yinshun.org.tw
E - m a i l：yinshun.tw@msa.hinet.net
出版年月：2016 年 2 月初版
郵政劃撥：19147201　　戶名：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ISBN 978-986-919-765-6（PDF）

閱覽處：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www.yinshun.org.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Windows、Mac
檔案規格：PDF
檔案內容：2D 文字
播放軟體：Adobe Reader

其他類型版本：

2014 年 12 月初版　ISBN 978-986-88045-6-2（平裝）
非賣品

即人成佛　佛在人間

人佛一如真法界

因智與悲　悲依智導

智悲無礙大菩提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郵政劃撥：19147201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E-mail : yinshun.tw@msa.hinet.net

網　址：http://www.yinshun.org.tw

ISBN 978-986-88045-6-2